

第五編

·92·

力山遺集

潘力山著
潘大逵編

力山遺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定價大洋二元

著作者 潘力山

編校者 潘大逵

出版者 上海法學院

印刷者 利國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法學院 上海大東書局

本書據上海法學院1932年版影印

潘力山先生遺像



力山遺集序

嘗謂文之可傳者，必其人亦爲可傳，而其傳乃可久。雖人之傳者，自有其道德學問與夫功名事業，固不專恃文以傳，而文之傳者亦其人未必皆爲可傳。或以人傳文，或以文傳人，徒令嗜古者興感於文章功業之不能兩全，而引爲遺憾。至其文其人皆可傳，百世之下咸景仰風徽，諷誦低迴而不能置，其文其人乃遂傳無窮矣。余故友潘子力山爲吾黨之錚錚者，同列國會議席，其平時建白皆有裨於國計民生；遇事侃侃高談，抵掌抗辯，不爲威脅，不爲利誘，事具詳參議院議事錄中而拒賄，劾段二事尤爲海內所稱道。民國十五年北伐軍興，先生秉筆南下任上海法科大學副校長，冀爲黨國造就建設人才；以守正不阿，不慊於惡化之徒，遂遭暗殺。死之日，海內賢豪無論識與不識莫不同聲感悼，歎爲以身殉學。其立身行事，赫赫之名固足以彪炳史乘，而其爲學又專致力於經世有用文字，其所著社會思想史，雖僅爲一校課本，實足以風靡一時，洛陽爲之紙貴，全國各大學及海內嗜學之士莫不奉爲師承，珍若鴻寶，蓋其爲人固已足以傳矣。日者，其友人及其門弟子輩裒其遺作若干篇，謀刊力山遺集以行世，索序於余。余曰：潘子之爲人，固自有可傳之事業，當不待文以傳，而其爲文亹亹獨造不同流俗，亦自爲可傳之文。若潘子者，殆所謂其文其人皆可傳者耶？而潘子其永永不朽已！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嘉興褚輔成

潘力山先生略傳

沈鈞儒

先生姓潘氏，諱大道，力山其字也。四川開縣人。先世以農商為業。兄弟六人，皆以專門學名於時。先生居長，自髫幼卽嶄然異常兒。年十六，為諸生，以選入成都留東預備學校。弱冠主辦臨江市小學，生徒逾百人。顧居恆鬱鬱，慕遠遊，至臥病廢飲食。父母憂之，貰以行，乃東走日本，入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既三年卒業，以其暇從章太炎先生講國學，廣交留東志士，遂入同盟會，從事革命運動。辛亥前一年冬回國，應清學部試，列上選。川當軸聞先生名，聘任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行至萬縣，會武昌革命軍起，先生亟與同志熊嶧謀響應，往說駐萬統帶劉秉章動之。萬縣遂為四川最先發難地。既而全省相繼宣告獨立。先生至成都，任法制局長，旋辭去，與同志董特生創共和大學。二次革命急，遭當局忌，迫令解散。倉卒偕走滬，途次董被捕遇害，先生以計免。自後二三年間，常在滬為文，載雅言、大中華、甲寅諸雜誌，為時人所知。六年，羅佩金邀先生歸任督軍署祕書。時國會恢復，改選，先生被選為參議院議員。以南北未統一，弗遽詣京就職，尋任本省政務廳長，旣攝省長印，旋均辭去，赴京任北大教授。八年冬又赴美留學，專攻政治。十一年二次國會恢復，先生始回國出席國會，當選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翌年曹錕賄選事起，先生奔走南北，為反對議員中之尤有力者。曹氏敗，先生復北上，同時任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務長，兼執行律師職務。暇輒為政論，每一文出，批導中的，讀者無不低徊，交相傳誦。一四，三，一八慘案，先生受學生委任，控執政段祺瑞等於司法，不少屈撓，時論壯之。先生既

默察北方政局益混亂，知不復可爲。適上海法科大學邀任副校長，爰趣挈家南行。蒞校之日，宣言此後不投入政治旋渦，壹意委身研究學術，而尤注重於政治道德之修養，聽者肅然嚮往。先生自是傾其心力，整理校務，並自領憲法及社會思想史二科講座。精深透闢，多發前人所未發。未逾年，國民革命軍定都南京，先生感動奮發，激集同志創設讜論旬刊，冀以監督政府，指導社會。暑期復就南京司令部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聘，任政治概論等教科。方孳孳焉圖竭其手足心口之烈，盡瘁於革命工作；而學校內部黨禍糾紛猝發，意外竟於十六年冬十月十又四日之晨九時，被賊狙擊於蒲柏路校門右側。彈陷左太陽穴，貫腦後出，遂不及救治而歿。案至今不白，悲夫！先生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又五年，年四十。遺子二，女二，均幼。

論曰：余識力山於十一年國會議員席上。每發言，滔滔若懸河之瀉，音清澈如銀，辭理沛然，常令辯者自然屈伏。平時與人促膝論事，亦姁姁若老嫗，溫摯惟恐己之不盡，蓋意志強直而復深解於物情者也。以如是可近之君子，宜其於人無所不允洽，而又何以遘斯難乎？憶當死前五日，國慶雙十節也，力山夕訪余華龍里寓，燈熒然，相對語校事至久，反覆不已。既而以手撫案，喟然歎曰：川友書來邀我去，惟去則如斯校何？又微蹙其額曰：茲所指爲可疑數學生，我向乃覺其可愛。果若何？今其言固猶皎然在余耳，而又何緣以死乎？余蓋嘗數年求力山之死因而不得也，嗟夫！雖然，人孰不有死？若既死矣，而其人之思想言論獨往來於後死者之心目之間而不能泯，則直謂之未嘗死可也。余於力山信之。

編者序

先兄力山于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被難，時鄙人正就學于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得悉噩耗，疑信參半，神氣爲沮。立電滬上兩次，竟冋音一無；于是急欲束裝冋國，一查底細，圖伸公理。迨清華允許歸國之請甫成，而三家兄由滬力阻冋國之信已至。謂中途輟學歸國，是深負先大兄之期望，使先兄死而有靈，必不以歸國之舉爲然。余不得已而更改初衷，仍繼續在美求學，直至去夏始歸。然方寸之追念先兄，固未嘗一日亡也。歸國之後，卽于親友處各方探詢先兄案件，終於一籌莫展，徒嘆中國社會之黑暗，强暴之橫行，而正義之莫由伸張，可謂爲中國民族之一大恥辱也已。然則正義其果無伸張之一日乎？曰又不然。先兄力山爲一時著名學者之一，其主張正義公道，又夙爲世人所知，亦可見於其文章與行爲。故其友人弟子無不主以其遺稿出世，俾爲國人之模範，亦以紀念其爲人。是則先兄之軀體雖死，而其精神則永存。殺人者縱極殘之能事，其能殺人之精神乎？殺人者，其亦可以休矣！

鄙人于今年四月十三卽從事整理先兄遺稿，至暑期八月始付印，又自爲校對二次始出今書。先兄之遺稿多曾登載于雜誌報章，其性質極複雜不一。此書只分爲政治，法律，社會，文學雜文五編，實非詳盡。然又不願繁瑣分析，故只得將所有文稿，概括于以上五項。先兄文稿之句斷圈點亦極不一律：有新式圈點者，有舊

式圈點者，有全無圈點者，有不分斷落者。鄙人皆一一爲之新式圈點及分斷，以爲閱讀者之便利。

至于先兄之政治論文及憲法批評雖皆不免帶有時間性質，但皆根據政治學原理及吾國需要立論。故時勢雖過而其價值殊不因之而殁。且對于今人之欲研究某時政況，某時思想者，尤爲不可缺之參考。故鄙人於每篇之下附註以某年某事，即以示讀者該文在何時所作之意。

最後，鄙人對于直接的或間接的曾盡力于此遺集。出版之褚輔成先生，沈衡山先生章太炎先生，李劍華先生，孟壽椿先生，熊子駿先生，上海法學院及二家兄狀達，三家兄化成均在此表示謝意，而尤其感謝的爲褚沈二先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潘大逵

力山遺集目錄

第一編　政治

第二編 法律

第三編 社會

第四編　文學

第五編　雜文

附錄

附錄

國本論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五年所作，曾載中論雜誌。

天步艱難，如阪九折，吾乃嘔心瀝血而探索其本。蓋自英法聯軍進逼大沽以後，吾國上下，亦知國力虛耗，不可以自立矣。然而當時之所以救之者，則貨械購艦之外，無他術焉。甲午敗衂，乃倡維新，始則廢制藝而試策論，繼則停科舉而興學校；終乃渙汗大號，預備立憲。究其所施設者，不足以救亡，而適以速之。或曰，失在君憲。革命既成，五族共和，金陵新政，復爲時論所不滿，然草創之局，未足置論。及政府北移，袁氏繼之，紛紜擾攘，且甚於前。或曰，失在內閣制。既而國會解散，約法重修，卒肇禍本，國基爲傾。或曰，失在總統制。今自民生國計言之，在變法後，求如未變法前，不可得也；在革命後，求如未革命前，不可得也。循此以往，更俟十年二十年後，或求如今日亦不可得。於斯時也，必有尋其因果而爲之說者。曰，失在某制，失在某制；展轉推遷，未知所屆。將以救亡，而亡因伏焉。此其故果安在耶？

或曰，立憲之國，賴自治以奠其基。中國自維新以來，大抵惟務其高者遠者，而無暇措意於卑近。是以興學之士，動言大學專門，於中學以下，則蔑如也。談政者亦然。彼其所汲汲者，在前淸則粉飾君憲之具，在民國則粉飾民憲之具耳。故國體既由君主而爲民主矣，政體亦由專制而爲立憲矣。至於國計民生，則無毫末之益。豈惟無益，且有害焉。所以然者；人民不習於自治，驟以外人積數百年經驗以得之憲政，一舉而委之於其身，

夫安能勝任愉快也。彼約法開宗明義第一章，豈不曰：「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耶？」然而有大力者負之而趨，我國民全體，何嘗能裁抑之。亦賴有西南少數之軍人爲之捍蔽焉而已耳。假使地方自治，早有成規；袁氏雖包藏禍心，形格勢禁，未遽啟帝制自爲也。聯邦如美德諸國，且不必論，卽如英吉利自十七世紀以後，豈嘗聞以中央政府舉措之不良，可使舉國之地方團體悉蒙其影響耶？則自治之爲用，大可見矣。此其爲說，庶幾探本，雖然自治者，亦賴人而後行，自淸之末造，何嘗不厲行自治，然而擾擾數年，適見其害。且舉吾固有保甲團練之利益而悉亡之，此其故又安在耶？

嘗試論之，古之言治者知重人而不知重法；今之言治者，知重法而不知重人。偏重則異，其失則均。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然有其人而無其法，雖不能及效於來世，猶可以圖治於一時。有其法而無其人，則其法不惟不足以治國，而或反以滋亂。蓋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淸濁之源也。今於其源則忽之，於其具則斤斤焉。以此求治，譬如壽陵餘子之學步新術未得而故步先失，直匍匐以歸而已。不然，所謂君憲也，民憲也，內閣制也，總統制也，皆外人所資以長治久安者也。而一經移植，遂滋惡果，有如橘之過江，便爾成枳，豈非可怪之事耶？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人亦有言；專制國之精神在權威；君憲國之精神在榮寵；民憲國之精神，在道德，使其人而不知治體則可，使其人而稍知治體也，則是豈可不爲之寒心哉？

夫淸室以權威既喪，榮寵無靈，故專制不能，立憲罔效。今也權威榮寵，兩無可言；惟此道德則每下而愈况

焉。原夫一制度之興也，皆有其利害之兩面；其行之而利者，不盡由多數之人民適於是也，亦由少數之表率者，爲之表儀樹之風聲，有以獎進而誘掖之耳。美國之有華盛頓，此美國得天之所以厚，不然則雖至今爲十三省可也；不然，則總統權限之規定，必有異焉；不然，則連任止於兩次之習慣，必不存焉。夫華盛頓既曼乎不可以幾及矣。吾國改革之初，但得賢如曾滌生者爲之主持，吾知政治社會之現象，必有以愈於今日，可斷言也。蓋曾滌生亦無他長耳，所以異於人者，惟其存心之公，行事之謹而已。使袁氏無自私自利之見者，雖解散國會，修訂約法，未足病。惟其自私自利也，故凡所舉措無一而不與國利民福左。今有人焉，明知其才之可用，然用之而不足以達彼自私自利之的者，則甯置之而不用；其有時望所繫，足以假借者，則虛與委蛇，用之而故違其長。若乃素有憑藉，尙知自愛者，則不惜多方誘惑，使勉就其範圍而陰掣其肘，必令名實俱隕，敬謝不敏然後已。至若先意承旨，願展布四體以爲彼一人之用者，則雖共工驩兜之惡，彼方將寵以高官，錫以厚祿而不顧也。斯風既啓，士氣靡然，於是毀方爲圓者遍天下，而廉恥幾於掃地。究其所以，實由袁氏一念之私有以致之。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失之毫釐，謬以千里。」豈不然哉？亦有存心雖異於袁氏，而「言論奢闊，不可見之於行事者，甚或黷貨縱慾，不自檢束，臨財則苟得焉，臨難則苟免焉，流風所被，亦深中於人心而不可浣滌。中才之從，咸拜手而贊之揚聲而和之，死而後論其遺烈，被害而猶憾巳不逮。悲夫人之陷溺，蓋至此乎！」（上數語見徐幹中論）

綜斯二者，非同一軌。要其存心之公，行事之謹，視曾滌生則不可以同日語。夫曾文正既渺焉不可復得矣。使今大總統而爲第一次之大總統者，則四都督之罷免，宋遯初之被刺，可以免焉。國會之解散，約法之修正可以免焉。質言之，則贛寧之役，帝制之禍，及緣此所貽於社會上之罪惡，均無由起，一轉移間而結果不同若是，則所關於人者，顧不重歟？是故今日之務，要在得人，然是人者，果何自哉？豈專待於維嶽降神乎，抑有道焉以得之也。以愚所見，道固在邇。約而言之，可分二端：其一當責之於多數之國民，其二當責之於多數之表率者。

大凡一社會之中，其能維持其勢力於較久之時間者，必其人適宜於其社會者也。申言之，必其人之言動行爲，實得多數人之後援者也。然所謂後援者，固不必積極的明白擁護之，即消極的不表示反對之意思，所謂默認者而已足。以中國四萬萬人之衆，其與政治有關係者，大抵不屬於甲，則屬於乙。彼存心不公，行事不謹之甲若乙，亦能立足於社會，且爲其表率者，毋亦我多數之國民固嘗爲其後援者耶？苟吾多數之國民，自始即對於若人者而不爲之後援，彼雖欲維持其勢力以肆於吾民之上，其可得乎？蓋自世風日降，人人相競以功利，而無復道義之見存。取人不本於素履，而惟能譁世以取寵者之是貴。使其人嘗居高位握重權乎，則雖殺人越貨，而反有氣魄沉雄之譽；植黨營私，而或以規模宏遠見稱。不幸失敗，有竊帑以逃而已；乘堅策肥，千里遨遊，固無恙也。老人習見其然，亦無暇一二訾警之。亦有謹厚者流，嘗居要津而無所營植者，人固不以

為信焉，信矣，或反嘆默以為無用。其人既失勢，又不為世重；見夫人之裘馬翩翩，徵歌選舞無虛日而已，則塊然獨處，窘若囚拘焉，固已深悔向者之愚闇矣。時勢頓異，一朝得志，感人生之靡常，覺時乎之不再。自非特立獨行之士，幾何其不改節易行也？蓋人之為善，固有無所為而為者，然不可以望之於人人。可以望之於人人者，則於物質上之快樂外，不可不予以精神上之快樂，所謂名譽是已。且夫臧獲婢子猶能引決者，是悉無所為而為者哉？今也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是非淆於黨派之私；至令傾險邪詖之士，跋扈恣睢，靡有顧忌，而謹厚者流亦無所感奮以自厲焉，終於必亡而已矣。

故居今日而欲為正本清源之論，舍吾多數國民之自覺外實無他道。自覺者何？自覺其救亡之責，當反而求之於己身；自覺其今日之患不在無法而在無人；自覺其今日所需之人，不必為高掌遠蹠之政客，而在夫寧靖淡泊之善士。其言不顧行，行不顧言者，雖有華盛頓之勳業，吾人絕不後援之。其存心不公，行事不謹者，雖有曾滌生之才美，吾人亦必反對之。如是則謹厚者自返其初服；彼傾險邪詖之士，亦將革面洗心以取媚於吾民而冀恢復其信用；則國家前途庶其有豸。所謂當責之於多數之國民者，此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夫堯舜之世，比屋可封；桀紂之世，比戶可誅。豈堯桀能易人之性哉？蓋『民函陰陽之氣，有仁義欲利之心，在教化之所助，雖堯在上，不能去民欲利之心，而能令其欲利不勝其好利也。雖桀在上，不能去民好義之心，而能令其好義不勝其欲利也，故堯桀之分，在於義利而已』。（以上引蕭望之入粟贖罪議語）

「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惟甄者之所為，猶金之在鎔，惟冶者之所鑄，」（以上引董仲舒賢良策對語）故曰「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四者明主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何者，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鬥之患；上有自專之意，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以上引匡衡上政治得失疏語）蓋天之之事，有其得變革者焉，有其不得變革者焉。其得變革者，治之具也；其不得變革者，治之源也。今者國家之體制，雖有以異於往日者，要其所以陶冶民性，敦崇世教者，則一而已。昔于令昇為管紀總論，而致嘆於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二之老，風俗淫僻，恥為失所。由今觀之，諒哉言乎！故觀袁氏之往事，而知師尹之多僻，思某某之素行，而信政家之無恥；見議會之喧鬨，而覺黨爭之橫絕；察議員之選舉，而覩賄賂之公行。其他背理而傷道者，尤難偏舉。傳曰：「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又曰：「棟拆榱崩，僑將壓焉。」斯所以垂涕泣而道之也。

故居今日而欲為切時救急之術，舍吾少數表率者之自愛外，亦無他道。自愛者何？自愛其身之關係綦重也，自愛其當以一身為吾多數國民之模範也。登高一呼，則衆山皆應，非聲之加急，所處則然，所謂當責之於少數之表率者此也。誠使吾多數之國民而知自覺乎？吾少數之表率者而知自愛乎？則中國雖弱，應無亡理。此之不察，而特於條文字句之間，以為大故。烏虖，其亦不思而已矣。

現今之政制觀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二三年？所作。

世界各立憲國組織政府，除瑞士之特種制度外，則爲議院政府制，（parliamentary government）與非議院政府制（non-parliamentary government）兩種。前者以議院爲政府之主體，英法等國屬之。後者以政府與議院對立，德美等國屬之。今之論者，於議院政府制，則被以內閣制之名，於非議院政府制，則被以總統制之名。一若爲內閣制，則內閣有獨立之性質，不受他方之支配，不知內閣制，實以議院爲主體而受其支配者；爲總統制，則總統有獨立之性質，不受他方之支配，又不知其制之不限於民主國，即君主國亦復有之。故此種名詞，在學術上已爲不通之用語。然襲用既久，舉其名，則亦喻其實。於此兩者之外，應有倡爲非總統，非內閣，半總統，半內閣之制者。舉其名，則不喻其實矣。按其實際，乃謂立于總統之下，設立內閣，而其地位及權限，不必如君主國之制，但以行政之權，分寄於內閣與總統兩機關而已。是故現今之言政制者，可分三種：一曰內閣制說，一曰總統制說，一曰半總統制半內閣制說，前之兩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論者既多，吾亦不欲復贅。吾所欲論者，爲後一說。惟後一說爲前兩說之折衷，前兩說之得失不明，則後一說之是非不見。故不避駢枝，并加討論。今請先舉三說之主張：

第一，內閣制說。主張是說者謂其利益約有數端：

一曰，適合多數政治之精神。　夫內閣制以議院爲主體，而使政府受議院之支配，蓋最能實行多數政治者也。反是者，其政府與議院之地位，既爲對立，一國之政治，悉聽總統一人之指揮。政府之可否，不必爲議院之可否，卽不必爲國民之可否。使總統而舉得其人也，固國家之幸。使舉非其人也，議院固無如之何，卽國民亦無如之何。雖議院有彈劾之權，然僅能爲事後之救濟，而不能爲事前之防止。矧彈劾之實，固不易舉耶？是故行總統制者，其弊易迫人民出於革命之舉。若內閣制之國，其內閣之政策，必爲議院多數人之所贊同，卽不啻爲國民多數人之所贊同，而政府特以此多數人之意思，使見諸事實而已。此內閣制之利一也。

二曰，防遏專制政治之復興。　凡由君主專制之國，進而爲民主立憲之國者，莫不有專制復興之懼。法國往事，卽其前鑒。總統制之國，一方既可便行政之獨裁，他方又可免國民之監督。自表面上觀之，其國雖有立法機關，然其機關無拘束其行政機關之實效，故專制之根，卽伏於此。美國雖採用此制；然美爲聯邦國，其實權多爲列邦所留保，中央政府對內之權力，甚爲薄弱。除列邦所割讓之權力而外，絕不能行使他種權力。萬一逾越其權，則各邦不難羣起以相抗。又其憲法第一章第八條十五，十六兩項之規定，中央雖有劃一列邦民軍編制之法，然其民軍之訓練，及其將領之信用，皆由列邦自爲之；且非遇有內亂或外患時，不受中央政府之調遣。種種規定，所以預防專制政治者，不一而足。夫以美國民權之擴張，且其國爲移民新建之國，無千數百年君主專制之歷史，而其對於專制政治，猶預防如是之嚴，矧我國自有國以來，卽以專制爲治，而民權

素極幼稚者耶？若行內閣制，則總統僅擁虛名，庶幾可以排斥專制之積習，發揮共和之精神。法國革命者凡三，專制復活者至再至獨採用現行內閣制以來，而國勢始定，其故可深長思矣。此內閣制之利二也。

三曰，策勵政治之進行。 一國政治之進行，常視其執政者之政策如何。其執政者之政策而能應時勢之要求，則其國之政治，必日即於良，而人民食其賜。其執政者之政策而不能應時勢之要求，則其國之政治必日即於窳，而人民被其菑。此準諸東西古今而無不然者也。總統制之國，其任期既有一定，則於其任期之內，縱其政策不適應人民之要求，而已無可如何，惟有坐俟任滿，以冀繼任者之更始而已。且自總統一身言之，亦以任期有定，於將屆任滿以前，既早存『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念，非因循無所建樹，即輕率以圖程效，觀於美國之已事，蓋可知矣。若行內閣制，則內閣之政策，必得議院之贊成；而議院者代表時勢事勢要求之機關也，故得議院贊成之政策，即為適應時勢之政策，以是政策得與時推移而不敝。又內閣既無一定之任期，則因循輕率之弊，庶幾免焉。蓋彼之去留，惟視議院之信任，而議院之信任與否，又視其政策之進行如何。故內閣為得議院之信任，自不得不勤精圖治，以求政策之進行。此內閣制之利三也。

四曰，調和黨爭之衝突。 立憲國家莫不有政黨。既謂之黨，則至少必為二個以上；既謂之政黨，則必有其一定之政見，而黨與黨之政見不必相同，於是競爭生焉。其競爭之狀，固常有當遵之軌道，而亦有爭之過激，或軼出其軌道者，非有超然於其政爭之外者，為之調和，則政治將有所礙而不進行。若採總統制，則總統自

負責任，其勢常爲政爭攻擊之的，而無能從中調和。內閣制國之總統不自負責，則政爭之潮不致及影響於總統，而調和之作用，於是乎在。此內閣制之利四也。

五曰，調劑立法行政之妙用。　三權可分配，而不可不分離，稍治法學者，皆能言之，是以三者之間，必有調劑之妙用存焉。蓋國家意思之表示爲立法，國家意思之執行爲行政；表示必見之執行，執行必根於表示，二者務須相符而不相觸。然使二者相符，必於二者獨立之性質，犧牲其一，或以行政就立法之範圍，或以立法就行政之範圍。惟民權政治，立法機關之代表民意，較多於行政機關，故行政權應受立法權之指揮。夫內閣制者，卽以立法機關指揮行政機關者也。故內閣制最得調劑立法行政之妙用，卽彼總統制之美國，議院與政府之際，所以未至極端破裂者，皆事實上政府有以服從議院之指揮使然。此內閣制之利五也。

六曰，可避總統選舉競爭之激烈。　總統制之國，總統之地位既崇高，而其實權又莫與京，故每屆選舉競爭之激烈，舉國社會莫不被其影響。甚乃至於訴以武力，釀起變亂者。雖美以此制極軌之國，其弊猶甚，特未有變亂之事而已。若中南美諸國，則變亂時起，國無甯歲。近如墨西哥且以競爭激烈之故，國幾不國，其弊蓋可想見。然此猶未如中國有數千年君主尊榮之歷史，其人民之歆羨此位也，必不至如我國人民之切，而其禍已若是，令在我國，其患不益厲乎？行內閣制，則總統無實權，其位雖尊，而不便展布，則英傑者視之却步矣，故競爭之害，可以減殺。此內閣制之利六也。

七曰，可得卓特之執政。　總統制之國，總統之選舉競爭，既異常激烈，於是有被選之資格者，常受敵黨之攻擊，而出羣拔萃之人材，其能得一方之信仰者，則地方之攻擊亦愈力。故才識卓越者，每以負俗之累不能當選，而下乘乃反充上駟。自美立國以來，其總統之以絕特見稱者，除華盛頓，林肯，羅斯福諸人而外，幾無所聞。非其國之無人材也，其選舉之制，使殊能者不克見耳。行內閣制，則總統不必為第一流之人物，故雖才具平庸，但其行誼少疵，可備斯選者，固無礙事，而內閣則以得下院之信任者所組織，其在國中必為聲望素孚，政績顯著之流，而能力綿薄者，不能濫竽。此內閣制之利七也。

以上為內閣制之主張，次舉總統制之主張：

主張總統制之利者，亦有數事：

一曰，保持行政之獨立。　內閣制之國，其行政之首長，無論為君主，為總統，皆不欲違反立法部之意思；非持不欲也，抑勢所不能。蓋內閣之成立，必待立法部之扶持，既有待於其扶持，自不敢拂其意思，致遭反抗。於是委曲遷就，無一貫之政策，而政務之因是敗壞者，不知凡幾。其極令行政部失其獨立，而為立法一部之隸屬。法國第三次之共和政府，蓋其先例，今法國之有識者，咸痛心疾首於此制，而謀所以更張之矣。吾國建設伊始，方將視彼前事，為茲殷鑒，何能循其覆轍乎？若採用總統制，則總統之任期有定。方其在職，自非大逆無道明白顯著者，不能劾而去之，而內閣諸員，對於總統負責，國會亦不能恣其意以為進退。蓋採用此制之國，

果行政首長確有見於其政策之可以利國福民者，不妨一意孤行。雖暫時逢立法部之怒，并以招選民之怨，所不必顧，德意志之所以戰勝奧法，美利堅之所以戡定內亂，何莫非其當日之行政首長不肯犧牲己之所信以迎合立法部之所致耶？然此猶曰非正則合法之舉動也；卽以其平日之政象言之；德爲世襲君主國無論矣；美雖爲選舉之大總統，然大總統之政略，若在憲法職掌範圍內，而與國會相背馳，則國會亦無可如何。（見勃拉氏美國平民政治第二章） 故其大總統常行使法律拒否權，能得一般國民之同情，談政治者咸以其國之幸有此制，於以抑遏議會之輕躁者不少。蓋議會之所發表，不盡得思想之正。有時感情橫決，全失正鵠，而內閣制之國，內閣不能不委曲遷就，及議會自審其誤，而惡因已種，莫可究詰，且在議會政治素無經驗之國民，其議員類多浮囂，不有以抑制之，則政象益不可問。行總統制則無此弊。此總統制之利一也。

二曰，確保政策之統一。　內閣制之國，其政策出於內閣之合議；然合議之結果，則多紛歧。夫英吉利者，以一大黨組織內閣之國也；而前殖民大臣張伯倫且因關稅問題忤其同僚以去。若在聯合內閣之下，更不待言。行總統制之國，則大政方針，在法律上出於總統之獨撰，彼國務諸員特秉承總統之意旨以行政耳，故紛歧之弊無由發生。此總統制之利二也。

三曰，可明責任之所歸。　內閣制之國，其內閣員對於議會負責任，非無責任也；特內閣之上，復有一行政首長。而此行政首長者，若爲君主，不妨攝其神聖之資，使人代負其責。若爲民主而虛擬其制，已屬無謂；況如

我國現狀，萬機實決於總統，獨於其責任使內閣負之。故當一事件之發生也，叩諸內閣，則曰『此總統之意思，我無與焉。』詢諸總統，則曰『此內閣之責任，我無與焉。』互相推諉，終不知責任之所歸。責任之所歸不明，於是兩方皆欲巧避其名，而陰行其實，此國事之所以不振也。若行總統制，則責任既專，斯卸過無地，而政治前途，錄此可賴以精進。此總統制之利三也。

四曰，得立遠大之規畫。　在內閣制之國，執政之去留，純視議會多數之向背，故常徇一時之趨向，而勿能為遠大之規畫；即使為之，其進行亦常限於其人之在位。蓋執政之去留，既視議會之多數，而議會之多數，常不能永久保持。因情勢之變遷，向日之所謂多數者，未幾忽立於少數之地位，此屢見之事實也。若行總統制，則總統之任期有定，於其任期之內，得立遠大之計畫，以從容盡其所長。為議員者，知其如此，亦無乘機竊位之野心，庶幾準據公理以相討論，而政象日即於清明。此總統制之利四也。

五曰，適於新進之國家。　內閣制之國，必其政黨有完備之組織，人民有監督政府之能力，然後克以舉其實。英國之政黨完備，故行內閣制而受其利。法國政黨不完備，故行內閣制而蒙其害。吾國自辛亥以來，政黨忽分忽合，不可端倪，至使人民厭苦，閭閻不安。近自國民黨解散，而各黨亦在若存若亡之列。以言人民，其大多數不解政治為何物者無論矣；即少數有政治常識者，果能有監督之能力否？此在昔日，尚為未決之問題，及今情見勢絀，始不能不同認其薄弱。夫以監督能力薄弱之國民，而行內閣制，使內閣與院會有衝突者，則

兩方皆活動於人民之前，人民乃不啻坐而爲之裁判。裁判之結果，將選其政治上之見解與內閣相同者，以表其贊成內閣之意乎？抑選其政治上之見解與內閣不同者，以表其反對內閣之意乎？二者皆必須有政治上之審斷力，始克語此。今吾國國民其能語此焉否耶？誰自負者，亦不敢悍然曰「能」，以誣我國民也。不能而昧然行之，庸有幸乎？若採總統制，則政黨之組織完備，固甚善事；即不完備，亦無礙於政治之進行。又執政與議會縱有衝突，至有解散議會改組內閣之事，則雖人民政治能力薄弱，但使總統得人，亦可使國沐利而民浴福。此總統制之利五也。

以上五事，爲總統制一般之主張。至有謂今總統雄才大略！最適用此制者，則因人立法之言，本報孤翔君前已致辨，茲不復及。

要之，政制無絕對之美惡。以我國現勢論，內閣制之利，在能得適合時勢要求之執政，而不至因積怨當道，釀起內亂。總統制之利，在能得强固有力之政府，而不至因更迭頻繁，動搖國本。然究以何者適於今日之中國？誠未易爲絕對之主張。至半總統半內閣之折衷制，謂宜於總統之下，設立內閣，而以行政之權，分寄於總統與內閣兩機關云云，則下走有所不解者數端：

第一，行政之權以何標準爲區分是也？　原夫行政機關之事務，本勿能一一列舉，而總攬行政之最高機關，尤無明確範圍之可言。又行政之最高機關，其職權多屬政治作用。所謂政治作用，殆隨時變化而未有極

者，雖欲為之區分，其勢固不可得。

第二，總統與內閣兩機關之責任如何担負是也？ 有其權者，必有其責，殆為一定之公例。總統與內閣既分有行政之權，若其責任使內閣獨負之乎？是職權分掌，而責任獨負，於責任之精神，違戾實甚。使內閣與總統分負之乎？是行政一部，而負責之機關有二，更無是理。

第三，總統與內閣兩機關對誰負其責任是也？ 若對於國會負之者，使行政機關有不盡責任之事，如國會課其責於總統，總統可諉之內閣；課其責於內閣，內閣可諉之總統，其結果與無人負責等。即令跡狀顯然，其事屬於內閣之不盡責任，固可使內閣諸人之退職，若屬於總統之不盡責任，不知又將若何令其退職耶？然則為憲法所不許，置之不問耶？則可謂總統無責任，不可謂分負責任也。若對於國民負之者，其歸宿固與上同。又自理論言之，總統出自人民之選舉，（或人民選舉者之選舉）對於人民負責，固所當然；而內閣由總統之委任所組織，何以直接對於人民負責？此其不可解者也。

綜上三點，此制萬不能成立。抑主張此制者，固欲使總統政自己出，責由人負耳！如上所陳，總統固不能全不負責，而政治上之糾紛，乃致若是，何如令總統完全不負責任如內閣制，或完全對於國民負責任如總統制，不較勝於彼有其害而無其利之折衷制耶？蓋折衷之弊，必至事權分歧，責任不明，而課責又無其道。所謂適合時勢要求之執政，與強固有力之政府，皆不可得而見也。然此僅足以難甲派之論者，（折衷說有二派，

令爲甲乙以別之。）未足以難乙派之論者也。乙派論者之意，不欲分行政之權於兩機關，但欲令內閣贊襄大總統，而對於大總統負責，大總統乃對於國民（或國會）負責焉耳。主張是說者，慮其說之無據也，於是遠徵德日以相比附。謂德國行總統制而置宰相，其宰相則對於其國之君主負責。日本雖設內閣，其內閣實亦對於其君主負責。準是爲例，我國固不妨踵而行之。雖然，德之以總統制而置宰相，其故蓋別有在。以彼聯邦之實權，殆悉歸普國之掌握。世人至謂普國實爲征服者，而其餘組合國爲被征服者，其地位可想而知。以是普國之王乃兼爲德國之帝；普王既爲德帝，則勢不能不以普相而兼爲德相，北德以總統制而置宰相，蓋勢所使然，非理所應然。且德國前因德里帖勒格羅事件，（此事件由一九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倫敦新聞所揭載，因德皇與英國退職武官某之談話，惹起內治外交上絕大之波瀾。）致起種種之波瀾，舉國輿論，咸非難君主親政之不當，而宰相責任問題，遂爲一般輿論之中心。雖其時以德帝德相之自責，人心稍靖，然責任內閣之機，由此滋長，其勢蓋一日千里，不可遏抑。然則德之宰相將來或一變而爲對議會負責之內閣總理，未可知也。

又日本內閣之對於其君主負責，亦有其故。日本者，嚴格以言，固非眞實之立憲國也。彼其國法，自歷史派之觀察，（如有賀長雄等即屬此派）猶未脫族制之關係；其君主則族長也，其人民則族之子姪也。故其君之統治其國，蓋猶一族長之攝御其子姪，不可純以通常立憲國之法理以相檢括。雖其國之內閣通稱爲德國流之內閣，（與英國流之內閣對稱）即實言之，彼其內閣對於君主負責，雖與德同，而其所以對於君主負責，則與德異，猶未可以一概論也。

抑日本自前次西園寺內閣顚覆之後，桂太郎山本諸人，皆不能徒恃其天皇之信任，以爲進退，近且起用民黨退隱首領之大隈組織內閣。是日本內閣制，實際已非德國流之帝室內閣，而爲英國流之責任內閣矣。

由是言之，彼德日兩國皆有其特別之國情，未可援以爲例。且徵其趨勢，則適爲內閣制戰勝總統制之證。而主張折衷制者，乃欲妄相法傚，無乃與其初心相刺謬耶？問嘗返溯折衷制之發生，蓋在熊內閣之時代，當時有總統系總理系之稱。所謂總統系之人物，日思擠總理而去之，於是總統制說生焉。熊氏知其說之不可抗也，則汲汲焉去位之是求，而所謂折衷制（近人通稱總統內閣制）者，乃乘時以起。推當時主張者之心理，可分二種：一欲總統獨攬政權，而使內閣分受其過；一欲爲熊氏留餘地，雖行總統制，而無礙於其位置。及熊氏既去，而徐東海以一時人望，朝野皆欲其一試。又以徐之資深，不欲其總長一部，於是折衷制之說，繼續至今。蓋此說原就事實以立論，後乃引據例證，強相比附，所以終於自陷也。然使行總統制，亦有組織內閣設立總理之必要，雖無適例，亦不妨自我行之；則試解剖內閣總理之職權，（內閣總理，我國現稱國務總理，將來有改爲國務卿之說。）以明是否有其必要。據民國國務院組織法：

「第三條，國務總理爲國務員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

「第四條，國務總理於各部總長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有碍前條之規定者，得中止之，取決於國務會議。」

『第五條，國務總理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院令。』

『第六條，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第七條，國務總理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之命令，或其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條，臨時大總統發布教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關係各部全體者，由國務員全體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總理會同該部總長副署。其專屬國務總理所管者，由國務總理副署。』

『第十條，國務會議事件，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會議時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概括言之，國務總理之重要職務，在總攬國務之全體，以保持其統一，故國務總理實爲合議制官廳之一員。然國務總理又一面爲獨裁制之行政官廳，而担任不屬於各省之行政事務，（如高等文官試驗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查會等，屬於總理之直接管轄。） 故可指揮監督其所屬官廳；且對於此等事務有發院令之權。

今主張折衷制者，既以國務院對於國會不負責任，則國務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謂『保持行政之統一』者，於法律上宜在總統，不在總理。卽論事實，彼國務諸員皆由大總統一已之任命，非由總理豫約政見相同者，呈請任命，是總理雖欲保持行政之統一，在勢亦有不能。又此制有最終之決定權者爲總統，則第四條所謂『中止各部總長之命令，或處分』之權，亦應在總統而不在總理。且總統既有最終之決定權，則認爲不

當者，欲取消之，斯取消之耳，更無庸取決於國務會議。至第五，第六，第七諸條所謂『發院令及指揮監督』之權，則由總理一面爲猶裁官廳之性質，非內閣本來之目的，乃內閣附屬之目的。此種事務，不妨就其性質之相類者，分隸各部。（如統計局及土地徵收審査會等可歸內務。如文官試驗委員會及法制局等事務不能分隸各部者則直隸總統亦無不可）。若夫副署者，所以表其責任之所在也。國務諸員既對於國會不負責任，則第八條之所謂『副署』自無存在之理由。又此制之目的，在使總統親理國政，則國務會議，總統當然出席。總統既出席會議，則其會議之議長，當然屬於總統。而第十條所謂『國務總理爲國務會議之議長』者，於理於勢，均所不能。然則折衷制既行之後，則現行國務總理之職權，在政治上，法律上，皆無一不應歸總統者；故知總統制之下，決無組織內閣，設置總理之必要。若無其必要，而漫然設之，則所謂附贅懸疣也。果第爲附贅懸疣者，雖無甚益，亦無甚損。所慮者，以有此機關，而爲將來諉過，或競權之媒，令中國政治長此不能進行，則始創此議者，眞民國之罪人也。

新國家觀之一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曾載法政學報。

（一）

自來英國流之國家觀，與德國流之國家觀，迥乎不同。德國流之國家觀，本發源於宗教上之神祕主義。至康德始賦以哲學的基礎，所謂超我 Transcendent Ego 之思想是也。但康德僅以超我之思想，爲認識論上之原理，菲希特則化爲玄學的實體，黑格爾乃以爲宇宙的絕對精神，由是超我遂以玄學的實體，而有普遍的宇宙的實在矣。同時，康德之國家論，爲個人主義的法治國；菲希特則化爲普遍主義的文化國；黑格爾乃以國家爲超我之一部的發現，而與超我其物同一視之；於是文化國家之哲學的基礎，遂以成立。其在實際，則德民族北迫於俄，南脅於法，分立割據，不復成國。爲統一其民族計，不得不要求其民之屈從，而以專制的軍國主義行之。故其國家哲學，視國家爲神聖，爲絕對，固其宜也。彼黑格爾之惟心論，雖已崩壞，而其國家論，依然爲德國國民意識之基調者，豈偶然哉。反觀英國，則不以國家爲絕對，而尊重個人之自由，其視國家，亦猶個人相集而成之共同組合而已。自羅克，邊沁，密勒，皆主此說，斯賓塞且呼國家爲 Joint-stock protection-society 尤可爲此說之代表者，雖大戰前後，已有干涉主義之傾向，然其傳統的國家觀，仍不失爲民衆意識之基礎。邇來基爾特社會主義，盛倡於英，因之，其國家觀亦有異於前，如苛爾 Cole 浩蒲生 Hob

son 羅素 Russell 拉斯克 Laski 馬克威爾 Maciver 郝普好思 Hobhouse 之徒，皆於國家有其獨特之見解，雖所主不一。其爲英國環境下之產物則一也。今先介紹郝普好思之說。

（二）

郝氏所著 The Metaphys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在歐戰中出版，其書以反對黑格爾之國家論爲目的，而於鮑桑克 Bosanquet 氏之新黑格爾派，尤攻擊不遺餘力。郝氏之言曰：所謂國家之玄學者，何也？科學之目的，雖在理想之實現，然其對象，則決非理想，乃即現也。故關於社會科學的研究，有時過於着眼現實，其結果不免有唯物論的沒理想的之弊。然社會科學之有此弊，視其有玄學之弊，猶爲輕微。蓋依科學而示以現實之醜惡，人將以理想而改善之之思。至關於社會之玄學，則教人混同現實與理想。彼黑格爾與鮑桑克之國家論，即此類也。依彼等之所說，則國家者，大我也，普遍我也，人類理想之具體化也，地上之神也，絕對也。彼以國家爲自目的，爲窮極最高目的，故個人惟服從之爲其手段，始有其生存之意義。夫以現實之國家，視同如斯之理想，其危險實有爲人所不能想像者。蓋如彼所說，吾人不至欲改善現實國家之誤謬及缺陷，惟有感歎讚美而已。昔人以黑格爾之國家論，不過一玄學的夢想之囈語，孰知其實際上之影響，乃極凶殘也。往時或以德國之軍國主義爲比斯馬克前美的唯心哲學之反動；不知德國對於自由思想之反動，即始於黑格爾。彼之國家論，以自由與法的拘束同視，以平等之理想，變成強制的訓練，使人格沒入於國家之內，

認國家爲最高最終之社會，而以人道爲空虛。其於第十八世紀之法蘭西，第十六世紀之荷蘭，及第十七世紀之英國所發生之民主主義，人道主義之理想實澈底反對之強敵也。

郝氏更進而批評其玄學與國家之內容而論自由與法之關係。依黑格爾學派，則自由與法，本爲同物，其自由之定義爲自己決定（Self-determination）。人類人格之全體，從於自己窮極之目的，而規正其各部分之生活。此於部份，雖不自由，從人格全體言之，明明爲自己決定，亦得謂之自由。此種自由，乃人類道德的修養之結果所得，故可謂爲倫理的自由。黑格爾學派所謂自由者，爲倫理的自由之義，此應首注意者也。今姑承認如斯意義之自由，然如斯意義之自由，惟於人格之各部分服從其統一的心意之良心而存在。良心雖爲人人所具有，然良心之命令，不必與國家之法律及慣習一致。以良心判斷之，國家之法律與慣習，有時不免爲惡。此時服從國家之法律與慣習，則不能服從良心；若服從良心爲自由者，則此時服從國家爲不自由明矣。於如斯矛盾之情形之下，黑格爾學派之國家論，猶以服從法律與慣習爲自由，彼以玄學的說明，謂各人之良心卽眞意思，與國家意思同一，故服從國家，卽服從並人之良心也。今請入於眞意思之批判。

眞意思 The real will 之語，甚不適當。姑解爲應爾我，卽理想我，而承認之。凡人宜各自有其應爾我，各人之應爾我，卽理想我也，亦卽道德上所完成之自己也。大抵凡人之理想我，其性質可謂相似，然不可以理想我之性質相似，而謂其物於存在爲實體之同一物也。由性質上之類似，直斷爲存在上之實體的同一，而

眞意思遂爲凡人所共有之普遍意思（A general will）矣。理想我者，發生於共通一切之共通我（A common self）之一元論，是爲玄學的國家論之精髓，此經驗上所不許之玄學的飛躍也。

此學派之所謂自由者，爲服從眞意思者，眞意思者普遍意思也。此普遍意思，又具體的發現於國家。國家者，個人之心完全展開於外部者也。完全之意思，卽各人之眞意思。各人於國家始能望人性之完全發揮，蓋人任在何處，皆爲社會的，故於社會始能遂其本性之完全發揮也。然「於社會」之云，與「於國家」之云，決非同一，以社會與國家決非同一也。視此兩者爲同一，此自希臘時代之通念；然除德國而外，今人決無有作此想者矣。原始時代之生活，不乏無國家之社會之例。今後社會進步，國家之強制，漸漸減少，遂至全然無國家之社會，亦非不能想像之。國家與社會，決不可混同也。國家之爲社會而存在，猶如脊柱之爲車體而存在。居今之世，無國家似不能維持社會者；然脊柱決非可與身體同視，國家亦決不能與社會同視。就近之例，則如打破國家之區劃而成立他種團體之組織，其數不已多乎？如教會者，自始卽爲世界的；其他學術技藝之世界的團體，數尤無限。經濟世場，亦世界的，如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等是也。故社會決非與國家一致，視國家更深更大更廣。國家不過如斯社會之一手段的存在而已。黑格爾學派，以爲於社會可得言者，於國家亦可得言，實大誤也。復次，此學派之論者，謂法律慣習等之社會傳統，爲客觀精神之發現，爲一個眞意思之凝固。然吾輩到處所見之現代法律及慣習，固多有錯誤不公道，不正義者，不能卽以此爲眞意思之

凝固，爲理想的物事也。法律與慣習，決非單一之意思所產；乃多數意思互相軋轢之結果。國家之內，有階級，有團體，是等之總意，當其作成法律之時，或亦與有力焉。然如此種情狀，亦爲複數之總意之產物，決不能視爲單一之總意之產物。法律與慣習，乃亘於所有方面而展開之組織；故視個人之意思爲廣。個人之意思與之比較，無論如何，皆偏而不全者也。法律與慣習，似爲個人之心完全向外展開者：然無論何人，就於法律與慣習之或一局部，無不甚感不滿，而覺其與理想相距甚遠，於此意味，各人之眞意思，較深於法律及慣習也。若如此說，以法律及慣習爲理想我之完全外部的展開者，則吾人惟有朝夕禮拜而讚仰之；服從其下而感謝之；尙何有社會之進步改善也哉！各人就於法律慣習所不滿之部分，依各自之良心而改革之，由是而法律慣習進步改良行焉。國家者，易於錯誤之人類團體，而以可得錯誤爲其本來者也。各人之良心，本有錯誤者；賴各人良心之自律，而後道德生活之成立爲可能耳，故此良心自由發現於國家之生活，最必要焉。吾人對於國家法律之服從義務，非以其爲理想我之故，以其爲社會發達之手段所必要之故也。

最後，就於此說之實際應用如何，郝氏亦曾論及：第一，此學說以國家爲眞我人格者，故不能認個人之價值，凡自由平等及民主主義之理想，皆無生息之餘地；其所歸着，不能不承認國家之絕對專制。第二，此學說於國際間之關係，漠視國際道德。依其說，則國家爲眞意思，而道德生活，惟於國家內可能。然多數國家與國家併立存在之時，尙未爲大統一的世界國家組織之關係；因而道德關係，社會關係，皆無之。是於國內爲最

高道德之國家，於國外僅爲實力之主體，而國家之行爲，乃在道德的評價之範圍以外，此其最矛盾者也。又其實際，乃不得不承認國際的不道德行爲。如前所述，國家與社會，非一致者。社會之範圍，較廣於國家。今日者，數多之團體，超越國家而存立。人類之世界的社會，亦既發達，則國家與國家之關係，决不得爲非道德的自然關係。於是有國際道德及國際法之存在。依此學說，則如國際聯盟，乃不可能。非世界國家之出現，則爲世界無政府狀態，二者必居其一。自吾人觀之，人類爲一定之目的而形成團體 Association 此等團體，又爲共同之目的而爲聯盟，當然可能。因之如斯團體之一種之國家，爲共同目的國形成如國際聯盟者之一團體，非不可能也。

原夫人類之團體者，非吸收所屬人員之人格之全部也，國家不過如斯團體之一種而已。然此學說，則以個人人格之全部，吸收沒入於諸種團體內一種團體之國家；個人惟對於社會全體所應有之關係與義務，今使其對於國家負之，不可不謂爲大謬也。蓋吸收人格之一部分之各種團體以外，吾人猶認有更永遠更深刻之根抵之社會也。此永遠而深刻之社會，第一爲民族，更廣爲世界文明的人類之共同體。

如上所述，玄學的國家論，以國家爲其自身目的也，道德的價值之唯一體現也，人類作出之最高業績也。反之，吾人之民主主義的人道主義的國家論，則以國家爲手段爲人道之服務者。故依其效能於人類生活之良否而判定其存在之意義。今國家漸包攝含屬於世界的一大社會之內，而消滅其最高獨立性 Sover

ignty 矣。此兩國家之何爲眞理，觀於歐洲現在之狀態而自明也。

民主主義之各面觀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五年所作，曾載東方雜誌。

一 民主主義之語意

民主主義之語，在英語爲 Democracy；法語爲 Démocratie；德語爲 Demokratie；皆由希臘語 Demo-cratia 而出。而希臘語 Democratia 則爲『人民』（Demos）之義與『支配』（Krateō）之義之集語。合而言之，爲人民自身支配之意。蓋指依多數人民所直接支配運用之政治組織，而非由少數特權階級（即由國王或貴族等）所運用支配之政治組織（Aristocracy）也。自希臘以迄於今，此名詞之正當使用，仍限於政治，然其間亦轉用於種種方面，如道德，教育，藝術，哲學，經濟等皆使用之。又民主主義之異譯，有民治主義，民本主義，民衆主義，平民主義等，其在藝術方面則常用民衆藝術；在哲學方面，則常用民衆哲學。要之，於民主主義之義，并無二致。

二 道德上之民主主義

就道德方面言之，民主主義者，人格主義之一種也。人格主義者，理會自己人格之本性且尊重之，因而理會他人人格之本性且尊重之之謂也。就近代生活觀之，一面打破舊階級之差別（如貴賤），他面復造成新階級之差別（如貧富）。但就階級之一點而論，近代生活，比於上中古生活，不必有多大之進步。然其間

以最激底之精神，爲階級打破之運動者，則人格尊重之理想也。蓋近代道德，以凡人必有人格，而人格必屬平等爲理想。人格之所以爲人格者，在於爲目的的存在，而有獨自之價値與權威。故雖如何之人，決不可以單純之手段視之。所謂貴賤，貧富，強弱，尊卑，長幼，男女，主從等差別，皆不足以定道德的價値之標準。世無生而無義務之人，亦無生而無權利之人。一切之人，皆爲併有義務與權利之責任體，此其理想也。此種理想，影響於人人之生活。就世所謂上層者一方面言之，其有此自覺者，則對於所謂下層者，不得以其爲人格之所有者而表示敬意，不能蔑視其人格之價値與權威也。又就世界謂下層者一方面言之，其有此自覺者，則不特要求所謂上層者之尊敬而已，同時且以自己爲目的的自律的責任的存在而有所努力焉。對於蒙昧頑固之所謂上層者，不惜出於激烈之道德的挑戰。故近代道德之革新，於理論則爲道德之人格化，於事實則爲道德之民主主義化也。具體的言之，（一）爲男女間道德關係之革新，尤如夫妻間之關係，最爲易見。往時爲人妻者，但爲夫之奴隸，玩物，產兒機械而已；現在本於本能的愛，而非人格的愛也。今其關係，既逐漸由本能的變爲人格的；由男尊女卑之習，亦已稍替，女子逐漸爲一個獨立的人格，而非男子之附屬品矣。雖東洋諸國，略遜於西洋，然其趨勢，非有異也。（二）爲父子間道德關係之革新。往時爲人子者，但爲父之手段而存在耳，故有父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及父要子亡，子不可以不亡之訓。今其關係，亦有變更。子雖應對於父而盡子道，父亦應對於子而盡父道。父與子皆各以人格者之地位，而盡其應盡之道；非父但可責子以孝，而已

可居於不慈也。此義西洋人最能見之。孔氏父父子子之說，義亦相同，惟後世稍晦耳。至長幼間道德之關係，由此類推。（三）為主從間道德關係之革新：如君臣關係，長屬關係，主傭關係，皆是。孔孟之說，君君臣臣，其視君臣，皆為一個人格者，而各有其應盡之責任。宋世始有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及君要臣亡，臣不可以不亡之語。蓋只承認一方之人格，而不承認他一方之人格也。今國體共知，此義之不可通，已不煩言而自明。至長屬關係，主傭關係，早亦隨封建之廢止而變更，故謂現代道德之基調，為民主主義可也。世人或以民主主義為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功利主義，然功利主義過重數量與物質，於道德上缺陷實多。惟以廣義之人格主義之一要素，有其存在之價值而已。是故民主主義，實即人格主義之一種也。

三　教育上之民主主義

教育上之民主主義，有種種方面：第一，民主主義之教育本旨，在使人人普受教育之恩惠，發達天賦之能力，故亦可謂為機會均等主義。所有學校之官私，學生之男女，皆一視同仁。其於學校教育所不能完全享受者；則有圖書館，博物館等社會教育之機關，期於人人各就其性習境遇，能受相當之教育。此近世文明各國已然之趨勢也。第二，民主主義之教育目的，在使被教育者為一完全之人格者。本來教育與政治，關係極密。封建時代專制時代之教育，在養成一般為君主貴族服務之奴隸而已。及至立憲共和時代，人格意識，始漸覺醒，然而狹義的國家主義，又往往要求個人人格對於國家之降服。惟民主主義之教育，於人格之價值與

威嚴極端尊重。以個人爲他方之手段而存在。故狹義的國家主義，及凡不以自身爲目的之主義，皆反對之。第三民主主義之教育方法，重視被教育者之自律性，獎勵個人之自動能力，不似機械主義的注入主義的教育，於人格之養成極有妨害也。

四　藝術上之民主主義

就歷史言之，無論中西，凡藝術皆爲生活餘裕而有教育之特權階級之專有物；故其作品，與民衆生活不生交涉，或有交涉，亦極稀薄；所謂古典主義之藝術是也。及西洋文藝復興以後，於是藝術之功用，不止爲享樂與消閒之工具，而爲自我之第一義的要求，漸與民衆接近矣。十八世紀前後，藝術之思潮，隨一般思潮，再爲古典主義。自十八世紀後半，以迄十九世紀前半，更爲浪漫主義時代，又與民衆相遠矣。然雖在此等時代，藝術上之傑作，亦未嘗不與民衆之生活相接觸。如莎士比亞，米爾頓，斯可提，擺侖，賓特，席勒等是也。十九世紀以後，藝術上之主潮，忽大回轉而爲自然主義之時代，至是始見眞正之民衆藝術之出現。蓋自然主義之文學，以民衆之平凡生活爲題材，使藝術接近於民衆，其一也；人道主義之文學，爲民衆而創作藝術，使藝術爲民衆之藝術，其二也。前者之代表，爲莫泊桑等；後者之代表，爲託爾斯太等。不特此也，其始，民衆但爲藝術之賞鑑者；其繼，民衆復爲藝術之創造者。此由文藝家多自覺其天職，而現代民衆之教育，亦隨時代以增高，故生活與藝術，不期而日益接近，是卽人格主義之藝術的發展也。我國白話文學之勃興，其理由亦不外是，

昧者不察時代之要求，而歸咎或歸功於一二人之提倡，均不思之甚也。

五　哲學上之民主主義

哲學上之民主主義，不外人格主義之哲學的意義。但功利主義，實用主義，亦得以廣義的哲學上之民主主義稱之。從目的觀言之，民主主義哲學云者，非以滿足一部專門學者或知識階級之求知慾而已，將以明民衆生活之意義及價值，而改造之也。故其哲學之中心，不在認識論及實有論，而在人生論。以人生之意義及價值既明，由是而與以理想及確信於民衆之生活，斯爲哲學之究極目的也。但哲學上之民主主義，固非全然漠視認識論及實有論者，特以認識論及實有論，惟於人生論有確實根據之限度內，有存在之價值而已。於此意義，哲學廣義（包括政治學，宗教學）之倫理學；哲學之民主主義化，即哲學之實踐化，倫理化也。從方法觀言之，哲學上之民主主義，其研究及說明之方法，皆以簡明易曉爲旨，以直覺法比喩法或具體的方法行之。大抵民主主義之哲學，其內容近於宗教，道德，政治；其樣式則類於文學。歐根，詹穆斯，杜威其代表也；遠如梭格拉底，近如託爾斯太，亦其選也。要而言之，哲學上之民主主義，（一）不以哲學爲一部特權階級之獨占物，而爲萬人之共有物；（二）其目的不止滿足純粹之求知慾，而在全人格之向上；（三）其本質爲哲學者之人格表現，其方法亦爲人格的方法。故哲學上之民主主義，即人格主義之哲學的意義也

六　經濟上之民主主義

經濟上之民主主義云者，關於經濟的價值，卽富之生產分配，以機會均等之旨，抑壓一部特權階級之專橫，而保護及增進多數民衆之經濟的幸福也。但經濟上民主主義之目的，雖在保護及增進民衆之經濟幸福；而非輔以功利的見解爲其根柢，乃以倫理的見解爲其根柢也。百年以來，歐美各國之勞動運動，窮其究極，實皆人格思想之發展。故時間雖減，賃銀雖加，猶以爲未足也。以是個人資本主義，固所反對，卽國家資本主義，乃至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皆不足以饜其望。所以然者，個人資本主義，固視經濟上之弱者爲奴隸；國家資本主義，乃至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亦何嘗不視經濟上之弱者爲奴隸？特向也爲個人之奴隸，今也爲國家之奴隸而已。是故有人格的自覺之民衆，必以產業自治爲最後之目標。彼蘇俄之制度，固不必詛咒，亦不値欣羡；要之，以人格主義言之，特於過渡期間有其價值，猶非完滿之理想也。

七　政治上之民主主義

林肯有言：『民治，民有，民享之政治。』是卽政治上之民主主義，亦卽利用民衆之自律性而完成其人格之主義也。從『民有』一方面言之，則主權在民之義也。此義通於一切國家，而於民主國最爲顯著。從『民享』一方面言之，我國古來學者之見解，無不以政治之目的，在於人民，所謂王道，善政，皆於此而有意義也。從『民治』一方面言之，則主權所屬無庸深論：政治目的之爲何，亦屬自明之理。所當注意者，此自明之目的，如何而後能達耳。此其答案，則爲『民治。』申言之，則利用民衆之自律性，俾獲得其所欲得之自由也。其見於具

體的政治者，則爲立憲政治。在立憲政治之下，不問直接參政，抑爲代議政治。要之，國民一面爲被治者，同時又爲治者。所守之法，卽所自定或其代表之所定也。所納之稅，卽所自課，或其代表之所課也。此其理想實現之程度，固視其國民之智德以爲定。就各國現狀而論，雖最進步之國家，猶未能符其理想，遑論我國。然懸此目標，不達不止，實能滿足人格向上之要求，且非此不能滿足其要求也。世或以民主主義爲平庸主義，功利主義，唯物主義；不知其爲向上主義，理想主義，唯心主義也。又或以民主主義專以匡救專制主義，官僚主義，貴族主義，軍國主義，而有相對的消極的價值；不知其爲人格主義，而有積極的絕對的價值也。

國家社會主義釋名【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曾載法政學報

（一）

國家社會主義之語（1）State Socialeism, State Sozialismus, 始於德國。俾斯麥，修懷滋爾，瓦格拉等，則此種主義之創造者也。此種主義，不要求產業之民主化，不要求實現社會的民主主義；惟欲集中生產手段於現存之官僚的軍國的階級的國家而已。是故餘剩價値，向之被吸收於資本家者，今則代之以國家；於勞動者之奴隸狀態，並不生何等之變化。然則所謂國家社會主義者，非國家社會主義，實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Capitalism 也。其間之關係，能明白道出者，當推威廉里布克勒 Wilhelm Liedknecht 彼固最反對俾斯麥等之國家社會主義，而提倡社會民主主義 Sozial Democratia者也。其言曰：

「俾斯麥公，嘗薦余爲北德新聞之主筆，又嘗薦余爲斯他滋，安滋安格爾之主筆。其時彼以主張社會主義之充分自由付余；但余不以俾公爲愛社會主義者，亦不以其具有社會主義之知識也。爾時彼於社會主義，毫無理解，雖至其死，亦無理解，……………彼常以社會民主主義與國家之存在，不能兩立也。彼以打破自由主義之反對黨（尤爲進步黨）而主張社會主義，是以證其於社會主義之眞實性，實毫無理解也。」（2）

威廉以倬斯麥之國家社會主義，全屬欺僞，其言曰：

「國家社會主義，實則國家資本主義而已。以其外形之類似而迷人也。德國之國家社會主義，更正確言之，普魯士之國家社會主義，其理想爲軍國的地主的警察國的，其增惡民主主義最甚，…………民主主義者，彼等之敵也。」（3）

蓋社會主義之眞僞，不係於其外形，而係於其內容是否民主主義以爲斷。加爾，可資克嘗述國家社會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之關係曰。

『國家之壓抑勞動者，視任何個人的資本家爲優，當財產所有階級而爲支配階級之時，產業及資本機能之國有，固於資本家與地主無害，亦於彼等壓抑勞動階級之機會，非有減少也。

國家雖以勞動階級爲支配階級，仍不改其資本家之組織也。』（3）

可資克又嘗進一步言曰；『國家社會主義者，不過指國家干涉之意，卽國家職能之擴大也；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之政府，其特質在與民衆不生交涉而已。』

（二）

世之論者，一著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全相反對者，威廉之書曰：

『瓦格拉，與倭懷滋爾之詭辯，以民主主義究爲資本階級之物，而社會主義者，反對資產階級之物也。

因之社會主義，必爲反民主的，此其爲說當時之人多爲所亂。』

其實何止當時，雖今之社會主義者，亦何嘗不以民主主義爲彼輩所不能容者耶？彼輩以爲民主主義，限於政治，而社會主義，與一切政治毫無關係；豈知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本有極密切之關係耶？——威廉於此，亦有說明：

『民主主義，不限於政治。我輩非但爲社會主義之政黨，乃社會民主主義之政黨。須知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可分割者也。』（5）

世人以誤解社會主義，爲純粹之經濟運動；民主主義，爲純粹之政治運動。此於過去之四世紀民主主義之思想之進化，全然無覩者也。否則，於民主主義，未嘗有何等深邃之理解者也。蓋現代之民主主義，與任何時代之民主主義，雖無所異，而民主主義所要求於現實之國家者，則由其國家及社會之狀態，而不能無異。封建主義繁盛之時，與之決鬬者，民主主義也；資本主義繁盛之時，與之決鬬者，亦民主主義也。故現代民主主義之所求者，非獨政治而已，惟社會的民主主義，始可以表徵現代之民主主義，——威廉於此，爲說極透：

『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非同一物也。雖然，彼等不過同一基礎的思想之別個之表現而已，…………不與民主主義相伴之社會主義，虛僞之社會主義也；亦猶不與社會主義相伴之民主主義，虛僞之民主主義也。』（6）

在此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可分之關係上，而社會民主主義存焉。故現代之民主主義，無論我等之意向如何，不可不爲社會的民主主義；現代之社會主義，亦無論我等之意向如何，不可不爲民主義的社會主義；此非民主主義之中，加以社會主義，或社會主義之中。加以民主主義也。二者之於今日，蓋有不可分之關係焉。故排斥民主主義之社會主義，非眞正之社會主義；排斥社會主之之民主主義，亦非眞正之民主主義。

(1) Wilhelm Liebknecnt, No Compromise, No Politoal Trading

(2) ibid. P. 16

(3) ibid. P. 15

(4) Kautsky, The Clas; Struggle, P. 109—110

(5) No Compromise, P. 16

(6) ibid. P. 25

（三）

由是言之，國家社會主義者，非國家資本主義所可假託也。眞正之國家社會主義，不可不爲社會的民主主義，或民主的社會主義。

民選省長之利弊【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五年所作，曾載大中華雜誌

附民選縣長問題

辛亥以來，集權分權之說，殆爲論政者所聚訟。及袁氏專恣，而聯邦自治之辯，又復盛熾於一時，然皆高談法理，鮮有爲具體的主張者，卽間有之，亦一二學者之意見，未必成爲事實。今則民選省長之制，輿論似隱然成熟，而將見之於事實矣，然其爲利爲害，固猶弗能斷言，僕以顓蒙未嘗學問，念茲事體大，不敢嘿爾，爰就甲乙兩方之說而折衷之，以箸於篇，世之君子，儻亦有取於斯。

（甲）

（一）民選省長，易得善士也。　在昔君主專制，堯舜在位，則岳牧皆得其人，辛癸當陽，則守門悉非其任，故古之言治者，惟冀得聖君賢相而已。及夫民主立憲，元首出自選舉，雖辛癸庶幾絕跡，而堯舜固亦難得，則任官惟賢庶績咸熙之事，殆不可必，故元首之任命國務員及其他高級官吏也，有由國會事後之督責者，有由國會事前之同意者，凡皆不以聖哲望之元首；而特有他機關以爲之助也。惟地方長吏，以事務範圍之廣闊，管轄地域之遼遠，則其督責也難，而又不適於事前之同意。其聽元首自由簡任歟？將善於奔競之徒皆得有所夤緣以倖進焉。袁氏固無足道，卽如今者，某某省新簡之省長，其前此之穢聲，彰徹在人耳目，而今茲之

寵命，何自來耶？抑清運雖終，而舊染猶存；腐敗官僚，方且多方運動，以售其技。處閣員之難得間廁，乃以省長爲尾閭，則吏治之革新，將何望乎？若聽民選舉，一國之善士，豈必乏人？雖潛聽內燿者，或恐見遺，而聲名狼藉者，蓋亦絕焉。其利一矣。

（二）民選省長，可使其有所忌憚也。　長吏簡自中央，必令異其省籍；以此省之人，而作彼省之官，大抵愛之之心，不如其土著者之甚。上焉者吾不而得見之矣，其次則但求無過而已，下者乃至屠戮人命，搜括民財，無所而不用其極。豈土著者之獨能免，是要以先人墳墓之所託，父母妻子之所與處，必有使之遲迴審顧，而不敢快意以圖一逞者，卽此一念之微。而此土之民，已冥冥受其賜於無窮。其利二矣。

（三）民選省長，其舉措能曲當於其地之需要也。　長吏簡自中央，則不必悉於其地之情形者，始能膺命，蓋由中央之任意者衆矣。如某某者，以治軍聞而忽有省長之任命。勿論其所用者，非其所學，而其地旣爲彼未嘗踐履之地，雖有長才能舉措曲當於其地之需要乎？若由民選，大率生習其土者，始克與此，何事當與，何事當革，蓋已早有成算。一被選舉，措之裕如。其利三矣。

（四）民選省長，可以鞏固地方之基礎也。　今之論者，競言地方分權矣，然而省長簡自中央則分權之實，殆無由舉。原法律之規定，本屬空文，其實能舉與否，則視執行者之如何。長吏旣出自中央，則難免於有形無形之間，破壞分權之精神以媚其上，甚且希意承旨，無所不爲，而國事乃不可問。往者袁氏專政，舉國家之

根本大法而一切破壞之，然猶未敢遽帝也。及各省長吏，逢彼之惡，而後袁氏乃侈然以爲莫余毒也已。是故袁氏之帝制自爲，各省長吏亦當與分其責。然而就當時情勢論之，彼既由中央任命，而責其不迎合中央，在今日道德墮地依違成風之國家，反爲不情。向使省長由民選舉，吾知袁氏雖暴，必不敢使之僞造民意矣，卽或以利誘之，以勢迫之，而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云云，不必一致矣。或竟有多數反對之票，未可知也。夫同此一國之人，豈其性忽有異，蓋長吏之地位不同，斯婛嫛者亦爲戇直。由是言之，省長出自民選，雖中央政府不得其人，而影響於地方者不至甚巨。英國之治安判事，蓋其先例。其利四矣。

（乙）

（一）民選省長，有選舉運動之弊也。　省長由眞正之民選，誠賢於委任無算。雖然，今日之中國，能語此乎？美國選舉之制，國人以爲不可企及矣。然其大總統與各州長之選舉，大率操其權於黨中之幹旋者，人民特就幹旋者所指派之人以行選舉而已。卽實論之，美之選舉，不外由黨中之少數人所簡任，而以人民爲其機械云爾。夫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吾安知夫民選之非窾言耶？蓋民選云者，非民之自選也，民之代表選之也。民之代表云者，非眞民之代表也，特擬制之辭而已。以今日中國之民智，卽本其良心上之判斷以行選舉，或猶恐其未必當也；又況民德墮壞，於今爲極，威脅利誘之事，無地無之，而謂其能自由以行選舉乎？夫其代表之淵源，則旣若是矣。以此代表而更選省長，勿論爲新設之選舉團，或舊有之省議會，

大約仍屬省議會，以下印本此立言。要不能以無偏無黨之心，行光明正大之舉明甚。將見縱橫捭闔之家，飛長流短之士，競其智力，奮其心思，視選舉爲奇貨，以人民爲傀儡。自好者流，且望而却步焉，而頑鈍無恥之徒，仍驤首而上途。而競進不已。此遠識之士，所爲扼腕增歎者也。其弊一矣。

（二）民選省長，有黨派獵官之弊也。　省長出自民選，則被選者必於其選舉人中有多數之黨援，不問其有政黨之名與否也。此多數之黨援，在勢不能不有所報酬，於是獵官之弊以起。美國大總統之選舉，例以吏額數千，任其黨援之強取；其選舉各州之州長，亦復有然。美之識者，且亟思改定文官任用制以制限之。邇年以來，各州任官之趨勢，亦既漸傾於考試矣。徒以黨弊既深，不可爬梳，故猶未盡革耳。夫國家以特殊之情形，而不能不民主立憲；則總統之選舉，雖有種種弊害，相緣而起，權其輕重，亦惟有忍受之而已。何也？元首既非世襲，則除選舉之外，無他道也。至於地方長吏，則固可由總統簡任，非必由於選舉之一途，乃思蹈人覆轍，惟恐或後，斯豈有不得已者哉？民國元二年，各省省會之旅舍，幾無餘室；其僦屋而自炊者，亦所在皆是。據所知之數省，其人各在數萬以上。問彼濟濟之士，來欲何爲？則皆曰，欲作官耳。當清之季葉，各省縣知事之分發，多者不過六七百人，少者二三百人而已。然時論憂之，以爲吏治腐敗坐是，以視民國元二年則何如？且夫當時之長民政者，固非民選也。徒以黨派競爭，不得不多植其援，故大率猶屬於自動。假令長民政者，出自省會之選舉，則彼黨議員之親者友，與夫向之選議員者，皆能澹然無營以自清乎？抑將從俗富貴也，勢必展轉相貿

以官爲市；求者旣多，悉膺之則不足以供；不應之則恐復爲趙孟之所賤。於是長民政者，乃日敝精竭斷於對付之中，而所司反無暇過問。吾人試閉目以思，此時尙成何景象乎？其弊二矣。

（三）民選省長，難保行政之統一及敏活也。　長吏來自田間，每祇知有其鄉，加以省會議員，常先其省之利害而後一國之利害，於全國行政之統一，必致破壞。又行政之事，敏活爲上；長吏旣由民選，其人必不習於官，如美國之所謂非專門的官吏也。勢之所趨，每一長吏去職，其僚屬必隨之以俱去；而更以其黨補充之，則雖欲行政敏活，豈可得哉？其弊三矣。

（四）民選省長，可激起地方的偏見也。　自胡元置省，以迄於茲，數百餘年矣。省界之嚴，牢不可破；異省相視，幾如異國；所賴以彼此鈎通者，商販之外，惟有仕宦。若長吏民選，則異省之人，勢在屏絕。情感益疎，團結益難。其弊四矣。

以上甲乙兩說，大約不外乎此。余以爲有此方之利者，亦不免有彼方之弊：（一）民選長吏，可以減中央之奔競矣，而地方之奔競，則自此甚焉。前者奔競於少數人之門，後者奔競於多數人之門，其所以奔競不同，而其爲奔競則一。然而奔競於少數人以得之者，必思所以要結少數人。奔競於多數人以得之者，必思所以要結多數人。能要結多數人，則多數人或受其賜矣，亦民選之所長也。惟省長民選，必其省之省議會，有多數善良之議員，然後可得一善良之省長。必二十二省議會，有多數善良之議員，然後可得二十二之善良省長，

二十二省議會有多數善良之議員，不易得也。與其望之於二十二省議會，勿寧望之於中央，責任內閣制旣行，以中國之大國會之多士，其組織內閣者，必屬較爲優秀之人材。內閣得人，斯各省長可望得人，卽使不盡得人，有省議會在，可以實行其監督。如使出自省議會之選舉，則其選舉之人，卽其監督之人，欲舉其實，或不可得。以長吏簡自中央，則與省議會爲對待，出自選舉，則與省議會爲一氣也，此民選之所短也。（二）民選善長，可使其有所忘憚，及能曲當於其地之需要云者，豈非以中央所簡任，必異其省籍故耶？借使簡任之制，不分省籍，則民選之利，何縣無之？且省議會旣有監督之責，而行政訴願及訴訟，又可使人民依法提起，自非專制之極，法制盡弛，烏有無所忌憚者哉？抑當興當革之事，固宜取決於省議會，省長特執行之而已。縱令生非其土，其於執行猶無礙，此非民選之所特長也。（三）地方基礎之鞏固，在以地方自治之權，列舉於憲法，不關省長民選也。假令省長民選，而中央之行政監督，漫無制限，則其影響於地方仍自若。抑英國之治安判事，所以能保其獨立者，以其爲名譽職耳。故雖被罷斥，無傷於其生活之根據，今中國之省長，能爲名譽職乎？其未能也。如爲名譽職，誠恐其他弊竇，有難堪者；如非名譽職而冀其如英國之治安判事焉，亦未免高視國人矣。且袁氏不憚舉國家之根本大法而破壞之，假令省長故屬民選，彼豈不能蹴約法會議政治會議諸人，而易爲簡任之制耶？益袁氏之僭逆，任何良憲，都成具文；當此之時，其救濟之道，惟有訴諸國民之自身而已，此非民選省長之所能爲力也。惟政黨內閣旣行，如省長出自簡任，則每一內閣更迭，各省之省長，且亦

隨以更迭省長民選，雖受地方黨派之牽製，而不受中央黨派之波及；其長亦足以蔽其短矣。然而不敵其獵官之弊。欲救其弊，亦非無道。如縣知事之考取，出自中央司法官之任命，出自中央；國家稅之徵收，出自中央；此無待論。卽其屬於地方之吏，應出自地方者，亦有一定之資格。使省長但爲內務一部之行政官，而又有嚴密之行政法以範圍之，則其弊可以稍減矣。（四）自中央行政之統一及敏活計之，亦民選之所短。又省長民選，則省界之見，必致愈烈，然而省長簡自異省，或以其多用鄉人之故，激起其省之仇視者，往往有之。若一任民選，則亦無此耳。

要之，省長民選，其利似猶不勝其弊。以今日之中國言之，恐其弊將如量以實現；而其利或不能應有盡有也。抑默察各省督軍與省長之關係，以國家之多故，既未能驀廢督軍；亦未能使不與民事。萬一省長民選之制竟成法律，而以事實之障礙，或不克見諸施行，則國會威信所關，實非細故。所願有立法之責者，詳愼討究，期無遺憾。則茲篇之作，或亦有壤流之助歟？（近有倡省會選舉三人呈由中央簡任其一者。此變相之民選，於根本問題，無甚關係。故置而不論。）

附民選縣長問題

前文已付梨矣，忽閱報載內務孫總長有民選縣長之提案，因更志所感於此。

選舉者，立憲政治之必要條件也，此於議政者爲然，於行政者不必然也。故除美德等之州及市本爲聯邦的組織外其餘上級自治團體之，首長大都以簡自中央之行政官充之。惟英國以憲政之祖，人民

習於自治，故其治安判事例由民選，已數百年。然近以中央設官之故，其權亦逐漸減少矣。彼諸先進國，豈不解吾儕所謂民選長吏之利耶。卒其棄此取彼者，其故可深長思也。嘗試論之。廿世紀以來，立憲政治，殆爲各國所通行，然亦有效有不效者。何哉？蓋立憲政治之本厥惟民意，而民意之表示，則視乎其民之政治自覺心。其民之政治自覺心，又視乎其民之政治常識。使其國民有此常識，有此自覺心者爲多數耶？則其所表示之意思，庶幾乎眞正之民意矣。如有此常識有此自覺心者爲少數耶？則無論用何法以表示之，其所謂民意者，必出於矯誣假借無疑。故言憲政於此少常識及自覺心之國民，而欲與彼富常識及自覺心之國民，同其效果，斯必不可得之數也。於此之時，善謀國者，惟有審其國民智民德之程度，於其可企及者，則勉力增進之。於其不可企及者，則暫置之，以俟後圖，勿助長，勿躐等，然後國家可得而理也。今吾民晶言憲政矣，顧於所謂政治常識及自覺心者，果奚似耶？夫政治自覺心，由政治常識而生；政治常識云者，非漫無標準之辭也，視其國國民教育之如何，可以推測而知之。觀東西各立憲國，無不實行強迫教育者，即無不身受國民教育者，其有特別原因而未嘗身受之人，除俄羅斯不爲完全之立憲國，其數較多外，大抵百中之三而已，今中國則何如乎？約略計之，恐識字者之比例？僅得此數。以此推之，則有政治常識者，視他人如何？有政治自覺心者，視他人如何？不難得其崖略。徵之前事，尤可見也。近年以來，吾國頻行選舉矣。以褒氏之不道，而吾民故出於消極者，且無論。即清宣統之際，民國元二年

之交，彼初選舉人，豈嘗有多數躬與其事者耶？以吾所知，蓋由希望當選人之代行者衆矣。以一部分之束身自好者，既不樂與聞政事，其餘則以初選投票，不如複選可以市利，故相與忘之耳。外人之政治運動，輒千百成羣，樂此不倦。近如美國爲軍備擴充事，彼其搢紳長老，以至販夫走卒，提燈揭彩以相號召者，且塡街溢衢不可勝計。吾國有此盛況乎？京師偶仿佛之，則警廳之命令然也，上海偶仿佛之，則流氓之充塞然也。由是言之，彼我之不相若，則瞭然矣。夫民選縣長，世界僅有其例耳。先覺之士，輒引以倡導於吾民之前，論者猶恐有邯鄲學步之憂。然以身在草野，無妨其爲個人之理想也。內務總長，有實行之責；履任伊始，而汲汲以此爲務，慮於此中利弊，猶未暇詳究耳。原夫民選縣長者，卽縮小之民選省長也，其利弊之見於彼者，當亦略見於此。愚所以尤斤斤者，以國人之政治覺心，實屬微弱。然而不害於選舉總統者，以求之於責任較重，被選較難之少數國會議員，或易得也。求之於省議會則加難矣；求之於縣議會，則更難矣。故省長與其出自省議會之選舉；無寧由所謂責任內閣者請簡之縣長；與其出自縣議會之選舉，無寧由中央試驗分發而省長考核之。（惟候補之制，當變通耳。此屬別一問題。）必不得已，而省長出於民選乎，則當如前文所言以相限制，庶其害可以少減，然非所語於今之縣長也，蓋中國之縣，以自治團體言，雖屬中級，其地域之廣褒，在他國實未有其比也。今內務總長之提案如何，不可得知；以目前之人材及財力計，度未能舉全國千數百州縣而悉設審檢廳也必矣，如是則多數之縣長，勢不

能不兼攝司法。夫縣長既由民選，必常爲其土著之人，以其土著之人，而兼攝其地之司法，好名者則故薄其所厚，既非持平之道；不者乃視己之恩怨以出入人罪，甚者且施及於選舉人之恩怨焉。彼既能操縱多數之選舉人，亦無懼縣會之彈劾。鄉里小民，足跡至縣署者鮮矣，縱有上訴機關，以道里之遼遠，程敍之繁賾，訟費之昂貴，其能提起上訴者幾何人？是不啻舉向者武斷鄉曲之惡棍土豪而一切予以法律之護符也。嗚呼，小民何辜，罹此荼毒，秉國鈞者，能勿動念於是耶？若自財政方面討之，今國稅地方稅，各省固多混合而以縣知事兼徵之。民選縣長之後，其盡設專官耶？則經費有所不許。其仍使兼任耶？則財政之統一或致破壞。民國元二年，吾在四川，親見縣署之徵收員，其初出自縣會之選舉，以催科不嚴，致解款屢逾其限；且常借口於其地方之公事而挪用之者，比比皆是。其後出自省署之委任，則挪用解款之弊以絕，而逾限之事亦稀。此蓋勢理之所必至，非一域之特殊現象也。夫以國人政治覺心之缺乏，行政法規之疎漏，民選省長亦既不勝其弊矣。加以司法制度之糅雜，徵收機關之紊亂，於此而言民選縣長，其弊且將倍之。利不百不變法，當局者其亦鑒茲紛更耶？

歐洲戰爭及於遠東之概言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四五年所作。

自奧塞失和，德俄英法諸國皆不期而開戰釁，影響所播，以極東孤懸一島之故，復惹起日本之野心。自是宇內列強，唯遺美意二國。然之二國者，一於遠東，一於歐洲，又皆利害關係極深，在在可以引起其加入。由最近之趨勢推之，或者亦不能超然以終。故此次戰事範圍之大，殆爲有史以來所未有，星星之火，至於燎原，耗矣哀哉，斯誠生民之厄也。然迹其戰事蔓延之故，蓋皆有不得已者存焉。塞之於奧，以其大塞爾維亞主義之見阻，則不得相仇相仇之極，乃欲得其權首而干心焉。其手段誠卑劣矣，抑其感情既如奔馬之橫逸，非卑劣則安能制之，故塞人之暗殺，謂之不得已可也。

奧皇以八十餘齡之頹躬，其子忽見刺於塞人。究其見刺之故，則出於政治的，是奧於此問題，亦不得不由政治的以爲解決。故奧之開釁於塞亦不得已也。俄國以其大斯拉夫之主義，久欲合巴爾幹半島而一之。塞爾維亞者，巴爾幹半島之一國，而原爲斯拉夫種者也。俄國欲伸其勢力於巴爾幹，則不得不賴其桿衛。頻年以來，俄之外交，已屢敗於奧矣。今奧復開釁於塞人，塞人既連年苦兵，其勢或不能支，塞不能支，則其國將折而爲奧人之屬隸，而俄人之勢力殆爲烏有，故俄之援奧，亦不得已也。

德與奧爲同盟國，其與俄則自卑斯麥以來，已成不解之仇。蓋三國同盟之論，本發於德，其意在乘戰勝之

威，聯合奧意以抗俄德。法固其世仇也，俄亦因柏林會議之釁，既黨於法，是以欲備法，則不得不備俄。此三國同盟之所由起，而俄法同盟亦既乘之。今俄既援塞，則德不能不援奧，援奧則不能不敵俄，且不能不敵法，故德之與俄法宣戰，亦不得已也。

英於此次戰事，宜無加入之必要矣。以三國協商，其要點不在歐洲，又無軍事上之盟約故。然英國之所以加入者，其藉口在尊重比國之中立，及協助友邦之法國。果其如此，則其所謂尊重，所謂協助，誠然起於不得已。不知英國因別有肺腸，在一言以蔽之，則猶其外相格雷之所說：『從英國利益上著想而已。』蓋自德意志帝國成立以來，其學術工藝，皆駸駸駕英國而上之，固已啓英人之惎。又其陸軍之震鑠歐洲無論矣，近且汲汲增加海軍，欲與英國爭雄長於地中海。而維廉第二，復以其雄邁絕倫之姿，時時吐露其野心，益使英人妒而憚之。故摩羅哥問題，英人已袒法而敵德。非有愛於法也，嫉德之盛，恐與已國不幷立，則不得不抵其瑕而蹈其隙耳。故英之與德宣戰，亦不得已也。

意大利以三國同盟之關係，德既助奧，在理則意亦不能不助奧；然卒以利害相反之故，不出一兵，雖將來之形勢不可知，要之不欲輕於加入，則可斷言。是此次戰事，有加入之必要而不既加入者，意大利其一也。

美之於日，積不相能者久。美人恃其富力，嘗思與日本一搏，而日本則忍辱含垢，務避其鋒，亦既數年矣。今日本以青島問題，擾亂東亞之和平；當此之時，以維持東亞和平自任之美人，宜起而與日本抗；乃反守雌自

伏，不發一言。是此次戰事有加入之必要，而不旣加入者，美利堅又其一也。

獨日本則異是。日英同盟，其範圍唯及於兩國在東亞之利益。今歐洲戰事於兩國東亞之利益，因無妨害，以日本之貧困有何必要而須攻擊德國萬里孤露之青島？然日本固曰德國不應在青島爲武裝的戒嚴，此實破壞東洋之和平，因維持東洋之和平，及履行英日同盟之義務，故不得不有此舉。此飾辭耳。德於青島旣租爲其國之軍港矣。一但戰事發生，則敵國將以此爲攻擊之目的地；不爲武裝的戒嚴，則無以禦敵人之乘襲，而軍港之用盡失。今責德人之不應在青島戒嚴，則不如責德人之不應租青島爲軍港；如德人不租青島爲軍港者，則戒嚴之問題，自無由以發生；而所謂東洋之和平，亦可以不破壞。如是，則英之於威海衛，日之於旅順大連灣，其結果復與此同類。勿破壞東洋之和平者，則彼諸國先不宜租軍港於我國。已租之矣，旣以是爲破壞東洋和平之報，則以維持東洋和平爲說者，宜倡議拱手以還主人。今日本計不出此，乃日爾德人其交出青島於我大日本帝國，以便後日交還中國，不應此者以便宜從事。夫英日同在我國租借軍港，如以爲應交還者，則應同交還之，不應於德之青島爲然。如以德於歐洲戰事有關，恐遷延及於東洋，則英之威海衛亦不能免。且應交還中國，則交還之可也，何待於後日？又何與於日本？已則爲破壞和平之尤，而反以是責人，何其自戾？此猶就正義言之也。

若自利害計之，在日本之意，固以爲青島彈丸黑子之地耳，可滅此而朝食。青島旣下，則以一紙書合并南

滿，英俄法諸國必噤爾而不言。德既失所根據，亦無力以相抗，所餘者唯一美國。美大總統威爾遜氏，固世所稱爲溫和之君子也，前以干涉墨西哥內亂，大失信用於國人；今更不欲動作矣，卽欲動作，既得英俄法之歡心，亦足以制之而有餘。如是則包有渤海以扼北京政府之吭，可以唯所欲爲，而東亞大帝國之宿願，於是償焉。不知其爲夢也。德人之經營青島，既數十年，非可以旦夕吹而僵者。假令數月不下，而德軍已與法爲城下之盟，英俄亦願罷兵而修好。當是時爲日本者，仍繼續戰爭乎？則不能以區區青島而與新勝之德抗，其亦隨諸國之後以釋兵乎？則以東亞霸主自誇之日本，乃不能下此無援之小島，可恥孰甚？幸而於歐洲戰事未終之前已下青島，在德國則於歐洲之勢無損毫毛，在日本則爲勝之不武而占有青島，合幷南滿之夢，仍不可以立見，是何也？

日本之攻青島，英人所以同意者，在不費一兵而可以加損害於敵人耳。如青島既下，則英人之所利，乃在開放以爲公共之商埸，必不願日本之獨占，致危害其長江一帶之利益。故日本如攻下青島而占有之，則首倡反對者，當卽其同盟之英國，而美國勿論矣。占有青島既難得英國之同意，則合幷南滿之舉，更未可以猝行。蓋英日同盟之目的，英人之所防，原在俄國，今已無其必要；而所防乃在日本，觀英人之輿論，可以知其今昔向背之不同矣。日本政府，亦審知之，然僞爲甘言以相籠絡。今首相大隈之日英經濟同盟論，則欲易一方面之利益以啗英國者，而英人初不之動，此因日本之隱恨也。今仍幸有此機會，使日本得效其誠款於英人

之前，既獲英人之歡心，庶同盟之繼續，可以有望。而在中國數十年之宿願，亦可以乘機達之。故歡喜踴躍以出於此。不知英人乃利其走狗良弓之用，而所願仍難卽達。愚雖非神明如蓍龜，推旣往以測將來，有以知其必爾已，然則日本之不宜加入此次戰事，自正義言之旣如此，自利害計之又如彼，亦可謂無算甚矣。

至於中國，自審歐洲戰事於我無關，故早已宣布中立。旣知日本之攻青島，則我不能確守完全之中立，於是又許以領土內百里之地爲兩國之戰場。及日本陸軍由龍口登岸，已於事實上侵犯我國之中立。我外務部乃通告駐京各公使，說明不能嚴守中立，及不能不以山東全省供作戰地之理由。準是推之，藉便日本更侵犯我山東以外之中立，我亦唯有通告各公使說明此中理由而已。此尙得謂之爲中立乎？此尙得謂之爲國乎？烏虖？比利時特蕞爾之小邦爾，其人民之衆，土地之廣，於我至不逮也。及其國權被侵，猶能奮其螳背，殞而無悔。今我國人則何如？凡有血气之倫，誰不自尊大者？比人雖卓厲，自我國人視之，其所異惟頭顱之圓，瞳子之黑，膚理之黃，髭鬚之玄而已。自尊之念，好勝之气，慮未有以大異，何其度量相越一至於此！悲夫！悲夫！此眞未可以一二言也。

代議不易辨〔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年甲寅雜誌徵文之首選。

(一) 緒論

孤桐元生，標題設難，徵海內好辯者相與辯之，辯而當者有厚獎，否者亦無懲焉。余既好辯，尤好與孤桐辯，雖有重懲，宜不易素。値此嘿然，何以副實？於是攘袂奮臂搖脣敲舌以試其辯，而蘄其萬一之有當。其果有當乎？其果無當乎？吾烏足以知之。莊生有云：『大道不稱，大辯不言』。今者言之不已，其得爲大辯矣乎？雖然，孤桐常非代議而思有以易之矣，余終信代議之不可易也。不言，則彼我之所信無以相質而校量之，豈好辯哉？不得已也，作代議不易辨。

(二) 代議制之經過

今欲論代議制之得失，爲一般讀者起見，不可不略述其經過。蓋代議政體一語，(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其含義幾與立憲政體(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相若。未有立憲政體，而不以代議制爲中心者也。間常致之代議之源，實導於歐洲諸國之等族會議，(Slandeversammlung) 等族會議者，封建時代之特權階級所組織之會議也。當十三世紀之頃，歐羅巴諸國，殆無不有之。迄乎近世之初，此種會議諸國，或惟存其形，或幷其形而亦不存。獨英國緜延弗替，以形成今日之所謂代議制者。然英國政治，乃基於實際

上之必要而生，非有哲學的理論，精密的攷案，明白的規定也。故其制未能直接與後世以模範。有直接與後世以模範者，首推美國。蓋自美國而代議制始著於成文之憲典矣。然以別爲一洲，影響猶微；故自由民權主義之運動，所以普及全歐，乃至擴充於世界者，則法國大革命之力爲多。彼輩之目的，不在法國一國之組織，而在全人類之自由。其革命思想，根抵於十七八世紀之哲學，就中以孟德斯鳩盧梭爲最有力，觀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可見也。蓋歐洲中世一切以教權爲中心，政治學術，皆其臺隸。教會腐敗之既極，始有文藝復興，宗教改革之事，及宗教之軛漸舒，而國家之勢驟振，國之大權，集於一人。十七八世紀之英法兩國，其勢尤著。如查爾斯一世君權神聖之思想，路易十四世朕卽國家之言論，最足以表示其傾向。學者著書，則霍伯思之說，其代表也。然人類既自上自覺之途，民權自由之運動，轉因國權君權之壓抑而勃興。其間雖惰力未盡，反動屢起，至十九世紀之末，則除俄土二國而外，代議政體乃爲歐洲諸國之共通制度。雖亞洲之日本，亦做行焉。及廿世紀，則龐然自大之二老，如中與俄者，亦已隨風而靡，於是全世界之中，乃無一而非代議制之國家矣。

（三）　代議制之內容

何謂代議制？亦有一言之必要。代議制者，以由國民定期選舉之國會，爲國民之總代，使之發表國民意思之總機關也。是故代議制以出代議士爲要素。退之，則爲專制政治；進之，則爲全民政治。雖蘇維埃，亦代議制

之一種也，今分別述之：

(甲) 組織問題

國會既為國民之總代，則組織國會之議員，不可不自國民選舉之，且期其於事實上能代表國民之意見，故其選舉之結果，不可不反映社會上各種之勢力，此代議制之理想也。其實現之程度如何，則視國民之智、德、以、為準。多數國家，國會分設兩院；下院悉由民選，上院有由民選者，有由任命者。其在任命之國，難乎其言代議矣。至選舉之方法，已由限制選舉而入於普通選舉，即女子選舉舉權，亦漸次為各國所公認矣。為調劑大小政治集團之勢力計，又有比例選舉法，以彌補普通選舉之缺陷焉。最近有職業代表之議，亦選舉方法之問題也。

(乙) 權限問題

關於國會之權限，就各國憲法之規定言之，大體相似。其最主要者，一曰立法及豫算議定之權。二曰監督或締造政府之權。至其實際，則由國而有異。近來國務擴充，種類亦日益複雜，形式上屬於議會權限者，實際多操自政府。觀英國議會與政府之關係，可以窺其消息矣。然總統制如美國者，其國會與政府，仍保持其對待之形勢也。

(四) 代議制之得失

如前所述，代議制之歷史，極短言之，有三百年。其勢力之廣被，今世號稱國家者，無不屆也。然自十九世紀之末，非難之聲，逐漸而起，學士政家，同然一辭。綜合各方，可分爲二：

（一）爲激進的革命之思想。　此極端社會主義派之思想也，彼以爲今之議會制度，縱令選舉權如何擴張，或爲普通選舉，或爲女子參政，皆形式問題而已。在此資本主義之社會，任何選舉，終爲資本家所支配，如是，則會議乃擁護資本主義之機關，求其改良社會，造福平民，何異於與虎謀皮乎？是故議會制度，宜與絕緣，非訴於直接行動無望。此派思想，大抵由馬克思階級戰爭說養成之。然馬氏之徒，亦頗有持議溫和，欲依議會得政權，以改造社會者。在西歐諸國，其勢實不可侮。持議會否認之說者，屬於馬氏之極左派，南歐諸國工團主義者，可代表之。其在工團主義勢力不昌之國，則依大規模之同盟罷工，以與資本家相對抗，甚者使全社會均蒙其禍。如斷絕一般人民日常需要之供給，及一切交通之設備是也。此不限於經濟問題而已，即政治運動，如英國婦人參政權運動，及愛爾蘭新芬派之獨立運動，亦皆訴於暴力，以求貫徹其主張，而其事乃見於議會制度最發達之英國，此論政者所不可忽視者也。

（二）爲反動的保守思想。　此懷舊復古者之思想也。彼等對於民衆政治本乏同情，其於議會制度惟見其短，而不見其長。見政黨之營私也，則詛立憲；見議員之失職也，則非代議。喬木之家，文學之士，相與疾首蹙額，不可終日。過故宮而掩路，覩舊章以嚮往，凡見磚棄瓦，爛泥污塊，皆從新收拾，什襲之而珍藏之，視同拱

璧，奉以周旋，其情可憫，其見則舛矣！

以上兩種思想極端相反，其不滿於代議制則一。所以然者，誠非無因。自十九世紀上半期以前，國家任務，惟取消極學說有然，實際亦有然。自十九世紀下半期以後，思想趨於積極，政務日益繁複，非有專門智識與經驗者，不能善其事。議員多無專長，文法簿書，素不諳習，條文之煩瑣，數字之乾枯，味同嚼蠟，爲多數人所不堪。故立法豫算之事，轉委其權於政府，監督之實，亦不能舉。此其一也。英國流之代議制，向以二大政黨爲基楚，二十世紀以來，勞動黨異軍突起，破壞均勢。大陸諸國，則小黨分立，無能制多數於議會，而聯合內閣時虞顚撲，不易有一貫之政策，故內閣改組，議會解散之事，日有所聞，使政府墜其聲譽，人民厭其煩苦。此其二也。政黨之弊，於今爲極，議員不受黨部之資助，則終身無當選之希望；受資助而當選，則又失其獨立不羈之精神。又政黨資金多由資本家供給，秘密授受，無從覺察；一旦政黨得勢，不免爲資本家利用，而犧牲多數人民之利益。加以政黨分立，以權相競，利黨禍國，在所不計。妨害議事之技，無所不用其極，議會失其尊嚴，國家蒙其損失。此其三也。以上之事，幾爲多數國家之通病，至於中國則又異焉。余以民國十一年入參議院，一日遇湯斐予於第二休息室，斐予爲我指示曰：『此元二年時代國民黨議員之休息也，其相對之第一休息室，則爲進步黨議員之所據，吾時爲國民黨會內幹事。常立一凡上，大聲呼曰今日甲案如何主張，乙案如何主張。語畢，相率以入會場，無或有與所語違迕者。』雲南袁君，偶持異議，則申斥之，無所假借。此一休息室之議員，往

他一休息室訪友者，必令役人先容之，不則視爲間諜。今日則一休息室之中，不知有幾千派人，相與混處，以視元二年，殆如三皇五帝之時，不可復得矣。」語畢，若不勝其太息者。蓋元二年時代政黨初成，有如歐美，利弊兩面，兼而有之。嗣後則小黨林立，每下愈況。三五成羣，其敢以政綱政策示人者，不過二三。餘惟以門牌號數，見稱於世。一議案之起，黨見紛歧，無從整理，頭破血流，日有所聞。十年無成之憲法，賴賄選之餘蔭，咄嗟而成之。爲軍閥之犬馬等自身於貨物，縱有賢者，無如多數何？則又爲各國之所無，而國人所爲痛心疾首者也。於此而革命保守之思想，同時併發，不可遏抑，天豈足怪？其訴之於直接行動乎，直接行動之後，又當如何？且安能事事直接行動者？其退而爲專制政治乎？則又忘專制政治所以不能不變而爲代議政治之歷史也。其進而爲全民政治乎？則又非地廣人衆之所宜，且安見不能行代議政治者之能行全民政治也。然則將如之何？曰各國今日之代議制，已非初期代議之面目。其原屬於法律上之權能，或法律上已移於他機關。如瑞士及美國諸州之直接民政主義，德國新憲法之中央經濟會議，或事實上早不存於議會。如英德法日意等國之官僚勢力，各國民間之示威運動，與夫報紙之權威，在在皆足以震撼議會，而掠其弊。抑吾嘗深思之，制度者死物也，行之者人也。故凡一善制之立，必有其惡化之可能。蓋民族之性質，不能有長而無短，而皆畢現於其制度之上。且一時代又有其特殊之勢力焉，影響於社會之各方面。其見於制度者，爲利爲害，均非制度之身所使然。雖別易一制，亦必變形易體，表暴於外，如財閥軍閥等之勢力是已。夫歐美資本主義之弊，乃工

業革命之結果非代議制之結果也。而代議制之惡化，實資本主義過於發達，有以致之。假使歐美無代議制，則第四階級之參政，社會勞動黨之組閣，必難實現。資本主義之爲禍，更有甚焉，可斷言也。中國敗壞至此，議員誠不能不負一部分責任。然謂中國之亂，由於代議，則大謬不然。蓋中國以千數年來君主專制之結果，服從勢力，倚賴他人之習已成第二之天性。上焉者高蹈風塵，不以俗事攖懷；其叫囂跳踉，好預人事者，大半皆無恥之尤也。會淸室不競，革命黨人得因利乘便以仆之，然國民性缺乏獨立自治之精神，不因是而驟變。轉以樊籬忽撤，故武人得以橫厲，政客供其爪牙。有議會在，名爲代表民意，總統由是而出，大政於焉以決。武人雖暴，政客雖黠，猶有所憚，而不敢公然破壞。不幸議員失職，點污議會，其爲可恨，夫復何言！然議員之所以失職，蓋有數因：中國議員，大抵士流，既非素封，亦非資本家之代表。一爲議員，便無暇以其精力兼治生業。則事畜之資，應酬之需，皆不得不取給於歲費。而長安居大不易，政治生涯所耗尤夥。彼軍閥代表之政府，則耗國庫之所有，以供軍人之需索。於議員之歲費，悄不放發，發亦至微。以窘迫之時，乃別出其途，附以條件，用濟其困。以致多數議員，廉恥掃地。其因一。又議員任期本有定限，新舊更迭，則氣象可以常新。然一派之軍閥，以其非便於己，而利法解散之。他派之軍閥，以其便於己，而有意非用之。以故三年任期，越十三年而未滿。惰氣相乘，雖英儁之士，亦無能以自振。其因二。之二者，其咎之專在議員，更非代議制之本質然也。抑自近年以來，國民中之知識階級，已不復爲傳統思想所束縛。內政外交，不憚置喙，索薪罷課，彌見踴躍。獨於過逐總統，賄買

議員一事，首都之教聯學聯，皆噤若寒蟬，不從以對待彭允彝章士釗之氣力對待曹黨。天安門之空曠自若也，不聞有國民大會之舉；東西長安街之坦蕩如故也，不見有遊行示威之事。偶有一二，則包圍總統，逼迫議員之流氓，被買於曹黨者之所爲也。北京報館數十家，其能持正不阿者幾何？既不能不激濁揚清，於拒賄離京者，轉以少數之不德，摭浮辭而助之攻。故議員失職，國人當共分其咎，不能獨責議員也。夫巡閱督軍，肆於民上，殖產千萬，甲第連雲；下至師旅團長，亦各良田美宅，不可勝計。何一非自胼手胝足者敲剝而來？國民熟視若無覩也，於議員區區又何責焉。使中國不幸而亡者，定讞判罪，當以麻木之國民爲魁首，軍閥之罪，猶當末減也。然國民之所以麻木，則數千年來專制遺毒之所致。推原禍始，又當歸其罪於專制政治，而國民但覺其可憐耳。國民云，軍閥云，政客云，其他云云，特各各表現其所受專制遺毒之一面，亦已不足深責矣。而豈代議制之過乎？蓋國民之麻木，不因代議制而生，代議制反因國民之麻木而不克舉其應有之績；然循是以往，國民之麻木，有所刺激，可以逐漸而醒也。軍閥之橫厲，不亦因代議制而生，代議制反因軍閥之橫厲，而克舉其應有之績；然循是以往，軍閥之橫厲有所忌憚，可以逐漸而滅也。是故善謀國者，不當廢代議制，而當於議會之組織及權限，深致考慮，著於憲典，使無背於其國之國情，而有助於其民之進化，此則可矣。原代議制之價值。就有其不可沒滅者。

一曰爲國民的政府之原動力。蓋秉國鈞，決政策者，非議會之多數人所能勝，故政治之重心，不得不集於

政府。然使政府大權在握，無一機關焉而監督抑制之，則民國對於政府之惡行，無從抑制。議會者代國民以當監督政府之任者也。在內閣制之國家，於非議會制多數者，不得組織內閣，是內閣直接由議會之信任而成立，間接由國民之信任而成立。故議會者，內閣組織之原動力也。蓋國民雖無判斷複雜瑣碎之立法問題，政治問題之能力；然於大體之傾向，何黨之候選人，何黨之大政方針，較能代表自己，則不難判斷。而其判斷之結果，則以定期及臨時之總選舉表現之。以故議會雖不能正確代表國民之意見，大抵國民之多數比較的信任何黨，於此可以見之。英國自由勞動保守之更迭，美國共和民主之代興，非其證乎？

二曰為刺激政府及輿論之要索。在專制的官僚政治之時代，國事決於密勿之中，國民由之，而不知之，此為政治腐敗之要因。代議制者，於打破此制，最為有力者也。議會於豫算議定，財政監督之權雖甚薄弱，然對於政府之庶政，有公開討論之機會，其效不淺。尤以質問政府，憑公共之權威，於萬目睽睽之地，要求答覆，俾政府自覺其責任之重大，勝於無責任之專制政治萬萬也。

三曰為秩序的進步之保障。代議制度，可使現無政權之政黨，他日得有政權之機會。以是訴於暴力之直接行動，較易減少。雖民族的，宗教的，階級的反感太甚者，各有難於融和之勢。然視專制政治，民氣遏抑，無由宣洩之國家，則其程度，不可同日而論。英有穆勒，其人與骨俱朽矣，所著代議政鑑，猶懸日月而不刊，願國人反覆讀之，且置威爾斯叢侑皮之言也。

（五） 代議制之根本精神

夫歐美人民以求得代議制之故，至於橫尸流血，前仆後繼，且百數十年而不恤，豈其好逸惡勞，樂生厭死之心，有以異於常人哉？抑以倫理上之要求，非此不足以饜之，所謂不自由無寧死也。蓋倫理上之原則，凡名爲人，均具人格。人格之義，康德最能道之，是有二義：一曰自我目的。自我目的者，不爲他方之手段方便之謂，此人格與事物之所以異也。二曰自由意志。自由意志者，不爲本能所束縛，訴諸自己理性之意志也。一以貫之，是曰自律。自律者，自立法而服從之也，自由之實，亦不外是。專制政治之下，政府之威權無限也。法律由治者定之；組稅由治者定之；乃至一切是非善惡之標準，皆由治者定之。是其所是，非其所善，暴其所惡，不自主也。如是，則與奴隸奚異焉？猶如封建時代之諸侯，土地人民皆其私產，而又何人格之有？代議制之下，則凡法律租稅，無不經由議會之議定。人民對於議會通過之新法新稅，不特法律上有服從之義務，即道德上亦有服從之義務。是何也？其法律租稅，非出自政府之擅定，有議會焉，以國民所選之代表組織之，多數決議，認爲不易者也。是故法律非他人所定之法律，乃我之代表，即我自定之法律也；租稅非他人所課之租稅，乃我之代表，即我自課之租稅也。如是而不服從，則於人格之義矛盾。蓋至此而倫理之觀念，與政治之觀念，訴合無間，此代議制之根本精神也。

（六）代議制與科道制

科道制者，君主專制的官僚制之一部分也。昔在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任天下之事。自光武中興，朝政始集於尚書。及魏文受禪，別置中書，而亦不廢尚書。東晉以來，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故設門下省，以分中書之權。唐初始設政事堂，合門下與中書爲一。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云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溫公論政，極以門下中書分設爲非。有曰：『文字繁冗，行遣迂回。近者數月，遠者踰年，未能決絕。或四方急奏待報，或吏民詞訟求決，皆困於留滯。又本置門下省欲以封駁中書省錄黃，樞密院錄白，恐有未當，若令舉職，則須日有駁正，爭論紛云，執政大臣，遂成不叶。故有門下省以來，駁議甚少，又門下不可，得直取旨行，雖有駁議，必須却送中書取旨；中書或不捨前見，復行改易。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送門下省，然則門下一官，殆爲虛設。』蓋中書門下分峙之弊，既如此矣。給事中於唐屬門下省。任出納王命之事。及明則特設一官，專主封駁，其秩至微。是猶清代各部之司官，乃至書辦，秩雖微末，猶得以成文故事，持其短長，雖堂官無如之何也。此在君主專制，重視習慣之時，非不能行，然已利弊兼之也。太炎先生，謂與議員所掌，未有大異，余雖疎於掌故，極知二者之大異也。蓋議員爲國民之代表，給事中爲君主之耳目。其異一。議會決議，元首負執行之義務，否亦得交覆議一次而已。給事中所條陳，君主有採擇與否之自由。其異二。給事中之職主於駁正，議會之務，貴乎創制。其異三。給事中立於行政府之內，兼收發校對之事而有之，舉職則煩憂不堪，不舉則胥吏不若。議會則立於行政府之外，有其職守，雖有牽掣，不及細目。其異四。抑代議政

治者，輿論政治也輿論政治，必以自由討論為前提。夫社會愈進化，則事實愈復雜。一事之所由生，其原因結果之參伍錯綜，有非常識所能究詰者。惟先覺者能於千變萬化未始有極之中，溯其原由，窮其終極，示於羣衆，而此先覺者為數至少，為力甚弱；欲得政府之採納，而見諸實行，則不得不求人民之討論與判斷，俾得為有力之論焉。人民既得討論與判斷之機會，其智能不期進而自進矣，此輿論政治所以含有政治教育之作用者也。科道制者，專制制也。在專制之下，有識者不能自由發抒其意見於社會；不幸而不為科道，則惟有緘口結舌而已。科道不盡有識者，幸而有識者在位，其說亦但得陳於君相之前。君相之所採納，不必為有識者之言，有識者之言，亦無足以造成輿論，而促成君相之採納。如是則國事決於一二親幸之手，人民無從過問。雖欲了解政治，訓練能力，其何由哉？此專制政治必然之結果也。要而言之，科道制縱善，非在君主專制之下，則不能以行。中國已入國民自覺之途，君主專制，非特於理不可，亦於勢不能。代議制之根本精神，可以滿足人類倫理的要求，雖亦有弊，然可以輕減或消滅之。況其利優足以相償而有餘乎？

（七）代議制之立法與彈劾

夫立法與彈劾，二者均為議會重要之職務；然以中國之經過言之，立法之事，瑣碎煩雜，議員多不樂為。惟彈劾查辦，不妨掉以輕心，而又可因緣為利，故其事屢見疊出。然而以人數之牽制，當彈劾查辦者，其事或往往不遂也。於此而欲匡正其弊者，則有太炎先生。太炎先生之言曰：「以過半數議員監督政府官吏，則彈劾

查辦之事，率牽制而不能行。以人民法吏監督議員，則過半數以上之議員，作奸犯科者，亦無術以處置之。故監督政府，當規復給事中監督官吏，當規復監察御史。以科道監督政府官吏，以法吏監督科道。其連及者不廣，則無牽制難行之事。」夫以給事中監督政府，不如以議會監督之，其理由既如上述矣。至以監察御史，監督官吏，謂其必勝於法吏，則亦不可解之事。按唐代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州縣，獄訟軍戎，祭祀營作，太府出納皆涖焉。凡十道巡按：其一察官人善惡；其二察戶口流散，籍帳隱沒，賦役不均；其三察農桑不勤，倉庫減耗；其四察妖猾盜賊，不事生業，爲私蠹害；其五察德行孝弟，茂才異數，藏器晦跡應用者；其六察黠吏豪宗，兼併縱暴，貧弱寃苦，不能自由者。自今觀之，諸所職掌，或屬於政治以外之事，或雖屬於政治，而其事各有專司。今之監察御史，就太炎先生之所擬議，惟以監督官吏爲務。顧監督官吏之事，關於機關者有行政訴訟及訴願。關於個人者，有議會可以查辦，有檢察官可以檢舉，有懲戒委員會可以懲戒。同一中國人也，於此數者，皆不能舉其績；被以監察御史之名，則其績立舉，殊不能想像其所以然也。且既以法吏不能監督議員，而又以法吏能監督科道，亦未能自圓其說。若謂其連及者不廣耶？則凡會議及合議制之機關，一切可以廢除矣。余以爲凡論一制，當從其積極消極兩方面立論：從消極言之，正以會議及合議制之故，作奸犯科亦較之獨任者爲難。中國軍民行政官吏，其作奸犯科者，何止十九；而皆祕密行之，難於發覺。議員則人數衆多，雖欲祕密無由；非個人生計窘迫，社會道德掃地之日，寡廉鮮恥之事，不敢公然爲之。然則人數之牽制，於消極方面，未始

無效也。故以專章彈奏爲設立監察御史惟一之理由，不免薄弱。

太炎先生從消極立論。自吾儕觀之，其說似未能立。其從積極立論者，則有中山先生，中山先生民權第六講有曰「我輩現在爲何要五權分立耶？其餘兩個權是由何而來耶？此兩個權，是中國固有者，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及監察制度，亦有甚好之成績。如滿清之御史，唐朝之諫議大夫，都是極好之監察制度。舉行此種制度之大權，即監察權，即彈劾權。外國亦有此種制度：不過置之於立法機關之中，不能獨成一種治權而已。」又於其五種憲法講演中，爲圖以比較中外之憲法如左：

中國憲法
- 考試權
- 君權
  - 立法權
  - 行政權
  - 司法權
- 彈劾權

外國憲法
- 立法權——兼彈劾權
- 行政權——兼考試權
- 司法權

且曰；「就此圖觀之，中國以前何嘗無憲法？……彈劾則設有專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美國學者巴直氏，曾著自由與政府一書，謂中國之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一種最良善之調和法」

云云。觀中山先生所引巴直氏之言，可以知其着眼於彈劾制度之積極作用矣。然余所最不能同意者，則以考試權，彈劾權與君權幷稱爲三權是也。竊謂君主專制時代，惟有君權而已，直諫而須冒死，尙何彈劾權之可言乎？巴直氏之言蓋猶未能深知中國之實情者也。抑中山先生以唐之諫議與淸之御史幷舉，是所謂監察者，蓋合太炎先生所謂科道之職而幷有之。昔胡致堂氏有言：『古者，人臣皆得進諫於其君。後世專設一職，旣已乖戾，居是職者，又多以立異爲心，擾亂政事，人君難於盡從，故員多不備；難於盡廢，故姑設二人，比諸餼羊，惟臺官亦然。』然則臺諫專設一職，雖君主專制時代，亦以乖謬見斥矣。胡氏又曰：『方祖宗時，充臺諫之選者，皆天下望士，或中外踐更已久，故能有補。後世乃以新進利口爲之，宜其觀望喋喋，而莫可過也。』然則縱有專設一職之必要，而太炎先生所擬考試互選之法，所得者必非天下望士，或中外踐更已久者，不過新進利口之徒觀望喋喋而已，何補之有？觀中山先生所講演，於彈劾權之行使，未嘗詳細論列，不知所謂監查員者，出於選舉乎？抑出於任命乎？所謂彈劾者，以過半數行之乎？抑以單獨行之乎？彈劾之後，被彈劾者，應卽免職，或交覆議一次乎？抑聽諸行政首長之自由採擇乎？若屬前者，則是以一議會而二之，仍於代議制之根本精神未有異也，吾實相對贊成之。若屬後者，則與太炎先生所擬監察御史之職無異，至多只能行之於普通官吏，然其懲黜，猶應以懲戒委員會決之。若以國務員之進退，大政方針之所繫，出於風聞奏事之言官，定於行政首長之喜怒，其毋乃類於兒戲矣乎？綜之，立法與彈劾之分合，果其不背於代議制之精神，本非甚

重之問題，吾亦不欲為絕對之贊否。如不然，而惟倘想王朝，竊其遺規，其弊有不止如梁君燕蓀所已言者，吾實不敢為苟同之論也。

教育與政治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年所作。

日者，與一湖南友人辯論代議制與專制之得失，文累萬言。要其根柢，約有二端：一曰代議制足以饜倫理上之要求。蓋專制政治之下，法律租稅皆由治者定之，人民無從過問，乃至是非善惡之標準，亦非出於人民理性之要求；如是而服從之，實與奴隸無異。代議制之下，則法律非他人擅定，法律乃我之代表，卽我自定之法律也。租稅非他人擅課之租稅，乃我之代表卽我自課之租稅也。如是而不服從，則於人格之義矛盾，至此而倫理之觀念與政治之觀念訢合無過矣。二曰代議制含有政治教育之意義。蓋代議政治者，輿論政治也。在輿論政治之下，有識者之意見，得以自由發抒於社會，雖知識稍遜之多數人，亦得就有識者之意見以定其從違。多數所歸，輿論以成。政府亦本之以定其大政之方針焉。此二端者，所以明政治與教育之關係，亦卽代議政治可以優於專制政治之根本精神也。既以其意著於篇而未刊發，適大湖南日報徵求關係於教育與政治之文字；喜其說有緣，得以就正於湖南諸友之前也。因節其文以爲此文篇之發端。

原夫政治與教育，職務不同，而功用則一。教育者，教人之所以爲人也；政治者，則助成人之所以爲人之內外條件而已。故政治之善者，必於國民人格之發展有所資助，至少亦不相妨害；反是者爲惡。夫專制政治者，於國民人格之發展最相妨害者也。蓋專制之國，其民無參政之機會，其能力以不用而消滅。故凡久經專政

治之國民，必奄奄無生氣。代議之制，使民發揚蹈厲。非少紛擾也，由紛擾之中自求條理。非無黑暗也，乃於黑暗之徑自求光明。如駛帆船而衝逆浪，駕奔馬以馳峻坂。當其喧豗號呌，進維退谷之際，若不勝其危殆者。而駛船駕馬之技，於是手得之。此代議制所以與教育同功，而尤有合於自動的教育之精意也。復次，同一代議制，又有集權分權之異。分權之程度有殊，而以聯邦制爲極則。聯邦制之優點不一，而以邦有憲使人民參政之機會多於單一之國家爲最著。蓋人民多一分參政之機會，卽多一分受政治教育之機會也。湖南爲中華創省憲之先進，不佞又夙爲主張聯省自治者之一人也，其於此義，實有灼見，非漫焉云云而已。邦人君子，視此爲何？

中國教治上之三大需要【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五年所作，嘗載國聞週報。

我所謂中國政治上之三大需要者，第一是民主主義的需要。中國掛了民國的招牌，已經十五年了，不要詫異，現在還正有民主主義的需要咧！我們先看西洋歷史罷。自從十七世紀的自然法者洛克 John Locke 以後，民主主義的思想，在歐洲是一天比一天強大的。依洛克的理想，人類在未有國家以前，生活於一種原人狀態之下；雖然不像霍布斯所說的那種狀態，但因生命財產無公平的最高的仲裁者爲之保護，所以呈現了一種不安之狀。於是相約各以其權利之一部分，讓於一個治者階級，同時希望治者階級能夠以其所取得之權利，保障人民所保留之權利。若是治者階級侵犯人民所保留之權利，人民當然可以推翻他的。這種學說，後來又經法人盧梭之修正及擴張，於是勢力更大了。他們的缺點，固然是在沒有歷史的根據，然而認爲將來人類政治之理想，却是再好沒有的了。美國獨立時候有一個宣言，很能表現這個意思，宣言是著名的 Jefferson 嘉富森起草的，中有一段：

We deem it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ntain inalienable rights among which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that to secure these right goverments are instituted among

men, deriving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that whenever any from of government become destructive of these ends i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alter or abolish it and to institute a new government laying its foundations in such principles and organizing its powers in such form as to them shall seem most likely to effect their safety and happiness.

這一段話雖然很老，却最能表現民主主義之精神了。他說我們所認爲自明之眞理者（一）人類之生，一律平等；（二）人類有天賦不可讓之權利；（三）生命自由及幸福之追求，屬於此種權利之中；（四）政府是爲確保人類此等權利所組織的；（五）政府之正當權力，惟依是被治者之同意而成立；（六）政府若反於此等之目的，則人民有權推倒其政府或變更之，而組織最能適於其安全及幸福之政府。法國人權宣言，亦有類似之語句，不須多引。要之國家是人民的國家，政府是人民的政府；自己的事體，自己有管理之權，這是民主主義之精神。美國大總統林肯的格言，想來大家都知道的，這for the people 和 of the people 固然重要，尤其重要的是by the people，若是不能 by the people，人民永遠處於被動的地位，那就不合民主主義的精神了。自從一七六七年美國獨立以來，除拿破崙敗亡後布魯朋王朝出來復古一次，維也納會議之結果，梅特涅出來組織神聖同盟，有很大的反動而外，這種民主主義的精神，是沒有人敢反抗的。

近來不然了，俄國式的專斷政治，意國式的專斷政治，都見諸事實，而且很有成績了。因此許多人都懷疑於民主主義是過去的政治，現在再講民主主義，就恐不免爲俊傑所笑了！我以爲俄國式意國式的政治，因近代議會政治的腐敗，應於一時一地，我們也可以表相當的同意，但他們這種補偏救弊的權宜辦法，只有過渡價值，終不能滿足人類精神上的要求，發展各個人人格向上的希望。眞正能滿足人類精神上的要求，發展各個人人格向上希望的，還是民主主義。因爲一黨或一階級專政，大多數的人民和在君主貴族專制時代差不多，仍然是處於被動地位的。若是永久下去，不是把大多數人當奴隸看待嗎？（俄國初行勞農專政的時代，亦自承是過渡的辦法，孫中山先生的建國方略，於軍政訓政之後，還有憲政；自然軍政訓政亦是過渡的辦法了。）

第二是社會主義的需要。社會主義，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社會主義，是對個人主義而言，凡是以社會爲本位的，都可叫做社會主義。個人主義，並非本來便是壞的，在文化史上，他也有他的功績。當君主貴族僧侶種種特權階級飛揚跋扈的時候，全靠個人主義，喚醒了一般人民，教人民出來自己爭自己的權利。那時哲學，倫理學，文學，政治學，經濟學，凡社會科學的範圍，差不多都帶得有個人主義的色彩。一般人民浸淫於這種主義之中；日積月漸，然後一齊起來，把從前的特權階級推翻了。不過個人主義發達到了一定程度，又不免忘却社會利益。因此現代的哲學，倫理學，文學，政治學，經濟學巳漸漸傾向於社會主義的方向。現在歐美

各國，可以說是社會主義的時代了。這種廣義的社會主義，無論那個資本制度的國家，都多少帶得有這種臭味。至於狹義的社會主義，他的派別非常之多，一時不能盡述。綜合他們的要點，大概是要廢除私有資產，和自由競爭的這種主張。以我看來，非常合理。大家請看，人類的罪惡有幾件不是私有資產和自由競爭釀出來的呢？不過這種制度，來源很久，人類的偏見和慾想，一時不會除掉。從精神的和物質的條件推想起來，恐怕在短少的歲月中，這種合理的主張，是不能實現的。至於共產主義，現在與社會主義早分家了，他的辦法與社會主義也有不同的地方，不必詳述。總之，他成功的前途，更是遼遠的了。中國這個時代，對於那般軍閥，還不妨講個人主義，用以喚起人民個人的權利思想，然後國家纔有辦法。但是社會主義之必要，在中國也一天比一天緊湊了。不過中國此時應該採用那一種社會主義呢？這却不可一概而論。我以為中國地方太大，情形不同，儘可讓各地方自由選擇，不必整齊劃一，強人就我。這一點又與聯邦主義相關，容後再講。我在此要聲明的，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並不是相反的主義。須知現代的民主主義是社會的，眞正的社會主義是民主的。

第三是聯邦主義的需要。中國自民國五六年以後，實際就不成一個國家了。我們都知道定着於一定土地之人民，而受治於唯一之統治權的，纔算國家。從民國五六年起，這許多人民，那一年是受治於唯一統治權的。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家的組織，是非改造不可的了。再從歷史上看看，省之生命，已有了六七百年，人

民對於省的意識，已經很深。前清末年，法律上又認省爲最高地方自治團體，有他的議事機關，有他的執行機關，有他的獨立財產，有他的獨立事權，他的人格，越發完備了。辛亥反正，是從某省某省發起的；當時的中央政府，是從某省某省組織攏來的；袁世凱叛國，是從某省某省出來反對的；所以省實在是中華民國的基礎。當袁世凱執政的時候，中央的權力很大，國民黨人，一致主張聯邦。不過那時主張聯邦，便非用革命手段不可；所以平和的人，還不肯贊成。自民國五六年以後，事實上已四分五裂，不是一個完整的國家了，那時雖和平的人也覺得聯邦是順而易的事情；然而國民黨人，却又反對聯邦了。因爲當時正統國民黨人，沒有地盤，而陳炯明唐繼堯等，既不奉正統國民黨的正朔，又想假借聯省自治之號，以爲割據地方之計，所以孫中山先生以下，都極力反對。這是人的緣故，不是主義的緣故。請看這幾天的報紙，不是說廣東國民政府，也議決了國民政府與省政府權限之劃分嗎？他們劃分的情形，和民十二憲法起草委員會的草案，有多大出入呢？可知國民黨的眞意，不特不反對聯邦，原是主張聯邦的了。大家想想，在偌大的一個國家中，交通既不方便，人口又非常之多，種族又不一致，加以各地歷年種種不同之利害情感，糾紛萬端，硬要一個萬事包辦一事不能辦之中央政府，駕乎各省之上；不把國與省之權限劃分清楚，不多給省一點自治的範圍，這一張爛羊皮，又從何整理起呢？大下的事，過了幾年，往往有完全相反的；在民國三四年時，主張聯邦的不免破壞統一，現在咧！主張聯邦的，却是統一（動辭）破壞了。因爲現在的中國，要先從邦聯起，還說不到聯邦。

兩大思潮下的我們【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曾載國聞週報。

何謂兩大思潮？第一爲個人主義的思潮；第二爲社會主義的思潮。我們先從政治方面攷察個人主義的思潮。歐洲在希臘羅馬時代，個人主義，已經有相當的發展了；但經中世紀教會勢力的壓迫，這種思潮不免中道崩殂。到了文藝復興，接着又是宗教革命，個人主義的思潮，纔漸漸如多蟄之復活。然而當時王權大張，法國有一位學者叫做布丹(Jean Bodin)，又從而爲之辭說甚麼主權最高獨立哪！唯一不可分哪！必定要屬於國王一人哪！說了一大堆，然而國王何以有這樣一個主權？根據何在？他却一字不提。後來有許多學者，出來主張王權之根據在於神意，英王詹穆士一世，查爾士一世，法王路易十四世等自然是深信而不疑的了。霍布思確是庸中之佼佼者，他說王權之根據，在於民約；但一經約定之後，無論國王如何荒謬，那是沒有辦法的。只有一個洛克說：人民賦與於國王之權利，是有限制的；國王若越過人民所賦與之限制，人民當然有革命之權利。而集民約論大成的盧梭，於國民主權之外，又說主權不可讓渡；惟有國民之總意，得爲法律。比以前的學說，更爲圓滿了。他們的說法影響到美國獨立，法國大革命，乃至於世界各國的革命。這種革命思潮，我們叫做政治上個人主義的思潮。政治上何以發生這種思潮呢？因爲在專制君主之下，個人權利，爲特權階級所壓迫，沒有一點保障，而創制法律，規定稅則，個人均不得過問，一切處於被動地位，與奴隸沒有

甚麼區別。那時因經濟上文藝上種種關係之變化，個人已經自覺了，所以政治上發生個人主義的思潮。這種思潮是要伸張個性發展個人之自由；凡未經自己參與的事件，自己是不該承認的。最好是直接民政，若是地大人衆，不能直接參與，亦須自己所舉的代表參與，這是代議制的根本理由。

我們再從經濟方面考察個人主義的思潮。凡涉獵過經濟學史的人，都知道經濟學中，有個人主義經濟學，都知道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創始者是亞丹斯密斯。但亞丹斯密斯的大著原富是和美國獨立宣言（一七七六年）同年產生的。這一點或者有人沒大注意。我們從此可以窺見政治上的個人主義，與經濟上的個人主義之消息了。經濟上何以亦發生個人主義呢？因為封建時代職業不得自由，如管子所說『士之子恆為士，工之子恆為工，農之子恆為農，商之子恆為商。』是一種世襲的職業。中世紀時代，歐洲行會制度，非常嚴格；近世之初，學者和政治家，又有重商，重農之爭。從個人主義的斯密斯看來，都是錯誤。他以為人類是生而利己的；這種利己心，是自然的必然的事實，基於此事實所產生的社會制度，最適於人類之天性，而且於社會全體，最有利益。自然的便是好的，好的便是自然的，所以他最反對干涉，主張放任。例如原富第四篇第七章第三節說：

『各個人之利己心自然使他們常常向社會最有利益之方向投資其於自然之選擇。若某種事業投資過多，那種事業之利潤必定減少；其他事業之利潤因之增加，他們遂不得不改正那種誤謬的分配。故雖無

何等之法律干涉人之利己心自然引導他們把各社會之資本向社會內所行之各種事業爲最便宜的分配，使其比例最能適合於社會全體之利益。」

右段所引，可以見其思想之一班。要之，斯密斯以爲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各事業家爲自己之利益自由活動，其結果不期而使社會全體行最大限度之生產。自由競爭，私有財產，在他看來，最爲必要。不然，便不能刺激各個人之利己心，使各個人卽社會爲最大限度之生產。自從他的學說出世以後，又有馬爾撒爾，理嘉圖等爲之張皇補苴。歐美各國，尤其是英國，影響最大，一方面解除從前經濟上種種人爲的束縛，國際如自由貿易，國內如營業自由契約自由等，便是顯著的例。他方面因爲機械發達，工業革命，以至造成近代資本主義的局面。

我們更從倫理方面，考察個人主義的思潮。這種思潮，本來應該從希臘的伊壁鳩魯說起，現在單說近代的邊沁罷。他的功利主義，與個人主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以叫做個人的功利主義。他以爲各個人自己最能知道自己之幸福而判斷之，各個人之利益卽社會全般之利益。法制經濟以達到社會最大多數之大幸福爲目的。欲達到此目的，不可不於法制上可能的避免無用之制限，使各個人之活動十分自由，而勤除其凡百之障礙。（Alb V. Dicey）他的根本觀念，以造化爲無限之力而有完全無缺之智識，同時又爲永劫之善。故各個人唯發揮其個性，琢磨其智德，基於自然之感情，應於本性之要求以爲活動，就算盡了本

務，亦就是確讓人生圓滿幸福之所以。各人由於自己之判斷，向於自己所信爲善的徹去，就是自然法則之所命，亦就是取得精神的滿足與物質的幸福之所以。各個人取得滿足與幸福，亦就是人類全體向於滿足與幸福之途徑，道與造化之理法最相合了。（W. Blackstone） 要之，邊沁氏以爲凡自然的，造化所賦與的，就是善的，美的，各個人從於自然，發揮其本性，便是社會全體之幸福。這種說法本是英國流之思想，不限於邊沁一人。他們承認個人之價值和威嚴，與康德之人格主義，亦有相通之處，本來德國流之思想，不甚重視個人主義，但如蕭賓霍爾也主張意志，尼采之崇拜超人，亦算得一種個人主義。現在不能詳說倫理上個人主義的種類，所當留意的個人主義在理論方面很有根據，因此在政治經濟方面便越發得勢了。

以上講過個人主義的思潮，以下再講社會主義的思潮。十八世紀革命思潮的急先鋒，所謂啓蒙哲學者，都不承認外界之權威。無論宗教，自然科學，社會制度，國家組織，一切視爲冷靜批評之標的。以其存在之理由，委於理性之批評，惟有理智，是一切的準繩。誠如黑格爾所說，他們把世界擺在頭腦之中，僅僅依腦髓之思索力所發現之原則，能夠要求爲人類行爲與社會組織之根抵之地位。故凡與原則相矛盾之事實，都應得合盤改造一下。國家與社會組織，不用說了，所有傳流的非理性的物事，一切皆在排斥之列。從前種種迷信，種種特權，種種壓制；譬如已死；今後永久之眞理，永久之正義，換一句話說，以自然爲基礎之平等自由，譬

如方生。這種見解在當時可算是過激派了，然而自社會主義者的眼光看來，這不過是有產者的觀念世界，他們所主張的永久的眞理只是有產者的立法；他們所主張的永久之正義，只是法律之前四民平等。要之他們的理性國家，不外依於有產的民主主義之共和制度而已。在社會主義的腦中，貴族之於平民，掠奪者之於被掠奪者，遊惰而富者之于勤勞而貧者，是差不多的。中世行會之市民，變成了近世的有產者，行會之徒弟及及會以外之雇傭勞動者變成了近世的無產者。但凡市民對于貴族所行之運動，此種徒弟及勞動者，可謂無役不從，幷且打的是先鋒隊，然而或死或傷，大半成了無名英雄。至于因此運動所得的利益，却爲一般市民代表而去。說也可憐，在資本私有，財產世襲之下，教育和其他種種機會都不一樣。所謂平等自由，縱然在法律上有這樣一條，在事實上何曾是那一囘事呢？卽如參政權，數年以前文明各國多半是限于資產和教育的。而近代式的教育，又非資產不能得到，可以說是純粹限于有資產的了。所以一個立憲國家，眞正參政的人，還是少數有產階級。到了這種情形，要求平等僅僅限於政權，是不夠的；非改造個人社會的狀態和經濟的境遇不可。僅僅排除階級特權亦是不夠的，得把階級這種東西根本推翻。

這種見解，在社會主義者，認爲是絕對眞理，絕對理性，絕對正義。不管是聖西門，或佛里耶，或歐文，或馬克思，都不是爲特別階級主張利益，而是爲社會全體圖謀解放。然而各人主觀的知能，各人生活的狀態，各人思索的方式，多不相同，各人的見解，當然能亦不一致。故何謂社會主義一個題目，是不容易解答的。但社會

主義的形態，雖然千差萬別，他的根本主張，只有一個，就是要求得經濟上之自由平等，——尤其是平等，——或者從感情上鼓吹，如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或者從理論上說明，如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可算是殊途同歸了。他們以爲不說自由平等便罷，既說自由平等，就得從眞的自由，眞的平等考慮一下。法律上，政治上的空自由空平等，有何意味？現在社會的實狀，富者貧者，都出我們想像之外，拿甚麼『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來形容他，太不夠了。所以求自由平等，要先從經濟關係社會組織改造起；要使社會中的各個人，都參與社會的勞動，都得同等享受其勞動之果實，不許一部分人壟斷掠奪他一部分人所生之利益，這纔是眞由的平等自由。在這裏有不可忘却的，社會主義，却止關於經濟及社會之見解，同時包含着一種獨特之世界觀和人生觀。其世界觀最富於唯物的器械論之臭味，其人生觀概傾於單純之樂天的享樂主義。幸福，喜悅，滿足，自由等，是他們所憬憧的，是他們的生命。然以勞動爲倫理之中心，則無論何種社會主義，皆屬一致如勞動之組織，勞動與所得之關係，勞動與享樂之關係，實爲社會主義議論之精髓。故社會主義理想之鄉，就是勞動之鄉，不勞動的，沒有生存之權，是他們成不文的憲法。他們認勞動爲使各人平等之唯一手段，民衆就是因爲勞動可以贏得民衆之意義與勢力，故社會主義進行之目標，在於勞動本位之民主主義，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依社會主義者之所信人類生活之幸與不幸，全繫於生活外形的組織，卽社會組織之如何？現在社會生活之最大禍源，爲私有財產制，與自由競爭制。所以他們要排除自由競爭，廢止私

有財產，而代以共產的或組合的經濟組織，爲免除資本主義之桎梏，增進人類之福利起見，凡財貨之生產，分配，消費一切，須在社會的共有制與社會的經營之下，依民衆自身之手而經營之。這是社會主義者大多數所確信的，俄國往年的革命，可以代表這種思潮了。

兩大思潮，都已講完。在兩大思潮下的「我們」又當怎樣呢？這應當把我國的情形，體察一番。我國辛亥革命究竟是怎樣一回事？是個人主義的革命呢？還是社會主義的革命呢？實在說來，都不是的。我們可以說是一種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的革命。因爲咸同以後，滿清的國勢，太不振了，所有割地賠款一切不平等條約，都是這幾十年幹出來的。最少數的先覺，受了這種刺激，利用漢人種族的心理，大聲疾呼，排滿革命；把歐洲日本帝國主義的罪惡，一齊推在滿政府身上。排滿就是革命，革命就是排滿。並不是因爲人民憔悴於虐政之下，迫而出此，亦不是因爲市民階級覺悟，爲自由而奮鬬，不過少數知識分子的一種運動，而南方一部分的新軍人，承受了這種運動罷了。辛亥革命，大概說來，長江以南及山西陝西各省，是知識分子和軍人土匪的合作。其餘北洋系統，原是袁世凱別有用心，操縱出來的。所以辛亥革命的意義，固然與俄國式的革命不同，也和法國式的革命兩樣。不久，這少數的知識分子，軟化的軟化了，驅逐的驅逐了，一個中華民國，整整的被一個僭主竊而據之。幸而南方軍人出來，爲中華民國爭人格，才把這個僭主活活的氣死了。從此北洋派便分裂成皖直兩大軍閥；奉天徐州，猶不在內。西南方面，也同時產生了許多軍閥，後來皖直火拚，域外坐

大。東西南北，又各各孳乳出若干小軍閥來，好像母雞下的雞兒一般，連自家人也記不清楚。唉！眞是墮落。從前土匪有變成軍閥的現在軍閥多變成土匪了。全國之中，眞正算得軍閥的，還有幾個？這種情形，外人叫做匪國。平心而論，亦不算失敬啊！現在甚麼主義都說不上，第一步是要我們領導民衆起來淸匪。等到匪淸了，然後各走各的路。個人主義者亦好，社會主義者也好，共同淸匪，是目前最要緊的事。彼此撕打，讓土匪橫行，那纔是我們的罪惡啊！

癸亥運動的意義和價値【註】稿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年所作。

附拒賄議員果已失其國民代表之資格乎

（一）

癸亥運動雖然算不了一件驚天動地的事體，但他的意義和價値，也有不可埋沒的地方。我本來不想再提此事，因爲我們同事中有人過於謙虛；我們的反對者，又故意造謠誣衊，說的不像樣子，所以我不能不表白幾句。我於表白之先要望讀者諒解的：（一）我只是說明這件事體之眞相，決不敢誇張粉飾以欺大衆；（二）我於這件事體不過爲普通份子之一，並非惟一的主持者；但別人的事實和文章，我不盡記得，故此文以我爲中心，以見一斑。

（甲）癸亥運動乃反抗軍閥領袖統總自爲之運動

軍閥們和一般崇拜軍閥們的意思，以爲只要擁有十省八省的地盤，總統是當然在他們手上的。我們南下以後，有一位從不失敗的大政客，由北而南向我們調和，我說：『第一要曹錕放棄做總統的意思，然後有調和的可能。』他說：『別人有那樣大的勢力，你們硬要別人不做總統，那不是迂闊之論麼？所以第一非承認曹錕做總統，決無調和之可能。』還有一家很負時望的大報館，當曹錕被選之時，發表了一篇論文，大意

訛：『直派以八年之力征經營，擁有十數省地盤，始有今日；反對的人欲以空言成事，豈不可笑？』這一位大政客和這一家大報館的議論，眞可以代表曹錕和一般軍人政客的心理。我們少數議員，不偏信這一句話，以爲中國此時縱令選不到一個文人做總統，也得選一個像樣的非現役軍人做總統。像曹錕這樣的人，根本上就不夠格，所以不管他勢力如何強大，長在我們身上的手，總不肯在選舉曹錕票上寫出統總兩字！

（乙）癸亥運動乃反抗賄選統總之運動

從來當局對於國會，到了運用不靈之時，只有解散一途，所以後來惹起許多護法問題，雖然是西南軍人的一種口實，但給人以口實總算笨事。到了曹錕，他和他的部下更高明了。也不用解散國會，只須分頭從人民身上刮些錢來分送於所謂人民代表——議員——便依法的把他選了出來。這樣一辦，所謂護法的旗幟，從此扯不起來了。莊子說的『巨盜至則負匱揭篋擔囊而趨，惟恐緘縢扃鐍之不固。……所盜者，豈獨七國耶？幷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正是爲他們寫照。他們的方法，固然高明極了，但五千塊錢看不中眼的先生，他們仍然沒有辦法；毒是毒極了，在這生活驟高居大不易的北京城中，他們對於議員的歲費，故意勒措不發，發也微末的很。加之歷年以來受賄的人，從未被社會賤視過，拒賄的人也從未被社會尊重過，只見受賄的長袖善舞，一天一天飛黃騰達；拒會的窮蹙不堪，室人交責的不得下台。這種情形之下，受賄到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拒賄反是一種不自然的現象啊！然而到曹錕被選以後，算計起來尚有二百七十九人未曾入場，

即是八百餘人中有二百七十九人—或有別種原因入場的—戰勝這種自然的現象了！

（丙）癸亥運動乃反抗國會中之多數附和武人迫逐總統之運動

甲乙兩種，固然是癸亥運動所以發生之要因，但若武人不迫逐總統，這番運動之規模，必定要小一些，或者竟沒有國會移滬之呼聲。我在京時，黎黃陂幷不認識我是誰，我却因之而大爲不平，可見得不是私憤了。參議院開談話會，我們曾經電詰曹吳，爲什麽坐視不理？幷發表一書：（一）主張開憲法會議，解釋大統總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二）主張開憲法會議解決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缺文；（三）主張查辦軍警當局。第一第二兩條文繁不具錄。玆錄第三條原文如左：

大總統黎元洪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其所因故何者耶？曰軍警之壓迫市民之包圍而已。關於軍警之壓迫倘有可以藉口者；至於市民之包圍，彼時所謂軍警者安在？何以不加干涉？此有可以藉口者乎？本月十七日衆議院門前有市民者十六人，號稱包圍議員，立即爲軍警所捕，且得其指使之人焉。當日新華門東廠胡同之市民，數以千計，彼軍警者熟視無覩，是何後之勤恪而前之澄忽耶？抑以現任總統在所蹂躪，而產生將來總統之議員在所保護也。昔市民之集於新華門，鄙人適驅車而過。目覩其狀，所謂市民者，其前導則尋持白旗，列隊而行，恍如送葬之鹵簿，語其流品，實在洋車夫輿乞丐之間。而總統府稀疏之衛隊，似預知其事，且敬禮有加者。因念年來教職員與學生之請願流血折臂於新華者者，相枕

藉也以此列彼令人產無窮之感焉！嗚呼，我兩院同人！我中華民國苟不欲自完其體面則已，不然，對於此種明目張胆無法無天之軍警當局安可不一課其責也？

可見我的憤慨了。這種憤慨，當然不止少數的人，後來我們到了上海，黃坡也隨着來了。江浙人大有擋駕之意，我因之作了一篇『移讓江浙人書。』

說到這裏，即使曹錕的人格不愧爲總統，又不用金錢去賄買總統，我們也得反抗。因爲一個人想做總統，便把現在的總統硬趕下去號稱國民代表的議員若竟讓趕掉總統的人做了總統，還成事體麼？尤其使我們憤慨的是多數的議員他們居然對兒了，我們種種提議，他們一概不理。所以以我這樣不很激烈的人，也隨着大家盡室而行了！

（二）

由此看來，癸亥運動，乃反抗軍閥領袖總統自爲之運動，乃反抗賄選總統之運動，乃反抗國會中之多數附和武人迫逐總統之運動。總而言之，他的意義，可算一種反抗運動了，至於他的價值呢，我們不必從實驗主義的方法去判斷，恐怕有貪天之功的嫌疑。單從他的動機應有的結果去判斷就夠了：（一）自此番運動之後，使軍閥和崇拜軍閥的人猛省，雖擁有十省八省地盤，遠大總統的椅子不一定坐得上去，中間會出岔子；（二）自此番運動之後，使一般人覺得金錢萬能的話，不很可靠。世間也有錢買不到的人，辦不到的

事；（二）自此番運動之後，使希冀總統的武人，對於現任總統總敢輕用壓迫手斷，以致欲速不達，反於自己不利。這三種教訓，就算是他的價值了！

（三）

此處要附帶說明的，有兩件事：第一，癸亥運動是一種運動，又是一種國會中的運動。要他成功，非得國會中之多數贊同不可。不比魯仲連可以一個人不帝秦便算了事。歷來的大運動，都是少數人發起，何況這種運動之對面，有許多誘惑。（金錢不過一端）要想國會中之多數都贊成這種運動，自不能不替多數人的境遇設想。所以由京赴滬有路費五百元，在滬集會有月費三百元。（至早從七月起至遲迄十一月止）誠然有一部分人是專門去領路費月費，領了又轉來投票的。但這般人應該除外，不應算入這個範圍之內，應該算入這個範圍之內的，至多只有一百七十九人。這二百七十九人，是因為有一種運動而去的，不是因為支用路費月費而去的。他們支用路費月費之數目及其日期，都經秘書廳登報公示過，有何不可告人之隱呢？有何內媿的地方呢？獨有一位章行嚴先生，十二分的謙虛，做了一篇人格論，說了許多克己的話，我因此曾寫了一封信給他。

還有一位時事新報記者張東蓀先生，也說了許多俏皮話，我也曾寫了一封信駁他。

我毫不隱諱，這番運動曾受表同情於我們的地方官之正當補助，但他的意義和價值，幷不因之而減損。

曹錕當選以後，未受人分文補助，然而甘願放棄議席，潦倒於京津滬各地的人，尙有百數十個，這還不能邀國人之諒解？第二，癸亥運動既是一種國會中的運動，國會議員從前本各有黨派，如國民，政學，安福，研究之類，但這類黨派大半都是過去的事實，後來只有私人交誼，絕無黨派的拘束。偏見的人，看見某某本爲政學，某某本爲安福，某某本爲國民黨人，於是綜合起來從而名之曰：是政學安福國民黨人之報復搗亂，把這番運動之意義和價值，一筆抹煞。那知道拒選的固有政學安福，國民黨人，賄選的也有政學安福國民黨人，并且還有許多無所屬的朋友，既不私謁黃陂，又不認識合肥，既未到過奉天，又未遊過西湖，任隨你安排在那一起都安排不上。天下固然多有所爲而爲的人，但一種大運動，能夠激起多數人同情的，必定有一番眞精神在內，不能專以小人之心去度君子之腹。有人說：『此時不受賄者，不過爲將來受賄起見，受賄一也；只有於彼於此之分，或巧或拙之異。』我曾答道：『中國土地之大，國會人材之多，安知不有爲正義而發憤者。』從狗眼看出來，天下的人都變成狗。一味以壞意揣測人，固然中的時候多些，然而也有不中的時候啊，

（四）

末了我還想對於癸亥運動之結果說幾句話。癸亥運動計至曹錕當選時止，都是國會內的運動，總算是失敗了。自從國會機關經曹錕蹧踏之後，我們只好連國會也不承認了，連國會所議定的憲法也不承認了。法律的路走不通，只好從革命一條路上走。所以移滬國會最後開會，委託同志各省將領以討賊勘亂之權。

此次浙案起義，都自承曾受委託，討伐賄選。我們雖不敢自誇現在的局面完全是癸亥運動之結果，但癸亥運動不失爲一種原動力，這是無人可以否認的。對於癸亥運動諸人，加以拒賄議員的頭銜，表明其尙無過失，猶之女不偸人，男不作賊而已。於政治上并無何等努力及成績之可言，太小覷我們了。

附拒賄議員果已失其國民代表之資格乎

政府提案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議員之選出，計分十項，其第末項爲拒賄議員之參加。論者於此頗多非難。愚於此事，從無主張，亦雅不欲有所論列。顧論者多從反面立說，於正面少有引申疏解之辭。不揣固陋，願從正面略事探討。俾兩方應有之義，皆得如其量以發揮，或從論壇諸子之所許乎？愚以爲此項議員，本國民代表也，特以同事之多數人受賄瀆職，爲國民暨現政府所不承認。此項議員，不特未嘗受賄，未嘗瀆職，且多以拒賄故，以盡職故，而拋棄其國民代表之地位，努力奮鬥，以成今日之局面焉。當其失敗也，雖拋棄其國民代表之地位，亦固其所，及其成功，亦令與彼所反對之受賄瀆職者，同歸於盡，此豈近於情理哉？或曰，革命黨人於民國有功矣，何以不聞元年參議院爲定一條，俾其自然取得國民代表之資格耶？曰不然。革命黨人，雖於民國有功，非本爲國民代表（議員）也。此項議員，則本爲國民代表，今其行事，又無背於民意，以何理由而取消之？或曰，議員依國會而存在，今國會既廢，則議員失其根據；雖拒賄盡職者，又安得獨存乎？曰，此但就法律立論耳。若就法律立論，則國會問題，依執政宣言：應

待國民代表會議解決。在未經解決認為廢棄以前，其議員之資格，固無恙也。若從政治設想，則國民代表會議，當以此項議員為主，而輔以其他各項議員，乃得其平。蓋此項議員，非持拒賄而已，實為造成現政府之原動力。政府沿通常報紙之用語而名之曰拒賄議員，取義過狹，誠未當也。曠觀各國革命史蹟，無不以革命之原動分子為國民會議之中堅者，遠者不必論已，蘇俄之國是會議，尤為適例。當一九一八年正月十七日憲法會議開會，中央執行委員要求憲法會議承認「作工的與被侵略的平民權利宣言。」事為社會革命黨右派所阻，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相率退席。於是中央執行委員會解散憲法會議，另開國是會議。以前次退席之諸議員，與第三次蘇維埃大會之代表合組之。吾民十二之國會，則猶之蘇俄之憲法會議也，拒賄議員之出京，亦猶布黨與社會革命黨左派之相率退席也。當局不承認民十二以後之所謂國會者，亦猶蘇俄之解散憲法會議也。然蘇俄之組織國是大會，則以憲法會議退席之議員為其重要分子；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則謂拒賄議員不得參加。愚之蒙昧，深所未喻。論者，殆於國民代表會議之性質，有未斷耳。彼以為善後會議屬於政治的，令此項議員加入可也；國民代表會議屬於法律的，令此項議員參加不可也，不知國民代表會議非國會也；其職不在立法而在造法。彼其地位蓋略等於元年之參議院，元年之參議院選舉臨時大總統，制定與憲法有同等效力之約法，其責任不可謂不重，絕非善後會議之比也。然其議員則出自各省革命領袖之派遣，不聞有議其不合

者。蓋革命之初，反革命之勢力，未盡消滅，若不以革命之原動分子爲國民會議之中堅，則革命之精神，將付諸流水。故國民代表會議，與其謂爲法律的，勿寧謂爲政治的也。夫此項議員，於法理則本爲國民代表，於政治則爲造成現政府之原動力。國民若不否認現政府，則應承認此項議員之行動，固代表國民之行動也。安見可以加入善後會議，而不可以加入國民代表會議乎？

中國革命史【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六年卿在南京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之講演稿。

（一）甚麼叫做革命

（二）近代中國革命的背景

（三）革命的導師孫中山總理及辛亥革命以迄此次革命之意義

（一）

這個題目，是預定要以四點鐘講完的。但是偌大一個題目，四點鐘之內，又如何講得完呢？所以我只好請一個史論，而以史實作我史論的材料。必如此，然後可以得到一個中國革命史的概念。不然，史實繁多，講起來既掛一漏萬，而又得工到一個要領，那就枉然了。

甚麼叫做革命呢？我想革命 Revolution 是與進化 Evolution 對言的。革命是指澈底改造，進化是指依次開展。從政治上說西紀一六四二年的英國，一七七六年的美國，一七八九年的法國，一九一七年的俄國等等，都叫做革命。世人一言革命，好像覺得便與殺人流血發生一種必然的連帶關係。就多數情形而言，誠然不錯。但也只是多數情形，不是完全如此。我們看一六八八年的英國所謂「名譽革命」者，就沒有殺過人，流過血，然而依然不失爲革命，可見革命工一定要殺人流血了。反過來說，殺人流血的，不一定就是革

命。我們睜眼看看，世界上的戰爭，不知道有了若干次，殺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流的血不知道有幾何。然而可以算得革命的，若是『屈』起『指』來，恐怕工要幾隻手，就儘夠『屈』了。單論中國歷史上的殺人流血，雖然沒有統計，只要讀過歷史的人，回憶起來，眞是『指不勝屈』了。然而在孔子以前，算得革命而見許於孔子的，只有湯武。孔子說，『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堯舜禹都是孔子最佩服的，他們不能說不是『順乎天而應乎人』的。何以孔子不許爲他們爲革命呢？因爲『順乎天而應乎人』的，不必便是革命。必須『澈底改造』又『順乎天而應乎人』的，才算得革命。堯禪給舜，舜禪給禹，雖然『順乎天而應乎人』却，沒有『澈底改造，』是進化的方式，不是革命的方式。所以孔子不稱他們爲革命。照這樣看來，革命要具備兩個條件；一是『澈底改造，』二是『順乎天而應乎人，』中國人偏重後一個條件，西洋人偏重前一個條件，我以爲僅僅『順乎天而應乎人，』固然不一定是革命。僅僅『澈底改造，』於革命的精神還是不合。舉最近的例：如袁世凱破壞民國臨時約法，而私造一種約法，而至『帝制自爲，』何嘗不借口於『澈底改造。』然而完全沒有『順乎天』（天卽民之代名。所謂天視自我民視者也。順天應人，卽合於民意之謂。稱天所以使人重之而已）『而應乎人，』算得革命麼？後來北洋軍閥，與袁世凱作同一勾當的，也不乏其人。還有厚顏自稱爲革命的，有誰承認呢？我說革命要具備兩個條件，就是如此。不然，軍閥官僚，不高興守法的時候便高叫一聲『革命，』『革命。』那革命還值半文錢麼？以上是革命的簡單解釋。

照此解釋，再看我們中國歷史。湯武而後，秦漢之際，也算得一場革命了。那時的革命，是平民革專制君主的命。雖然參雜了一些貴公子如張良之流，然而陳勝吳廣，起自田間，（陳勝字涉，陽城人。吳廣字叔，陽夏人也。勝少時，嘗與人傭耕。輟耕之隴上，悵然甚久曰，苟富貴無相忘云云。）是純粹農民的代表。劉邦不過一個亭長，可以代表無賴（指無業的）項羽雖然是楚將之後，却（項籍字羽。其季父梁。梁卽楚名將項燕後也。）隔了二世，早是一個平民了。韓信也是一個無賴。（韓信淮陰人也。家貧無行，不得推擇爲吏，又不能治生爲商賈。常從人寄食。母死無以爲葬。）彭越是強盜出身。（彭越字仲，昌邑人也。常漁鉅澤中爲盜。）鯨布是一個刑徒。樊噲是一個屠狗的。蕭何曹參，雖做官出身，也不過一個書辦。所以那次革命，可算得平民革命史的第一頁。比起湯武革命，還有價值。因爲湯武本是諸侯之一。那時的天子，本是諸侯之盟主。並不如後世想像所謂「君臣之義，」那樣嚴重。一個盟主，失了本邦人民的愛戴，而比較強有力的諸侯，打起『伐罪弔民』的旗子，出來代替了他，本不算甚麼罪惡，也值不得怎樣稱贊。不過從『順天應人』這一點說起來，自然有相當的價值。他們後來所做的事，又的確比從前好的多。所以使孔子大太的佩伏了。

孔子的倫理觀，不像後來的儒家，極端輕視功利的。他對于管仲，雖不許其知禮，因其有攘契的功，（論語子貢曰：管仲非仁者歟。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而歎道『如其仁。如其仁』有

人問他，『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可謂仁乎？』他答道。『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仁』是孔子所不輕許的。若能『博施濟衆』孔子以爲『仁』還不夠，乃許爲『聖』。便是素所奉爲理想的堯舜，尙覺做不到這一層。可見孔子是如何重視事功的了。宋儒恭維『在陋巷』的顏回，與『治平天下』的舜禹，一樣偉大。從以上所引看來，孔子是沒有這種見解的。假使湯武革命的結果，不能滿買人民的需要，一定是得不到孔子那樣稱許的了。所以湯武革命，可以恭維的地方，是那一面『伐罪弔民』的旗子，不止是一面臨風招展的空旗。他們實在照着那一面路子的標語，做了許多要體，使一般人民得着了眞實的利益，換一句現在的話。他們的支票，是能兌現的，不是空頭支票。

至于秦漢之際，那一班革命黨人，除了張良是起於復仇的思想而外，其餘的人，如陳勝『輟耕壠上』的時候，所『悵然甚久』者，是『苟富貴無相忌。』項籍觀秦始皇帝渡浙江曰，『彼可取而代也，』劉邦向來誇大，又因屢次（呂公及一老父）看相，說他『貴不可言。』所以起了野心，以爲『大丈夫不當如是。』其餘草澤英雄，個個都是要拚了身家性命，去做一樁大買賣的。劉邦起初，不治家人生產，爲他父親所看不起。後來做了皇帝，向他父親誇道；『治產孰與仲多？』這一句話，眞可以代表那一班革命黨人的心理了。蜀志載『羣下勸先主稱尊號，先主未許。亮說曰：昔吳漢耿弇等，初勸世祖卽帝位，世祖辭讓，前後數四。耿純進言曰，天下英雄，喁喁冀有所望。如不從議者，士大夫各歸求主，無爲從公也。世祖感純言深至，遂然諾之。今曹氏篡

漢，天下無主。大王劉氏苗族，紹世而起。今即帝位，乃其宜也。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純言耳。先主于是即帝位』耿純所謂『從公』，所謂『喁喁冀有所望』，就是望的跟隨老板，成就一樁大買賣。若是老板中途歇業，他們便要另尋老板。所謂『各歸求主，無爲從公也。』諸葛亮所謂『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那個『功』不是別的，就是那樁大買賣成就之後，夥計們（士大夫）分贓之標準。這一些話，雖然漢初無人說過，他們的動機，確是如此。不特漢朝一代如此，歷代都是他此。不過平民革命史第一頁，就開了這樣一個惡例，所謂『前頭烏龜爬壞路，後頭烏龜跟着爬』，眞是可惜。但從人民一方面說，當時確是『苦秦苛政久矣。』那一班革命黨人，雖然爲自己做了一樁大買賣，然而革命是當時的需要，合乎『順天應人』的原則。人民亂亡之後，因此休養生息了一二百年。『文景之治』，固然不算怎樣。比起秦始皇和秦二世的時候，人民總是安定多了，幸福多了，所以也値得後人的稱贊。

（二）

中國人有一種脾氣很古怪的。他們佩服強盜，不佩服竊盜。明火打刦的，他們說是好漢；偸偸模模的，他們以爲卑劣。所以項羽劉邦一流人物，不管成敗，他們都很佩服。王莽雖然是一個大改革家，社會主義者，有理想，又有計畫。他們不佩服。曹操削平群雄，使亂離的人民，得着一個小康，他們也不佩服。李世民在隋末，猶如湯武一般，中國人民也很佩服的。趙匡胤黃袍加身，出于軍人的推戴，中國人對他，也過得去。然而這些朝代

變遷，都沒有一述的價值。至於六朝五代，更不用說。惟有朱元璋，在異族之下，能夠做出劉邦一樣的事業，可算爲漢民族放一異彩了。那班革命黨人，固然也免不了漢初革命黨人的臭味，然而於專制的壓迫以外，又加一上種異族的壓迫，人民方面革命的認識和要求，要比別的時候，強烈一些。革命黨人，自然也有同樣的比例。所以那次革命，主要的是種族革命。明末亡於流寇，清人入關，重演蒙古宰制中華的故事，那時漢民族疲敝極了。雖然東南一帶，屢有反抗，究竟敵不過方興的野蠻民族的武力。大抵文化較高的民族，承平久了，不修武備，常被近鄰的蠻族所征服。羅馬之亡於峩特，就是一個好例。宋亡於金，於元，明亡於清，乃至六朝五代的半壁河山，都是這個原故。當時的士人，在中國社會，是向來受人崇拜的。如顧亭林，王船山，黃梨州，朱舜水等，於種族之痛，感覺的非常之深。他們的精神，眞是可與日月爭光了。其餘志行薄弱的，便被一些博學鴻詞，翰林進士的徽號騙去了。桃花扇上的侯朝宗，凡讀過桃花扇的，看他同史可法抗清的行動，誰不欽仰？那曉得後來他還去應試的，眞是對不起李香君啊！工人商人，向來是爲中國社會所輕視的，然而他們在民間，也暗暗地有一種組織，以反清復明爲口號，所謂洪門者，便是後來哥老會三合會的起原。這種組織，遍於海內外，勢力極大。清室看不起他們，也不須網羅他們。所以他們民族的精神，比士人方面，還要保持的長久一些。可惜日子久了，他們自己也漸漸忘了本來的用意，漸漸變成了一個『友愛會』Friendly Society 後來反受湘軍的利用，去打革命的同志洪楊了。

說起洪楊，他們那一次的革命的價値，還在劉邦朱元璋之上。他們是平民革命，與劉邦相同；他們又是種族革命，與朱元璋相同；他們又要行社會主義，參看太平天國史料田賦制度）這是與劉邦朱元璋所不同的。因爲洪楊是基督教徒，受了一點基督教社會主義的影響的原故，可惜洪楊的宣傳功夫，完全沒有，兵隊的紀律也不大好。當時的士大夫如曾國藩李鴻章等只知道『君臣』不知道『種族』他們又怕，基督教來滅了孔教，所以拚命的與洪楊爲難。結果，替滿清政府延長了幾十年的運命，他們也各各贏得紅頂花翎良，田美宅而去。然而自一八四〇年，即洪楊起義前十年，英國在廣州開砲所謂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的勢力便侵入我們中國了。由鴉片戰爭產生南京條約。由南京條約產生虎門條約。由是美國法國，都跟着來了。這四種條約，中國所喪失的權利，大略如下；（一）割地，（照南京條約，將香港全島，割與英國。）（二）賠款，（照南京條約，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於英國。）（三）設定外國居留地，（照南京條約，中國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四）取得領事裁判權。（五）協定關稅：（六）設定最惠國條款，（即利益均霑。）自此以後，中國對于帝國主義者，政治上經濟上都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了。

一八五七年，英法又向中國開仗，把廣州陷落了。英法軍艦，又會同美俄軍艦，攻陷大沽口炮台。於一八五八年締結天津條約；到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再開戰釁。天津北京相繼陷落。同年九月，締結北京條約。這兩

種條約比南京條約更加利害；（一）割地（，將香港對岸之九龍一角讓與英國（二）賠款（英法各八百萬兩）（三）居留地，（除南京條約五處之外，增加牛莊，芝罘，台灣，潮州，淡水，瓊州，南京，鎮江，九江，漢口，天津各處）又在天津漢口上海劃定租界於是南（上海）北（天津）中（漢口）三部的咽喉都被外人扼住了；（四）領事裁判權，（比南京條約更加擴大會審制度由此確定而且將領事裁判權，通行於全國了）（五）協定關稅，（南京條約對於一切進口貨物定爲值百抽五照天津北京條約於此項進口稅外，再交納子口半稅，值百抽二五，卽沿途照驗放行，概不重征。於是外貨可免國貨內地厘金的負擔了）；（六）最惠國條款，（各國都援利益均霑的例得着一些利益，惟有俄國於一八六〇年與中國定約無端割去東西廣及二十餘經度南北長十餘緯度的地方去了。）自從天津北京兩條約之後，各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之勢力，便已根深蒂固了。

他們趁着洪楊的戰事，於條約之外，又攫取了許多利益及權利。如海關管理權，卽其一例。英人於一八六七年藉口於雲南視察員被殺，要永締結芝罘條約，一八九〇年又追加一次。於是長江上下游的勢力範圍，便被他劃定了。再說我國的藩屬，如安南，自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到一八八七年，幾次條約便把他整整的送給法國了。如緬甸，於一八八六年也送給英國了。如暹羅，介於安南緬甸之間，英法利用之以爲兩國之緩衝地。對於中國也脫離了。如朝鮮，於一八九四年中日開戰，一八九五年，訂立馬關條約，也從中國獨立了。幷

且還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澎湖島，與日本。從此日本對於中國，也得着最惠國的待遇。（後來雖因爲俄法德的干涉，強迫日本退還了遼東半島。却又增加賠款三千萬兩以作補償。）中國又多一帝國主義者來作對手了。

再說租借地。一八九七年，德國教士在山東被殺，於是德國便派遣軍艦占領膠州灣。翌年定約，以膠州灣兩岸之地租與德國，其時間爲九十九年。俄國也跟着來了，於一八九八年，與中國定立旅順大連灣租借地條約，其時間爲二十五年。英國也跟着來了，於一八九八年，與中國定立威海衛租借條約，其期間與旅順大連灣同。法國也跟着來了，於一八九八年，與中國定立廣州灣租借條約，其期間爲九十九年。英國又要求租借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島嶼四十餘處，其期間也是九十九年。這一些租借地事實上與割讓一樣。幷且是給人設備要塞及軍港的，還成一個甚麼樣子呢？

再說勢力範圍。自從英國認定長江上下游是他的勢力範圍以後，法國便要以雲南廣西等省爲他的勢力範圍；俄國便要以蒙古新疆滿州及中國黃河以北爲他的勢力範圍；日本又要以福建及滿蒙等處爲他的勢力範圍；德國又要以山東爲他的勢力範圍。在某國的勢力範圍以內，所有建築鐵道，採掘鑛山，須延用某國的工人，借貸某國的金錢。一八九七年，法國更與中國約定不得以海南島割讓於他國。一八九八年英國更與中國約定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地，不得以租借抵當及其他名義，讓與他國。日本要求中國承認，不得

以福建割讓於他國。這簡是預備瓜分的圖樣了。

那時中國的工業完全在手工業家庭工業時代。商業沒有集合的組織，也亦發達。中國雖是以農立國，然而老沒有進步。所謂『士』者，正在做八股，代聖人立言。女人拼命纏脚『有水井處，』都買得出鴉片煙。清室的大官，內而軍機尚書，外而總督巡撫，除了賣官鬻爵的本領而外，眞是『昏庸老朽，』眼睜睜中國快要亡國滅種了。那時廣東舉人康有為等，公車上書，激勸了清帝載恬，立志要變法維新。他們所變的法，尚為我們所記憶的，是廢八股，考策論，諸大端。後來惱了清太后，把『新法』廢了，把所謂『六君子』者都殺掉了。有名的『戊戌改變，』便是這樣一回事。跟着就是『拳匪』之亂（一九〇〇年），『拳匪』的口號，是『滅洋扶清，』他們多半是農民，已經有一點民族的自覺了。可惜知識淺陋，認識不清，所以結果失敗，外人與中國定了一個辛丑和約，（一九〇一年。）辛丑和約之要點：（一）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二）天津北京之間，外人可以駐兵；（三）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為外國的武裝行政區域。那時八國聯軍占領北京。清太后挾清帝倉皇出走。好像一個骨頭，投於羣犬之間。羣犬猙獰相視，不敢獨食，中國因此才保全了。各帝國主義者，於是掉轉方向，專從經濟侵略入手。因鐵路投資，引起銀行團的組織，所謂三國銀行團，四國銀行團，六國銀行團等，無非想包辦中國的財政，以至於共管中國。因賠款之故，把關稅抵押了。因借款之故，把鹽稅抵押了。北京政府多年的生命，就只靠一點關餘鹽餘度活，早就不成國家了。以上敘述了冗長的一段，似乎與

我所講中國革命史，沒有關係。其實我還嫌太略，這正是我們中國近代革命的背景。

（三）

以下再講革命的導師孫中山總理，及辛亥革命以此次迄革命之意義。孫總理諱文，字逸仙，又號中山。一八六六年十月六日生於廣東香山縣之鄉間。時洪楊軍消滅才三年，英法聯軍入北京焚燬圓明園剛過六年。總理十二歲以前，曾從英教士克爾習英語。十三歲入其叔所設之私塾，聞講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旋赴夏威夷入耶教學校。十六歲，由夏威夷回國，尋入廣州醫學校。十七歲，轉學於香港阿賴斯醫院。（據吳稚暉先生所著中山年表）總理致力國民革命，起於一八八五年。（據總理於一九二五年遺囑，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上距鴉片戰爭，四十五年，那年正是中法戰爭，及講和的一年。據總理自傳說，『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造民國之志』；是其明證。總理固然是革命的天才。但他革命的思想，也非無因而至。據以上看來是發源於四種刺激：（一）少聞洪楊故事；（二）因習英文知美法革命及其國之民主政治；（三）所覩夏威夷及香港之成績；（四）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事實。當一八九四年，總理曾上李鴻章一書，并創立興中會。書中所言，皆富國強兵之道。興中會宣言及章程，（均見中山全書）也不外此。於是有人說總理當時還未立志革命的；又有人說，這是總理的外交手段，表面文章。我以爲後說固然不錯。但總理的革命思想本是漸次完成的。當初總理或者鑒於中國之貧弱，因想到要富國強兵抵御外人。後來

又想到要抵制外人，非先把統制中國的韃虜驅逐不可，這便是民族主義之發端。後來又想到驅逐韃虜，不是難事，所難者驅逐韃虜以後，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惟有『創建民國』可以免却這一場惡戰，并且因此可以伸張民權了。這便是民權主義之發端。後來又想到『驅逐韃虜』『創建民國之後，國也富了，兵也強了，和英美各國一樣了。因爲貧富懸絕，還是免不了社會革命，所以要『節制資本』『平均地權』這便是民生主義之發端。總理自傳載『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州，以實行攷察其政治風俗，幷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州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州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采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大家看了以上的記載，當無疑於『總理的革命思想是漸次完成的』一句話了。

就總理個人的革命思想而言，固然是漸次完成的。就中國國民的革命思想而言，也是漸次完成的。總理在一九〇〇年左右，已經完成他的革命思想了。一九〇五年，開民報周年紀念會於日本東京。開會之日，總理卽演講其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學說（見於民報）。同盟會的黨綱有四：（一）驅除韃虜；（二）恢復中華；（三）建立民國；（四）平均地權。約而言之，便是三民主義了。但當時加盟的人，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九，都是因爲信從第一第二兩條的原故。對于第三條，已無誠懇的要求。對於第四條，簡直可以說沒有這個

感覺我那時在東京也加盟過，就是這樣的一個人。我所知道的許多人都是這樣。黃克強先生一派，也是這樣。總說一句，都是民族主義的信徒。章太炎先生，在民族主義中，尤其狹隘。他主張復仇，看看他的復仇是非論與排滿平議諸篇便，可了然。他只是排滿清，反對漢人做皇帝。看他的民報紀念祝詞，內云敢昭告於爾丕顯皇祖，軒轅烈祖，金天高陽高辛，陶唐有虞夏商周秦漢新魏晉宋齊梁陳隋唐梁周宋明，延平太平，之明王聖帝。……』就知道了。他又反對代議政體，看他的代議然否論說，『昔者吾黨以為革命完成，必不容大君世胙。惟建置大總統為無害。而又慕說美利堅人哀思窈窕為我好仇，故聯想及於共和政體。不悟置大總統則公舉代議士則戾。……』他說『吾黨』不是他個人的意思。『吾黨以建置大總統為無害者亦以『革命既成，必不容大君世胙』而已。并不是從民權主義上着想，應當建立民國，所以『共和政體』只是聯想及之。他個人的意思，不特不必選舉總統，也不必選舉代議士。簡切說一句，漢人做專制皇帝，他是贊成的。他是光復會的領袖，他的思想，雖然不能完全代表光復會。但他的文章之美，確能造成一部分信徒。總而言之，從大量上觀察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是民族主義的革命。嚴格說，是民族主義一部分的革命。

驅逐韃虜——這次革命，與各國民權主義的革命，完全不同。英國一六四八年革命之先，曾提出權利請願書。美國一七六七年革命之時，曾發表獨立宣言。法國一七八九年革命之後，曾公布人權宣言，他們革命的

要求，如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就在他們革命後，或成文或不成文，立刻變成憲法了。辛亥革命，各省代表第一篇大作，就是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那篇大綱，於人民權利，隻字未提。可見當時迫切之要求，是『排滿』不是人權了。因爲英法美等國之革命，是有產階級個人主義的革命。中國辛亥革命，乃是漢人民族主義的革命。臨時約法中，固然也寫了一段人民自由及權利，但在英法美等國，是自發的要求，在中國是照抄的文章。因此英法美等國革命之後，市民階級的權利立刻伸張。中國革命之後對於滿族而言漢族的權利，雖然伸張，對於特權階級而言個人的權利，未見伸張。所謂種瓜得瓜，是誰也不能怪的。所以清廷一說退位，國民都不願意再戰了。連國民黨的領袖人物，如黃克強先生，宋遯初先生等（宋遯初一派，雖然有一點民權的思想。但他們是要利用議會政治，以得到民權的。其結果便不能不與北洋軍閥妥協而失却本來之革命性）也是如此。他們的意思本來是注重種族革命，只要清室退位，誰也願意撒手了。惟有總理一個人不願意，空拳赤手有何辦法？只好把總統讓給一個明知不能効忠於民國的北洋軍閥大頭袁世凱。袁世凱乘着這個虛，才把舊日腐敗的官僚變節的革命黨，用金錢官職一齊收在自己的旗下。不久，革命黨的南方根據被剗除了，國會被解散了。所用以範圍袁世凱的臨時約法，被撕濫了。袁世凱快做皇帝了，那時國人才感覺民權主義之必要，起兵護法，把袁世凱氣死了。袁世凱雖死，北洋軍閥，依然存在。不過本來是一個整的系統，後來裂成兩個系統（直皖），乃至四個系統。（直皖奉徐）乃至無數小系統，這是北方。南方哩，

陸雲廷，龍濟光，本是綠林出身，受袁世凱卵翼的軍閥，唐繼堯陳炯明等。本不是軍閥，後來也變成軍閥了。當時軍閥滿地，（一九一六—二三）總理屢次提倡『護法，』與南北軍閥，屢戰數年，這個時代可以說是民權主義昂進的時代了。總理和他的信徒與一部分議員。雖然明知臨時約法，幷不完善，對於軍閥仍不能不拿他來作為一個對抗的武器。因為軍閥蹂躪民權無所不至，除了信用較高的臨時約法，再沒有保障民權的工具。故擁護臨時約法；即所以擁護民權。這是我們應當特別注意的。

在民權主義昂進的時代，民族主義，轉了一個方向，與民權主義合流起來了。原來軍閥是和帝國主者狼狽為姦的。要打倒軍閥，伸張民權，非同時打倒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不可。『五七運動』『五四運動』『五卅運動』等等，都是這種精神之表現。這個方略，是受蘇俄十月革命的刺激，由總理提倡的。而打倒帝國主義的第一步，便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由此結果，向來國內工商業所受的壓迫，可以因而解放。民生主義，也有下手處了。但辛亥革命，雖然可以說是漢民族全體的民族革命。而積極活動的，還是學生，（尤其是留日學生，黃花崗之役可見）。新軍人，及會黨。商人的勢力，那時還未抬頭，也沒有參加革命的知識和覺悟。工農方面，更不用說了。所以革命的基礎和後援，非常薄弱。近來商人的勢力，（雖然不一定是好現像）漸漸抬頭。工農方面，也漸漸有了組織和訓練，而且積極的參加革命了。因之革命的意識，愈加廣大。革命的勢力，愈加深厚。民生主義的要求，國人也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一樣的感着迫切。從此三民主義，打成一片，眞正的國

民革命將要見諸事實了。

我們現在回溯上去，把湯武，劉邦，朱元璋，洪秀全的革命，和辛亥革命比較一下。辛亥革命，不是一姓一代的興廢。不是一夥人做的一樁大買賣。不是有破壞而無建設，當然是最有價值的了。但辛亥革命，國民乃至革命黨人僅僅接受民族主義，以致總理不能實行其『訓政』之一時期，使反革命派得以坐大，這是一個大錯，也是必經之階段。過了幾年，革命黨人乃至國民，接受民權主義了。到了現在革命黨人，乃至國民，接受民生主義了。所以我說『就中國的革命思想而言，也是漸次完成的。』以上所講，於革命的史實，未免太略。一則是為時間所限，二則是我預計以總理的中國之革命，作為此篇之結束。

軍法與民意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六年所作。

一年以來，國人之表同情於孫傳芳者，實亦不乏其人。蓋南部之所標榜，既不免驚世駭俗，北部之所設施，又使人意冷心灰。惟孫傳芳介立於其中，敦詩說禮，雅歌投壺，頗合中部人士惡戰好文之心理，而不敢趨南絕望於北之政客文士，亦相率趨於金陵之轅下。有所建白，或引領屬望焉。當此之時，南軍避江西而趨湖南，以示不欲相犯；長岳既下，武漢繼之。吳佩孚以蓋世之雄，一蹶不振，而南軍猶修好江表，不願遽與孫氏比較量力。時則孫傳芳繼吳佩孚以執直系軍閥之牛耳。奉魯百萬之衆，皆屏息壁上以觀。孫郎好整以暇，盤馬彎弓之巧技。無何，前鋒失利，援鄂之師返旆，南昌失守而復得之。孫傳芳於此時則故作驕人之語騰於報章，謂江西全境業告肅清，介石負傷，不勝抱歉，豈意未及一旬而九江不守，南昌繼陷，於是孫傳芳跼蹐於金陵；不復敢以五省之主人自居，卒乃食保境安民之宣言，忘奉魯攻伐之大仇。一介行李，潛赴天津，泥首請罪於往日所討之賊之階下，且戴之爲首，而躬自負努前驅焉。當此之時，孫傳芳果有鏡在前，一窺其面，不知當作何狀也。

時則有皖蘇浙三省之人士聚於上海，聯合爲會，欲劃三省爲民治區域，冀免兵禍。於奉魯軍之南下，則拒絕之；於向外國私締借款，則警告之；於發行軍用票，則否認之。於是孫傳芳大怒，一面下令通緝，一面登報啓

事謂，『有人假借名義，破壞安甯，如有關懷三省治安人民意見者，請來轅面陳，否則軍法所在，決不寬貸』云云。三省聯合會亦登報啓事，多所駁詰。其尤針鋒相對者，爲民意所在，決不寬貸二語。孫傳芳所以壓迫三省聯合會之武器，爲軍法，三省聯合會所以對抗孫傳芳之武器，爲民意。今試問孫傳芳曰：公之軍法，定自何人？內容如何？須於何時？施於何事？三省聯合會之所云爲，是否可通用公之所謂軍法？恐孫傳芳無以答也。抑孫傳芳在北方軍閥中固以開明自任者，其帷幕之中亦非無略解民治之人。宜知民治之國，人民果有意見，則集會以討論之，登報以發表之；於以交換意見，蔚爲輿論焉，當局者察時勢之所需，審人心之所向，常迎其機而先之；或乃形勢已著，不可復逆，因而利導之而已。在當局一方，斷不敢孤行已意，在人民一方，亦不須『來轅面陳。』往聞孫傳芳在浙惡聞公僕之言，以爲官於其地，則其地之民之父母也，初聞之未以爲信，近閱其致上海總商會電痛斥言自治者，而自謂已行自治之實，則疑信參半矣。今見孫傳芳啓事云云，然後深信往日言者之不誣，而北洋軍閥直無一而非混蛋也。

孫傳芳方面，於三省聯合會亦微聞有反脣相稽之語曰：三省聯合會之所謂民意，是否三省全體人民之意，若曰三省全體人民之意者，曾否經過一度三省全體人民之投票？此其爲說，一見似若有理，按之完全不通。蓋全體人民事實上決不能投票，而若三省聯合會之所主張，如拒絕奉魯軍之南下，警告向外國借款，否認發行軍用票，諸大端，試執一途人而問之曰，汝願孫傳芳歡迎奉魯軍南下否？汝願孫傳芳向外國借款打

仗否？汝願孫傳芳發行軍用票否？必應之曰否，否，否。古人有言，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如此明白無疑之事，何用投票爲哉？

夫既名曰法，則必有其合法之制定者，有其具體之條文，有其適用之範圍，有其一定之效力。孫傳芳如以戒嚴法爲口實者，且勿問其他，當尤問孫傳芳之所謂戒嚴法，係約法上之所謂戒嚴，抑係賄憲上之所謂戒嚴？憶往年盧永祥以討伐賄選，壓兵浙滬之時，孫傳芳從其後而襲之，盧以傾踣，因而受曹上賞，兼圻閩浙，則孫傳芳爲擁護賄憲之功臣明矣。未幾，段祺瑞執政，號稱革命，孫傳芳亦奉其正朔，未敢躊躇以招後至之誅，則賄憲上之所謂戒嚴，孫傳芳亦不得援用矣。然則軍法云云，殆孫傳芳一人之軍法耳。高下在心，何所不可。既本不須有法律之根據，亦不須問人民之心理，直赤裸裸地以強力箝制人民之口，而其強力又不足以自保，乃屈伏於向所謂賊者之足下，以張牙舞爪示威於三省之『父老昆季』焉。嗚呼，孫傳芳可以休矣！若果爲伯符仲謀之後者，乃祖死不瞑目矣。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四年所作，曾載甲寅雜誌。

秋桐以善談政治及明理聞者也。近有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其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秖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蓋近今非難聯邦之論者，原分三事：聯邦之制，邦必先於國而存在，中國既有國而無邦，不可於已存之國，而更析之爲各邦。此其一。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前者之權力，本所固有，後者之權力，乃由國家所賦與，中國之地方團體，其權力既由國家賦與之，縱令多所賦與，而其爲地方團體之性質仍無異，不可謂之爲聯邦。此其二。一制之行，必於一國之根本制度不相背，中國既爲單一國，今欲變爲聯邦，則其實行必待於革命。此其三。秋桐之爲是論也，蓋將反駁此三事，而旁徵博引以證明之。其爲說甚極精闢之致矣，顧其根據，則在物理政理之異。其言曰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秖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烏於此，吾見九烏皆黑，餘一烏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

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若夫人事萬殊，政情紛歧，則不能據一端以爲權概，斷可知矣。但秋桐所舉物理之例，似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蓋九烏皆黑，是一烏者，獨爲非黑，亦不可知故也。（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物皆有子而並有丑此一癸既有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然不可謂其必如此卽不可謂之爲絕對今假定烏之他形狀構造爲子其色之黑爲丑此十烏之他形狀構造雖同獨其色黑一事九烏者同而此一烏獨不同焉遂可謂於物理必違異耶卽謂吾人所常見之烏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烏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一烏者方待論證則凡烏中之一烏其爲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以云凡烏皆黑也不得云凡烏皆黑則此烏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夫以人類尸往經驗之皆如此而推論此烏之亦如此其在名理猶難斷言又况於九例一謂之絕對豈其然乎或謂我國造烏字之始卽取義於黑以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說文「烏孝烏也象形」段注「烏字點睛烏則以純黑故不見睛也」由是言之則非黑者不得謂之烏矣曰此就烏已定之概念言之耳烏之形狀構造不特異於他鳥故造字者以其象他鳥之形象之又以色純黑爲不類故他鳥點睛而烏不點睛此合色及其他之形狀構造而爲一概念也烏之概念他形狀構造爲一事色純黑爲一事合此兩事仍名爲烏有鳥於此有其他形狀構造之一事而無色純黑之一事就烏之概念而分析之則具其一而缺其一故不得謂之烏蓋自分析之事計之以色純黑爲一端異於烏者爲非烏可也自推論之事計之若無其他根據而惟以色純黑一端異於烏者爲非烏不可也何則推論者固將以已知之一端推及其未知之一端若無未知之一端則無所用其推論（如以烏之他形狀構造爲已知之一端以其色之黑與否爲未知之一端則其爲黑與否尚待推論若色黑亦爲已知者則無所用其推論矣）惟然而推論之事不得僅以前例之多遂可謂必底於確實秋桐以九烏皆黑而推論餘一烏之亦黑以云絕對恐猶未免武斷也）

又其言曰；

「或曰，自倍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眞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

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存，罔不然焉。苟如評者所言，是十七世紀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

倍根之論，宜牢籠一切學理以爲言，然於物政理二者，其度固有等差。秋桐舉英人魯意斯之言，意謂科學之驗，已驗於既往，政學之驗當驗於未來，專制國既可進而爲立憲，單一國亦可變而爲聯邦。故又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其論則極端之演繹法也。果如秋桐所言，則何種主張，不可實現乎？無政府主義者，其理亦未必不充滿。顧今日之中國，可行否耶？蓋治制之良否，非可抽象討論，必按諸其國之實際，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離於實際以爲言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者主觀之充滿。人亦有言，玉卮無當，雖寶非用，況可實猶非玉卮比者哉？秋桐既謂理果充滿，不必恃例以爲護符矣。繼復舉英法之歷史，及其趨勢，並舉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諸國之實例以爲證，是秋桐亦兼採歸納法者也。惟既謂政理爲相對，且曰：『有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不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卽宜於此一國也。』夫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宜立君。則用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不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矧國於大地者數十，而秋桐所舉之例，猶不及其十之一，則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耶？

秋桐舉耶律氏之言，謂單一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竊意此關於法理之問題者輕，關於政治之問題者重，秋桐當從政治以立論，不當從法理以立論也。秋桐又舉寒溫熱三帶，以喻邦聯，聯邦，單一三者，謂『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懼其太熱；惟聯邦爲溫帶，清煥適中。』夫寒帶太寒，熱帶太熱，此自溫帶言之耳。若自其本土人言之，彼方且以爲適中。今有移寒帶及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猝以死者，庸詎知吾所謂適中之果適中耶？『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鰌然乎哉？本處則惴慄恂懼，猨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蝍且甘帶，鴟鴉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猵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鰌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此先民已知之矣。且物理與政理有異，秋桐亦既言之，以此相喻，豈非比儗失倫者哉？卽秋桐之意，惟喻其二者相轉之一點，然此可曰由邦聯及單一以轉聯邦爲適中，彼亦可曰由邦聯而聯邦以至單一爲正軌，徵之事實，又多屬彼而不屬此。今有主張單一之制於德美者，人且以爲不切情實矣。主張聯邦之制於中國者，寧有愈是乎？

然秋桐亦嘗謂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則愚於此，固無難焉。秋桐以『邦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又以『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質之聯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尋秋桐之意，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在邦之權力較大於地方，而二者仍同出於一源。質言之，二者之權力，皆不外由國家所賦予也。審如是，則變地方團體以爲邦，固憲法以內之事，

但候輿論成熟，即可奏功，不必有待於革命。然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蓋輿論之所趨，不必與實利益之所在也。且如其言，於地方團體之權力較大者，固不可不賦以邦之名矣，則於英之地方團體，將何說焉？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蓋二者相較，既爲程度之差，則相差之程度，即難一定。必至何程度以上，始爲聯邦，何程度以下，乃爲地方團體，殆無明確之界限。夫二者既無明確之界限，則主張聯邦，與主張地方分權者，其實質蓋無所異。而橫起是非，以相砍伐，是抑不可以已乎。且所謂名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云者，其過或反不在他人矣。

至謂『有名存而實不至者，無實至而名不存者；如其有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云云。此亦未必盡然。名存無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參亞士時代）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此猶曰學術上之名未有定也。以世俗言之，宣王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見尹文子），則名存而實不至矣。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見尹文子），則實至而名不存矣。當衞之鰥夫之未娶其女也，其女固有美之實矣，而黃公不予以美之名，謂黃公之識未足以名，（既謂黃公好謙則非不知其美之實也此類甚多不特於好謙者爲然）是豈可哉？若自名之本質言之，莊子曰：『名者，化聲也，實之賓也。』荀子曰：『名無固宜，（此猶印度學者所謂々無自相也）約定俗成則不易。』此言已定已成，則不易也。今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或以爲原則上之異，或以爲程度上之異，則無所謂約定俗成也。不按其實質之是否可行於中國，而惟斷斷於一名之辨，已爲賓矣，卒其所辨者，仍迷離而不可辨，不

亦過乎？且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卿為正名篇道刑名爵名文名散名之異，宜鑑古今從後，名不亟辯。莊周曰「春秋以道名分」，蓋與正近世名辯物之趣異矣）尹文子曰，『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料功黜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又曰：『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見公孫龍子引）呂氏亦謂『人主之患，在刑（刑當作形餘杭章先生說）名異充，而聲實異謂。』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之謂矣。夫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也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不可混也。秋桐引尹文子：『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慮非古人正名之意矣。秋桐又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釋其詞曰：『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不知荀子之言在正名，故以名聞而實喻為名之用，名聞而實不喻政名之用。至於實喻而名不聞者，則非此論之所及，孰謂其必無哉？（荀子之言但舉有相分別不及無相分別尋瑜伽師地論二云「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別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受義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起分別」攝大乘論亦稱此為「無覺偏計」世親釋曰「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了解」（印度合音為字故文字即名）夫現在必有未來今日必有明日此非所證明者然嬰兒之初生狸鼠相遇當知代之名言哉兒啼號以索乳者固知現在索之未來可以得之也鼠奔軼以避狸者亦知現在見狸未來可以避噬也此皆心所自取愚者與有故毗婆娑論十四云若愚者智內道外道世間論者乃至蟻蝨皆知有去來今（以上餘杭章先生說）以此證知有相分別必名聞而實始喻無相分別則名不聞而實亦喻又荀子之言但舉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不及事尋思所引如實智等尋瑜伽師地論三十六分四種尋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名尋思惟有名已即於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事尋思惟有事已觀見一色等想事性離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如實智（餘杭章先生以之釋莊子齊物論曰「既以為一矣且得有言乎」即於事惟見事亦即性離言說也」以此證知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必名聞而實始喻事尋思所如如實智則名不聞而實亦喻卽秋桐所舉蘇子瞻之記石鐘山所謂漁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者亦可爲實喻而名不聞者之一證顧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未免自相牴牾矣。

以上所言，多涉是名理，不盡關本旨要之。秋桐之聯邦論，雖以生理爲範圍，但以固陋所見，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蓋旣以政理爲相對，卽令學理充滿，不必可以實行；且捃摭偶有之成列，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秋桐而欲主張聯邦論也，當於此外，別求根據，勿沾沾於學理爲也。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四年所作，曾載甲寅雜誌。

秋桐前作學理上之聯邦論，與鄙見微有出入，因造一論以質之。既承不遺鄙陋，爲文以答，亦已剴切昭晰矣，顧猶有未安於懷，不可不更請賜教者。因本原論而續爲是篇，度亦賢者之所許也。

（一）愚前文之結論有曰：『以上所言，多涉於名理，不盡關本指。』誠以秋桐固善言名理者，且北爲文，亦時以是相揭櫫，故特欲於此有所請益耳。秋桐曰：『八曰政理絕對者也。愚曰不然。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前文固曰：『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則秋桐所假定以爲人之說者，余固不在其列。至謂『適足爲牛[illegible]徐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是亦有辨。蓋物理政理之有異，此愚與秋桐所同者也。而九鳥之例，可否以爲絕對，此愚與秋桐所異者也。故助之者爲一事，攻之者又爲一事。雖所攻者，無關於聯邦論之本指，然對於以正名爲任者，安可不一剖其疑哉。

（二）愚謂『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但以物理而言，亦不視爲絕對。故曰：『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夫曰『宜』則與『必』與『盡』迥異。墨經曰『必，不已也』；『盡，莫不然也。』假令曰必曰盡，則以爲絕對矣。今既不爾，固謂推論無絕對也。

（如演繹者之例曰中國在亞細亞直隸在中國故直隸在亞細亞此可以言絕對也然自歸納者言之是屬分析之事而非推論之事分析者由已知之總體而施及其一部分也推論者由已知之此而推及其未知之彼也中國之於直隸爲總體之於一部分今已知其總體之

在亞細亞則其一部分自可知之不必有待於推論夫然故得爲絕對也若猶有待於推者則不可以言絕對大抵屬於現量智者有絕對屬於比量智者無絕對也）故隨順其言，謂秋桐所舉之例，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亦知凡烏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千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未有異。（莊子有烏不日黔而黑之說今世亦有到處老鴉鳥一般黑之）然愚固言：「卽謂吾人所嘗見之烏，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烏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一烏者，方待論證，則凡烏中之一烏其爲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云凡烏皆黑也。不得云凡烏皆黑，則此烏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審如是，則秋桐雖益言九十九烏，更益九百九十九烏以至無窮，若猶有待證之一烏，未悉該者，則其烏之爲黑，在事實上容或有然，在名理上則不可謂之必然。何也？若知此烏之爲黑者，則無所用其推論，若不知其爲黑，而但以前例之多者，則其閒實有致疑之餘地，不可謂之絕對也。秋桐則曰：「絕對，非能眞絕對也，蓋假定之未破者而已。」是其本意，與愚固無不諧。特秋桐於假定之未破者，不惜權諡以絕對之稱；愚則斬之而不與焉耳。但使如是，而秋桐之說，仍不能立。蓋旣云假定之未破者，則不能必其不破也，若有破之之者將如何？秋桐曰：「當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烏稱。」如是則爲人之說者，亦可曰政理絕對者也，凡先有邦而後有國者爲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今有破之如秋桐所舉之例者，則宜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將何說之辭乎？

（三）秋桐於愚推論之說，亦有所異。因曰：「凡烏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烏是否爲黑，未知者也，以此爲推，知餘一烏者爲黑。」此非愚之所謂推論。蓋餘一烏之是否爲黑，方屬未知，則凡烏皆黑之全稱命題，不

可得立，卽不可謂之已知也。若可謂之已知者，是於待證之斷案之餘一烏之爲黑，已預含於此大前提凡烏皆黑之中，尙何推論之有乎？若其中不含餘一烏之爲黑者，則其爲黑與否，尙有待於推論，不能謂之絕對矣。秋桐所言，其在名學，不免竊取論點之弊，故但可謂之分析，而不可與以推論之名。（演繹之法學者多謂爲間接推論然精審言之固屬分析之事觀上所述可以明其大概）推論者，由已知以及於未知者也。故愚假設兩端，而以其一端爲已知，以其他一端爲未知，雖不必得其必然之關係，然推論之術，固當爾也。（歸納之法不得僅據前例之多遂可斷其必然者恐前例之現象猶未得其必然之關係耳故自倍根而後穆勒諸家皆以窮因究果爲其急務但因果之律推其本原亦由枚擧前例得之嚴格以言恐非絕對然其推論之方法則固易爲力而較無誤故近今學者多主其說也）見而知之乎？固無待推，聞而知之乎？秋桐則曰：「就一烏而論，不及餘篇，以已知之他形狀搆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愚固言之：「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於此，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物，皆有子而幷有丑，此一癸旣有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常無謬誤。」今假定此一烏爲癸，餘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已知之他形狀搆造爲子，未知之黑爲丑，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皆有子而幷有丑，因推知此一癸之有子亦有丑，如是，亦自成論法，何謂無可施哉？（意秋桐君之所謂論法蓋專指三段而言但三段論法之大前提非斷案所據以立之理由特斷案所據以得之規律至兩者所據以立之理由皆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喩體其根據皆在喩依而喩體特所得宗之規律僅有止濫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所推者，含色黑外不能有他斷案。」何以不能有他斷案，則不可解。蓋甲乙丙丁等皆有子，而並有丑，惟此一癸，僅有子而無丑，亦難必其絕無也。又曰：「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而已。」夫不能

必其於物理無違者，則不如不立絕對之名也。

（四）秋桐以十五六世紀前，雖屬君主專制，而有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因曰『理果充滿，不必恃例以為護符。』意謂凡理充滿者，雖無前例，亦可見之實際也。愚因舉無政府主義，今日可否實行以為質。秋桐則曰：『本以學理名篇，而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夫其立論既以實際為歸，則人之以實際為質者，何有題外之嫌乎？且秋桐曰：『就本文察之，亦可見其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所謂地與時之二要素，非屬於實際之問題耶？若屬於實際者，固未嘗溢出題外也。尋秋桐『實際應用』之言，似於鄙意有所誤解，故曰『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為宜，輿論復羣焉主此，則無不能行。』愚所質者，無政府主義於今日之中國可否實行耳。可否者，宜否之謂。秋桐以能行為答，事固有可行而不能行，有能行而不可行者，雖『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又證其於時於地為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若是者，庶能行矣而可否（或宜否）之問題，非究其實行後之效果，仍難得最後之解決，是安能混為一談也。

（五）秋桐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愚因用同一之論法以相難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為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為聯邦。』秋桐以為『曰宜曰可，是大有辨。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

單一變爲聯邦，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不可爲此變，祇有宜不宜之問題，無可不可之問題。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其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誤會其意也。」愚意可與能有異，可與宜殆無異，故一則曰宜，一則曰可，蓋未有殊。所謂可不可之問題，即宜不宜之問題，非能不能之問題，不必誤會其意也。即如秋桐之原語，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亦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宜於變耶？乃曰「苟其相宜，誰曰不可？」夫相宜誠無不可，特所謂相宜者，當返求之於其本國之實際，則九國之前例，殆無能特。信乎，其不足以證也。

（六）寒溫熱三帶，以地言，則有適中，以宜言，則無適中，此鄙意也。秋桐曰：「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宜此制之故。」愚方懼吾國之未宜此制，猶見鰌之寢濕，鴟鴉之嗜鼠，猿之雌猵狙而思效之耳。餘杭之釋齊物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夫避就取舍而不當其所宜，則如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猝以死也。但秋桐既非以居中者強例其他，則亦無庸深辯矣。

（七）秋桐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不在根本原則之異，而在權力大小之不同，其不同之度，則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如斯爲界，誠書然理解矣。但愚之所質，與秋桐之意，似小有殊。愚意屬於一類而分量有多少者，是爲程度上之異，屬於二類而性質有差別者，是爲根本上之異。立法及行政之分權，就其同爲權力之劃分言，則屬於一類。就其立法行政之區域言，則屬於二類。愚意

本指後者，故以立法及行政之分權，亦爲根本原則上之異。今以爲程度上之異，乃指前者而言，自無不可，但僅此程度上之異以定二者之區別，似未免蔑棄歷史上之精神。凡一制之立，必有其所由起，欲明其由起，則常其定義之際，須表示歷史上之精神焉。其能表示之者，則其定義較爲完全。今以僅少之新起事例，遂不顧多數歷史上之精神，鄙陋之見，竊有未安。且勿論諸德國學者之說，蒲徠士者，非局於其國之政象者也，其論美之各州，亦謂先於國而存在，今乃以歷史臭味過重非之，而所謂歷史臭味不重如所舉之韋羅貝者，亦曰：「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以外，直無從覓。」然則雖韋羅貝，亦非竟廢根本上之異點者也。若根本上之異點，未宜竟廢，則邦不先於國者，寧不謂之爲邦？此徵之所舉柏哲士之言，可以知其應爾也。其言曰：「聯邦之名，吾直不承，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政府之各部，以邦名之，絕不正當，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詁新實，蓋非一時所能爲也。」夫本先有邦而後有國者，以邦名之，柏氏猶且不承。矧如本無邦之名者，其不必強稱爲邦，固無不可。且先有邦而後有國者，若不以之爲邦，則別創時名以詁新實，固非一時所能爲，若本無邦之名者，更不妨因其舊名，無取別創新名也。如是，則秋桐所立之三義，殆將不立。何也？既以邦不先於國者非聯邦，則邦與地方團體有根本原則之異，欲使中國爲聯邦者，必使各省分崩離析而後可，如是則非有待於革命不能也。吾向者以秋桐之聯邦論，祇能證其適法，不能證其有利。此假定其前提言之耳，若不認其前提者，則亦無所謂適法矣。

（八）秋桐謂「實至而名不存，未之前聞。」愚舉比墨之事以相折繼恐學術上之名之無定也，復以世俗之事明之。秋桐則曰「名有與否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愚意實至而名存者，非世有其名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也。宣王之射三石，實也而人被以九石之名，則名至而實不存矣。黃公之女國色，實也而未被以國色之名，則實至而名不存矣。楚人之以雉爲鳳，趙高之指鹿爲馬，皆屬此類。若是者雖以感情作用，諱其名而不言，然其名既未被於其實，則不得謂之實至而名存矣。抑有識不足以名，如所舉石工水師之例者，皆世俗之所常有；不得謂「未之聞」也。秋桐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言也。」如以學子之間爲言者，則仍如前所舉之例，「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秋桐雖不主是說，然是說固可以成立。且如秋桐所舉之愛爾蘭自治案，學者或謂之爲聯邦案矣。夫其提案之名，固自治也卽學子之間，其持聯邦必先邦後國之說者，盧無不謂之爲自治，今使持聯邦不必先邦後國之說者觀之，此非實至而名不存乎？

（九）愚引荀子謂「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秋桐則曰：「持論不先爲不易之名，其本論已自陷於迷離矛盾之域。」愚非謂持論者不可爲不易之名也，然學術上之名本難一致，則當其約未定，俗未成，之前，兩名之間，其所容間有出入，不得謂奇辭起名實亂也。夫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此通例也，今如

副其實者，則予以聯邦之名，否則不與，亦可謂「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無所謂「同實而得異名」也。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不得謂之亂名也。蓋著名與玄名異，大抵著名有約定俗成，故自其初言，謂白爲黑可也，謂犬爲馬可也，及夫約定俗成，則白不可以爲黑，犬不可以爲馬。今有呼白爲黑，呼犬爲馬者，則謂之亂名耳矣。雖玄名亦有約定俗成者，如君子小人之稱，其界雖難確定，然庸夫俗子，皆與知焉。必如是如是者，謂之君子，否則小人耳。至涉及學術，則由人之觀察而不同，故有一名之徵，雖專門名家，亦難驟言其封域者。今聯邦之名，則抽象的學術上之用語也。（聯邦之名雖見於國法，然明其封域則屬學術之事） 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固無所礙，必曰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者，是爲聯邦；否者謂之亂名，豈以聯邦之與非聯邦，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乎？

（十）秋桐引尹文子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愚謂「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然古者於散名不亟辯。」因引莊子春秋以道名分證之，可知愚之所謂古者，特指荀子以前，此不難據上下文以得之。蓋愚意欲折秋桐不當引尹文子正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耳。以尹文子書之所正者，乃在上下之不可易，賢不肖之不可混也。聯邦之名，則無如是不可易，不可混之界，不能引此以爲訬。且愚所謂不亟辯者，非不辯也。謂其所重者，在文名，刑名，爵名三者，於散名則不甚重爾。春秋書五石六鷁之異，說者以爲正名。唯孔子亦正散名矣，顧其所重者，在彼不在此耳。抑愚既謂

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則孫卿之正散名，固所已知，自爾以往，辨此者衆矣。韓退之雖數起八代之衰，（此說亦不可宗今仍之）於正名則非其所長，何取特引其說耶。

愚謂古之正名，與今異用，卽不能引古以爲證。秋桐曰：「吾人亦取其正之之法耳」此固無待繁言。雖然，凡引古人之言者，要與其人之指，泯合無間。尹文子曰「刑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肖之名，以不肖之形而被以賢之名，此尹文子之所正也。以上之名而行下之事，以下之名而行上之事，此尹文子之所正也。蓋古所謂上下賢不肖者，殆有定實。（老子不尚賢墨家以尚賢爲極其名異而實則同老之言賢者謂名譽談說才氣也墨之言賢者謂材力技能功伐也是其於賢之實猶有一二異然此固一二學者之歧義非通言也且卽此一事又可以證不必實至而名存矣）治國者循其名以責焉，則定之驗之其要也。今曰「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夫聯邦之形何形也，聯邦之事何事也，此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與古人之言，其指迥殊，不得引之以自固。若以爲正之之法，則彼此俱可引用，彼以聯邦必先邦後國者，何嘗不可據其說以定之驗之耶。

（十一）秋桐謂名不可易，古亦無常，因引孔孟荀揚之言性者以證之。夫所謂約定俗成則不易者，誠如所舉命物之名，毀譽之名，況謂之名爾。至於言及幽渺，性與天道，雖以子貢之賢，猶不得聞，則約固無由定；俗固無由成也，何有不易哉。聯邦之名，雖不如性與天道之幽渺，無其實既不可以五識相接觸，其界又紛紜而不一致，則約亦難定，俗亦難成也。今必以其說爲名之正，反是爲亂，則孔孟荀揚之言性，爲說不同，彼

諸家者，是誰爲亂名者耶。且愚謂約定俗成則不易，當其未定未成之前，固可以易也，秋桐則舉性之一名，證以其『非不可易。』蓋指約終無定，俗終無成者言之。夫名既有『終非不易』者，則如聯邦之名，已謂如此，人謂如彼，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不合於『邏輯，』尤不得謂之『名實亂，』是秋桐不已助我張目乎。

（十二）秋桐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繹其詞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愚舉童豎之知去來今以難之，秋桐曰：『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愚亦知人人之俱有此境，特以人人之爲境不同，此所有者，或彼所無，如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秋桐又曰：『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俱存，論者欲竅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不以爲然。』其說之未安，觀以上所述，可以知之。蓋名無固實，（見荀子）聯邦之名，非先有邦而後有國者，則不付之，不必與邏輯相背也。

以上所陳，仍依前文次第反詰，不別空條段也。前文之結論有曰：『聯邦問題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秋桐則既謂然。『惟』摭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數語，秋桐甚非難之，以爲『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謂得偶。』夫偶與常爲對，非憑空可立，顯例六七，對於其歷史上反對之例，果非偶乎。至流風之說，則『恍而不可捉摩，』秋桐以爲流風廣被，愚則以爲影響甚微，秋桐有何左證

而必其說之可立耶？又曰：『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政潮之力，不可爲創。』夫創亦對於因言之耳。今論此之學者，是否有左右政潮之力，且不必問。惟問論此者，果係因襲陳說，抑係別出新義，如係別出新義者，又安得不謂之創耶？至『何以不足證明其學理上之充滿，』媿愚譾陋，不能多所徵引。但以爲法理者，常隨事例以生者也。使無德國之聯邦，則國家不須最高權之說，必不起矣。使無南北之戰爭，則聯邦之不可脫離，雖美人亦有異議矣。使無委內瑞拉諸國之新例，則聯邦必邦先於國之說，無例外矣。凡諸國例，皆由其特別之政情有以致之，故必有此政情，然後有此事例；有此事例；然後法理由之生焉。若吾國當辛亥之際，已由統一而變爲聯邦，則有此政情，有此事例矣。於是爲之釋曰：吾國爲聯邦，其法理同於委內瑞拉諸國，則其說爲有據。夫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今不先求之於此，而汲汲惟法理之是求，斯其法理爲無根。（秋桐先論學理在以破人奴主之見其意甚盛但所證明之法理苟爲一般之原則人猶疑其未必適用今其所舉者又屬僅少之例外夫安得不河漢其言也）又以爲聯邦之學理，僅涉一般之觀念，而不及特殊之概念者，不足以言充滿。唯秋桐亦曰：『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特其所同者，僅本爲單一國之一事，而所引之學說，亦但能證明德美諸國之各有特別情形，故對於聯邦之觀念，各有不同耳。至『何者於法理爲尤合，何者於吾國國情爲尤適，』均難遽定。（參觀第七段）如是議之同者，則日亦同也，俄亦同也，又豈獨中國爲然哉？秋桐曰：茲所講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夫聯邦之學理論，而止講明其概念，似已不得爲完全，又況其觀念猶不可定，

則安能謂充滿也。（學者之創說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已於第七段言其概至偶有之成例觀秋桐所舉者則巴西其著也然如所已言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合衆國爲號決非欺人然則巴西之國情猶別有在也又如愛爾蘭之於英其名雖爲一國而其實則日日求獨立也彼其歷史上之仇嫉視回部之於我尤甚若蒙若藏固不可同論至吾國之內部則去之遠矣故其要求殆不可緩今使蒙藏人於我求如愛爾蘭之於英則可謂吾國國情此點同於英國而內部猶不爾也是英之國情與我亦不相同然則偶有之成例誠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也論國情者當從各方面考察不得假設一事以爲言）要之自事實言，中國之不治，其主因是否在未行聯邦。今行聯邦，是否可以使中國治，愚蓋疑之。但此爲別一問題。自學理言，以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實而付以聯邦之名，或於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後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名。自愚視之，均不爲名實亂，即均不背於邏輯。茲所言者，於事實固未之及，當俟秋桐君全論殺靑，如有所疑，然後續以奉質也。

三 讀秋桐君之聯邦論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四年所作，五年載大中華雜誌。

此篇係去年夏間所作，曾寄投甲寅雜誌。屬甲寅停版，致未登載。以其中所論，有關於名理者數事，故復附載於此，以俟博雅君子教焉。至聯邦之論，則今昔情事，又不同矣。其中利弊，當爲專篇論之，非茲所及也。

學理上之聯邦論，大抵闡發盡矣。茲所辨者，惟在名理。然此名理，則由聯邦論牽涉所及，故是作仍以讀聯邦論名篇，篇中但就要點，更申已說，其意同語異者，則不及焉，惟賢者卒教之，固所願爾。

秋桐君謂假定破，則別立範疇，非可一概而論，因舉地圓之說以證之。雖然，地之爲方，既完全失其根據，故首正其定義可也。聯邦之界，則不可與此同論；蓋地之一例，屬於物理，物理之根據全非，則舊義自不能存。故地圓之說一昌，地方之說，自始卽不成立，非古者「地」方而近者「地」圓也。聯邦之事，屬於政理，政理者，大抵由政情事例以得之，雖因時而漸有變遷，然向者之情事，固非因此而消除也。今聯邦之必先邦後國，歷史上之成例，既詔我以若是矣，雖有少數例外，別立範疇，亦無所礙。必以其例外者亦爲聯邦，則先邦後國之事，誠已失其必要。然豈可謂主其說者自始卽完全無據，如「地」方之舊說耶。蓋時間問題，政理所重，等而視之，未見其可。

愚謂聯邦須具二事：一曰先邦後國，一曰立法及行政分權。今有國焉，先邦後國矣，而非立法及行政分權，則不予以聯邦之名。又有國焉，立法及行政分權矣，而非先邦後國，亦不予以聯邦之名。非日案其例，無所謂名實亂，非持之無故，言不成理，亦無所謂不合於邏輯也。秋桐君舉穆勒氏別異求同之術，以證其說之能立，似亦無當。蓋僅循邏輯之形式，不知其所研究之實質爲別一問題也。詳其所設之方式，殆先假定聯邦之界，惟在政府如何組織一事，故以但合於此事者爲聯邦，否者卽非聯邦。若先假定愚所持之兩事，而變通秋桐君所設之方式，亦未嘗不可以成立。

（先邦後國爲甲，一政府之組織爲子，聯邦之組織爲丑，國之先無所謂邦爲乙。）

原式

聯邦——甲子、甲丑

甲丑、乙丑——聯邦

今式

甲子、甲丑

甲丑、乙丑——聯邦

甲子雖與甲丑同甲，而甲已爲別異術所排。乙丑雖與甲丑同丑，而丑亦爲別異術所排，則甲子乙丑，均不得爲聯邦，其得爲聯邦者，惟甲丑而已。抑茲之所謂別異求同之術，以鄙陋所聞，似與穆勒氏之恉不侔。茲舉其別異術之一式：

（以艮爲聯邦，以丑爲立法及行政分權，甲子所代仍舊，乾坎以代他事。）

甲	子	丑	乾	坎	艮
甲	子		乾	坎	

以右式觀之，則艮之原因，必非甲子。何者？蓋因果須相爲先後，第二例中，乾坎存在之處，雖有甲子，而丑獨無故也。且以丑無而艮亦隨之，是丑爲艮之原因，可以推知。此吾所聞穆勒氏之別異術也。更舉其求同術之一式：

（艮代聯邦，丑代立法及行政分權，甲乙等所代仍舊，乾坎等以代他事。）

（一）甲	乙	丑	乾	坎	艮
（二）丙	乙	丑	震	坎	艮
（三）甲	丁	丑	乾	巽	艮

如右所列，三例之中，其相同者，唯丑常先乎艮之一事，由是以推，可知甲乙丙乙非艮之因。蓋因果須相爲先後。第二例中，雖無甲及丁而艮亦生，第三例中，雖無乙及丙而艮亦生故也。此吾所聞穆勒氏之求同術也。若以丑爲立法及行政分權，以艮爲聯邦，其實質得立式如上者，庶合於穆勒氏所謂別異求同之術矣。今既不爾，而竟以丑爲聯輯之組織。夫丑既明明爲聯輯之組織，則其爲聯輯也，尙何待求。既先以甲子乙爲非聯

邦之組織，則其非聯邦也，更何待言。蓋秋桐君預以丑爲聯邦之組織，即不啻預以丑爲聯邦，準是爲臬，以求同異合於此者則同之，背於此者則異之，是其因非由求同別異之術所得，乃據其因以求同別異耳。此在邏輯，謂之竊取論點，亦謂之倒果爲因。至以村醫及犬爲喩，尤覺失倫。且勿論以先邦後國爲聯邦要素之一者，即如秋桐君詁釋韋羅貝之意，亦僅曰輕之云爾，非謂其毫無所關也。今以先邦後國之於聯邦，喩之於與疾毫不相干之犬，恐不免有喩過矣。乃曰『不如是，則與邏輯之排餘術相背。』愚何嘗不用排餘術，顧以其可排者則排，不可排者則不排耳。

物理一致，亦非絕對。愚前文有曰：『因果之律，推其本原，亦由枚舉前例得之，嚴格以言，悉非絕對，』故愚於推論，始終不認絕對之說，此非愚一人之私言也。聞之穆勒氏曰：『關於證據事件，絕對者不可得，亦無須得之。』但絕對雖不可得，仍無害於推論。穆勒氏曰：『枚舉的歸納法，決非全然不正之論法，惟或有過誤之餘地耳。惟其確實之度有等差耳。』又曰：『凡推論雖究竟不可不歸於或有過誤之枚舉的歸納，但以其中確實較大者，以代其確實較小者，決非無益之事，且於吾人之智識增進爲必要。』又曰：絕對確實，雖不可云，若實際上如因果律者證據充足，毫不必求其以上之證據。』然則物理一致，固非絕對，而於推論猶無害。至於烏者，愚非謂而不應以前例之皆黑而推定此烏之亦黑也，謂其不應以以前例之皆黑而推定此烏之亦黑之謂絕對而已。蓋物理一致，尚非絕對，彼根據其律以爲推論者，是安得謂之絕對乎？

秋桐君謂以三事爲推，不能有他斷案，愚以爲不可解。所以不可解者其下卽有說明語。『蓋甲乙丙丁等皆有子而幷有丑，惟此一癸，僅有子而獨無丑，亦難必其絕無也。』以例實之。有某甲焉，自其身以上遡於等最初之祖，皆男女偶合，世世嬋嫣，某甲旣婚，因推論之曰：此必有子姓，此絕對也，此證之其始祖以及其父之甲乙丙丁等，皆以偶合而有子姓故也。可乎？又如言明日者，以往有今，以曩昨往盡有今儀擬之也。天文之學，時有異說，然地球終有毀滅之期，則爲說一致。假令至其毀滅之前一日，而曰必有明日，此其前例，較夥於子姓之說，尤不可以巧歷計，然其言果爲絕對耶否耶？（某甲應有子姓，及應有明日之說。以成例推之，固無不可。特以爲絕對，則不可耳。）乃以爲實地問題，於推論無與，謂以『推論爲域，三事具備，斷案祇一，不得有他』。此殆泥於形式的演繹法，故有是言。蓋演繹之職，在檢覈斷案與前提之關係而已。從三段論法之規則，所得者僅斷案於形式之爲正否，其事實則不可知，故學者謂之爲形式的，且謂其非眞推論。夫愚以推論無絕對，蓋已致疑於大前提之根據矣，秋桐君乃據其承認大小前提者以爲言，若果承認其大小前提者，斷案安得有其他，奈愚未嘗承認何？

秋桐君謂『有可而不能者，未有能而不可者。』愚意能而不可者，觸處皆是。如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凡屬於道德的法律的皆能而不可之類也。無政府主義者，又與此異其可與否，當視其利害之及於吾人者若何以定之。故曰『非究其實行以後之效果，仍不能得最後之解決。』秋桐君曰：『若易能爲

可，亦仍可通。」是以無政府主義，可行於今日之中國也。但其前文僅假設三數條件，謂此條件具備之後，卽能實行。至其制之相宜與否，蓋未一言，卽不得謂之可行；如是則易能爲可，似有未審。蓋秋桐君於此，與鄙意仍有微異。夫『可』『能』『宜』三義，若互相攝，秋桐君原文，以可義偏於能，愚前文以可義偏於宜，應兩無難。惟秋桐君既答鄙問，則應就鄙意所釋以爲言耳，且鄙意釋可，雖偏於宜，亦非謂其義全相一致。故曰「殆無異」。殆之云者，於無異之義，已加制限，故秋桐君雖舉『可』『宜』不可互易之例，仍未足以相難也。

（劉劭人物志材能篇，「謂函牛之鼎，能烹雞而不宜烹雞。寬宏之人，能治小郡而不宜治小郡。」其辨析『能』，『宜』二字，甚爲嚴密。故知「能」者未必「宜」（或可）也。）

秋桐君以史家之言異於名家，因曰：正名定界，當求物之常質，而不當取其偶質。歷史者，偶質也，義不當取。夫史家之言事也，名家之言理也。雖然，理者，非天墮，非地生，本之人事而立爲通者，則其上也。然則雖名家亦何能遽廢歷史哉？至常質偶質之言，是不有辨。今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國，大抵國後存而邦先焉；是先邦後國者爲常質，國先無邦者爲偶質也。何有村醫擣犬之譏耶？

實至名存之說，愚與秋桐君，仍有所異。邏輯之事，祇能準據恆理，不可以偶蔽恆，斯固然矣。雖然，同實者應得同名，此內也，此理之所當然也。同實者，必得同名，此外也，此事之不必然者也。如秋桐君曰：「據一定之標準，凡同宜者，應得同名。」則愚豈以爲不然。今汎曰實至名存，則是以同實者必得同名也，則是以事之不必然者，強其必然也，則是以外爲內也。且如空玄之名，其標準由人而異，雖同實者，又不必應得同名。

蓋標準旣異，則定名斯歧，如君主民主之分，自治聯邦之界，異說紛出，莫衷一是。故曰須據一定之標準也，此點旣明，則他例皆可不辯。

聯邦之實，愚意有二：秋桐君以約翰亞當之文例之，不類殊甚。以文譬之，愚意文有二實，具之者則是之，不具者則否之。不問其為弟與兄，為約翰與亞當也。假令愚以德意志美利堅諸聯邦先進之一國為聯邦，其餘雖與彼同實而不付以同名，則秋桐君之言為有中矣。抑秋桐君之意，若謂二實幷舉，卽無當於邏輯者，斯大不然。凡用歸納研究法以覘因果之關係，有最須明辨者二事：一為原因之不一定，一結果之混合。所謂結果之混合者，卽數多原因相合而呈一現象者是也，愚意聯邦之事，非甲丑二實之獨力所致，必匯其力而合為一，始呈是觀。唯論者所依據之說，亦以其關係較輕而已，則如醫者之治病，有參有附，其病之愈，或得力於附者為多，而參亦有少分之力，卽不得以之為無與。然則合二實而得一名者，果無當於邏輯乎？故愚之意，非不察其政治組織也，顧以為於政法組織之外，尙有事焉，亦所當察。且以為「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為聯邦，亦非兩名。」蓋聯邦之名，本無自性，又未嘗有約之定俗之成，則甲合二實以詁之，乙舉一實以詁之，無傷也。今乙斥甲曰亂名，豈以聯邦之名，與其所詁之實本為一物耶？乃曰：「聯邦之定義，灼然有其不移之封域，不可淆亂。」此僅就其主觀所持之標準以為言耳。若自他人所持之標準言之，固亦有其灼然不移之封域，不可淆亂，此亦一封域，彼亦封一域，誠

哉不得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也。

賢不肖之名，析言之，則累紙不能盡。渾言之，則履踐當時社會上之所謂道德者，賢人也。不然者，斯謂之不肖人也已矣。是時儒墨名法諸家，皆欲以其說施之政事。其所謂賢不肖者，亦就常人之所謂者言之，非有甚深精微之義，必賴學子然後辨者。以此與聯邦并論，不亦遠乎？

秋桐君之詁聯邦，愚亦未嘗以其視若天經地義也，然以爲不如其所詁，則謂之不合邏輯，似與視若天經地義者，殊無異趣。鄙意凡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其說卽合於邏輯矣。但此方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妨許他方同時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質言之：對於一事，雖有二以上之異說，而不害其均合於邏輯。蓋邏輯之爲學，簡言之所以硏究思攷之規律者也。其用在使吾人致思之時，循是一定之軌道，庶得達所祈嚮而不至於放紛。以因明之眼藏觀之，蓋在自悟而已。至因明之用，乃在悟他；旣悟他矣，則能破能立之境，不得并存。此能立矣，則彼必似能破；此能破矣，則彼必似能立。未有主敵同時爲能立能破者也。其在邏輯則不然。但使二人以上，其說嘗循有規律之思攷，固不妨同時并存。夫合於邏輯者，非終極之詞，特以其思攷無背於規律已耳。秋桐君之意，若謂對於一事，但有一義合於邏輯者，則世間合於邏輯之事，殆不數遘何也。無論物理政理，大抵隨時而微有變革，於政理尤甚。今日以爲合於邏輯者，異時有新事例出焉，一破從前之舊說，則復不合於邏輯矣。此豈非戲論乎？

秋桐君謂知其實而不能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愚以人人之爲境不同，不如舉共有之境。所謂共有之境，者則童豎之知去來今是已，人人俱嘗爲童豎，故人人俱宜經此境也。此節所言，(至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句止。)特就事論事，於聯邦固不相涉，可以覆按，則秋桐君之所謂外於邏輯者，庶幾免矣。

封建與邦聯

【註】按編者：此文爲民國五年所作，曾載大中華雜誌。

柳子厚之論封建也，以爲『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有方伯連率而後有天子。』『殷周之不革者，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循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不非欲去之也，勢不可也。』杜君卿之總叙侯王也，以爲在昔制置，事皆相因，物土疆，建萬國，成則肇於軒后，方有可稱；不應創擇萬人首令分宰。蓋因其豪而伏衆，卽其地而名國。或循沿舊政，簡朴不傳；或墳籍散亡，建茲復紀。』『自昔建侯，多舊國也，周立藩屏，唯數十焉，餘皆先封，不廢其舊。(原注。楚滅六蓼。晉臧皋仲歎曰。皋繇庭堅，不祀忽諸。按皋繇庭堅，重於唐虞之際。封立國邑，不應殷之周時，略徵一二，是分習也。)諒無擇其利遂建諸國，懼其害不立郡縣，故曰事皆相因，斯之謂矣。』(原注。自五帝至於三王，相習建國之制。當時未知，封建則理，郡縣制亂。而後大觀秦漢一家，天下分置列郡，有潰叛陵篡之禍，便以爲先王樂爲國之時，本防其萌，務固其業。冀其分樂同憂，饗其害利之慮。乃將後事以酌前旨。豈非強爲之說乎？)

外觀歐史，自日耳曼種人之入羅馬，其國王及其將率，皆各據所掠之地以爲己有，且視其部曲之勳閥以分授之，是曰分與地，(allodium)(分與地者，自由之私有地。雖國王及其將率，亦無任意與奪之權。)其後復爲封土，(Feudum)(封土者，主與其屬附訂條件所封與之地也。大抵屬之於君，有出兵供財之義務，君之於屬。有扶危定亂之責任。)略如此所謂封建也。蓋自法蘭西人侵於沙蘭克人，欲其臣之竭忠致

死，則不得不任其私土子民。及勢已大定，雖以嘉羅羅大帝之力，卒不能竟其廢侯置守之志於身後，則亦如子厚所謂勢君卿所謂因也。嗟夫二君之言，豈獨封建有然，雖聯邦亦勿能外是矣。聯邦者，封建之進化者也。所以然也，封建之世，國家與封土之間，無嚴密之聯絡，而聯邦之制，則邦與國之間，有根本憲法以維持之也。然其進化則時代精神之所賜，所謂立憲的精神是已。至其制之發生，要由於「勢」及「因」，則與封建無異。請徵之德。當維也納會議，澳相梅特涅始倡再建日耳曼帝國之說，因設會司調查焉，以普澳之不協而止。嗣澳皇以德意志三十四小邦之聯署，被推爲德意志皇帝。彼以德意志黃帝之虛名無實，且恐普魯士之反抗也，乃更建一案，欲使德意志諸國爲一種永久之同盟，而陰以自握其霸權。卒以不副各國之望，致爲普魯士等國所峻拒。反覆數月，迄無成議。適拿破崙第一返自耶爾布島，各國皆有協同抗禦之必要，因就澳國之原案，倉卒議決，即世所傳一八一五年六月八日德意志聯邦議定書也。此議定書，實一種永久之聯合，不可視爲聯邦。其聯邦會議，不過各獨立國外交官之會合而已。故自此議定書發布以往，而各國之軋轢仍如故，及一八六六年普澳戰爭之後，始成北德意志聯邦，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後，乃爲全德意志聯邦。蓋（一）日耳曼民族有日耳曼帝國之歷史，（二）各邦新經拿破崙第一爲蹂躪，頗覺團結之必要；（三）拿破崙第一返法，有捲土重來之勢，猶且僅爲聯邦，閱五十年爲久。加以維廉第一俾斯麥諸人爲提挈，普魯士武力之威壓，然後德意志聯邦，僅乃成立。蓋德意志之不能不爲聯邦者，勢也，因也。

請徵之美。美自離英獨立，血戰七年，然後粗定。當彼等抗英王時，祇知抗英王之權力，決不以他種權力加之彼等之上。卽彼等之所自舉者，亦雅不欲奉戴之。此種情事在戰爭未了之中，已覺未善。及一七八三年媾和旣成，戰事稍息，乃愈覺其不便。而實際則誠如華盛頓所云：「未有勝於無政府者也。」諸州對於公會，其情極懈，遇有公共事件，其情亦極懈。尤甚者，定期開會，而諸州派出之會員，踰數星期或數月不至。公會極無力，不特不能使人服從，亦不能使人尊敬。卽商業最盛之諸州，困難亦起。有一二州立法院濫發不換紙幣，以金銀外之物品爲法貨，且阻滯負債之取償，欲以挽回市面，因是慘毒愈劇，風潮時起，大爲社會之患。當時美國之氣運，視與英國戰爭之際，其衰頽之狀，殆尤甚焉。國內之困厄，與外國之輕假，相偪而來，益覺確實聯合不可缺，于是一八七七六年，以五州委員之建議，國會之贊成，而有翌年費拉德爾費亞之會議。（節錄蒲徠士平民政治第三章）

然美之各州，其起源互不相同，或以其自然之狀態，分爲數類：一曰新英吉利諸州，二曰中部諸州，三曰南部諸州，四曰西北部諸州，五曰太平洋岸諸州。新英吉利諸州，爲清教徒最初移住之地，其民堅苦，卓絕於八；南部諸州，黑奴衆多，故役使奴隸之風亦甚；西北部諸州，其那樸懋，多業農：太平洋西部，其民剛健，有不屈不撓之氣。旣民情境遇之各殊，故其憲法之組織，政治之構造，亦因之不得不異。就其行政之組織言，其長吏有由人民選舉者，如荷林苦啓加特，羅德愛蘭等州是也；有爲地主占據者，如伯西魯巴里，亞德拉泮爾，麥里蘭特等州是也；有昔爲英王任命者，如可留茜，巴吉吉亞，加羅來拉等州是也。其餘則以上三種之組織，多雜用之

夫各州政情旣如此其不同，故在統一憲法之下，其法律獨立之範圍，亦不得不特別廣大。蓋美利堅之不能爲聯邦者，勢也因也。

請徵之瑞士。其國以維也納公會之決議，新加三州，總計二十二州。復經英，荷，普，澳，俄諸國之協約，認爲永久中立國。以其小弱介於法，意，德三強之間，其國之西南部，以法蘭西民族爲多，故盛行法語；其國之南部，以意大利人爲多，故盛行意語；其國之北部，以德意志人爲多，故盛行德語。又其八十分之五九爲新教徒，十分之四爲舊教徒，以異種族異言語異宗教之故，衝突之事，往往有之。故一四八年之新憲法，純仿美利堅，而以其國爲合衆聯邦國。蓋瑞士之不能不爲聯邦者，勢也，因也。

至如意大利，自維也納會議之後，凡分十國，不相統屬。以法蘭西革命之影響，其民頗復自覺，旋拿破崙統一諸小邦，建立王國，雖不久而解，然其民統一之念，自是已不可復抑。薩的尼亞者，意大利之一小邦也，其相加富爾，知拿破崙第三之奢侈，乃私請以法蘭西保護之下，而組織意大利聯邦，法則爲出兵以驅澳人。事垂成矣，法忽被賄於澳，欲教皇之虛名，統馭意大利聯邦。於是加爾富之計，因以不售。越年，更以地酬法，始得聯合意大利中部諸邦，建立王國，且併其近鄰諸地焉。旋加里波的以所得南部意大利來歸，且奉薩的尼亞王以意大利王之尊號，而一聯之業，乃克有成。向使拿破崙第三勿背前約，相與有成；加氏雖狡，未能遽食其言，則以法蘭西保護之意大利聯邦或竟成立，未可知也。卽不然，而法與澳結，始終無變，則以教皇統馭意大利

聯邦或竟實現，亦未可知也。有爲聯邦之因，有爲聯邦之勢，其卒不爲聯邦者，以時局之轉移，外交之變化，人民之趣向，小邦之微弱，首領之明達，至此所謂「不得已」者，而竟得已，故寧舍聯邦而不爲耳。然則聯邦之爲聯邦，斷可知已。

今之賢者，痛心於袁氏之專恣，而思以聯邦論折其牙角，謂聯邦之不必先有邦也，則加拿大愛爾蘭中南美諸邦，乃其最適之先例焉。夫加拿大者，故法之殖民地也。自英法七年之戰，蔓延及於美洲，遂以巴黎之媾和，割讓於英。未幾，其鄰之北美合衆國，以印花稅則之不平而宣告獨立矣。自是英人鑒於往事，對於殖民地之政策，大率出於放任，以加拿大人之力能自治也，乃列舉其自治之權利於憲法，且任其開議會，設內閣，而以其所任命之總督以垂拱於其上，蓋英之不能不許此於加拿大者，勢也，因也。使其不然，則加拿大亦爲北美合衆國之續矣。

夫愛爾蘭者，故獨立國也，其民除亞爾斯達自蘇格蘭移住之新教徒外，皆夙奉羅馬舊教，與英相爭，積有年所，卒爲克林威爾所征服。而舉以分犒其部曲焉，奕世相傳，以有其地，愛爾蘭人憤之，屢圖反戈，卒無能遂。迄一八〇八年，且併其議會於英之國會，又以英之新教爲其國教，而徵以十一之稅，其民以羅馬教徒之故，至不得爲議員及官吏，雖以地主之誅求無藝，而無可如何也。當是時，歐洲自由之風彌天地，其餘波且漸於愛爾蘭。於是有俄孔列爾者，奮其雄辯，以促其民之自覺，因得任官及被選爲兩院議員之權利，既而饑饉薦

臻，農氓無告，乞憐於地主而不獲，則襲擊之以爲快，全島騷然，至於不可收拾。幸格蘭斯頓當內閣之任，乃廢止其國教，并發布土地法，以保護其農氓，猶不解。於是有愛爾蘭自治黨之組織，及自治案之提出，冀以加拿大等地爲其先例焉。英之國會，初猶未以爲意也，及愛爾蘭黨人，妨害議事，刺刺不休，然後內外人士，始稍稍傾聽之，猶不解。於是煽動農氓，悉不納租，英政府既窮於應付，乃提出土地法改正案以嘿咻之，猶不解。於是有長吏白晝見戕之事，爆烈之聲，且時時聞於各市。適格蘭斯頓復任內閣，默察其民之趨勢，乃毅然提出愛爾蘭自治案於下院，以保守黨及張伯烈輩統一黨之反對而廢。及一八九二年第四次格蘭斯頓內閣成立，復提出前案於下院，幸得通過，卒爲貴族院所拒，以至無成。然愛爾蘭人乃益慷慨激昂，不共戴天矣。英女王維多利亞之逝世也，其民且以爲國慶而懸旗於通衢焉，則銜恐刺骨可知已。故今首相愛斯葵以自由黨組織內閣，又得勞動黨及愛爾蘭國民黨之援助，於一九一二年，復提出自治案於下院，其範圍略如加拿大濠洲南阿非利加之諸邦。然保守黨人乃極力反對之。亞爾斯達之新教徒至不憚示威運動以圖反抗，而愛爾蘭人，乃密輸兵器晝夜以備戰爲事矣，不有澳塞之爭，則英之內亂，可以立見。蓋英之幾不能不許此於愛爾蘭者，勢也，因也。使其不然，則英人未得高枕而臥矣。

至如中南美諸邦，大都爲西班牙荷蘭人之殖民地，自拿破崙第一蹂躪歐洲之後，此諸國者，始相繼與其本國脫離關係。既邦屬新建，無一統深遠之歷史，起人愛慕，又適與北美合衆國毗鄰，覩其盛強，則相與規摹

之而惟恐不肖無傾側擾攘，至今不寧者，非一二國矣。斯削足適履之過也，是猶東施之效顰，不知西施之美，自別有在。今不見其失而轉效之，亦適以見笑而自點耳。

如聯邦者，愚豈以爲絕不可行，要有其勢有其因，然後因而利道之則可也。借使蒙藏之民，不願舊好，而奮然與我離異，其實力既差足自立，吾又不足以相克服，於是以我本部與之聯邦，吾實香馨禱祝之。不然，辛亥革命之際，各省都督皆擁兵自衞，吾民亦各私其省而昧於遠猶，於是以省爲單位而組織聯邦，吾亦歡忭贊成之。不然，今玆雲南之役，戰禍緜亙，曠日持久，莫能相下，於是以或區域爲單位而組織聯邦，吾亦不欲非難之，則何也？勢也，因也。蓋土耳其嘗奄有巴爾幹半島矣，自法蘭西大革命之影響而希臘獨立焉，自俄土戰役之結果，而孟的勒哥羅，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布加里亞，相繼獨立焉。至於今日且以塞爾維亞之故，釀成世界未有之大戰，而國亦垂亡。使我國有此機兆者，吾甚願爲聯邦以解之。今我則何有乎，既皆無有外蒙獨立，吾既許以自治矣，其實且過於聯邦，西藏雖有小釁，未嘗恝然如外蒙也，其餘我諸夏之昆弟，猶是親暱如舊，謀國事者，不務所以輯睦之，乃欲以一紙力文之力，強裂數千年一統之國以爲邦，又從而聯之以爲國。視國家爲液體之在器，欲爲方則方之，欲爲圓則圓之，恐不若是易易也。我觀日人之論我國事者，頗亦主張聯邦，且有謠言當以中國之全部或一部與彼聯邦者，斯可謂善於辭令矣。往時日之縣韓也，不曰以韓併日，而曰日韓合邦，故韓之奸人敢公然爲虎作張而無所顧忌。中日之聯邦說，二年以前已出自國人之口矣，吾惡知夫

我國之必無一進會李完用耶？夫自唯先裂而爲邦，然後他人乃易有所藉，曩日者若蒙若藏若滿，乃至本部之所謂勢力範圍者，皆將以聯邦之名，而附於外人，則中國乃華離破碎矣。今之鬨聯邦者，竊鰓鰓然恐聯邦不成而爲封建，烏虖！聯邦，能終爲封建幸矣。

論聯省自治并答孤軍記者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著者此後對聯邦之態度與前十年之意見大異，其所以有此變遷者可見著者以下之解釋：『民國三四年時主張聯邦的不免破壞統一，現在呢，主張聯邦的却是統一破壞了。』

一　聯省自治之意義

聯省自治之名，創於民九，其時中央政府爲一派北洋軍閥所把持，而廣東政府又無能繼續維繫，則有西南一二省分之軍人政客，思於不南不北之中，有以自固其立脚地，而聯省自治之說與焉。此所謂聯省自治者，在聯合各獨立省以抗拒中央政府而已。自治云云，所以表示不服從中央之意，非眞欲其省民之自治。此其一也。然自民二以還，聯邦主義之論，久已喧騰人口，雖素來主張中央集權者，鑒於往事，亦自極右派而趨於極左派。兼之西南各省，於聯邦主義，向來不乏信徒，此輩論調所謂聯省自治者，第一在使省爲自治者，如外國之所謂邦者然，然後聯各自治省以組織中央政府，俾中國爲完全之聯邦國。此其二也。奉直戰後，國會第二次恢復，議憲之業，依然集於國會議員之身；而各省情況，猶多未能自論的制定省憲。時則有一派議員，欲與國憲之中，畀各省以制定省憲之權，所謂聯省自治者，在使省得制憲而已。此其三也。

二　法理上之觀察

聯省自治之意義，既如上述。正確的解釋之，卽聯邦也。顧或以爲在法理上聯邦國家必須先有邦而後有國，如美如德如瑞士，皆然。此其史例之或然，而非必然者。遠如南美諸國，近如新俄新奧新甸，皆未必然，卽使

舊者皆然，亦無妨新者之不必然，何況舊者之未必然耶；故由複而單與由單而複，於法理上一也。

三　政治學上之觀察

聯省自治於法理上旣屬可能，然於政治學上之根據如何？不可不一檢察之，據進步的政治學說，國家乃由團體結合而成非由個人結合而成也。不特聯邦國，卽單一國亦然。因人類之生活，本多方面，就其一方面而有一種之團體；如家族，學校，宗教，文學，美術，經濟等皆是。此種團體，昔人多以如應隸於政治團體(國家)之下，而以政治團體爲一切團體之最高者，有獨立無上不可分之主權焉，是爲一元的國家說。今其說漸爲學者所否認矣，蓋從事實上及理論上言之國家，不能且不應爲一切團體之最高者，而當立於對等基礎之上。分工而治，不相侵犯，是爲多元的國家說。惟各種團體之有無及強弱，由國而異，故謀國者，不可以彼例此。如歐美各國產業團體，異常發達，則以業爲單位，而聯業以爲治可也。中國產業幼穉，尙不足語此，惟省之團體，在中國有悠久之歷史，及強國之勢力。聯省以爲治，固所應然，而亦不得不然者也。

四　政治上之觀察

聯省自治，在政治學上，雖有其根據，而不必卽爲中國應行聯省自治之理由。如意如日如法，亦近代國家之一，且強而有力者，不聞其易單一爲聯邦也。稱爲行聯邦制之國家，尙有應具之條件，一曰土地廣袤，如北美新俄英帝國是也；二曰民族複雜，如瑞士英帝國是也；三曰政治上之向心力不甚凝固，如舊德北美英帝

國是也。之三者有其一焉，其國家之組織，卽不得不易單爲複。中國則土地廣袤，匹於俄美，民族複雜，不減英瑞，政力渙散，有逾舊德。兼斯三者，加以交通不便，爲各國所無，自西徂東，其行程視繞地球一週，猶且過之。於此而臨以單一之國家集權之政府，其可以爲治乎？蓋常思之，聯省自治（聯邦）之最大利益約有數端：各地方各民族各應所需各適所宜，一也；省各有憲，則自治之範圍較廣，人民可以多得參政之機會，於自治力之養成極有裨益，二也；中央與地方各有遵循，可以減少政治上之糾紛，三也。

討論至此，對於孤軍雜誌記者公敢君有所商榷：（第二卷第九期）第一，公敢以爲「中國當面問題，是武人干政的人的問題，力的問題，不是制度上的問題。」同時又言：「中央與各省權限，然將來在憲法上應當適當地明白地畫分，這是不消說的，但這是後一步的問題。」是公敢於制度上的問題，紙的問題，雖認爲後一步的問題，固未嘗一切抹殺，以爲不成問題也。於是愚於公敢所爭者，不在問題之有無，而在問題之先後。公敢曰：「我們應認定軍閥爲唯一敵人，目不他瞬的直前作戰，我們不要紙造的武器，——法律——我們要揮起鋼造的武器。」公敢所謂敵人者，與愚亦同，惟其所先者在以「鋼造的武器」行鐵血的革命，待革命成功，然後及於制度的問題紙的問題云爾。愚非必反對革命論者，惟公敢以鋼造武器爲革命唯一之途徑，似有未當。無論鋼造的武器盡在軍閥手中，令全國赤手之民，取得與軍閥較優或相若之鋼造的武器，與之搏戰以斬其勝之無日。借曰有之，恐以鋼造的武器打倒軍閥者，其自身還自成爲一軍閥耳，公敢之目的，未

必能達也。患於人的問題，非不重視，拙著我之建國方案及其實行希望論之綦詳顧制度的問題，亦有匡正人的問題之能力。其效雖緩，略與教育同功，視以武力打倒武力者，反爲徹底。

第二，公敢以爲『軍閥問題，是全部的問題，不是局部的問題。』因引許多聯督而不自治，或名爲自治而投降地方；或標榜自治而實行侵略之軍閥以爲證。吾輩之所謂聯省自治者，卽聯邦也。其產生之方法，由國憲定之，不必先有邦而後有國，當然『是全部的問題，不是局部的問題，』至於聯督而不自治，或名爲自治而投降地方，或標榜自治而實行侵略之軍閥，概不得指爲聯省自治之標本。不然，中國十四年來之政况，其亦可指爲共和之標本乎？

第三，公敢以爲『人民與軍閥，是絕對不兩立的，不是可以妥協解決的，』因舉患在孤軍通信中所言：『我們論聯省自治，要把唐繼堯趙恆惕除炯明盧求祥等擱在一邊，然後可以得一個着落，不特不怕軍閥假借，幷且還是打倒軍閥的利器哩！』幷舉本誌二十二卷第一號鄙論『聯邦制之有利，用不着多說了。尤其要緊的，中國近十年內，恐怕仍脫不了軍閥專政。此仆彼起，總不外軍閥之興廢，若不行聯邦制，則中央一度政權之移轉，便影響於各省者非常之大。——如果人民逐漸覺悟，憲法上又給他們一種武器，和地方軍閥相搏，地方軍閥也想利用這種武器和中央軍閥抗衡，因而對於地方人民，不能不稍予妥協以鞏固自己之地位，於是眞正的聯邦制便漸漸實行了。』綜合前後而論，謂患『畢竟未曾把唐繼堯趙恆惕……擱在一

邊，』『畢竟還想他們有十年的運命，所以主張聯邦制。』尤其要緊的理由：『是恐怕地方軍閥在法律上保障不甚充分』云云，可謂寃枉之至，愚謂『要把唐繼堯等擱在一邊，然後可得一個着落』者，謂不得指彼輩所行爲聯省自治之標本耳。不然，如帶着色眼鏡者然，先有所障，終不能得事實之真相。何公敢此文仍以彼輩爲聯省自制（聯邦）之標本也？

至於妥協云云，愚認爲乃政治上之事實。比如打仗：此進一尺，彼退一尺；彼更退一尺，此更進一尺，由是遞進，以進於所欲進之地位而止。目的雖在撲滅敵人，占領要塞，然其進行之步驟，決不能如天馬之行空，此不特改良派之方略爲然，卽在革命派亦何不受環境之牽掣，觀於蘇俄新經濟政策，可以憬然矣。

至愚所謂『中國近十年內恐怕仍不脫了軍閥專政。此仆彼起，總不外軍閥之興廢』云云，蓋指皖直奉等軍閥以一部分較優之武力，挾中央以令全國，派兵駐防，形同藩屬。若其省之武力尙堪抵禦，則不惜挑撥其間，使之互相殘殺，便歸於盡，以致干戈滿地，民不聊生。此爲愚與公敢所共聞共見者也。此種狀況，近十年內，未必消滅。此仆彼起，特一派軍閥之興廢，於吾民無與。當此之時，欲令彼竊據中央之軍閥有所忌而不敢逞，惟有於制度上明定中國爲聯邦制，令一省之省長以及重要官吏，皆由民選，中央不得而進退之。其他權限，亦復明白釐定不容侵犯，而後可。蓋如是則中央一度政權之移轉，其影響於各省者，不至甚大。公敢謂愚此種主張，『是恐怕地方軍閥在法律上的保障不甚充分』，愚亦可以反脣相稽，謂公敢慮中央軍閥爲

法律所限制，不得濫用其權力也。公敢曰：『眼下中國決不是縮小中央權力問題，倒是如何能狗在中央樹一個強有力的國民政府，大大的消滅各省軍閥權力的問題。』嗚呼，公敢強有力的國民安在？無強有力的國民乃空想『如何能夠在中央樹立一個強有力的國民政府。』見卵而求時夜，昔人以爲早計，今幷卵而未之見，悲夫！

聯省自治之眞際【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

今之反對聯省自治，而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殆鮮。蓋以廣土衆民，交通不便之國家，省各制憲，於一定之範圍，自有其立法權，俾省民各得所需，於以發展其自治之能力，此實無可反對之餘地也。然反覆以思聯省自治之難於實現，不在學理方面，而在事實方面。原聯省自治必以省自治爲前提，省自治又以省民自主爲要件。試一覽今日之域中，省民能自主其省者幾何？無有也。退一步言之，一個軍閥能自主其省且止主其省者幾何？無多也。蓋以一個軍閥兼領數省，或以數個軍閥分據一省者，比比而有之。省果自治，其第一步即不容彼兼領數省之一個軍閥，及分據一省之數個軍閥。其第二步即自主其省之一個軍閥，亦不許其存在，此第一步辦不到，則省自治不能着手。省自治不能着手，則聯省自治，無從說起。雖然從其順態言之，省民自主，固爲聯省自治之要件。從其逆態言之，聯省自治乃爲省民自主之鞭策。此其因果，有如連環。

吾輩之主張聯省自治者，非以之爲目的，乃以之爲手段。目的所在，不外乎民權之發展。所可念者，中國之病，非獨民權不伸而已，生計壓迫尤爲主因。往時士人求學乃至從政，非以解決生計問題也。蓋生計本不成問題，無所用其解決。彼其意將欲明理致用，自效於世。下者亦欲取青紫，以爲宗族交游光寵耳。今則不然，一切問題，幾無不以生計爲動機。馬克思之說，於此益信。苟言治者，不明乎是，徒於法律，政治之形式，此膠彼漆，

糾葛不淸，安有是處？然則聯省自治縱實行，又何補於大計乎？曰：凡一制度之效力，皆各有其限際。此之病症，自當另有方案。聯省自治，固非萬應靈藥之比也。抑以中國而論，情勢本亦多端，非如蘇俄擁有數十萬紅軍之力，能以一制度整齊全國也。嘗試言之，西南諸省受禍最烈，其反動宜亦最劇。又其民崛強無遠慮，挺而走險，或不惜爲新制度試驗之犧牲，未可知也。長江下游文化較優，其民亦馴，度其將來當以英美爲矩矱。關外與東鄰接壤，其規模或不能外是，而土曠人稀，不感生活之苦。西北之民率椎魯重保守，受禍亦視西南爲輕，宜亦不至劇變也。綜之各省以環境不同，民性互殊，於生計問題之解決，各有其道。倘省得制憲，於其民之所願望，各如其量以畀之，庶幾各適其適，不相牽掣。則聯省自治雖未足以直接解決生計問題，而生計問題必由是以得解決之便利，從可知矣。

聯邦國之新形式【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五年所作，曾載東方雜誌。

——職能聯邦國——

一

余年來極信中國應以聯省自治爲國家之基礎。聯省自治者何？即聯邦也。余因知中國之病複雜萬端，非聯邦一事之所能治，然聯邦固不失爲對症之一藥，更有他病，配以他藥可也。今之反對聯邦論者，其一爲不知國家之構造，本由無數組織聯合而成，及由無數個人聯合而成此無數之組織。其以地域爲基礎者，則爲地方自治團體。雖在專制國家，地方自治之形式或有未具，至其實質則固有之。其在立憲國家，則地方自治團體形質并進。而或幅員遼闊，種族繁複，政力渙散，言文不一；之數者有其二或三焉於一國家，則其地方自治團體，未有不變而爲聯邦國家之一邦者也。但使邦國之間權限釐然，各守封域不相侵軼，雖聯邦何害？匪惟無害而已，且於國力之強固，民治之發展，轉有利益又何懼焉？其二爲囫圇吞棗之三民主義者，及共產主義者以爲聯邦政制必背於其三民主義及共產主義，不悟聯邦政制多與人民以訓練自治能力之機會，乃發展民權主義之一手段也。其於民族自決之精神，又適相合，將見蒙藏諸族不欲以行省之資格來相依附者，或樂以邦之資格相與共同組織一聯邦國焉。是聯邦者又何礙於民族主義也？惟民生問題不能直接由

聯邦而得一解決。然聯邦政制可以應各地方之人民要求，而決定其特別之經濟組織，鶴長鳧短，任其自適。則聯邦政制者，雖不能直接解決民生問題，而民生問題可以由是而得一解決之便利。然則眞正三民主義者，不必反對聯邦也。復次共產主義與聯邦不相容之處，余亦苦思而不得其解。今之俄國固以共產主義號於世者，然觀其憲法則明明以共產與聯邦并列。然則眞正共產主義者，亦不必反對聯邦也。今者，世界大勢以地域爲基礎之舊聯邦國，又將進而爲以職能爲基礎之新聯邦國矣，而吾國人於其舊者猶致疑焉。所謂鷦鵬已翔於寥廓，而羅者猶視夫藪澤，悲夫！

二

吾今欲介紹職能聯邦國之說於多數之讀者。惟職能聯邦國之名，讀者或未能盡瞭，往者英人拉斯克（Laski）以法國之 administrative syndicalism 爲職業聯合（federalism of function）之實現，而基爾特社會主義所欲實現之新國家，其形式不外職能團體之聯合，故稱之爲職能聯邦國。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Cole）與何勃生（Hobesen）討論國家與民族基爾特之關係，於是有職能聯邦國之新提案。柯爾以國家爲地域團體。地域團體者，共同消費使用享樂之隣人團體也。故國家爲消費者之團體。與此相對，則民族基爾特爲生產者之團體。此兩團體代表消費與生產各異之人類生活二方面。人類一面以消費者屬於國家，他一面以生產者屬於民族基爾特。此兩種團體，雖於各自之領域，可各各對於其構成

員行使支配，然一方之團體不可支配他方之團體，又一方雖不可服更他方；而國家與民族基爾特兩團體之間，可有共同主權（co-sovereignty）不認國家對於基爾特有主權也。何勃生則不以國家爲消費者之團體，意謂國家於現在於將來均非經濟的存在，且不可爲經濟的存在；其職能非經濟的而當爲精神的。舉其職能：第一法律，第二醫療，第三陸海軍及警察，第四外交關係，第五教育，第六中央及地方之行政。卽國家支代表消費者之團體，又備代表生產者之團體，乃代表公民的人格之利益之團體也。故民族基爾特雖由國家獨立以經營其產業；其極經濟生活之健否，關係於社會全體之運命者甚深。故基爾特之政策雖爲產業上之事，結果代表公共之國家，亦應有容喙之權利，而承認對於民族基爾特之國家主權也。

變方討論之結果，柯爾之思想，略有變化，其言曰：『余本非以余爲全是，何勃生氏爲全誤，惟余反對國家主權說，依然不變而已。然余同時又不滿於僅以國家爲消費者唯一終極之代表。余雖以國家爲消費之代表者，但此只論及國家經濟上之職能，非論及國家之全職能。此外他之職能之存在不否認也。』其於別之著作，又舉將來國家之非經濟之職能，如法律，裁判，中央地方之行政，公共衛生，教育及娛樂國民生活之種種便益及利用。

柯爾之所謂國家，既爲消費者之團體，則與民族基爾特之共主權，或屬當然。但既承認以上之非經濟的職能，則國家非支配民族基爾特，不能逐行其職能；結果，不得不如何勃生之所說。然柯爾到處否認對於民

族基爾特之國家主權，而別代之以可注目之一提案：是卽聯合會議（joint congress）之第三團體也。國家與民族基爾特互相獨立，任何一方，不受他一方之支配時，欲使兩者之間，不生葛藤，而完成其協同，則不可無何種之方法。於此所能搆想者，舍聯合會議無他道也：卽由國家與民族基爾特之兩團體，各出委員組織第三團體，全廢從來立法，行政，司法之橫斷的三權分立，而代之以政治與產業之縱斷的分立是已。關於政治之立法行政，則使國家彙司之。關於產業之立法行政，則使聯合會議彙司之。惟司法不可分割，則使第三團體之聯合會議獨司之，以協調國家與民族基爾特之兩團體。是柯爾否認國家之主權，使國家化為非國家之普通團體，而又代以第三優越團體之聯合會議，非再使國家復活耶？卽彼聯合會議，或未可直呼為國家，豈不可認為類於國家作用之團體耶？自是以後，柯爾之思想，頗向疑惑方面發展。觀其近著 Social Theory，可以知之。此書大體以 Mciver 之 Community 之思想為基礎。其根本雖不外現在社會之說明的理論，然可認為將來社會之提案之思想者，亦復包含不少。其第五章論國家曰：國家者，一種之職能團體也。其職能於現在：第一，為經濟的職能。制定工場法保護失業者，經營勞動保險，調停勞動爭議，皆所有事；非直此也，更進而直接掌理郵政，電信，鐵道等產業經營之一部。第二，現在之國家，以政治的職能保護及承認人民之權利，裁判關於此項訴訟，規定法律關係，處罰及鎮壓犯罪等事。第三，現在之國家，行使統合的職能（co-ordinating function）。國家雖為職能團體，與其他職能團體無異，各各獨立併存；然使其他多種團

體立於自己支配之下，俾其相互之間，不生葛藤，此種統合作用，由國家行之也。以上三種之職能，不特行於內部，且行於外部。經濟的職能之對外活動。以外國貿易之活動為主。統合的職能之對外活動。以世界的團體，例如 Roman Catholic Church 及 The Socialist International 等為主。現在國家之職能，雖如以上所述，將來可以實現之社會，則不應如以上所述也。

於此分別論之：則第一國家之經濟的職能，於現在集產主義尚未實現之時，不至甚大。將來如集產主義者之所主張，亘於經濟的全分野，皆應由國家經營之。然關於經濟，有消費與生產甚異之兩方面，故於此應明白區別之。於將來社會之國家職能，應限於消費方面；就於生產，則以如國家基爾特之團體者行之。第二，政治的職能。此明為國家之職能，無議論之餘地。第三，統合的職能，此非全屬國家所應為者。國家者，與他之團體各獨立併存之團體也。若使國家對於他團體行使統合之職能，則國家與他團體，例如教會，勞動組合等之爭，使當事者之國家裁斷之，其為不當甚明。此統合之職能，無論國家或任何團體，不得以其為職能。於如斯之意味，卽否認國家對於他團體之主權也。然則統合此種獨立併存之多數團體之團體為何物乎？是不外由多數之團體各出代表，而作成一優越團體之聯合會議。此聯合會議應行統合社會中之須要職能團體而行之職能，此外不得有應行統合的職能之團體。凡行統合的職能之團體，同時又須有強制力。蓋強制可分三種：第一，為罰金；第二，為關係於個人自由之制限，或剝奪選舉權，或禁止在一定工場勞動，或除名

等；第三，直接拘束身體之自由而監禁之，甚者奪其生命。普通之團體，但行第一，第二種類之強制力，不行第三種之強制力，今日惟國家獨占第三種之強制力。本來統合的職能之遂行，與第三種強制力之行使，明應結合而存在。故國家若不應行統合的職能者，則不應有第三種強制力亦明也。此種強制力，在多種職能團體中，任何職能團體皆不應有。若任一職能團體有之，則社會之均勢，忽為之破，而惟彼一團體為強力者。又如使凡職能團體，分有此強制力，則團體與團體之間，不免紛爭。然則以如何團體有此強制力為宜乎？舍應行統合的職能之聯合會議，無有也。於是聯合會議遂以掌理從來國家所行之司法及警察為其職務焉。於此不可不注意者：雖統合的團體之強制力，亦決非無制限也。本來社會組織，非代表個人人格之全部者。個人人格之全部，非可依社會組織而表現。故如死刑者，乃斷滅人格存在之基礎之強制法，雖如何統合的團體，亦無行使之權能也。此外聯合會議，於對外亦為有特殊職能之團體，陸海空軍，不可不委於其手；即強制力之為物，對內對外均不可不委於此團體。若他團體中之或一團體而有如此陸海空軍者，其團體將直壓服他之團體矣。又戰爭講和締約之權，亦不可不全部行之；斷無一團體戰爭而他團體平和，一團體締約而他團體不締約者。最後關於國際聯盟之代表權問題，則以將來完全實現一個國際的社會為其理想。於其萌芽之國際聯盟，則為各社會之職能團體，以世界的同樣職能團體之同志聯合之。而各社會之統合的團體，則又不可不以世界的同樣統合團體相聯結而形成世界的統合團體。夫形成此國際聯盟之各社會，以

大略由同樣之組織而成立爲前提。而國際聯盟欲眞有所活動則其組成各社會，須有同樣之組織，乃爲當然之事。此柯爾所論之大要也。

何勃生之思想之變化，觀於所著 National Guilds and the State, 1920 可以知之。其第七章首敍與柯爾之議論，蓋此書成於與柯爾之議論之結果也。何勃生之言曰：民族基爾特以民族之存在爲前提。民族云者，與國家有別，在無組織的一定傳統之下，共同生活之人類集團也。不可以爲善，亦不可以爲惡，以無可如何之事實而存在，故不能漠然視之。然民族依有國家而得其發言之機會。國家爲精神的存在，所以表明公民資格之人類意思，故應有最高獨立之威權（sovereign authority）。國家事務之範圍，非可限定。國家之事務，不可呼爲職能（function）。強名之，或呼之爲使命（mission），或呼爲俳優扮演之職司（role）可也。而民族基爾特，則立於此國家之下，而掌管經濟之事。生產消費，共屬於此掌管之範圍內。消費不可由生產而分離，乃形成同一經濟的過程之各階段也。至於消費則設分配基爾特（distributive guild）使經營之足矣。以國家機關而司行政方面之事，則別設政府，此應受國家之意，奉國家之命，而爲行政的方面之事務者。卽於國家內相當於民族基爾特而與之對峙者爲政府，而此兩方共以職能爲基礎之團體也。組織政府之人，別組織官吏基爾特（civil guild），與他之基爾特同樣。關於行政之事務，須以自治的行之。國家無有自行限定的職能，乃賦與職能於此等之團體而使成立之之淵源也。柯爾以立法行政，

為不可分，依職能線縱斷的分割之，不免有誤。蓋立法與行政者，可區別之政治行為之二階級，立法終而後行政始者也。故立法由巴里門（parliament）行之；行政則從於其立法，由政府行之。政府各部之首長，應為其部之代表者，而列席於巴里門，以取巴里門與政府間之聯絡。又於基爾特亦同樣，凡基爾特皆應出代表於基爾特會議，以議其方面之共同事務。國家不可不依基爾特以得歲入，基爾特不可不負擔國家之預算。由是兩者不可不依巴里門與基爾特會議協同行之。以此財政總長宜出席於基爾特會議而協議之。又巴里門與基爾特會議，為協商事件，宜由雙方各出代表以形成一種合同體（a joint body）然意以為立法之事，無論如何，皆應由巴里門行之。不應由此合同協議會行之。今以圖表示國家如次：

有主權之公民資格

- 國家
  - 行政政府
    - 國家的
      - 公共衛生
      - 教育
    - 自治團體的
      - 公共衛生
      - 教育
    - 殖民地事務
    - 對外事務
  - 司法
  - 陸軍海軍
  - 富之生產及分配產業的基爾特
    - 失業者 疾病 老年
    - 技術的教育
    - 分配基爾特

以上略述柯爾與何勃生最近之思想。其途徑雖略異，至其歸着，則極類似；何勃生所稱之國家，於柯爾則以為聯合會議；何勃生所稱為政府者，於柯爾則以為地域團體之舊國家也。語其差異，則柯爾以聯合會議

僅掌司法，不掌立法行政，而立法行政，似國家與基爾特之職能線分割之；何勃生之巴里門，雖掌立法，不掌司法與行政也。又柯爾之舊國家，掌政治與消費，何勃生之政府，不過掌政治上之行政而已；柯爾之民族基爾特，但掌生產，何勃生則幷掌生產與消費也。數者雖異，然其欲實現之新社會之形相，不可不謂為大體甚相類似。何勃生之國家，掌立法，司法，公共衞生，教育，外交，陸海軍等事。若從今日之普通觀念，可呼之為國家者，則柯爾之聯合會議，行使統合的職能，而於司法，警察，陸海空軍，宣戰，媾和，締約等凡從來國家所應有之強制力，均盡有之，亦不可不謂為國家也。

基爾特社會主義中有力之二大代表者柯爾與何勃生之思想，既如以上所述。故吾輩以基爾特社會主義，為欲現出一種新形式之聯邦的國家，非過言也。此二大代表者之外，尚有羅培爾 (Richard Roberts) 其人，亦為有力代表者之一，觀其所著 The Unfinished Programme of Democracy 則可知矣。彼以教會既由國家而獨立，則工會，教師，醫師，辯護士基爾特等職業組合，亦應由國家而獨立。然此等互相獨立而無統合之機關，則各各睽離之結果，各團體之行為，將為非社會的，故不可無何種統合之方法。其方法在設一各團體參加經營之所如銀行清算所者，今惟就現存之國家而改造之可也。將來之國家，決非集權的單細胞之國家，乃分權的複細胞之國家也。至應參加於如斯國家之團體，其種類如何，雖成問題；必限於行使社會所必需之事務之團體，則極明白。至於將來新國家之代議制度，應立於如何基礎之問題，則以為依

從來地域的基礎之代表，於從來地域團體之國家之代議制度，本屬當然。故議從來舊國家之共同事務時，宜依如斯制度之代表會議。若以職業之種別爲基礎而成立之基爾特，則不能依土地基礎而選出代表，應以職業別爲基礎而選出之。基爾特之議會，應以如斯之代表搆成之。新國家者，依此等舊國家與各基爾特之團體聯合而成，而以其協同爲目的者也。故新國家之議會，不可不以此兩種團體之各代表者組織之。然僅由此等團體之代表者組織之，其基礎不免薄弱，故須加以由新國家搆成員之個人內，直接選出之代表員，以搆成新國家之議員。卽新國家之議會，第一種議員，爲依土地的基礎所選出之舊國家代表者；第二種議員爲以職業別爲基礎所選出之各基爾特之代表者；第三種議員爲由新國家所屬之個人直接選出之代表者。共計以三種議員搆成之，而各團體就於自己所委任之事務，對於此國家之最高議會，不可不負其責任。

上所略說，爲羅培爾之言論。依此觀之，則新國家爲有聯邦的形相之國家，明矣。要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其初期之理論在切望產業管理權之獲得，與生產者自由之實現，故說民族基爾特應由國家而獨立。然近時漸有綜合統一的傾向，其所注意者則爲使民族基爾特如何可與他之團體協同之問題，於是論及新形式之聯邦國家之實現矣。

一九一五年所出巴爾克（Ernest Barker）之從斯賓塞爾到今日之政治思想（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o_day）敍述基爾特社會主義及最近之教會論，其結宿曰：「對於國家不信任之傾向，今漸廣擴。所以致此傾向之勢力，則有種種：在昔則有抗拒國家權力之自然權說；其新說而更有勢力者，則主張對於國家之團體權利之說也。經濟學方面，則以基爾特社會主義表現之；法律學方面，則以團體人格之實在性，團體之自發的成立，團體之固有權等之主張表現之。其在後者，或關於勞動組合之主張，或關於宗教團體之主張；其形式或以國家爲基爾特之聯合，或以爲不限於經濟且包括宗教的國民的團體之「社會之社會。」其間雖有差異，要之有發生一種聯邦的國家論之傾向則一也。……今吾人關於國家，尤其關於主權，以足以包容此等新思想之新觀念爲必要，且向之而進行焉。吾人以爲凡國家——不特本來之聯邦國，且包含自稱單一之國家，——於其本質，皆不可不視爲聯邦國，又主權非單一不可分，不可不認爲複合的複細胞的。」吾國之反對聯邦者，倘其三復斯言。

法律學〔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五年所作。

法大暑期補習班的辦事人，請我講演法律學，而講演的時間，又只有兩小時，這不能不說是一個難題。因爲這一個題目太大了，以我學力的單薄，一部法律學，從那裏說起呢？我想這暑期補習班是爲諸君將來升學選科而設的，所以我只好就這裏着眼，說個大概。

（一）法律

何謂法律？這問題就可以講幾天幾晚，現在從形式與內容兩方面，簡單說說：在專制時代，法律與命令，是沒有區別的。據漢朝人的思想，是前主所著的爲法，後主所著的爲令，只有時間上前後之別而已。在立憲國家，無論君主或民主，凡由人民代表之議會通過，經法定機關公布的，叫做法律。此外則通於一國或一地方之習慣經長久之時間，爲公權力所承認的，叫做習慣法。又法律之爲物，無論如何精密，在性質上止能規定一個大概；所以審判官以自己之自由心裁，饒有補充其不備之餘地，這種補充之成例，叫做判例法。以上係就法律之形式而言。至於法律之內容，那就言人人殊了。據我們的見解：法律是一種社會生活之規範，道德也是一種社會生活之規範。法律與道德不同之處，只是道德係由社會力之担保所强行，法律則由公權力擔保所強行。公權力與社會力本爲一物，其以政治的組織體所發表的，我們叫他做公權力，如是而已。世人

往往以道德與法律很本相異，那是錯誤。我們止要看此時此地之道德事件，便是彼時彼地之法律事件；彼時彼地之法律事件便是此時此地之道德事件。自然會明白法律與道德之根抵，不是絕對相異的；只是應於其民族其時代之要求，或認爲法律，或認爲道德罷了。前清末年，資政院有一個問題，一時很惹人注意，不知諸君知道不？那問題是『和姦無夫婦女，應否歸在刑律』的一個問題，在當時舊派的人，如勞乃宣等看來：這種事體，有傷風化，是應該規定在刑律之內的；在當時新派的人如楊度等看來：這種事體，自然是有傷風化，但不是法律問題，是道德問題，不應該受法律制裁，只應該受社會制裁，所以不必規定在刑律之內。兩派鬧了許久，後來歸新派占勝了。但袁世凱時代刑律補充條例，又規定：『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我所以特別提起這樁公案的緣故，不是要討論他的是非，是要諸君可以藉此知道一件事情，或爲道德問題，或爲法律問題，在客觀上是沒有絕對性的。復次，於『法律是由公權力之擔保所強行』一語，尚須略加解釋，此處所謂『強行，』不必便是強制。有許多法律，是不須行使強制力的，但公權力之擔保，則不可少。不然便成了一句空文了。以上是關於法律內容的話。要之：眞正之法律，必兼具形式與內容兩方面之要件，但內容方面，不易捉摹，所以世人多重形式。

（二）法律學

宇宙萬象，本來是相關聯的。學者爲研究之便宜起見，劃成各門種類，分別研究，於是有各種科學。科學之

用，在以或一種現象爲對象而觀其會通，求其原因結果。如法律學，則以法律之現象爲對象，其他各種科學，亦各有其特殊之對象而自成其一種之科學。於此各種科學之上，而觀其會通求其究極之原理，是爲哲學。故哲學可謂爲一般的究極的原理之學，但是一般的究極的意義，亦非絕對，因關於萬有現象之全體，固有一般的究極的原理，關於萬有現象之一部份，在其範圍內，亦得有一般的究極的原理。前者爲一般哲學，後者爲特別哲學。法律學之中，可以分現實法學及法律哲學兩種：現實法學，是研究現實具體的法律的現象；法律哲學，是基於現實具體的研究之結果，而抽象的研究其根本之原理，及其在萬有現象中之位置的。現實法律可謂爲一種科學，法律哲學可謂爲一種特別哲學。

(三) 法律學之各派

對於法律，依研究方法之不同，而各有其派別，玆就一般法律家所共認之派別，分列如左：

(甲)分析派的法律學

(乙)哲學派的法律學

(丙)歷史派的法律學

(丁)比較派的法律學

(戊)社會學派的法律學

(甲)分析派的法律學

此派以分析現實具體的法律現象，而明其組織成分，因以認識法律之要素為其職務，發源於第二世紀，入第十九世紀而盛於英國。邊沁(1748—1832)有句話：「法律是基於國家之實力，依違反者處罰之威嚇所行之國家命令，」這句話遂成此派之基礎觀念了。及奧斯丁(1832)之著書出世，遂集此派之大成，這「惡法勝於無法」的話，至今幾乎人人知道。就是這位奧先生造出來的名言。此派之法律學，為現實法律學，其用意不在發見「法律應如何，」而在發見「法律是如何，」猶如中國之經學家，他們只是註釋經文，求其可通，不敢於經文之上，再有別種批評的見解。所以有人說！他們是法術家，不是法學家。

(乙)哲學派的法律學

哲學派之法律學，嚴格的分別現實法學，與法律哲學。他們以為法律學之職分，不在現實觀察，而在價值批判：不在法律學之由來，而在法律學之目的。與分析派正相反對。但哲學派中之派別，亦極複雜；又多受自然科學及社會學之影響，少有屬於純哲學派的。現在因時間的關係，不能細講，但就其中之一派，所謂自然法派中敘幾句。因為自然法派效力最大，他的反動也最厲害的緣故。自然法派的學者們以為宇宙有一種超於現實之自然法，其基礎在於人類之天性，是普遍的，不易的，此派之創始為古魯秋斯。(1583—1645)他是國際法的始祖，他離於各國之現實法而創建一種國際法。就是本於這種信念，凡自然法派的信徒，大

概是提倡或相信民約論的。他們的功績，在打破君權絕對論和君權神授論。大名鼎鼎的盧梭，可算一個代表，他們的缺點，在沒有歷史的根據。

（丙）歷史派的法律學

當自然法律派極盛之際，他們的弱地，也隨着暴露出來了。他們無時間空間之別，以為有普遍永久的自然法。這固然是他們打倒暴君專制特殊勢力的好武器，同時也就被別人拿去把自己打倒了。歷史派的人以為世間上何曾有普遍永久的自然法，不過應於各民族各時代之要求產生出來的罷了。德國查吾里（1879—1861）教授說過：『法律是生成的，非造成的，恰如國語是自然發達於國民之中的，不是可以授於國民的，』同國布虎打(1798—1864)又主張法律是民族精神之發現，而基於民族之法律確信的，兩人同以法律確信（即民族心理狀態自體）為法之本質。習慣，學說，判例，法文等，不過其所謂民族法之發現狀態而已。

（丁）比較派的法律學

此派的法律為地理的人種的產物，實驗的比較異地之數個法制而研究之，再歸納綜合其所研究之結果，而法律之本質由是發見。這是他們的長處。但他們往往執着於法制之起源，而蔑視今日之社會任務，這是他們的短處。此派所以發生之原因有四：（一）由於諸國之對立；（二）由於航海通商之旺盛；（三）

由於殖民政策之發達；（四）由於比較言語學之進步。

（戊）社會學派的法律學

此派以法律爲社會法則，以法律現象爲社會現象。否認從來法律學之研究方法，尤如註釋方法之自足的態度，而主張以社會學的方法研究法律學。因爲從來法律學家，專注意於法律生活諸現象中之一現象之法規。以爲但能寢饋於法規之中，便足以獨立說明一切法律現象。審判人員，把法律當作機械。以爲由上部之孔插入法律事件，由下部之孔便可以抽出判決。他們不研究實際生活之法則；不考察與法律相關之各種社會現象；不了解且不願意了解社會利益及社會目的。他們忘却法律是爲人而造的，人不是爲法律而造的。他們的頭腦是褊狹的，固執的，不能理會特殊的情形，例外的事件。所以社會學派的法學家，疾首痛心，主張以社會學的方法，研究法律學，乃至以法律學爲社會學之一部，主張離開概念法學論理法學，而爲目的法學，利益法學。他們的傾向，與自由法運動相關聯，起於不滿足從來之法及審判之事實。我也是這派的一個信徒，也有他們同樣之感。以我的經驗而論：我作議員的時候，我是主張省憲的，反對省憲的人以爲各省制定省憲，卽是聯邦；但他們不能說明何以不應聯邦。他們最有力的理由，可分兩派：（甲）派以爲中國數千年來本是統一國家，不應聯邦，聯邦便自家分裂了。這個理由，有許多美國學生，也這樣一鼻孔出氣。他們既不解統一與單一之分，而中國數千年來本是專制國家，何以又該共和，他們也莫明其故。（乙）派

比（甲）派進步了，他們知道聯邦國家，也不失爲統一國家，但是二讀會通過的憲法草案，所謂『中華民國永遠爲一共和國』之『統一』二字，他們以爲原意確係指單一國家，若國憲之中，許各省製定省憲，便不是單一國家了，便違背那一條的原意了。不知『統一』二字，既不限於單一國家，縱使十年前所定那一條的原意，是指單一，現在考察社會利益之結果，若有聯邦之必要，正不妨從寬解釋，何必拘拘於原意不原意呢？可惜他們不懂社會學派的法律學啊！又如三一八慘案，我是被害方面的一個律師，當時發生兩個問題：一是法庭管轄問題，二是法律適用問題。在一派人看來，管轄應屬於軍法會審，法律應適用陸軍刑事條例，是不成問題的，我以爲這件事，沒有那樣簡單。關於『陸軍軍人』四字，我們不必搜求他的原意，究竟怎樣應該先從社會目的和社會利益上打算。『陸軍軍人』四字，若從寬解釋，是否合於社會目的和社會利益？軍法會審，是否與普通審判衙門，可以同樣信賴？我們若是稍爲知道這類情形的人，那是不煩言而解的人。把這個方針定下以後，再把這件事實和所有條文對勘一下，自然可以得到一個恰當的着落。當時北京的法律學，與我抱同樣見解的，囘想也有幾位；然而多數的法律學家，終於不明白我們的用意。以爲我們故意唱高調。我想他們所以有這種見解，恐怕也是未曾留心社會學派的法律學罷。又如有一個女子，縱令如何兇狡險狠，如何爲非作歹，即使謀殺他法律上的丈夫，驗有傷處，只因特別障礙，未達到已遂的程度，檢察官因爲廿年總檢察廳有維持家庭和平的訓令，他是不肯起訴的。不特不肯起訴，連調查也不肯調查的。他

們先就有幾個刻板的全稱肯定：『凡女子皆是弱者』『凡男子皆是強者』『凡男子尤其是身分的男子與女子涉訟一定係強者欺壓弱者』他們腦中充滿了無數的類型，無數的方式，不論何人，不同問事，一例擺在同一類型同一方式之中，武斷滅裂，不可言狀。所以弄得法律生活與事實生活，全不一致。這不是一二人之損害，實在是全社會之損害啊！末了，我要告訴諸君一段談話：數月前林風眠君在來今雨軒請客，當場我碰見一個日本改造記者，承徐志摩君以英語介紹說我是一個 Well known lawyer，於是這位記者，向我問及中國司法界的情形，並說：「中國的法律家，不是二十年前的日本學生，和日本學生的學生嗎？法律家的頭腦照例是硬化的，日本從前也是一樣，現在不然了。現在的法律家大半是思想家了。』他這幾句話，深深的打動了我的心坎，給了我一個最鮮明的印證。所以諸君如果將來要學法律，希望於近代思想多多留心。不可死抱一本法規大全，以爲天大的本事，都在那裏，可以吃着不盡啊！

法律之理想[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曾載國聞週報。

（一）義務本位的法律

我們考察法律進化的階段，知道古代的法律，是以義務爲本位的。何以見得呢？我們且看馬德（Maday up, Cit., P.7）的法律進化說便明白了。馬德說：「生存現象，是欲求之主體，從外界採取價值，而法律現象，不過是生存現象之一種。就最原始的生存現象考之，乃強者之一方對於弱者之他一方之即時消費，猶如原始民族，捕禽獸摘菓實而食之，其人與人相互之關係，等於食人民族與其犧牲之關係。在此種情形之下，生存關係，並不成立。因爲關係之觀念，以繼續的要素爲必要，強者在事實上只是破壞弱者，則強者之權利，不成意味。因之強者與弱者，並非共同生活，下級及古代之民族，戰勝敵人，因而殺之，亦屬於此種現象。凡生存關係，不論何種形式，總以繼續的要素之存立爲必要。其最簡單的便是貯蓄，這是法律關係之第一形式，是強者爲利用弱者於適當之時機不得不暫時保留的一種法辦。因爲在卽時消費的情形之下，強者不承認弱者之地位。換一句話說：弱者與強者之地位，其利害全然相反。至於貯蓄關係，則強者既多少承認弱者之地位，許容弱者生存之權利，故牧畜生活，比較狩獵生活要算進步。下級及古代之民族，以供犧牲之俘虜，貯蓄到祭禮之日的，亦屬於此種現象。

「生存關係之第二形式爲「使役。」在第一種「消費」情形之下，弱者以消費的價值而取得社會上之地位；在第二種「使役」情形之下，弱者以生產的價值而保持社會上之地位。這種現象，於奴隸之使役最能明瞭認識；蓋使弱者作生產的話動，比以弱者爲單純的消費物，更爲合算。同時弱者之地位，亦隨之上昇。何以故？因欲使弱者作一定之事，則於維持其生命之外，更滿須足其種種需要之故。野生之禽獸無甚價值，以家畜與被捕之野生禽獸相較，則家畜爲重。故自昇進弱者之地位而言，貯蓄勝於卽時消費，使役又勝於貯蓄。及牧畜進化而爲農業，於是土地之利用，因而發達，同時土地之價值，亦隨之增加。而人與人相互之間，乃由俘虜單純被殺之境遇，一變而爲奴隸被役之境遇。這明白表示社會現象之進化了。

「生存關係之第三形式爲協力。在這種情形之下，弱者更進而爲交換價值之主體，其時彼此都有一種自覺。質言之，弱者効一定之勞力於強者，強者便須給一定之報酬於弱者。弱者與強者地位之差異，漸次減少，而法律關係之內容，亦大進步。…………」馬德這種經濟觀，其犀利誠不減於馬克斯，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法律之原，實起於生存關係之第二形式（使役形式）。那時所最要緊的，是弱者絕對服從強者所代表的團體，所以那時的法律，是義務本位，是以弱者對於強者負絕對服從之義務爲本位。

（二）權利本位的法律

法律從義務本位逐漸進化到權利本位。我們就馬德的生存關係之形式論，亦可說明。因爲一方絕對服

從他一方那種主奴關係（第二種形式）不是有自覺的人類所能永久甘心的。所以到了經濟的情形產生變化，人類的理知逐漸啓發以後，倫理的思想，便跟着進展了。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平等自由的思想，英國的權利書，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的獨立宣言，都足以表示這種倫理思想。這種倫理思想，以『權利』的形式規定於法律之上，由是法律與權利便成了意義差不多的兩個名詞。從理論方面看，有主張法律與權利同時並存說者，以『法律為客觀的權利，權利為主觀的法律』更有主張權利先存說者，以『法律是擁護既存權利，制限既存權利的。』這可見權利之高潮，達到甚麼程度了。從事實方面看，個人對於國家，不止負義務，是要主張權利的。子對於父，不止負義務，是要主張權利的；妻對於夫，不止負義務，是要主張權利的。一切所謂弱者對於所謂強者，都各各要主張其權利。由是人與人之間，不是人與人的關係，是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的關係；而權利主體之行使權利，是他的權利，不行使權利，亦是他的權利。這種極端的權利思想，在以『禮讓為國』的中國人看來，眞有點莫名其妙。單論西洋，舊時代的強者，——君主貴族僧侶等——固然因權利思想之發達而破壞，而衰亡，新時代的強者，——資本家等——及因權利思想之發達而猖獗，而冷酷。然則所謂平等，所謂自由，仍然是不澈底的啊！

（三）社會本位的法律

義務本位的法律只着眼於強者所代表之團體，——或國家——把個人沒有放在眼中，使個人盡為奴

隸。權利本位的法律，只着眼於個人，把個人的周圍沒有放在眼中，使個人或爲豺狠。雖然義務本位的法律能夠強固團體，權利本位的法律，可以伸張個人，在文化史上，各有各的功績；到了今日，却不能滿足人類之理想了。但法律之進化，是跟着文化走的，所以說法律是文化之反映，大概個人不覺醒時代，法律以義務爲本位；個人覺醒時代，法律以權利爲本位，社會覺醒時代，法律以社會爲本位。社會本位的法律，非不強行義務；但義務之強行，不是法律之理想；非不擁護權利，但權利之擁護，不是法律之理想。法律之理想，是要個人爲社會而負担義務，爲社會而行使權利。這個社會是各個人自己之擴大，不是某種強者所能代表的。這樣的法律叫做社會化的法律，又叫做道德化的法律。

從個人覺醒到社會覺醒的法律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曾載國聞週報。

（一）

我們要講個人覺醒的法律，應該先講個人覺醒。何謂個人覺醒？我以爲個人自覺的意識其存在及其價値，叫做個人覺醒。個人覺醒有甚麼難能可貴呢？這卻不是容易的事，當文化未開或初開的時候，個人人格，都沒入於羣體之中，自由二字，完全說不上。就婚姻一事而論，社會學者考察的結果，在已有文化的民族中，還是甲羣與乙羣互爲婚姻，不是甲男與乙女相爲婚姻。即在我們中國，古人總是說合兩姓（氏族本是一種羣體）之好，不是說合兩人之好。到了現在，恐怕多數的婚姻，還是甲家與乙家開親，不是甲男與乙女結婚罷。我們單從這一項關係，可以類推古代的情形了，可以知道那時候的個人，沒有自覺的意識其存在及其價値了。在希臘羅馬時代文化已有相當的進步，個人覺醒的痕迹，自然尋得出許多來。就是中國，數千年的文化，燦然可觀，其間有一些覺醒的個人，也是用不着贅說的。但這些個人沒有成一種勢力，沒有大影響到法律上，所以我們只好暫置不論。專論歐洲。

歐洲自希臘羅馬而後，便入於史家所稱中古時代，大約從第四，第五世紀起，至第十四，第十五世紀止，史家又稱爲黑暗時代。這時代是基督教的勢力宰制一切。其餘哲學，文藝，論理，教育，政治，經濟等等，都附屬於

基督教，偷生苟活。簡切說一句，都是基督教的奴婢。卽以基督教而論，那時的人，所頂禮而膜拜的，是法王僧正口中的基督，不是本來面目的基督；所嚴守而不敢犯的，是教會所定的規條，不是聖經所垂的訓誡。他們以爲人類是與生俱來的罪人。可憐的人啊！一輩子禱告懺悔，把所有的精力，都用來贖罪，還來不及哩。到了這種情形，可謂黑暗極了！但黑暗之中，隱隱的已有了一綫光明。這一綫光明，不是神的啓示，也不是從別處來的，仍然是從人類自身發出來的。那時的人，被教會逼得無路可走了，才想到本來的基督教，該不是這樣罷！我們何妨從本來的聖經研究一下呢？由此一念，遂研究到羅馬，由羅馬又研究到希臘，因而知道基督教以外，還有文明。知道古代的文明，比當時的文明，更豐富，更活動，更有趣味，更適切於人生；不願再過從前那樣簡單乾枯煩悶的生活；不願犧牲現實的快樂，去求那不可知的天堂；很想就在現實的生活中，造出一個天堂來。他們精神的方面，這樣一轉，於是各種自然科學，跟着都發生了，其中尤以哥侖布等地理上之大發見，證明了驚世駭俗的地動說，教會的勢力，更搖動了。教會何嘗不想仍然維持他們的勢力呢？但人類的睡眼，已逐漸睜開了，那裏還蒙得住，所以後來竟鬧成宗教革命了。宗教革命的主因，固然由於宗教腐敗，到了極點，然而政治上的關係，也不失爲一種副因。當時君主和僧侶爭權，爭了許多時候總爭不贏，因而國家的威權，反落在教會之下了。他們趁這個機會，把教會的勢力痛痛的攻打一下，由是教會低頭下去，國家抬起頭來了。但他們所謂國家，指的便是君主。當時的君主，自信君權是神授的，英國的斯丘維特家，法國的布魯

明家，可算他們的代表了。可恥的曲學阿世的學者，不用責備了。有一位鼎鼎大名的英國學者霍布士（1588—1679）他講的是民約論但民約之結果，完全把所有權力，都拱手送於君主，個人反退處於無權了。那時君主可以惟所欲為，人民縱使『憔悴於虐政，』只怪自己的祖宗，不該冒昧結下這一筆賣身契約，連世世子孫，也永遠墮入奴籍了。神權論者以為君權是由神授予的，民約論者以為君權是由民約賦予的。無論君權是由神授予的也好，由民約賦予的也好，人民總是只有服從，不許叛逆（革命）這是兩方面殊途而同歸的結論。國家就是君主，不特君主本人作此想法，一般人差不多也作此想法。惟有路易十四才老實說出『朕即國家』一句話來，其實這句話還算得甚麼驚人之語麼，只可憐當時的人民，新從教會的麻醉藥中蘇醒過來，可被君主的麻醉藥昏悶過去了。但君主的威權壓迫人民到了極點之後，又有人出來，替他們鼓吹另自一種民約論。他說：人民雖然把權利之一部分交給君主，以維持人民的治安，但還保留着基本權利，若是君主侵犯了人民的基本權利，人民是可以革命的。這是洛克（1632—1704）的說法。還有一種民約論。他說：國家的權力是無限的，政府的權力是有限的；政府若是超逾過有限的權力，人民便可以革命了，這是盧梭（1712—1778）的說法。當時的人民，既已逼得無路可走，其勢不能不出於反抗了。正在尋不出反抗理由的時候，忽然聽得這兩位民約論的說法，又加以孟德斯鳩福祿特爾等的鼓吹，於是法國革命了，美國獨立了，世界各國都轟動了，一直鬧了一世紀多，還沒有休息。這種鬧法，總而言之叫做政治革命，政治

革命就是個人覺醒在政治上的一種表現。

個人在政治上覺醒了，知道他們個人的權利非常重要，不能不有一個保障，於是乎要定一部憲法出來。這憲法的內容大概不外兩種規定：（一）爲國家機關之組織；（二）爲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關於人民之自由及權利，如中國約法『第六條』（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第七條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第八條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訴之權；第九條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於平政院之權。這些條文，都是規定個人之自由及權利的。與各國憲法，大同小異，可惜中國大多數的人民，并沒有覺醒，這些自由及權利，不過是少數覺醒的人所爭來的罷了！但民主國家，究竟不是少數覺醒的人所能支持，所以一部約法，被軍閥蹧踏得不成樣子，那裏說得上甚麼個人自由及權利呢？但我們看一看以上各條的規定，還可以了解憲法之用意，是在保障個人權利（自由是基本權利爲權利之一種）。關於國家機關之組織，如立法由民選議會，司法必須獨立，行政必須受議會之監督，種種用意，無非恐怕行政方面，權限過大，復演蹂躪民權之故事，所以三權分立一切把戲，推其究竟還是保障個人權利。這樣看來，一部憲法，都是保障個人權利的。我們考察個

人權利的時代，與從前不同之處，有下列幾點：（一）是法治國的思想。法治國是對於警察國而言的，在警察國時代，法律是君主對於官吏所下之訓令，官吏行政時應當依據的一個準則，即使官吏違法，侵犯了人民的權利，人民雖有時不妨大膽扣閽，然而究竟不是人民法律上應當做的事。在法治國時代，法律是國家與人民所共守的，不特官吏本身就是官吏所代表之國家，對於人民一方面有權利，一方面有義務，國家雖所以制定法律，廢止法律，但在依法制定而未依法廢止之前，國家是仍有遵守之義務的。（二）是公示法的變遷。從前的法律，因爲是君主對於官吏所下的訓令，所以無使一般人知道的必要，而且知道了，反有不便之處，中國周禮上雖有「懸之象魏」等等話頭，究竟可靠的程度，不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所以前清時候，除了專門的刑名師爺而外，翻閱大清律例，就免不了訟棍的嫌疑。現在從祕密法進化到公示法了，那些事體，不是犯法的，那些事體，是犯法的，大家都有個明白，不至於被官吏暗算了。（三）是刑法的進化。從前的刑法，是特權階級拿來威嚇平民的，他們對於罪刑，純是擅斷，殘酷至於不堪，若是高興起來，又可以任意寬縱，毫無準則。個人覺醒以後，刑罰是報應刑主義了，善因自得善果，惡因自得惡果，又是罪刑法定主義了，律無正文，雖任何所爲，不得處罰。以上三點，可以看出近世法律之組織，是以個人權利爲基本。還有一點，也可以看出這種趨向，我們往年初學民法的時候，很怪民法前編，載了一些關於法律全體，不止與民法有關的通則，後來才知道這是受法國民法之影響。因爲拿破侖特別重視民法，以爲民法係規定個人與

個人權利之關係的，所以認民法為法律中第一之法律，把關於法律全體的通則，擺在民法前面了。綜合以上四點，再把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以下的成文憲法，細讀一徧，可以知道個人覺醒的法律是怎樣一回事。

（二）

現在我們要講社會覺醒的法律了。但我們要講社會覺醒的法律，應該先講社會覺醒。何謂社會覺醒？我以為社會自覺的意識其存在及其價值，叫做社會覺醒。若是個人覺醒，可以叫做我的個性之發見，那麼社會覺醒，便可以叫做我的共性之發見（固然還只是共性之一部分）。關於社會覺醒，可分兩方面觀察，一立於同一民族或同一國家之基礎上所發生之覺醒，是為民族的覺醒，或國民的覺醒。（二）立於同一無產階級之基礎上所發生之覺醒，是為無產階級的覺醒。民族或國民何以發生覺醒呢？這個原因，也很簡單。一個弱小民族或國家，被壓迫於他一個或數個強大民族或國家的時候，這被壓迫的民族或國家，自然發生一種民族或國家的強烈意識，團結一氣，反抗壓迫他們的強大民族或國家。從十九世紀中葉的意大利德意志起，一直到現世，這個主義不特沒有息歇，還正在發榮滋長。歐戰媾和之時，威爾遜還高唱『民族自決，』這件事當然在大家記憶之中。所以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的團體，自我看來，不失為社會覺醒之一種。但帝國主義或軍國主義，這個意味，又不同了。他的目的，是在侵略，不是在防衞：是貪婪無厭不是起於不得已，是少數軍閥資本家的扇動，不是民族或國民自發的要求。所以算不得一種社會覺醒。然而個人權利，卻

因愛國主義，文化主義，種種美名，受了剝削。在這種國度之下，新從君主的麻醉樂覺醒過來的個人，好像又乾了幾杯白蘭地，帶得有點醉意了。他們在國家中不是以個人的資格而保其生存，是以國家一分子之資格而保其生存了，那時規定個人與個人之關係的民法，不能為法律之基本，規定國家與個人之關係的，才能為法律之基本了。這種情形，戰前的歐美各國以及日本，程度雖有不同，不能說那一國絕無這種傾向。惟有德國，來得更露骨，所以成了衆矢之的。日本見得風頭不順，趕緊撥轉馬頭了。這話太長，權且不講。以下單講無產階級的覺醒。

無產階級又何以發生覺醒呢？從歷史上說起：羅馬的時候，已經有貴族與平民之爭了。在歐洲封建制度之下，地主與農民之爭也不是沒有的事。中國也尋得出這種故實。但農業經濟時代，交通不便，農民的聯合不很容易，尤其在我們中國，階級的界限本不很嚴，又有安分知足的學說，因此說不上階級意識，更說不上階級鬥爭。近代的歐美工業發達了，從前的市民階級，拚命把特權階級打倒之後，小部分成了資產階級，大部分成了無產階級。從前的無產階級，除極少的例外，還是依然故我。一向附和的政治革命，完全替資產階級做了好事，於無產者自身，沒有甚麼實益。不特沒有實益，因為個人權利，特別為法律保障之故，在弱者地位的無產階級，名為自由，反為不得自由了。例如資本家與勞動者所定之契約，在形式上雖未曾受何種壓迫，在精神上又那裏說得上得自由呢？然而個人主義的法律，總是以尊重當事者形式上的自由意志為原

則。不管一天作十幾點鐘的工也好，不管報酬太簿也好；不管婦人小孩作工也好；只要資本家的出貨多，成本賤，就得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無產階級已是忍無可忍了，那時又有人出來，說明賃銀的鐵則，告訴他們一日的勞動，不該止得這一點報酬，其餘應得的報酬，到那裏去了呢？到資本家的荷包去了！他們才恍然大悟。由是發生階級意識，由是階級意識一天一天的強烈。那時交通便利，印刷又發達，各地乃至各國，聯合起來，勢力非常之大。這種社會覺醒，是生存的要求，是自發的奮鬥，是起於不得已，所以他來得格外有力，來得格外普遍。資產階級和智識階級的一部分，看到這種趨勢，才想出一種戰略，叫做社會政策。想利用溫情以緩和無產階級的惡感，有錢者出錢，無錢者出力，彼此爲社會共同利益而活動，這是社會協動論的說法。有許多人不滿足這種辦法，要廢除私有財產，自由競爭，就是要實行社會主義；還有許多人對這種辦法不滿足他們固然要廢除私有財產，自由競爭，但他們不高興議會政治，他們要以革命的手段，取得政權，由兵工會議統治全國，使資產階級，永遠不得翻身，那就是共產主義了。號稱共產主義的俄國，幷沒有完全實行共產主義，但他的憲法，可作爲共產主義的憲法看了。至於純粹社會主義的憲法，現在還沒有看見，新德國的憲法，是調和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憲法，如第百五十三條載「私有財產受憲法上之保障，」同條又載「私有財產負有義務，」「私有財產之使用不容忘却公共幸福，」尤可注意的，第百六十三條載，「凡德意志人，雖人人享有人身自由，然人人各有道德上之義務，使其精神體力之活動，合於公共幸福所要求，」連

人身自由也含得有一種義務，這是第十八，十九兩世紀的個人主義者夢也夢不見的怪事。

現在不單講特殊現象我們舉幾件各國近來通有的法律現象講一講：（一）關於勞動保護的立法。如工場法，勞動保險法年金法等，其用意在改良勞動者的社會待遇，但不是雇主方面的恩惠，是法律上應享的權利。（二）關於助長行政的立法。如交通事業之類，關於社會全體之福利者，由國家自經營之，不讓少數資本家專利，從前的國家，只有消極的戰權，現在不然了。（三）關於權利濫用之制限在個人主義時代，權利者之行使權利，是他的自由，不受制限的；現在不是為個人權利而承認個人權利，是為社會利益而承認個人權利。所以權利之行使，要不超過一定之程度，不然便不受法律之保護了。如瑞士民法第二條載，「各人於其權利之行使義務之履行，務須誠實，權利之明白濫用，不受法律之保護，」是最顯著的一個例。所有權不可侵的話，早不是那樣解釋了，就是土地收用與徵發等特別情形之外，也免不了受公益上種種限制。亂建高屋，亂掘深穴，亂發大聲，亂散臭氣，都是不法的事體。又權利之不行使，在個人主義時代，也是他的自由，現在却認為不法了。因為個人之權利，就是為社會的利益而承認：若是個人可以隨便不行使其權利，那社會的利益，便因而受損害了。所以工業所有權，鑛業所有權，墾殖所有權，森林所有權，各國法律，都有一定年限之規定；若權利人到一定年限而不行使其權利，主管官署得取消之。可見這種權利，同時含得有義務了。（四）關於契約自由之制限。契約自由，是拿破侖法典以來最重要的一個原則，現在大受公共秩序，

善良風俗的制限了。從前雖然也有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話，但只是例外法，從法中解釋的格言，『例外法須狹解釋，』現在却認爲法律的根本精神了。所以勞動契約，若是時間太多，報酬太少，以及婦女小孩之工作，縱令彼此同意，還是無效；娼妓契約，高利貸契約，賭博契約，也是無效。借地契約，近來因土地價格，自然增加之故，地主往往勒掯借地人。各國法庭的判例，大都以社會的利益爲重，不拘拘乎原約的解釋了。（五）原因的責任之規定，從來的思想，對於他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者，必其人於他人之損害，有一種過失（廣義之過失，故意亦包含在內，）所謂過失的責任便是，現在大工業發達之結果，相隨而起之危險自在意中。若身當其災之勞動者，沒有一種賠償，太不公道了。所以現在的趨勢，都置重於原因的責任。（六）刑法之人格主義。這是對於事實主義而言，個人主義的刑罰。所謂應報刑主義，罪刑法定主義，固然比以前進步了。但那種刑罰，是對於犯罪行爲之制裁，不是對於犯罪者人格之制裁。事實主義之刑法，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管他殺人的動機和環境怎樣。至於竊盜，雖中犯不過懲役五年以下，至重七年而已，也不管他竊盜的動機和環境怎樣。現在各國的新刑法，關於殺人罪，重者死刑，輕者懲役三年，酌量減輕一年六個月，尚可以執行猶豫。竊盜罪重者懲役十年，累犯二十年，因爲殺人的行爲，雖非常重大，而其動機和環境，有不可原的。曉得這個道理以後，再讀柳子厚的駁復讎議，更覺得有價值了。我不是說我們中國就可以完全採用人格主義的刑罰，我們至少須知道世界的刑罰，已不是個人主義的思想，早走到社會妨衛一條路上去了。

綜合以上六點，或是由於新立法，或是由於舊法律之新解釋，要之都本於社會覺醒之精神，這是本講的主要意思。末了關於舊法律之新解釋，還須略說幾句。近來先進各國，有一種自由發運動，他們以爲解釋法律，不必探求立法者的本意，只應考慮社會的利益。比如法國民法，已經制定百餘年了。制定民法之當時，是個人覺醒時代，現在社會覺醒了，何以還能泛應曲當呢？這就在法官能以新精神解釋舊法律，如法國民法第一三八二條『使他人生損害之行爲，其引起此損害而爲過失之人，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此過失二字從來解爲故意及不注意之主觀的意味，現在解爲客觀的意味了。重說一句，從來就過失責任上解釋，現在就原因責任上解釋了。本來法律是難得改定的，比如中國革命了十五年，現行民法，還是清律。清律又大半沿襲晉唐以下的法，晉唐以下，又大半沿襲晉唐以上的律，現代的中國，是甚麼時候啊！雖然跟不上外國，個人覺醒社會覺醒的潮流，都輻湊而來了，幾百年乃至幾千年前的老法中，那能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呢？若不運用新精神解釋舊法律，那法律所以爲法律立的眞生命，就算被他們活埋了！

現行法上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區別【註】編者按：此文為民國五年所作。

關于行政訴訟與訴願之規定，前有大總統制定之條例，中有政府提出之法案，至今乃有參政院代行法律議決之法律。三者大體相同，而字句之斟酌，則以法律之規定為優。今且弗論其得失。但就法律上訴願與行政訴訟根本之異點，一述所見，以與治行政法者商榷焉。

研究此問題之先，有宜詳加說明者，則訴願與請願之區別是也。據新約法『第六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中略）之權。』是請願之權，得行於立法及行政之機關，惟於司法之機關，不得行之。然第三十一條立法院之職權中載有『收受人民請願事件』一項，而行政機關，自大總統以下，則均無此規定。故人民得請願于立法院，自無疑義。其得請願於行政機關中之何種官署，抑得請願於一切行政官署，尚費解釋。但此問題，不難於此項法規中明白規定。今惟就新約法上所載，自理論上說明請願與訴願之區別。

（甲）請願者對於立法院及行政官署要求其行為及不行為也。訴願者因行政官署之處分，而受害者對於其直接之上級行政官署，或原發處分之行政官署所為之救濟手段也。故對於行政官署以外之行為無訴願。

（乙）請願不特關於過去及現在而已，關於將來之事件，亦得求其將來之行爲及不行爲，又其爲法規之制定，或處分與否，均非所問；訴願則惟對於已發之處分之救濟，故關於將來之希望，不得爲之，卽關於現在之希望，如係法規而非行政處分，縱如何不當，方其未發如處分之時，亦不能對之而提起訴願。

（丙）請願不必關於請願人之利益，關於一般之利益，亦得爲之；訴願則限於因行政處分而受害者，始得提起。

如上所陳，則訴願與請願之區別，劃然明矣。然訴願之中又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之，訴願者，凡由行政處分致受不當之損害者，對於其上級官署或原發處分之官署，呈請除却其損害之謂也。此種訴願，除由法特禁止限制之外，人人皆當然有之，不待法承認其權利始有之也。蓋行政處分其具確定不可動之力者甚少，大抵其上級官署或原發處分之官署，得照一定之理由於一定之期間，撤消或變更之，此不必有私人之訴願也。凡官署依自己之職權，悉得爲之。卽有私人之訴願，亦不過以呈請官署行使其應有之職權。獨此陳情書意見書之提出，於法律上不生何等之效力，其效力惟於事實上促起官署之注意而止。但此廣義之單純之訴願與本論之所謂訴願有異。本論之所謂訴願，惟指法所認爲權利者，是爲狹義之正式訴願。正式訴願之效力，可以拘束行政官署，使之負再審查之義務，斯與單純訴願相異之點，亦卽與行政訴訟相混之點也。關於此二者之區別，略舉大家之說如左方：

學者或求此二者之區別於實質，以爲行政訴訟當因違法之處分致權利受害者提起之；訴願則因不當之處分致權利受害者提起之；訴願則因不當立處分致利益受害者提起之。行政訴訟當以法規之違反爲問題；訴願則非法規之違反，惟以處分之是否失宜，及處分之果否有害於利益爲問題。此說固含一面之眞理。蓋審判爲法之宣言，就於特定定實在之事實，以確定法之適用爲目的，故可爲行政訴訟之目的者，惟限於法規問題，其本來之性質固不及於純粹之自由裁量問題也。訴願則不然，上級官署當得再審査下級官署之處分，又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不特於法規問題可以監督，卽純粹之便宜問題，亦可以監督，故就於純粹之自由裁量問題當然可以提起訴願。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一章行政訴訟之範圍第一條：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有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違法之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又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由是言之，行政訴訟必對於違法之處分，始可提起；訴願則對於不當之處分，亦得提起。似其說頗合於我國法也。然我國訴願之目的，不限於自由裁量事件，雖違法之處分，亦許提起之；(見上列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是違法處分不僅可為行政訴訟之問題，亦各為行政訴願之問題。故以兩者一為違法處分之救濟，一為不當處分之救濟，未為得當。

蓋對於違法處分提起訴願之時，其實質毫與行政訴訟無異。以我國除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外，其餘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皆須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時，始可提起訴訟是同一事件，始為訴願之問題，繼為訴訟之問題，而其事件之實質，固無少異也。(此就人民一方而言之。據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肅政史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又第十二條：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訴得提起訴願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此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云云，蓋與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互相關照。蓋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可由人民提起訴願，如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許其提起行政訴訟，如人民自始未提起訴願，經過六十日後，乃由肅政，提起訴訟。此所謂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數字。較之訴訟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載「人民依訴願條例得提起訴願」云云，縝密多矣。若如訴訟條例所載，則人民依訴願條例凡可提起訴訟之事，如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經過訴願期限而不訴願者，皆可由肅政訴提起訴訟，是行政訴訟之範圍，可及於不當處分，更不與以違法問題，定其實質矣。

或有求此二者之區別於其效力者。以行政訴訟之判決，有確定之既判力，而訴願之裁決無之，是為二者

之所以異。但所謂旣判力者，特以其決定在律法上不許再審理變更之謂，此非裁判之所特有，雖訴願之裁決，及其他行政行爲，經過一定期限之後，已不得請求其變更。如設定個人之權利時，除特有法律之根據外，不得以官廳之職權變更之，其尤著也。惟肅政史於人民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得提起訴訟，此爲例外。雖有定期之制限，而於定期內遇有事變或故障時，可以逾限，但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而已。

以之爲兩者實質上之區別，自較前說爲優，然非愚意之所信也。愚以爲我國法上訴願與行政訴訟，不過形式上之區別，其性質上固無明確之界限也。形式上之區別云何？則屬於平政院者，爲行政訴訟，屬於其他行政官署者爲訴願。其所異在管轄之官廳，不在其事件之性質。自其性質言之，則所謂訴願者，固一部分有訴訟之性質。蓋我國訴願原分兩種：一爲行政處分之違法，一爲行政處分之失當，已如前所論列矣。前者其形式雖爲訴願，而其性質則爲行政訴訟，惟其裁決之官廳，與裁決一般訴願之官廳相同。其提起之程序，亦與提起一般訴願之程序無異，故不以爲行政訴訟而以爲訴願云爾。自此觀之，則兩者之區別，在形式而不在實質，可不煩言而解矣。

三一八事件與法律問題

我們從法律上觀察三月十八日慘案，第一須先將此案事實弄個明白——本來此案事實不容易明白：因爲被害者一方面之陳述、法庭未必能認以爲眞；政府方面所發表，自然又不免爲種種有利於彼方之宣傳。我們於無法之中，只好暫假定政府方面所發表者爲眞；就此推究，政府方面，當然不能更有異辭。據衞隊旅長宋玉珍報告『形似學生之暴徒約二千餘名』一句話，據政府通令只說有數百人中傷亡者約居三四分之一，都可稽考姓名的，除少數市民而外，多係各校男女學生，並非形似學生之暴徒。宋旅長之報告，所據以爲開鎗之理由着有三點：

第一點，說羣衆罵段祺瑞賈德耀等爲賣國賊，罵衞隊等爲亡國奴。

第二點，說是有持手鎗者約二十餘人，向該衞兵狙擊，致將隨從兵劉萬林右臂擊傷；該衞兵因稍加抵抗，當場奪獲六〇一二勃郎寧手鎗一枝子彈兩粒，五〇〇一自來得手鎗一枝子彈三粒。

第三點，說據密探蔣執中報告：『在國務院西轅門外見遊行之學生，手持洋鐵壺三四個，內裝洋油，並持乾草兩三束，聲言非燒這個混蛋們不可。旋聞鎗聲，彼等遂擕而之去，幸未放火』云云。

以上的報告，是當日午後四時及六時兩次所上的，已經不能認爲正確了。此後再有補加的報告，當然更

不可靠。就這兩次報告而論：譏罵『賣國賊，』『亡國奴』的話，自然不能爲開鎗的理由：所謂『見有持手鎗者約廿餘人，向該衛兵狙擊，致將隨從兵劉萬林右臂擊傷』的話，如果眞有持手鎗者廿餘人向該衛兵等狙擊，何以止傷劉萬林一人之臂？而當場奪獲之武器，何以止有手鎗二支，子彈五粒？可見這話是靠不住的了。至於政府通令，所謂『拋擲炸彈』的話，宋旅長並無這項報告；亦未聽說炸傷何人，毀傷何物。政府通令所謂『潑灌火油』的話。宋旅長的報告，只有手持洋鐵壺三四個，內裝洋油，並乾草兩三束之學生，有一句聲言『非燒這個混蛋們不可』而已。旋聞鎗聲，彼等遂攜之而去，並未放火，也可見是善良百姓了。衛旅之號曰『旅，』人數自然在數千以上。又加以同城軍警可以一呼而至者，至少也在數千以上，請願之羣衆，政府多說不過二千人，少說不過數百人；持手鎗的，他們說也不過約二十餘人；縱有非法的舉動，還沒有法子抗拒他，解散他麼？比如緊閉鐵們，放射水鎗，用馬隊衝散，乃至射擊足部之類，那一樣沒有效力呢？這些方法，當時都沒有用，只管快意屠殺，生怕逃脫一個——當羣衆奔逃的時候，還有許久的擊殺與劫路行爲；死傷的人，多半係彈從後入，東門內外，屍體駢積，可見羣衆並無抵抗，逃死無地，而衛隊預有計畫，並非偶然衝突，是不可掩的事實了。

我們敘述這一段冗長的話，無非欲證明政府所謂『正當防衛，』完全不是那一回事！因爲『正當防衛』所採用之行爲，以必要行爲爲限；所謂必要行爲，指其效力以足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之行爲；如果衛

隊們但欲防衛自己或長官，那裏用得着那樣的慘殺呵！

這次事件該衛隊旅長以下，當日在場之衛隊，均應負刑律上多數殺傷罪之責任，不用說了；至於國務總理賈德耀等，顯爲此案之造意犯，並非沒有證據：

（一）近年以來，學生市民與軍警衛隊之衝突，不曉得有多少次；但從未有軍警衛隊不奉長官命令敢於槍殺一人者！數月前市民數千，包圍吉兆胡同，也沒有釀出巨變；可見長官不下命令，衛隊軍警是不敢亂來的。此次慘狀，並無開鎗之必要，而衛隊敢於開鎗，毫無猶預，當然可以推定有發命令權的人，是曾經發命令的。

（二）國務總理賈德耀在各報發表談話中間敍述接了幾次報告，說某某等率領多人，袖藏武器，如何如何……………因而手忙脚亂離開國務院了。他那一段談話，只是以證明賈德耀等爲誇張之報告所誤，因而下了決心，率性倒行而逆施之！其中有一句緊要的話，我們值得注意的！賈說「乃甫經出門未遠，而鎗聲忽起，」賈德耀等未出門的時候，在他們看來，已經是緊急狀態了。衛隊旅長在那個期間，不去向賈德耀等請示辦法，賈德耀等也不對衛隊旅長表示意思；衛隊旅長也不向衛隊發布命令；而衛隊自由行動，井然不紊的實施其預定計畫，這太反乎人情了。

（三）慘案發生之後，政府通令，明認衛隊之殘殺爲「正當，」而謂當日身與其事之人，均爲「暴徒」。

嗣後雖命陸軍司法兩部會查，亦只問其是否超過必要之限度而已。這簡直是政府自己承認他從前曾經發過格殺暴徒勿論的命令了！可惜格殺的不是暴徒呵！

以上三點分開看，似乎還不很緊要；合起看那就很有意義了。所以我們是可以告發賈德耀的。查賈德耀雖曾膺軍職，而國務總理本係文官；又此事據賈德耀談話，曾交閣議；而事後承認殘殺爲正當之通令，又經過閣議之形式；故全體國務員均與其謀，所以我們是可以告發全國國務員的。又查現行臨時執政制：「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是臨時政府制下之國務員，在法理上爲執政之幕僚，與美國之國務員相同；只對於執政負其責任，非對於國會或會民負其責任，與英法等國之國務員是不同的。這「贊襄」二字，我們要特別注意！所以我們也可以告執政的。因爲此次慘案不是私人間的殺傷；在執政府方面，是懲罰暴徒的一種手段；質言之，是撲滅共產黨的一種政策。總攬政務之臨時執政，那得不負責任呢？就事實而論，據執政府祕書長章士釗啓事內說：「現時政府組織，府院合署；所謂電請執政請示，顯係揑造事實」云云；似執政亦有與知其情之一人，負決策，執政可以面定，不必以電請示。惟在現行臨時政府制下，執政犯罪，並無特別之規定，此可作兩種解釋：

（一）執政在法律上，不受一切法律之拘束。

（二）執政與普通人民同受普通法律之拘束。

我們以爲共和國家，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既沒有特別規定，當然是以後說爲是了。但此事之責任，究竟推到何人爲止，須得由法庭提訊衛隊及衛隊旅長，然後可以得到直接的證據。我們現在只望有一個機會，可以提訊能了。

十五年四月一日在法大講演原稿。

關於憲法草案政府與國會爭執之平議【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三年袁氏當權時所作。

憲法草案既布，政府與國會遂大相衝突，甚有以國會此舉，無異於第三次革命者。其影響所及，至乃撤消議員三百餘名，是眞吾國未曾有之奇觀哉。開營綜讀草案及大總統兩次通電，因輒參會衆說，斷以己意，凡得數事，條列於左：

（一）國會不宜有總理同意權。　查吾國臨時約法，凡任命國務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制本創始於北美合衆國。蓋北美爲聯邦國，且其國務員對於國會不負責任，故採事前監督主義，以同意權畀之代表各州之元老院。然自美國有史以來，未聞元老院有不同意之事，蓋其愼也。吾國既以責任內閣制爲準臬，而國會糾其責任之唯一方法，則爲彈劾；同意於前，而彈劾於後，是自相矛盾也。起草憲法者亦知之；故對於他國務員皆不遵約法之規定，獨對於總理，則仍循其故轍。其意以爲總理者，百揆之首，國會有同意權，則總理必常爲國會之所信，而各國務員皆不至於濫用。不知總理果否出於國會之所信，蓋視乎責任內閣制之能否實行。如能實行，則總理一席，自常定於衆議員之多數黨。彼大總統之任命，特形式上之完成而已。如其不能而徒有此制，則其結果：（一）使總理非人，總統可以委其責於國會，致責任無所歸宿。（二）自愛之政治家，懼遭反對，不肯輕任此職。（三）卑劣之政治家，欲得國會同意，必以國務員爲報酬之具，（四）使爲爭

武之總統，難免有破壞憲法之虞。由是言之，令吾國果爲責任內閣制，則國會有任命總理及各國務員之實，何取存此同意總理之名。否則徒有此權，適滋糾亂已耳，又何貴乎？

（二）不信任投票制不宜載於憲法。　不信任投票之慣例開自英，而其名稱則始自法，然英法兩國同行此制，而其利害實廻不相侔。蓋此制之利害，不能以抽象的論定，要視乎其國政黨之情形何如耳。使其國爲兩大政黨如英國者，則一興一仆，純視民心之向背。如當局之政策，不適應其時人心之所要求，則原爲國會之多數黨，不轉瞬而爲少數黨；於是前多數黨所組織之內閣，必爲國會所不信任，新多數黨乃起而代之。然所謂多數黨者，必有一定之政策，足以饜人之希望，故內閣更迭而民不厭，此英國之所以食其利也。法國則不然；其黨派林立，無慮十數，決無有一黨占多數於國會者，故非有數黨之聯合，不能組織內閣。夫內閣既由數黨聯合而成，斯其勢不克完全實現一黨之主張，而不能不有所遷就，固已失其本來之效用矣。又或以政見齟齬，或以酬酢失歡，或以權利不均，而解散聯合者，且屢見不一見。以故更迭頻繁，政象紛繁，此法國之所以被其害也。夫同一不信任投票制，而利害相懸若此。雖然使運用得宜，要爲責任內閣制不可少之良法。是故吾國今日之所爭，非謂國會將來應否運用此制，蓋謂此制應否規定於憲法耳。外觀先進國，英爲不成文憲法無論矣，法亦有此習慣而無明文，吾國政黨情形，其紛亂猶勝於法，——法既已不勝其弊，吾更益之以憲法之規定，明速人以用此制，則其弊將滋甚。然則爲今之計，蓋莫若勿著明文，使國會養成此種習慣之

爲愈。顧或以爲責任內閣制，與不信任投票有密切之關係。英法此種習慣發生甚早，故其勢不可動搖。吾國原無此種習慣，今既不以明文規定，欲其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非經若干之奮鬭，恐未易能。是明知政府之不善，亦無道以改造之也。不知改造政府之道，除直接不信任投票外，尙有間接不信任投票之一法。（彈劾本別一問題故不入列）若對於國務員演說政綱而加以反對之修正也；若對於政府之緊要法律案而加以否決也；若對於政府豫算要求之經費而加以刪除也；凡此武器，其效力皆不減於直接不信任投票。又況國會果有多數反對政府，猶不患直接投票之不成爲習慣耶？借令不能遽成，則改造政府，其道較狹，然試問於新造之民國外交極無信用之時，爲有益乎？爲無益乎？此不待智者而決矣。

（三）國會委員會不宜爲憲法上之機關。　國會委員會制，各國大抵皆有之，而以美爲最盛；凡百政務，悉由政府與委員會協商定之，衆議院之本會議，不過爲形式上之議決而已。第委員會雖有此種實力，不經本會議之形式，其效終無以及於外。故凡有文書，均須由本會議交付，凡所決議，均須本會議通過，蓋其性質僅爲議院內部便宜而設之機關。其有此實力者，則如英國勃拉斯氏所云：「美下議院有議員三百二十五名，討論皆極懇摯，又無不勤於出席；然提出之議案太多，於二會期中，欲使總議案三分之一在第二議會或全院委員會盡其討論，其勢有所不能。其或討議至二分之一，則已無監督行政各部之時間矣。監督主義，本會有調查證據之事，故不於下院全體，而必執行於委員會。」（以上見氏所著美國平民政治）是其勢力純由自然之傾向使然，

非憲法明規定此種機關，明賦予此種權力也。今吾國國會委員制，則明定於憲法，其職權：（一）咨請開臨時會，（二）議決緊急命令，（三）署任總理之同意，（四）議決財政緊急處分，（五）受理人民之請願，幷建議及質問，是皆直接有對外之權力，又不可與美制同日論。然綜上數端：其（一）國會臨時會，兩院議員各有過半數之請求，及政府認爲必要時均可行之，無須有委員會之咨請，其（二）及（四）所決事項，仍須與國會開會後要求追認；（第六十七條）既經議決又待追認，是國會委員會非國會代表之機關，直政府諮詢之機關耳。如是則與法國參事院，日本樞密院，同其性質，而組織之法，又不應純以議員充其選也。且既曰緊急，則必事出非常，間不容髮。若待委員會之從容決議，萬一意見參差，何以處此？欲解散委員會耶？又無解散之道。其勢必至貽誤事機，陷國家於不利；否則，迫使大總統破壞憲法已耳。其（三）國會不宜有總理同意權，已如上述，署理更無庸論。其（五）受理請願等本非重事，無特設委員會之必要。然則國會公員會之職權，非不應有即不必有者，其不宜爲憲法上之機關，彰彰明矣。

（四）解散衆議院須得款議院之同意，其額宜定爲過半數。　責任內閣制之妙用，在政府得解散議院，與議院有道以去內閣相對待。草案既如法國之規定，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之同意。然其同意之額，不宜獨高。彼法國但須得元老院通常法定數之同意，猶且自共和成立以來，其實行解散之事，不過一見。今論政者，以彼內閣頻更，多歸咎於元老院有此同意權之故。夫吾國兩院之組織，非有根本的相異也；其勢能於衆

議院占多數者，或亦於參議院占多數。欲如各先進國，一以代表急進派，一以代表保守派，其勢未可猝得，則是使政府終無以舉解散之實也。夫使以政府不應解散議院，斯別成一問題；既以言散議院，爲責任內閣制應有之義，乃徒空存其名命，無由以舉其實，斯豈謀國者所應出耶？

（五）大總統之編制及統率權不宜侵犯。官制，官規，在多數立憲國家，均以命令定之。蓋以各官廳之組織，其權必委之行政官，然後無扞格不適之虞。或以政府有此大權，恐不免於濫用，吾國臨時政府之成事，大可鑒已。不知各官廳之成立必須經費，而經費例須經議院承認，則所以裁制政府者，非無其道。草案對於此節，無所規定，殆欲以官制，官規，爲普通法律，是其缺點。又草案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此亦未是。蓋軍事專門，非盡人所能通曉，今以其編制委於素無軍事智識之議員，必難期於適用。且編制限由法律，則大總統統率之權，直爲有名無實。蓋統率事務之大半，係於編制，不能將此兩權截然分裂也。

（六）審計取事前監督主義對於立法行政保其獨立，但其組織宜以法律定之。審計取事前監督主義，各國實乏其例；日本行之亦無效。惟吾國實宜取此主義。大總統有鑒，以爲政府歲入歲出，對於國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無庸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云云。此殊不然。吾國政府於財政上素無信用，如使審計隸於行政之下，則用人唯其所私，何事有此機關，徒增經費？蓋國會監督政府之財政，決算尤重於預算，以預算縱如何精嚴，而政府果否遵守，非以決算爲衡，仍無以達其監督之實。然政府雖提出決算於國會，而國

會開會率不過四月，其時日又強半消費於本年度預算及其他重要法律案，故勢不得不僅綴其大體，而詳則委之於審計院，且置信焉。是故國會者，財政之立法的監督也。審計院者，財政之司法的監督也。不獨立，則其用不見。惟草案組織，有若參議院之委員會，則似又欲隸於參議院之下者，斯亦未當。蓋審計院既不宜隸於行政，亦不宜隸於立法，要宜介於二者之間，而爲完全獨立，乃其職耳。故審計員雖可由參議員選舉，其被選者，必限有一種技術之資格，且宜任期終身，受法官同等之保護，庶無大弊。雖然，此特吾國之創制耳。（各國雖有任期終身等之規定然其組織未有由參議院選舉者） 凡理想之善制，不必與事實符合，而一入憲法，遂難變更，故宜以法律定之。

（七）審判彈劾之機關應由參議院。　大總統支電有云：『既由議院彈劾，復由議院審判，無異以原告爲問官』等語。此蓋狃於約法有特別法庭之設。遂以其制爲不可易，而不知其非也。蓋彈劾案之必應由參議院審判者，以其事屬政治上之犯罪。如判決爲有罪，祇應黜其職，或奪其爲官吏之資格。若罷職後，於民事刑事尚負有責任，乃再歸法院審判。此爲政治上之關係與司法上之關係不相牽混。詳此制本非吾國所特創。徵之美國，大總統爲下議院所彈劾，上議院即具法院之資格，以美國最高法官之大審院長爲審理長而審問之。決其有罪，決得三分二之多數投票。罪既定，即不得再受官職，而使彼依法律受告訴判決等事。（憲法第一條第二節第三條第四節） 徵之法國，非代議院得不訴訟大總統，其裁判上元老院不得行之。（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 綜上兩國之制，則美惟以大審院爲審理長，與吾草案所定有異。然美自立國以來，其被彈劾之大總統，惟喬恩生一

人。且其審判之結果，卒以無罪放免。法與吾制殆全相同，亦未聞以原告爲問官之故，（參議院與衆議院合之雖爲一體分之則各限作用此喻論不常）時濫用其權限者。今以此制爲易達推倒政府之目的，視彼二國，又將何如耶？

（八）平政院無特設之必要。世界各國，有行政法非行政法兩派：英美及其屬地，屬於後者。歐洲大陸諸國，屬於前者。然所謂行政法云者，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政法凡法律中關乎行政事項皆屬之，此爲各國所同有。狹義之行政法，卽官吏以官吏資格而爲之行爲，應受特別法律之適用，及特別法庭之管轄是也。此爲大陸諸國所獨有。吾國臨時約法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是明明取大陸派矣。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律受理民事刑事，及其他一切訴訟。」則又有取乎英美派。然兩派得失，殊未易言。大總統有電，以此爲使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云云，此則未達之辭也。大陸派之缺點，王君寵惠言之甚詳，茲節錄之：

「行政法派既設立行政法院，而於訴訟問題，頗難決定，究竟何者爲行政訴訟，而應屬於行政法院？何者非行政訴訟，而應屬於普通法院？蓋此二者之界限，殊無學理上分類之準則。卽以關於賦稅及道路二端而論，在法國間接稅及小路之訴訟，則屬於普通法院；而直接稅及大道，則屬於行政法院。其餘種種問題，亦多類是，均屬強爲分別，并無準則之可言。在德國雖有關於權限法律之規定，然權限問題，仍多未能確定，其審判權限之爭議，時有所聞。故法德皆有權限法限之設，法院之複雜，莫此爲甚。國家

因而增多無益之繁費，民亦苦於訴訟手續之繁難。此其弊一也。行政法院既為行政便利而設，則審判已有偏袒行政之虞。即權限法院，對於權限爭議之審判，亦往往有所左右。（法國一千八百八十年，行政官署命令沒收之法律未經認可之寺院，其僧侶同時於各處訴訟之於普通法院，法院以命令為違背法律，於未行審判而先決議，使該官署交還其寺院，該官署抗議，經權限法院判決，法院無權，其理即證也。）此其弊二也。法院宜為全國人民所信仰，自應保其尊嚴。行政訴訟，普通法院無權審理；且因權限審判，而普通法院之審判，或移於行政法院；是以人民對於普通法院，既有輕視之心，對於行政法院，又懷疑懼之念。殊非所以尊重司法之道。此其弊三也。官吏既有特別之保護，國民勢難與之抵抗，而國民權利致有被蹂躪之虞。且行政法院與行政既有密切之關係，即使其判斷公平，而國民亦難滿意。此其弊四也。」

以上皆大陸派之缺點，而為茲美派之所無。至其優點，亦可得言。行政法院獨立，則普通裁判可以精專。其利一。行政法院獨立，則其裁判官皆富於行政上之智識，不至有情形隔膜之虞。其利二。然利害相權，斯去取可知。且返觀吾國之歷史習慣，尤有未易言者。吾國數千年來，其政體雖號為專制，而法律大較平等，絕少官民歧視之弊。前臨時約法雖有平政院之規定，舉國至今無設立之要求，則人心之趨向可知。且吾國法政智識最不普及；近者司法獨立，各級審判所，權限釐然。何者應屬初級，何者應屬地方，何者應起公訴，何者應由私訴，小民瞀然無知，兼之辯護制度不備；或雖辯護有人，而無力延請，常以程序誤亂，致被却下，遂乃甘願屈抑，不思上理者。今於普通裁判所之外，又設行政裁判所，則權限裁判所勢必相隨而起，組織益雜，民將益無

所措其手足。所以取法一制度者，必其制度適於本國情形，且有不得已之勢也。今吾國情形，實不宜有此複雜之組織，其亦不可以已矣乎？或謂吾國各種法制，皆競取日本德奥，獨此點採用英美，恐鑿枘而不相容。是亦不然；凡法制之不可截裂者，爲其有聯貫之精神。如既爲責任內閣制。則必有元首之解散議院，及議院之有道以去內閣。是此種法制，取其一而遺其一，誠不相容。非然者；但當問其制與吾國情是否相宜耳，安知所謂英美德奥者哉？惟憲法第應渾言訴訟案件，不應自認行政訴訟於民事刑事之外也。

（九）兩議院員得兼任國務員。　大總費支電謂：「草案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爲議員欲專占國務員之職，以實行國會專攬府權之計。」此實大謬。三權之不能絕對分立，已成定論。雖以非責任內閣制之美國，其立法行政二部，於事實上猶不能無所溝通。至英法諸國，均以議員兼任國務員爲常。蓋既採責任內閣制，則國會與政府本屬一氣；爲人才計，固勿庸以其爲議員之故而屏其爲國務員。且於此有應先決之問題，卽吾國政制是否應爲責任內閣制是也。如不應爲責任內閣制，則當廢除者，豈惟此條？（一）國務總理。（既不應設總理，自無有總理同意權。又不信任投票制於責任內閣制之國，會鄙意猶不主張載入憲法於此更不必論。）　（二）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三）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四）兩院議員得質問國務員，并得要求其到院答覆。（五）大總統經參議院三分二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凡此規定，皆無一應存在者。今於以上諸條？皆默示承認，且有現既實行，而爲舉國所同認者，（如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之副署與夫質問政府要求答覆等皆行之既久無大非難）　獨於兩院議

員之兼爲國務員一條，則斷斷爭之，何所見之過狹耶？

以上九事大體贊成大總統之通電者，凡五事。贊成草案者，凡四事。其兩方爭執，犖犖之大者，略具於是矣。此外對於大總統通電，尙有不解之處。憲法關係國本，自宜徵求衆見；然通電僅及於文武各長官，而不及於人民代表之地方高級議會，（如以地方議會不應干憲法，何以地方文武長官反可干議？且如武官之都督大抵不識憲爲法何者居多，乃亦令其恣睢慢罵，如出檄討，則又何耶？）不解一也。起草憲法委員，本由國會選舉；在政府應認爲國會之議員，不應認爲某黨之黨員。今政府嫌於草案，遂歸咎於委員會爲某黨議員居多數之故，至乃見之命令，昭示全國，不解二也。抑尤有不解者；以憲法草案之影響，遂撤消議員三百餘名。其撤消之理由，則曰不合法。其所謂法者，爲選舉法耶？則期間已過，不能追溯。爲議院耶？則除名應由議院，勿庸政府之代庖。詳其內容，則曰是與南方亂事有關也。然南方亂事底定已久，何不於其亂事方起或方定之際爲之？而乃必待其選舉總統起草憲法，然後出此，是眞大惑不解者也。

論行政會議【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三年所作。

憲法草案之影響至撤消過半數之議員，使國會事實上不能開會，遂爲無形之解散。於是乎應時而起者，則有所謂行政會議。行政會議之事，曾見於去年九十月間。其所決議，則地方官治及軍民分治等問題。蓋其作用，不過表示各地方長官之意見，以備政府之採擇，亦猶工商部之有工商會議，教育部之有教育會議。唯其範圍廣狹有不同耳。今之會議，本襲舊名，則其性質，亦可想見。顧外間推測，乃有數說：

一曰此次行政會議，其性質殆如德意志之聯邦參議院。德意志之聯邦參議院者，由構成德意志帝國之二十五邦代表所組織；其派遣人數之多寡，以邦域之大小定之；其職掌明定於憲法，略如北美之元老院而更較重，權力遠在代議院之上。於立法，則爲帝國立法部之上院，國內法律，非經院中承認，不得施行。政府苟欲變更憲法，改訂條納，必須經其協贊。於行政，則有廣大之監督權。且會計檢察院，帝國高等法院等重要官吏，皆由其指名任命。皇帝布告開戰，及解散衆議院，均須得其同意；幷有發布補充命令之權，此其大較也。雖然，德意志帝國，聯邦國也。彼聯邦參議院，實聯邦諸州使節之集合體；故皇帝之保護議院，則如保護外國公使。蓋此集合體，卽帝國主權之所在，而聯邦參議院特爲之代表，以發布之而已。吾國之爲統一國，已數千年，自不容有此奇離之組織。且各省旣爲行政區域，其省長又皆爲大總統所任命。今以大總統任命之官吏，乃

復派遣代表，以握一國無上之主權。世界萬國，寧有此種政權耶？故此說決不足信。

一曰此次行政會議即以為將來改組參議院之豫備，故其職權亦當如參議院。此說較實，然亦未敢贊成也。蓋參議院議員出自民選，所以代表人民。行政會議之委員，則由中央政府及各地方長官派遣，所以上備諮詢。安得以諮詢之機關，而易代表之機關乎？鄙意以為參議院之職權，行政會議有不能代行者數事：

（甲）議定憲法及修改約法。　憲法為一國之根本法，除英意二三國視為普通立法外，其議定及修正，無不經特別之手續。或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手續行之；或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或由普通立法機關及特別立法機關通過後，交由各地方議會決定之；或經過種種手續後，仍須由國民全體投票決定之；其嚴重如此，未有以各官吏之委員議定議法者。約法在憲法未成以前，與憲法有同等之效力，不能以此種機關修改，其理正同。

（乙）議決一切法律案。　立憲國通例，凡法律可以取消命令，命令不能衝突法律。所以然者，法律由人民代表之國會通過，其手續較嚴，故其效力較強也。今行政會議之會員，既由政府各方面派遣，雖經其議決，猶是政府內部之事，其效力亦與命令等耳。（近有以此會議修改國會組織法之說。案國會組織法，本屬一種法律，各國且有以入憲法者。其不能以此種會議修改無待煩言。）

（丙）議決豫算案。　豫算為一國歲出入之編制，關係人民之負擔，諸立憲國家無不使下院有先議權，蓋以下院議員，皆直接由人民選舉，與人民關係較切故也。且試遡立憲政治發達之歷史，非以一二一五年

英國之大憲章爲先河耶？彼英國之大憲章，非以英王約翰之徵求無厭，故諸侯乃迫而爲此一種之契約耶？其後有所謂模「範國會者，」復創定無人民之承諾，不得徵收財賦，於是課稅承諾權，悉在國會矣。大抵國會最初之職務，惟重承諾課稅一事，繼乃監督歲出；至一切立法，皆屬後起。是故議决豫算案，爲國會至重之職掌，且爲下院先議之特權。令參議院先議，已屬不可，况完全由其議决乎？况以政府各方面之委員會猶非參議院之比，其不能稱此重權，更無論矣。

然則此次會議，既不可如德國之聯邦參事院，復不可如吾國之參議院，將使純爲暫時的地方行政會議耶？曰，以吾之主張，使其若此，則不如其已。蓋去年此種會議之成績，猶在目前，何苦多此一舉，徒自煩擾。如以爲中央永久的機關，則令如法國之參事院，尚有存在之理由。今請言其組織及其職掌；法國參事院，以普通職務之參事官三十二人，非常職務之參事官十八人，委員三十人，及會計檢察官三十六人組織之。其各員任命之法，屬於普通職務之參事官，徵大臣會議之意見後，由大總統任命之。屬於非常職務之參事官，由大總統自行政部之議員中選任之。委員則由其院薦任。會計官則由試驗拔取。其中設行政部局四，司法部局一。(司行政裁判)其職掌，於立法則立法部得附送議案求其意見。又行政官起草法律時，亦得交院求其意見。至於行政，則職掌甚重，如關於公共的行政命令，及政府以可爲將來先例之一切疑問，皆常交由院議。他若財政上之事項，及行政部對於地方團體之行爲，蓋無不經其審慮。要而言之，法國參事院之職掌，殆純爲法律的，

及政治的。故由專門家組織，以補充不經立法部規定之細目。然其政府仍不爲院議所拘束，此其行政之原則也。吾國行政會議，若能據此爲準，而參以本國之特別情形，令與國會權限不想衝突，庶幾完美之制。若必欲以此強民國會者，則求之外邦，亦有先例。昔克林威爾之治英，武健嚴酷，爲國會所不懌；克林威爾乃放逐議員，以其清淨派之部曲改組國會，而自稱爲護國之主軍，以戡定內亂，耀威四鄰，至今英國獨握海上之霸權者，皆食其航海條例之賜也。今吾國果有克林威爾其人乎？縱違戾共和，而國以雖富民，以康樂，亦未始非國家之幸。雖然，必其大公無我如克林威爾，清淨寡欲如克林威爾，堅苦卓絕如克林威爾，然後爲克林威爾之所爲而無愧怍。若數者俱無，第唯模其動作之一二，懼克林威爾之鬼，不引以爲對矣。

對於改組議會及編製憲法之意見〔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三年所作。

今日之政界，亦可謂極波譎雲詭之態矣。自國民黨議員被撤消後，國得既等於無形之解散，乃一月以來忽焉有實行解散之說，忽焉有聽其消滅之說，忽焉有改組議會之說，就改組議會說中，又有甲乙兩說：

（甲）由政治會議決議，將現在之參衆兩院議員合併，組成衆議院。更由兩院議員所組成之衆議院決議，將現在之政治會議改爲參議院。

（乙）以政治會議改組憲法會議，起草憲法，由國民總投票定之。

凡此諸說，究以何者可望實行？皆茫然莫知所歸。恐以爲實行解散，與聽其消滅，二者所由三途雖殊，而其結果則一，此不必論。惟改組會議之甲乙兩說，如實行其一，於吾國將來之政治，均有極大之關係，是不可忽而不察，試分別論之：

政治會議爲政府諮詢之機關，非人民代表之機關，不能議決憲法法律及預算，其理由已詳拙論行政會議篇。（行政會議卽今之政治會議）故政治會議，斷無決議合併兩院之權。蓋諮詢機關，不能產代表機關也。且改由政治會議產出衆議院，復由衆議院決議，以政治會議爲參議院，則又不啻以衆議院產出參議院矣。今有物焉，其名爲牛，強使誕駒，已不可能，又乃強使其子以誕其母，豈無駭人聽聞之事耶？且使政治會議果產出衆議院，又產

出其後身之參議院，展轉相產，而政治會議之天女諮詢性質，合仍遺存，是所謂民國神聖兩院者，終不外認種流傳之諮詢機關而已。兩年以來，政府嘗苦於議會之掣肘，其反響則使人冀得一擅斷之故府，至欲立法機關降爲政府之屬隸，亦懼矯枉過正之甚矣。此對於甲說之非難也。

復次欲以政治會議改組憲法會議者，自知其說之不完，乃強引北美費拉德費亞會議以爲例。謂美爲共和模範，而費拉德費亞會議之所議決，多軼出原有憲法範圍以外；不爲違法。現在政治會議，與北美往事，由各州推舉之例正同云云。（以上見各省都督民政長案請資遣議員回籍電。）美國一七七七年發佈之聯邦條規，其失在不定國家永德的組織，以是聯邦政府勢力至微。顧當時憲法有改正之發言者，惟聯邦會議。且其改正，須各州立法部之一致贊成始生効力。哈密爾頓諸人，既知聯邦政府之組織過於薄弱，又知改正憲法之提議，以促各共和州採用憲法協議會之召集。但此時恐遭外間之反對，未敢明白表示其作用，惟以協議聯邦全體之事項相號召而已。故自事之實質觀，聯邦議會及諸州立法部之大權，實爲此會所竊據。自其事之形式觀之，除一二點外，此會僅爲聯邦議會及諸州立法部之補充立法。然自其國之公法學者伯哲士等，咸設其會之議決非改造憲法而改造國家，於精神上形式上，皆破壞現行法云。故美國之新憲法，不能由合法的說明，僅能由政治學社會學及國家自然的歷史的狀況說明之，安在其不違法也。

假令美國當日改正憲法，但得聯邦會議已足，無須諸州立法部之一致贊成，吾知創議者，將仍利用聯邦

會議之機關，必不委曲以出於此何。者？其志可達，則不必故冒不韙也。吾國憲法由國會制定，約法載有明文，今果何為而使他機關接此大權，以求合費拉德費亞之故事乎？謂國會不足法定人數，固可令其補充；謂補充者或有國民黨人，亦不難奪其資格，何苦強効西施之顰，以自竄其額耶！抑美國尤有非吾國所可則效者；美聯邦國也，其各州之存在，蓋先於聯邦，故各州立法部所舉代表之會合，實為各州權力之集合體，其決議雖超過法律之範圍，然以政治學理言之，仍不失代表人民全體而活動。吾國既非聯邦，此次政治會議之委員，又非人民代表機關所由出，與美國往事，實絕不侔。如以此項委員會議定憲法，既出法律範圍之外，於政治學上亦無代表人民之根據。質而言之，此種舉動，出自政府，實不外謂「古德打」（Coupd'etat）已耳。或以為政治會議但為憲法之起草，其發生效力，則有待於國民之總投票。雖其制無法律的根據，自政治的立法論視之，誠為適宜之辦法。斯則未諳國民總投票之弊也。國民總投票者，極端之民主政治，而實與帝權主義相接近，法蘭西嘗屢行之。今為抽列其要：

第一次　一七九三年之憲法　經國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二次　一七九五年之憲法　經國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三次　一七九九年之憲法　經國民總投票決定，與薄拉拍肉特爾十年間為第一總督之資格。

第四次　一八〇二年之憲法　經國民總投票決定，以第一總督為終身言。

第五次　一八〇四年之憲法・經國民總投票決定，以君主政治之君主相續權，與第一總督之家族，而拿破崙帝業以成。

第六次　一八一五年之憲法　經國民總投票決定，修正帝國憲法。

第七次　一八五一年之憲法　經國民總投票決定，與路易拿破崙以創設新憲法必要之權力。

第八次　一八五二年之憲法　經國民總投票決定，復與拿破崙之帝政。

法自大革命後，變更憲法，至煩數矣。除始事時草創之憲法，及路易十八欽定之憲法外，殆不經國民之總投票。然迹其效驗，則足以證明此制之弱點。往者君主專政，其尊嚴實神聖不可侵犯，故將大有爲者，必挾天子以令諸侯。至夫民主國家，國民全體之名，其尊嚴亦神聖不可侵犯，故將大有爲者，必挾國民全體之名以令國民。其所挾雖異，其用心則一。而曹孟德云，拿破崙云，所謂殊途同歸者哉。使異地而處，則皆然矣。大抵一國多數之人民，日夜惟衣食是計。於故治得失固無能正當理解，行國民總投票制，抵足爲陰鷙者藏奸之地，斯乃果西諸國所同然；縱令變通其法，投票惟限於初進嘗遮人，亦猶百步五十步之異耳。此對乙說之非難也。

昔伯哲士有言；『起草憲法，或提議改正憲法之集合體，若從民主政法的國家之眞正組織，則不可不爲全國人民之眞正代表體。至於批准集合體之行爲，其用國民總投票與否，實無重要關係。如用之，亦但見其

有害而無利。」諒哉斯言！願我國人三復之也。

我關於改組議會之立法論【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三年所作。

余向者對於現在之議會，切冀政府維持，故嘗大聲疾呼，有所論列，顧今已無可望，且權言改組矣。然使能鑒過去之感勢，斟酌損益，造成一適合國度之善制，借令其事軼出法律的範圍，自政治的立法論言之，未始非我國之幸事。余以款啓寡聞，竊欲本此限界，蠡試討論，願當世鴻博君子，有以教之。

一曰取一院制。 近世國會組織，有一院制與二院制。今之多數國家，始皆採二院制。其採一院制者，則瑞士聯邦之各州，德意志聯邦之數小國，及塞爾維亞希臘等十數國而已。故國於今日，幾無不以兩院制爲準。我國參議院之組織，人咸謂類於聯邦制之上院，前者政府忿國會憲法草案之束縛，過電全國，亦嘗以是爲言，然卒不聞有改造之道。蓋所以兩院制爲前提，而民主國家又無貴族及勅選議員，則上院議員之多數由高級地方議會選出，固其宜爾。余惟政制之宜，固無一定標準，要由其國民情風俗以爲差。兩院之制，本自歷史變遷使然，非法理上有其必要，固不必削足適履，用自戕戾也。試嘗試論之：

議會制度，蓋莫先於希臘之雅典，其國有梭倫者，嘗由財產之多寡，分人民爲四級；以一級至三級之人民互選四百人，組織上院；以一般人民，組織下院。此爲兩院制之嚆矢。其後民主政治勃興，兩院組織，大加改政。降及羅馬，始惟有羅馬市民會，自其王政之末，武力震於鄰國，奴虜之數驟增，乃別貴族貧民之階級，設議會

凡三，此爲三院制之創見。然希臘羅馬，其國會制度與近世無關，其與近世關係較切者，則日耳曼人種之國會制度。是以彼種人之各部，皆爲共和國體，有人民全體之集會。其後建設法郎克王國，始由僧侶及民中之有力者，組成議會，王國分裂，乃一變而爲諸貴族之獨占機關。當時之議會組織，純爲封建的勢力，故人民之總會，亦爲封建的貴族所據。自爾以後，勢漸不振，惟英吉利自一二六五年以來，其議會益臻完備。大抵當時諸國之議會，由三種或四種階級之代表而成，然皆爲一院制也。今分述其變遷之跡：

（一）英吉利　英國當十四世紀之際，其議會尙爲貴族，僧侶，市民三階級會合之一院制。至其末葉，所謂僧侶之一階級全體皆自不出席，蓋以其別有寺院大會，可以受國王之諮詢，達所要求故也。及至十六世紀之前半期，英王亨理八世，與議會協議，斷行宗教改革，於是僧侶始悟其失計，卒以格於慣例，不能列席。此爲英國議會所以分離之一端。又自十四世紀之後，其國之小貴族與大貴族，異其利害，乃於議會聯合市府之代表者請別置下院，而以僧侶大貴族等組織上院，斯英國兩院制之起原。綿延至於克林威爾之時，始立民主政治，廢置貴族院，未幾復如故制，遂爲近世諸國議會制度之模範。然其起原，實偶然之結果也。

（二）法蘭西　法自法郎克王國分裂後，爲法蘭西王國，議會制久廢，訖一三〇二年，腓力布四世更興之。及路易十四，擴張君權，其制復絕。一七八九年，路易十六以財政窮乏，復行召集，遂爲行起革命之具。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仍取一院制。一七九五年之憲法，始取二院制。一八四八年之憲法，復爲一院制，旋設元老院。

一八七五年之憲法，更明定二院制，以及於今。蓋法之二院制，僅始於一七九五年，且中間旋復廢止，其繼續至今者，則第二帝政顛覆時倉卒沿襲之制。其時議會之多數屬於王黨，迫於時勢，不能建立王政，故所定憲法，頗有君主的傾向，如大總統之無責任及其不可侵之尊嚴。其尤著者，卽議會二院制度，自君主時代所遺傳（此說見日本美濃部達吉所著法國憲法百年之變遷）者也。

（三）德意志　德自法郎克王國分裂後爲德意志帝國，其中央主權，素極微弱，議會亦僅存其名。及新帝國成立，除由民選所組織之代議院外，有帝國聯邦參議院，以各組合國之代表成立。世或以此爲其國主權所在之集合體，因兼有各種大權，不止爲立法之一院。故其國議會學者通謂之一院制，蓋不列入聯邦參議院，而惟指民選之代議院也。

（四）美利堅　其國本自英國獨立，故政制多取法於英，然其元老院之存在，尙有特別之理由。蓋美爲聯邦國，其由各州各舉二人以組織元老院者，所以調和人口寡少之小州，不至因衆議院選額太少，以致缺望而起離異之漸也。

他如意普日本諸國，皆各以大事世胙，不得不別設上院，以爲其喬木世臣之地。蓋上院制度，不外三種：一曰聯邦國之上院。由各邦選舉同數之議員以代表各邦，如德意志美利堅，是其例已。一曰事主國之上院。由世襲貴族及事主勅任之議員組織全部或一部，各英日等國，是其例已。一曰統一民主國之上院。民主國無

階級，故兩院皆由民選，其所異者，則選舉之方法或有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之時期，或有一部後選與全部改選，年齡或有多少，任期或有長短各法蘭西等國，是其例已要而言之，近世兩院制度，其名已見於希臘，其實本出自英國。若法，若德，若美，以及意普日本等國，雖上法之組織有殊，而其淵源則一。論其情勢，聯邦國之上院，皆有不可去之勢，去則有離析之虞，不者聯邦其名而統一其實矣。君主國之上院，要視其國衆民的勢力以爲斷。民衆的勢力弱，則不能去，强去之或反爲其國之不利；民衆的勢力强，則去之固易，或以他故不去，其實亦等於去耳。至統一民主國之上院，則事主時代之遺制，無存在之必要。存之不見其利，而適以爲累。我國參議院，準上三例，正同於統一民主國之法蘭西，其不必有此甚明，然在特就歷史的言之也。若自法理的言之，則請先舉二院制之利：

（甲）可使國務愼重審議。　議會決議之事，輒關一國之大計，故須由種種方面，詳其得失。如有異要素之兩院，反覆審議，則不致有輕率之病。

（乙）可防政府與議會之衝突。　一院制之國，政府與議會易起衝突。衝突之極，遂至決裂；二院制之國，若政府與一院衝突，他院得減殺其度而調和之。

（丙）可制議會之專恣。　一院制之國，議會得刦制政府，其弊將蹈於議會之專恣；二院制之國，其二院之意見未易一致，意見不一，則生不議決之結果，可以矯制專恣之弊。

以上爲二院制之利，次言其利能否實見於我國：

（甲）兩院議事，雖一方有愼重審弊之益，然他方卽有遷延不決之患。多數政治，已乏敏活之精神，更設兩院，則一議案之通過，不知費幾許時日，此在議事習慣未甚發之達國，其弊尤爲顯著。我國今年之國會開會數月，除議定議員自身之俸給外，未決一事。其原因固多端，然使爲一院制，其議事捷速之點，固當較勝，觀於去年之參院可知。

（乙）二院制之國，政府與一院衝突，他院得調和之。此在聯邦國及君主國之兩院或可得見，若在統一民主國，則上院與下院之組織，其要素本不相異。能於下院占多數之黨派，或亦於上院占多數，故使一院與政府衝突，他院將表示同一之態度，而相助爲厲，決難望其調和也。

（丙）二院制之國，二院之決議不一致，則生不議決之結果，可防議會之專恣，此亦唯聯邦國及君主國可得其用耳。且誠使若此，如下院之決議，上院常反對之；下院雖幾經可決，而議案終不能成立。自下院言，固不勝其不快，卽以正義計，使下院之決議，果爲一般人民之公益，徒以不便於上院一部分人之私利，或以不協於上院一部分人之偏見，以致不能通過，又豈國家之幸耶？此非無徵之言也，彼一九一一年前之英國，其前事矣。彼國上院議員之多數，素爲保守黨，使其黨在下院亦得多數而握政權，則上院尊重下院之決議，兩院之間可常見其融和；如令自由黨占下院之多數以執政，則兩院之間，必起衝突。政府提出之法律案，雖經下

院可決而上院常否決之，其事蓋屢見不一。此言兩院異組織要素之國也。若在同組織要素之統一民主國，則其一院能以議會專恣者，不以其有兩院而遽不能，殆適足以增其勢而不足以矯其弊，理正同前。（或以兩院制之國兩院互相節制，故元首常立於政爭之局外，不與議會直接衝突，可以保持其尊嚴。然此唯君主國有其必要，在民主國不足以爲設立二院制之理由，故不列入。）

夫兩院制之不宜於我國，就歷史的言之則如彼，就法理的言之則如此。然常人驚聲而背實，又好以同自證以多自慰，以爲宇內大邦，多取二院，翳此中國，不能獨異。不知國度異宜，不可以一概論也。且既以趨勢言，彼二院制淵源之英國，不數十年或復轉而爲一院制，亦意中事。吾何以知其然耶。英國兩院之衝突，歷數世紀，一伸一黜，固其常勢，然制限上院之權限案，卒以一九一一年成立，其案之內容，關於財政法案，則下院可決者，上院不得否決，關於其他一般之法律案，如下院可決三次，上院繼續於二年內否決三次時，則下院之議決，可直爲法律。準此規定，彼上院者，尙得謂議會之一院乎？斯猶其國之君主，在法律雖仍存其名，自實際視之，故已蛻化久矣。蓋英人持重，不喜過激之改革，不拘舊貫之形式，故取其實而遺其名耳。數十年後，其必與其國之君主機關，同歸消滅，可斷言也。夫以君主制之英國，二院制淵源之英國，猶以時會之遷移，今僅存二院之名，而有爲一院之勢，矧在民國，建設伊始，既知上院之組織，非有類於聯邦，則無異於下院，亦可以廢然思返矣。何苦於無階級之中，橫分階級，以符他人之遺迹乎？蓋莊生有言曰：『鳧脛雖短，續之則憂；鶴脛雖長，斷之則悲。故性長非所斷，性短非所續。』彼國性之長短，亦若是則已矣。

一曰議員減額。 或以我國人口衆多，議員寡少不足以代表民意。如取一院制，則議員之額，仍不能減於兩院。合計之數而發言龐雜，謦欬之聲，已足亂人聽聞。其勢必爲挪威之議會，以全體議員之若干組織第一院，以其餘組織第二院。如是雖名爲一院制，而實與二法制無異。所異者，二院制之國，其議員選舉之方法，必出於二，此則同出於一而已。然則名實未虧，而紛更是議何哉？應之曰：余之主張一院制，因與議會法額，同時幷行，非合兩院而一之也。既不嫌其龐雜，亦無分院之必要。若謂員額寡少，不足以代表民意，則於議會在國法上之性質，有所未究。今請汎舉先進諸國之學說，一一評其得失，然後進而準諸我國之地位，以明議會之性質。或人之論庶可息乎？

甲說：議會者，統治權之主體也。 比利時憲法第廿五條規定：「國權存於國民全體。」其第三十二條規定：「兩院之議員，代理國民全體。」即此主義之代表。蓋彼既以國權存於國民全體，而議會又爲此國民全體之代理者，故議會當然爲統治權之主體也。

乙說：議會者，統治權客體之代理者也。 議會爲國民全體之代理者，然其代理非委任之代理，乃法定之代理；而人民爲統治權之客體，故議會亦爲統治權客體之代理也。如議會受理人民之請願書，而轉送於政府，是其例已。

丙說：議會者，立法權之主體也。 三權分立說之論者，以立憲國之三權，各爲獨立之權；如司法權以法院

爲主體，行政權以元首爲主體，立法權則以議會爲主體也。

丁說：下院者代理國民全體者也。　此說之要旨，以國民爲一法人，其所選舉之議員，則代理國民全體；對於元首及其機關，有維持其權利義務之責。然其代理關係，由選舉而生，故惟下院有之，上院則否。

戊說：議會者，代理國民全體者也。　此說以德人修爾哲之言爲最深眇。其說之要點，曰：國民者，非與國家爲對立之權利主體，又非可僅視爲數千百萬人之集合，蓋具有歷史的發達之特種思想，特種目的，特種民情之集合體也。申言之，國民者，非僅自然人之集合，乃通於過去現在，未來永續不斷之集合也。其歷史的發達之精神，惟議會能發揮之；以議會於法律上得有效表見其精神故耳。故自議會之設立，法律上始確認國民之存在，而議會者又非執行已存在之國民意思也，蓋卽彼議會獨立之意思，因可於法律上認爲國民之意思爾。綜其所說，一方不認國民全體爲法人，而一方則承認國民意思之存在也。

己說：議會者，國民之代表機關也。　此說爲德人耶匿勒克所倡，日人美濃部達吉，亦主張之。其言代表與代理之區別，有曰：代表與代理異。代理必爲二個人格之關係，代表常爲二個機關之關係。所謂議會國民之代表者，非以議會爲法人之國民之代理人，特以議會爲國民之機關而已。蓋國民之自身，一國家之機關也；議會則爲國家機關之國民之第二次機關也。申言之，非一人格之代理他人格，實一機關之代表他機關也。至議會所以爲國家代表之機關，其說明有曰：國民因非一法人，國民之選舉議員，固非權利之委任，以是議

員不從國民之指揮，且對於國民不負責任；而國民與議員之關係，不得以委任之關係及法人與機關之關係同論，此無待言。雖然，代表之關係，唯非存於法人與機關之間，且可存於機關與機關之間，此代表機關之關係，得以君主國之君主與攝政之關係說明之。蓋代表機關，其關係不外法律上以一機關之意思視爲他機關之意思而已。所謂議會爲國民之代表者，亦不外以全國民爲國家機關，而議會之意思即視爲國家機關之國民之意思。此其關係則猶以攝政之意思視爲君主之意思，君主爲國家之機關，因不妨代表關係之成立；（近世通說以主權在國家，故雖君主之國其君主仍爲國家之機關，）國民爲國家之機關，亦不妨代表關係之成立也。（二）代表之觀念，與委任之觀念不同。代表關係，雖有發生於委任者，然不以此爲必要。其不由委任而法律上當然發生者，亦多有之。此點於君主與攝政之關係，更爲適切。蓋攝政之就任，非由君主之委任，無須復從君主之指揮，且對於君主不負責任，以其權限直接由憲法所定故也。國民與議會之間，其關係正復如是。議會固非國民之委任，亦不從國民之指揮，然其代表關係，決不以是而不存在也。要之；此說以立憲國家其國民全體爲國家之機關，特此國家機關，不無自行其權限，乃使議會代表而以國民之各行之耳。

庚說：議會者國家機關也。此說爲德人辣麗德所首倡。其大要以國民非爲權利之主體，非有法律上之意思，不惟不得委任其權利於他人，且無發表自己意思之能力。故法律上議會非代表國民，緣此，其權限亦非自國民以得之；蓋議會者國家之機關，而行使其直接由憲法所得之權限者也。國民雖有參政權，不過參

與議會之組織而已。

以上諸說，關於議會在國法上之性質，可謂盡之矣。然究以何者適於多數之國家，且可準之我國而不相戾，斯則未易斷言耳。惟任從何說，均不能謂議員減額，卽與議會在國法上之性質不合。蓋此諸說各明其指，雖立論有殊，然除丙庚兩說別具理由外，（丙庚兩說尤無關於議員額數之多寡，其說詳後。）皆認代表或代理之關係。其爲代表關係乎？雖多至千人萬人，少至數十人數人，其關係猶是代表也；其爲代理關係乎？雖多至千人萬人，少至數十人數人，其關係猶是代理也，固不以員額之多寡而異。議會之性質，若分別諸說，而一一評其得失，以永合於我國之地位，則員額多寡，更無關涉，請試言之。

甲說以議會爲統治權之主體，其根據在以統治權存於國民全體。不悟統治權非存於國民全體，而存於國家。若可謂統治權存於國民全體者，亦可謂統治權存於領土。蓋此三者爲組織國家之要素，卽可謂此要素存於彼要素之中，卽可謂此要素存於他要素之中也。統治權既非存於國民全體，則代理此國民全體者，自亦失所根據矣。且卽如其說統治權存於國民全體，而議會固不能爲國民全體之代理者，卽以議會爲國民全體之代理者，（議會與國民全體不能生代理關係，其說詳後。）亦不過爲一個之統治機關，不得爲統治權之主體；蓋機關乃主體欲達其目的之方便；統治機關者，統治主體欲達其目的之方便也。故其行使統治，不可不依據統治主體所付與之權限。權限非權利，權利爲自主者所有，而權限特國家所分配之事務範圍而已。議會既爲國民全體

之代理者，則其所代理之事務，必有一定之範圍。其事務既有一定之範圍，則其爲機關而非主體可知。故此說無足取。

乙說以議會爲統治權客體之代理者，此蓋以統治權屬於君主之舊說。雖然，統治權果屬於君主乎？此在君主國，猶不謂然也。若在民主國，既無所謂君主，則所謂統治權之主體者，不爲國家卽爲國民全體矣。其爲國民全體乎？國民全體既爲統治權之主體，苟認代理關係，則代理此國民全體者，乃代理統治權之主體，非代理統治權之客體也。吾輩主張統治權之主體爲國家，此說自不適用。然既以統治權之主體爲國家，則不能不認議會爲國家之機關。既以議會爲國家之機關，則議會之議決法律預算及代達人民之請願等種種職務，皆以國家機關之資格行之，非以統治權客體之代理者之資格行之，明白甚矣。故此說亦無足取。

丙說以議會爲立法權之主體者，蓋基於極端之三權分立說。不知三權但可分配而不可分割，此稍具常識者，皆能道之。故雖有議會，法院，政府以分行立法，司法，行政之權，而不得卽爲立法，司法，行政之主體。故此說最不足道。

丁說以下院爲代理國民全體者，此以君主國之上院有由君主任命之議員，民主聯邦國之上院有代表各組合國之性質，故惟以純有國民選舉所組織之下院爲國民全體之代理者。然吾國既爲統一民主國，彼兩院之選舉法雖殊，其出於選舉則一，使其代理關係由選舉而生，則兩院皆代理國民全體者，下院不得獨

擅之也。然選舉果否可以發生代理關係，則不能無疑。以吾論之，所謂選舉者，蓋由多數人中推舉少數適任者之謂。故選舉者與被選舉者間，并無何等之關係。選舉者以有選舉之權利而行此公務，被選舉者以有被選舉之資格而獲此公職，兩者皆各盡其分耳，固無所謂代理也。且議員之當選者由投票之多數而决，而國民全體，除二三普通選舉制之國外，皆不能悉行選舉，轉由有此選舉權者一部分行之。夫以此有選舉權者一部分所行之選舉，而乃代理其國民之全體；於理既爲不通於事實，則國民全體之數若是衆多，其各個人之意思又不免互相衝突，安在其能代理也？故其說爲無當。（此但就選舉不能發生代理之關係言之，至國民全體之不能發生代理，其理由則詳於駁戊說中，）

戊說，以議會爲代理國民全體者，其說無分於議員之選舉與任命，但能網羅社會之各種生活，各種勢力，各種傾向，而縮寫之，以反映於議會，即爲議會組織之本旨。然此終爲政治論，而非法理論。若自法理言之，議會與國民全體固不能生代理之關係。代理者以自己之權利使他人行使之謂也。惟人格者與人格間有之，今所謂國民全體者，固非羣集各個國民之謂，而爲人民所集合之無形團體也。此無形團體，若於國家之外，別有人格者，則戾於國家搆成之原理；若是無之，則無所謂自己之權利，亦勿能使他人爲之行使。若此無形團體之人格，即爲國家，則國家對於議會但分配事務之範圍而已足，又無由發生代理之關係也。此說一方既不認國民全體有人格，而一方則承認國民意思之成在，適成其爲政治論而已矣。

己說，以議會爲國民之代表機關，區別代表與代理之異，謂代理必爲二個人格之關係，代表常爲二個機

關之關係，而國民全體爲國家之機關，故可使議會之機關爲其代表云。其說甚辯，然國民全體何以爲國家之機關，則不能爲透澈之說明。若自君主國言之，其國法認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者，且無論；使國法認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者，則以議會爲國民全體之代表機關，其目的在爲國民全體主張權利，說猶可通。然既認君主爲統治權之主體，則國民全體乃爲統治權之客體矣。自非統治權主體所轉認定者，則統治權之客體自無由以立於國家機關之地位。然統治權主體斷無有認國民全體爲國家機關者，若是，則國民全體固不能爲國家機關也。若自民主國言之，使其國法認國民全體爲統治權之主體者，則主體與機關，應爲別物，不應同屬一體。若如吾輩之所主張，以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者，則議會國家之機關，固屬當然，而國民全體爲國家之機關，仍不可解。故任就何方面言之，何以國民全體爲國家之機關，皆不能說明。夫國民全體既非國家之機關，則斤斤於代表與代理之區別，抑已末已。且立憲政體之特色，在以民選議會爲機關而已，固無國民全體參與政治之必要。必若此說，則議會解散之權，不應僅存於元首，而當幷存於被代表者之國民全體，然猶可曰此代表之關係，不由委任而法律上當然發生者，故不得以被代表者之意思以爲去留。雖然，吾國固制限選舉之國也。以此制限外之人所選舉者，何以法律上可認爲國民全體之代表，此其不可通者也。若法律上可認有選舉權者所選舉之議員爲國民全體之代表，獨不可使被選舉之議員所選舉之元首爲國民全體之代表乎？如元首可認爲國民全體之代表者，則凡由元首所委任之官吏，皆以間接而爲國民全

體之代表，如是則凡百職司悉有與國民爲代表或復代表之關係，寧非可訝之說耶？故此說亦無當。

庚說以議會爲國家之機關。此爲吾輩所贊同者。要而言之，上列諸說，就或時代或國家之議會，皆未嘗不可以說明；至若適於近今多數之國家，且準之我國而不相戾者，則惟議會爲國家之機關一說，庶幾完全無缺。蓋我國既爲民主國，而一般通說，又以統治權之主體爲國家，故議會政府法權，皆以國家機關之資格而行動，其說信顛仆不破矣。夫我國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既爲國家之機關，而國家機關之組織，初無定額。第在三人以上，斯可謂之合議制。吾人雖主張議員減額，然其最低之額，權不在二三百人下；於合議機關之精神，毫不相違。顧或以爲余之主張，純自議會在國法上之地位以立論，於政治上之主旨，未免棄置。蓋所貴乎議員之多者，非國法上之問題，乃政治上之問題也。所謂政治上之問題者，即如戊說所以陳須網羅社會之各種生活，各種勢力，各種傾向，而縮寫之，以反映於議會耳。使其國之議會果盡網羅能事者，則一國優異之代表，皆萃於一堂，而各種社會，於以得所，不至有肥瘠之異。使其不然，則社會之利益，將至畸輕畸重，而不平之鳴以起。若徒欲減少員額，誠恐利不足以蔽其害也。雖然，吾嘗深思之，議會政治，自政治主旨言之，在我國猶有難者。以我國人口衆多，議員之額，縱倍於現制，猶與人口之數，相去甚遠。徵之下院取人口比例主義之諸國：英吉利一八八五年之改政法，就人口五萬四千選舉議員一名；法蘭西前數年之調查，就人口十萬選舉議員一名；美利堅與日本現制，皆以十三萬人舉一；意大利爲六萬五千人舉一；西班牙爲五萬人舉一；比

利時爲四萬人舉一；瑞士爲二萬人舉一；希臘爲一萬二千人舉一。綜此以觀；世界諸國，其比例率最小者爲瑞希等國，其比例率最大者爲日美等國。然其最大之額，亦不過十數萬而上，未有若我國現行選舉以以八十萬與一爲比例者也。夫以八十萬與一爲比例；而欲盡一國各種社會之優異者而網羅之，不已疎乎？是故議會政治果否適合於政治主旨，要視其國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以爲斷。大抵其國土愈狹，人口愈少者，則議會之組成，必愈適合於政治之主旨；其國土愈廣人口愈多者，則異是。嚴格以言，議會政治，惟瑞希等國行之，庶無背耳。自餘諸國，吾未見其適合也。（然先進諸國其兩院之選舉法皆深注意於網羅各種社會之優異者其故弊稍減）雖不適合而猶行是者，亦曰其弊較減於專制；權其輕重，斯去彼取此而已。然則吾國議會，自政治主旨言之，殆自始已不適合也。與其多額，勿寧少額，猶有節費速功之益也。

今之所論，以議會改組爲範圍，故其言如上而止。

新約法上大總統之地位【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三年袁氏約法頒布後所作。

大總統之地位，因新舊約法之規定而不同。舊約法上大總統之地位，人多知之。新約法上大總統之地位，或有未及知者，故特舉而討論焉。然討論此問題之先，不可不粗知各國元首之地位。今爲閱者之便，首舉各重要國元首之地位，用資參考。

世界各重要國之元首，可分爲君主國之元首與民主國之元首兩種。前者如普魯士意大利日本等國，而英吉利德意志不與焉。後者如法蘭西美利堅等國，而比利時附之。於此兩種之外，尚有名爲君主國，而實非通常之君主國；又非如比利時可視爲通常之民主國者，則英吉利德意志斯其例也。今分別說明之；

第一，民主國之元首。　民主國之元首，其權限最狹者爲法國。法國一切之權力，皆在議會，大總統則僅有所謂空名之節制權而已。(如解散議會，任命法官，任命閣員等權。)　玆條舉如左：

(甲)任免閣員之權。　憲法上屬於大總統；然閣員對於議會負連帶及單獨之責任，故大總統不能反乎議會之意思，以爲任免。例以議會多數黨之首領組織內閣，故任免閣員之權，事實上仍在議會。

(乙)解散議會之權。　大總統在憲法上有解散議會之權；但須得元老院之同意。然元老院之議員出自民選，勢難得其同意。且大總統自身係兩院議員組織之議會所推選，尤難以被推選者解散其原推選者，

故千八百七十七年解散議會一次，率致失敗也。

（丙）裁可及不裁可權。　大總統在憲法上對於議會之議決，無裁可及不裁可權，僅於一定期間，有請求再議之權。

（丁）恩赦權　大總統在憲法上對於法院之判決，有行恩赦之權，但須閣員之副署。又其閣員得自由拒絕副署，故恩赦之實權，不在大總統。

（戊）閣員以外之任免權。　閣員以外之任免，在憲法權上亦屬於大總統，然以責任既在閣員之故，其實權仍屬閣員。

（巳）代表國家之權。　如派遣及受認公使之權，屬於大總統。至一切條約之締結，則須兩院之承諾。

次美國，美以極端三權分立之故，故大總統有行政之專權；視法國大總統徒擁節制權之空名者，相去遠甚。然其權亦唯限於行政一部；至立法之事，則固不得而干與之也。茲條舉如左：

（甲）行政權。　行政權，憲法上屬於大總統。（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一節）　大總統對於國民負責任，故實際有完全之行政權。

（乙）任免官吏之權。　各部長官對於議會不負責任，故大總統得自由任免之；但關於重要之官吏，須得元老院之同意。然元老院同意之權，固始終未嘗實行。

權。

（丙）裁可及不裁可權。大總統對於議會之議決，無裁可及不裁可權；但於一定期間，有請求再議之權。

（丁）解散議會之權。大總統無之。

（戊）代表國家之權。凡派遣及接受外交官，與夫宣戰締約，皆屬大總統之權；惟締約須得元老院之同意。

次比利時，比利時爲世襲之王國，然其國王之地位，則實如民主共和國之總統，且與法國尤極類似。茲條列如左：

（甲）行政權。憲法上行政權屬於國王，其大臣對於議會無負責之規定。惟其國權，憲法上存於國民，（二十五條）故大臣事實上對於議會負責，而大臣之任免權亦實屬於議會。

（乙）任免一切官吏之權。國王在憲法上有任免一切官吏之權；但其實權，仍在閣員，與法國同。

（丙）恩赦權。國王無行大赦之權；但得爲特赦及減刑，（七十三條）且須閣員之副署，故其結果與法國同。

（丁）代表國家之權。宣戰權，憲法上屬於國王（六十八條）但軍費須得議會之承諾，故例於宣戰前提出議會。至締結條約，則除通商貿易，與夫加負担於國庫及人民外，均屬國王之獨裁。六十八條然事實上，則一

切條約，皆須議會同意。

(戊)解散議會之權。 議會之兩院或一院之解散權，專屬於國王；然實際行者甚少。

(巳)裁可權。 法律之裁可權，專屬於國王；然實際殆無不裁可者。

第二特種國家之元首。 特種之國家，以英德二國爲著，首舉英國。

英國之統治權屬於國王及國會，故英國元首之地位，既異通常之民主國，亦異通常之君主國。所以異於通常之民主國者，通常之民主國，凡其權未經憲法規定屬於元首者，則元首不得有之，而英之國王不然也。所以異於通常之君主國者，通常之君主國，大抵皆總攬統治權，而英之國王不然也。茲將其權限分列如左：

(甲)任免國務大臣之權。 任免國務大臣之權本屬國王，然以責任內閣之故，實際之任免權，則屬國會。

(乙)不裁可權。 國王對於國會之議決案，有不裁可權。然已二百餘年未嘗行使。

(丙)代表國家之權。 關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派遣外交官等，均屬國王之大權。

(丁)召集國會及開會停會解散之權。 屬於國王。

(戊)任免一切官吏之權。 除關於國務大臣之任免，及司法官之罷免，特受制限外，有任免百官之專權。

（巳）制定行政官制之權。　屬於國王。

（庚）榮典授與及恩赦權。　屬於國王。

次德國，德意志以廿二君主國及三共和國而成立，其權力不存於一人，亦不存於國民全體或帝國，而存於組織帝國之各聯邦。故不可謂之君主國，亦不可謂之民主國。其聯邦組織之會議，是曰聯邦會議。此聯邦會議，即為一切權力之所總集，而德意志皇帝，此僅為此聯邦之首長而已。術條舉其權限如左：

（甲）立法權。　立法權屬於聯邦會議，及帝國議會，皇帝僅有親署及公布之權，但法律之發案，以皇帝之名行之。

（乙）執行法律之權。　此屬於聯邦會議之職責。

（丙）解散議會之權。　聯邦會議之得解散之。如皇帝解散帝國議會時，須得聯邦會議之同意。

（丁）代表帝國之權。　皇帝以帝國之名義宣戰時，須經聯邦會議之協贊。如與外國締結條約，則除經聯邦會議之協贊外，并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又代表帝國送受外交官之權，亦屬皇帝。

（戊）任免官吏之權。　任免帝國宰相，及其他帝國官吏之權，均屬皇帝。

第三君主國家之元首。　世界君主國甚衆茲但舉立憲君主國之意普日三國以為例。首意國，其君主之大權：

(甲)任免閣員之權。 意國非議院內閣制，國王選任大臣，不必限於兩院議員；然慣例上則多由議員中選任，故國務大臣亦以對於議會之責任，處理政務。

(乙)裁可權。 國王對於議會之議決有裁可權；然事實上殆無不裁可者。

(丙)外交權。 國王有締結條約之專權，唯關於領土變更及增加國庫負担之條約，則須議會之協贊，然慣例上一切條約，殆悉經議會之同意。

次普國，其君主之大權：

(甲)總攬統治權。 國王有總攬統治之權。(此不見於其國之憲法，而見其國之普通法典，學者有謂其國王總攬統治權者，有謂不然者。)

(乙)任命閣員之權。 閣員由國王自由之意見選任之，決無命一人組織內閣之事。

(丙)解散議會之權。 國王得隨時解散議會之兩院或一院，無須他機關之同意；但必於一定之期間內，更召集之。(憲法第五十一條)

(丁)立法權。 由國王及兩院共同行之。(憲法第六十二條)

(戊)緊急命令權。 國王與議會之閉會中，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緊急勅令；但須閣員之連署。(憲法第六十三條)

(巳)非常大權。 當戰亂及其他事變之際，有害公安之危險時，憲法中之某某條，限於其時及其地方，

得停止効力;但其細則,以法律定之,(憲法第百十一條)

次日本其君主之大權:

(甲)總攬統治權。 天皇為一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憲法第四條)

(乙)立法權。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使立法權。(憲法第五條)

(丙)裁可法律及公布執行之權。 憲法上屬於天皇。(憲法第六條)

(丁)召集議會開會停會及解散衆議院之權。 憲法上屬於天皇。(憲法第七條)

(戊)發布緊急勅令及財政緊急處分之權。 憲法上屬於天皇。(憲法第八條第七十條)

(己)發布獨立命令及戒嚴令之權。 憲法上屬於天皇。【憲法第九條第十四條】

(庚)陸海軍之統率編制,及定常備兵額之權。 憲法上屬於天皇。【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辛)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之權。 憲法上屬於天皇。【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

(壬)議會預算議決之制限權。 憲法上屬於天皇直轄之行政府。【憲法第六十七條七十一條】

以上所舉世界各重要國元首之地位,可以知其大凡。進而觀我國大總統之地位,據新約法第二條載:『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夫不曰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而曰本於國民全體者,曰『屬』,明主權之為物,既為國民全體所固有,又為國民全體所保有,曰『本』,則明主權之為物,雖為國民全

體所固有，不爲國民全體所保有。然不保有奈何？曰徵諸第十四條所載，可則知矣。第十四條載：『大總統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夫主權與統治權是一是二，學說紛歧。要之，統治權爲命令强制之權利，主權爲最高無上之權力。主權爲對外之用語，(國家與國家間)統治權爲對下之用語。(國家與人民間)故如用主權一語之際，而含有命令強制之權利也，則統治權合於主權。如用統治權一語之際，而含有最高無上之權力也，則主權合於統治權。惟兩者各守其方域，斯各有獨立之意義耳。然則約法上之統治權，當作何解？曰民主之國，無所謂總攬統治權也。謂之爲總攬統治權者，即不啻謂之爲最高無上之權力者。質而言之，則主權者也。然主治者之主權，又非其所固有，故由此兩條，可得如左之解釋：

（一）中華民國之主權，原爲國民全體之所有；然國民全體不自有其主權，而授與於大總統。

（二）大總統既有國民全體承受其主權，故可爲統治權之總攬者。

（三）大總統既爲統治之總攬權者，故國內一切立法司法行政等權，皆集於大總統之一身。

上列三項，可以新約法規定之次第證明之。新約法第一章爲國家，第二章爲人民，第三章即大總統，第四章以下，乃爲立法，行政，司法等。明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人民而授於大總統，大總統既總攬統治權，乃分其作用於立法，司法，行政之三部也；

蓋不特於此見之，關於其他之規定，亦可用相證明。以立法言之。法院之召集，開會，停會，閉會，及解散，其權

皆在大總統。（第十七條）又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見新約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是立法但有協贊立法之權，而完全立法之權，固在大總統也。以行政言之。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見約法呈中十九條）其餘各部總長，則以法律命令，以執行主管事務。（見第四十一條）是國務卿僅爲補助之機關，各部總長僅爲執行之機關，而完全行政之權，固在大總統也。惟司法一事，大總統但有任命法官，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而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則以法律定之。（見約法第廿八條）然立法之權既完全在大總統，則所謂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亦不外於大總統間接定之。夫各國之所謂司法獨立者，非漫焉云云而已也。彼其行政部雖有任命法官等權，而法權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例出立法部定之。故行政部縱欲有所干與，而勢有不能。今大總統既有任命法官等權，又可間接以定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是司法之實權，亦在大總統也。此外大總統爲增進公益，發布獨立命令之權，（獨立云者言非執行法律或受法律之委任也見第十八條）因事機緊急，發布與法律同等之教令之權，（第二十條）制定官制官及任免文武職官之職權，（第十二一條）宣告開戰媾和之權，（二十二條）陸海軍之統率編制，及定兵額之權，（二十二條）接受外國大使公使之權，（二十四條）締結條約之權，（二十五條）宣告戒嚴之權，（二十六條）財政緊急處分之議，（五十五條），會預算議決之制限權；（五十四五五兩〇六條）種種規定，或有爲各國之所有者，或有爲之各所無者，要足以證明一國內所有之權力，悉集於大總統之一身。而約法第十四條

「元首」二字，於此亦有研究之價值。「元首」二字，為舊約法所不見。新約法此二字，在法律上果含有何種意義？則不外次舉諸說：

（一）元首者，一國之首長，而掌握其全權（即統治權之主體）者也。

（二）元首者，代表國家永久之生活，而行使統治權唯一最高之機關也。

（三）元首者，本無法律上之意義，特以示其為國家之頭腦而已。

主張第三說者，以元首之語，發源於國家有機體說。蓋大總統之於國家，恰如頭腦之於人身，在法律上非有何等之意義。是故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法國共和國也，其憲法嘗規定大總統為國之元首。見今之索遜日本等國君主國也，其憲法亦規定君主為國之元首。於以見元首兩字本無法律上之意義也。至第一說以元首為統治權之主體，在以主權屬於君主之君主國，說誠可通。至號為共和之民主國，則絕對不能成立。何者？以共和國統治權之主體，宜在國家（或國民全體）也。第二說以元首為統治權之還高機關，在以主權屬於國家之君主國說亦可通。至號為共和之民主國家，亦絕對不能成立。何者？以共和國之最高機關，在制定及改憲法之團體，而此團體例為特別組織，不屬之通常立法及行政之機關也。雖然，此對於一般之解釋，容或然耳；至對於我國法之解釋，則未必然。然則將第一說之所云乎？抑如第二說之所云乎？斯當視我國大總統之地位，果為統治權之主體，抑為行使統治權之最高機關以為斷。據前所述則大總統因由國民全體

承受其主權，故爲統治權之總攬者。是大總統既爲統治權之主體，又爲行使統治權最高之機關，實兼有第一第二兩院之意義。然此兩說，又均非民主共和國所宜有，則將奈何？曰，斯固不可以通常民主共和國之法理以相繩檢也。請余不信，請隨舉通常民主共和國之例示之。法美大總統對於議會之議案，無裁可及不裁可權，惟得於一定之期間，請求再議，所以保立法部之獨立？而我國大總統，有絕對的不公布權，其異一也。法國內閣對議會負責，故大總統有解散議會之權，所以副內閣制之精神。美國各部長官不對議會負責，故大總統無解散議會之權，所以副總統制之精神。今我國國務卿以下不對議會負責，此同於美。而大總統有解散議會之權，則同於法，其異二也。美國大總統但有陸海軍統之率權，而無陸海軍之編制；法國大總統則并其統率之權亦無完全之規定，凡明以民主國元首與君主國元首之不同。今我國大總統既有統率權，又有編制權，且對於此項預算，尙可以制限議會，(其詳見後)其異三也。其他異點，不遑枚舉。要之，我總攬統治權之大總統，不能例於僅有節制及行之政權法美大總統也。夫法美爲純粹之民主共和國，猶無怪焉耳。以吾之制，即號稱王國及帝國之比利時也，英吉利也，德意志也，彼其君主之大權，又豈可以同日道哉？無已，惟取純粹君主國家之意普日本以爲衡可乎？然意之國憲，頗傾於民主，今且勿論，而但取日普二國以相校，或亦庶乎其可也。

（一）日普二國，皆以君主總攬統治權，我國約法上如之，其同一也。

(二)日普二國，其君主皆有法律之裁可權，我國大總統雖無裁可權之規定，然有絕對的不公布權，其效力亦等於裁可權，其同二也。

(三)日普二國之閣員，皆對於議會不負責任，我國自國務卿以下亦對於議會不負責任，其同二也。

(四)日普二國之君主，有發布緊急命令及宣告戒嚴之權，我國大總統亦如之，其同四也。(此種權限，無問為君主國與民主國皆不可少，錄之以徵異同。非差謂同於彼者，悉不應有也，閱者當分別觀之。)

(五)日本議會為君主之補助機關，普國議會則略具獨立之性質。我國議會純為大總統之補助機關，此同於日本而異於普國者一也。

(六)日本天皇有海陸軍之統率編制，及定常備兵額之權，我國大總統亦如之，普國則無此規定，此同於日本而異於普國者一也。

(七)普國預算不成立時，無變通之規定，故議會得以預算議定權之結果，制限行政權。日本則預算不成立時，可施行前年度之預算，故議會不能以此制限行政權。我國約法之規定，預算不成立時，亦可執行前年度之預算，此同於日本，而異於普國者三也。

(八)日本天皇有發布獨立命令之權，我大國總統亦如之，而普無此規定，此同於日本，而異於普國者四也。

（九）日本天皇有自由締結一切條約之權，普國國王關於增加國家負担等條約，則須議會之協贊，我國大總統締結增加人民負担等條約，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此同於普國，而異於日本者一也。

（十）普國改正憲法，除有一定珍間，要二囘之議決外，與通常之立法無異，故議會亦得爲改正之發案。日本則憲法改正之發案，必有天皇之勅令。我國立法與大院總統均得提起約法之修改，此同於普國，而異於日本者二也。

（十一）日普二國之君主，有解散議會之權，而無待他機關之同意。我國大總統亦有解散議會之權，但須得參政院之同意。然參政院之參政，出自委任，當無不同意者。萬一有不同意之事，則大總統固不難先罷免其不同意者而任命其可同意者。是同意權之制限，終無由以實見，此微異於日普二國者一也。

（十二）普國官制制定權，雖屬於國王，而預算須經議會之協贊，就於官制制定權之關係全無規定，故官制施行必要之預算，議會可否自由削除廢減，一屬於憲法上之疑問。至海陸軍之編制，其權既不在國王，則其編制之經費，[illegible]由議會決議，更無俟言。日本則基於憲法上大權之既定歲出及由法律又契約上屬於政府之義務，歲出無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及削減之。故議會對於天皇之官制制定權，及屬於天皇之俸給規定權，常備兵額確定權等，皆不能預以算議定權，制限其作用。但其所謂既定之歲出，必屬於過去之事實，若在最初一年，則議會不妨自由廢除或削減之。故日本二師團之問題，歷久不決；雖以天皇之大

權，率以無議會之同意，不能增設。我國約法第五十四條，載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議會之同意，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履行契約所必需者。

（四）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單就第四項論之，我國大總統既可自由編制陸海軍，及定常備兵額，而議會對於其編制費用，自最初一年卽不得自由廢除或削減之，故我國大總統縱欲擴張軍力至如何程度，亦無可以制止之者，此微異於日本，而絕異於普國者又一也。（以上但就其重要者言之其餘如恩赦特權授與權等無關輕重故略而不列）

今夫世界之君主立憲國，亦云衆矣，其元首之地位，含專制性質較重者，除俄羅斯不計外，則西之普魯士而已；東之日本而已。日本者，模倣普魯士之憲法而加厲者也，故嚴格以言，猶不得齒完全之立憲國。觀方於其天皇大權之廣泛，則可知之。今我大總統之大權，則同於普日二國者四，同於普而異於日者二，同於日而異於普者四，其異微於日普二國者僅一，絕異於普而微異於日者又一，而其微異於日普二國者，惟屬大總統大權之制限。然其效必不可見，故結果仍同。其絕異於普而微異於日者，則我大總統之大權，仍獨優焉。綜

觀所列，我大總統之地位，固不可與普國同論。比之日本，且有過之無不及者。日本天皇有萬世一系之冠語而我大總統無之；日本天皇有神聖不可侵犯之明文，而我大總統無之；日本天皇有不負責任之規定，而我大總統無之；斯有遜色焉耳。抑我聞之覘國制者，不惟其名惟其實，是故其國之元首，雖出於世襲，猶不妨謂之共和，如比利時是已。其國之元首既出於選舉，亦不妨謂之專制，如法之拿破崙第一，第三是已。夫其元首既出於選舉矣，而猶不免於專制者，何哉？若由一般人民厭於革命之騷亂，議會之擾攘，故羣思有英傑者出，勵行其獨擅之政治，以任命焉，其他不遑問也。時則有所謂適合時勢要求之英傑者，應運而興，舉其所有事實上之權力，一變而為法律上之權利：萃一國之權力於一身，而仍擁對人民負責之虛文。如是者，視其國體之名，則民主也；即其國體之實，則君主也。視其政體之名，則立憲也；即其政體之實，則專制也。夫民智既有不齊，國度安能一致？是故民主可也，君主亦可也；立憲可也，專制亦可也。獨至民主其名，而君主其實；立憲其名，而專制其實，則不可。是何也？則以一國之體制，在法律上之所表示，宜與其實質直應，然後民主齊一，無敢畔越。如號於衆曰，吾將為是也。而其所實施者則出於彼，而不出於是。雖販夫走卒，亦將資為的鵠瞋目而語難矣。蠡讀法史至兩拿破崙時代，竊泫然流涕，弗能自已；猶以為興衰於百年之際，寄情於無用之地而已耳，又何圖於吾身親見之也。

讀修正大總統選舉法書後〔註〕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三四年所作，時約法會議承袁世凱之意旨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著者痛斥之。

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爲前憲法會議所制定，既以臨時約法增修之結果，與其根本相衝突，於是約法會議乃續有大總統選舉法之修正。當增修約法之公布也，我大總統曾有痛切之命令，說明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謂『我國民既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云云。茲法之公布也，約法會議之原咨亦有『造法之業，不敢不鄭重遲徊，耿耿此心當爲我國民所共鑒』等語。夫我大總統之苦衷，及我約法會議議員之耿耿乃心，我國民故不敢不共諒而共鑒之。惟增修約法之內容，自我國民之有常識者視之，其以爲怪者，猶居少數。茲法之內容，則不免出人意外。所以然者，約法之增修，特舉已成之事實而納諸法律之明文，固未有所創造於其間，故人之視之也以爲當然耳。茲法之修正，方其未決以前，殆無人夢想其爾爾者，及其公布而竟爾爾，則安得不令人驚歎也哉？凡一國之法案，既經公布，則人民皆有遵守之義務，然其規定之當否，固許人以批評之自由。謹附斯義，輒就約法會議原咨，商榷如左：

（原咨）『此次選舉大法，關係重要。參政院修正之建議，雖不過以施行窒碍爲理由，而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則認定以根本解決爲要義。竊維國家之治亂，就社會方面言，係於國民全體；就政治方面言，係於元首一人。而元首更替之交，尤爲國本安危所繫。君主國建立稍有不愼，尚可立召覆亡；矧以共和國

家值總統選舉之時，正全國驚疑之會。各地方之治安秩序，視於一人；億兆姓之財產身家，繫此一舉。事屬創舉，人有戒心。千鈞一髮，殆難擬俞。苟如有萬全之策，則國家之損失敗懷將愈不可勝窮。

夫國家之治亂，就社會方面言，係於國民全體，固無待言。就政治方面言，係於元首一人。此唯專制時代之君主爲然耳。專制之國，立法，司法，行政之權，皆集於其元首之一身。故使其人而爲堯舜也，則俊義在官，庶績咸熙；使其人而爲辛癸也，則讒邪盈朝，黎民失所。蓋人存政舉，人亡政熄，其勢然矣。至夫立憲之國，統治之作用既分，斯元首之責任較減。立法有議會，則制作不得任意；司法有法院，則刑辟不得由己；行政雖云自由，而監督之嚴，又使之不得逾越其範圍。夫然，故雖其人爲堯舜，不能多施其恩澤；雖其人爲辛癸，不能大行其暴虐。凡今之立憲國，類如是矣。其中如普魯士及日本，君權較重，故元首與政治上之關係並較重。然爲國家之治亂係其一人，則決無持此說者。是何也？果如此說，則舉近世之立憲國民之精神，與夫由此精神所演成之各種法制而悉抹煞之也。至若民主國家，其元首因行使統治權之一機關，此機關而良，則棣於此機關之職務，可以悉舉；此機關而不良，尚有他機關以爲之補助。自非如法國拿破崙第一第三時代之民主專制，集權力於一身者，一元首之良否，決不至於惹起國家治亂之問題。

美自離英獨立，凡有大總易廿三人，其時有聞望者，不過華盛頓，極富森，林肯，格蘭德，羅斯福數人；其最無聞望至不得留名於歷史者，有八人；至以於暴見稱，被業劾以還職者，惟喬恩森一人。法自第三共和政府以

來，凡有大總統九人，其著者，唯智爾，其次瑪苦瑪紅，亦能有爲之元首也，皆不久而退。餘悉平凡，無可轉紀。令覩彼兩國之歷史，當其特出者之在位，於彼國力所增加之程度如何？其非特出者之在位，於彼國力所減少之程度如何？就有增減，亦由時會所湊，泊決不可歸功罪於一人也。且亦屬國力增減之問題，而非國家治亂之問題。則以古代之所謂英雄政治，與近世之所謂衆民政治者，截然不同，不可一概論也。

當英雄政治時代，國家治亂之所關，誠在彼英雄之一人；當衆民政治時代，國家治亂之所關，乃在夫民衆之多數。此不必以遠爭爲徵。方歐洲戰事之初起也，褊淺者流，或有歸咎於德皇一人之野心者；及由政方面之考察，乃羣懍然於此次之戰，皆由各當事國家之生存自衛起見，所謂國民的戰爭，或民族的戰爭，決非一國元首之力，可以致此。縱令德皇殞命於飛彈，其國猶不因此以歛兵，可以斷言。蓋自十九世紀以來，元首一人之力，殆不足以鞭笞羣衆；強逆其勢，必潰敗而不可收拾。黠者則利用羣衆之意指，而身爲其嚮導焉。或不知其然也，以爲此係於彼一人，豈不謬哉？

夫戰爭特其一端而已，質言之，無論其元首爲君主或民主，其政治爲內閣制或總統制，除專制之君主或民主外，僅就政治方面而言，國家之治亂，要亦決不係於元首一人，此徵諸各國歷史而可知者也。約法會議，不乏明通博達之士，寧不知此，而故爲是囫圇之語。何哉？若局就我國以爲說，諸公以我國爲民主國體耶？爲君主國體耶？以我國爲立憲政體也？爲專制政體耶？若猶以我國爲民主國體，立憲政體者，則元首在政治上

之國係，不宜獨重若以我國民智力之程度，惟適於英雄政治，且方在英雄政治之時代者，則誠哉國家之治亂係於元首一人矣。雖然，諸公既以是爲前提，諸公之前提亦既實現於所增修之約法案，顧何不明目張膽以制一元首繼承之法，而必牽就於所謂法理玄談焉。拘文牽義，煩言碎辭，而云根本解決，吾未見其解決也。

（原咨）『本會議提議此案以後，卽以爲議定此等大總統法，必須博稽中外上下古今，然後足以按切國情不背事勢。夫一國之根本大法，必仿於一國之歷史民情，斷未有徒爲法理玄談，而能有補於民生國計者。我國唐虞之際，世號中天，高揖讓之風，開傳賢之局，其政治之休明，爲前後各朝所不逮，此東方共和之先例，亦國家郅治之隆儀。而考求所以致此之由，蓋堯之於舜，命之五典以覘其德，納之百揆以考其才，賓之四門以養其望，納之大麓以觀其成，必確見有重華允協之能，方錫之以汝陟厥位之命。蓋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其全。向使繼體之賢，不由先朝推舉，將人民得之見，必不能眞爲國家得人，此考之於古而足爲本案之借鑒一者也。』

夫一國之根本大法，必仿於一國之歷史民情，斯固然矣。但以我國唐虞之際，卽爲共和之先例，則猶有辨。劉知幾史通疑古篇有言：『典序又云，堯遜位讓於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而書云（浦氏注書名缺）某地（地注名缺）有城，以四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以禪授爲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爲證矣，而猶有未覩者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注疑堯堯未傳子旬）而列君（注君疑名字之僞）於帝者，

得非舜雖堯廢，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中略）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其疑二也。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涉方乃死。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案蒼梧者，於楚川號泊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婐劃，地氣歊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況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神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沒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溘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若夏桀放於南巢，趙家遷於房陵，周王流彘，楚帝徙郴，語其艱棘，未有如斯之甚者也。斯則涉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其疑三也。

昔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由是而言，豈虛也哉？然則唐虞之際，非東方共和之先例，適東方篡竊之先例耳。卽謂雜書荒誕，不足徵據，考之尚書及史記五帝本紀，亦不得已共和相比附。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嫘祖。嫘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高陽有聖德焉。黃帝崩，葬橋山。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爲帝顓頊也。帝顓頊生子曰窮蟬，顓頊崩而玄囂之孫高辛立，是爲帝嚳。高辛於顓頊爲族子，帝頊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娵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帝放勳立，是爲帝堯。』黃帝由征伐以得天下，自黃帝至堯，皆不必以嫡相承，有以次子者，有以族子者，有以兄弟者。至若舜之於堯，別亦有可考者。

史記五帝本紀：虞舜者，名曰重華。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顓頊父曰昌意，昌意父曰黃帝。由堯帝至舜爲八世。帝嚳父曰帝顓，高辛父曰蟜極，蟜極父曰玄囂，玄囂父曰黃帝。由黃帝至堯爲四世。顓頊之崩也，窮蟬不得立，而玄囂之孫高辛立焉。高辛於顓頊爲族子。帝舜之崩也，丹朱不得立，而窮蟬之來孫虞舜立焉。虞舜於堯爲族玄孫。高辛以繼其族父，虞以舜繼其族高祖，皆其一家之系統。太史公曰：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國號，以章明德。（夏本紀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蓋當時君權甚微，皇位繼承，大抵擇於其族中之賢者，不得獨私於其子。觀尙書載「堯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鄙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然則當堯未得舜之前，因嘗欲以天下傳四岳矣。韓退之不達此，乃曰：（見對禹問）「舜如堯傳之，禹如舜舜傳之。得其人而傳之，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不悟四岳雖不如堯，而堯亦嘗欲傳之。（莊子述堯讓天下於許由，餘杭章先生以許由卽舉鯀則堯欲讓天下不猶於然舞也）所以欲傳之者，則勢所使然，非有高世之行也。不然以神器之重，而堯出此特創之言，宜四岳之恐懼不遑矣。何以四岳但以己之鄙德爲辭，更毅然以他人相推耶？又堯召舜曰：「汝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汝登帝位，舜讓於德不擇。」然則若於德無不擇者，便可泰然受之，不必計及爲其直示之血統與否也。故知事非創舉，人皆習之。蘇明允不達此，（見書論）乃曰：「當堯之時，舉天下而授之舜，舜得堯之天下，而又授之禹。方堯之未授天下於舜也，天下未嘗聞有如此之事，度其當時之民，莫不以爲大怪也。然而舜與堯也，受而居之，安然若天下固

其所有，而其祖宗已爲之累數十世者，未嘗與其民道其所以當得天下之故也；又未嘗悅之以利而開之以丹朱商均之不肖也。其意以爲天下之民以我爲當在此位也，則亦不俟乎援天下以神之譽已以固之也。

不悟方堯之末授天下於舜也，天下固嘗聞有如此之事，故當時之民不以爲怪也。堯舜之祖宗，固皆爲帝者也，又安俟乎授天下以神之譽已以固之也哉？又四嶽舉鯀治洪水，堯以爲不可，嶽強請試之試之而無功。夕殛鯀於羽山，其後四嶽復舉伯禹爲司空，而舜復用之。及今觀之，方以舜爲知人。然當功施未效，何遽知其不復爲鯀？而舉者仍敢於舉用者仍不能不用，則是時用人行政之權，固不純在君主，可以此事推見。不獨一事爲然也。書之美堯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孔安國曰：『百姓，百官。』鄭君曰：『百姓，羣臣之父子兄弟。』經典釋文引馬鄭九族上自高祖下至玄孫。書疏云：『九族謂帝之九族，百姓謂百官族姓，萬邦謂天下衆民。』孔傳訓黎爲衆，本於釋詁，尋黎者冢九黎以爲稱，九黎與諸夏異族，得其人以奴虜待之。說文：『民，衆萌也，古文民。』案古文民，衆拘擊核梏之形，與臣象屈服同意。是則黎民之始，皆異族也。不言百姓，而曰黎氏，明其不得與諸夏同本矣。若以古代稀臘羅馬例之，九族，其貴族也；百姓，其平民也；（平民有公權故可爲官）黎民，其奴隸也。明堯之德，蓋由親及疎，由貴及賤而已。且舜在當時固非後世疲迯之皇族降而爲庶人者可此，舜父瞽叟，瞽叟官名，汪氏容甫者瞽叟說，謂『瞽乃官名，史記以爲盲目者子失之。』掌樂之官，始有神瞽，各官非樂官，皆生而無目也。書稱釐降二女於嬀汭，嬪於虞，虞者瞽叟所封之國，

夏之時有虞思狄居其故國也。嬀汭者，虞國所在之地。書疏云：嬀水在河東虞鄉縣，虞鄉卽虞國故墟矣。當舜未登庸之時，四岳卽稱舜爲虞舜，故知虞本其父封之國，及舜爲天子，遂以爲有天下之號。爾然，則瞽叟固有土之君而王寶之官也。舜則瞽叟之適子，既不見愛於瞽叟，時方質野，故時遠逃而有耕歷山遊雷澤陶河濱之事。書載四岳曰：有鰥在下，所謂在下者，未登庸爲主官之謂，而太史公以爲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則失之矣。使舜爲庶人者，一庶人之家庭瑣事，其他又在東夷，何遽爲四岳所悉知，（岳曰）瞽子父頑母嚚弟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皆關家庭瑣事）而堯遽妻之以二女耶？【注】自周以往婚姻不避同姓）

益知舜在當時，必爲貴族之世子，以之代堯，則猶其宗法之故事。與今世民主之制，人人有大總統之資格者，迥不相同。然則唐虞之際，非東方共和之之先例，殆東方貴族政體之先例耳。卽以其爲共和之先例，亦不得謂當時之先例係出於元首之推讓，故今亦必出於元首之推讓也。試問約法會議諸公所謂一國之根本大法必仿於一國之歷史者，將仿其歷史之精神乎？抑仿其歷史之形式乎？如仿其精神者，則古人之迹運而往矣。四千年前曾有之現象，不足據以爲今日準則。如仿其形式者，則今大總統之於後任大總統，亦必『命之五典以覘其德，納之百揆以攷其才，賓之四門以養其望，納之大麓以觀其成，甚且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妻之二女以觀其內，然後確見有重華允協之能，方錫之以汝陟厥位之命』乎？以人情揆之，恐我大總統未必肯爾也。乃曰：『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其全』者，眞欺人之言耳。

元首之選舉，例由間接，其選舉者又不下數百人，彼數百之選舉人，必非盡屬愚蒙，可以斷言，則所謂非常人之經綸抱負，終非此數百之選舉者所能窺測其全，諒無是理。果此數百之選舉者，皆不能窺測，則大總統亦不能獨窺測之，若以非常人乃能窺測非常人者，則是以大總統一人爲非常人，而多數選舉者皆尋常人也。夫以中國之大，大總統惟一，而選舉大總統者數百焉，以一大總統與數百選舉者較，宜乎大總統之非常而選舉者之尋常也。但選舉者自身雖尋常，未必不能窺測他人之非常，蓋茲所謂之非常人者，非肥遯之高士，非潛修之學者，必其勳績粲然，名德共仰者也。肥遯之高士，潛修之學者，或非常之選舉人所能窺測，彼勳績粲然，名德共仰而且有大總統之資格者，豈亦尋常之選舉者能所能窺測乎？且如議者之意，惟非常人乃識非常人，而非尋常人所能窺測，則令此尋常人選舉非常人，終之扣槃捫籥，無當於非常人之眞際，何如大總統自識之而自受之，又何必賓以選舉爲？

乃又曰：「繼體之賢，不由先朝推舉，將人民一得之見，必不能眞爲國家得人。」是爲非常之人而兼有萬全之見者，舉中國唯大總統一人而已。昔康長素感清德宗私恩，謂德宗聖明，大地無二，中國人之程度，祇可言立憲，不可言革命。餘杭章先生駁之曰：「安有立憲之世，一人聖明於上，而天下皆生番野蠻者哉？」蓋一聖衆愚，固不可爲民主立憲，亦不可爲君主立憲，惟專制政體差可耳。此攷之於古而不足以爲借口者，一也。

（原咨）「上年武昌起義，九夏沸騰，梟黠者懷抱野心，良懦者亦罔知向背。卽提倡共和者，祇亦醉心

無條件之民政主義，而眞正之共和幸福，正不知何自而來。全國無主，天下騷然，國家之危，過於累卵。幸前清本天下爲公之懷，行爲國擇人之計，物選賢者，授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嗣經前參議院依選舉之形勢，協推薦之精神，總攬有人，羣情漸定，遂能統一南北，奠定國基。以如此重大之改革，而兵禍之蔓延不甚廣，生靈之塗炭不甚酷者，則選賢禪讓之效也。向使當日組織共和政府之人，不純出於推舉，將羣雄角逐，各不相下，雖至今恐猶四分五裂，未知所屆也，此證之於今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

武昌起義之後，全國無主，天下騷然，此改革時所必有之現象，未足爲怪。至謂總攬有人，羣情漸定，遂能統一南北，奠定國基者，亦或有然。若以如此重大之改革而兵禍之蔓延不甚廣，生靈之塗炭不甚酷，爲選賢禪讓之效，則似有未盡也。當南京政府成立之日，起義諸省，亦既有所歸仰矣。以理而言，向使清帝遜位，不推舉組織共和政府之人，或雖推舉而民軍決不承認，則收統一之效者，當在彼而不在此。若就事實言：南京政府，誠材力綿簿，不易語此，然清帝雖選賢禪讓，亦不能使贛寧之亂消於無形，則兵禍之蔓延不可謂不廣，生靈之塗炭，不可謂不酷。但平心而論：令南京政府易地以處，戡亂之速，或猶不能如是，則謂爲選賢禪讓之效也，亦無不可。惟改革之時，不可與繼體之時同論。改革之時，前統治者尙有可以棨鉅之勢力，今不以其勢力相棨鉅，而推舉一有力者以代行其統治焉。故殺人流血之禍，可以減少。繼體之時，元首更替之道，一由法定，自非前往之元首貪戀權位，有意破壞國憲而外，則殺人流血之禍，無自而起。今之選舉法，係規定關於繼體大

總統之選舉，則不能以改革時爲例甚明。且當時亦幸而得人耳。堯授舜，舜授禹而國治，燕王噲授子之而國亂，又安見推讓之必得人哉？抑尤有進者，當多難之秋，如能者不克勝其任，故前之統治者，必來能者而推讓焉。及夫寓內宴安，則不必能者，始勝其任。故前之統治者，將以其地位爲權利而私之於其所親，是故推讓而當改革之時也，則常能得人；推讓而當繼體之時也，則常得其反。奈何諸公欲得其反哉？此證之於今而不足以爲借口者，又一也。

（原咨）『南美共和各國，每遇選擧總統之年，輒有國內戰爭之禍。兵連禍結，動輒累歲不休，生靈塗炭，咸以選擧之將屆盼爲大禍之將臨。墨西哥之慘狀，且至今猶不可政拾。至合衆國之選擧總統，似較他種爲優；然以國家元首之尊，恆據爲兩黨競爭之鵠，每屆總統選，擧國皇皇，數月之間，百業停滯，以彼國民程度之富於自治，共和成立之已及百年，在社會例爲有秩序之競爭，而在政治則已蒙莫大之影響，此求之於外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

南美共和國之情形，誠如所言。然其原複雜，亦非可以一端究詰。即如墨西哥，彼其慘禍所以至今不可收拾者，實以總統連任過久，無一定之制限所至。諦亞士麥之任位，實三十有餘年，其國之慘禍，悉由彼一人釀成之。向使其國憲法明定連任之限制，或雖無明文而有美國憲法上之習慣，無諦亞士麥者爲之禍階，又安得如所云云哉？至於北美所以每屆總統選擧，擧國皇皇者，則由其法制使然，使其政治組織不爲總統制，則

元首雖崇高而無實權，其競爭之程度當較減。使其選舉大總統之機關，卽爲上下兩院之合組，則於一般社會，毫無影響，而舉國亦決不至於皇皇，法蘭西之成事，蓋可鑒已。然當費拉德費亞之時，彼哈密兒敦曼狄生諸賢，詎不知此，所以終出於彼者，蓋當時諸賢均深信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以爲行政部不可不絕對獨立，故政制必採總統制，政制既採總統制。則大總統須對於國民直接負責，故不可以上下兩院爲選舉大總統之機關，其害雖如上所陳，而其利亦有不可以蔑。（詳見勃拉斯美國平民政治）若云以國家元首之尊，爲兩黨競爭之鵠爲視者，其缺點不猶愈於以國家元首之尊，爲兩人授受之物乎？此求之於外而不足以爲借口者，又一也。

（原咨）「往者，贛寧之亂，亦以競爭政權爲生禍之府。其始也欲鬨國會於滬上，以遂其中原逐鹿之圖。迨不可必得，則遂藉詞倡亂，以爲南北分立之謀。不顧國家之安危，不計民生之體戚，私心自用，糜爛其民，元氣爲傷，至今未復。夫所責於共和國家，以其能利國福民，且能合羣力以謀公衆之安居樂業而已。乃覺以國利民福換爲個人犧牲，抱可取而代之野心，究竟唯我獨尊之故智，至今迴溯，甯弗心痛。若不易輒改弦，將經一次之選舉，收起一次之兵爭，國脈幾何，詎堪屢蹙。此徵之於內而足爲本案之借鑒者，又一也。」

贛寧之亂，是時中國猶未足以言統一也，故其競爭政權，動輒訴以武力。夫競爭政權，非亂也，惟競爭不循

法定之軌道，而遽訴以武力者爲亂。今以未統一時之變態，以爲既統一後之常則，其爲不可，自無待言。且內亂之興，何國蔑有？君主之國，其元首更迭，猶較推舉爲便，是豈可以絕內亂之媒哉？矧贛寧之亂，發於未選大總統以前，非既選大總統以後，不得其當而始出此，明其亂不係於選舉。不然，當清帝遜位，即令繼之者仍爲君主，或雖爲大總統，而是年不當正式選舉之時，彼思逞者遂晏然而已乎？必不然矣。夫懲羹不可以吹齏，因噎不可以廢食。縱令曾由選舉以起兵爭，猶未可以此遽廢選舉，況兵爭之起，非由選舉者哉？此徵之於內而不足以爲借口者，又一也。

（原咨）『本會議據上列各種理由，詳加討論，僉以爲此項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宜注重共和之精神，而不概襲共和之形式，宜參稽本國之遺制，而不宜塗附外國之緐文。』

夫共和之精神者何也？此其義殊不易定。自通常言之，必三權大體分立，而權力所在之推定，必爲國民全體，或其所選舉之議會。今約法會議諸公，於約法之增修，既以大總統總攬統治權矣，則權力所在之推定，當然爲大總統，其他皆補助機關焉，然則諸公之所謂共和精神者，果安在哉？又所謂共和之形式者何也？以愚言之，一切法制之實皆不問，而元首之名必期於爲大總統，斯其義已。今也既遺共和之精神，而取共和之形式矣，乃曰宜注重共和之精神而不概襲共和之形式，何其反也。雖將一人手掩盡天下目，請爲約法會議諸公詷之。

（原咨）「舉其要義，約有數端：一大總統任期應定爲十年，幷得連任也。中國改革以來，政務之待舉者，何啻萬端？加以地廣民衆，甲於全球，斷非期月，三年所能奏效，必期其久任始可建設完成。此其要義一。」

自中國現在之情形論之，大總統任期較久，原無不合。然任期既久，而連任又無限制，是啓政治上以變動，而欲爲墨西哥之續者也。此其要義之不足成立者一。

（原咨）「二繼任大總統由現任大總統推薦合於資格者三人，由選舉會選舉也。國家當開創時，經營擘劃，必須積數十年之毅力，行一致之政策，國本乃能奠定而不搖。如果元首更迭之交，不由現任大總統就幷世人材擇尤推薦，不惟巨猾神奸覬覦非分，爭競者將利其横決，選舉者亦無所適從。且恐政策施行，難期一貫，更何以植我國家億萬年久安長治之基？再四籌備，究以爲薦舉於天，自昔已成先例，薦賢爲國，在今宜有良圖。况預擬三人，决諸選舉，既可物色長駕遠馭之英雄，自能合於畢雨箕風之好惡，此其要又一。」

元首更替之交，其有望實俱可以繼任者，果能當選，實爲國家之福。卽或望實不足以繼任，而希望當選者，亦不可謂覬覦非分。非分者分不應有，如君主國臣民之覬覦神器也，中華民國之男子，年在四十歲以上者，皆有當選大總統之資格，於法律上所應得者，而希冀其或得，有何非分之可言？至謂政策施行，難期一貫，當

民國新造之時，自屬可慮。然大總統任期既久，又得無限制之連任，若後繼者復永出於前任之推舉，以云一貫之政策，誠一貫之政策矣，惟此種一貫之政策，施行既久，人民已厭倦之，無別有所要求，而懷抱他種政策足以副其要求之人，終無幸以與此推薦之數。若政制爲內閣制者，則懷抱他種政策之人，尚可由議會之後援以展夙昔所懷抱。今大總統既總攬統治權矣，雖有議會之後援，仍不足以邀大總統之一顧，是懷抱他種政策者，終無由實施其政策以饜人民之新要求也。夫治國之道，不一其塗；懷抱他種政策者，不必卽爲巨猾神奸而永見排擯，不獲一展。其所損於斯人者尚小，惟彼人民者，決不因斯人之見排擯而遂息其所要求，必別求所以達其要求之道焉。鬱久而發，過極而決，有識者安能不爲國家危也。至若我國先例，已駁如前，必若強相比附，則又適所以自陷。蓋薦舉於天者，卽薦舉於民也，民之全體，本抽象而不可指實，天者非蒼蒼者之謂，卽舉其抽象而不可指實者以代表此民云爾。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聰明畏自我民明威。」善言者無不本之民矣。（古者雖君主世及而繼承之際亦須得民之同意故周禮有詢國危詢立君詢國遷之文）今者之民選權，既已削剝將盡，而乃以薦舉於天爲辭，蒼蒼者豈爲人受過乎？此要義之不足以成立者，又一。

（原咨）「三，大總統選舉會應以參政院之參政，及立法院議員互選組織也。參政院係爲約法轉定機關，立法院係由全國人民公選，以之合組選舉會，既不背國家之精神，尤足徵民意之大同。此其要義又一。」

夫立法院係由全國人民公選固矣。所謂參政院爲約法轉定機關者，此轉定之機關，因非由全國人民之公選也，以之備元首之咨詢，誠無不可。今以元首所任命者，忽焉而參入選舉元首之團體，豈比轉定之機關所應有之性質乎。以之合組議會，則民僅得其半而又限於所指定之三人，是直舉選舉之精神而破壞之，其不足以徵民意之大同而背國家之精神，尚有過於是者乎？此其要義之不足以成立者，又一。

（原咨）『每屆選舉之年，如參政院認爲政治上有必要時，得爲大總統連任之議決也。國家政治，治亂不常，大局安危，尤難逆計。每屆十年，元首雖應依法更迭，然或因內政關係，未便爲根本之動搖，或因國際情形，尚餘有未完之責任。若不轉設變例，誠恐遇此時會，卽明知國家將蒙重大之不利，而亦補救無從，故不能不別假權宜，以資應用，此其要義又一。』

大總統爲統治之機關，代表此機關者雖去，而繼之代表者有人，則此機關之作用仍存，無所謂根本之動搖。此不轉於民主國爲然，夫君主國之君主，不更迭矣，而不免有山陵崩隕之一日，不聞以此轉設變例。至若國際之間，則更無所謂未完之責任，蓋其責任非大總統私人之責任，乃代表國家所負之責任也。前大總統雖去，當由繼任者代完其未完之責任，無庸別假權宜以資應用。況以大總統所任命之委員可以完全決定大總統之進退，豈非奇事乎？此其要義之不足以成立者又一。

夫考之於古，證之於今，求之於外，徵之於內，既皆不足以爲借口，所謂四大要義者，又無一焉足以成立，而

諸公必慘淡經營以創此古今中外無與爲二之奇制是亦不可以已乎？今之造作者，因事以立制，求其說而不可通，則乞靈於國情。夫國情亦至無定矣。當清之末造，國勢阽危，革命黨曰是宜民主立憲，國情然也；立憲黨曰是宜君主立憲，國情然也；守舊黨曰是不宜君主立憲，亦不宜君主立憲，國情然也。及至清帝退位，共和告成，同盟派曰是宜仿美，國情然也；統一派曰是宜仿法，國情然也。其後大權集中，兩派俱熄，於是擅制作之權者曰：中國有特別之國情，是以爲轉別之法制。嗚呼，國情不能自言，誰爲國情代白其冤哉？夫人之與人也，有其特殊之點，亦有其共涵之點，今夫形體之妍路，生命之壽夭，運動之遲敏，感覺之鋸純，理性之精粗，語言之暢滯，此不能盡人而同之也。若其爲胎生爲哺乳，爲溫血，則必同焉。其有形體，有生命，有運動，有感覺，有理性，有語言，則必同焉。不同者不得謂之人，惟國亦然。中國固大地之一國也，既爲一國，則必有其凡所以爲國者之共通精神；今乃悍然不顧而一切自居於轉別之地位，既自居於轉別矣，故人亦不憚而轉別之，於是中國乃不得等於通常之國家。孟子有言：『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信夫！嗟乎，以大總統之雄略，固可以言莫予違；以約法會議諸公之俊才，亦何妨自我作故。獨是法者附麗之物也，失其所附麗則法不能以獨存。諸公而能爲中華民國建一久安長治之基，謀一祈天永命之術，則制法之苦心，非獨爲今日國民所共謀，亦且爲天下後世所同稱。如其不能，則皮之不存，毛將安傅？諸公雖嘔出心肝，以制此法，其如無用何？吾故於終篇循例爲善頌善禱之辭曰：中華民國萬歲，則大總統萬歲，則約法會議諸公之惠我國民者亦萬歲。

我之建國方案及其實行的希望〔註〕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三四年所作，曾載東方雜誌。

我對於今後之建國，就年來經驗所得，本有一點意見，如憲法問題最爲大端。關於賄憲，我從未承認過。（以我自從去年南下後未曾出席參議院及屢次否認憲法之宣言足以證之。）其主要的原因是議憲之機關，已失其資格而且賄憲之內容，也有許多衝突及不完備的地方。可是從前只管我們不承認，在他們有利益的時候，他們（直系軍閥）却就其有利之點，分別承認。這是我們無可如何的。現在局勢總算變了，賄憲當然不成問題，但是二十年前在日本學來的法律家，總覺得賄憲，在形式上是一讀，二讀，三讀，沒有缺憾的。一班失勢的軍閥也扯起護憲的旗幟來。這本是另有肺腸，不必管他。惟有那般老法律家，講了一輩子的法律，不曉得法律是拿來做什麽的，眞是可憐。賄憲固然沒有討論之餘地；只是眞正的憲法，應當如何產生？其內容應當如何規定？却是很重要的問題。

關於憲法之產生，可分起草及制定兩項。聽說執政府主張，要以拒賄議員全體，擔任起草的事。就我個人而論，我是願意的。但政府的意思，明明是以這件事作爲安置這批議員的手段；不是誠意以這批議員爲適當起草的人材。加之，這批議員本領大的都做了政府的要人，或準要人，忙個不了。如果眞正起草，這批人當然沒有工夫。其餘的也正在想弄得一官半職，恐怕無心來幹這閑事。至於沒有活動能力，或不願活動的議

員們，又不見得於憲法有甚麼研究。如果為憲法起見而選擇起草的人，最好是由政府或各團體，聘請若干名的學者，專幹此事，不必拿這種非常之業作為敷衍冗員的禮物。關於制定一層，大概的趨勢，也分兩種：一由國民會議，一由各省分別投票。各省分別投票，我去年曾主張過；現在形勢不同，為便利起見，還是委之國民會議好了。

以上是憲法之產生。至於憲法的內容，我的主張，應規定下列幾項：

(一)聯邦制　在這種遼闊而交通不便的國家中，人民練習參政能力之機會，又異常之少。聯邦制之有利，用不着多說了。尤其要緊的，中國近十年內，恐怕仍脫不了軍閥專政。此仆彼起，總不外軍閥之興廢。若不行聯邦制，則中央一度政權之移轉，便影響於各省者非常之大。從前袁段執政時代的情形，我們應該記得。有人怕：若行聯邦制，各省軍閥，將不免因此割據，聯邦制反成了各省軍閥之護身符了。這却不然。各省軍閥，如有割據之實力，人民又老不管事，讓他們糊鬧。縱然憲法上如何規定，也是枉然。如果人民逐漸覺悟，憲法上又給他們一種武器，和地方軍閥相搏。地方軍閥，也想利用這種武器，和中央軍閥抗衡。因而對於地方人民，不能不稍予妥協，以鞏固自己之地位。於是真正的聯邦制，便漸漸實現了。有人說：『分權於省，不如分權於縣。』誰說不應該分權於縣呢？但這個分劃的程度，讓各省憲法去定好了。聯邦制的好處，就在能適應各地方的情形。縣憲之說，是反省憲派對於省憲派的一種高調。老老實實的去辯駁他，那就上當了。

（一）五權憲法　我與近來的國民黨沒有關係；但五權憲法，我是相對贊成的。所謂五權憲法者：（一）從有立法權的議會裏。分出彈劾權來，付與另一種團體執行之。以中國議會的情形看來，倒是分開的好些。（二）考試權從行政權獨立，在這種用人無方的國家中，也有他的必要。

（三）總統制　總統制之壞處，就是怕有野心的大總統。所以從前袁世凱當國時代，這個制度，是行不得的。若是一面行聯邦制，一面行總統制，那就不怕了。單一制的法國，行內閣制；聯邦制的美國，行總統制。都各有各的成績，便是一個好例。委員制，我是不贊成的。因爲中國的委員，在現狀之下一定是一班大軍閥當選。他們自己不能來，又不能不派委員。委員不能作主，事事要請命於其主人。分明一件可以立決的事，幾次電報往返，反爲隔閡起來，不能辦了。況且委員的委員，有時又要派委員。疊床架屋的委下去，眞不成樣子。廣東七總裁之故事，便是如此。至於總統制之下，彈劾權不妨仍然存在。彈劾可及於總統；並且五權憲法下之彈劾權，應作官吏查辦權解釋，不限於國務員。

（四）參事會及衆議院　兩院制本是因於歷史上的必要。如君主國有勢力龐大的貴族，便不能不有貴族的代表。聯邦總有半獨立的各邦，便不能不有各邦的代表。至於其他附加的理由：如所謂下院主進步，上院主保守等等，不是普徧的必然的情形，所以他存在的根據，異常薄弱。一九一一年以後的英國貴族院，已是有名無實；日本現在也有改造貴族院之提案。雖在兩院制歷史悠久的國家，已經有歸於一院的趨勢

了至於我們中國本無這種歷史，是用不着兩院並存的。即使行聯邦制，必須一院代表地方，不妨參照法國的情形，改成參事會。關於立法之事，純歸衆議院。衆議員之名額以三百名爲最大限，其被選資格須有教育的限制。關於重大用人行政，宜得各地方代表之同意者，純歸參事會。且得與大理院合組一審判機關，受理大總統之彈劾。（其大總統以下官吏之彈劾，則歸大總統處理之。）參事會之組織，由各省區平均派出代表二人，凡事須取同一步調，如美國例。

（五）大總統選舉法　既取總統制，大總統之選舉，應另組一大總統選舉會，不得由衆議院——或國會——包辦。其組織之法，宜由衆議院提出三人，交由各省省議會，省教育會，省商會等及各縣縣議會，縣商會，縣教育會等合組之選舉團體決擇之；以全國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開票之責，參事會司之。軍人非解職二年以上者，不得爲大總統候補人。

（六）經濟制度　社會主義之實現，是萬不能免的。但社會主義之派別很多，（拙著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載本誌二十一卷十六號可參考。）他的態度也不一樣。直接行動一派，對於社會心理之惰力，太輕視了。即使一時成功，不免循環反復，依然回到從前的地方。改良派的方法：一面從教育上着手；一面從立法上着手。循序漸進，雖然慢一點，却很穩當。所以憲法上經濟制度之規定，最爲必要。這種規定，以能容納社會主義之發展爲限度。如前次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生計一章，大體可以採用。有人以爲中國尙無經濟問題，用

不着規定的；有人以爲應規定一種共產主義的憲法的。我以爲經濟問題，是中國自古賢哲所注重的；現在尤有其必要。但共產主義之推行，爲時尚早。

（七）軍制　關於軍制，有數要點：（甲）義務民兵制。其義務之期間，不得逾半年。（乙）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丙）國家常備軍費，不得逾歲出若干分之一。（丁）各省除警備隊外，不得自置常備軍，及類似常備軍之軍隊，并不得設立軍官學校以及軍械製造所。

以上諸端，係法制方面之問題。法制方面，見於紙上是容易的。見於事實，却很困難。所以要實行這個方案，非得國民——尤其是知識階級——有一番大努力，終是空談。對於賄憲，固然曹錕沒有實行的誠意。但曹錕要想實行，也辦不到。他能夠廢巡閱督理麼？他能夠教兵費不超過歲出四分之一麼？他能教各巡閱督軍的兵，都屯在國防要塞麼？他能夠教各省督軍不兼省長，讓人民去選舉麼？若果他要試辦一下，恐怕不待今日，早就趕下臺了。段執政所召集的善後會議，聽說有規定軍制及整理財政兩項。果使善後會議對於以上兩項，議決了一種切實的辦法；段執政的力量能强他們（各軍閥）以實行麼？章太炎先生電責段執政謂『於駐防軍之當撤，未有一切實之言。』假使他（段）於駐防軍之當撤有一百句切實之言，駐防軍理他麼？現在總統——或執政——固然管不了巡閱督理，巡閱督理也管不了師長，旅長；師長旅長是也管不了團長營長。在利害相關的時候，彼此敷衍對付，是可以的；若是利害衝突，登時便要翻起臉來。所以責備一二人

是不中用的。國民啊！知識階級啊！再不用袖手旁觀了，快起來，管自己的事罷！

以憲法付公民票決的討論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二三年與張君勱，張東蓀討論憲法之第一書。

君勱，東蓀兩先生鑒：到上海來以後，還未和兩位相見，抱歉得很！頃讀本日時事新報兩位的論文，主張以憲法付人民公決。這是最後的一個辦法，別人是無從非難的，論到我個人，我於一月前就主張分省投票的辦法，對於兩位今次所提議，自然贊成。不過有一點不同，就是我主張所投的憲法，不是兩位主張所投的憲法，不可不辨。兩位都說憲法內容大體可以承認，只是議決的機關信用不夠，所以才有這種調和的辦法。既是如此，何不直截了當主張以憲法草案分省投票，而必以信用不夠的機關所議決的憲法來投票呢？況且這信用不夠的憲法明明於江蘇有利（如君勱所說田賦一節，）如果投票一定通過，在別人看來反疑別有作用了。所以我把這點小小的意見，貢獻兩位，未知以爲如何？

潘大道上言

關於北京憲法問題之討論〔註〕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二三年與張君勱，張東蓀討論憲法之第二書。

君勱，東蓀兩先生：讀本日時事新報答復的文，我還有不能已於言的地方，請得再論云：我前信說，『在別人看來，反疑別有作用了。』這個『別人』當中，幷沒有含得有我。我知道兩位是『書生，』不過我一月前看見君勱先生在申報上發表關於憲法的文章，似乎說可以滑稽的態度承認憲法，有人（民國日報）在報上大罵了一頓，說是『別有作用。』我因爲歡迎兩位分省投票的辦法，一面又想兩位撇開這種嫌疑，所以才進這點忠告。不料東蓀先生反說：我只謀自身的清白，妄加旁人的罪名』了。我並不謀自身的清白，關於這一層的答復，詳在下面。至於妄加罪名，我却不敢。我所以要進這個忠告的意思，就是因爲兩位既拿一家已經頒布的憲法來投票，當然是以他爲草案了，既以他爲草案，爲甚麼不拿原草案？（就是天壇草案及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草案）而拿別人所公布的憲法來做草案呢？既是拿別人所公布的憲法來做草案，當然是不信用這個議決公布的機關了。同是一部憲法，同是一樣議員，在賄選以後與賄選以前，是兩樣效力，兩樣資格，怎麼能說『經過三讀會與否沒有極大的關係』呢？東蓀先生的態度，我不大明白，有時要注重形式，有時又似乎不必，我記得東蓀先生曾說過：除了康德一派而外，對於法律，是不能不承認形式的效力的。那麼北京國會已經頒布的憲法，就該絲毫沒有異議，何以又要分省投票呢？我想要承認北京國會所

做的事體，賄選及憲法——一切有効就一切有效，不能說這一樣有効，那一樣無效。也不能把有效的東西，拿來再加一次手續。只管是最後的主人翁所謂「國民」既講法律，憲法上沒載得有「國民投票」一句話，也不能隨便投票。若一面要尊重法律的形式，一面又要拿法律形式已經完備的憲法來分省投票，那我就莫明其妙了！我幷沒說「在滬的議員，個個是聖人；在京的議員，個個都是盜賊。」不錯！只是「程度的不同，莫有天淵分別。」政治上的是非，大半都在這一點程度上，那有「天淵的分別，」東蓀先生這一向的議論，我都是不贊成的。我記得當議員才南下的時候，東蓀先生就罵起，一直罵到現在。「黎元洪來也是如此。」大概的意思不外說南下議員也用了「鬍帥與安福的金的。」這種不負責任的高調，不料出之東蓀先生，眞是遺憾。你想，又要議員不受曹錕的重賄，又要議員自己貼錢，到南方來行使職權，這件事只可望之於最少數人，何能望之於大多數人呢？老實說，議員中之大多數，都是靠着歲費吃飯的，於歲費之外，不再打別的主意就夠了！還能教他不拿歲費麼？行嚴所以歎中國不能行代議制者在此。眞正負責任而能洞見本原的政論家，旣承認代議制，應主張爲議員籌歲費，以養其廉，不該責議員赤條條的在露天中立着，枵腹愛國。行嚴說：凡與政治有緣的皆不免於賄，就廣義言是可以成立的。不特一切議員，卽如你們時事新報，何嘗是賣報和廣告的錢，可以敷用？依行嚴的論法，想都在受賄之列。不過我不持這種極端的論調罷了！我幷不主張「有天淵的分別。」「只是程度不同，」便有可取。我也希望東蓀先生，不要持那樣極端論調了！忽忽執

筆不能盡意。

十一月二十三日

毀法【註】編者按：此爲民國十三年與章行嚴之一書，曾載甲寅雜誌。

比讀大著，清言娓娓，自是本色。惟毀法一論，所見不無異同。輒假數行，以代面談。僕以爲法統革命，各有短長。偏持法統，視爲神聖者，非愚則惑也。然蔽罪約法，以爲民國亂源，由此而出，則亦未免過當。往者項城專制，國會解散，其後無所謂約法也。然而洪憲禍起，國本幾覆，是果何所爲而然哉？非有約法之過，有約法而不守之過也！及夫項城自斃，黃陂繼起，假如足下與岑梁諸公所計，一一實現，湯化龍吳景濂之徒，不復能大會滬濱，以民意相刼持，則南方軍人，無法可護，而陸榮廷唐繼堯之徒，遂一任他力之來迫，拱手退讓，嘿然而已乎？恐未必然也。足下既知約法爲彼輩假借稱兵之口實，宜知口實之外，別有其不得不稱兵之情勢。此情勢一日不除，則口實之可假借者，寧獨約法？何况邇來稱兵者，不必有所假借乎？又橫法縱法之說，盡美矣，未盡善也！橫法不必皆皮傅，縱法亦不必皆立命。韓退之有言：『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所謂縱法者，此類是也。此豈近代中國人所能安？約法誠有不合不備者，然如國民之權利，政府之職務及責任，國會之權限，司法之制度，會計之出納，種種規定，何嘗非近代中國人所要求，而可以皮傅少之乎？今日之事，不在辯明法之當毀及毀之者之爲誰，而在求所以副革命之實及國人之望者。苟其不然，則志士爲之寒心，僕亦自覺往者之多事矣！……

北京壽逾百胡同二號七月二十日

各派社會主義總論

[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六在南京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之演講稿，本名爲「各派社會主義，」以全文未畢，僅有總論一篇，故易其名爲各派社會主義總論。

（一）

何謂社會主義？此問題之答案，雖極著名之社會主義者間，不必相同。然吾人在叔述各派社會主義之前，不可不下一定義，以明其大體之概念。據吾人所見，社會主義者，蓋要求平等之主義也。誠然，許多社會主義者，未嘗不於平等之外，更要求自由。但此兩事，嘗難併立。軌悳（Goethe）之言曰，「無論立法者或革命家，凡以平等自由併許者，非空想家，則投機師也。」故當二者不可得兼之時，則舍自由而取平等矣。

但社會主義者之所謂平等，非法律之前形式上之四民平等，乃實質的經濟的平等也。申言之，不欲使社會之內有安逸而富饒者，與勞苦而貧困者之存在也。自社會主義者觀之，此兩極之對立，實互爲因果。蓋因社會成員之一小部分安逸而富饒，故其大部分不能不勞苦而貧困；又因社會成員之大部分勞苦而貧困，故其小部分始能安逸而富饒。是卽社會主義之術語所謂「榨取」與「被榨取」之關係也。故社會主義者第一義之平等，不外「榨取之廢止。」

當十四世紀之時，英國有狂僧江波爾（Jobu Ball）者，嘗爲歌曰。

「亞丹耕，夏娃織，其時誰是紳士？」

又曰「……彼等着天鵝絨，御以「阿爾敏」及毛皮所飾之上衣。我等則纏以粗厚之麻布。彼等有葡萄酒，香料，良好之麵包。我等僅有燕麥麵包，肉屑，蒿虀，清水而已。彼等有華貴之邸宅，與美麗之莊園；我等僅有煩惱與勞動，且須冒風雨於田野焉。雖然，彼等豪華之資，則自我等與我等勞動之資而得者也……」此之所言，最足以代表社會主義者之所欲言。雖時移勢異，用語或有不同，然其精神，則無二致。質言之，「榨取之廢止」而已。何謂榨取之廢止？即廢止不勞而得，或所得超於其勞動之所應得者是也。蓋不勞而得，或所得超於其勞動之所應得，雖任何社會主義之學說，皆不能許其存在。苟不然者，則無由認其爲社會主義者矣。

（二）

雖然榨取之廢止，應由何道以達之耶？在社會主義者所見，榨取之行，非自然或人性之罪，而制度，尤其財產制度之罪也。蓋過去現在之財產制度，所以行使榨取者，其主要原因，在於勞動力與生產用具，不屬於同一人之手故耳。例如有勞動力之農民，而無四耕之土地，於是農民不得不提供其生產物之一大部分或勞動力於土地所有者，而得其耕作之許可焉。又如有勞動力之工業勞動者，而無原料，機械，道具，作業場等，於是勞動者不得不甘受較少於其生產物之價值，而勞動於資本家之工場焉。由是言之，榨取云者，依於生產者與生產用具之分離而後可能。故欲廢止榨取，不可不謀所以再結合此分離之二物。

結合之法，蓋有二焉：一曰個別的行之，二曰集合的行之。對於無土地之農民，與以所能耕之農圃及農具等，俾其爲一獨立自作農。對於工業勞動者，與以作業場，道具，原料等，俾其爲一獨立手工業者。此所謂個別的行之者也。夫不廢止私有財產，使人人皆爲某種程度之財產所有者，而使榨取不可能焉。此種主義，如強名之，則曰分有主義。主張此主義之最著者，即法蘭西之蒲魯東(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其人也。

然此分有主義，因近世大經營之發達，往往有失其意義者。例如使各勞動者分有鐵道，鑛山，大造船所等，以個別的結合生產者與生產用具，在技術上乃不可能。於是生產者，與生產用具之結合，乃有主張不以個別的行之，而以集合的（Collectively）行之者。即主張屬於現在私人所有之生產用具，不分各個人分有之，而一切移於團體之所有焉。

雖然，果應移於何種團體之所有乎？亦有種種之主張。大別言之，爲地域的團體，與職業的團體。地域的團體之第一，爲國家。次之，爲各種階段之地方的單位。從馬克斯(Heinrich Karl Marx 1818—1883)起，近世社會主義之重要者，多主張使國家所有生產用具。在此一點，雖謂近世社會主義之主潮爲國家社會主義可也。職業的團體之第一，爲勞動組合，使勞動組合所有生產用具，而當生產指揮之任者，是爲革命的工團主義。如路易蒲蘭（Louis Blanc）拉塞爾（Ferdinad Lassalle），等依於勞動者生產組合之組織而

改造之社會案，亦有類此之一面。若夫英吉利之基爾特社會主義，一方使國家所有生產用具，他方使從事於其產業者之勞動組合（基爾特）當產業監理之任，故位於地域的社會主義與職業的社會主義之中間。至無政府主義，其特色在否定的一方面。蓋此主義反對榨取同時反對集中的國家權力也。

對於分有主義而欲集合的實現生產者與生產用具者，皆不妨謂之曰集產主義（Collectivesm）。然其實際，則用如地域的社會主義（或狹義的國家社會主義）之別名。

（三）

社會主義與其產主義之區別，可以二種標準判之：一以變更所有制度之程度如何爲標準，一以實現無榨取之社會之方法如何爲標準。

由於前之標準，則廢止生產用具（土地，鑛山，工場，機械等，）之私有者爲社會主義；廢止一切物之私有（消費財之私有亦在內）者爲共產主義。蓋吾人應於其所得所能購買之範圍內，享受社會之生產物。在社會主義之社會，不勞所得，業經廢止。一切所得，皆由勞動。但所得其物，依然有之。以我之所得而購買者，爲我之物。以人之所得而購買者，爲人之物。要之，所有之上，人我之別，固猶存焉。共產主義則則於一掃所得之觀念而廢止一切人我之別者也。往者柏拉圖（Plato）嘗欲共產公妻矣。然所欲共欲公者，限於治者階級。至於被治者階級，則不與焉。共產主義者特欲以此種狀態普及於全社會耳。（共產主義者高唱打倒差

恥，認羞恥爲資產階級之所造，而用以箝制婦女者，雖未明言公妻，亦近於公妻矣，）

比社會主義更狹，僅欲廢止生產用具中之土地之私有者，爲土地社會主義。

依於後之標準，則共產主義，即鮑雪維克之主張。彼等以爲欲實現社會主義，必由勞動階級，依暴力革命，而掌握政權，以行使獨裁政治，其特色也。今日於此意義之下，與共產主義對立者，是爲社會民主主義。此兩主義之差異，前者謂勞動者依於議會運動以獲得政權，必不可能；後者謂勞動者依於議會運動以獲得政權，非不可能。

關於社會主權之定義，如前所述爲榨取之廢止。但榨取之廢止，非必形式上私有財產之廢止。如蒲魯東主義者，雖不主廢止私有，然自社會主義者所以要求廢止私有之故而觀之，則雖不具要求廢止私有之條件，亦於社會主義之精神無差，不必拘泥於形式而除外之也。要之，依財產制度之變更而廢止榨取者，爲社會主義；反之，容認現在之所有制度與個人營利活動之自由者，爲自由主義。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註】

【註】編者按：此文係民國十三年所作，曾載東方雜誌。

要明白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則須先明白何謂社會問題。社會問題這個名詞，原有廣狹二義。廣義之社會問題，暫且不論。狹義之社會問題就是勞動問題。勞動問題由何而起呢？蓋起於生產之組織，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分。歐洲歷史上希臘羅馬都有一點勞動問題的痕跡。中古歐洲各國，也可以發見這一類的衝突。然而當時之社會問題，究竟不如現代之猛烈。中國歷史上，也少發見這種情形。是甚麼緣故呢？因爲近世的意義所謂社會問題，是工業發達後特有之現象；即是工業階級之軋轢。往時之社會問題，是農業階級之軋轢，一樣的軋轢，他們的性質和程度大不一樣。因爲同爲資本家，勞動者在工業國和農業國的地位，完全不同。農業國地主之中，有大地主，有小地主。勞動者【耕作者】往往兼爲小地主，所以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區別，不大明瞭。一個勞動者，可以勤儉貯蓄，進而爲一個小地主。由是層累而上，不是難事。至於工業國，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沒有『拾級而升』的階段。又因爲近代的工業勞動，單調乏味，容易厭倦。勞動者須得過度享樂，然後可以刺激其痲痺。工價雖高，消費也大。由一個勞動者逐漸升到一個大資本家的地位，何嘗沒有，却是例外。一般的勞動者，都是一落畜生道，便永遠不得超生人道了。所以工業國的社會問題比起農業國來，激烈得多。還有一層；在農業國，資本家——地主——與勞動者——耕作人——有土著之關係。資本家——

地主——安土重遷不願意離鄉背井勞動者——耕作人——也是一樣；所以他們和土地有密切之關係。工業國無所謂土著，所謂『商人重利輕別離』只要那裏有利可圖，他們便往那裏去資本家勞動者皆同此心理；所以他們和土地沒有密切的關係。因爲和土地關係之密切與否，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情誼之厚薄，便大異其趣了。在農業國資本家——地主——與勞動者——耕作人——立於主從的地位，因之資本家——地主——對於勞動者，有扶災救困的責任；勞動者——耕作人——對於資本家，有忠上敬主的情誼，完全是封建制度的遺風。在工業國資本家與勞動者不是主從的地位；是對等的地位。資本家將錢買力；勞動者將力賣錢。純是一種商品買賣，沒有情誼存乎其間。惟其沒有情誼，所以彼此容易衝突，一到衝突，便難收拾了。

對於這種社會問題，想設法解決的自來就分兩大派：一派主徹底改造，便是社會主義。一派主區區修補，便是社會改良主義。社會政策，不過社會改良主義中之一種。請先述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意義，由人而異。大概說來：他們是要以國家全能之權力，使個人之經濟關係，絕對平等。對於擁護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之現社會，都主破壞而另建一種。以生產爲官業，以土地資本爲國有的新社會。詳言之：社會主義之理想，在以凡生產事業爲政府之事業；使政府爲一大資本家，人民皆爲勞動者。關於消費物件，在或範圍內，承認私有財產；至於生產物件，即土地資本等，悉歸官有而以此造成一種經濟平等的

新社會；這是他們的理想。我們若囘溯社會主義的歷史，這個理想，在原人時代是曾經見諸事實的了。因爲原人時代，人口稀薄，生活簡單。獵於山，釣於水，就過一天。既無所謂買賣，更無所謂自由競爭。資本是沒有的，土地所有權，或屬於部落全體，或根本上就沒有這個觀念；其部落內之各員，或共同耕種土地全部，或均受土地而分耕之。這種情形，可名爲「自然的社會主義制度」。中國古代的井田，恐怕是這種自然社會主義制度的遺意，不一定是先聖先王所創造。也有哲人賢士，不滿意於當時之社會狀況，想創造一種社會主義制的新社會的。如中國老莊之所假託，及孔子禮運大同之所設想，皆屬於此。

其在歐洲，最早著名的，要算柏拉圖（Plato），他的意思，要使個人爲國家之機械；他主張財產及妻子之共有。他所著共和政治裏面，其屬於治者階級的，沒有私有財產。共同起居，共同飲食。生產之事，任之奴隸。市民但委身政務，或究心學問而已。至中世紀的時候，社會之組織，乃至日常生活，無一不爲教會所干涉。據其時之教會法典所載：「人類依二種法則所支配：一爲自然法，二爲習慣法。依自然法，凡物爲萬人所共有；財產之私有，乃屬後起；故教會惟對於僧侶不禁財產之私有。對於世俗則附一條件而許之，即許財產之私有者，非爲自己之快樂而消費之，乃爲救貧濟困而保管之。」這不過最當合於十二世紀前歐洲社會狀態之一種說明而已。到一五一六年，摩爾（Sir Thomas More）著烏託邦（Utopia）一書，其理想，「以爲凡居於是者，皆從事生產之人。惟有試博不學殖者，始得被免。各人每日但爲六時間之勞動，即可得必要之生活資料。

國內不用貨幣，惟用之於外國貿易。各地方以其剩餘之生產品送於首府，政府以此爲基礎而調劑之。』此其理想，遠於當時之實際，故不生何等直接不感化。在摩爾一世紀，從意大利哲勒者康巴勒(Campanell)著太陽之都一書，與柏摩二氏之理想相近。但彼承認歸人與財產之共有，而不承認奴隸之存在。其勞動之時間，則以四小時爲已足。這是不同的地方。

以上所舉，都是哲人賢士的理想，世人稱爲理想的社會主義。在十八世紀中葉，不過極少數人的唱道；於社會上不生何等之反響。至法國革命時代，社會主義漸至聳動社會之耳目。加之，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漸次發展之美洲各殖民地，對於歐洲各母國，給了兩個很大的影響，即此等殖民地提供原料及市場於歐洲，同時對於政治經濟之被壓者示以自由之新世界。因原料與市場之提供，致歐洲商工業大爲發展；遂釀成虐待資本制度所特有之勞動者。因對於政治經濟之被壓者，示以自由之新世界，遂爲母國自由思想勃興之動論。兩國相合，於是社會震撼，有不可終日之勢。遠識之士，推究其由，以爲社會及其制度，悉不外歷史的發達之結果。貧富懸隔，本非自然。社會的政治運動便從此開端了。

然而第一與刺激於此運動者，實爲十八世紀之重農學派及啓蒙學派。重農學派對之各人之財產及社會的地位之相異，本不主張廢絕。以爲此種相異，其原因不在社會制度，乃在天賦之資質及人力之如何。財產私有，爲社會進步之原動力云云。故重農學派，雖主張個人自由，破壞當時社會制度之有害於自由者；而

於私有財產，則主維持以爲舍此無以刺激人之利己心而盡力於生產。關於此點，啓蒙學派之說，乃全相反。盧梭之說曰：『人類本屬平等，以歷史上社會制度發達之結果而不平等。此不平等，其源發於私有財產制度。私有財產制度一行，遂惹起財產及生活狀態之不平等。自是以來，不平等愈甚；貧者益陷於無權之地位。因國法乃保護富者拘束貧者之故也。雖然財產固淵源於強力，易詞言之，強者排斥弱者，占有貨財。國家特批准之而已。故國家得以廢止之。而矯正財產之大不平均者，實爲國家之最大急務』云云。關於國家之起源，盧梭又主契約之說。於法國革命及歐洲諸國之憲法上幷有偉大之影響。至今猶爲民主主義及社會主義所遵奉之國家論。

於此風潮之下，在十八世紀之法國，不止以自由及法律之平等爲滿足，而高唱物質的平等之必要者有三人：一個叫莫烈里（Morelly），一個叫馬布里（Mably），一個叫法飛（Brissot de Warville）皆極力攻擊私有財產，尤以法飛之議論爲激烈。謂『私法的所有權，其分量超過滿足所有者直接欲望之資料以上，則對於生計困難之貧者，不啻爲一種盜賊』云云。以上三人都是著述家；沒有別的運動。其後巴比弗（Babeuf）出繼承其思想。當革命運動成功之際，與多數同志謀物質的平等主義之實行。嘗立『一種國民的共產社會設立案』曰：『地球不專屬於何人，其事實爲天下萬人之所共有。法律上之自由平等，不足以治私有財產制所生實際上之不平等。又惟今日世人所漠視而不顧之欲望，於獲得貨物，爲唯一自然而且

正當之理由。專有欲望以上之貨物者，便是盜賊。』然巴氏之企圖，竟遭失敗。社會主義，一時遂暫潛其跡。

及十九世紀之初半期，復起兩派之社會主義：一即聖西蒙（Saint Simon）一即佛里耶（Fourier）。聖西蒙於其所著產業問答幷新基督教論等述其要旨曰：『今日社會之最大多數，最貧階級之勞動者，為所有財富與進步之原動力。故全社會之主權，當然歸於此輩之掌裏。宗教之本務，在獎進下級人民之物質的幸福及道德，而發展其天資之自由。財產所有者及自由職業者，組織所謂中等階級以推倒封建階級；於勞動者毫無所利。故須廢止吾人今日之所謂自由制度，而代以人人各隨其能力而勞動，各準其勞動而受酬之組合的制度。』但聖西蒙一派，否認共產制，謂人類之不平等，為自然事實。但使最能受酬，廢棄特權——相續權之類——已足，不必共產也。佛里耶一派，則倡組合的社會主義。其要旨曰：『富為各人幸福之根本要件，而今日之社會，則充滿貧困與不幸。自由主義，不能減此貧困與不幸，而反增加之。工業，農業，乃至一家之經濟，皆各人各家，孤立經營，以致勞力貨物徒供浪費；生產，多被害阻。故須避個人的競爭所生之軋轢，及其實力之消耗，而獎進生產力，使各人自由發展，以設立一大規模之勞動組合。人類本有好動的天性；若此組合而十分廣大，則所有之必要勞動，皆可依此任意的行為成之。勞動之效果大，各人皆喜從事於勞役。由此所得之收獲，乃與各人所貢獻之資本勞力及才能相應。』聖西蒙一派，在當時未發生何種影響。佛里耶一派，則贊成之者，頗不乏人。但其功績，乃在摘發個人的經濟制度之缺點，及喚起組合的思想之二點。

當時以社會主義著名者尙有盧布蘭（Louis Blanc）其說曰：「法國革命，乃倂獨占權與組合而滅絕之。舊社會之壓制的制度，及其保護的制度，皆被破壞。革命雖產生個人主義及自由，然而私有財產制度之結果，當戰爭之際，各人之武裝，各不相同。此自由者，乃使不平等之實，更加厲害。」其後盧氏於其所著勞動組織論更立一案，欲改現社會爲組合的組織。其要旨曰：「吾人宜先立一民主的政府，使之當生產經理之局。此政府者，可起公債，爲種種工業，設立種種之大工場，使勞動者於此從事組合的生產。各組合年年之利潤，先分三部。一部爲組合之勞銀，從其等級，以分配之於各員。其次一部，以充養老幼，不具，病人，及援助陷於恐慌之他工業之費用。其餘一部，則以供組合的經營擴張之資；此擴張卽所以包容勞動者於組合。若此原則而一度實行，則有害之自由競爭，可以廢止；獨占之精神，可以消滅，其同連帶之念可以代興。」盧氏之提案，爲國家的，中央集權的。

同時有布魯東（Proudhon）者，其主張與之相反。布氏於其著書中，旣否認私有財產，幷否認共有財產；而別出一種之社會改良案。據其所說：「凡財產，皆由第三者之產業而收得勞動果實之手段；故不可謂之正當。社會主義之徒所想像之社會制度，亦剝奪個人之自由者。其不免強制的不平等則一。欲根本上剷除此弊害以實現自由平等之實際，惟有使各人隨意可得生產之資料，隨時可得營生之機會。彼此交易，全然自由一途而已。爲達此目的，宜於社會先設一信用組織；使之以無利貸借必要之資本於營生者。如其，則各

人皆得爲資本家，而資本家之權力以消。利子地代，絕路於社會；一切所得，皆爲勞動所得。」其說爲無治主義者所祖。以上諸家之外：法國尚有許多社會主義之名家，今悉從略。

次論英國十八世紀後半期，英國商工業之發展，凌駕大陸。同時，彼國個人主義之思想，亦極盛旺。亞丹斯密斯之原富，實可以代表英國其時之時代思潮，然而個人主義相連之資本制度，尚未達於極盛之時，其制度之弊根，早已喚起世人之注意。哥德文（Godwin）所著政治的正義論，雖從極端個人主義立論，非難國家的干涉；然私有財產，到了充足自然的欲望以上，則認爲反於正義之行爲。此外尚有查爾士霍爾（Charles Hall）與威廉同生（William Thampson）兩人。當十九世紀之初，各各對於現代之組織，加以批評。以爲「今日之制度，無資產者不能享受勞動產出額之全部。僅以勞銀之名義享受其一部而已。殘餘悉爲地代及利子，流入於資產者之囊中。故富者愈富，貧者愈增。」霍氏主張班田制以矯此弊。同氏主張先設局部的共產主義以漸次普及於全社會。在同氏以前，於社會主義之發達上有大貢獻者，爲渦文。渦氏本一工場主；富於博愛之精神，爲部下職工，智，德，生計之增進，頗有盡力。嘗著新社會論一文，述工業發達後勞動者之慘狀。希望雇主使用勞動者，亦如其使用機械時，同樣注意。其後對於貧民救濟委員之報告書中，曾提一案。曰：「以無職之貧民構成五百人乃至千五百人爲一組之組合團體。在國家指揮監督之下，使各團體從事於農業及工業，以供給其團體員之必要品爲目的。指揮得力，生產可達於最高點；勞動時間，亦可比較的短少。

所有必要品，由團體自生產之；故各組合員可免市況變動之影響。所以刺激各員之精勤者，非個人的利得；乃為一般幸福泉源之組合利益。如是則育養於此社會之少年，異日可為有德成材之人。人類社會，早晚可達於完滿之域」云。以渦文之熱誠，當時頗受其感化。但其計畫本屬平和的，妥協的，與當時勞動者間所起實際運動異趣。

當時實際運動，以階級的爭鬪，認為改良勞動者地位之惟一手段。在十九世紀之初，英國尚無所謂勞動運動。因大工業勃興之結果，經濟的恐慌，接踵而起。使勞動者有共同利害之感。蓋機械盛行，則手工業者被壓倒。徒弟法廢止，則婦人小兒之使用趣多。勞動時間無制限，則勞動者之競爭益烈。乃至婦女老弱之虐使，勞銀之低落，失職者之增加，機械的勞動之激烈，家族生活之迫害等，無數之慘害與困難，加於一般勞動者之頭上。於是自一八一二年以降，勞動者之運動，雜然而起。推其禍源於機械，而思有以撲滅之。然自全體言之，當時之勞動者但與急進的自由主義之中等階級同其步籍，高唱社會改良而已。及一八三二年選舉權擴張，中等階級之希望已達；自由黨內閣組織之後，勞動者之地位改良，尚無希望。故勞動者決然為獨立政黨之組織。至一八三八年，遂於倫敦創立所謂勞動協會。其協會內主旨曰：「勞動者即貨物生產者，對於貨物有第一之利用權。故勞動者為確保此權利且免所受社會的不幸，不可不獲得政權」。彼等以一般選舉權，祕密投票制，國會每年召集，均等選舉區別，議員被選之無財產限制等為其政綱，世人呼為『勞狀黨』。

彼輩一方招集勞動者會議，一方以其所主張請願於帝國議會。每次連署之名，達數百萬人，均被否決。於是暴動蜂起，自一八三九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間，社會頗呈不穩之狀。於時有基督教的社會主義，其手段不訴之於立法而訴之於人心之內部。使人破壞現制之意識，爲之潛消。又勞動組合，亦有成績。國家又設勞動者保護之法律。故勞狀黨之勢力，爲之大減。其後勞動者之失職漸增，一般生活，更加困難。及一八八〇年社會的運動再起。一八八四年有社會的民主同盟（Social Democratic Fedration）及法屏協會（Fabian Society）之組織，民主同盟，雖以組織獨立勞動黨爲主旨，然仍守舊政黨之規模，贊成社會改良且選舉耗費甚鉅；故同盟不甚發達。及一八九二年數個社會主義的勞動組合聯合而別爲一獨立勞動黨。法屏協會則改良原來之自由黨以爲一種之社會黨，不別爲獨立政黨之組織。然英國之所謂社會主義與大陸之社會主義，異其性質。彼輩信賴彼國歷史的傳來之行政制度甚深。其抱純粹之馬克斯主義者，僅一社會民主黨而已。

次述獨國。德國政治的經濟的發達，任十九世紀之前半期，比之英法，甚爲幼稚。社會民衆，不了解民主的組織與下級人民之利益，不必一致。加之大工業發達，於資本家與勞動者地位之懸隔，不甚顯著。故在羅德培爾提（Rodbertus）以前，無可紀者。羅氏之說，雖於當年未生直接之感化。其後拉沙列（Lassalie）一派，至採爲政綱，可以見其影響之不小。彼之國家學說以國家爲一個獨立之社會的組織，個人特其一部之機

關，須勉爲社會全體卽國家之目的盡力。羅氏更適用其說於經濟界，以爲『交易的國民經濟之組織，依一種不正之資產及所得之分配，使一部分之個人，卽無資產之勞動者，屬於他一部分，卽財貨所有者。因此，勞動者終被資產家用爲營利之資料。故其組織須速廢止，而別立一組織，使個人悉直接平等屬於國家。國家則自定一切經濟的關係之秩序。依以正義爲基礎之普通法律，而確定各人之權利與義務。』羅氏又以爲：『在原始的狀態，勞動之生產物，悉屬於勞動者。及土地私有之制度起，地主始要求所有生產物之一部分，勞動者於此乃扣除其自然的勞銀之一部分。抑自然之物質及勢力，本別無費用，自然給與於勞動者。器具及其他之資本，亦唯應於所投之勞動，有其價值。所有經濟的資本，畢竟悉發其源於勞動，故貨物之價值，須以費於其生產之勞動時間爲尺度而計算之。承認此經濟的價值之尺度，則國民的所得之正當，可得而期。但今日之勞動者僅受取維持生命所必要之部分而已。於生產力進步之惠，未嘗沐之。此貧困與恐慌之所以起，而爲當今不幸之淵源。欲免除是，條件有三：(一)以法律定勞動爲所有貨物價值之標準，但從價值生產力之移動，得變更之。(二)鑄造表示此價值之勞動貨幣，以充勞銀之支拂。(三)爲使勞動者得隨時隨處隨意交換貨物，於全國各處設貨物受渡所。』羅氏之意見大略如此。

然今日尙爲德國社會主義之眞髓，社會民主黨政綱之本源者，不出於羅氏，而出於馬克思及因格爾斯兩氏。此兩氏之著述，於現代之社會的及經濟的狀態，加以極深刻之批評，其唯物史觀及賃銀綾取說，尤爲

近世社會主義之特色。以國人已飫聞其說，茲不再述。惟述馬氏之批評者耶德華，伯倫斯旦因之說之一斑。伯氏對於其唯物史觀，以爲經濟事實僅爲歷史上原動力之一。此外種種地方的及國民的事情，即政治上宗教上及倫之上理事實，亦各各爲歷史上之原動力。雖如何物質主義之歷史論者，是造作歷史之當局者，要爲人類。人類有頭腦，頭腦之本性，決非如僅依經濟的境遇所支配之機械的甚明。伯氏對於馬氏之價值說及過剩價值說，以爲純出於思想上之搆造，與事實不合。對於其階級鬪爭說，則以爲所謂貧民階級者，正不外龐然民衆之羣集，決非統一之一階級，與資產所有者之階級對立。社會之階級區別，祇馬氏之所說，遙爲複雜云云。

以上所論社會主義之學說，至不一致。然可大別爲兩種：其一，主張私有財產制之廢止，及共有財產制之實施。人爲的建設共產制，不置重於社會的發達之實狀，及其歷史的原因結果之關係。但依人心之開發及社會多數人之決意，得現出理想的共產社會。此爲理想的或空想的社會主義。馬克思一派則以社會主義之制度，非理想的；乃歷史的發達之自然結果。不須說建設社會主義制度之必要，但明其實現之必然的次第而已足。此爲科學的社會主義。

以上述社會主義竟；次述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者，社會改良主義中之一種。社會改良主義之主旨，在維持以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爲原則之

現社會，以解決社會問題。彼輩意謂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之在現社會爲經濟發達之前提，社會組織之根抵。欲廢止之，而另建一新社會，究屬架空之計畫。社會問題之解決，須於現存社會之範圍內爲之。但社會改良主義者，非如自由放任主義者，使自由競爭，極端進行。私有財產，漫然擴張其理想在令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於特定之範圍內，加以制限而已。彼輩以爲現社會所生之貧富問題，非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之直接結果；乃無限制擴張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之結果。故欲解決社會問題者，無絕滅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之必要；但制限之於相當之範圍可也。蓋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關係，在自由競爭，絕無限制之時，本立於弱者地位之勞動者，無對抗立於強者地位之資本家之力；故往往爲資本家所制馭。尤如勞動契約，於勞動者，極爲不利。惟有政府立於其間，抑強扶弱，可使兩者之關係歸於平等。凡勞動契約所生之弊害，皆得避免。爲社會政策之第一步之工場法，即基於此必要而制定之。又就私有財產而論，承認凡財產之所有權，實爲社會問題之原因。尤以委獨占之性質於特定之私人，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於財產之分配，最爲不公。故對私有財產，加相當之制限，以防資本家之專橫；或以獨占事業委之政府，或公共團體，實爲必要之措置。如彼之鐵道國有論，即因此論據而起也。

今當說明者，即社會問題之解決，於現社會是否得爲之一問題。依社會主義之說，新社會之建設，出於現社會經濟發達之自然結果，無可奈何雖欲，設法制止，亦不可能。故如社會改良主義者，可謂無益之事。此其

觀念，蓋見夫一國之資本集於少數資本家之手之現狀而起。但產業之集中，不得遽謂爲適用於各種產業之理法。因產業之種類，有集中之趨勢，亦有分散之趨勢。徵之農業，即屬後者。農業非由小農制而進於大農制，乃由大農制而次第移於小農制。普通工業，雖由小規模之組織次第移於大規模之組織，至於精巧工業，則不適於大規模而適於小規模，永久須依小規模之經營。故產業集中之事實，只於特定之範圍存在；不得以之爲適用於各般產業之理法。且就有集中傾向之產業言之，產業之集中，與資本之集中，本屬別一問題。不得謂產業集中資本即隨之而集中，大規模之產業，其屬於股票公司之經營者，不特小資本家，即勞動者亦得爲其公司之股東。故產業集中之結果，雖促大資本家之發生；同時小工業家及勞動者，亦得參與大規模之工業經營而受其純益之分配。不如社會主義者之預言，以現社會經濟發展之結果，當然產生一新社會。然則謂於現社會無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者，實爲謬見；固不難於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二者加以相當之制限，以期社會問題之解決。是即社會改良主義之論調也。

關於社會改良主義之實行，有三種方針：一曰國家的方針；二曰慈惠的方針；三曰個人的方針。所謂國家的方針者，關於社會問題之解決，訴於國家之權力。依立法行政之手段而達社會改良之目的。此思想於德國爲最盛。我國儒教之思想，如所謂仁政王政者，亦不外是。斯旦因之言曰：「社會之原則極不平等；依優勝劣敗之理法，絕對實現適者生存之事實。及國家成立，政府依其權力而抑強扶弱，各人之間，乃得保持其平

等之關係，此卽國家之理想，故國家之原則爲平等的。此國家的方針之說也。所謂慈惠的方針者，在於慈善事業之獎勵。慈善事業，本爲社會問題解決之有力方法。於任何時代，任何社會，富者拋其私財以助貧者，實爲維持社會平和最必要之事。法國盧布列之說，足以代表此項方針。其說不認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關係，爲勞力買賣之事實；而以家族關係爲二者間之連絡，資本家爲家長，勞動者爲家族。因之關於勞動者之利害休戚，資本家可以熱心之同情當之。其前提不外經濟與道德之調和。此慈善的方針之說也。所謂個人的方針者，使勞動者訴於獨立自營之念，而爲相互救濟之設備。依團體之力以保護其利益，改良其地位爲目的。蓋政府雖立社會改良之制，資本家雖有慈惠之設備，勞動者自身，非有改良其地位之念，基之以爲種種之畫策，則社會改良之效果，不得完成。故勞動者須不假資本家及政府之力，自己組織職工組合，消費組合，共濟組合等各種團體，以改良自己之地位。其在英國，此思想最爲發達。自工業革新以來，各種組合，極形發展，故全國多數之勞動者，因此騰貴賃銀，增加儲蓄，其生活狀態，殆與小資本家無異。此個人的方針之說也。以上三種方針，從廣義解釋，皆可謂爲社會政策 (Sozialpolitik)。但政策之語，普通指政府實行之施設，與政府無關係之事項，不得被以是名。故從狹時解釋，社會政策則單指國家的方針之一項。

以上述社會政策。竟玆有附帶說明者，卽國家社會主義之名稱，世人往往徒泥其名，以之爲社會主義之一派。實則純爲社會改良主義而置重於國家的方針者。畢士馬克之政策，卽屬於此。又有所謂講壇社會主

義者，其範圍較國家社會主義爲廣。在自由主義極盛之時代，鼓吹社會政策之大學教授輩皆屬之。亦爲社會改良派，與社會主義不相蒙。

附言　右篇係爲某校之講演稿，以國人言社會主義者，多與社會政策相混；故略加闡明，以爲初學之助。屬家務倥偬，屢作屢輟，前後文義，極不一貫，亦無修飾辭句之餘暇。且凡所陳述，十九皆外人之陳言。爲時倉卒，不克一一註其所出，閱者諒之。

十三年八月四日

社會思想史【註】編者按：此篇本為法科大學民國十五六年之講義，惜今書未畢而著者已逝世。

引言

吾人當敍述社會思想史之前，不可不粗知社會主義之為何；而欲粗知社會主義之為何，又不可不先明社會問題之意義。所謂社會問題者，何也？從廣義言之，凡政治，經濟，倫理，法律，教育等社會所有之現象，而成為問題者，皆屬之。從狹義言之，則經濟問題是已。此種問題，自古有之。然社會主義 Socialism 之名，其起原不過一世紀左右，相傳一八二七年倫敦組合機關誌始用之。至近世意義之社會主義，則創於一八三二年法國聖西門 Jaint Simon 派之機關誌，及一八三五年英國約伯阿文 Robert Owen 之結社，亦被此名；以其宗旨無關政治，而置重於社會上之改革故耳。至是，其語遂為各國所採用，而尋其語源，則由拉丁語 Socius（同輩）而出。其普通之意義，乃指強固之組合或團體生活為人類社會之目的也。及加爾馬克斯 Karl Marx 一派，始與以今日通行之意義。所謂生產手段，即土地，鑛山，工場，機械等適於生產之經濟的財貨，皆收為共有之意也。

馬克斯及其友恩格爾斯，自青年時代，其理論的實際的傾向，與其他社會主義者皆有不同。彼等常用共產主義 Communism 之名詞，其說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之初，以共產黨宣言之名，公之於世。然其後復自稱

為社會主義者，或社會民主主義者。蓋共產主義之語，源於拉丁語之 Communis（共同）殆與社會主義之意相同。至近來俄羅斯革命，此二語始顯有區別焉。

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其名雖新，其事甚舊。蓋土地共有，為原始民族共通之現象，此信而有徵者也。及社會的經濟的進步，漁獵樵牧之族，略有定住，於是私有財產生焉。又因農業手工業及商業等勞力之分配，更加細密，則相與鬥爭之階級層亦生焉。吾人於此不能詳述階級鬥爭之歷史，但欲略述歷史上社會主義的理想而已。此其理想，最初為宗教的，漸進為哲學的，最後始為科學的。歐洲中世紀之全部，以僧侶階級為一切文化之主持者，故迄十六世紀乃至十八世紀，社會主義的理論，猶多帶宗教的色彩焉。

第一章　東洋古代之社會思想

（一）中國

中國古代顯學大抵皆有社會主義的思想。老莊崇尚自然，歸於無為。老子之言曰：『天之道，其猶張弓乎？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以有餘奉天下？唯有道者。』其提倡平等之意可見矣。又曰：『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用之，雖有由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則老子之烏託邦也。至莊子駢拇馬蹄胠篋諸篇，其掊擊人為，旨

亦相同。莊子曰『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飲，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犬之音相聞，民至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已。』此亦莊子之烏託邦也。

至如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則重財之分配，而不重財之生產，所謂均富之說也。若禮記禮運篇所載孔子之言曰『天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此一段中所謂『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諸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已』數語，實與今世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義相合。而『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諸語。尤爲社會主義者理想之境界，亦可謂孔子之烏託邦也。（註一）

至於墨子兼愛，以平等爲鵠。其言曰：『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之家若其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則不特無國界，無家界，且亦無人我之界矣！其非攻主義亦與今世社會主義家言相合。其言曰『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其不義滋甚，罪益厚。至入人闌廐，取人

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鷄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滋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扡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闌廐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滋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殺一人者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其『非樂』『薄葬』諸義，要亦從廢時曠事勞民傷財上着想。質言之，蓋專從物質方面經濟方面着想也。故墨子可謂爲純粹的社會主義者。

又孟子記許行之言曰：『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其視勞動爲人人應有之義務，亦一社會主義者也。又井田爲儒家理想的制度，從孟子迄宋儒，凡以治國平天下自任者，無一不思恢復井田。然井田之制，孟子已言『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其對滕君但引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因而下一斷語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故此制之詳細說明終是徒勞。然孟子決非憑空杜撰者，古時——當在商周之前——之某一地方必曾行此制，實爲近理。蓋土地共有，爲原始民族普遍之制，井田則土地共有之變化者也。（註二）

吾人以爲井田之制，不在其歷史的價值，而實爲將來之理想，此其理想則社會主義的也。又周禮曰：『小

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遂人辨其野之士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漢書食貨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彊也。」周禮係劉歆所偽，七略又係劉歆所創，其動機在託古改制；然正可藉以考察王莽時代之規畫。王莽詔曰：「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又設「六筦之令」：（一）鹽，（二）酒，（三）鐵，（四）名山大澤，（五）錢布銅冶，（今本錢作鐵依錢校，）（六）五均賒貸。（註三）

其制暫行卽廢。嗣後晉武帝曾行限田，後魏文帝曾行均田，有世業之制，齊隋因之略有損益。唐初於永業之外，又有口分，然皆未能久行。至是而後，惟王安石之青苗法，微有其意。然除王莽而外，皆不得稱爲社會主義者。蓋王莽已廢土地私有之制，人民但得利用之，餘則略加制限，或稍予酌劑而已。故但得爲社會政策。惟洪秀全之「天朝田畝制度」則頗有社會主義之意也。（註四）

註一　參看吳虞文錄及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兩氏均以此段非孔子之言，乃道家所假託，但其理由各不相同，自我觀之，孔子受學於老子，其思想非無相通之處，縱不必爲孔子之說而不妨視爲儒家之言也。

註二　參看建設雜誌廖仲凱，胡漢民，胡適之諸人之討論。

註三　五均（一）市平：「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爲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爲其市平，毋拘他所」，（二）收滯貨：

「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讎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三)平市：「萬物卬貴過平一錢，則以所收不讎之物以平賈賣與民，其賈氐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庾者」，(四)賒：「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師古曰但空也，徒也，言不取利息也。)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五)貸本：「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以上見漢書食貨志

註四　據程演生由法蘭西國立東方語言學校圖書館所錄太平天國史料十種中，天朝田畝制度載「凡田分九等…………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暖也。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一半。如十六歲以上分上上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上上田五分。又如十六歲以上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下下田一畝五分。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凡婦蠶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苧，蔴，布，帛，雞，犬各物及銀錢亦然。蓋天下皆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運用。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此乃天父上主皇上帝特命

太平眞主救世旨意也。但兩司馬存其錢穀數於簿上，其數於典錢穀及典出入。凡二十五五家中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事，給錢一千，穀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凡天下婚姻不論財，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長及伍卒爲之，農隙治事。凡兩司馬辦其二十五婚娶吉喜等事……」

（二）其他東洋諸國

印度立國甚古，階級素嚴，如佛教哲學雖亦極言平等，然重冥想趨寂靜，以出世爲歸，於現世之生活問題素不注意。故社會主義之思想無自而生。然從或一種意義言之則可謂爲超社會主義的也。

次爲沙遜卽古巴比侖與波斯於西紀五〇〇年頃有馬達克 Mozdak 者，說人類之自然平等，痛斥私有財產，與基於私有財產之結婚之不合於神意，其時國王方見窘於貴族僧侶，因擁護之。未幾以基督教統一運動之故，被滅絕焉。

再次如猶太原始的純農業國之加南以與非尼加商業民族接近之故，於西紀前八百年頃改有資本主義之形態，迄於紀元前七六五年有阿摩斯 Amas 者曾對於有產者大加攻擊，以此爲貴族僧侶所逐。然如舊約摩西第五書第十二章至二十七章所載；對於貧者寡婦，孤兒外國人之憐愍與恩惠認爲義務，介釋因借金而陷於爲奴者。定勞銀現付之制，禁止高利貸金，限制抵當權等。蓋在巴比侖放逐之前，有產者對於無

產者已有一種社會的立法矣。且許於鄰人之田圃可自由以手摘取其穀物，又所遺之束禾落穗等則定爲歸於無產者之所有。尙有所謂安息年之規定，卽每六年各所有者皆不耕其地，而讓貧者得覓食於其中焉。此則古代共產主義的國民觀念之餘響也。又摩西等三書第二十五章載『七×七年之後，卽每五十年其間所生債務關係全部取消，凡變更所有者之一切家屋與田地皆不須賠償，應歸還於舊所有者之家族。其因借財而爲奴者——外國人不在內——得再恢復其自由焉。皆可視爲社會主義的方策也，然此種方策未嘗見之實行，僅爲一種倫理的要求而已。但此種倫理的要求，猶長存於其國民之間。據希伯來法典迄基督誕生後關於私有財產尙有四種潮流支配其國之國民。如曰『汝之所有，卽我之所有』，此一種人之理想也。『我之所有，卽汝之所有，』此又一種人之理想也。『我之所有爲我者，汝之所有爲汝者，』此又一種人之理想也。『我之所有爲人者，人之所有爲我者，』此又一種人之理想也。

西歷二百年以來，住於北海鄰近之諸市及村落，其盛時殆有四千人口之一共產主義的宗派，則亦猶太人成立者也。據猶太著者非洛 Philo 與約瑟佛 Jasephus 所述是爲耶瑟爾教徒，或（拉丁語）耶瑟里爾教徒Essner彼宗以嚴格之宣誓而守恭順以事長上，公明以處儕輩，沈默以對外部主義務拒肉慾忌商業，惡戰爭於嚴格的秩序之下，行完全之共產制，而以其自身之勞動資其生活焉。其教理於比達哥拉斯學派，佛教耶教皆有關係云。

第二章　希臘羅馬之社會思想

一　希臘

紀元前八世紀頃中央希臘之大部分，其農業已有相當的發展。有農民詩人赫希俄者 Hesiod，可謂當時國民觀念之典型也。彼之作品與荷馬異趣，不謳歌英雄，而同情於被統治階級壓迫榨取之農民。然彼固亦無何等積極的建設的方案也。數世紀之後，於其鄰接之亞德加乃有『大衆之土地』之口號。然此口號不發於各詩人，蓋其鄰接之麥加拉亦既由反抗有產者之貧人自身發之矣。及五世紀希臘諸國對於波斯軍防禦成功之後，東西之諸殖民地其經濟情狀既經先進，而母國之希臘伴於政治的關係，其經濟的關係進步亦速。就中在其典型的市府國之雅典，據最近波爾曼 Poblmann 所述，有如工場式之經營，廣汎之勞動，分配奴隸與自由勞動者之競爭，賃銀戰爭及資本主義之流行，與夫大地主之存在，蓋儼然近代的經濟習慣焉。

於此政治的社會的極度動搖之時（紀元前七世紀至六世紀，）有詭辯學派應時而起。其哲學則先於自然發其端，雖比達哥拉斯有『一切與朋友共』之言，然未能為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之建設也。其後有里可弗倫 Lykophron 主廢貴族之特權，亞克達馬 Alkidamas 要求奴隸之廢止，尤以法列斯 Phaleas 之理想最為進步。據亞里斯多德政治論第二卷所述：法列斯以為一切市民的不安之終局原因皆在於經

濟的不平等。如撤廢之，則現存社會組織之下，由於飢寒所釀出之事可望消滅；而依於完全平等之原則以分配，則以分配土地於市民之間。惟其經濟的平等原理未及於勤產，一切產業皆屬國有勞動者特一種國家之奴隸，為全體而勞動耳。去彼未久，則有大哲柏拉圖之出世。柏氏於其對話篇描寫無制限之經濟的自由，徒使唯知利已，毫無思慮之投機者，蔓延於世，且漸次令國家完全入於此階級權力之下。其不屬於此階級者，則惟有陷於乞食之境遇而已。因之全國家於根本上分為二個相與對峙，即貧者之國家與富者之國家是也。切實言之，則萬人對於萬人之戰爭也。如是則倫理宗教一切無用，所重者物質的利益耳。而人乃「從家畜之方法」以生活於獸的快樂之內矣。

柏氏關於團體生活之經濟的基礎，見於國家論，及法律論第三卷有所論述。彼以國家實因於日常的必要而成立於吾人之前，由此等必要逐漸導於所有種類之技術分業商品生產，及以交換手段之貨幣取引商品，於是有爭城爭地之戰，而軍人與統治階級遂以得勢。然此等經濟的條件雖能說明一國家之成立，終無救於衰亡之國家。蓋雖最善良之政府，亦因影響於私有財產與家族利害，而逸於正義之外也。故柏氏之「理想國」於教育待置重焉。彼實女子解放之先驅者，其教育不認兩性有種類之別，而只有程度之異。故於女子亦施以體操之訓練（如斯巴達），有扞禦國家，身臨戰場之義務，特其所事較輕於男子而已。凡人從四歲起受共通教育，其非倫理的一切虛構之談皆除去之。於藝術則排斥豪奢，柔靡，浪漫一流，大抵十八

歲以前爲藝術的數學的課程，從十八歲至二十歲則受軍事訓練，與近代各國之義務兵制略同。於是第一之選擇行焉；凡科學的才能劣者，居戰士或下級官之地位；其較優者更進而爲深奧之研究。於是第二之選擇行焉；凡智慧較劣者，管理實際的國家事務；其才能尤優者，尙須於五年之間獻身於實任其物之認識，而於其上帶有更高之統治官職。若彼等繼續從事至十五年之久者，則五十歲時可入支配者，或哲學者之最高階級矣。此之職務爲立法，與其實施之監視，及教育之指導，迄屆滿一定之時則依抽籤法以定去留。其去職者，則更爲深邃之哲學的研究焉。柏氏理想的國家爲共產的，凡住居，飲食，衣服，一切生活必要品皆受自國家，不得私積。婦人由最高國家指導者授與之，屬於共有，小孩亦然。故父不知其子，子不知其父，所有國民儼然一大家族焉。但此種組織惟適用於上層階級，至下層階級即從事於勞動之羣衆，仍然保存私有財產及私家族，惟其中之能者得升於上層階級，而爲其友或兄弟也。所謂上層階級又分二種：一爲最高之指揮者或哲學者，代表理性；二爲戰士及官吏，代表意思力；至下層階級則爲農夫手工勞働者及商人，代表物質的衝動。合此三者，是爲正義。柏氏之理想國家，則正義之代表也。要之柏氏所謂共產限於上層階級，故世人稱之爲半共產主義。惟其爲苦列達島內部之殖民地所設之計劃，則主張國家公民全體（此中除去不自由之農業勞動者）之完全經濟共有，是可稱之爲完全的共產主義耳。

柏氏之國家理想，更以一種時之形式描寫之，十六世紀以來稱是種文獻之全部爲「烏託邦。」此種烏

託邦之描寫自栢氏以後作者甚衆，如江巴洛 Campanella 之太陽國其尤著也。

栢氏之弟子殆無傳述其國家學說者，即最偉大之亞里斯多德，精密言之，實不可以入於社會主義思想之林蓋彼之國家學說與其師正相反對，所謂「中庸」說者稱「有機的」或「實際」政治學之所長，亦其所短也。惟其求合於實際故爲中世世教會所利用。然彼從實際的着眼嘗言「無論何時何地，唯弱者常注意於平等與正義耳，強者則否。」又彼於公共生活亦主國家權力之干涉；如移轉自由之制限，兒童數目之決定，共同飯食及以公共餘剩，救護無產者之類皆是。其於教育亦認爲國家之事項，於政治則置重有產之中流階級，若無產者之數超過有產者，則國家必遭滅亡。於奴制則主繼續至機械發明可代奴隸之工作時爲止。此可謂豫見十九世紀之工業革命者也。

希臘古代，其他哲學學派之中有尤儒學派者，嘗以無產者之哲學見重於世。然如狄古列 Diogener 之乞食哲學，則與社會主義迥異。彼之理想非所有平等而無所有也，與十世紀半頃之乞食僧團殆無異焉。繼此而稍緩和之斯多亞學派以知足安分爲得。然猶以人類爲團結而存在，彼等以人類由同一之理性而生，故根本上世人惟得有一法則一國家之存在而已。凡人類皆兄弟也，故眞正斯多亞學徒必自認爲世界之公民。其學派之創立者亦龍 Zeno 常懷世界國家之理想，於法院乃至交換手段皆主廢棄，以近代的意義言之，則無政府主義的也。故經濟的社會主義的推論，於此派殆無所用（此派之後期屬於羅馬。）

二　羅馬

古代羅馬於一千年以上之歷史經過中，關於社會鬥爭無十分顯著之事實。惟古拉加 Cajus grachus 兄弟所企之改革，可謂爲貴族平民間歷久之階級鬥爭之實例。然吾人於此亦不能發見何等本質的社會主義的運動。此由散文的乾燥的羅馬國民，其哲學，其社會批評及其社會主義的思想，比於詩的，幻想的希臘民族，遙爲貧弱也。以故關於此項思想之文獻極不完全，今於布爾達克之英雄傳所載大古拉加動人之演說有曰『住於意大利之野獸，尙有自己之洞穴，可以休焉，息焉，游焉；而爲意大利以戰之市民乃一無所有——日光與空氣之外，惟與妻子共其流浪而已。夫自己無一塊之土之所謂世界主人者，乃爲他人之宴樂，爲他人之富厚而戰也。』

至記述加德里謀叛之沙拉斯 Saallust 則完全非社會的思想，而在所有拉丁語之著中影響最大之奇塞洛 Cicero，其人乃最初從支配階級卽元老院議員及大資本家之騎士階級之見地，觀察全社會關係者也。彼之道德哲學上之主要著書關於義務一節，言肉體的勞動之買賣不應行之於自然人，惟可行之於奴隸耳。彼雖斥唯物的享樂，然其致友人之函中直稱『幸福的有產者』爲『吾軍。』彼以私有財產之確保，爲國家本來之目的。對於有產者之社會的義務，未嘗一言及之，而視均財爲無上之害。其於『叛逆的』古拉加『無神的』加德里皆反對之。故彼實社會改良者，尤其社會革命者之敵也。

有名之法律學者耶林Rudolf von Jhering嘗有言曰「羅馬人者毫不知階級鬥爭者也」此言最爲世人所稱道，然亦不無過分。蓋奴隸經濟與首都之產者其勢逐日而增，所謂精神的襤褸——帝政最初世紀之諷刺鳩維那 Juvenal 與貧困詩人馬德爾 Martial 之所想像——與物質的襤褸者，固確實認識其殘酷之境遇。惟當時之社會批評者，猶無積極的政治經濟之新建設之思想耳。一二之思想家則以各種之社會化思想，託於古代國王路馬朋比留斯 Numa Pompilius 及塞爾屋帝留斯 Servius Tullius 之傳說的時代，或託於異邦焉。其最著之詩人歷史家尤如哲學者塞勒加 Seneka 皆追憶莎杜龍治下之黃金時代。以此之故，雖在帝政施行既久之後，猶一年一度爲極盛之沙杜龍祭。其時則奴隸與主人交換其事，所有社會的差別皆撤廢之。此猶列子所記周之尹氏與老役夫之理想矣（註一）。至實際以社會主義的理論試行於羅馬之土地者，則爲一希臘人，而柏拉圖之學徒，是即新柏拉圖之首領出自貴族之布洛丁氏(Plotin)也。彼以皇帝加里拉 Callienus 之助，於西紀二百六十年頃依柏拉圖之理想建設一新市府國家，卒以宮廷之扭撓，其計畫歸於失敗焉。

（註一） 列子周穆王篇記周之尹氏大治產，其下趣役者侵晨昏而弗息，有老役夫筋力竭矣，而使之彌勤；晝則呻呼而即事，夜則昏憊而熟寐。精神荒散，昔昔夢爲國君，居人民之上，總一國之事，游燕宮觀，恣意所欲，其樂無比。覺則復役人，有慰喻其勤者。役夫曰：人生百年，晝夜各分，吾晝爲僕虜，苦則苦矣；夜爲人君，其樂無比，何所怨

哉！尹氏心營世事，慮鍾家業，心形俱疲，一夜亦昏憊而寐，昔昔夢爲人僕，趨走作役，無不爲也；數罵杖撻，無不至也。眠中啽囈呻呼，徹旦夕焉。尹氏病之以訪其友。友曰：若位足榮身，資財有餘，勝人遠矣。夜夢爲僕，苦逸之復，數之常也。若欲覺夢兼之，豈可得邪？尹氏聞其友言，寬其役夫之程減，已思慮之事，疾病少間。

第三章　基督教之社會思想

基督教與社會主義之關係在今日有兩種相反之議論：或謂社會主義惟有基督教之精神始能實行，或謂社會主義與基督教不能兩立。吾人於此不欲有所討論，惟欲略述兩者歷史上之關係而已，茲先從原始基督教考察之。

按耶蘇出身於手工業之家，其弟子約翰與雅各爲漁場所有者之子，彼得與安多列爲獨立之漁夫。馬德則一稅吏也，故如借可茲克 Kautsky 之言以耶蘇之弟子爲「有乞食根性無產者」非必確論。然耶蘇固貧無所有，而其新使命之宣傳，則首向於貧困煩惱負重之人，當「大晚餐」之際，凡街頭之乞食者，不具者，盲者，跛者，皆被招邀，則耶蘇爲無產者之救主固無疑焉。然彼之所救，與釋迦同，乃人之靈，非其肉也。故如改善貧者之境遇一類之事，皆彼所不措意。則所有之組織運動更無煩彼思慮之價值；要之彼之王國，非此世者，乃來世也。則此世之何食，何飲，何着，何居，一一不成問題也。至最初基督教共同社會之狀態，觀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四節至四五節所載「信者皆同居，共有一切之物，賣其資產與所有應於各人之需要而分與之。

』第四章三二節，三四節，三五節『信衆同心同意，何人皆不以其所有爲已物，凡物共之，彼中無一乏者。此間或有家者賣之，以其所賣之値置於使徒之足下，以供各人之用。』若此等之記載而爲事實者（註一）則可謂消費之共產主義矣。然此種主義非由何等理論的熟慮而出，特發自一種情感的衝動，非可以以強制行之者。故此種主義縱或實現亦必不久（註二）；蓋共產主義中主要之事，所謂共同經濟的生產者，於此全無也。然從一世紀迄四世紀之教父時代（一般猶爲反資本主義，其視富者不過代神理財之人而已，不得私其財於一身。然大抵皆從倫理或自然法立論，少從經濟立論者。自四世紀之終迄十二世紀之中世教會，此風固無少變焉。彼等於新經濟制度既無何種之考案，而教會之組織益趨於貴族的傾向；剝削搾取無所不用其極，自鄉民視之，乃不啻侯門萬里焉。其間有脫馬斯阿揆洛（Thomas Aquinas）者昌言，曰：往事不可知矣，若就現在之人類而言，則共同經濟決難永久。不得不以私有財產爲經濟組織之基礎，然富之過剩則從自然之法屬於貧者而施與乃爲富者之義務。當生命危急之時，凡人皆有使用他人財物之權利，同時凡人皆有勞動之義務。『不勞者不可得食，』其名言也。大抵彼之學說繼承亞里斯多德，於政治則置重多數之中流階級。其意中之國家須令財富毋積於少數人之手，毋令貧者與富者爲對敵之狀態。其說至今在教會中猶有相當之勢力。

以上爲正統派之思想，至異宗之思想，亦復大略相同。迄十四紀頃猶多爲共產主義者，英國貧僧江波爾

Jodn Ball 有著名之演說中，有警句曰『亞丹耕，夏娃織，其時誰是紳士？』凡所云云，與今之共產主義者之口吻無異也。

十五世紀之末及十六世紀之初，德國社會革命之勢鬱不可遏，時有農民黨 Bundschuhs 欲舉現存之組織而顛覆之，卒歸失敗。其後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著書反抗君主貴族，及專橫之僧侶，雖無宗教思想之可資，克 Kautsky 亦認其爲『近代社會主義之先驅者』，可見其說之價値矣。未幾有脫馬斯蒙咸 Thomas Munzer，亦以宗教師之資格宣傳共產主義，所謂『再洗禮』派者，爲正統派所深嫉焉。

綜觀十五世紀基督教共產主義之發展，蓋有數點可値吾人之注意：（一）彼等於經濟的必要性與國民經濟的意義無所理解，而由倫理的宗教的理由以反對資本主義；（二）彼等所試行之共產主義爲消費的，於組合的生產則視漠之；（三）彼等主張共產之理由只於友愛，所謂地上之財物應有鄰人共之，此外無何等之證明也。

（註一）此事傳於二代後路加之手，路加爲有產者之强敵，或有意的或無意的加以本人之色彩未可知也。

（註二）距此未久有使徒保羅之記載之耶路撒冷共同社會之『貧者』有所述也。

第四章　烏託邦 Utopia 社會主義者之繼起

自大農民戰爭及蒙斯德之沒落，無論鄉村都會凡懷共產思想之無產階級大被鎮壓以後，德國社會主

義者，數世紀之間殆有根本消滅之勢；其他大陸諸國亦復相同。國王既擁有常備軍其勢日增，足以橫相壓迫；而有組織的教會不特不於思想界促進社會主義之發展，且轉而阻遏之。於是社會主義乃轉其方向別見發展，此種新方向之社會義主特點有二：第一漸脫基督教的性質，第二無民衆運動以爲背景，而但出於個個有理想者之思考。要之於社會主義的體系，猶未能以經濟的關係作一眞實之基礎；故其腦中所構成之空想國家，終無由見之於事實也。各種思想家從十六世紀迄十八世紀，英，德，法，意，諸國皆有其著名者。今述摩爾 Thomas More 一人，以例其餘。

英國脫馬斯摩爾者西紀一四七八年生於倫敦，爲當時之人文主義者，而最有氣節之政治家也（註一。）彼於一五一六年公其所著烏託邦於世，其烏託邦自近代學者視之，亦認其非出於思想的遊戲，實由最興盛之政治的熟慮而成立也。蓋其時已由宗教改革期之宗教的世界，入於文藝復興期之人道主義的世界。於此世界亞里斯多德早已非被驚歎之哲學的典型，其哲學的典型則柏拉圖也。此其消息在新國家觀念之中，可以認識彼等以無論個人社會，皆人類精神之意識的產物也。切實言之，不妨視爲美術品而製作之；在彼等人道主義者之意，此世界原非悲觀，其間實充滿偉大與美麗焉。生於此世之人，本有無上之幸福；惟吾人欲享受其幸福，則宜并考慮同胞之幸福，而服從理性之指導耳。摩爾者亦懷此思想之一人也，其時英國多難，盜賊蠭起，據史家所記僅英國亨利三世之時處絞刑者不下七萬二千。加以連年戰爭，傷亡極衆；

苛稅疊出，民不堪命。彼貴族僧正等乃不以其不勞而獲遺自祖先之所入為滿足，偶見弗蘭達等地紡織家羊毛之收買，其利遠在穀物之上；於是毀田就牧者所在皆是。小農階級因之崩壞，鄉村人口亦以減少，貧困失業者有加無已，而富厚階級乃益逞其貪詐驕恣焉。摩爾不勝其憤，欲以改良之策獻於執政。其策為何？即彼烏託邦之所規畫。質言之則，廢除私有財產，以改革經濟體系之全部是也。茲摘其大要如左。

憲法　烏託邦為島國，由五十四個小而相等之共同團體以成立。其中央皆備極美麗而建設一廣大之都市，且為行政，教育，商，工業之心中焉。饒有庭園，人得自由入之。為欲使人民絕私有財產之念，於是由每十年抽籤之法，更行分配。其憲法為地方分權制；每年各三十家族選出其族長，各三百家族選出其弟一族長；所有族長集於一所，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一終身任期之君主。如被萬一有施行專制之嫌疑時，得變改之。

經濟制度　其書之要點為經濟的部分，在世界史上可謂最初描寫一社會主義的組織之生產者也。所有烏託邦之住民無論男女皆須勞動，然惟生產有用必要之物而已。又其勞動依於全體之幸福并可能的，應於各人之嗜好聽其自由選擇，故一日六時之通常勞動已足。其主要之事則毛織的製造也，土木也，鍛冶也，建築也。女子主從事於紡織，至農業則務使都會田舍互無阻隔，每年以一部分與他部分相代。百業之中尤為重農。各人以襲其父業為原唯，唯疾病者，高齡者，於學術有特別貢獻者，可免肉體的勞動。至婦人之大部分，貧富之怠惰者；從僕乞丐，多數之說教師，僧侶之羣衆，皆放逐於烏託邦以外之國。

生活方法　嚴格實行一夫一婦制，此與柏拉圖所最者異也。有姦通者則罰以嚴酷的奴隸之待遇，未婚前應守純潔。午時三時間，與午後三時間，屬於義務勞動；其餘時間則以恣各人之娛樂。晝餐較短，晚餐較長，皆供以有益於健康之食料，在族長之大室中共同行之。衣服大體一律，簡單而適於實用。朝暾方升，已有藝術科學之事，陶冶其精神。晚九時入寢，作八時間之睡眠，以恢復元氣。翌朝更繼續其說教遊戲或研究焉。就眠之前，夏於園庭，冬於廣廈，奏優美之音樂，作高尚之談話以為例。

教育　此由一般的義務教育而成，在當時實為可驚之進步。兒童以學論理，幾何，算術，天文，物理，地理為主；外國語則無用，以烏託邦之全住民皆以同一國語對話之故。其於德性則重精神的享樂，甚於感覺的享樂，蓋欲從理性之命令以生活也。

宗教　彼鑒於激烈的宗教戰爭之故，在其烏託邦於宗教取不干涉主義。一切之禮拜與信條皆容認之，以謂真理由理性與寬大而擁護也。

摩爾之烏託邦，其新穎而偉大之點在除少數之奴隸外，首舉社會主義而擴充之。於國家之全市民也，彼所精密考慮者，不特經濟，雖教育之制度；生活之方法，亦無遺焉。在柏拉圖之『共和國』中凡藝術科學之事，皆屬於上流階級之獨占；如中國古代所謂禮不下庶人也。獨摩爾異是。可滋克謂彼之烏託邦於許多之點，已啓近代社會主義之端，諒哉言矣。惟彼所謂理想之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謂當專賴於國王之聰明及

善意，自上行之始爲可能，此與我國儒家之思想正復相同。然社會主義雖深入於十九世紀，猶未得多數衆之擁護，則於數世紀前之烏託邦主義者，又何怪焉。

（註一）彼於一五一八年曾就重職，然非其意也。一五二九年爲王國之大法官，與專制君主亨利八受衝突，尤以拒絕英國敎會最高首領之宣誓，大爲亨利所嫉恨，故於一五三五年六月六日從容就 於刑吏之手也。

附錄陶潛之烏託邦

（一）桃花源記云

晉太原縣，武陵人捕漁爲業，緣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夾岸數百步，中無雜樹，芳草繽紛，漁人甚異之。復前行，欲窮其林，林盡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便捨船從口入，初極狹，纔通人復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土地平曠，屋舍儼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阡陌交通，雞犬相聞，其中往來種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黃髮垂髫，並怡然自樂。見漁人乃大驚，問所從來，具答之。便要還家，設酒殺雞作食，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間。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此人一一爲具言所聞，皆歎惋。餘人復各延至其家，皆出酒食，停數日辭去。此中人語云，不足外人爲道也。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處處誌之。及郡下，詣太守說如此，太守卽遣隨其往尋向所誌，遂迷不復得路。南陽劉子驥高尙士也，聞之，欣然親往，未果，尋病終，後遂無問津者。

（二）詩云

嬴氏天亂紀，賢者避其世。黃綺之商山，伊人亦云逝。往跡寖復湮，來逕遂蕪廢。相命肆農耕，日入從所憩，桑竹垂餘蔭，菽稷隨時藝。春蠶收長絲，秋熟靡王稅。荒、曖交通，雞犬互鳴吠，俎豆猶古法，衣裳無新製。童孺縱行歌，斑白歡遊詣。草榮識節和，木衰知風厲。雖無紀歷誌，四時自成歲。怡然有餘樂，於何勞智。慧奇蹤五百，一朝敞神界。淳薄既異源，旋復還幽蔽。借問遊方士，焉測塵囂外。願言躡輕風，非舉尋我契。

淵明之思想屬於老莊一流，可謂東方式之烏託邦。其人在摩爾前千年具體的規劃，匪惟不逮摩爾，亦且不及柏拉圖，然如此短之，則爲未達其旨。蓋老莊一流崇尚自然，不務造作，柏氏摩氏規制秩然，自淵明視之，直多事耳。

第五章　反社會思想（個人主義）（資本主義）之概觀

（一）古代之個人主義思想

吾人敍述個人主義之思想，宜始於希臘之伊壁鳩魯。伊氏之生，晚於亞里斯多德（亞氏生於西紀前三八四年，伊氏生於西紀前三百四十二年）其人蓋聞克勤里之風而悅焉者。克勤里者，快樂說之始祖，其說最爲粗樸，而以目前之歡樂爲主者也。然彼標快樂爲生涯之主義時，亦已略說快樂之選擇。至其徒用思益精，愈覺選擇之必要，轉帶厭世的傾向焉。伊氏則著吾人生活之目的在得個人的快樂，以外本無所謂善苦痛，以外亦無所謂惡。但人不可徒見目前之快樂，以其時致痛苦耳。彼於社會，則謂係人類避危就安之組織。

質言之，則由於人類自利之念所造出也。彼意賢者宜勿與國政，俾免蒙累；其於家族之生活亦嫌惡之，殆如吾古人所人謂不婚官，情慾失半者也（註一。）彼雖不排斥積極的快樂，然其所重者不在一時一事之快意，而在得全生活之安靜；其得全生活安靜之道在於心，能自主不繫於物，物雖有變，心仍湛然；是所謂心之安靜，亦卽斯多亞派所著不動心者也。其學派傳至紀元後三百年左右。

其在吾國，則個人主義之始祖仍不得不屬老，莊。老莊爲無政府主義之始祖，其無政府主義，則個人無政府主義也，故亦爲個人主義之始祖焉。此猶盧梭爲個人主義之健將，同時又爲社會主義之先覺也（註二。）老子曰『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莊子駢拇篇記『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問臧奚事？則挾筴讀書。問穀奚事？則博塞以遊。二人者，事業不同，其於亡羊均也。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二人者所死不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老子重身，莊子亦譏殘生傷性，故其書常借許由務光之徒以斥堯舜禹湯。籀其指趣與伊壁鳩魯不甚相遠。然盜跖篇記盜跖之言曰『今吾告子以人之情，目欲視色，耳欲聽聲，口欲察味，志氣欲盈。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此篇有疑爲非莊子作者，然必係其徒之作則無疑。觀其辭意殆借盜跖之口以抒其縱欲之懷耳。則已從消極的平靜的狀態，而入於積極的物質的享樂方面矣。

又莊子兩載陽子居見老聃云云，陽子居卽楊朱也（註三。）列子書亦屢舉楊朱（註四，）其人老子弟子，其言道家言也。然孟子曰『楊子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又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則楊氏學說在當時頗有勢力，可以想見。今觀列子（註五）楊朱篇載『楊朱曰：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疾痛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逌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偊偊爾。愼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其言與莊子所託盜跖之言殆無甚異，何與其師老子之言懸殊耶？曰是有故焉，老子重身，楊朱亦重身，此其所同也。老子因重身而歸於無欲，楊朱因重身而至於縱欲，此其所異耳。蓋老，莊一流以無欲爲自然，楊朱一派以縱欲爲自然，皆自謂合乎自然者也。老子重身，視世事若無物，其極必流於楊子爲我，拔一毛於利天下不爲。要而言之，老莊爲無欲的個人主義者（註六，）楊朱爲縱欲的個人主義者（註七。）其所以爲個人主義雖殊，其爲個人主義均也。

然楊朱之言曰：『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又曰：『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則其縱欲亦有人己之界，非漫無限制者也。又曰『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而（而一本作不疑誤）去之。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其唯聖人乎？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爲至人矣。』則列子雖爲縱欲的個人主義，而非近代的意態之資本主義者，（註八）明矣。

老一變至於楊，楊一變至於韓。韓非有解老喻老之作，太史公以韓非與老子同傳，謂皆原於道德之意，其關係可知。然老子無欲，楊朱縱欲，其人生觀然耳。韓非則運用楊朱之人生觀於政治，其說疑有曰：『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衞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子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卑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韓非之大本領，在信賞必罰四字，深恐人之無欲，則賞不能勸，刑不能威，無所施其技矣。惟利用人之有欲，而使遂之，然後刑賞可得而施焉。其顯學篇曰：『今世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饑饉疾疚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墮也。侈而墮者貧，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

與侈墮也。』則儼然近代資本主義之口吻矣。

（註一） 見列子楊子篇。

（註二） 盧梭爲個人主義之健將，此人人之所共認者也。至其被認爲社會主義之先覺，則以彼於一七五五年嘗著『人類不平等論』，中有名句，猶爲近今社會主義所稱道故耳。

（註三） 莊子應帝王篇載陽子居見老聃，寓言篇載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要遊於秦云云。列子黃帝篇與寓言篇所載，詞句全同。惟陽子居作楊朱可見其本爲一人，蓋陽與楊音同形似，子居之合音爲朱也。

（註四） 列子書除楊朱專篇而外，黃帝篇載楊朱南之沛事，仲尼篇載楊朱望其門而歎，楊朱撫其尸而哭云云。力命篇載楊朱之友曰：季梁云云，又楊朱楊布問答說符篇載楊子之鄰人亡羊及楊朱之弟楊布素衣而出兩事。

（註五） 列子書雖經多人證明爲東晉晚出之作，然其說非無依據；且前後一貫不似淮南鴻烈之駁雜，吾人視爲道家言可也。

（註六） 老子道德經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又曰，常使民無知無欲。又曰，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又曰，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又曰，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又曰，我無欲而民自樸。

（註七） 列子楊朱篇託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曰，肆之而已，勿壅勿閼。晏平仲曰，其目奈何？夷吾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聞，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云云。

（註八）一般學者謂個人主義卽資本主義；或謂個人主義、係資本主義所從出、資本主義爲個人主義之一部分、個人主義不必卽資本主義也。莊老無論已，若伊壁鳩魯乃至楊朱亦但可謂之個人主義者，不可謂之資本主義者。

（二）近代個人主義（資本主義）之先驅

歐洲中世以後，自由主義首先發達之國，厥爲英國。蓋自十七世紀之末，英國已代荷蘭起而握經濟上之霸權；法德諸國迄十八世紀之末，猶有各種中世的束縛，致妨產業革命之進行，而英國則於一世紀前已見自由主義之勃興矣。然當時之自由主義，其主要在宗教上及政治上之自由，至於經濟上之自由，猶爲次之。蓋彼時英國之產業尙極幼稚，一般人民於經濟的活動之自由，猶未覺其必要也。當十七世紀之初，英國原料品之輸出，遙超於製造品之輸出，凡屬重要之產業概由法蘭西，意大利，和蘭之移住者所移殖。故此等產業上品之生產及輸出乃十七世紀下半以後之事，觀當時英人之記載，屢稱外國工人技術之優秀熟鍊及勤勉，則可知當時英國產業之幼稚。然宗教上自由之要求，在十七世紀中葉以降，亦旣混和經濟上之動機。且其宗教上之自由思想，更與政治上之與由思想相隨伴；而其後起之經濟上自由主義，負於此等宗教上及政治上之自由思想尤爲不少。故吾人欲考經濟的自由主義之由來矣，得不遡於宗教上及政治上之自由思想也。

彼時歐洲諸國國家（君主）及教會有絕對之權力，卽政治上本於王權神授之思想，而行專制。宗教上

定於一尊，無所謂信教之自由。兩者相需，以壓抑人民自由思想之發生。然英國於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國王之專制既已不行，武教上異端之排斥亦稍緩和。對於王權，則有國會權力之勃興，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其口號也。故政治上自由之要求，有經濟上之原因存焉。對於公認教會，亦許異教教會之存在；蓋此等宗教上自由之要求，自一六五〇年以後，已含有經濟上之動機。其故，則以當時之異教徒多屬於商工業之階級，及外國之移住者，彼等爲產業發達之中心勢力也。國家對於此等中心勢力，因宗教上之理由科以重大之罰金，且拘束其營業之自由，妨害其事業之發展，結果乃大害國產業之進步。故經濟上自由之要求，與宗教上自由之要求有密接之關係焉。此外經濟上自由思想之發生，尚有與宗教問題，政治問題，無直接關係者，即國民對於王權特許之獨占業之反感是也。原英國資本主義的企業，當時第一爲鑛山，第二爲織物，第三爲玻璃，食鹽，明礬，石鹼等業，凡此皆新從外國輸入之。此等資本主義的事業，大抵爲國王所特許，以法律保護之，排斥內地及外國之競爭者，而獨占內地之市場焉。然其獨占之結果，石炭，玻璃，食鹽等之價格皆異常昂貴，一般消費者大受其苦，因此反對獨占業之思想逐漸發生，尤以第十七世紀之中葉世論益激。反對運動日益奏效，及第十七世紀之末葉，從來基於法律上之特權，獨占國內市場之事業家，殆絕跡矣。要之英國經濟的自由主義，一面隨宗教上及政治上之自由而發生，一面與宗教問題及政治問題無直接之關係，純粹對於獨占業者之專橫之反感而發生也。

夫經濟上自由主義，既基於以上所述之事情而發生，則當時學者之中必有對於此種思想加以論理的說明者，此自然之勢也。茲首舉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註一) 其寬容之書簡 Leuters on Toleration) 中第一書簡有云『據余所見國家者只因人欲獲得維持，且增進彼等自身個人的利益所組織之社會也。』『余所謂個人的利益者，生命，自由，健康，及身體之安逸，與夫外物如貨幣，土地，家屋，家具，其他與此類似之所有也。』彼以保護個人之利益，爲國家之義務；然國家之權力惟止於是，不可超於其上，或逸於其外。

繼洛氏而起者有曼狄威（註二） Bernard de Mandeuille, 167o—1733 彼著有『蜜蜂寓言』（Fable of the Bees) 一名『私惡卽公益』意謂各個人之罪惡，卽社會公共之利益。彼於此所謂『公益』者，指社會經濟之發達。質言之，則增加社會之富力也。蓋社會之富力增加，物質繁榮，固爲公共之利益爾，彼於此所謂『私惡』者，指各個人追求自己之快樂及利益。質言之，各個人自由爲利己的活動。則其結果不期而增進社會全體之繁榮。其爲利益視本來以非利己之目的所計畫，猶大也。又其書之序言有云，『所以使人爲一社會的動物者，非欲與他人爲儕之希望也，非善良之性質也，非惻隱之心情也，非殷勤之禮貌，也非其他外觀之美好也。人之最劣而最惡之品性，反爲使人適於最偉大之要件，從世俗之見解，則爲使人適於最幸福最繁榮之必要條件。苟就人之性質而有所研究者，必能覺察得之也。』讀此，可得彼對於社會

思想之要領矣。

又彼著 The Grumbling Hymn 一詩，記述蜜蜂之生活以諷世人。據其所述則奢侈之生活可與多數貧民以職業，其社會乃非常繁榮；代以簡陋，其社會轉致衰微焉。又於其社會性質論有曰『組織社會之各個人所以相需者，凡以人之欲望無限也。故欲望之種類愈多，則人將見為他人之利益，而活動愈為其自身之利益。如斯相互，共同而成一體，雖商工業亦非供給吾人欲望以外之物。此之欲望在尚未滿足以前，誠足為禍，救濟之道，惟工商業耳。以是商工業之所以成立，為吾人之有欲望故也。』又曰『若奢侈之語嚴格解釋，則除人類維持動物之生存，直接必要之物，皆不得不稱為奢侈。如此，則世界之非奢侈品將至無之。……無論何人，恐亦以此定義過於極端矣。……若吾人除絕對必要之物盡為奢侈品，則離一步可名為奢侈品者，全不存在。……要之於某種意義一切之物可云悉為奢侈品，於他種意義一切之物，可云悉非奢侈品。』由此觀之，關於欲望之升進，及奢侈之增長，在曼氏之意為社會全體經濟之發達所必要，決非可以非難者也。此種思想殆為歷代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繼承。

曼氏之有後，休謨（Hume 1711-1776）（註三）者，其認識論，其哲學史上占極重要之地位。於社會思想史上，彼之功利主義的道德論，亦頗有貢獻焉。如前所述英國功利主義之萌芽，當求之於洛克。依洛克之意，對於幸福之欲求，及對於不幸之嫌忌，為人類共通之動機，因而人類之道德的活動，其動機亦悉宜歸

於此。即『善云惡云，不外快樂苦痛，及使人引起快樂苦痛之所以。』此思想爲後來功利主義之基本，甚可注意。然洛克自身，於此猶未澈底。繼此思想而發展之者，則休謨也。當時之思想界，有兩派焉：一派求道德之淵源於純粹理性之直覺(The intuition of pure reason)，是爲克拉克 Clarke 派之學說，又一派求道德之淵源於神之目的之實現，是爲巴提業 Butler 派之學說。休謨兩非之，而求道德之淵源於功利(utility)。其書爲道德原理之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eiples of Morals）於一七五一年出版，其所闡明功利主義之倫理說，與資本主義之根本信條『承認各個人之利己的活動』極有關係。彼於道德原理之研究之第一節『道德之一般原理』之題目下，表明自己研究之態度。蓋彼考察道德現象，亦用科學的研究，依經驗的歸納的方法，以明道德之本質。一方彙集通度所稱爲善者，他一方又彙集通常所稱爲惡者，以抽出其間之共通性，而由此發見道德之一般原理也。彼用此方法，知德性所以爲德性之共通要素，在於與人以快樂，因以爲準而判斷人類之性質，及行爲之道德的價值焉。據彼考察之結果，德性之中，或者於社會有用，故與社會之各人以快感，如仁愛，正義之行，是也。或者於具此德性之本人有用，故與他人以快感，其人如具有勤勉，努力，忍耐，節制，儉約諸德者是也。或者其事與本人以快感，故亦與他人以快感，如其人之快活，平靜，恬憺者，是也。或者其事之自身，直與他人以快感，如其人之行止有禮，或合宜，是也。此等情形雖不一致，從其根柢而推究之，則所謂德性云者，不外與人以快感，及爲人所賞讚之心理的性質也。

以上為休氏道德之標準。

至人何以為此道德的行為之動機；據休氏所見亦在功利(Utility)或快樂(Pleasure)，其事於本人有用或愉快，固為本人之所欲。其事從表面觀之，或僅於他人有用或愉快，而其人亦樂為者，以其人為此可得心理上之滿足，平和，歡愉耳。要之休氏判斷道德之標準，於行為之結果，動機兩方面，皆以功利或快樂為歸宿。此種功利的快樂的倫理觀，於經濟思想之發展，極有影響。蓋私惡之為公益，自曼狄威已唱過之。然曼氏於組織社會之個人，因自己之利益或快樂，而為種種之經濟的活動，雖有助於社會產業之發達，猶不得不隨順舊來之倫理觀，謂為罪惡，此所謂反語之說也。至於取功利主義的倫理觀之休謨則不難解決此反語(Parddoxical)，以行為於公果為社會全體之利益者，於私卽為善(Virtue)而非惡(Vice)也。此種反語之解決，不啻倫理上全然承識經濟上之利己的活動矣。

休氏對於奢侈亦相對的承認之，此由其功利主義而出之當然結論也。彼於 of Luxury 其後改題為 Refinement in the Arts 之論文中，謂奢侈不可一概而論，應由於其人之年，其人之國，其人之情形如何而定。又分無害奢侈(Innocent luxury)及有害奢侈(Vicious luxury)二種：有害奢侈亦謂優於無為怠惰(sloth and idleness)；若人能去其奢侈，而不能去其無為怠惰，結果轉不如不去其奢侈之為愈也。休氏之說，此處不暇詳舉，所當注意者，休氏於奢侈之是非，其主要以個人之事情，尤其所得之大小為標準，而

決定之思想——例如有一定營養料之食物，於維持人類之健康雖爲必要，然於所得微薄之貧者，則爲奢侈，故可非難。反之，縱如何窮奢極欲在擁有巨萬之富家，依其所得之比例，不爲奢侈，故亦不可非難之思想。——其後久爲個人主義經濟學者共通之思想，然自全人類之立脚點言之，大多數人極其貧窮，唯最少數人晏然度其無饜之生活，當然不合於理也。

(註一)　洛克之生，與君主主義對民主主義之鬥爭相終始。一六四二年洛克方滿十歲，其國久結不解之君主主義對民主主義之鬥爭途達最後之決算期，世所謂「清教徒革命」者是也。此革命之結果，其時之國王查爾斯一世，乃與斷頭臺上之露共其消亡，而克林威爾之武斷政治行焉。及克林威爾之死，詹穆斯二世即位，深信王權神授說。蹂躪國法，崇奉舊教，於是民主主義者及國教派皆起而反對之。於一六八八年迎俄令吉公威廉率兵赴英，詹穆斯遁於法，議會乃以其名授王位於威廉，而明定王權之制限，世所謂「名譽革命」者是也。

(註二)　曼狄威生於荷蘭，本爲醫生，後移住於英。其蜜蜂寓言一書，曾引起世間甚大之非難，伯爾克勒(Berkely)評其書，爲「未曾有之害惡」可以測當世之輿論矣。

(註三)　休謨生於蘇格蘭之愛丁堡，亞丹斯密斯交好最篤，爲當時有名之哲學家。於經濟學亦有論著，後人且有推爲經濟學之始祖者。斯密斯「原富」既成，精力已竭，慮當溘死；乃託休謨爲理其遺著，後三年休謨乃先斯密斯而死，且託斯密斯理其遺著焉。

（三）近代個人主義思想之成立及發達

（上）

近代個人主義之思想，從經濟的見地上，能爲完備之說明者，當推亞丹斯密斯（Adam Smith，1723—1790）斯密斯爲英之蘇格蘭人（註一）關於經濟上之著述以『原富』（An Inqu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ons）（註二）一書爲最著。其根本思想，承認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爲個人主義必至之形態。而個人主義的組織之特徵，在於社會對於各人之物質生活不負責任，而使各人自負其責。故在個人主義的社會組織之下，其道德上之原理，當然承認利己主義，卽社會全體之繁榮，亦於是成就，且舍是無他道焉。茲就其關於生產問題之意見觀之。彼以爲增進社會之生產力之各種組織，乃本於個人之利己心，而自然發生者。例如分業之組織，爲增加勞動生產力最有力之方法，然其方法亦由各人爲圖自己之利益而發生，決非因學者政治家之勸誘以成立。其書有云『所以造成如此廣大利益之分業者，固非由於何人之智力，預見其將致一般之繁榮，且期待之因而實行者也；此由人類性情之一種傾向，漸進的，必然的所生之結果；所謂一種傾向者，卽吾人取引彼物此物且相交換之傾向，如上所述廣大分業之利益，固未嘗著於眼中也。』

復次社會各員之間，貨物之交換，所以暢行者，彼以爲亦不外各人利己心之結果。故又曰『人類殆常以

其朋儕之助力爲必要，然欲僅依他人之恩惠而得之，則決不能達其所期；反之，若訴於他人之自愛心，使知自己要求於他人者，無寧他人爲其自己之所爲，卽爲彼等自身之利益，猶較易達其目的也。觀於實際，無論何人與他人爲何等之交換者，皆如此企圖之。余之所欲者請以與余，然則君亦欲得君之所欲乎？此凡對於他人表示交換之意義也。吾人互承所以爲必要，而出自他人之相助，殆全部由於此法。吾人之食事，非有待於肉店，酒店，麪包店之恩惠，彼等特爲其自身之利益而調理之耳。吾人非訴於彼等之慈悲心，乃訴於彼等之自愛心。吾人之告彼等，決非以吾人自身之必要，特爲彼等自身之利益而已。」

又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資本家之生產貨物，純爲其自己之利益，其於一國產業上發生如何之影響乎？彼則曰「各個人之利己心，在普通之情形，自然使彼等投其資本於社會最有利益之方面，此仍基於自然之選擇也。若但於某種事業而有投資過多之情狀，將是等事業之利潤，爲之減少，其他事業之利潤因而增加，彼等卽訂正此誤謬之配分矣。故雖無何等法律之干涉，而人人之利己心自然導引彼等，俾各社會之資本，關於其社會內所術之各種事業，悉爲恰好之配分，在其比例之可能的限度，最適合於社會全體之利益也。」據以上所引而論，可知斯氏關於生產問題，實爲一種樂觀主義。彼以爲希圖自己之利益，實爲人類自然之性情，惟盡量使各個人從其自然之性情，則社會之富可因之而得最大限度之增進也。

次就其關於分配問題之意見觀之，亦可謂樂觀主義。斯氏有云「在所有社會，凡貨物之價格，其極皆可

分解爲此等三部分（工資，利潤，地租）之一種或他種，乃至三者之總和。』『凡貨物從個別的觀察之，其價格及交換價值皆可各各分解爲此等三部分（工資，利潤，地租）之一種，或他種，乃至三種之總和。故雖構成一國全體年年之生產物之一切貨物，若以爲總體而觀察之，則無論何國悉可分解爲三部分，或對於勞動之工資，或對於資本之利潤，乃至對於土地之地租，以分配於其國住民之間，……工資，利潤，地租，爲一切收入及一切交換價值之三種本源，所有其他收入，畢竟由此等之一而得來也。』夫資本家及地主原非勞動者，彼以利潤，地租之形式，分取勞動者之所得，此資本主義的社會之特殊形態，固不可視爲社會之常態也。斯氏則認爲所有社會之常態，且以此制度之分配最爲公平。其原富第一篇第十章論之甚詳，例如勞動者所受之報酬，雖由於事業之異而大不同，然據斯氏之意見，若能行自由競爭，則金錢上之報酬較高者，其他之點必有相當之不便；金錢上之報酬較低者，其他之點必有足以相償之利益。彼意某種職業可使其從事之人甘於較少之工資；他種職業對於其從事之人，則不能不付較多之工資者，其主要原因有五：（一）從事於其職業時有苦樂之別；（二）其職業之學習有難易，及所費有多寡之別；（三）其職業有繼續的及間歇的之別；（四）其職業對於從事之人所要求之信用，有多少之別；（五）有志於其職業者之所成就，有確實與否之別。關於利潤之點，亦復相同。要之，對於勞動之工資，及對於資本之利潤，縱令有如何顯著之不平，若果行自由競爭者，從其全體之利益及不利益諸點而統計之，據斯氏之見，則可謂一律平等也。

今日之社會，貧富懸隔亦甚矣。然多數之人猶信貧富之懸隔，由於能力之不齊；蓋所得饒多者，則其人能力優異之結果，收入微末者，亦其人能力缺乏之所致。此之思想蓋傳統的斯氏之思想也。

斯氏於其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中關於分配問題，尚有更進一步之樂天思想。據彼所見，一社會之中縱有時有何貧富之異，至於生活必要品之供給，富者爲圖其自己生活之便宜。其結果自然無遺漏的分配於貧人，故貧富之差異，非人類眞正幸福上所生之差異云。由是觀之，可知斯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及其組織下各個人利己的活動之結果作如何樂觀思想矣。原來個人主義之經濟組織，在使社會之各員就於其經濟的生存自負責任，故社會以不干涉其經濟生活爲當然之事。蓋個人於經濟上既負擔責任，則於經濟上不可不有行動之自由也。故採個人主義制之近代社會，其國家對於國民之生活，在經濟政策上以自由放任政策爲原則；至於干涉束縛乃其例外，而有待於積極的法令之規定。若在無規定之限度內，雖生產如何之貨物，用如何之方法，至如何之分量，或消費如何之貨物，用如何之方法，至如何之分量，於法律上全爲各人之自由。於此意義，勞動及生產，與夫消費之自由，可謂近代個人主義的社會之特徵也。故在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當然須行自由放任政策，其事反射於學者之意識，遂以自由放任主義之主張，爲資本主義經濟學之一特徵矣。

斯氏於其原富第四篇第九章痛論保護及干涉制度之宜去，謂於自然的自由之下主權者之任務只有

三事；（一）使他國暴力不能侵入之任務；（二）使社會各員不受他人不正及壓制之義務；（三）個人或少數人收支不能相償之某種公共事業及營造物創設維持之任務是也。斯氏於此所謂自然的自由之制度，以資本家企業之自由爲其中心。其曰「不問何人之事業及資本，以自己之事業及資本與之競爭，」夫以一定之資本經營事業，則其限於資本家的企業可知矣。又彼主張生產及交易之自由，財產所有及處分之自由，於原富第四篇第七章第二部詳言富者能自由處分其生產物而資本及事業可由彼等自身所信爲最有利益之方法使用之。若有相妨者，則爲對於人類最神聖權利之侵害矣。

彼於資本家的企業之自由內，固亦含所謂勞動之自由，此奴隸經濟制度之成立，以奴隸之成在爲必要；資本經濟制度之成立，亦以所謂自由勞動者之存在爲必要也。蓋必勞動者有所謂自由，以其勞動力爲商品而賣之於資本家，然後資本家的企業始能成立。然所謂自由者，不過勞動者賣出其勞力時，得自由選擇其買手而已，非眞有不賣勞力之自由也。若勞動者有此自由，則資本家的企業自始卽無由成立。質言之，勞動者被縛於資本家階級之全體，惟於其範圍內有選擇特定之資本家爲其勞動力之買手之自由也。卽斯氏所謂財產（其中亦含勞動力）處分自由之原則之適用，且爲資本家僱入勞動者之自由之半面，如原富第一篇第十章第二部有云「各人以其自身之勞動爲其財產，此財產爲其他一切財產之根本的基礎，同時又最神聖而不可侵犯。夫貧民之財產一存於彼之腕力及熟鍊。當其使用此力，從其適當之方法，無害

於彼之隣人時，若相妨者，是為對於此最神聖之財產明白之侵害也，是為對於勞動者使用彼等者正當自由之侵害也。既一面妨害彼等從事於所信為適當者，又一面妨害其信使用彼等為適當者，不知判斷僱傭勞動者之可否，宜任之於最有利害關係者，立法者不勝其憂。若曰，雇主其毋使用不適當之人乎？此實僭越而專橫也。』據斯氏所見，人民為謀彼等自身之利益，法律宜全任之於人民，因彼等判斷其自身之利益，固遠勝於任何政治家之所為也。

（註一）斯密斯氏生而亡父，亦無兄弟，終身不娶。其母以九十之齡先氏而逝，僅六年耳。少學於格拉斯哥大學（Glassgaw College）研究希臘拉丁之古典數學，及道德哲學。大學教授中與氏以最大之感化者，為佛郎西斯哈提孫（Francis Hutcheson）朋友中則為休謨。休謨長於氏十二歲，其始相交亦由於哈提孫之介紹，時氏方十六歲，遂相與莫逆以迄終身焉。氏嘗為一公爵之師，得其資助遊於法國者二年，因得縱交其賢豪長者，且深通其財政經濟之情狀，因歸而成『原富』一書。費時九年，精闢無倫，其書之出發點在於人類之利己心，然其少作道德情操論則以同情心為其基礎，二者若不相關，不知利己與同情為人心之二元乎？抑以其後說（利己心）撤銷前說（同情心）乎？此則氏所未嘗明言者也。

（註二）原富一書中國有嚴幾道譯本

（中）

繼亞丹斯密斯而發展資本主義的思想者，當推馬爾撒斯（註一）（Thomas Rotper Malthus.1766—1834及里嘉圖（David Ricado• 17"2—1832）馬里二氏普通認爲悲觀學派(Pessimistic School)，與斯密斯之樂觀的見解似正反對，然彼等之根本思想，大體與斯密斯相同。蓋彼等皆是認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且主張於此組織之下，採取自由放任政策。惟斯氏之所開拓以生產問題爲多，馬里二氏之所致力則以分配問題爲主。馬氏著述之最有名者爲『人口論』(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其書，於一七九八年出版。有波拉斯嘗以斯密斯之書爲『原富』(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tlh of Nations 則馬爾撒斯之書可爲『原貧』(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Poverty of Nations，)可以知其方面之不同。觀馬氏『人口論』初版第十六章篇首之言曰『亞丹斯密斯博士研究之目的爲國富之性質及原因，然此外恐有更饒興趣之別種問題，彼屢屢與此混同焉，依余之見蓋研究（諸國民之幸福）（註二）及在各國爲最大多數階級之下層階級之幸福與安樂諸原因也。余以爲此二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而有增加國富之傾向之諸原因，大抵同時卽認爲有增進國民下層階級之幸福之傾向。但恐斯密斯博士過認此二問題有認接之聯絡，致少一社會之富（從於彼所下富之定義）雖增加，然屬其社會之勞動者，個個之安樂幷無何等（此例的）（註三）增加之傾向，彼固未暇注意也。』其第五版及第六版前記文章之後半略有修正，大體相同。要之在斯密斯氏關於分配問題，猶

未與生產問題爲對立之題目；至此因時勢之變遷始引起學者之注意焉。

關於分配問題，馬氏之根本思想果爲如何，爲說明之便宜，略述思想界之大勢，用先述哥狄文 William Codwin 1756—1836 之思想。哥氏著述中最有名者當爲論政治上之正義與其及於一般德性幸福之影響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其書成於法蘭西大革命時（一七九一年七月起稿，一七九三年一月脫稿），所受於此事之影響，可想而知。哥氏爲空想的共產主義者之一人（註四）本於倫理的要求以否認私產制度之存在，其於道德主張一定之理想，以爲凡人基於其理想而行動，則社會之組織當然爲共產主義。詳言之，於一般社會最有利益之行動，即彼之所謂正義，亦即凡人應行之道也。然今者以財產之私有，爲正義之原則所不必要，亦強據之而不與人，此適與正義之原則相反。故在正義原則之下，如今日所行財產私有之制，當然在否認之列也。彼既主張財產之共有，同時主張因生產貨物所必要之肉體勞動，亦應由社會各員之分擔；且人人分擔則負擔極輕，其勞動乃同於娛樂矣。彼之共產主義，不須急激的命命，亦不須以權力實現之。法宜廣開人民之智識，使一般人皆確信此制合於正義之要求，此種確信之樹立幷非甚難；及確信樹立之後，則人對於此制之非難，將隨其制之實現而消滅焉。彼最重人類之理性，因重視理性活動，故對於人類社會之進步極抱樂觀。依彼所信，人類得由其理性之力無限的向上發達，社會亦無限的進步發展，因而罪惡貧窮之事，

在社會當全然絕跡也。或問人口之增加，得無有妨於理想社會之實現乎？彼謂人口之增加，可全由人類之智力而左右之。將來如有不必增加之時，則廢止生殖，人人不死可也。其書之初出，一般人心方受法國大革命理想之刺激，極歡迎之，次如法人康脫塞（Marie Caritat Condorcet 1743—49）於一七九四年發表人心進步之歷史的觀察之概要（註五），與哥狄文之書性質相同，亦為世人所愛讀。

當時思想界之大勢，略如上述。馬氏之『人口論』則特為攻擊此風靡一世之哥康二氏之主張而發者也。其『人口論』附題中有如下之標語『附康脫塞，哥狄文及其他著作家思想之評論』（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即其明證。蓋盧梭所代表十八世紀之思辨的理想論（Speculative idealism）至法國革命而達於沸點；馬氏則注以冷水一杯焉。以時人之血方為理想所沸騰，馬氏乃舉示一種自然法則（人口原理）以冷却之也。其書第一版，略謂當論人口問題，宜先立二個公準：『第一，食物為人之生存所必要；第二，兩性間之情慾亦為必要，且大體須維持其現狀。』『此二個法則，自吾人對於人類稍有何智識，常視為吾人天性固定之法則，吾人至今尚未見此等法則之上有何變化，故吾人無權斷定此等法則將來不如今日之存在也。』此二法則之中第一之法則，即人類在此地球上若無食物，到底不能生活之法則，此為何人所不爭；至第二之法則乃為哥狄文所反對，因彼推測兩性間之情慾將來或當絕滅也。然就馬氏所見『兩性間之情慾，從來未見於絕滅

之方向有何等進步，雖至今日猶與二千年前乃至四千年前以同一之力而存續焉。惟個人的例外自昔常有，今亦有之，此等例外亦別不見其數之增加；若僅有此例外之故，遂謂將來此等例外可爲原則，今日原則可爲例外，則非哲學的議論亦甚矣。」彼根於以上之事實，因推論人口有不絕增加之潛在力，而營養是等增加之人口之食物，則遠遜於人口之增加力，故曰「人口之增加力遙大於土地爲人類所生之資料，當其無妨以幾何學的比例增加，生活資料則以算術的比例增加。」此事不特見於人類，雖動植物界亦然。故曰「若有充分之食物，與其繁殖所必要之場所，則數千年間，雖百萬之世界，亦將爲一切生物所充塞矣。」惟自然於充分之食物與必要之場所有所吝惜，故動植物皆被制限，此種制限「雖人類以如何理性之努力，亦不能避；其結果在動植物界爲種子之浪費，疾病，及夭殤；在人類爲困窮及罪惡。前者卽困窮爲絕對的，必然的結果，罪惡爲最可能的結果。」據彼所見，人口繁殖之力，與土地生產之力絕難保其平衡。此爲社會完成之途上所橫之一大困難。故社會之各員，欲度其安樂幸福而閒暇之生活不憂彼等自身，及其家族生活資料之缺乏，此種社會終無成立之望也。

由是觀之，馬氏之見解與哥氏實正反對。哥氏以人類之理性可無限發達，社會亦可無限進步；馬氏則以自然法則之所示，人類終不見於困窮，或罪惡，理性無能爲力。彼之原理可歸納爲以下兩點，（一）困窮（最可能的罪惡，）終爲人生所不可滅絕者；（二）困窮（最可能的罪惡）之根本原因，在於自然法則之

作用，不在於社會制度及經濟組織之缺陷。以上爲「人口論」第一版之結論，馬氏以此爲基，更進而主張自由放任之政策。蓋困窮與罪惡既爲自然法則，不能以人力左右，則除聽之而外，無他道矣。但馬氏人口論第一版與第二版以下大不相同；其最著者，關於人口增加之妨止，於困窮及罪惡之外，更認道德的仰制（Moral restraint），所謂道德的仰制者，即「仰制不伴於正當情慾之滿足之結婚」及「仰制結婚到吾人能養家族之狀態，在其期間守完全道德的行動。」彼既承認道德的仰制，雖人口繁殖之力超於土地生產之力，而困窮及罪惡固非絕對不可避者。困窮及罪惡既可得避，則社會之改良不必絕望。是馬氏攻擊哥康二氏之目標，可謂全失矣。

然關於分配政策，馬氏始終主張自由放任。彼於第二版以下雖承認社會改良之可能；然其道德的仰制，則全任於各人之自制，反對以國家之權力干涉個人之結婚。故無扶養家族之能力妄欲結婚者，國家只合聽之而委之於自然之刑罰也。此自然之刑罰雖極嚴酷，但由其人之自召，其全部責任應歸之於其人。若他人欲分負其責者，非惟無用而且有害。故其言曰「彼等（貧民）即爲彼等自身貧困之原因，救濟之道，在彼等之手，不在其他何人之手。彼等所棲之社會，及統治彼等之政府，於此全然無力；社會及政府雖如何熱心救濟貧民，且因此作如何之企圖，然實現彼等博愛的希望者——但此爲不當之約束——實彼等之所不能爲也。夫以勞動之工資，不足支持其一家者，則彼等之國王及國家無須此種人民，至少不能供養彼等

之明證也。當此之時，彼等而結婚者，彼等決非對於社會履行義務，實反使社會作無益之負担，同時彼等亦自馳於困窮之域矣。彼等之行與神之意志正相反對，神依於自然之法制，對於具有理性者嘗反覆警戒之；彼等若能從者，則種種疾病，全體或大部分可得避免，無如彼等自招之也。』

馬氏認定貧民之所以貧，其原因在其自己；救濟之道，亦在自己，故反對公共之救濟。雖私人慈善事業，從人類全體利益上着想，亦反對之。故羅利亞批評之曰『此學說何故爲富有之財產家所歡迎乎？是不難理解，蓋提供彼等所不豫期之有力擁護於其前也。彼等之繁榮，與大多數人之貧窮，其間成一顯明之對照，彼等亦覺有難安者。幸而此種學說爲之解釋，使富者於救貧問題自覺毫無責任。何者，以貧窮爲社會所必要，依自然之法則，及神之法則所必課故也。』又『馬爾斯撒斯更進一步對於富者加以忠告，切勿可努力於輕減貧民痛苦之道。彼等若由其寬仁之衝動，突然之恐怖，而起救助貧民之念者，彼亦命其中止焉。依彼之意，慈善之云極其錯誤；一切博愛協會，悉應廢止，爲圖工資增加之一切組織及法律亦應廢止。何則，工資之騰貴，直驅勞動者以結婚，而使之繁殖，致人口過剩之害更爲擴大也。』羅利亞之批評或不免過甚，然馬氏學說在資本主義的組織之下，立於最有利地位之資本階級極爲歡迎，則爲事實。故人口論一出，自法蘭西革命所承繼之人道主義之理想，幾於掃地，而人口之原理遂爲資本主義防禦社會主義最有力之武器矣。

仰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之根本特徵，在社會就於其各人之生存不負責任，而使各人自負責任於此根本

特徵之下，更有種種派生之特徵。自由放任政策，卽其一種，此皆斯密斯之所已及。由是而推，對於各人之生存權，當然可以否認。馬氏於此言之更爲深切，其人口論第二版之一節有曰『生於占有已盡之世界之人，若彼不能從，可以正當要求之兩親得其生活之資料；又社會不需彼之勞動者，則彼雖對於食物之最小部分，亦無何等之權利。卽實言之，彼之所在，無事於彼矣。夫於自然筵盛，未曾爲彼設一空席，自然已命彼退去，若彼非乞憐於來賓中之某而動其同情者，自然直執行其命令矣。又若來賓中之某起立而爲彼設席，則其他不速之客將卽要求同樣之恩惠。使來者有備之消息一經傳出，其室將立爲請求者所充滿，而筵席之秩序與調和悉被破壞。向之殷富變爲歉嗇，難民乞丐充於室內；彼等皆聞其間備有食物，因而莅止。不意反其所期，逐共憤怒報以惡聲，則來賓之幸福，於是盡矣。筵席之主人本欲盛設以待其客，知來者無限不能招待，當席次既滿之時，懇辭新客；諸客於此抗拒主人之嚴命，誰知其誤亦已晚矣。』馬氏既否認生存權，且承認私有財產制，及富之不平等，分配之必要。彼意各人對於所生子女須自負養育之責，然後道德的仰制始能有效。故以爲對於人口增加妨止之作用，全係於財產及承繼諸法律之存在，而人類之不平等，適足以鼓舞人之向上，使人憂勤惕勵，不敢放逸以致墮落，於發達人類之能力，改良人類之德性，皆極有益。故貧困爲一種刺激物，斷乎有保留之必要。若人人生活皆爲社會保證，則彼等將怠惰無爲，惟繁殖人口而已。其結果必使社會陷於貧困，進步爲之障礙也。綜彼以上之見解，馬氏在社會思想史上之地位，可以略明。第一，彼以今

日資本主義的組織之下，多數人之貧困本於自然法則之作用。故社會組織，不負何爲責任。第二，彼以今日資本主義的組織本於必然之自然法則；故有永久不變之性質。，二者皆與社會主義者之思想極端相反；在社會主義者觀之，今日多數人之貧困，幷非自然之法則，社會組織實負其咎。此種組織，幷非一成不變，雖多數人之貧困，亦非不可以排除者也。

（註一）馬氏以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生於英國撒雷（County of ourrey）州之約克勒（Rookery）其父爲一田舍紳士，喜研究古典及哲學，與法國盧梭等亦有交際。愛讀哥狄文，康脫塞之書。馬氏之『人口論』亦緣與其父之意見相反，時有辯論，因而筆之於書者也。彼出身於劍橋大學，嘗爲牧師。於一八〇四年，三十九歲時結婚，舉一男，二女。一八〇五年應聘爲東印度學校歷史經濟學教授，迄於其死，中間凡三十年。以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卒於溫泉之巴斯享，年六十八歲。其人氣質優美，行誼無虧，有與彼相交正十年之久者，未嘗一見其慍容云。

（註二）第二版以下刪除括弧內之文字。

（註三）第二版以下刪除括弧內之文字。

（註四）哥氏書出以後，極受各方之歡迎，哈里特謂『在現代哲學思想上與以重大之刺激者，未有如哥狄文『政治上主義之研究』也』。瓦知瓦斯嘗命一學生曰『燒爾化學之書，而讀哥狄文之必然論』。當此書在樞密院成爲問題時

比得曰『三吉里義之（three guinea）之文，於身無三先令（three shillings）之人，何能爲書？』其書既爲人愛讀，其價亦復奇昂。然工人雖無力獨購，常共同野金以購之。樹蔭之下，酒店之中，往往發見是書之讀者。時人至謂哥氏『一時在歐洲各國造出一恐怖之感情』，非過言也。然自一七九八年馬爾撒斯『人口論』出版，哥氏之書漸爲世人所冷視，其名亦若與世相忘。故有謂哥氏『生於十八世紀，僅殘存於十九世紀而已』。其熱心崇拜者之謝里於一八一一年知彼猶在人間，因遺以一書曰『吾以爲先生之名，早列於有名之古人之列矣。方惜先生之光榮去此世，豈意其猶健在也』云云。其爲狀可想而知。氏後此雖屢有著述，然不復能引世間之注意。嗣乃開書肆以爲生者垂二十年，不幸破產，益復無聊。年已七十有七乃至爲財政部之司閽，又三年，以八十高齡而死。四十年前震赫一時之學者，結局如此，可哀也矣！

（註五）康脫基者，法國之經濟學說，一七八二年被舉爲法國學士院之會員。當法國大革命時，爲吉倫黨黨員被名捕處。因一婦人之庇護隱，於其屋頂者八越月。因成是書。嗣以偶出，爲革命委員所獲投獄。翌日聞刑吏來，仰藥而死。一七九四年也，遺書於彼死後出版。

如前所述，亞丹斯密斯從生產問題以建立個人主義。馬爾撒斯從分配問題以建立個人主義，馬氏依人口原理謂社會之多數人，終不能免於困窮及困窮之恐怖；但困窮雖爲人類難免之運命，而此運命何故不可不僅爲勞動者之負擔。於個人主義之思想上，猶有賸義里嘉圖（註一）之經濟原理，於此頗闡發盡致。

其分配論之某種意義，可認爲爲地主而論地租之正當，爲資本家而論利潤之正當。一言以蔽之，彼之思想之中心，則剩餘價值之辯護也。茲先述其有名之地租論之大體，彼於關於穀價下落之影響之論文（An Essay on the Ifn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有曰『地租云者，余常以爲對於土地之本原而固有之力之使用，以提供於地主之報償也。若地主投資本於其土地之上，或前佃農之資本當借地期滿仍照舊遺於土地之上，則地主將獲更多之地租，然其一部爲對於土地本原的力之使用而支付明也。』又其經濟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有曰『地租者，土地生產物之中，對於土壤之本原的，且不可壞的力之使用，而支付於地土之部分也。』於此所謂對於土地本原的力（Orignal power）之使用之報償者，乃除外爲土地改良所費之資本之報酬也。又其用不可壞的力(indestructible power)之文字者，以地租爲對於土地『純用』之報酬，其內不含土地及資本之代價（原本消耗）也。

然則發生地租之原因如何？據彼之意，具備良好條件之土地。詳言之，地味豐饒，位置便利之土地，爲其第一原因；土地行收獲遞減之法則，爲其第二原因。蓋人口稀薄，條件良好之土地，若有餘裕而僅利用其一部分之時，則如使用太陽與空氣，人人皆不須付值。然土地本非無制限者，且因其性質及其地位之差異，隨人口之增加，其地味較劣，位置不便之土地亦逐漸被人耕作，於是始以優等土地之使用費，而發生地租焉。且其地租之額，由於同一勞費下所生優等地與劣等地之生產物之差額而定。例如有第一，第二，第三之土地，

假定由此所生之純生產物，於同量之資本及勞動之使用下，爲一〇〇石，九〇石，八〇石。僅耕作第一之土地時，不生地租；若耕作第二之土地時，則使用同量之資本及勞動所得收獲之差額爲一〇石；此一〇石卽對於第一之土地之地租。又若耕作第三之土地時，則第一之土地之地租爲二〇石，第二之土地之地租爲一〇石，但在耕作第二，第三，及第四，第五之土地以前，而增加使用於第一之土地之資本，及勞動之分量，普通亦有利益。然土地行收獲遞減之法則，故雖如何優良之土地，由此所生之收獲，不能比例於資本之增加而增加焉。例如倍加所用於第一之土地之資本及勞動之分量，然不能因此倍加一〇〇石之收獲，或僅能增加八五石之收獲，但若有八五石之收獲，則與其使用資本及勞動於第三之土地，無甯使用於第一之土地之有利。此時一〇〇石與八五石之差額卽一五石，更爲一等地之地租。何則，土地之耕作者，假令投其資本於他方，比之支付一五石之地租而投於第一之土地，不能得較多之利潤也。

次就農產物之價格，與地租之關係論之。夫物之交換價值，雖一切由其生產費以定，然若同一物之生產費有差等時，則由最大之生產量以定。故社會必要之農產物僅由耕作第一等之土地所供給時，則農產物之價格，由於第一等地之生產費而定。若耕作第二等，第三等之土地時，則雖生產同一之農產物，依其土地而生產費不同。此時其農產物之價格，至少不可不於足償其最大生產費之點定之。因之第一等地生產物之價格，非由於其土地之生產費而定，乃由於其更上之價格而定也。此之差額則爲一等地之地租。由是言

之『穀物之貴，非因地租之支付，乃因穀物之貴而支付地租耳。縱令地主拋棄其地租之全部，穀物之價格，決不因之而下落，此正當之觀察也。』此意義蓋不認地租爲構成農產物價格之一部，其說適爲地租之不勞所得之辯護。蓋依其所說優良之土地有限，其上行收穫遞減之法則，又爲自然之事實，人力無如之何也。故人口增加，農產物之需要亦增加，有逐漸耕種劣等土地之必要，結果增加農產物之生產費，騰貴農產物之價格，亦非得已。故優良土地之所有者，收取一定之地租，乃基於自然法則之事實，非何等人爲之結果。一般消費者，亦不因地主之收取地租，而有過分之負担；若地主拋棄地租，其相當於地租之額，將爲佃農過分之利得，穀物之價格，決不因之而下落。由此以言，一般消費者，既不因地主之收取地租，而蒙何等之損害，則於此無高唱不平之理由。質言之，地主之所得，據里氏所見，實正當也。

次於地租論而應述及者，爲彼之工資論。彼意從全體之生產物中，扣除地租之殘額，可分爲工資，及利潤之二者。然則勞動者所受報酬之工資，將如何而定之乎？彼於此之基本理由有二：其一爲馬爾撒斯之人口原理，其二爲基於彼自身所發見（註二）收獲遞減之法則之地租法則。里氏以此二者其工具，而論證勞動階級，永遠不能脫出其困窮狀態之必然的境遇焉。彼所爲勞動之價格（工資之意），與得自由增減其供給之一般貨物之價格相同，分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及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兩種，且其市場價格有常近於自然價格之傾向。故勞動之自然價格，亦與得自由增減爲供給之其他貨物相同，由於

生產所需之勞動分量而定。更具體的言之，勞動者，於不增減其人口之範圍，僅足以維持其生活，繁殖其子孫之價格也。然占勞動者生活費之主要部份之食物價格（受收獲遞減之法則之支配）隨於社會之進步而次第騰貴，故勞動之自然價格（換算於貨幣之額）亦有隨於社會之進步而次第騰貴之傾向，但勞動之市場價格，卽現時支付於勞動者之報酬，雖常有近於此自然價格之傾向，然直接決之者，則對於其時之勞動之需要供給之關係也。蓋決定其需要者，爲資本之數量；決定其供給者，爲勞動者之人口。故欲騰貴勞動之市場價格，則不出於減少人口或盛積資本之二途。然而人口之增加，依馬爾撒斯所教，其速度常在資本之上。故其名義上之工資（雖隨食物價格之騰貴略有騰貴；而實質上之工資卽以所得之貨幣得購食物及其他生活必要品之分量）常有下落之傾向。以此勞動之市場價格，往往決定於其自然價格之下。今欲永保貧民之幸福，惟有抑制其員數之增加（卽一種自殺）及減少其不慎之早婚，此非求之於貧民自身之注意及立法者之努力，不可能也。次於工資論而應述及爲彼之利潤論。關於利潤如何而定之問題，彼意從全體之生產物中扣除地租（在最劣等之土地之農業卽需最大生產費之部分之農業從其生產物中無可扣除之地租）更由其殘額中支付工資。其所餘者，悉以利潤之名歸於資本家。夫以如斯定額之物分，割於工資與利潤之間，則一方分割之比例多。他方分割之比例當然應之而減少，卽工資與利潤之利害，於此全然相反也。

今日社會改良主義者，盛唱勞資調和以爲獨得，豈意資本主義之里嘉圖既於百年前早見及之。所以猶爲有力之資本主義之學者以終者，彼意因工資而犧牲利潤，乃絕對不可之事耳。據彼所見資本家之投資，於事業亦欲獲利而已。若利潤在或程度以下，其報酬不足以償其事業所生之困難及危險時，則資本家將至中止資本之蓄積。顧資本之增殖，不特爲社會經濟之發達所不可缺之條件，且勞動需要之增加亦由於資本之增殖而始惹起。就此而論，某種程度之利潤，歸於資本家之所得，於社會全體固屬有制，卽僅爲勞動者計，亦屬必要也。以上爲里氏地租論，工資論，利潤論之大體。在個人主義之思想上，從經濟的見地立論，可謂近於完成矣。於此尚有須附及者，里氏之勞動價值說（如前所述）實與馬克思之剩餘價值說相近。惟里氏以勞動者僅取自己生產價值之一部分以爲工資乃經濟上法則所不得已之現象；馬氏則以爲階級社會所特有之掠奪關係，非一切經濟上法則所不得已之現象（僅爲個人主義的經濟上法則所不得已之現象）故可廢止之，而代以毫無掠奪關係之共產組織也。

（註一）里嘉圖，猶太人，其父生於和蘭，歸化英國。里氏以一七七二年，四月十九日降生倫敦，幼隨父習商，以家庭上之意見致失父愛，旋與渠數徒威爾肯生女士結婚，遂離父獨立，是爲一七九三年也。彼既迫於生活之必要，以友人之助從事於證劵貿易。無何，獲利甚厚，年未三十而生活之資已足以餘暇讀研自然科學。一日偶讀循環文庫，見亞丹斯密斯之著作而好之。會拿破崙戰爭之影響，致貨物之市場價值非常動搖，時有先見之明者，

皆獲大利，里氏亦其一人，因於英國之金融界取得優越之地位焉。自是更於經濟學有所研究，且時著論以公於世，其知友爲一時著名學者，如侯穆斯，密爾，邊沁，馬爾撒斯等皆是，尤與馬爾撒斯交好，嘗最篤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一八一九年），然彼於此不感興趣。以一八二三年，十月十二日逝世，享年五十有一。

（註二）關於收穫遞減之法則（the law of decreasing returns），一八一五年前後同時發見者，有四人焉；一爲威斯特，二爲達蘭斯，三爲馬爾撒斯，四爲里嘉圖。

（下）

個人主義之思想，從經濟的見地以立論者，如亞丹斯密斯，馬爾撒斯，里嘉圖三大師，可謂不祧之祖矣。然從他方面別樹一幟，在個人主義之思想上與亞丹斯密斯有同等之地位者，則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註一）其人也。邊氏之生，早於馬爾撒斯十八年，里嘉圖二十四年。其處女作『政府論屑』（A Fregment on Government）與亞丹斯密斯之原富同年發表（一七七六年）然其著述影響於英國之思想界，乃至世界思想界爲時較遲，故次於前舉之三大師而論述於此。邊沁者，哲學家，倫理學家，經濟學家，法學家也。其於法學在英國可謂始祖，斯密斯能統一經濟上時事問題之諸學說而爲一科學（Sci-ence）邊沁亦能統一法律上混雜無章之諸學說而爲一科學。斯密斯統一諸學說之基礎在『利己心』邊沁統一諸說之工具爲『功利主義』當時在經濟界與實際以重大之影響者，未有若斯密斯者也；

在法律上與實際以重大之影響者，亦未有若邊沁者也。故十九世紀英國思想史上之大部分，爲經濟上之斯密斯與法律上之邊沁所平分。至一八三〇年以後，二氏之思想乃相融和而爲一焉。蓋斯密斯於「道德情操論」以同情（sympathy）爲中心，於「原富」以利已爲中心，二者之間不相連絡。至少在彼之著述中，此兩種學問無依某種哲學綜括於一大系統之下，然其形跡決不明白。至於邊沁爲倫理學上之功利主義者，故其法律論及經濟論皆不過此倫理說之適用，在哲學上自統一於大系統之下。以此關係，邊沁在個人主義思想上，可謂最後之完成者也。

原夫承認利己之思想，乃至功利主義，其物由來已久。前有洛克，後有休謨，尤如休謨頗有闡發，然使倫理上之功利主義，與經濟上之個人主義同流共貫，則邊沁之力爲多。以彼適用此主義於一切實際問題，不承認例外，其於一般社會之思想，乃至法制改革之上影響最大故耳。邊沁之根本原理有二：其一爲功利之原利，或最大幸福之原理；其二爲自利選擇之原理。彼之法律論，倫理論，經濟論，皆以此爲前提，而出發者也。今述其大要如次：（一）功利之原理或最大幸福之原理（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or 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註二）所謂功利之原理者何也？依彼所說「功利之原理者，凡行爲或增加利益相關之團體之幸福，或減少之。易詞言之，或助長其幸福，或反對之，依其傾向以定定是認或否認其行爲之原由也。余對於所有行爲而言，非止對於一私人所有之行爲，且對於政府所有之設施也。當此功利之原

理，適用於社會之上，則社會當作何解？據邊心之見，社會者，由認爲構成其成員之個人所創立之一擬制的團體也。故社會之利益，卽構成此之各人之利益之總和。然組織社會之各個人，悉以一人計算，無論何人不可以一人以上計算，故社會之利畢竟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unmber)。無論個人之行爲，或政府之行爲，其事增加社會之利益，卽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傾向，比於減少之傾向大者，則爲適合於功利之原理，此原理適用於倫理學，則以之爲判斷人類行爲之正邪之標準，而彼之倫理學成立；此原理適用於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則以之爲判斷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諸制度及政策之當否之標準，而彼之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成立。

今姑舍彼之倫理說，而觀其法律論，政治論，經濟論。除前述功利之原理外，尙有一重要之原理，卽彼所自稱自利選擇之原理(the self preference principle)，據彼所見『何爲幸福，各人知之；何爲快樂各人知之；何爲苦痛各人知之故也。』蓋各個人原則上爲其自身幸福之最上判定者(The best judge)，同時各個人又常有以追求自己之最大幸福爲其目的之傾向，故其言曰『對於己身欲得幸福之最大量，此凡具理性者之目的也。各人對於其自身比對於何人爲近，雖任何人不能爲彼權其苦痛及快樂，故彼自身必然爲彼第一之問題。』又曰『在生活之一般進路，各人之胸中自愛之心，比於綜括所有其他之興趣爲優。更簡言之，——自愛爲優…………或謂自利之選擇，到處有其地位也。』以上爲邊氏二大原理之大要。

綜言之，彼以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政治之目的；同時以組織社會之各個人，爲彼等自身幸福之最上判定者，且常有追求自己之最大幸福之傾向；而社會全體之幸福，又不外組織社會之各個人幸福之合計。以此根本思想，適用於法律，政治，經濟之各方面，其爲放任主義，自由主義，個人主義，民主主義之主張自屬當然。茲略述從其根本思想而派生之法律論，及經濟論之一班。邊氏之法律論，於公法方面則爲民主主義之憲法，於私法方面則爲自由契約之民法。此等主張，特於第十九世紀之前半大得其勢，實際上頗著成績。茲分述之。

（一）民主主義，邊氏以爲政府之爲物，其自身實一大害惡，蓋以權力束縛人之自由，卽與被縛者以苦痛也。夫與他人以苦痛，自功利之原理言之，本爲惡事。故功利主義者，於政府權力之行，惟限於由此可除更大害惡之時，始承認之。在原則上，凡國權之行使，不問禁止的與獎勵的，悉以止於最小限度爲理想。故其言曰「刑賞二事，於善政，惡政皆用之；然二者雖於此點一致，彼等實不相同，而且相反，卽彼等各用之於事件之分量也。在善政，則刑賞共止於最小限，於可能的限度，務使之少；在惡政則爲最大限也。」「權力及金錢務最少置於支配者之手中。人爲的名譽，則須一切置於支配者之手外。」要之，邊氏之意以最上之政治，爲最少之政治。然政治之形態何爲最上，則民主政體是也。如前所述，彼對於人性之觀察，以爲凡人皆以自己之利益置於第一；故一國之政權，常不免爲有其權力之人之利益所使用，若其權力握於一部少數人之手，

則其權力不過爲此等一部人之利益所使用而已。然而政治之正當目的，本於功利之原理，應爲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故政治上之權力必普遍分配於構成社會之全體人之上，於是民主主義（democracy）遂爲功利之原理所是認唯一之政體矣。

（二）契約之自由，邊氏既以各個人爲對於各自幸福之最上判定者，除詐僞或強制而外，若甲及乙自進而結一定之契約以相互束縛其自身，則不問其契約之內容如何，法律上應一切承認之。是邊氏及其徒以契約之自由爲私法上根本原則之所以也。然各個人經濟上之地位，在資本主義之社會決不平等，故爲生活所迫者，其所結契約常不免陷於不利。故以保障個人自由之目的而承認一切契約，在法律上皆屬有效，其結果往往適得其反。然若以此種情形爲例外，而否認其效力，則又與各個人爲各自利害之最上判定者之信條不合。究竟在如何之範圍承認契約之自由，殊不易決，此個人主義社會組織之根本缺陷也。

邊氏之經濟論與亞丹斯密斯等無甚出入。彼意國家在經濟政策上所應爲者，在各個人經濟的活動之自由，及依其經濟的活動所得之財產之安固。申言之，在生產方面，彼以自由放任政策爲最大量生產之所以，其所獨到者，在分配方面。彼意富之分配，愈近於平等愈善，然以不傷財產之安固爲前提。夫以富之分配愈近於平等愈善，可謂頗有社會主義的傾向矣。然以不傷私有財產之安固爲前提，則又爲個人主義者之一大特徵。彼意以圖分配平等之故，而犧牲生產之發達，是爲大謬。蓋政治之最高原則，在保障財產之安固；

而財產之平等惟於與安固之原則不相衝突時，始可行之。故現時之分配狀態，縱令如何不平，而維持現狀，乃立法者第一之義務。其言曰：『安固與平等衝突，無論何時，無躊躇之必要，須棄平等。蓋安固者，生活之基礎也，生存之基礎也，豐富之基礎也，幸福之基礎也，一切之物皆依存之也。』自斯密斯以來，個人主義，資本主義之思想，皆默認經濟上因生產政策之故，不妨犧牲分配政策，然其思想爲獨斷的。至於邊氏始以爲一個問題，而明瞭認識之，解釋之；蓋繫於私有財產之神聖之祕密，由是而軒豁呈露也。此之結果，將至否認眞正之社會政策，而經濟政策惟以富之增加，爲唯一之務矣。最後關於分配之樂觀思想，尚須言分配之樂觀，爲斯密斯以後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之所共通。然斯密斯就於自由放任之結果，主張樂觀的思想者，其主要在於生產問題。至分配問題，則非直接關係。馬爾撒斯所論，雖在分配問題，然彼但謂富之不平等狀態，不可由人爲匡正之，而以放任於自然爲得策；非以自由放任之結果，富之分配自然近於平等也。邊氏則主張在人爲之法律，不相妨害之範圍，富之分配依時之經過，自然向於平等之狀態，爲不斷之進步。對於分配之樂觀，至此可謂達於極點，而資本主義之思想，殆亦發揮盡致，無復餘蘊矣。

（註一）邊沁以一七四八年，二月四日生於倫敦。世爲法律家業，律師，資產富裕，出身於牛津大學。從父之命，亦業律師，然非其所好也，故其績不舉。無何，棄律師業，專研學問　初有志於化學，不就；更攻哲學，終其身爲。生活極簡，不娶，不事職業，不爲社交，雖卜居倫敦，儼然一隱者也。其人神經過敏，操社會主義者阿文與

敍傳所述，與其相見之狀，可知一斑。阿文又嘗評之曰：『邊沁之爲人，於一根本的誤謬，爲基礎之法律，不圖發見其謬，而欲改革之，以長費一生者也。且除彼認爲自由思想家之少數男女見許，與彼相交之人及所曉之書籍而外，實一無常識者也。』阿文與彼主義相異，所評或未必當；然亦可借以推知其人。邊沁晚年隱居，益與世絕。一日，舊識耶吉俄爾斯訪於其家，以一片通，且書於其上曰『耶吉俄爾斯願見邊沁君』及門者反命，見一同樣之片，上書『邊沁不願見耶吉俄爾斯君』其孤僻有如此者。以一八三二年，六月六日卒，享年八十五歲。其卒之日，除記室波林而外、不許人近；蓋彼富於同情，不欲以死之痛苦，與多人見之耳。遺命以其尸供學問研究之解剖，其最大多數 大幸福之原理，決非止於文辭，蓋根於其天性云。

(註二) 邊沁於一七八九年刊行『道德及立法原理導言』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其第一章題爲『功利之原理』 (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功利原理之名既行於世，故世人皆承用之。據邊沁自身於一八二二年七月所加之註，功利（Utility）之語，不如（Haippness）或（Felicity）之語對於(pleasure and pain) 快樂及痛苦之關係之明瞭。

（四）近代個人主義思想在政治法律上之表現

以上所述近代個人主義之思想，其主要在經濟倫理方面，至政治法律方面雖亦間及之，然語焉不詳。其大勢猶不明瞭，茲爲補所不足，請參看拙著中國政治上之三大需要及個人覺醒到社會覺醒的法律」

［註］編者按：此處本載有以上兩文，但以上兩文已載於本書，故從略。

讀以上兩篇所謂『民主主義』『個人覺醒』即是政治上，法律上個人主義之思想。中有一事，當特別注意者，從前各國憲法（中國約法第六條第三項）所載各種自由內之『財產自由』皆原於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十七條『財產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及一七九三年法國憲法中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財產爲一切人民，得自由處分其財富其收益，其工作，與職業之所得之權利。』彼等以財產自由，爲財產所有者之一種人權，與人民之人身自由有同等重要，其權利與生俱來，無之則不成其爲人也。然財產自由何以能與人身自由同等重要，其說明殊不完全。即實論之，則當時個人主義者之革命家，於有意識無意識欲維持彼等有階級之既得權利，故特重視之，俾得一最強之保障而已。又彼等以『平等』與『自由』幷稱，但其所謂『平等』者，專指『法律上』而言，於經濟上不認所謂平等也。

（五）政治上法律上之個人主義者盧梭

前節所指兩次演說，於法國大革命，乃至世界各國革命最有關係之個人主義者盧梭，不免敍述太略，茲補敍之。盧梭（註一）(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之生，與休謨斯密斯同時相友，於休謨尤爲摯好。彼此思想，宜有互相影響之處。然盧梭者，天才家，而富於感情之人也。所著書常逞其筆鋒，任意所之，於論理不必一貫。故個人主義者，國家主義者，乃至共產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皆援之以入已派，要其歸

以個人主義之傾向爲多。其於教育則主張發展個性，復歸自然；於宗教則取自然宗教，而捨教會宗教，蓋純然一自然法學者也。所著（Discours sur L'origine et les Fondenrens de L'Inequalite Parmi les Hommes）一書，於一七五三年出版。描寫人類社會，由其原始的，純樸的，自然狀態，墮落到今之次第。彼意人類在原始時代，各各獨立，自由生活。其生活也，有防猛獸獲食物之必要，因先爲器具之發明，而心思才力隨以發達；次乃各造小茅屋以居，於是始開家族生活之端緒，而財產所有，亦萌芽焉。向之逐水草而居者，漸有定所；久之，乃成村落，而爲集合的生活，遂以喚起從來所無之感情及美德，同時惡德亦因而發生矣。蓋如此集合之生活，其間已自有多少不平等及發原於此之惡感情也。但於此階段，人類猶獲樸質，欲望亦少。自全體言之，此種狀態於吾人最爲幸福，此階段之幸福，在其欲望與能力之平均，人類宜止於是也。不幸更進步漸移於次之階段，而社會至起大變，則使用金屬從事農業之所致。由是人人耕種多量之土地，而分業之必要起焉，蓄資之必要生焉，富之分配顯見差等。其結果遂使社會釀成無數之毒害，而人類因猜忌憎惡，利益之爭，常相反目，乃入於戰鬥之狀態。惟霍布士所謂戰鬥之狀態，不在人類之最初，蓋隨其變遷而漸臻於此。既已至此，則各求自利，日相軋轢，不能安居。於是富者極感危險，因相約而圖一安全之策，且正告皆衆曰：我等與其互相侵犯，日在不安之狀，何如爲保持正義與安甯而設一制度，俾各人以現所有者，爲其正當之所有，不復相犯，一聽於法焉。衆人爲其所欺，以爲得計，於是有政府及法律之施設。富者因之以得一新武器，

實者因之以得一新鎖鍊，各人自然所有之自由不復存在；而財產所有權及隨之而生之不平等法律上，轉以爲神聖矣。故社會不平等增進之階段，約言之，第一，因立法及認財產所有權而生貧富之差；第二，因置有司而生強弱之差；第三，因本來相約委於有司之權力，變而爲君主專制之權力，而生主人與奴隸之差。要之文化之進步，不外如此。不平等之遞進，及與此相隨之害惡增加之歷史。以上爲盧梭所描人類墮落之梗概，常爲社會主義者所引以爲同調者也。

然其『民約論』（一七六二）所描彼之理想的社會制度，則謂國家由人民之契約而成，故其主權爲人民之所有，行政官唯實行人民以主權之所規定者而已。其說與洛克及孟德斯鳩皆不相同。又彼謂國家之權力不可分割，立法權卽爲眞實國家之主權，行政權決不可爲之並立，應隸屬之。人民相約而立，長非契約之關係，乃委任之關係。無論如何，主權必屬於人民，不可離於人民之手，此點與霍布斯正反對。又以代議政體爲不正當，亦與洛克之見不合，彼意欲行政官之不濫用其權，人民須常自行集會以監督之。又以人民旣相約而組織一國家，則個人之意志不可不服從全體之意志。所謂全體之意志者，由其人民多數之意志所代表之謂也。國家之法律，是卽多數意志之表現；法律之目的，在於與人民以自由與平等，各人任意而行，不可以得眞正之自由，惟服從自定之法律，始可以得眞正之自由耳。就以上所述觀之可分數點：（一）國家之源起，於各人之自利；（二）主權在民，不可分割，不可讓與，以防行政官之濫用；（三）雖因立法及認

財產所有權而生貧富之差，然法律爲人民之多數，卽全體意志之表現，各人有服從之義務；蓋於財產所有權之淵源雖致不滿，而於現在所有權之神聖而不可侵，則固爲彼所明瞭認識者。質言之彼之所謂民約，實以左手放棄一切之自然權利，而以右手取得財產所有之合法權利，觀於受彼影響最深之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可以知之。要之，盧梭之所着眼在於個人權利，而又重視財產之所有權，不能不謂爲個人主義者也。

（註一）盧梭以一七一二年，六月念八日生於日內瓦。其人，浪漫人也。自少卽爲流蕩之生活，嗣來巴黎，曾爲教師，爲私人書記，爲轉寫生，以餬其口。因應一懸賞論文題「文藝復興於道德之增高有力否」始見知於世。彼之答案，取否定的態度；其後復進一步，不特文藝復興未必有益於道德上之進步，且根本懷疑文明社會的生活，其物未必爲善，無寧返於純樸之天然狀態之爲愈。當時啓蒙運動之主要潮流爲感覺論，爲功利的倫理說，爲意志自由論，爲唯物論，爲無神論。盧梭一一反之，而高唱感情，力贊自然，實啓蒙運動中之別開生面者也。其影響不特及於政治，法律，且及於哲學，敎育學，心理學，文學等。以「民約論」及「愛米爾」兩書出版，爲政府所名捕，遂逃於瑞士，仍不得安居，備受窘辱焉。旋應休謨之招赴英國，罹病而疑之，再返法國，死於流浪之中。

（六）個人主義思想之極盛及其變化

如前所述，個人主義之學說於經濟，政治，倫理，法律各方面既已完成，自是以後，遂爲宣傳之時代矣。在宣

傳之中，最爲有力者，當推詹穆斯密爾(Jamds Mill)，詹穆斯密爾者里嘉圖之友，於邊沁則友而師事之者也。其諸種論文中以『政府論』(On Government)尤影響於一時，至關於經濟學之著述，則有經濟學要義(Elements of Politcal Economy)。其書，於經濟學無新發見，惟於個人主義諸大師之所已說，更加鋪張揚厲而已。所可注意者，從交換論中，使分配論截然分離，以成立經濟學之四部，可視爲資本主義經濟學發展之徵兆者，則此書之所創也。茲單叙其『政府論』。

依邊沁流之政治說，則政治之目的，在於實現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而其幸福以依存於富者爲最多。以此之故，彼等之政治論，殆具經濟政策論之實，而經濟學與功利主義所以混同，亦由於此。彼意政府職務之基本，在於使生產所必要之勞動分量增加至於極度。蓋吾人幸福之手段之大部分，必需勞動，而後可以獲得，此爲自然之法則。若吾人所必要者，有如空氣，其供給也自然，而且豐裕，則人與人之間，當無何等利害之衝突，吾人亦無政府之必要矣。然吾人之所必要者，其大部分之供給，乃至有限；故不得不竭力獎勵其生產所必要之勞動，且保證其勞動之生產物之適當分配焉。至如何可使勞動之分量至於極度，則在務使伴於勞動之利益達其極度，然欲使伴於勞動之利益達其極度，未有如使勞動之生產物之全體歸於勞動者也。何者？若以其物之勞動之生產物以上與於某甲，必同時以其物之勞動之生產物以下與於某乙，其奪去某乙之勞動之結果矣。故吾人若欲爲社會而圖最大之幸福，則務使各人勞動之生產物，以最大多量歸於其

人，此卽勞動全收權之說也。爲說至是，彼宜入於廢止剩餘價值之榨取，主張生產手段之公有矣。然彼之問題，乃在如何防止弱肉強食之弊，俾各人勞動之生產物，歸於各人之所有。據彼所見，其唯一之方法，不外吾人爲互保財產之安固，而從事團結，且以吾人全體所必要之權力，委任於少數人，受此委任者，是爲政府。質言之，國家者，爲保護吾人財產之安固之公司；政府者，爲達此目的，而委以必要權力之經理也。

政府之性質既如此，則次起之題問，在如何防止其政府權力之濫用。據邊沁一流之見解，凡人皆圖自己之利益耳。故在君主政體，則政權只爲君主之利益所濫用；在貴族政體，則政權只爲貴族之利益所濫用；以是政權不可不屬於社會全體焉。然社會全體之人，實際乃不能經營政府之事務，而須委任之於一部之少數人。爲防止此少數人之濫用權力起見，又別設議會，俾國民全體之代表者組織之，以當其監督。蓋採用代議的民主政體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乃創設善良政府 (good goverment) 之唯一方法也。

既採用代議政體矣，又其次發生之問題，則在如何使組織議會之人之利害，必然與社會全體之利害一致，於是選舉法之議論生焉。是卽與英國選舉法大改正，有密接實際之關係者也。

最後關於國民全體之利害，國民判斷之當否之問題，密爾之議論，有可注意者。蓋雖設置代議機關，使國民之代表者監督政府，然國民自身若於國民全體之利害而無正當之判斷者，則代議政體決不能實現國民之眞利益，故國民自身果於國民之利害，得下正當之判斷否，爲一問題。

密爾以為假令國民於國民自身之利益，不能下正當之判斷，結果必害於其政，此無可疑。所當問者，掌握政權者，限於社會一部之階級，其利害於國民全體之利害不一致時，所生之弊病，與國民全體雖已握政權，惟因國民自身之無智所生之弊病，二者孰大而已。據密爾之見，前者必生惡政，後者｜無論如何人，無故意圖自己之不利者｜縱因過失而生惡政，但非必然。若得適當判斷利害者，必當本於其判斷，以圖國民全體之眞利益。是故由利害之不一致所生之弊病，終於不可救濟；由過失所生之弊病，決非不可救濟者。夫無不可救濟之弊病，此代議的民主形體所以為善良之政體也。所必要者，在此政體之下，須以智識之普及為條件耳。故欲得善良之政府，不可不為智識之普及，而竭全力焉。至是密爾個人主義的政論之歸結，遂以個人智識之開發，為實現善良政治之最大要件矣。

以上述老密爾（詹穆斯密爾）畢，以下再敍小密爾（約翰斯丘爾密爾）(John Stuart Mill 1306—1874）在叙小密爾之前，關於里嘉圖『經濟學原理』公刊後，小密爾『濟學之原理』公刊前，思想界之太勢，不能不略略提及。

蓋自亞丹斯密斯創設個人主義之經濟學以來，十九世紀前半之思想界殆為個人主義經濟學之所支配。其間除詹穆斯密爾而外，有馬塞提夫人(Mre Jane Marcet 1969—1858)及馬爾提諾(Miss Harriet M.rineau 1802—1896)女士等，皆能深入顯出，俾上述諸學者之學說，為民衆化。故馬克威加(Macwickar

）有曰：

「經濟學之根本諸原理，雖孩提之童亦能了解，其理至顯，雖彼等亦不可不教之也。百年之前，惟學者始能理會之說，今日則爲小孩會聚之常話，而其唯一之困難，乃在其過於簡單耳。」

個人主義經濟學之支配時代，由此可以想見其一班，不特英國爲然，歐美諸國莫不皆然。迄十九世紀之中葉，個人主義之經濟學，遂達於頂點；然崩壞之機運，亦卽萌於其勢力達於頂點之時，今求可爲此新機運之紀元之著述家，則小密爾其一也。小密爾之「經濟學原理」以一八四八年出版（卽共產黨宣言出世之年詳後，）其年卽法國二月革命之年，蓋可視爲時代思想變遷之境界焉。試就英國言之，自一八二〇年大密爾「政府論」出版以後，國人頗受其刺激，於是有選舉權擴張之運動。及一八三二年選舉法正條例之通過，始達其目的。自英國憲法史言之，選舉區之大改正，及選舉權之大擴張，可謂爲一大事件。同時屬於所謂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功利主義之系統之思想，亦乘此機運而入於全盛期。爾來約三十年乃至四十年之間，此等思想遂支配英國之政界矣。在此個人主義全盛之時，反對個人主義之主張，亦有逐漸抬頭之勢。其現於實際問題之上者，則關於勞動者保護之立法。具體的言之，卽關於工場法制定之問題也。當時自由黨之政治家無論矣，一切經濟學者不問在議會之內外皆屬自由放任主義之信徒；故制限勞動時間，及制限幼童女工之使用，自彼等經濟學之根本原理言之，徒致英國產業之衰微而已，所以毅然反對之也。然保

守黨徒則不忍坐視當時勞動者之慘狀，而主張國家應有相當之保護及干涉，蓋從人道上之見地使然耳。彼等以功利的自由放任主義出于一部階級之自利心，故主張以人道主義的保護干涉主義代之。

吾人讀此時代之英國史，而感覺有特殊之興味者，卽自由主義者，基於自由放任主義，而有穀物條例廢止之運動。保守主義者，基於保護干涉主義，而有工場法制定之運動。二者相反而同時實現，此可異也。蓋穀物條例之廢止，爲一八四九年之事。當時反對廢止之保守主義者，因欲提高穀物之價格，增加地主之利益，使下層社會之生活更加困難，故不爲一般所歡迎，而招失敗。反之，關於工場法之制定，其反對制定之自由主義者，因欲圖商工業者之利益犧牲勞動者階級之幸福，亦不爲一般所歡迎，而招失敗。則一般民衆之潛勢力於此可見。抑英國工場法制定之起原，須溯於第十九世紀之初，卽一八〇二年。然一般勞動者，尤如童工之慘狀，惹起世人之注意者，乃在一八三〇年，里嘉爾司斯提那『約克夏之奴制』發表之後（Richard Oastler Slavery in Yorkshire）卽工場法制定運動亦大略始於此年。其後有種種經過，及一八五〇年，卽穀物條例廢止之翌年，限制勞動時爲十時之法案（Ten Hours Bill）於是通過，遂爲保守黨決定之勝利。工場法施行之結果，英國之產業蓋趨隆盛，正統派之經濟學者，謂商工業之發達，將由是而被妨害說乃不驗。故正統派之學理，自是漸失信用。要之，一八五〇年（Ten Hours Bill）之制定，則功利主義的自由放任主義衰亡之端緒，同時人道主義由保護干涉主義之紀元也。所以謂人道主義的保護干涉主義者，

英國工場法之制定，其初非基於勞動者本身之階級的自覺，而由於一部人士之感情作用故也。第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正統派經濟學信用之失墜，在某種意義上可謂爲學理被抑於感情；蓋人類之智識不必純依於論理的推理力，有時由於感情而有所變化，此不過一例而已。

以上所述英國思想界之轉化，在十九世紀之中葉，階示其端。小密爾之『經濟學原理，』實此過渡期之先驅也。其初版出於（Ten Hours Bill）通過之前二年，可謂集正統派學說之大成，同時於種種之點，又表現異端之思想焉。蓋其父詹穆斯密爾及其父之師友邊沁皆功利主義之宗匠，小密爾自幼即生長於純粹的功利主義之空氣中，蓋一正統學派之寵兒也。然及其稍長，乃致疑於所習之教育，而發生『心上之危機。』其後受帖娜夫人及聖西門學派之影響，遂不復爲其師父之所支配，而呼正統派之經濟學爲『舊經濟學』（Old school of political economy）。馬克思至嘲之爲『半醒之經濟學者，』以此也。彼一人思想上所起之變化，同時在某種程度內反射一般社會思想之變化，故彼之一身乃代表當時新舊二派思想之裂縫，在此過渡期最初之學者中，彼實最可注意，而有興味之思想家也。彼所謂『心上之危機』（從一八二六年到一八二七年）者，何也？當彼年滿二十歲之時，有一疑問來襲於心。此疑問爲何？曰：『假令汝一生之目的，完全實現；汝所冀思想上制度上之一切變化，於今悉行；若此者，汝果大悅乎？果爲幸福乎？』——凡人以自己之生命注於其所爲之目的時，此疑問皆應發生。小密爾嘗以可驚之熱心，盡瘁於其事業，（

小密爾少年所受於其父之教育既極嚴格，及長爲邊沁編纂「證據論原理」一書，約九百頁，費時約三百日，平均每日約三頁，其辛勤可見一斑。當彼竭精盡慮之時，有此疑問誠無足怪，蓋人既拚命以爲一事，則其事果値得拚命與否之一疑問，從人類意識之本質上，於其瞬間必然實現。小密爾於此，則以「不可拒之自己意識，明白答之曰否。」彼蓋不知爲何而生也 (I seemed to have nothig left to live for)。

自此以後，小密爾之意見與性格乃大變化，不以人生之目的在圖自己之幸福，其一也。據彼自敘傳所述。

「第一，此（此期間心上危機之經驗）使我採用關於人生之一新說——與以前我所立脚而行。動者，大不相同，且與當時我確未及聞之嘉萊爾之無我說 (Anti-self-consciousness theory) 有許多共通之點。——但幸福爲人類行爲一切規則之標準，且爲人生之目的之信念，決不動搖。然此目的，惟不以之爲直接之目的，而後能達彼等於自身之幸福以外，某種目的物之上；即他人幸福，人類改善之上，非或以之爲手段也。集中彼等之精神，於其所從事之藝術，及職任之上，而以其自身爲理想上之目的焉。如是之人（據我所思，）斯爲幸福。蓋惟其以他物爲目的，或於其途中偶得幸福也。夫不以生之享樂（吾說現在如此，）爲主要目的，而於途中得之，足使人生爲一快事矣。若一旦以之爲主要目的，將即感覺不足，此甚可玩味者也。汝若問於汝之自身曰，汝幸福乎？爾時汝已非幸福矣。唯一之機會（爲幸福生活唯一之情狀，）在不以幸福爲人生之目的，而以存於其外之何等目的充之。……如此

說者是爲吾今日人生哲學之基礎，吾猶以之向於具者中庸程度之感受性，及亨樂之素質者，卽人類之大多數以爲最上之說焉。』

彼脫此『危機』之後，同時於某種程度，亦脫其邊沁主義者之資格。蓋彼嘗以仁愛與正義爲可尊之德，然謂人類之改造於此無望，而轉有待於啓發利己的感情之理智。今也，則曰『不以幸福爲人生之目的，而以存於其外之何等目的充之，』是個人主義經濟學根本信條之一。所謂各個人到己的活動之是認者，於此乃立於相反之地位矣。夫否認利己的活動，而鼓吹利他的活動，以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方針者，此人道主義之特徵也。雖然彼亦嘗言『幸福爲人類行爲一切規則之標準，且爲人生之目的之信念決不動搖，』若以此爲功利主義之特徵者，彼依然不失爲一種之功利主義者。但彼之功利主義，與從來大異其趣，蓋本爲自利之哲學，於彼之手改造爲自己犧牲之哲學矣。彼所著『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出版於彼之晚年（一八六三），觀其解釋功利主義之言曰：

『功利主義之道德承認人類有爲他人之利益，犧牲自己最大利益之力，惟其所否認者，以犧牲其物爲善耳。蓋不增加幸福之總量之犧牲，及無增加之傾向之犧牲，是浪費也。吾所不可不反覆言之者，—此爲功利主義之攻擊者所不易公平承認之者—以某行爲爲正當之功利主義之標準之幸福，其物非行爲者自身之幸福，而關係於此之一切人之幸福也。在彼自身之幸福與他人之幸福之間，功利

主義要求彼爲一無偏的，無私的，博愛的旁觀者。吾人於拉撒勒之基督金誡中讀功利之倫理學之完全精神曰己之所欲，施之於人；愛汝鄰人，如汝自身，則完成功利主義之道德之理想矣。」

小密爾經過『心上之危機』以後，旋受聖西門派之影響，觀其自敍傳有曰『彼等（聖西門派）對于自由主義之共通思想之批評，我認爲充滿重要之眞理，舊派之經濟學——此以私有財產及相續，爲不可望止之事實，又以生產及交易之自由，爲社會改良之結局——甚被制限，且僅有一時的價值，使我得以認識之者，其一部分，實彼等之賜也。據聖西門之學徒漸次展開之計畫，則社會之勞動及資本，爲社會全體之利益所管理，各個人以思想藝術家或生產者而分擔一定之勞動，且應于各自之事務以受報酬。自我觀之，比于阿文此爲遠勝之社會主義也。彼等之手段雖如何無效，彼等之目的我則以爲有望而且合理，我卽不信彼等所主張之社會組織得以實現，且爲有益之活動。然我覺關於人類社會此種理想之宣傳，對於使今日之社會狀態，近于某種理想的標準之他人之努力，必爲有益之指導無疑也。」

據以上所載，可知小密爾受于聖西門派之影響矣。至帖娜夫人（後爲小密爾夫人）所影響于彼者，或更力觀彼自敍傳一八四〇年以降之記載，最爲明瞭。吾人由此得知次之二事：

其一，關于社會改善之窮極理想，彼自謂當『編入於社會主義者之一般的稱呼之下。』彼所謂『舊派之經濟學者，』以現存資本主義的組織，爲可永遠維持之組織，彼者以之爲『僅一時的。』向於遠或近之

將來『社會早非分爲逸者與勞者之時代，不勞者不可食之規則，無偏頗的適用於一切人之時代，』『地球上原料之共有，與凡人由共同勞動所生之利益之平等參加，』將必有實現之一日也。

其二，彼意使如此社會的變革幾分可能，或有希望，則相當於此之品性上之變化，不可不起於勞動者階級及資本家階級雙方之上。彼意惟由逐漸而歷代經行之教化制度所得實現之心的改造，可爲組織改造之前提條件也。『我據今日之所確信，關於人類運命如何偉大之改造，非于彼等思考方法之根本的構成之上，起一大變化，終不可能』故謂彼爲社會主義者（狹義）無寧謂彼爲人道主義者之爲當。蓋彼主張之重心，非社會革命（social revolution）而道德革命（moral revolution）也。

（註）詹穆斯密爾以一七七三年生於蘇格蘭之一小村家。貧幼受僧侶教育。十八歲。入後丁堡大學，得布敎師（preader）之免狀。後因不信其說，未就是職。在蘇爲家庭敎師。旋出倫敦，以著述爲生。於一八〇六年結婚，夫婦之間。前後共舉子九人；長男，有名之約翰斯丘特密爾也。生活極艱困。著『英領印度史』（Hestory of British India）（一八一八年）。於東印度會社得相當之地位。

約翰斯丘特密爾以一八〇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於英國首府之倫敦。自四歲起卽受其父嚴格的注入之敎育。十三歲從事習經濟原理。十四歲赴法漸能自修其學、與聖西門之徒有所往返。十七歲入東印度會社，以其餘暇從事著述。蓋猶一邊沁主義者也。因編輯邊沁之『證據論原理』用力過度，方滿二十（一八二六年—一八三二年

）卽感煩悶，所謂「心上之危機」是已。自是，其性格思想逈異於前。嘗爲文投於報章。極論社會政治諸問題。就中以時代之精神（The Spirit of the Age）一題。稍稍引起世人之注意。是時卽彼所謂「在我之生涯中。最有價值之交友之始」。其人，則帖娜夫人也。當彼遇夫人時，彼方二十五歲，夫人方二十三歲，相見甚歡，往來極密。老密爾知之，責其不應與他人之妻發生戀愛。彼應之曰；彼對於伊，未嘗有對於一同等材能之男子以外之感情也，密爾無以難之。然因此頗受外間之非難，至有與之絕交者，夫人嘗以與彼相眷之情，明告其夫。謂不因此新情。減伊對夫之舊愛，而其夫不願也。求伊勿再與小密爾相見，夫人不許，其夫謂不如是者，不能與伊再共生活矣。卒以兩人之協議，夫人獨居於巴黎者六月。蓋其夫欲伊之暫離，或可使伊恢復對彼（其夫）之情感也。然卒無效，其夫遂如伊之希望。以一友人及伴侶之資格共處爲條件，迎伊歸來。夫人許之。仍與小密爾交際無間。一八四二年頃，夫人別其夫，書於田舍。偶出倫敦，於一週間例與小密爾共食二次，而其夫不與也。其在田舍，小密爾亦屢屢造訪，且相攜旅行焉。然其間兩人之關係據小密爾自敍傳所述，謂其時彼輩之行爲，除濃情與信賴之關係而外，其他如何之想像，皆毫無根據者也。及一八四九年其夫見背，又二年。夫人始與小密爾結婚，又七年而死。此小密爾所謂「不可言喩之損失也」。又曰「吾知彼女之所欲。……吾猶善用吾之餘生爲彼女之目的而從事斯」，其所言可謂極眞也矣。其後小密爾嘗被選爲代議士，主張女子參政，爲女子參政最早之主張者，蓋受其已故夫人之影響云。以一八七三年五月八日卒。

論文赴美道中記之一。

（一）

主張白話文，當從體，用兩方面著論。以用而言，白話文較文言易解，文字之功，能在便俗利用。說文序所載：「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及所謂「明民共財」者，亦是此意。然而此屬將來之趨勢，以現在論，不能解通俗文者，亦不能解白話文，有時能解通俗文者反不能解白話文，亦非無之。以體而言，文所以著實，其文能著其實者，較之不能著其實者，自然可貴。白話能表現今人之語氣；文言能表現古人之語氣。今人作文，當然以能表現今人之語氣爲要緊。不過白話也不能一概而論，未經讀書者，與略識之無者及讀書甚多者所說的話，不能盡同。職業不同，地位不同，所說的話也不能盡同。所以白話由人而異，雖不能完全表現他個人的個性，至少也要表現他那一種社會的個性。如水滸傳的人物大半說的是一種綠林社會的話；紅樓夢的人物大概說他是一種宦場兒女社會的話。我們若是做小說，自然要各就其人的身分用客觀的描寫法去描寫他，若是寫綠林，就要像綠林的聲口寫兒女，就要肖兒女的聲口；寫學究，也要肖學究的聲口；不能用一樣筆法去寫的。我們若是自己寫自己的說話，便不必如此，應該從我們的主觀表現我們的語氣。我們平常說話時帶得有文言，我們作白話時當然也可以帶些文言。若是說話帶得有文言，作白話文時故意避去說話時所

用之文言，那反爲把作白話文的本體失了。

若以爲作白話文偏重在用，不完全改成白話，別人不懂。我請問你，你說話時用有文言何以別人能懂？若以爲說話時係對於一部分人而言，可以懂得；作文時係對於一般人而言，就恐怕不懂，却也不然。我以爲凡是要講點道理的話，都祇有一部分人懂得，不能人人懂得。越專門的話，懂得的人越少。不是話不懂得，是理不懂得。若是道理深了，無論你把那話改成如何白還是不會懂的。我以爲劉申叔先生遇着一個常用的字，定要找一個生字來替換，自然不對；反轉過來，胡適之先生遇着一個稍文點字定要找一個俗字來替換，也可以不必。我在京時，適之曾向我說『示恩』兩字，想不出相當的俗字來，想了許久才想出『見好』兩字，我看他也不免矯枉過正了。

（二）

文字死活的問題，適之所說自然有一面眞理，然而也不能完全適用。講文學的人像講博物學的人是一樣；是要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然後夠他的運用。所以他認得的字自然要比普通人多些，不是說小學家便是文學家，是說文學家也須具得有幾分小學家的本領。不然空空洞洞的思想，沒有那些字眼是描寫不出來的。所以普通人認爲已經死了的字，在文學家看來，往往是活潑潑的，正在那裏跳。漢賦中種種堆砌的字，誠然有死了的，但是我們要描寫宮殿山海的時候，也還要打開看看；或許要用幾個字下來，才能達意。本來

造字合積字而成之成語，是人類表現意思最經濟的方法，擱在那裏。若是那種字和成語祗能代表古人的意思與在現的情形完全不同，我們旣不是擺古董，自然可以不用。若是那種字和成語很足以代表我們現在的意思，我們一定避而不用；要想出新的來，新的又沒有那樣恰當，并且也很難約定俗成。有時要形容一種複雜的事物說明一種深邃的理想逼得不能開口，不敢下筆；若開口下筆，就要碰着死文字。那不是作繭自縛麼？

我以爲白話文中口裏不常說的字和成語，都不妨儘量應用。白話和文言，是組織有些不同，語氣有些不同；不是名詞形容詞動詞等一概不同。比如說父母二字，口裏不常說的，口裏常說的是爸爸媽媽等字，然而白話文上父母二字未嘗不可以用。比如說『前倨後恭，抗塵走俗，』本是成語，不多讀書的人是不常說的。然而此種情形今古不異；定要改成白話，不見得恰如分際。轉幾個灣子然後免強達意，不特太不經濟，意味也就差遠了！

（三）

我在船上做了一首歌，中間有『調舌而語，擬步而行，俯仰衆隨，蝶躞畏人，』四語。我想要用白話，却很困難。免強轉幾個灣子或考也可以達意，就不能像這樣整整齊齊四句話了。文學之爲物，雖不定要整齊，然有時也須整齊。散整都有個自然的節奏，當散不散，當整不整，都是不對。齊梁人祗曉得整；桐城派的人祗曉得

散；韓柳就曉得散整兼行自定。要曉得這個道理，然後才可以講文學。總之種植花草，自然要順其本性，却也免不了一點剪裁。一味筆調不會成好文章，這一點是白話文的短處。

（四）

我們學水滸的白話，紅樓夢的白話，不如學儒林外史的白話。細細思索，也可以不必。我們說我們的白話，寫我們的白話就得了。我們二字作何解？就是指我那一種社會。各人有各的社會，所說的話，不必全同。

（五）

這一層話，顧炎武，章實齋諸人已經說過。比如從前沒有鐘錶，祇有漏刻，所以用漏刻計時。現在既有鐘錶并無漏刻，就應該用午前幾鐘午後幾鐘計時，不應該再說那種辰刻午刻，漏下幾刻的虛話了。又如幣制，從前并無銀圓，銀圓二字，古人的文章上是尋不出來的。何以現在的古文家說到幣制，不肯說出銀圓來？又如總統二字，古人的文章上也是沒有的。說到總統二字，定要稱元首；又如民國二字，古人的文章上也沒有的。說到民國，定要稱甲子；都不肯直說出來。你叫後來的讀者何以知道作者是甚麼朝代的人？這篇文章是說他那一個朝代的事呢？這種道理古文家[illegible]明白才好。

還有一層，作文貴能表現時代，發揮個性，文言往往不能。因為文言是古人說話的體勢和語氣，不能與今人切合。此如齊威王罵周王：『而母婢也。』今人罵人的母親怪話很多，却不以婢辱之。『而母』今人要說

「你的母親，」「婢也」今人要說「是個丫頭，」合起來就是罵他「你的母親是個丫頭。」古文家事事摹古，也有寫今人罵人作「而母婢也」四字的。無論今人沒有罵人母爲婢的話；就令有之，也絕無而母和婢也的說法。又有寫今人罵軍人爲「老革」者。老革二字，見三國志彭羕傳，記不甚淸，卽老兵之意。現在絕無罵軍人爲老革的話。現在老革二字，是專罵革命黨的，別處都用不着了。這一類的話，我以爲文言最大的毛病。

我們讀魏其武安傳，看太史公把各人的聲口寫得如畫，所以爲好。若是現在的人作傳有與此相類的事，也模仿那樣口氣寫了一篇，縱令寫得再好，也是漢人說話，不是今人說話。陳涉世家「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是當時士人的話，假使今人有爲某使作傳者，寫他徵時的同輩，見他高坐堂皇也說「夥頤某之爲使沈沈者，」豈不可笑？

（六）

我想左邱明，太史公諸大文豪若是生在今日，他文章的組織和語氣，一定不是左傳和史記的樣子，這一點古文家要曉得。

（七）

白話文貴能表現其個性，却也有個限制：若是特殊的方言土音，多數人不能了解的，也不能用，這是同中見異之中求同的道理。

(八)

中國人說話，往往很有風趣，到了下筆就板滯得非常。一則是國人素尚虛僞，下筆就裝模做樣；二則是文言有個型式，不知不覺使變成了一類的貨色；三則是文言白話組織不同，說話的風趣自然傳不出來。

(九)

古典的文言要排斥，古典的白話也要排斥。古典與成語，不是一樣；成語是成品，古典是廢貨。惟陳言之務用，是不對的；惟陳言之務去，也是不對的。陳言中之精華，是幾年辛苦而僅得者；若不問青紅皂白一概作廢，也可惜了。

(十)

我以爲著於竹帛的文，和出自口吻的話，不能懸絕，卻不能完全一致，完全一致反爲不好。有說話時下筆非詳不可的，因爲說話有種種姿態，幫助聽者容易了解，下筆則不然。有說話時詳，下筆儘可略的。如說日或月。因爲他是單字，聽者容易混淆，須說太陽或月亮，較爲清楚。下筆直書日或月，未爲不可。又說話往往衝口而出，不及修飾，并且有重複累贅者，或意有未盡者，皆所不免；下筆時儘可以從容爲之。比如畫山水者自要一邱一壑使人有眞山眞水之感。然而眞山眞水的長處，可以盡量發揮；眞山水的短處，不必和盤托出，然後觀者覺得比眞山眞水還要好些，這便是文學家的手段。若是老老實實有一寫一，有二寫二，那以後畫師就

變成寫眞者，文學家就變成速記生了。

（十一）

有人謂「小說宜依傍事實，不宜全錄事實。」此語最好。不特小說，凡文學皆然。記人之言固宜肖其聲口，亦宜去其枝葉。文學是一種藝術，同是一樣材料，全靠各人的安排。

（十二）

白話文於意義明白之範圍內，要求簡淨。比如我友，不必說我的朋友；我妻，不必說我的妻子；少時，不必作年青的時候；讀者作者，不必作讀的人作的人；流淚，不必作流眼淚水。韓退之畫記所載：「騎而被甲載兵立者，十人」不必說跨在馬背上，穿起鎧甲，背起刀叉站起的有十個人。因爲耳與目爲用不同，有用耳混用目不混者。說話如風吹過耳，過了以後，再尋不着，不能不詳一點。下筆則一落紙上就不易磨滅，可以使人反覆吟脉，不必過詳。過詳既不經濟，又無趣味。

（十三）

韻文更宜多用文言，以韻文貴簡潔含蓄故。

（十四）

白話文與寫實派有深密的關係。其長處在寫實，其短處亦在寫實。凡事過於寫實，則索然無味。寫實派之

文章漸爲世人所厭薄，非無故也。

(十五)

死文字的話，越想越信不得。中國文字以康熙字典所收約四餘萬字，現在通用的不過二三千字。若以爲不通用的都是死文字，那眞是寃枉極了。我想字越多足見社會的事物越複雜，所以表現思想的工具越發達。動輒宣告死刑，造人也不很容易啊！

死文字本來是有的，如法律上不許納妾，將來妾字就死了；國體改了共和，皇帝后妃及所屬之陛殿下等字皆死；就是詩人所用的丹墀丹陛等字亦死；臣字今義較古人爲狹，亦不免於死。君子古今義都不限於君主，尚可存在。又如中國宗法時代禘祫等事久未舉行，天子巡狩封禪，諸侯述職朝貢等事皆屬歷史上之事，其生命惟在歷史家。此種文字，或謂之已死，亦無不可。但不可以一般人少用就說已死，如爾雅所載之山水一種形式，便有一種專名，其他動植物亦然。至今土人能舉其音，讀書人不能書其字；必須通音韻的人展轉鉤稽才可以得其根本，才曉得土人所舉的某音，便是古書上的某字，我們能說他是死了的麼？

(十六)

白話文不能盡文學範圍以內各方面的要求。他的長處，專在描寫人的聲口。短處也很不少。

(十七)

白話文最宜於講演體。記事累贅，不很相宜，我自己嘗驗過，成績最壞。胡適之為其友許某做了一篇傳，有數千言，又為李超女士做了一篇傳，他自己似乎說過有七千言。許君及李女士皆年青，事蹟也不很多，其於社會國家的關係，就別人看來，也不很大，（李女士關係較大）然而文章做了如許之長，假使請胡先生編一部歷史，照此做法，作者讀者都太費事了。并且趣味上較之古人簡淨之傳記似乎也有遜色，不知適之以為如何？

（十八）

我有一個問題，要提出來。凡文字只要能完全達意就算文學麼？抑或於達意之外還要一點別的工夫呢？若是祇要能達意就算文學，那教育普及的國家，滿街都是文學家了！若是於達意之外，還有一點別的工夫，那就成了藝術的問題。既講到藝術，甚麼章法，句法，色采，聲調，都跟着來了。說話亦然，同是一樣的意思，善說的人，把話的次序字句略加一點功夫，聽來就很入耳；不善說的人，分明很好的意思，說的次序不對，字眼不如法，聽來就很不入耳。這話中也有無文學和文學高下的區別。後來的文人不知道文學的本源，專在章法，句法色采聲調上用功夫，誠然不對；但是既言藝術，這一類功夫也不能完全廢掉。既不能完全廢掉，那說話與作文之間自然不能盡同。說話時往往衝口而出；說出來以後就不能塗抹了，祇好將話就話跟着下去。又說話貴乎連貫，不能間斷，當然字句上都不能十分妥當，作文便無此種缺點了。文學本是一種美術，悅耳

娛目，各異其用。所以娛目，色采好的，看來心境上是要暢快些；聲調所以悅耳，聲調好的，聽來心境上是要舒服些。既不能全廢聲調色采，那字句都不能不借重於文言了，因為文言中很有雅潔簡淨的字句，往往為白話所不及，或者為白話所沒有，何能一概排斥呢？我以為做白話的人有兩句話須當留神，下筆與口語，原不能完全一致；文學於達意之外，還要費一點別的功夫。

（十九）

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反言之，則書雖不盡言，而實為盡言之具；言雖不盡意，而實為盡意之具，此亦概略之詞耳。實則言與書二者皆盡意之具，不必一為直接，一為間接也。何以言之？凡人能以言盡其意，而又能以書盡其言者，千百中幾無一二也。大抵能以言盡其意者，未必能以書盡其言；在教育未普及之國固然，在教育普及之國亦然。故有口若懸河，滔滔不絕，而下筆乃戛戛不易出一字者；亦有振筆直書，倚馬萬言，而出口乃期期不能作一語者。故謂前者之言所以盡其人意可也；謂前者之書所以盡其人之意不可也；謂前者之書所以盡其人之言亦不可也；謂後者之書所以盡其人之意可也，後者之言所以盡其人之意不可也；謂後者之書所以盡其人之言亦不可也。蓋言與書為盡意之兩種工具，雖人人同，而能盡其用與否，則由人而異。是故有兼善者，有偏勝者，有徒有其具而不能一善其用者。要之意者其目的，言與書皆所以達其目的之手段。

以人類文化而論，言之發達，較書為早。又書可以傳遠行久，而言不能。遂若書純為言之代用品，不知書誠有時為言之代用品，然其專職固不在是也。明乎此則可以言白話與文言矣。往者吾深信古人之文即古人之言，故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二語，即可以為言所以盡意，書所以盡言之反證。但有書不盡言者矣，未有於言之外別有所謂書也者。吾主白話文之根據，亦即在是。以為文學本體固自爾爾，其用之普遍猶餘事也。由今思之，殊不盡然。蓋筆之於紙，與出之於口者，其機能各有不同。有有口語雖略而能盡其意者，筆之於紙則不能也。有時口語非詳不能盡其意者，筆之於紙則不必也。為文而期於與口語懸絕者，此未知便俗利用之本意也；為文而期於與口語一致者，此又未知耳目官能之殊職也。況文非一體，質文異用，謂質文而與口語一致，非不能也。謂美文而與口語一致，世豈有倉率出言而能斐然成章者哉？尚書應對之文，謂為古人之言可也。孔子之易傳，老子之道德經，文必駢句，文無單辭，豈孔老平日之言類如是耶？何以論語及莊列諸書所載，皆不類也？左傳，國語，國策之文，謂為合人之言可也。離騷之文，麗而有則，豈屈子平日之言類如是耶？何以史傳所載亦不類也？諸如此者，不可殫數。

適之說：凡文言所能達出意思，白話都能完全達出；白話所能達出的意思，文言却不能完全達出，這話太偏了。我以為白話的意思，有文言不能完全達出的；文言的意思，有白話不能完全達出的；若要免強翻譯，那意味就差遠了。我記得吳稚暉先生說上海話「像煞有介事」的意思，文言不能達出這一類的話，誠然有

之。不過文言中白話不能達出的例也不少。楚辭一類的文章，詞藻太多，我不必舉，老莊佛經的類的文章，理致太深，我不必舉，單舉普通傳誦的蘭亭序和畫記兩篇：蘭亭序所載極淺的話，如「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等話，白話當如何說法？其稍深的話，如「夫人之相與俯仰一世，或取諸懷抱，晤言一室之內；或因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取舍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欣，俯仰之間，已爲陳跡。……古人云生死亦大矣！豈不痛哉？每覽昔人興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嘗不臨文嗟悼，不能喻之於懷……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等語白話當作何說？「羣賢畢至」改爲各位好先生都來了；「少長咸集」改成老的少的也到了；「崇山峻嶺」改成高的山險的嶺，「茂林修竹」改成繁盛的樹林很長的竹子；「仰觀」改成伸起頭看，「俯察」改成鉤起腰看；「宇宙」改成上下四方古往今來，到也未嘗不可，恐怕不成一個文學上的作品罷！若是「仰觀」「俯察」「宇宙」「品類」等字，都仍舊不改，那「大」字和「盛」字也不用改了。祗剩下一個「之」字改成的字，那便如行嚴所譏，恐怕也不見得便是適之所主張的本意罷！若是之字都不改，這兩句話完全仍舊，那以下甚麼「相與俯仰一世」便更難改了！那文言所能達出的意思白話都能完全達出的話就取消了。我再證把韓退之畫記前半篇抄在下面：

「雜古今人物小畫共一卷：騎而立者五人，騎而被甲載兵立者十人，騎而執大旗前立騎而被甲載兵，行且下牽者十人，騎而負者二人，騎執器者二人，騎擁田犬者一人，騎而牽者二人，騎而驅者三人，執羈勒立者二人，騎而下倚馬臂隼而立者一人，騎而驅涉者二人，徒而驅牧者二人，坐而指使者一人，甲胄手弓矢鈇鉞植者七人，甲胄執幟植者十人，負者七人，偃鬆使者二人，甲胄睡者一人，方涉者一人，坐而脫足者一人，寒附火者一人，雜執器物役者八人，奉壺矢者一人；舍而具食者二十有一人，挹且注者四人，牛牽者三人，驢驅者四人，一人杖而負者婦人以孤子載而可見者六人，載而上下者三人，孺子戲者九人，凡人之事三十有二焉，人大小百二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馬大者九匹，拉馬之中，又有上者，下者，行者，牽者，奔者，涉者，陸者，翹者，顧者，鳴者，寢者，訛者，立者，齕者，飲者，溲者，陟者，降者，痒磨樹者，噓者，嗅者，喜而相戲者，怒相踶齧者，秣者，騎者，驟者，走者，載服物者，載狐兎者，凡馬之事二十有七焉，馬大小八十有三而莫有同者焉。牛十有一頭，橐駝三頭，驢如橐駝之數而加其一焉，隼一，犬羊狐兎麋鹿共三十。旃車三輛，雜兵器弓矢旌旗刀劍矛盾弓服矢房甲胄之屬，缾盂簦笠筐筥錡釜飲食服用之器，壺矢博奕之具，二百五十有一，皆曲極其妙。」

蘭亭序有敘事者，有言情者，有說理者。畫記前半篇純是敘事，我想了許久白話實在達不出來。勉強轉灣抹角，究竟不是原文的本意，并且毫無趣味，不成文學。此一類文章不是古典的文章，也不是碑銘壽序之類。根本上不能成立如古典的文章碑銘壽序之類，白話文學家儘可不做，如蘭亭序畫記一類的文章，白話文

學家都不能做，那還能做甚麼呢？

(二十)

我對於文言白話的意見總括幾句話；文言與白話并無一定劃然的界限，文言之中可以應用白話，白話之中可以應用文言。白話之長在質文，文言之長在美文。

(二十一)

我去年夏間在上海遇胡適之先生，對於他的哲學史所講的因明略爲提出了異議來，承他在再版上採用一點。後來我到北京住了半年本來還有許多關於詩文的疑惑，要和他討論，雖然見面過好幾次，終久不能暢談。我以上的話，也有是年來的宿感早想和他討論的，也有是在船上無事才想出來的；若是適之見了我的雜記，能夠解我所疑，我很感謝。

言文接近論

（一）舊文學改造之不可避。　現代世界之潮流，從消極方面觀之，有二字可以代表，曰「解放。」此種潮流之趨勢，關於社會各方面，如政治經濟倫理等，處處皆可以看出。文字是社會的工具之一，亦不能外此趨勢而獨立，故亦可謂爲文字之解放。蓋現代物質進步，謀生較往昔爲難，又學問之範圍，較從前爲寬博。故生於現代者，不能如昔人之優遊暇豫，窮畢生之精力以研討煩難之文字。又現代社會，日趨平等，自來受教育者祇限於少數人，近則逐漸普及矣。當教育限於少數人之時，文字之用亦限於少數人，故雖煩難而無害；當教育逐漸普及之時，文字之用亦隨而普及，故非平易不相宜。此種潮流，雖有大力者，莫之能禦也。

但專論潮流，篤舊者未必心服。今請更就中國文學之過去而粗論之。中國文字之用法，不外散駢兩途：至司馬遷而散之能事畢矣；韓退之號爲文起八代之衰，亦曰有散駢兼行之妙而已。自此以後，無論唐宋派，宋六家，桐城派等屬之，秦漢派明七子等屬之，六朝派，胡天游，邵齊燾，孔廣森，洪亮吉，汪中，王闓運等屬之。無一人能與唐以上之作者相頡頏，非才不逮古人，蓋散駢之勢已備，後有作者莫能外也。韓退之答劉正夫書曰：「漢朝人莫不能爲文。」曾滌生湖南文徵序曰：「竊聞古之人初無此謂法也。易，書，詩，儀禮，春秋諸經，其體勢聲色，曾無一字相襲。卽周秦諸子，亦各自成體，持此衡彼，劃然若金玉與草木之不同類，是烏有此謂法者？

後人本不能文，強取古人所造而摹擬之，於是有合有離而法不法生焉。若其不候摹擬，自然之文，約有二端：曰理，曰情。二者人人所固有，就吾所知之理，而筆諸書而傳諸世，稱吾好惡悲愉之情而綴辭以達之，若剖肺肝而陳諸簡策。斯皆自然之文，性情敦厚者類能爲之。』

合韓，曾之語而觀之，則曰漢朝以上之人本能文，後人本不能文耳。其所以然者何也？則二氏未之道。他人有道之者，不曰氣數使然，則曰自然而然。愚以爲西漢以上之文，除辭賦外，大抵皆與其時之語言相近。上觀左氏，文特婉妙，而國語則鋪張揚厲，不可純墨。蓋一則書春秋行人之辭，一則述戰國策士之風，其言異體，故文亦隨之。下至秦，漢之際，斬木揭竿之徒，大率椎魯無文，故史公所記，其直質亦與之相符。自東漢迄梁，文體日麗，雖情理二端爲人人所固有，而綴辭以達之之時，縮有賢達，亦往往爲風會所拘束。齊梁以後，體勢亦窮，舍摹擬而外，無二途矣。試徵之於古人而以己意次之：

韓退之與馮宿論文書曰：『但力爲之，古人不難到。』但不知直似古人，亦何得於今人也？韓氏教人，亦不能外於似古人一途，蓋似古人三字爲唐以後作者之目標。在唐的而立言，則駢文東漢以後之文體故不以古文之名假之；散文爲西漢以上之文體，故可以古文之名相蒙。要之，無論古文家，駢文家，雖所欲似之古人或有先後，而其欲似古人則一也。又韓退之答劉正夫書曰：『或問文宜何師？必謹對曰：宜師古聖賢人。曰古人者書具存，辭旨不同，宜何師？必謹對曰：師其意不師其辭。』韓氏之弊，在必師古聖賢人，蓋師卽摹擬，不問

此摹擬者爲誰，要之不能完全發揮作者之個性，故韓氏雖不爲古人之辭所拘束，而不免爲古人之意所拘束。其文雖工，其理則泛；然而能不爲古人之辭所拘束，茲其所以卓絕也。自餘諸子，則窮年兀兀惟以師古人之辭爲務，鳥特不免爲古人之意所拘束，抑且求爲古人之辭所拘束而惟恐不逮。故雖工於文者，其文亦但可謂爲似古人之文，而不可謂爲發揮個性之文；其不工者則其文既不出於自然，亦不似乎古人，直不文而已！矣然則後人之不能文，正由其摹擬之過，非本不能也。

又梅伯言管異之文集序曰：『曾亮少好爲駢體之文。異之曰：人有哀樂者，面也，今以至冠之雖美，失其面矣！此駢體之失也。余曰誠有是。然哀江南賦，報楊遵彥書，豈意旨不快耶，而賤之也。異之曰：彼其意固有限。使有孟，荀，莊，周，司馬遷之意，來如雲興，聚如車屯，則雖百餘徐，庾之詞，不足以盡其一意。』其言誠是。然梅氏雖已知爲駢文者之失，而終不知爲古文者之失。今人而爲古文，其失殆與爲駢文者無異。蓋駢文誠如以至冠面，雖美失其面矣！今人而爲古文，則如以古人之面爲面，雖古亦失其面矣！惟古文較質而駢文較形；質者去語言近，形者遠之。故就古文與駢文論，則古文勝；以古文去語言近，便於發揮個性，而駢文不便也；就古文與今文論，則今文勝；以今文去今人之語言較近，便於發揮今人之個性，而古文不便也。然則舊文學之必須改造，從可知已。顧於此而期於言文一致，則又不宜。

（二）言文一致之不宜。　文雖出於言，而非卽言。猶之冰雖出於水，而非卽水。言文分途，蓋已久矣！惟

其分途，故亦具分工之效，而各有其獨到之處。蓋有口不能言而文能曲達之者，必欲言文之一致，則是舉有文字來專精之士所辛苦而僅得者而悉棄之。恐於人類文化上爲退步非進步也。抑中國爲單音文字之國，以單音文字之國而欲言文一致，其難較複音文字之國爲尤甚。蓋複音字一字之音，較單音字一字之音爲長，卽以著於紙者形於口，不嫌其略也，而單音字則往往一字音與他字相混淆。其見諸語言也，必重疊其音，或連綴他字以足之。如呼父必曰爸爸；呼哥必曰哥哥；呼嫂必曰嫂嫂；呼姊必曰姐姐；謂一扇必曰一把扇子；謂一帽必曰一頂帽子；謂一衣必曰一件衣服；謂一袴必曰一條袴子；非無所謂而爲也，不如是則聽者不解。然施之於文，不如是亦無不解之患，又何貴此累贅爲？此猶實用而言也。抑人心之要求，固不止實用而已，當其飢寒相迫，則食以充虛，衣以蔽體足矣！及夫稍覺飽暖，則食不厭其精等，膾不厭其細焉。文字之道，亦復如是。

當人類之始有文字也，達意而已，旣達矣又有加焉，曰美。此人心之所同然也。吾非謂今日之純語體文全然不美，然而長此以往，恐單音文字之美，將盡失之。不特「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月霽地表，雲斂天末。洞庭始波，木葉微脫。」一類之文，不可復覩，卽「臣無祖母無以有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故舉勞則力輸先代，論德則惠存江南，正刑則罪非晉冠，從望則異世已輕。」一類之文，亦將絕響。蓋以言文一致爲期，今日之言固無如是整齊簡鍊也。亟以爲整齊簡鍊之美，殆中國文字之所特有，以之敘

事說理，或與委曲綿密相妨，然而抒情寫境，則往往獨擅焉。蓋文學之作，不止造意獨工而已，抑其字句排比音節，和諧有不可及者。今以古人至冲淡之文，如『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僮僕歡迎，稚子候門。』試譯以今日之純語體文，其間非加許多助字不能達意，而不整不齊，不簡不鍊，不可與原文同日論矣！

或曰：『文何必整齊簡鍊之爲美乎？』曰『美不止於整齊簡鍊，且過於整齊簡鍊，反傷其美。然全無之，則又以單調散漫爲病。今有美歌者於此，其歌也，前有曼聲則後有切響，彼切響者，則如文之整齊簡鍊者也。有善演說者於此，其說也，有渙漫之處，有警捷之處，其警捷之處，則如文之整齊簡鍊者也。有善植花木者於此，其植也，或疎之，或密之。其密者，則如文之整齊簡鍊者也。司馬遷蓋卽散文之能事者，『然其積句也雖奇，而義必於輔氣不孤仲，有偶專者存焉。』（見曾滌生周荇農南歸序）此散文家之所知也。

若在詩歌，則整齊簡鍊，尤爲必要。故西漢以上之文，雖與口語相近，而詩歌則相去較遠，以詩歌所貴在乎辭約而意婉，而又有音節爲之限制，故須酌減助字，大汰繁辭，然後入耳不煩，味之滋永。今爲語體詩者，乃期於與語言一致，技辭蔓字，一切不加剪裁，非詩之意也。蓋自東漢而後，散文皆日離其宗，自有駢文而文益不自然矣！自有律詩而詩益不自然矣！今一切反之而趨於其極，誠自然哉，而於文學則有憾。蓋文學之爲物，不可不自然，亦不可純自然。不自然雖美而不眞純，自然雖眞而不美。必調和於眞與美二者之度，然後克稱文學之職而無愧。

或曰：「惟眞始美，不眞又何美之足云乎？」曰此未必然。世固有想像之境，其使人留連，蓋有勝於眞實之境者。如吾人之追憶過去，懸想未來，其樂較之當時或尤過之，此一例也。又如觀某山某水之畫片，其樂亦往往有愈於身歷其境者，（參觀拙着論文第十條）此又一例也。然則眞與美之不必一致亦明矣。

抑中國常語所用之字，不過千字。知識階級所用，至多亦不過二三千文。（某美人語我，謂美國中學生所用之字，不過六百，大學生亦不通一千餘耳！故彼邦文字組織與我國不同，不可幷論。）而字典所收，則倍以十數，其間固有應廢之字，然常語所不及而其義可資運用者，正復不少。蓋理之深者，事之繁者，情之微者，景之妙者，皆非常人所能道；而惟賴乎獨往之士，憚精竭慮，或推見以至隱焉。彼其理與事與情與景，既非常人所能道，而所以達之之字，必期於常語若合符轍，其可能乎？且不特深者，繁者，微者，妙者然也，卽最粗最淺者，在文言中本分別極嚴，而在常語中，亦多混同。如文言用鼻曰嗅，耳曰聞，今常語用鼻亦曰聞，（或是他字之音轉）此類甚多，不必細舉。大抵分別之字，常語極少，而文言則不覺其缺乏。今一切以常語爲準，則是使有分別者皆無分別矣！夫無用之分別，廢之可也；若來至於無用者，其又可廢乎？所以語此躊躇於言文一致之議也。夫舊文學改造之不可避既如彼，而言文一致之困難又如此；故吾不敢有此奢望，而但求言文接近爲止。或以不徹底相譏，不計也。

覆馬盲君信

頃閱學藝第三卷第三號，見馬盲君論及拙著言文接近論一文，有與鄙見不相合者。謹略陳固陋如下：

（1）原書『世豈有不能言之話，』此非原文之意也。原文『蓋有口不能言而文能曲達之者，』此『之』字，蓋指一種意境，非謂『話』也。旣已爲話，卽口所說，安有『口不能言之話』之矛盾語耶？此種意境，凡屬文者類有之。卽此『口不能言而文能曲達之』一語，亦屬陳言，可見古人早有此意境矣！

（2）愚非謂專精之士所辛苦而僅得者，無論適於今人與否，皆須墨守之也。果爾，誠於個性發揮有害，亦與吾論旨不合。第愚意幷不如此，但欲利用其可利用者而已。於個性發揮何傷焉？若不問是非，但以其爲文言也而排斥之；是猶隆冬之際，禦寒之未具備，先人所遺，雖充箱盈篋，亦決不肯取其一二以爲已用，抑何苦自討窮如此耶？夫文化者，非自天降，非自地生，蓋人類千數百年相積之遺產也。今懲於摹倣前人之失，幷前人所遺而一切棄之，此於文化爲退步乎？抑進步耶？

（3）言語者所以表情達意之符號也。時移地易，則此符號或廢而不用。然旣着之於簡畢，則有其固定性焉，於是言文始不一致矣。歷時愈久，符號之被廢者愈多，而載筆之士猶資之以爲用焉，非必盡由於好古之念使然也；亦以時行之語或不足以達其意，或達矣而不如陳言之精當，則寧舍此而取彼也。故嘗以爲言

文一致之說，嚴密言之，或僅見於始有文字一短時期，久則相卽相離不復一致，以不能禁人臨文之時必限於使用時行之語，雖有不達不當，亦附於寧闕勿濫之義也。且就言文二者之性質而論，亦有不能一致者，蓋有言語可略而文字非詳不可者。以說話之時有神情姿勢以爲之助，不必詳言，而文字則無所助不能不詳也。亦有文字可略而言語非詳不可者，以用單音之字如中國者，其音易混，在文字上有少許字可以了然者，在言語上非多許不能了然。如前文所舉『一扇』必曰『一把扇子』之類是也。蓋人類有好經濟好修飾之天性，而以臨文勢緩，說話勢急之故。是二者皆宜於臨文不宜於說話，故口之所道，一出諸手便自然有經濟的修飾的手段寓焉。今觀一人自記之演說，與其當日之所演說，必有出入，其故可知也。

愚以爲文學之爲物，惟必以語言爲根據，而文學非卽紙上之語言，必於其語言之外，再加一番精鍊及布置，然後可成爲文學。以此之故，愚深信言文相去太遠，不能成爲文學；言文純粹一致，亦不能成爲文學。夏商以上，幾於言文一致矣，然文學的創作，實罕見焉。自周以迄西漢，始爲中國文學極盛時代，然讀易贊老子，左，國，屈，宋，賈，馬（相如）之文，（此中雖不盡屬文學之作然可見當時之文勝矣）皆文采斐然，不類常語。謂此諸文與當時之語言相近可也，謂其一致，不可也。馬君以『道之於口者筆之於紙便成美文』豈以以上之文與當日立談之語，如出一轍者哉？恐未必然也。至謂『整齊簡鍊爲美之局部』愚固言美不止於整齊簡鍊矣。馬君又謂『眞正之美，必含有情感意義，』此關於實質問題，愚前所論僅及於形式問題而止，就形

式論整齊簡鍊，文言實勝白話一籌，至少在詩歌內可見其優點也。

愚不避重複，再將鄙意綜括於下：

文學貴自然，故須多取材於當時之語言，此一義也。文學貴美，故當時之語言，不可以即爲文學之材料，必須再加一番布置及精鍊，此二義也。文學重個性發揮，故無所用其摹倣，此三義也。文學上表情達意之符號，愈多愈好，愈精愈妙，取精用宏，更有價值。文言爲過去語言之精鍊者，但當斟酌取捨，不當一律排斥，此四義也。明此四義，則文言一致之說，在文字上或可以立，在文學上大可不立。但於此須聲明一語，愚但言在文學上務期於言文接近，不期於言文一致而已。非謂必有之乎也者矣焉哉等助辭之文，始可謂之文學。

言文一致的討論

有人與我討論言文一致的問題，我已經覆了一封信，因意有未盡，故更作此文以申前旨。此文分四項：（一）中國言文不一致之原因；（二）中國言文一致之時期；（三）中國文學極盛時期，不是言文一致時期；（四）言文一致是普及教育之方便，不是文學之標準。略論如下：

（一）中國言文不一致之原因。　無論何國，當其造字之始，自然是跟着當日的語言來的。中國亦不能獨異。爲甚麼鬧到不一致呢？據我的意見，蓋有種種原因：一種是時與地之關係。譬如此地的人說老，彼地人說考。老與考都載上簡策上去，後來大家說老了，然而文字上仍備着一個考字。又如前人說之，後人說的，音已變了，然而文字上依然有個之字。這是第一個原因。人類本有好古的天性，從前的人尤甚。分明兩個字是一樣的意義，下筆之時總喜歡用一個古典的字。這是第二個原因。單音之字，在口頭上容易混淆，不能不加一二字便變成複音，以便辨識，而文字上却無須如此。人類是最好經濟的動物，能少寫一字便樂得少寫一字。這是第三個原因。古時簡策繁重，得書不易，文字並非音節和諧，不能行遠傳後，著書的人爲便於記誦起見，不得不注重此點。這是第四個原因。人類有好美的天性，單音文字在美術上合乎均齊調適的原則，比如說：『增之一分則太長，減之一分則太短；施朱則太赤，施粉則太白。』譯成語言，便失却美術上均齊調適

的原則了！故古人作文之時，多半喜歡保存這個原則。後來這原則運用太過了，便成了平平仄仄四四六六的一派。這是第五個原因。綜合以上種種原因，竟至把言語文字越隔越遠了。在各種原因中，第四已不存在了；第二是不合理的，不應保存；第一是不得已的事實，然可以逐漸避去；惟第三第五兩種，依然存在，且有她的需要。

（二）中國言文一致之時期。 許多人說：秦以前，言文是一致的。我以爲不然。傳稱『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周時的老先生們早已經太息痛恨於當時之文勝文弊了！何能說與語言一致呢？孔子曰：『辭達而已矣！』又曰：『言之不文，其行不遠。』一面旣說辭只要達，一面又說言須得文，好像矛盾一樣。其實並不矛盾。孔子所謂辭，是指今人所謂文字；孔子所謂文，指今人所謂文學，而用爲形容詞者。他的意思是說，平常的文字，只求達意就夠了，若欲行遠便要有文學的工夫，不然是不行的。可見當時止達意的文字是一事，要行遠的文字是一事，這言文何常一致呢？我們讀易經：『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左氏：『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等文，豈是說話時的口氣嗎？有整齊簡鍊的說話嗎？至於屈，宋，李斯之文，更不用說了！故自周以至西漢，至少到太史公時爲止，可算得言文接近時期。自東漢以至最近，其間有做白話詩詞的，作白話小說的，寫白話語錄的，誠然也有一二作家，然不足以代表時代精神，算不得言文一致的時代。韓柳二家，也不過把六朝人的駢文打散

一些，回復到東漢以上去，與東漢以上的語言，固然有相近之處，與唐人的語言反不相近。至於宋以後的文人，這個學這一派，那個學那一派。就使學得像，與當時的語言，總不相干。故自東漢以至最近這個長期，皆可謂之言文分離時期。眞正算得言文一致時期的，無論如何，都在商以前了！

（三）中國言文一致時期不是文學極盛時期。中國言文一致時期，商以前誠然也有文學的作品，然而就藝術論，多半算不得極致。至於言文分離之時，以大體而言，藝術是有好的，然而文學之生命幾乎都喪失完了！眞正的好文學，多產生於言文接近之時。自周以至西漢，我們且看當時的文學，自然不須費解說了。爲甚麽好文學不產生於言文一致之時，不產生於言文分離之時，而偏偏多產生於言文接近之時呢？簡單說：文學是要具自然和修飾兩種的要素，言文一致之時，作者多顧到自然，少顧到修飾；言文分離之時，作者多顧到修飾，少顧到自然。惟有言文接近之時，作者既能顧到自然，又能顧到修飾。所以眞正的爲文學往往都在那時產生。

（四）言文一致是普及教育之方便，不是文章上之標準。民衆以生活的忙迫，沒有多的功夫研究文字，最好是手上所寫的與口頭所說的，完全一致，然後教育倘易普及。這是對於文字的話。對於文學的話就不是這樣說了！文學自然也要力求普及，但不受言文一致的限制，文學家不但要能運用語言，還要能創造語言；不惟本國文言可以利用，就是外國文法也可以吸收。誰不知道我們的語言名靜動狀諸字都缺乏，

又直質又乾枯層項又簡單結構又不綿密呢？以這樣的語言來作新文學唯一的工具能勝任麼？若以為口頭所說，寫在紙上便是文學，那以後的文學家都變說客的留音機器了！我並不是說，言語不可以為文學的憑藉物，是說憑藉這個還不夠事。

我常以為言文接近之時，言語與文學相互影響，關係極大。請先用詩來證明。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命。雖多，亦奚以為？』據後人想來，一個人讀了三百篇詩，授之以政要能達，使於四方要能專命，不然孔子便要說雖多亦奚以為的氣話，這是什麼緣故呢？我想少主要緣因，正以當時列國錯綜，動輒免不了外交，從政之士，最要緊的是善於辭令。詩以溫柔敦厚為教，真會詩的人，說話使能委婉，可以折衝於樽俎之間。所以孔子又說：不學詩，無以言。我們試看當時宴會，主客之間，總是把賦詩這件事當成常課，若不學詩，不特不能辦外交，真是到處開口不得喲！即使祖國有難，出外搬兵，那樣忙迫的時候，也不須多說話，彼此賦詩以見意就夠了！可見詩與辭令關係之大。詩經是中國第一部文學書，他與辭令的關係既如此其大，可見會說話的必定要講究文學了。

次請用人來證明：當時的顯學，不外孔墨二家。孔子墨子，都是最會說的人；此外如孟軻，荀卿，既是大學者，又是大辯士。蘇秦，張儀一流，不消說是專靠一張嘴吃飯的；莊周如像一個隱士，我們看他說劍等篇的態度，也可以斷定他是一位說客。惠施，公孫龍，以談天著名的，更不用說了。然用這一批人，個個都是文學之士。由

此可知言文接近時代言語文學相互影響關係極大了！但是祇能說關係極大，不能說凡會說話的人便是會作文的人。所以孔門四科，言語文學劃然並列。宰我，子貢雖以言語見稱，孔子並不許以文學；子游，子夏雖以文學知名，孔子並不許以言語。至於左傳，國語，國策諸書所記各人之辭，雖務求其有，然而記者潤色之跡，仍歷歷可見。不然，同記一事，何以公羊，穀梁與左傳所記互有出入呢？至於諸子著書，當其秉筆之時，自饒有修飾之餘地。故彼此駁詰，在各人書中總是自己占勝，其間所記，與當時辯難情形，必不盡合，可想而知。故文學與言語及僅代言語之文字，雖極相關，而仍為兩事，不難分別。能分別這個，那文學不受言文一致的限制，及文學家不是說客的留音機器，均可恍然無疑義了！

水滸傳之研究

水滸事實和本子的考證，我一概不論。專論他的思想和藝術。

論他的思想的，現在有兩人：一爲陳獨秀，一爲謝無量。陳獨秀說：水滸的思想，在下面幾句詩中：

『赤日炎炎似火燒，野田禾稻半枯焦，農夫心內如湯煮，公子王孫把扇搖。』（見所著水滸傳序）

謝無量說：水滸的思想，是鼓吹一種武力的政治結社，宋江是水滸上第一個代表的人物。江州題壁詩詞，可以代表他的思想。詩詞如下：

『自幼曾攻經史，長成亦有權謀。恰如猛虎臥荒邱，潛伏爪牙忍受。不幸刺文雙頰，那堪配在江州，他年若得報寃讎，血染潯陽江口。』

『身在東吳心在齊，飄蓬江海漫嗟呼。他時若遂凌雲志，敢笑黃巢不丈夫。』

水滸當中特別稱許宋江和柴進。他的意思，是贊他平民階級和中等階級聯合起來辦革命事業。（見所著平民文學之兩大武豪）

以上兩說，都不敢贊成，因爲他們主觀的色采太濃重了。續七十回以後的作者和水滸批評家金聖歎想把水滸挪來『忠義化。』陳獨秀和謝無量想把水許挪來『社會主義化，』『平民革命化。』古今的辦法

雖然相反，然而他們主觀的色采之重，却是一樣。陳獨秀自己是個社會黨人，碰見書中偶然有一首詩，好像拉得到他的主義上去，便順手拈來，作爲全書的骨幹。其實書中的詩，豈只這一首，拿別的一首來好不好呢？謝說未免時髦一點。甚麽『武力的政治結社，』甚麽『平民階級和中等階級聯合起來辦革命的事業，』這些想法，他們夢也未夢見過。恐怕連前幾年的謝先生，也未必作如此想。但謝先生以宋江做水滸上第一個代表人物，又以『江州題壁詩』代表宋江的思想，却是最渴當的見解。不過『江州題壁詩』我們反復看去，只看得出他年得志，殺人報讎的意思，幷無別的偉大思想在內。他說：『若得報寃讎，血染潯陽江口，』是何等兇險的口氣啊！『黃巢殺人八百萬，』也就可以了，他還敢笑他不丈夫，他那一種兇燄，眞是不可逼視了。宋江是書中一個最溫和的人，他的氣象，已經如此。其餘殺人放火如李逵殺害小衙內一類的情形，我們曾經養過小孩子的人，眞是不忍卒讀。尤其是孫二娘夫婦所做賣人肉的勾當，我們覺得非野蠻人幹不出來的事。——現在的匪徒，只搶財物；那樣殘忍的事，還不多見。——著者却津津樂道，許爲豪傑，可以見他的思想之兇殘了。自然官逼民反的精神，是書中反復致意的。但反了之後，也只有等候朝廷招安一條路，沒有企圖甚麽『革命事業。』雖李逵曾經說過哥哥做大宋皇帝的話，究竟遭了宋江的呵叱，代表不了水滸的思想。舉證如下：

第五十四回，宋江道：『某等罪人，無處容身。暫占水泊，權時避難。……』第五十七回，宋江道：『……等朝

廷見用，受了招安，……』第五十八回，宋江獨自下了四拜訴覆道：『宋江原是鄆城縣小吏，爲被官司所迫，不得已，嘯聚山林，權借梁山泊避難。專等朝廷招安，與國家出力。……』第七十回，盧俊義夢見被擒，宋江等一百七人都綑縛着。段景住却跪在後面，與盧俊義甚近，低低告道：『哥哥得知員外被捉，急切無計來救，便與軍師商議，只除非行此一條苦肉計策，情願歸附朝廷，庶幾保全員外性命。』

這幾段話，最足以表明他們的本意，和全書的結束第七十回所記，正影射宋史，無論有無七十回以後的事，而宋江等想受招安的意思，在前七十回已經充分表現了。須知宋江等幷不是如現在之眞正社會黨人，無政府黨人，懷抱一種理想約集同志，到一處去實行的。只『爲被官司所迫，不得已嘯聚山林，權借梁山泊避難，專等朝廷招安』的。他們是『爲被官司所迫』，是『不得已嘯聚山林』，是『權借梁山泊避難』，幷且口口『仁義』，句句『替天行道』，與別的綠林懷着『要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的意思的，誠然有些不同。然而他們是『專等朝廷招安』的，却也不能加以甚麼『主義』甚麼『革命』的美名詞。

謝無量說：自來有兩種超人的思想：一種是精神上的超人，一種是體質上的超人，水滸著名是屬於後一種的。我以爲體質上的超人，是野蠻人和小孩的思想，至於成人和文明人，是斷不會有的。我們試看外國烏託邦一類的小說，總是描寫精神智力的偉大，曾見有幾個描寫體質上的超人的？就此而論，水滸的思想，是極幼稚的了。

以上論過，水滸的思想，以下再論他的藝術。我的論法，與金聖歎不同。不在一字一句的推敲，——說這一句像史記，那一句比史記還好——單論其大概。就大概而論水滸所敍的幾個重要人物，在未上梁山泊以前，都是有聲有色的，可惜上了梁山泊以後便不行了。我們讀魯智深大鬧五台山，林教頭風雪山神廟，卡梁城楊志賣刀，景陽岡武松打虎，供人頭武二設祭，石秀智殺裴如海諸段，覺得字裏行間，眞有一種不可言喻的狀美，自然流露，令人傾倒。等到魯智深，武松，林冲，石秀諸人上山以後，便毫無精采了。柴進家居之時，儼然一位翩翩溫世佳公子。上山以後，還有甚麼可紀的事呢？晁蓋，宋江，山寨之主，自赤髮鬼醉臥靈官殿至林冲水寨大併火六回中，寫得晁天王橡生龍活虎一般，那曉得一到山上，便成了一個瘟猪狞了。至於宋江自私放晁天王起，中間怒殺閻婆媳，以迄潯陽樓宋江吟反詩，一路慷慨義烈，活躍紙上。及至一打祝家莊，二打祝家莊，三打祝家莊，破連環，鬧華山，打北京，擒索超，賞三軍，打曾頭市，釋雙鎗將，棄粮擒壯士，便無一不板滯，無一不成腐了。至如收呼延灼，賺關勝及盧俊義，尤其無聊了。楔子從張天師說起，末尾結出稽康。中間敍宋江受二卷天書，遇九天玄女，以及李逵獨劈羅眞人，入雲龍鬬法破高廉，更下流了。

有人說水滸的人物和故事，是早以有傳說的了。水滸著者的功績，在妙於組織整理所有人物和故事的傳說，而爲一大著述。我想這一點是他的功，也許是他的過。若是水滸著者不下那番組織整理的大工夫，只把幾個重要人物，分筆描寫，各如其量而止，或者更有精采些。因爲他那一種預定的一百八人的局面，無論

如何穿插，終有些不自然；只覺其拋累而已。有人說：水滸的長處，在描寫一百八人，各有各的面目，這也是大概的話，其實水始所描寫最深刻的，不過十數人；其餘只是湊數罷了。還有一層，水滸這部書，就觀賞者的地位看來，覺得太單調了。因爲全部七十回的大著述，碰過來是殺，碰過去也是殺。猶如整天看武打戲一般，縱使個個都是楊小樓，看久了，也令人頭腦麻痺。何況後半截，許多脚色，都是雜湊的呢？我們看宋江殺閻婆媳，武松殺潘金蓮，石秀殺裴如海幾回，雖也免不了一個殺字。然而整天的武打戲之中，忽然有幾個花旦穿插其間，更覺得麻痺的頭腦，爲之淸新。這不是一個證據麼？美學的原則，內容要複雜而統一。水滸的卷帙，不爲不繁重了。說到統一，還說得上。說到複雜，更說不上。複雜不是頭緒繁多，是內容豐富。水滸的頭緒，誠然繁多。至於內容，除了殺來殺去，還有些甚麼呢？

從學理上論中國詩

（一）詩之意義

從前英國浪漫派詩人辜勒律巳曾說過一句話：『詩之眞的對照，不是散文，是科學。』他這一句話的意思，是說：詩爲空想的感情之發現；科學爲實驗的理知之活動。人類生活，大約可以此兩種作用賅括之。這是最廣義的解釋，不是我們現在研究的範圍。其次有廣義的解釋，把詩和論平分文章上一切體制。茲照文心雕龍所分各體，列表如左：

詩
- 騷
- 賦
- 樂府
- 頌讚
- 祝盟
- 銘箴
- 誄碑
- 哀弔
- 雜文
- 諧隱

論
- 史傳
- 諸子
- 詔策
- 檄移
- 封禪
- 章表
- 奏啓
- 議對
- 書記

這是中國人的說法。這樣說法，大概是以詠歎之作爲詩；以疏證之作爲論。一切文章，不出此二途。所謂有韻爲文，無韻爲筆的話，也可相通。有韻的便是詩，無韻的便是論。這種廣義的解釋，也不是我們現在研究的範圍。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是狹義的詩。

（二）詩之起源

詩由何而起？這是詩的根本問題。據歷史所載，詩之起原，在文學中爲最早。可以說詩之起原，就是文學之起原。因爲詩本是一種感情自然之發現，和音樂跳舞相同。感情達於最高潮時，自然益出而爲音樂，跳舞，歌謠。歌謠之起，起於人類感歎之聲。太古之民，對於自然現像，或彼此相接，不知不覺，發生希望，恐懼，憂怨，悼惜等種種感情。情不自禁，因而手舞足踏，便是跳舞。假於器具以暗示之，便是音樂。無所於假，出之嗟歎，便是歌謠。此種感情，無實際上之要求，純爲藝術的表現，故謂之美的感情——美感。歌謠便是由此種美感而以言語表現的。其初口口相傳，尙在未有文字以前。或驚異自然之偉大，或讚美神祇之顯赫，或述戰鬭之遺蹟，或詠士女之姣好，雖說不上藝術，但他們是出於美的感情之要求，却很顯然。這個時代，謂之自然民謠時代。

由自然民謠時代，進而爲技巧民謠時代，這已是在文字發明以後了。自從有了文字，歌謠便漸漸與音樂跳舞分離，而爲獨立之發展，這是歌謠史上的一件大事。論到中國，爲呂氏春秋所載：「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帝德；八

曰，總萬物之極』史載黃帝命大容作雲門大卷樂及所謂咸池等，都在未有文字以前。雖然不能十分信憑，但歌謠既發生在文字之前，或許在口口相傳有一些自然民謠也說不定。不過甚麼『載民』『雲門』種種高華的名詞，不特黃帝時沒有，——葛天氏未必有其人，想是莊子輩造的。就是唐虞夏商時，也未必有，大約是戰國人所造無疑了。其次帝王世紀所載擊壤歌，尙書大傳所載卿雲歌，家語所載南風詩等，文字都不像那時人所作，也靠不住。惟有呂氏春秋所載塗山歌：『猴人兮猗！』有娀氏二女作歌：『燕燕往飛！』辭短意長，頗足以表示那時樸質的情形，所以可信。不過這是我的推測，確實最早的中國詩歌，還是要數詩經的商頌。

（三）詩之種類及形式

（甲）詩之種類

詩可大別爲三類：一曰歌詩，與聲樂舞踏相伴；二曰劇詩，與音樂舞踏相伴；三曰獨立詩，不與聲樂音樂及舞踏相伴。第一種發達最早，凡童謠，民謠，Folk song 皆是。大概不著作者之姓名，不過表示一般民性的幼穉感想之一端而已。其後漸至發揮作者之個性，技藝亦日有進步，是爲技謠。中國之樂府，卽屬此類。西洋之 Ballad 耶教之讚美歌，佛教之和讚，一般稱爲唱歌軍歌的，都屬於此。此種詩歌，大半須與音樂或聲樂相合，始有意義，如樂府之『妃呼豨』『暇豫之吾吾』等，離開了音樂及聲樂，我們懂得是甚麼意義呀！

復次，劇詩。太古之歌謠，與音樂，舞蹈同爲美的感情之自然表現。他們發展的程序，本相伴隨。抒情歌謠之外，又發生敍事歌謠一種。敍事歌謠，與音樂舞踏相合，便成劇詩，希臘以之侑神，所謂神劇者是。我想中國詩經的「頌」——詩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上帝也。——及屈原九歌王逸註序曰：「昔楚之南郢之邑，其俗信鬼而好詞，其詞必作樂鼓舞」——等作，都是此種。後來的詞，曲，崑腔，梆子，皮，簧，也都是由此派生的。

復次，獨立詩。中國的詩，可以說自秦以前都屬於以上兩種，後來纔漸漸有獨立詩。這是由於文字之用，日趨發達，自然不能與聲樂，音樂，舞蹈，連成一氣。如詩之作法之一所謂賦者，竟以附庸而爲大國，那種排場，豈是能與他了合作的麼？所以自漢以後，詩與樂府，便截然爲二。樂府重節奏，詩重意義，由是愈趨愈遠。六朝辭尙靡麗，不能被之管弦。直到唐朝，始有合流的傾向。至宋以後，更離遠了。

（乙）詩之形式

詩之形式，最重要者爲格律。何謂格律，卽音律的利用。語言之方式，因各國言語之異，詩之格律，亦不必一致。大別之爲音度律，——或音長律——音位律，音數律之三種。中國史最重音度律，音位律。音度律卽中國所謂平仄法。平仄法中有抑揚長短之差，要之皆以使語言妙合於音樂的活動而已。音位律卽中國所謂押韻法，其法於詩句之中，以一定之間隔，使同音或類似之音，反復成韻。交韻之法，最普通的爲韻脚。此外尙有

頭韻，間韻，但無一定之格式。若從沿革講起，則封演聞見記載：『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以五聲命字。』魏書江式傳亦謂『晉呂靜仿李登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角，徵，羽，各爲一篇。』南史陸彪傳：『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爲文皆識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時有王斌者，撰四聲論，沈約亦撰四聲譜，各行於世。又五言詩律，舍南史所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外，別有大韻，小韻，旁紐，正紐，四種，是爲八病。凡此種種，都是單音的中國文字所可能，而且必至的現象。詩品以爲『文多拘忌，傷其眞美。』誠然。

（四）詩與音樂及散文之關係

（甲）詩與音樂

文心鵰龍樂府篇『樂辭曰詩，詩聲曰歌，詩爲樂心，聲爲樂體。』通志總序：『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他們把詩歌合音樂，認爲三位一體，可以其關係之密切了。但詩歌合音樂究竟是兩事，其分別又在那里呢？有人說得好：『當兒童發生之始，只有幼稚的主觀發出之聲而已。我們聽着這種聲音，便能領略兒童主觀狀態之暗示。音樂之起源可於此求之。及兒童之知識漸次發達，始於暗示（Suggestion）之外，加以表象（Symbology）之力，是卽言語。詩歌之聲音，當於此暗示的聲音與表象的言語之結合求之。』音樂以聲音之暗示向別於詩，詩以言語之表象而別於音樂，這是再好沒有的區別了。但詩既以言語之表象而別於

音樂，何以不能離却音律之法則——音樂之原理——呢？要說明這個，不能不把所謂音律考究一傳。人之聲音，既是人類內部活動之發出，則由聲音連續而成之音律，亦爲人類內部活動之發出。與其說詩假音樂之力，無寧說人類內部活動之音律的表現，一以音律自身爲音樂，一以言語表象爲詩歌。我往時讀『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兩句話，總覺得太疏闊了，現在才曉得這兩句話的意思却非常精當。『發言爲詩』之『言』與『在心爲志』之『志』同是人類內部活動之音律的表現，不過有心與言之差而已。和當議員的在議場時所謂『發言』完全不同。鄭樵說：『詩者，心之樂也。』他纔是解人啊！

（乙）詩與散文

詩以言語之表象而別於音樂。但這言語之表現，是詩與散文所共的。詩文以何而別於散文呢？我想詩所以別於散文者。從精神論：一爲主觀的，主情的；一爲客觀的，主智的。從形式論：一爲音律的，詠歎的；一爲論理的，敍述的。但這也是大概的說法。不過一個概念罷了！仔細研究所謂主觀客觀，主情主智，糾紛錯雜，不可名狀，自有散文詩以來，這個界限更模糊了。

（五）詩之特質

從上面看來，詩對於音樂，以言語爲其特質；對於散文，以音律爲其特質。所以妙用語言，合於音律，是詩的職分了。古來詩人大半都在這上作工夫。種種格律，均由此起。但自人心內部之我分離發達以後，生活狀況，

複雜萬端。要把這種複雜萬端的生活狀況，納於一定的格律中表現出來，實在困難，所以其間起了不少的反動。單以近代而論，如沈德潛講格律，袁枚便裏講性靈。但是膽子還小，不敢一切破壞。到了現在便有許多人聲稱，并且實行把這些牢籠枷鎖通通打掉。這樣一來，詩與音樂，間直斷絕了關係，與散文却連成一氣了。我想脫離那邊，仍然算不得一位好漢。一個人有一個人的個性；一種文藝有一種文藝的特質；我們在音樂與散文兩大之間，要保持詩國的獨立才是啊！

病室說詩

昔年赴美，途中頗有論詩之文。抵美以後，以為詩貴創作，無取空論，因發憤為新舊體各若干首；而辭弗逮意，亦自知其不能工也。回國以還，百務相牽，無暇於文藝之事。去夏南來，突有喪子之痛，輒為詩一章，用自抒寫。冬間歸省，時有造述；頗覺往歲所論，尚有賸義。既彙其往作，刻而存之；會久病無聊，有感隨錄：精力未復，無能比次；故以雜記之形式披露之。昔人有言：『善易者不談易。』喋喋論詩，亦可恥已。

詩以情為本，以聲與辭為用。情眞而聲不和諧，辭不清麗，則猶村嫗之哭子也：夫多數之新詩人當之矣。聲和辭麗而情不切至，則猶盲人之彈詞也；大多數之舊詩人當之矣。惟情聲相宜，而辭采不章，雖歉於目，然娛耳稱心，亦其次也。

詩有寫景者，有敍事者，有抒情者。今通曰詩以情為本，則何也？曰：此所謂情，非對於事及景而言；乃對於知及意而言。詩人之寫景敍事，皆情之作用；非理知之分析，意志之決定，故云然爾。隨園詩話云：『詩家兩題，不過寫景言情四字。我道「景雖為一，過目而已；忘情果眞時，往來於心而不釋。」孔子所云興觀羣怨四字，惟言情者居其三；若寫景則不過可以觀而已。』彼所謂情，則指抒情詩一種；與心理學上即吾所謂情者異趣。

虞書曰：『詩言志，』即詩言情；吾於何謂詩一文中已論及之。惟志何以即為情？恐人尚有所未明。文心雕

龍明詩篇：『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彼以『情』與『志』對言，意謂未感物於則謂之情；——猶儒家所謂性——既感於物，則謂之志，——猶儒家所謂情——其實一也。但詩言情之『言』字，以常義釋之，未免寬泛。如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則一切說話皆詩，必無是理。愚以爲文心雕龍『吟志』二字，最足以解釋『言志』之眞諦。蓋必吟詠其志，然後可以謂之詩；直述其志，則非詩也。以此爲準，所有文言白話，有韻無韻，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以合於言志——吟詠情感——之標準，則文言，可也，白話，亦可也；有韻，可也，無韻，亦可也。惟『言』既訓『吟，』則質素之辭，無韻之語，往往不足以寫其悱惻之思，振其鏗鏘之旨。是故有韻爲常，無韻爲變；白話可用，文言不廢。要當視其題旨，如寫人自述或問答之辭，——某新詩家告我：『如我愛你，我還是愛你，一類的話，文言實不能達其意。』此誠有然。——則以白話爲工；狀物寫景，常非文言不達。

詩與歌別，自劉子政以來已然。惟文心雕龍雖以樂府與詩歌分列，其於樂府篇乃曰：『詩爲樂心，聲爲樂體。』又曰：『樂辭曰詩，詩聲曰歌。』蓋以詩，歌，樂，三者爲一體矣。鄭樵通志總敘，以詩入樂略曰：『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仲尼編詩，爲正樂也。……漢立齊魯韓毛四家博士，各以義言詩，遂使聲歌之道日微。詩三百，僅能傳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之聲而已。……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興衰而存亡；繼風雅之作者，樂府也。』亦不啻以樂，詩，歌，三者爲一體矣。通志樂府總序更於『詩以聲爲用』之義，反覆言之，謂：『

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辭曲也。」又曰：「漢初去三代未遠，經生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之徒，例能歌也。」又曰：「應知古詩之聲，爲可貴也。」通觀鄭氏所論，有三語焉，最爲緊要，曰：「樂以詩爲體，詩以聲爲用。」曰：「詩者人心之樂也。」自漢以降，詩人但知重韻，不知重聲；新詩人并主廢韻詩益聱牙而不可讀矣。

詩經有讀法，楚辭亦有讀法；故有「楚聲」「楚讀」之語。明詩歌一道，不專在意義，尤重音節。此猶唱京調者，必講中州音矣。

「詩者，人心之樂也。」其言簡而賅，與「詩言志」一語，有同等之價值。以人之心理，有多方面。其屬於沒我之欣賞者，則感情一面之作用也。且不徒一已欣賞而已，又將以己所感者，掬而出之，以供人人之欣賞。當其凝思搆篇，固亦參有理知及意志之作用；至其主要，則感情也。詩歌之文，應於感情而起，與小說戲劇所同者也；而尤貴辭簡聲和，此與小說戲劇所異者也。故曰：「詩者人心之樂也。」明乎詩之重聲，則可與言詩矣。

去夏在西湖晤一新詩大家，問曰：「新詩在今日，尚成問題否？」曰：「不。」又問曰：「舊詩在今日，尚有存在之價值否？」曰：「無，其價值已過去，以今人必用今語作詩故。」雖然吾竊惑焉。自有詩以來，幾見純與其時語言一與者？——隨園詩話載「古詞奇奧多不可解，大抵本其時之方言而流傳失眞。其盤庚之弔由靈，國語之暇豫之吾吾，巾舞歌之來吾嬰，伯牙之歇欽傷宮，古樂府之收中吾羊，無夷何何，吾吾，尚書大傳之舟

張牌獾，鶻鵃相從，皆是也。』案以方言入詩各代有之。唯期於語言一致，則少見耳。——李杜總不能不謂爲中國之大詩家。今讀其詩，近體不必論；即古體亦豈能與當時之語言一致？必期於與當時之語言一致然後爲詩者，則李杜之詩，不特在今日無價值；雖在當時，亦無價値矣。又匪惟李杜而已，上而曹王，再上而古詩十九首，乃至詩經，亦豈能與當時之語言合符。『關關雎鳩，在河之洲。』聲旣調達，辭亦淸麗試以與尙書所載周人之語對勘之，知其不侔亦甚矣。蓋以常言。而爲詩歌，則主語謂語之排比，名詞狀詞之增損，單音複音之配置，皆不能純任其舊；所謂藝術者，於是乎在。何因必與語言一致耶？

論者以有韻之白話詩，比於女子之曾裹足而後解放者；此殊不然。女子裹足，戾於天性；詩之有韻，豈戾於天性乎？

往歲遊學美洲，嘗作無韻白話詩數十首，以示新詩人某君，則以其中兩首爲最，今錄如次：

『時候不待了』

他已是中年了。

一天，到一個外國老婦人家中讀英文。

那老婦人，把他當作一個小孩子，反去覆來，說個不休。

早起的太陽，笑盈盈地斜睇着他的書本。

隔壁的鷄子，忽然高聲叫道『咕！咕！咕！』

他心中登時酸痛起來；好象那雞聲的含意是說；『時候不待了。』

月亮

屋角的月亮，一絲一絲地從窗簾映到我的牀頭。

我那煩熱的腦筋，沉浸着這月華之下：好似受過清涼的洗禮了，

月亮，我最愛你；我願你永遠照臨我！

不要乘我脈脈欲睡之時，便悄悄捨我去了。

右二詩我未收入集中以其與最短之短篇小說無別也。（最短之短篇小說如宋春舫譯者是）

又嘗作無韻文言詩數首今錄其一：

詠懷

船行海中兮，與波上下。

船有定向兮，波隨風轉。

人生不能爲船兮，但爲大海之一波。

右詩我已收入集中，以其不能混爲短篇小說故。要之，最短之短篇小說，與較長之無韻詩，其間宜有區別，

不能純任作者主觀也。

又嘗作有韻與無韻錯雜之詩，錄之如左：

聞奉直戰作感而賦此，

去年兩個打一個，今年兩個互相打；不打不得爛，打給外人看。

右詩，舊詩人或不以爲詩，以前兩句無韻故；新詩人梅派左亦或不以爲詩，以後兩句有韻故。余則以爲一篇之內，有韻無韻，不妨錯雜而出也。

溫柔敦厚，詩教也。發揚蹈厲，亦詩教也。孔子曰：『興於詩，』又曰：『詩可以興，』皆指後者。歷觀古今篇什，屈原以後如蘇武，曹丕，阮籍，陶潛，謝玄暉，王維，白居易，李商隱，溫飛卿之作，可謂溫柔敦厚矣。荊軻，漢高，項羽，李陵，漢武，魏武，劉琨之詩，至今讀之，猶令懦夫有立志；此可謂溫柔敦厚乎？卽以詩人而論，如曹植，稽康，謝靈運，鮑照，陳子昂，李白，杜甫，韓愈，蘇軾諸人，其激宕豪邁之氣，根於天性，雖欲掩蔽而不能；則知溫柔敦厚不足以盡詩教矣。蓋人之秉性各有偏至；故見於文藝，亦各隨其才而性不同。不然，則詩國將爲梅蘭芳，程豔秋所獨占，雖譚鑫培亦無分，遑論揚小樓乎？自詩歌透迤而爲詞曲，便娟婉約，習爲固然；於是詩人皆女性的新主本自詞曲轉變而成：形式雖更，精神仍舊。必欲革故鼎新，則當以發揚蹈厲之音，一洗側媚纖巧之陋。此關於民氣之盛衰，不止文藝範圍內事而已。雖然發揚蹈厲之音，其旨固亦無背於敦厚；特不溫柔而已。古人常有

「詩人忠厚」之語，不與溫柔二字相連成詞；明詩「必」敦厚，「不必」溫柔也。

言近而指遠，白話詩之所長也；辭約而義豐，文言詩之所長也。兼斯二者，則今之創作家所有事矣。

詩論自序

茲集所載，論詩之文，皆數年前舊作；曾以登於學藝雜誌。其時文體已大解放，惟於詩拘牽猶多。故首著何謂詩一篇，以辨『詩不必有韻，有韻者不必是詩。』比歲以來，無韻詩既盛行，時流囂其自然，譬之天足。而於有韻之白詩話，亦致不滿；或乃擬於足之先裹而後放，其勢猶擁腫卷曲者，愚竊以為過矣。蓋詩者，文藝之一種；凡文藝，皆有人工存焉。是則與生俱來，賦形有定。以此相擬，夫豈其倫？上觀生民之初，狉狉榛榛。雖載其天籟，率爾成章；然亦音節調達，不類常言。夫矯枉者不可以過正，過正則矯者亦枉；愚向所持論，自今觀之，知亦過焉。因去其泰甚，節而存之。且附以所著詩一卷，用示微向。不新不舊，或於長老後生，兩無所取。勞者之歌，亦以自適其適而已。若曰將持此以求折衷，則吾豈敢。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著者識於上海寓所。

何謂詩

何謂詩?最老的解釋，就是：「詩言志。」(註一)「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註二)此外還有訓承的，訓持的，都是附會的話。何謂志?此所謂志，不單指現在心理學上知情意的意志一部分。所謂知情意的分別，在歐洲，也是自康德以後才弄明白的；從前並沒有分得這樣精細。中國也是一樣。所以古人言志，乃合情而言；這不是我的臆說。你看關雎詩序和樂記於「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的下面便緊接「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又緊接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可見古人所謂志。不惟不離乎情。(註三)幷且卽以情爲志。所以我們把詩言志。這句話，改作詩言情。也無不可。藝文志云：「哀樂之情感，歌咏之聲發。」可見歌詠是舒寫情感的了。不過詩歌雖是舒寫情感的；而舒寫情感的，不盡是詩歌，詩和非詩(文)的區別，又在何處呢?古人所謂在心爲志，發言爲詩的話，太籠統了。旣可以說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也可以說在心爲志，發言爲文，那文就就沒有分別了。好在下面的幾句話：「情動由中，而形於言。」是凡文學的文所同具的。詩亦在內。「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是詩歌所獨具的。「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是舞蹈所獨具的。我這個分別，雖不大精確；然而也就可以得其大致了。

(註一)見虞書。

(註二)見關雎詩序和樂記。

(註三)近世心理學家依然說這三種作用不能完全分離

我現在根據這個標準，隨便引幾個例來看看。譬如詩經「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這「參差荇菜」四字，一字不易，重了三次。「左右流之」「左右采之」「左右芼之」換一個字，重了三次。他如「葛之覃兮」「陟彼崔嵬」「南有樛木」諸章，大概都是把一句話，換一二字，反去覆來，說了幾次。這便是所謂「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嘆之不足，故咏歌之。」的證明了。這個證明，不止三百篇才有。晉語轉「威兮懷兮，各聚爾有，以待所歸兮。猗兮違兮，心之哀兮。」威懷猗違，皆曲折詠歎之詞，毫無意義。也是一個證明了。樂府的例，更舉不勝舉。張衡四愁詩一思曰：「我所思兮在太山。欲往從之梁父艱。側身東望涕沾翰。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路遠莫致倚逍遙。何為懷憂心煩勞。」二思曰：「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從之湘水深。側身南望涕沾襟。美人贈我金琅玕。何以報之雙玉盤。路遠莫致倚惆悵。何為懷憂心煩傷。」三思曰：「我所思兮在漢陽。欲往從之隴阪長。側身西望涕霑裳。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月珠。路遠莫致倚踟躕。何為煩憂心煩紆。」四思曰：「我所思兮在雁門。欲往從之雪紛紛。側身北望涕霑巾。美人贈我錦繡段。何以報之青玉案。路遠莫致倚增歎。何為懷憂心煩惋。」把一句話改一二字，說了四次。這也是所謂「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咏歌之。」的證明了。陸士衡文賦「詩緣情而綺靡。」毛詩正義「直言者非詩。」文學的文和普通的文之區別，就是：文學的文重言情。普通的文不重言情。詩和其他

文學的文之區別，就是其他文學的文，雖重言情，其勢較直；詩之言情，其勢較曲，反覆咏歎，是詩的特質。假如有是把『參差荇菜』『感懷倚違』『我所思兮』等重覆句子，用在文裏，那就不成文了。然而用在詩裏，卻是好詩。這便是詩文的大區別。

詩之六義曰：『風，雅，頌，賦，比，興。』『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他的用處，專在政治，是不普遍的。『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他的用處，專在祭祀，也是不普遍的。眞正一般人所用的詩，祇是『風』一種。『賦』『比』『興』三種，都是詩的作法。惟有『賦』一種，後來成了獨立的體制了。『風者，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所謂『風化，』所謂『風刺，』所謂『無罪，』你看他用意之曲，曲到怎樣地步了。『比』者，『比方於物。』『興』者，『託事於物。』都是貴乎隱語，不貴直陳。你看他用意之曲，又曲到怎樣地步了。爲什麼要這樣曲呢？因爲詩之爲教，『溫柔敦厚。』不曲又何以能『溫柔敦厚』呢？我們不必舉詩經的例了，拿離騷來說罷。假如我們不知道屈原的歷史，先讀離騷的本文，曉得他說的美人香草，是些甚麼東西呀？這就是他溫柔敦厚的地方了，這就是他曲的地方了，荀子說：『詩無達詁。』此言何謂？就是曲的緣故。因爲曲所以意思深晦。因爲意思深晦，你這樣詁，我那樣詁，祇要詁得通，都可以的。這便叫『詩無達詁。』後來箋詩的人，一定要加種種考據；好像講甚麼文物制度一樣，那裏曉得詩的本意啊！不特詩經，離騷的意思如此，就是漢魏和以後名家的詩，那一個不是這樣，『

明月照高樓』不是指思婦。『名都多妖女』不是美豪華。『結髮爲夫妻』不是言男女之私。『徘徊蓬池上』不是感羈旅之苦。言在此而意在彼，是詩的好處；也就是他曲的緣故。善做詩的人，就是能把比興二字，運用得非常靈活。譬如潘岳悼亡詩，第一首：『荏苒冬春謝，寒暑忽流易。之子歸窮泉，重壤永幽隔。私懷誰克從，淹留亦何益。僶俛恭朝命，迴心反初役。』這幾句話，完全是『直陳其事。』若祇是這一類的話，那便毫無趣味了。必定下面有『望廬思其人，入室想所歷。帷屏無髣髴，翰墨有餘跡。流芳未及歇，遺掛猶在壁。』等句，才是一首好詩。第二首更好。『皎皎窗中月，照我室南端。清商應秋至，溽暑隨節闌。』觸景生情，是興的性質。下面緊接『凜凜涼風生，始覺夏衾單。豈曰無重纊，誰與同歲寒。歲寒無與同，朗月何朧朧。展轉眄枕席，長簟竟牀空。牀空委清塵，室虛來悲風。』等句，眞好極了。他不直說他妻子之死，他祇從『秋至，』說到『涼風生。』從『涼風生，』說到『夏衾單。』從『夏衾單，』說到不是『無重纊，』是無同歲寒的人。你看他曲不曲？又說：『他反覆看了一看枕席，那樣長的簟子，把牀都遮完了，總瞧不見那個人。祇見那空牀裏堆了塵埃；虛室中來了悲風。他那悲傷之情，就不言而喩了。』你看他曲不曲？這一類的話，引不勝引。總之『溫柔敦厚，』是詩的精神。因此他的體勢，貴以種種象徵，來烘托實物。貴反覆咏歎，言有盡而意無窮；不貴一語道破，說得個淋漓盡致。簡單說，便是：『貴曲不貴直。』

以論理學的腦筋來論詩，是不對的。以理學家的見解來說詩，是不對的。以古文家的本領來做詩，是不對

的。胡適之說杜工部詩『獨留青塚向黃昏。』問他何以不作向早晨和正午，而獨作向黃昏？（註四）這便是以論理學的腦筋來論詩了。宋明理學家所做的詩，大概近於和尚說詩。朱晦菴註的詩經，也多迂曲而不可通的地方。這便是以理學家的見解來說詩了。韓退之以其長江大河之氣，運用於詩，要在詩中擺出他古文家的架子來。所以他的文和他的詩沒有多大區別。（註五）這便是以古文家的本領來做詩了。

我對於這詩的概念便是如此。有韻無韻，都無關係。平仄排偶，更不待說。我因爲要做這篇文章，特意去訪章師太炎。以白話入詩，先生並不反對。所反對的，是無韻的詩。先生說：『詩必有韻，猶之和尚必無妻。和尚有了妻，就算俗人好了，何必說是和尚？詩無韻，就算文好了，何必說是詩？要做自由詩，做古體詩就自由了，如古體詩的規矩都不能守，要完全自由也未嘗不可。那就不該用詩的舊名。要用詩的舊名，就該遵守詩的舊法，要用詩的舊名又不遵守詩的舊法。簡直成了日本人，要討老婆，又要當和尚。那還這話？』我想先生這番話未免拘泥於形式了。我以爲韻是詩的形式上條件，不是詩的實質上條件。詩的實質上條件已經在上面說

（註四）原文見新青年，杜工部的意思，是要將青塚和黃昏的景物配合起來，然後倍覺淒切。若是早晨和正午，有甚麼趣味呢？

（註五）有實質是詩，而名目是文者，如陶淵明的桃源記。其用意深隱，措辭委婉，可謂爲詩的文。有實質是文，而名目詩者，如杜工部韓退之蘇子瞻諸人均好以議論入詩。後世且有以考據說明的體裁入詩者。可謂爲文的詩。

過。具了實質上條件，就算是詩。形式上條件具不具，沒有多大關係。中國人的老脾氣，是看形式比實質還重。祇要有韻，便算是古詩。祇要平仄不錯，對偶整齊，便算是律詩。猶如國家的體制一樣，祇要掛了國民的照牌，就算民國。也不問他的內容如何。這個老脾氣是非改不可的了。節以形式而論，這韶的條件，與詩也沒有必然的關係。古人的詩歌，往往有不協韻的。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上一句有韻，下四句的韻在那裏呢？樂府中無韻的更多，我們不必縷舉，單舉「魚戲蓮葉東。魚戲蓮葉西。魚戲蓮葉南。魚戲蓮葉北。」他的韻在那裏？何能說（詩）和（韻）有必要的關係呢？我以為「詩不必有韻有韻的不必是詩。」若說有韻的便是詩，請問官廳的韻文告示，是不是詩？算命卜課的四言八句，是不是詩？神廟籤文的五言七言，是不是詩？但以有韻無韻分別詩文，太形式了。這幾句話不是我的臆說；也不是外國人的新說。我錄一段文史通義，請大家看看。

（詩教下）『學者惟拘聲韻為之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詠之文，皆本於詩教。所聲之文，古人不盡通於詩。濱疇皇極，訓詁之韻者也。所以便諷頌，志不忘也。六象贊言，支繫之韻者也，韻以通卜筮，闡幽玄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協音協律，不得專為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說如老莊，其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興哉？焦貢之易林，史游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黃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於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詩誦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為歌訣。咸以取

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詠歎，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爲風騷遺悉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指意，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看了章實齋這一段話，可知他早就見到『詩不必有韻，有韻詩不必是詩』了。更可以由他『文指存乎詠歎，取義近於比興』十二字，看出詩的實質來。若論詩的形式，本來是隨時變遷，沒有一定的。自葛天玄鳥，(註六)黃帝雲門，(註七)帝堯大唐，(註八)帝舜南風，(註九)大禹九詩，(註十)太康五子，(註十一)以至商周有雅有頌，獨闢蹊徑，那形式已變過好幾次了。及至屈原，創製離騷。宋玉諸人繼作，名爲詩辭。這形式又與前代不同了。然而『溫柔敦厚，怨而不怒』。不能說他與詩經的調子不合，便不是詩。漢初韋孟首創四言。孝武首唱七言。李陵蘇武首唱五言。張衡四愁又別出機軸。一直到了齊梁，謝玄暉諸人所作，已具近體的雛形；唐

(註六)見呂氏春秋。眞假雖不可知，要之詩之作必起於太古之時。

(註七)見周禮。

(註八)見尚書大傳。

(註九)見家語。

(註十)見書疏。

(註十一)見夏書。

初便成了一體。於是乎做近體的人，一定要仄仄平平仄，晚照對晴空，一不字能錯誤了。從漢初以至於唐，這形式的變遷，眞個不少。然而從精神上看來，都不妨謂之爲詩。唐代律詩極盛，同時也就覺得他拘束過火，所以自然而然，就產出一種詞來。初有詞的時候，幷無一定規模，而可以婉轉達意，非常便宜。後人無創造的天才和魄力，只知煩着古人的詞，依聲按字，一一照塡。何嘗是創詞的初意？因詩中旣分古近體。詩也是由詩而出，所以便稱他爲詩餘。由詞而曲，由曲而崐腔皮簧，分別起來，各有各的名稱；統共起來，都是詩的一派流傳。從唐初以至於今，這形式變遷得更厲害了。然而自精神上看來，都不妨謂之爲詩。

我們從葛天氏起，數到現在，這詩的形式，不知變了多少種。若以葛天，黃帝，堯舜時的形式，才算是詩，那詩經恐怕算不得詩了。若以詩經爲詩的正宗，才算是詩，那楚辭恐怕算不得詩了，若以楚辭本來稱辭，不稱詩，那楚辭的首篇離騷本來稱經，不該算爲經麽？若以古體是漢魏相承的老法，才算是詩，那近體就不算詩了。凡事從形式上立論，斷沒有能得到一個眞確標準的。不特今人，就是昭明文選以七發七啓七命等篇，特立一個七的名稱，也是一樣笑話。這類笑話很多，前人早就說過；我們也不必多說了。要之詩的實質，是有定的；形式，是無定的。後人不以有定的實質來衡無定的形式；反以無定的形式來衡有定的實質。眞是本末顚到了。

有人說，詩的別種形式，可以隨便去取。韻的一種，是不能隨便去取的。何以不能隨便去取呢？因爲詩要用

口唱，便記憶的緣故。這句話，我也不能極端反對。不過他的必要程度，比古時就減少得多。古時簡帛繁重，不能不恃記憶。所以三代以上的文章大概都貴簡括，用韻語。不必於詩爲然。看前面張實齋所舉的例，便知道這個關係。詩歌在古代都是要被之管絃的，自然更不能不用韻語了。秦始皇焚書以後，經籍殘缺的很多；而詩經毫無殘缺。這便是韻語的效用。不過現在情形有點不同。現在印刷便利，不必定要記憶。近人的詩歌，也少見被之管絃的。用韻也可以，不用韻也不關緊要，若歡喜用韻時，用天然的韻就得了：不必去管他在韻書上那一部。中國最古的韻書，莫過於廣韻，這部書是沈約諸人定出來的。我想他們當未定議以前，總有多少出法的地方。你說這個字該在這一部；我說這個字該在那一部。這種情形一定是有的。到了定出來以後，好像一部憲法，是會議的諸人妥協的結果；并不是天經地義，絲毫不能移易的東西。由廣韻而唐韻。唐韻是沒有的了。由唐韻而集韻而平水韻而洪武正韻等，他們都各人任意分合，也有二百餘韻的；也有百餘韻的；也有幾十韻部。廣韻分部最多，爲考試人便宜計，不能不通融一點，許他們那幾部可以通用。後來平水韻把廣韻通用的合起來，成就了現在的官韻。這全是一種便宜的辦法，何嘗有甚麼一定的準則，清朝自顧亭林，江愼修，段茂堂，王念孫，章太炎諸先生考訂古韻，或分爲十一部；或分爲十三部；或分爲十七部；或分爲二十一部；或分爲二十二部；他們都是用歸納法，從詩經，楚辭，漢魏，六朝人的韻文中尋出來的線索。你說該多分一部；我說該少分一部；也沒有一定的準則。就是有一定的準則，也是古人的準則，不是今人的準則。古人讀來

協韻，我們讀來不協韻。硬要強我們發音，和古人底輕重緩疾，完全一樣，是萬萬辦不到的。明知其辦不到，一定要強今人去押古人的韻名爲押韻，其實有反爲不押韻的。這是何苦呢？

我本來不會做詩，從前學做詩的時候，胡亂做了一首五古。有一位於學詩有研究的朋友，他看我的詩，通共八韻，就錯了三韻。他教我以後作詩，須先翻韻本從韻裏再想出意思來。我以後便照樣做了幾首。辭句和我本來的意思，總有點不同，甚且完全不同；然而韻卻一字不錯了。我才知道所謂詩家做詩的法子；不是由情生辭；由辭生韻。乃是由韻生辭；由辭生情。與古人所謂『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的話，剛剛相反。若是由情生辭，生辭由韻。那情才是眞情；辭才是好詞；韻才是天籟。若是由韻生辭，由辭生情，那情便是虛情；辭便是浮詞；韻便是空響。你看三百篇和古詩十九首諸詩，那情是何等眞摯！辭是何約質實！韻是何等自然！那裏像後人那種徒具形式的空腔滑調哩。所以我以爲我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之時，那言若是該直一點的，就作成文。若是該曲一點的，就作成詩。著是不便於用韻的，就不用韻。若是便於用韻的，就用自然的韻。我們不作考試的詩；不作應召的詩；不作公讌的詩；不作獻壽的詩；我們喜歡如何作便如何作，一定戕折自己的意思，去強合古人的形式，那便叫『削足適履。』好好一個人，不把鞋放大，偏教脚吃虧，這又是何苦呢？太炎先生說：照此辦法，四川人做的有韻詩，浙江福建廣東等省的人，就讀不出韻來。各地有各地的方言，各人有各地的土音，各人做詩，用各人本地的自然韻，恐怕要鬧到一場糊塗罷！我以爲這句話，若是以韻爲詩的

本質，那關係到很不小。我們既不是以韻爲他的本質，這關係却很輕微。假如四川人做的有韻詩，別省人讀不出韻來，也不要緊。况且各省交通也漸漸便利起來，做詩的時候，都勉力去用普通話的韻，也不是做不到的事。較之糊糊塗塗不押今人的韻，而押古人的韻，其結果有反爲不押韻的，不好得多麽？

有一位朋友說：「進化的軌道，是由簡而繁，由渾而劃。從前的詩，自然是無規則。後來隨着進化的軌道，就漸漸有規則了；那規則也就漸漸地繁瑣起來了。你這種主張，似乎與進化的軌道相反罷？」我以爲不然。凡社會各般事物，由無規則變爲有規則時，誠然算一種進化。然而那規則成立以後，爲時愈久，繁密愈甚；把人的個性束縛得異常緊束，完全不能自由。到了那時，這規則反足以爲進化的障礙了。以詩而論，越古的時候，越無規則，三百篇的規則在那裏？後人趕得到不？荆軻，項羽，漢高，漢武，李陵，蘇武諸人，何嘗知道詩的規則？何嘗學詩過的規則？然而感而成韻，便爲傑作。後來陸士衡，鮑明遠，江文通諸人，號稱詩家，詩的規則，當然是很有講究的；然而拚命模傚，終久不像。可見詩的規則越講究，詩越壞。越是以專門家自居的，越做不出好詩。魏武帝自然不是專門詩家。曹子建陶淵明李白杜工部諸人，也是別有懷抱的，不以專門詩家自居。眞正以專門詩家自居，以爲那幾句五言七言便可以流芳百世的先生們，一天到晚在那裏推敲吟咏，何曾推敲吟咏出來一首好詩？

論詩雜記（赴美道中記之一）

一

前月我在上海，做了一篇『何謂詩？』宗旨是說：『詩不必有韻，有韻的不必是詩。』曾經引過章實齋的話來證明了。辭賦本來是詩的一種，也不以韻爲必要的條件。我現在特引姚惜抱的說來證明，這是莊子所謂重言的意思。惜抱古文辭類纂序例：『辭賦類者，風雅之變體也。楚人最工爲之，蓋非獨屈子而已。余嘗謂「漁父」及「楚人以弋說襄王」「宋玉對楚王問遺行」皆設辭無事實，皆辭賦類耳。太史公劉子政不辨，而以事載之，則非是。辭賦固當有韻，然古人亦有無韻者。以義在諷托，亦謂之賦耳。』可見賦也不必以韻爲必要的條件了。

二

作詩，比興最要緊。古人詩，最好的大概都屬於比興。其以比興起頭，或中間用比興者，舉不勝舉。至於全篇用比興者也很不少。例如曹子建的七步詩，劉公幹的贈從弟詩之類，是最明顯的例了。不過全篇比興，與以詩而用賦體者，難免有點混淆；樂府中的例最多，如：曹子建的聖皇篇不必說了；陸士衡顏延之的公讌詩多半都是詩而用賦體者。惟有曹子建的名都篇，美女篇，吁嗟篇，棄婦篇等，好像全是賦體，其實純是比興。名都

篇是刺時人祇務騎射，不憂國事。美女篇是言君子有美行，願得賢君。吁嗟篇是以轉蓬自況。棄婦篇亦以棄婦自居。咏史的詩好像是賦，仍是比興。你看左太冲詠史，和沈休文五君咏雖是咏一些古人，與他無涉；其實不過把他素所嚮慕的人，舉出來作一個比擬，或寄託罷了。

三

賦與歷史，同爲客觀的敷陳事實。其不同者，賦不在事實之材料，是眞或假，祇要於義有取，都可以的。史的事實，萬不能假；若作史者意存諷勸，自己造了一篇事實，那便不是史了。然而賦的性質，雖然可假，卻不必定要假。姚惜抱的話，要分別觀。若以設辭爲賦的條件，那便錯了。太思作三都賦，一定要句句徵實，也太拘執。因賦與歷史方志博物志等書，其作用本來有別，何必要句句徵實呢？

四

小說，戲曲，是賦一流，也與比興相通。其義於樂府甚近，都是從客觀的描寫，不必隨時點出作者的本意來。若是隨時要點出作者的本意，那就像笨伯演的新戲，不在戲上用功夫，專想在戲外教訓人，那有甚麼趣味呢？

五

賦本來是排列的意思。田賦之賦，與詩賦之賦，議本相通。所以賦是以鋪張爲主。比興不然，是以諷托爲主。

比是托事於物。興是因物起興。但是這三種截然的分別，卻很困難。所以古人有賦而興又比也的話。本來一切分別，都只能得個大體，要說絲毫不紊，是沒有的事。所以賦亦有時通於比興。比與興更難分別了。

六

作詩最要緊的是造意；其次是遣辭；再次是諧韻。三者兼備爲上。意工而辭不美，韻不諧者次之；辭美韻諧而意不工者又次之。沈約以前的人，無韻書可翻，又無所謂詩律，他們做詩，眞是做詩。後人有一部韻書可翻，凡曉得翻韻書的人韻是不會錯的；辭就不見得美，意更不待說。所以不會做詩的人，祇塡一些韻罷了，何曾做詩？

七

詩是文學的一種。凡文學之爲物，在滿足人類美的要求。美的要求，不止於目，耳亦有之。我們能夠於不害辭不害意的範圍內，又能兼顧到音節，使我們耳的官能，也得一種美感，豈不更好？不過要犧牲意和辭去曲全韻，或犧牲意去將就辭，那便壞了。

八

揚雄說：「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猶騁鄭魏之聲，曲終而奏雅。」不知賦的體裁，本來如此。若不曲終奏雅，從始至終的奏雅，簡直是唱了一部勸世文。不然就是讀了一篇頌辭或祝文。恐怕人人都要睡覺，還能引起

人的興會，滿足人的美感麽？

九

「詩緣情而綺靡，」應改作「詩緣情而深婉。」因爲詩的宗旨，是溫柔敦厚。詩的作法，是比興。詩是體勢，是反覆詠歎。總而言之，便是「緣情而深婉。」綺靡是六朝人的壞處，不是詩的正則。深婉二字，是詩的要件。古人的詩，有兼具此二種的；有祇具一種的。若一種不具，便不能成好詩。古人的詩，有意思很平常，讀起來非常動人的，是婉的緣故。有字句很平常，讀起來意味無窮的，是深的緣故。若專在意思上求晦塞，字句上求艱苦，或專在聲調上求鏗鏘，字句上求華麗，皆有未是。

十

白話詩不必全說白話，文言儘管用得。若故意不用，便寫不出那一種光景來。語簡而雋，是文學中最要緊的事，何能不用呢？不要把白話二字看狹了！不要把死文字的話相信過了！一定不用文言，那便是白話詩人自討窮了。

十一

近來白話詩做得好點的人，大概是中國古詩詞和西洋詩有點研究。這是甚麼道理呢？因爲詩的性質，無論東西，都是一樣；形式儘管不同。一國之中，詩的形勢，亦因時而異，何況異國？所以眞正於詩有心得的人，不

會做詩，必會說詩。

十二

古人詩中有很通俗的，如：「牀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和「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不得到遼西。」和「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踪滅。孤舟簑笠翁，獨釣寒江雪。」等詩，就是白話詩。因爲他句法整齊，格外有一種趣味，不必定要用得有「了」「的」「呢」「麽」等字，才算白話詩。

十三

虛字太多，是白話詩的拖累。你看「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一個虛字沒有，然而趣味是何等深遠！你看「妾心古井水，波瀾誓不起。」亦沒有那些拖累字眼，然而趣味是何等的深遠！該比說：「在一間茅店中，聽見雞叫的時候，看見月亮出來。又看見人的足跡，印在板橋的霜上。」要好點麽？該比說「我的心好像古井的水一樣，波瀾是賭咒也不會起的。」要好點麽？

十四

詩固然要打破種種煩瑣的規則；然而仍然有個大規模。此大模模爲何？卽詩之本質。

十五

凡是成了一種專門學問的，都不能那樣普遍，文學尤然。文學是一種趣味所構成。趣味各人不同，大體雖

不甚差；然而卻微有區別。比如口味，天下之口，固然相似，嗜糞的人，誠然是病的現象。然而酸甜苦辣，各人的嗜好，究竟有點不同。我在北京時，有一次赴宴，遇見幾個梅黨和反梅黨激戰梅黨說：『梅蘭芳美到極處了。』反梅黨說：『梅蘭芳醜到極處了。』我從而爲之解紛，我說：『美不是純主觀的，也不是純客觀的。乃是主觀與客觀之配合，各人的主觀，各有一種美的條件，若是所遇之客觀條件，與其人主觀的條件，完全相合時，他們便以爲美矣至矣，無以復加矣。若是所遇之客觀的條件，合於其人主觀的條件十之八九，他便以爲盡美矣，未盡善也。若是所遇之客觀的條件，合於其人主觀的條件十之一二，他便以爲尚有可取，或加他一個不無可取的批評。若是完全不合，他便以爲毫無可取；或罵他一句壞到極處了。此以贊美人或物之程度，純以主觀客觀相合之多寡以爲定。梅蘭芳雖不算頂美，然而也從未聽見有人與王長林等專做怪像的，相提並論。可見美的價值，客觀上的確是有幾分，不是純在主觀的了。然而也不是純在客觀。若是純在客觀，那就早一致推戴了，還有甚麼黨派呢？』我以爲這一番話是美學的通則。文學自然在內，詩也自然在內。所以凡文學的作品，要人人說好，是沒有的事。不必要人人說好，要人人了解，也是不可能的事。你想做論說的人，長篇大作，翻去覆來，說過氣醒。中間還要用換言之，申言之，質言之，種種筆法。都說不清楚，有時還要加括弧。都不了然，還要自加注解在本文下面。猶嫌不夠，又另自註一註二的註過不休。以爲很明白了麼？到了打起筆墨官司的時候，你說我誤解你的意思。我說你誤解我的意思。說去說來，兩方實在都有點誤解。由此看來，一

個人的語言文字，要人完全了解，是很不容易的事。至於文學的文，更不待說了。因爲文學的文，是最忌盡言的。不貴乎那些詳言之，申言之，換言之，等等套頭。陸士衡說『論精微而朗暢，詩情言情而綺靡。』綺靡二字，不是詩的要素，朗暢二字，卻是論的要素。論若不朗暢，就會一塌糊塗，不如不論。詩實不深婉，就會索然無味，不如無詩。

十六

人類的性情，有種種方面，不止一端。偏於理性的人，祇會說理；見了言情的人，便說他邪淫。偏於感情的人，祇會言情；見了說理的人，便說他乾枯。那曉得人類是理性的動物，又是感情的動物。說理言情，都是不能廢的事。記稱：『潔淨精微，易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溫柔敦厚，詩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人類的性質，實在有這幾種方面。各種方面，各有各的作用。以現在的話來說，哲學和自然科學家要潔淨精微。音樂學家，要廣博易良。社會學政治學家，要疏通知達。歷史家，要屬辭比事。詩家自然是要溫柔敦厚的了。不過人類很少全材，以上幾種頭腦，都要兼具，是沒有的事。因此就各以所見，相經所短。這是人類的弱點，祇好付之一歎而已。話歸本題，我們還是論詩。詩要溫柔敦厚；不以潔淨精微見長，不以廣博易良見長，不以屬辭比事見長，不以疏通知遠見長。所以怨而不怒，哀而不傷，樂而不淫，都是詩的要件。若是罵人要罵得痛快，你可以做一篇檄討好了，何必做詩？泰誓秦誓的派頭，詩中是來不得的。『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道話，詩

中也是來不得的。「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的書法，詩中也來不得的。對策開條，八面玲瓏的氣象，詩中也來不不的。人的性情，既有種種方面，所以發而爲文，也有種種體裁。這體裁，並不是像專制時代皇帝的諭，非遵守不可的。然而不如此，卻於人心有點不妥。必如此，然後犂然有當於人心。

詩是不能純合論理的，我舉一個例：古詩「一鬢五百萬，兩鬢千萬餘。」若就論理講起來，一鬢五百萬，兩鬢剛剛千萬，何以說千萬餘？餘字誠然是將就韻腳。然而此等地方，卻無大礙。若眞要講論理，請問一鬢何以能值五百萬？那鬢是種甚麼鬢，不多不少，剛剛值五百萬：又如「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就論理言，可轉者不止石，可卷者不止席，這石和席的媒語，不能盡可轉可卷之類。我心雖然匪石匪席，不妨可轉可卷。何以能得不可轉也，不可卷也的斷案？這個斷案，在論理中可謂不通。然而在論理中雖然不通；在詩中卻也無妨。蘇武別李陵的詩有「仰觀江漢流」句，後人說他地理不對，疑是假的。玉臺新詠把那四首中有夫妻二字的，硬派他是別妻。已經是拘泥了。沈歸愚更進一步，把那四首中有兄弟二字的，硬派他是別兄弟。最後二首，沒有夫妻兄弟等字的，然後才算是別李陵。眞是「固哉高叟之爲詩也！」蘇武在匈奴有胡婦，誠然有妻可別。他的兄弟是誰？也從未聽見說他有兄弟隨到匈奴。幷且蘇武歸國，他兄弟獨留，有此理麼？這一類的見解，用來講詩，終久是講不通的。

十七

凡事到了專門家之手，往往失其本意。杜工甫詩，有『語不驚人死不休』之句，簡直是拿老命去做驚人的事了。

十八

古人說：『詩之失愚。』如能知詩之本旨，愚是不能免的。太高明的人，斷不會做詩。因為詩是言情，情到深處，便是大愚。你看古人的詩，言兒女之情的且不必說；就是言朋友之情，又是何等眞摯！我們試讀李陵蘇武贈答詩，沈休文別范安成詩，杜子美夢李白詩等篇，可以想見古人性情之厚。近人朋友贈答，都是套話。因為到處送人，一送就不止一首，安得不套？古人不諱言男女之情；且隨時借男女之情，以比君臣朋友兄弟之事。今人（這是數年前的情形）除自命風流才子而外，作詩不敢言及男女。用作比興，更是不敢的了。實際只管內行不修，詩文中卻偏要做出不通人道的樣子。並且人智日開，人與人相接，往往是虛與委蛇。看見古人那種純樸眞摯的感情，反覺其不近情理。這種虛僞涼薄的人，『詩之失愚』的愚字，是斷斷不會有的，然而詩是甚麼樣子，卻也永遠不會夢見。

十九

詩非全不說理。不過於言情之外，藉以顯理。陶謝詩便是如此。詩非全不敍事。不過於敍事之中，用以顯情。古樂府便是如此。

詩家至少也有幾分愚；古來哲學家而兼詩家者很少見過。屈原是個大愚不靈的人，不用說了。揚雄是個賦家，又做太玄法言，好像是兩種兼全的樣子。其實賦雖是詩的流裔，究竟有點不同。賦家是掛賬的先生，沒有詩那樣深婉況且太玄法言蘇子瞻早就說過：「是以艱深文其淺陋。」我也覺得祇是模仿易經，論語的樣式，究竟算不得哲學。所以他不爲例外。惟有陶淵明，李太白好像高遠得很，不至於愚。其實不然。陶不是很冲淡的人，看他戒子詩，自然知道。我看他和阮籍差不多；爲人雖懶而卻謹慎。其感情用事處，又頗似嵇康，嵇受不得官架子之拘束，陶亦不爲五斗米折腰，是用同的。不過嵇寫了一封絕交書，盡情發洩，便惹了殺身之禍；陶做了一篇歸去來辭祇說些回去種田，「僮僕歡迎，稚子候門」的話，自然也就沒有後災。所以我說他：「其懶同於嵇康，其慎同於阮籍。」然而陶若不是感情用事的人，何至於棄官不做，回去種田。甚於討飯呢？還有一件事，可以證明。當時遠公在廬山大演淨土，結社說法，雷次宗諸人都跟着去了。淵明雖與他們往還，却始終不肯入社。因爲淨土宗的規則，比進德會還嚴。淵明是一位任性的人，素好飯酒，他不爲五斗米折腰，也不爲成佛而不飲酒。有此種種證據，敢斷定他是個縱情的人了。至於謝康樂於佛理雖有點研究，却並不能學佛。他要入蓮社，遠公說他「心雜，」不肯收留。淵明是約他不去，康樂是無人收留。他後來驕蹇過度，以至殺身，不用說是縱情的人了。不過陶是窮人的縱法。他是闊人的縱法罷了。至於太白，又懶，又好吃酒，與陶

相國。並且還加以聲色之好，不惜以身殉之。者是教他不吃酒，不好聲色，立地就給他一個宰相，我想他是一定不幹的。大凡好吃酒的人，感情都盛。因爲酒是一種興奮劑，平常極冲淡的人，吃酒以後，也要發起牢騷來。何況天天好吃酒的人，牢騷自然更多，不消說了。古人說『詩窮而後工，』也是這個道理。因爲官大金多的人，都是腦滿腸肥，心平氣和的，還有甚麼牢騷呢？沒有牢騷，感情自然不盛；就不會做出好詩，窮人不然，越窮越氣大，越牢騷，感情越盛，所以詩越動人。凡看戲的人，總是悲劇的印象比喜劇深些。從這一點看來，就知道詩窮而後工的緣故了，也就知道詩家總是感情盛的緣故了，至少也就知道詩家總帶得幾分悲了。

詩

谿南老翁行（爲納谿令吏作）（五年）

谿南多悲風，白日黯無光。路有禿老翁，悲歎情內傷。自言：「遭屯蹇，子殤歸在堂。不知阿誰卒，入門強相將。孫女年十二，日夕阿母旁，藐焉茲孤苦，亦爾罹其殃。狐死必首邱。宿鳥懷故崗。皎皎烈婦心，不惜身自戕。死者旣已矣，生者更蒼黃。老妻年六十，鬢髮白如霜。不知阿誰卒，仍來排我房。老妻涕汎瀾，爲言：『實傖荒。巴中故般帳，豈必乏姬姜？』卒聞言大怒，『我曹有主張。但快一時意，寧復別有望？』宛轉不見恤，白刃突相創。嗟余何薄祜？舉家悉盪亡。仰聽子規啼，中夜猶未央。哀人易棖觸，零淚霑衣裳。傳語當世人，禍亂不可長。」

宿鯉魚洞

我身如蓬轉，三載偶一歸。近鄉覺夜永，起視晨星稀。

雜詩

貞士慕晚菊。時女思夭桃。萬物雖異性，各以類相遭。佘子幽蘭姿，冷然稟淸操。流俗喜紛華，誰復識孤高？及爾浮滄海，庶以恣遊遨。

長崎道中（八首之）

我聞車聲軋軋，千迴百轉。我心奈何亦猶爾？對案不能食，舉杯且自思。人生上壽不滿百，何用媚時諧俗爲？黃鵠高飛忽千里，東西南北任所之。雖有矰繳將安施？

舟次檀香山懷辟畺

登高望所思，重洋間阻之。夢魂雖識路，大浸與天齊。不畏風波險，但悲覿面稀。安知就寢夕，非君晨興時？

太平洋舟中望月

明月排海出，流光何珊珊？可憐昏旦異，萬里不同看。

太平洋

太平洋，一葦可以航。喜瑪拉，頃步可以下。惟此幽思一縷，終朝脈脈。高似青天深似海，雖欲絕之安可得？

自勵

逕萬里兮渡重洋，奄忽如浮雲，乃在天一方。大海蕩蕩，大風泱泱，頭昏目眩，勺水粒米不能嘗。不食不飲亦何傷？願得同心人，白首不相忘。貪夫殉財，烈士殉名，人各有志本無常。吾亦昂藏七尺軀，安能調舌而語，擬步而行，俯仰隨乘，蹀躞畏人，使我壯志抑鬱徒摧傷？天道貴不息，君子宜自強。勉起加餐飯，歡樂殊未央。

雜詩（三首）

其一

人生多顧忌，十九不快意。與其顧忌到百年，何當快意一時死？

其二

加州五月花猶春，看花人兒衣裳新。看花莫令夜零落，落花滿地客傷心。

其三

思深苦夜久，一刻如三秋。歌聲來戶外，明月照牀頭。歌聲何惻惻？明月何悽悽？悽悽復惻惻，使我心如結。

聞奉直戰作感而賦詩（三首）

其一

去年兩個打一個，今年兩個互相打。不打不得爛，打給外人看。

其二

那戰不稀奇，這戰白骨如山青。山積可奈何？丟在琉璃河。

其三

種田田不熟，不如去喫糧。大哥吃糧到奉天，二哥喫糧到洛陽。一朝兄弟忽對陣，各人打死大路旁。堂下有兒女，堂上有爹娘。廚間兩妯娌，辛勤作羹湯。羹湯熟了奉上堂，不知兄弟打死大路旁。

姑難行

於今世道不如古，兩婦之間難爲姑。討得這邊好，那邊不舒服。討得那邊好，這邊又咕嚕。咕嚕猶未已，動輒便打起。打得雞犬滿地竄，左鄰右舍不敢勸。一村數千幾百家，那有一家像我家？一年三百六十日，那有一日得安息？不安息，事猶小；他們明明欺我老。

小詩(三首)

其一　聞戰思歸

望不盡茫茫海路，未知家鄉何處？漫天的煙霧，阿誰能渡？

其二　卽事

新晴，鳥聲清，風暖日溫，看醉人酩酊。(美俗禁酒，而醉人酩酊於道。)

其三　早起

早起，一望無際。何處的風雨，夜來偸把大地洗？

詠懷詩(三首)

其一

船行海中兮，與波上下。船有定向兮，波隨風轉。人生不能爲船兮，但爲大海之一波。

其二

苟一念夫久與大兮，彼與我其何異。獨奈何敝於一介兮，妄執著以爲我？吾其揮斥形骸若塵垢兮，庶余心之無頗。

其三

宇宙果有鵠的兮，其鵠的又安在也？宇宙果爲機械兮，又何以解夫生命之所自始？吾其訴之於理性兮，何理性之薄弱也？吾其訴之於直覺兮，何直覺之紛亂也？吾其存而不論兮，又非余心之所安也。宵展轉而不寐兮，吾不知何以處此也？

酬白情并示壽椿紀鴻啓泰

臨別何所言，感子意拳拳。丈夫不惜別，別後祝加餐。

海燕（二首）

其一

翩翩海燕，掩映斜暉。百十成羣，傍舷而飛。傍舷而飛，送我西歸。

其二

式微式微，我心傷悲。今我不歸，將待何時？時乎不再，日月逾邁。相彼流水，有進無退。

夜色

夜色沉沉不辨人。海水般般作雷鳴。孤船驀向海中行。

晨起於舟中望夏威夷羣島

海行七日不見山今朝見山更清妍。山勢蜒蜿如連蜷，上有平林泛炊煙。炊煙繚繞干青天。我欲登之路險艱。

思高堂

天蒼蒼，海茫茫，一船蕩漾水中央，如進還退留且行。白雲深處憶故鄉。故鄉綿綿不可忘。「我有老母在高堂，恐兒淹留天一方。不比父親在時，東西南北隨所住。母今年近六旬，譬如朝霜。何況兄弟六人，我年最長。從今以後，願得拋棄百事朝朝夕夕侍母旁。侍母旁，酌酒漿千秋萬歲永無疆」

遊檀香山郊外

島嶼歷落如棋子。海水清淺作藍紫，巖際橫鐫紀戰辭：「某年某月某日時，土人鏖兵於此」。我來山之陰，柳媚花明如暮春。野老車載波羅 (pine apple) 行，路人攜取如比鄰。南山遍種仙人掌。咖啡之樹比人長。道旁老婦贈芬芳。至此幾疑人我忘。野景看不足，相將往觀魚。魚之族類何其多？使人見之生驚愕。我雖非魚知魚樂。知魚之樂由我樂。樂有極兮悲苦多，今我不樂如魚何？

苦樂行（有序）

過橫濱，宿日本旅舍。同寓之日本人，酗酒狂歌，夜半不休。兼蚊虻噆膚，悶或窒息。展轉返側，至於昧爽。追念海行蕩搖之苦，反樂而慕之，以爲不可復得。故作是詩。

當時以爲苦，時過或樂之。當時以爲樂，時過或苦之。苦樂寧有準，所繫在乎時。時則由心起，心滅時亦止。

於日本海聞和歌

美人好喜劇，日人嗜悲歌。我觀喜戲不之喜，我聞悲歌亦悲之。海有濤兮濤有飇，悲之來兮不可知。

夜過朝鮮海峽

山連綿而水迴環兮，曰：「箕子之故土。」月低徊而不欲去兮，慨江山之無主。苟朝鮮之有人兮，其安能忍與此終古。

憶兒辭（有序）（十二年）

憶兒辭者，憶亡兒覺之作也。兒以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於美國愛河瓦州，千九百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殤於上海。殤之日，猶與我共午飯；且要我以匙食之。傍晚始病驚風。時愚以國會事赴湖北會館，距所居遼遠；家中適無一錢，不能延醫。待我歸來，憂懼失措，誤投一醫。夜半而死。自病迄殤，纔半日耳。愚以大盜移國，倉皇出都，所事無成，喪我愛子。哀哉！詩以紀之，以慰吾偶，而塞吾悲。

憶兒辭

兒生在美洲，兒母爲兒洗便溲。洗得兩手皴，雙淚緣手零。母在家煑飯，我上街買菜。上街放兒搖籃裏，推去推來無朝夕。兒初但能睡，繼乃半坐起。久之始全坐，徐徐能站立。忽而用手爬，不分東與西。時復欲學步，我牽其後裾。一步又一步，步步穩且急。有時喜跳踉，奔逸不可羈。有時忽大呼，羣兒皆辟易。憶兒初生時，僅見骨與皮。其母本尩羸，無乳給兒喫。朝朝食牛乳，氣乃與牛齊。頭角何崢嶸，見者輒稱異。謂言不類其爹娘，爹娘何弱兒何強？兒強不須儲藥方，急病來時無主張。我適不在家，家中又無錢。待我歸來覓醫生，醫生感額畏其艱。醫生雖畏艱不爲我明言。云且輦兒赴醫院，兒病早晚會當痊。母守我獨歸，怕聽人扣扉。無何果有扣扉者，云是同德醫院之小使。手持兒母所寫紙，兒死速來四個字。我閱此字心如搗，飛登一車急就道。車行何徐徐，不解兒死父心焦。下車狂奔盡氣跑，兒母倚樓獨自號。相見嗚咽作一語，我們的兒眞死了。兒死則已矣，令兒爹娘常悽悽。庭前見兒影，枕上聞兒啼。兒影雖黯淡，兒啼獨依稀。當兒未生時，本不願生你。亦既生了你，何能棄如遺。兒生才三月，乘車三日三夜長。兒生未一載，航海兼旬太平洋。兒今已二歲，如何忽爾殤！明月耀秋空，兒能呼曰 Moon。夜夜 Moon 來臨，不見學 Moon 人。天河清如鏡，月色白於水。涼風拂薄袖，隔壁聞清吹。吹聲何悽愴，似兒病時呼爹娘。爹娘在旁兒在牀，兒呼爹娘，爹娘心悲傷。兒有姨，哭兒死。看護揮淚不能止。母悲兒死啼且嗤，嗤我來此喪一子。勸母毋相嗤，聽我致其辭。我今來此非爲私，摩頂放踵亦爲之。人生終當有一死？

視兒墓作

秋深野無人，西風吹我襟。孤墳正默默，天地爲沈吟。

滄州道上

朝日照白雪，天地共一色。我本南鄙人，好居西山側。哀哉西山側，今爲大盜穴。絨藤固扃鐍，徒爲彼夫積。吾生如稊米，亦知自愛惜。丈夫餓死耳，誰能從作賊！

歸省途中

遊子歸不早，父死母已老。昨夜夢見之，淚如春雨滋。蜀江十二月，水枯舟行絕。水枯尙可渡，豺狼當道路。願託飛鳥翼，一飛還故里。

巫俠

雪以爲冠雲作裙，巫峽之奇天下聞。巖壑險絕似削成。怪有明妃生此村。我今聽猨猨無聲，惆悵不見雲中君。峽中之水時時新，峽中之客回回更。水去客來兩無心，萬事悠悠陽臺雲。

江中聞雞

江中枕畔聞雞聲，彌增歸客鄉土情。起視月照大江心。

過萬縣書所見聞

七年不經此，恍如已隔世。旌徽蔽戶牖，戎衣滿街市，斗米錢十千。城門常晝關。田園半荒蕪。厮養盡衣冠。一室十被刼，緘口不敢宣。負戴多頒白且有乳臭兒。一兒荷擔走跟蹌隨母泣。兒行既已遠，泣聲猶在耳。念此可憐兒，使我淚沾臆。

陳家場

暮投陳家場，全場無客棧。云：「有大兵開縣來，護送阿片到萬縣。」離場一里宿，販夫雜走卒。有客清晨起，欲語復囁嚅：「同行十二人，人人被拉夫。」

納稅

萬縣距開縣一百八十里。行李盡納稅。納稅凡三次。

軍情

路逢一軍人，為我言軍情：「川人七千萬，一半化為兵。無謂兵士多，軍官比兵多。無謂槍枝少，子彈比槍少，」言罷各分手，此處不可久。

省親

昨夕拜吾母，今晨拜吾父。吾母泣語我：「幾不及見汝，」吾父臥不起，默然無一語。墓前再三拜，拜罷淚如雨。

贈章行嚴

海內二章世罕有，一為吾師（太炎先生）一吾友（行嚴先生。）文纔脫稿不脛走，退之永叔復何有。嗚呼文章敝已久，願君努力崇不朽。

南征詩

（一）

昔聞人有言，中年劇哀樂。今我東南行，眞作數日惡。車中無隙地，行人飢復渴。小女不解事，見物輒欲捉。
津門兩夜宿，苦況不可說。夜半客猶嘩，未明女啼作。欲睡既不能，披衣出門闥。行行至公園，又為門者呵。
謂爾中國人，不得相經過。掉頭向西去，去乎將何託？

（二）

嗟余所稟賦，本自好幽獨。奈何嬰世網，衣食於馳逐。亦知早樹立，那甘自埋沒？常恐終拋落，志大才不足。
況有附骨疽，生死內相毒。生也有時盡，此毒何時除？金躍信不祥，謗衆良銷骨，丈夫行所志，焉計榮與辱。
誰能圖富貴，尺枉尋亦曲。

（三）

儒者不治生，處約羞言貧。商人權子母，積累千黃金。武夫肆刼略，其力可通神。多士為座客，娥眉充後陳。

九鼎寶珍羞，大車揚飛塵。夜深呼雉盧，百萬賭輸贏。廣庭既煌煌，曲室亦沈沈。東謳雜西舞，履舄相錯紛。凡茲所揮霍，涓滴出小民。小民勤四體，流汗和淚吞。一身不得飽，遑言聚所親。首都就荒涼，太學亦已淪。師儒適於野，衣冠委荊榛。感此增悲憤，喟然動深情。何時銷兵氣，不聞戰伐聲。人人食其力，庶免不平鳴。

校歌

國家紛亂，何以治之？時局阽危，何以濟之？嗟我多士，尙修爾身！明爾法，披髮纓冠往救之！

六月　日南樓夜坐懷人

嘗聞富人，例須避暑。今我勤勞，獨逾平素。勞猶爾耐，病不可支。遠望天河，繁星麗之。繁星天在，沈憂在心。夜闌危坐，不聞人聲。俗貴虛僞，世嘗耿介。而我河爲，如河無殆。唯汝憐我，唯我憐汝。願長相憐，共此辛苦。

論禮 赴美道中記之一。

（一）

舟中與外人相處，見其一男一女同行，或二男一女，或二女一男同行，或男自樓上，女自樓下，或女自樓上，男自樓下，皆秩然有序，不稍紊亂。其於食也尤謹：不放飯，不流歠，不齒決，人人有士君子之度。其衣履整潔，頭面修飾，猶餘事也。凡此皆國人所習知，不必詳記。猶念吾國本禮教之國，吾輩又國人中之略知讀書者，在讀書人中又非極粗率推魯者，然而相形之下，乃處處自覺其無禮。其故安在？吾嘗深思而後得之矣？

吾以爲凡事不可太無規範，無規範則秩序凌亂；然規範却不可太密，太密則煩瑣，使人不堪，惟有破壞之一途而已。故規範過密，卽等於無規範。吾於詩文之意見如是，於禮之意見亦復如是。吾輩生乎今之世，又長自由間，不知有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者，偶見婚喪之事，則類於俳優之所爲，與日用尋常之事無關。及讀周禮，然後知古人一舉一動，悉有禮焉爲之範。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凡妃匹宮室，輿馬寢廟，章服榱桷，一切養生送死之具，皆有差，其事纖悉畢具。雖以孔子之聖，猶問禮於老聃，入太廟，每事問，其繁重可知。此猶就廟章國故言之也。

至於士大夫相見，則主客之間，東嚮西嚮，南嚮北嚮，主讓者再，客讓在再。升堂入室，已至不易。會有酒食，又

須主獻客酬賓主百拜，始進一觴。有時且即席賦詩，歌某某之幾章，曠日廢事，非排優不辦也。誰能以有用之精神而為此俳優之所為哉？說之者曰：先王制禮之意，欲使飲酒者不至於醉，食肉者不至於飽，故不惜設為繁文以遷延時日。不知宴會所以結歡合好，其叫號屢舞，如沸如羹者，固不可也；然矯而來之使飲酒食肉者皆不得盡意以去，則是以其事為苦人之具矣！此豈近於人情哉？蘇子瞻曰：禮之近於人情也，非其至者也。不知禮者所以為節，使之合乎人情之中而無過不及而已，非於人情之外別有所謂禮也。故凡不近人情者，皆非禮也，惟其非禮，故不近人情；惟其不近人情，故人不能行。雖以君相之威壓，師儒之敦勉，亦惟陽奉之面陰違之耳。

抑吾於此尤有說焉：三代之時，禮不下庶人，民生簡樸。在官者無所事，則相與寬衣博帶進退週旋於其間，蓋以此為日常之公事耳。戰國以後，民生日繁，雖在官者亦不暇瑣瑣為之矣！秦漢之際，其崛起以雄長天下者，皆椎埋屠狗之徒，本不習禮，故拔劍擊柱之事，見於朝廷，不以為怪。獨有叔孫通者為之儀文，然後泗上亭長始知天子之尊焉。其事雖限於朝章，而相沿既久，則民間亦濡染及之。迄於東漢，世主尤敦崇儒術，禮教大昌，士大夫又好為習氣，矜以標榜於一時。所謂禮者，又侵侵煩苦而使人難堪矣！於時佛教東被，老莊之說，又為中土所素具，故票阮諸公乃非毀世法，自為簡易。晉氏過江以後，此風益滋，於是朝野人士幾不知有所謂禮者在，則其始規範太密以至於是也。

唐興，稍稍復之；經五代之亂，宋興，又稍稍復之。南渡而後，乃有程朱諸大儒者出，以繼往開來自任，其於禮尤斤斤焉。然其說往往近迂遠而不近人情。時則儒有陸子靜，佛有禪宗，直指本心，不必規行矩步之爲，故高明之士爭趨之，要其風會所尚，利祿所趨，則在彼而不在此矣！自茲以往，所謂禮者，其儀節之繁重，雖未能遽復於古，而精神之縛束，則有加焉！至陽明承禪宗陸學之後，獨矯然自異於流俗，然其末流披猖恣肆，蕩然而無所遮宿者，亦往往有之，則其始規範太密以至於是也。

及有清而程朱之學代興，大抵皆中懷貪淫，謬爲恭敬之士，躬行君子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野人本不知儀節，亦不知虛僞，其粗知儀節者，則亦粗知虛僞矣。由是而鄉紳，而朝官，其儀節愈熱者，其虛僞亦逾甚。至於累世宦遊綿延無替者，其子弟雖在總角之年，應對進退，亦儼然有法度，秩失毫厘焉。若是者其虛僞之情亦他人爲早具矣。故吾常謂中國一般社會幾乎無禮，其故由於古者禮不下庶人，儒者之說又使人厭苦不堪，且相沿無改，亦不能應社會之需要，相與俳優視之而已。在官者但知儀注，不知禮意，相尚以爲僞，達者恥之，反以通脫爲高。老子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嗚呼！是豈無見而然哉？

（二）

中國一般社會，幾乎無禮，非過言也。新禮未立，舊禮亦無有行之者，偶有行者，其形式非實質也。主客相見，未嘗有東嚮西嚮者，酒食宴集，未嘗有賓主百拜者，其形式亦不具矣。三年之喪，不華服者有之，不食肉近內

者，未之有也。結婚之日，行冠禮者有之，冠而後字者，未之有也。不華服，行冠禮，皆形式之事，行之無傷；不食肉近內，則生理有所不許，不字則習俗不便稱呼。皆實際之事，不能行也。而國人尤斤斤以禮教自詡者，殆指男女之妨一事而言耳。嘗憶某君有言：「中國男子不配與女子交際，因中國男子不知禮也。」蓋有味乎其言之哉！然則知禮之男子然後可與女子交際男女之防，實足以自白其不知禮而已矣！

（三）

簡而同，肆而恭，和樂而從容，此禮之至也。禮所以爲別，樂所以爲同。古者禮樂相須，不偏廢焉。後世有禮而無樂，知別而不知同。斯高明之士所以裂冠毀裳慨然獨往者也。

（四）

老子欲毀雕爲樸，反質爲文，故主廢禮。與愚意不盡相同。愚以爲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有社會即不能無禮。禮者，秩序之謂。秩序還與社會相終始，萬無廢理。惟其條目隨時而有變遷，不必同耳。愚以爲禮之本實，蓋有數：一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也。即愚前說合乎人情之中，使無過不及之意。人情之合乎中者即天理，其過與不及者，即狹義之人情。宋儒以天理在人情之外非是。二曰，禮者卑己而尊人者也。卑己不是卑鄙，是謙虛之意，謙虛爲人類相接必須之條件。三曰，禮者體也。禮貴實質，不貴形式。故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四曰，禮者履也。禮貴實履，不貴口談。宋以後之人，多能講禮不能行禮，非其本也。以上四事，皆古人成言，其餘頗此

者衆，亦不能徧舉矣！愚以爲凡事皆當究其本質，不當物其形式，於詩文有然，於禮亦有然。

自由意志與因果關係

自由意志與因果關係之爭，在哲學上倫理學上，久成不能解決之懸案。以余薄劣，欲以千數百言明其究竟，已知其不能任也。玆應法大預科生之請，爲述其崖略而已。間嘗以爲自由意志與因果關係，固非絕對相反之物，蓋意志若不自由，則吾人之行爲，全屬機械；既不負何等責任，亦無所用其努力；而善惡之觀念，根本上卽不應有；以其事皆前定，吾人純爲被動也。然若否認因果關係，——或必至之法則，——而道德的生活，亦難完成。以吾人之行爲，前後獨立不相聯絡，則對於過去，不感責任，對於將來亦無保障矣。故自由與因果必二者相待，然後於行爲之義庶乎無憾。請進而細論之：

自由者，行爲之具體的，統一的，活動的方面也；因果者，行爲之抽象的，分析的，沈靜的方面也。是故自由與因果，各認識行爲之一方面，而非必矛盾也。然自由活動，其自身可以組織因果；因果關係，其自身不能創造自由。故兩義雖得並立，而行爲之本質的意義，則在自由而不在因果。於此有種種詰難，隨之而起。舉其要者，辨析如左：

一曰自由之云，羌無意義。蓋人之生也，依於遺傳境遇教育等而受其支配。雖有時亦妄覺自由，實則重重束縛，來自非我；特不自覺耳。其說非無所見，然此但從旁靜觀之解釋，非內面活動之說明也。蓋人生非不受

遺傳，境遇，教育等之影響；而綜合之，創造之，自覺的有所活動，不可無一獨立的人格焉。此其活動，是曰自由。若以此種活動，亦爲過現因緣合和而成，不得否認因果關係者。則因果關係，乃有機械的以上之意義，與自由活動非截然二物矣。蓋當人格活動之際，可曰自由。從其後而爲之說，固亦有因果關係，可得而尋焉。

二曰：人亦有言：自意識者，自證自由也。然常人經驗，適得其反。例如人生之不如意，匪直有感於外物之拂逆而已，亦覺心爲形役，動與願違。此非人之內部爲種種因緣所囚拘，不得獨行其志之明證耶？其指示事實，亦至確切，然不足以爲否認自由之證據也。蓋我之存在，有現實理思之兩方面。心爲形役，動與願違者，非有他故，意力薄弱，不足以實現其理想耳。就外形觀之，此類事實，一若可證意志之不自由者。不知人能不局促於現實，而超然有理想之誕生，亦可見其非不能自主矣。且心爲形役者，不甘於終爲所役；動與願違者，常期其無違後已。其奮發有爲，不尤可證意志有自由創造之力耶？

三曰：吾人之行爲，必有目的或理想。其無意識的突發的舉動，不得謂之行爲。不然，則瘋顛痴狂者之所爲，不能爲道德生活之基礎矣。又行爲之始，必有種種動機，同時活動；其或取或舍，亦必有原因存乎其間；有原因斯有結果，則行爲之非自由而爲因果之所產無難義矣。其說亦非不當；以吾人之行爲，既爲有意的動作，則必有其目的的原因焉。

但目的的原因，非自然的機械的原因；不能以其有目的的原因，遂斷定吾人行爲之不自由也。蓋吾人現在之

動作，雖由其目的之結果。然其目的非生而有之，本吾人之所創造也。其目的雖更受其以上之目的之支配，然其以上之目的，亦吾人之所創造也。由是遞推，未有窮極。要之，吾人創造一目的以求達之，是卽自由活動矣。自由活動者，其立法而自行之，卽自律之生活也。眞正之自由，非與法則不相容，蓋其人遊於自立法則之中而與之爲一，不知己之化爲法則乎？抑法則之化爲己也？孔子述其爲學之進程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斯眞自由之境界矣。

中國地租述略【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五年所作，曾載中論雜誌。

地租之名，中國舊稱田賦，尋說文：『租，田賦也。』則租之一字，原與田賦同義。春秋魯哀十二年，用田賦。田賦二字連用，蓋始於此。杜預注左傳謂『欲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爲賦，故名田賦。』何休註公羊傳，謂『田爲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也。』尋國語仲尼私於冉有之語，則其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蓋當時井田之制，田分公私。公田以爲稅，私田以爲賦。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風庶事之費；賦充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實府庫賜予之用，二者本不相淆也。

至於賦課之法，其可考者，蓋莫先於禹貢。禹貢載：『冀州，厥土白壤，(無塊曰壤)厥田爲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賦)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賦法與他州同)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土黏曰埴)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六)揚州，厥土惟塗泥，(地泉濕)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出第六)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壚，(高者壤下者墳壚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厥田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第七第九三等)雍州，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自冀及雍，凡有九等。惟兗一州，賦與田相當。荊之雍高於田五等，賦之田高於賦五等者，則以地有定宜，人無常力，由人力有多寡，故賦

入有重輕。其釐上中下而爲九等，則略同於近世之等級制，而又彙採收獲制者也。

又侯綏要荒，各以其土之所產爲貢。冀以畿內王之所食，則百里總（禾本全曰總）二百里銍，（刈禾曰銍）三百里秸服。（半藁去皮田曰秸服事也服輸將之事）納總銍秸之外，又使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以地有遠近，故納有精粗也。

蓋畿甸在近，王自以什一取之則爲賦；四服處遠，諸侯各以什一取於國而時貢其所有則爲貢，其實一也。殷制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以爲御，公田則七十而助，籍而不稅，而供官爲御，畢賦諸公田。至周之時，法尤詳備，以九賦斂財賄，以九貢致邦用而田制大抵以井授，壯而畀，老而歸，法至悉也。井田之制，取於下者，以十一爲度，而豐凶與民共之，此亦未進步時代之收獲課稅法也。降及春秋戰國之世，授田之制，猶未盡廢，故孟子曰：『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又曰：『暴君汙吏，漫其經界。』至秦不勝其弊，乃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於是土地始歸私有。由是言之，自秦以前，雖有種種課稅之制，然土地均屬官有，則在財政學上，但謂之官地收入；自秦以後，乃爲租稅耳。

漢承秦制，惟稅率減輕，（漢初稅伍而稅一至文景時則三十而什一矣）而徵收之法，則無變更。董仲舒，師丹等，請限民名田，皆不見行，至王莽時，乃更名天下田曰王田，稍復井田之舊，然以吏緣爲姦，旋復廢止。東漢章帝之世，分別肥瘠，度地爲三品，略法禹貢九等之意。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綿各若干，晉武帝又加重之，然晉制，界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次丁男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皆有田之人。自是相承，至元魏

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徵有不同。大概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時方授田，則不必屨畝論稅，而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以田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綿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爲田一頃，則所爲租庸調者，皆此授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向之所謂租庸調者，多出於無田之人，於是楊炎乃定兩稅法，以救其弊。自晉以至唐初，當其行授田制時，則田賦亦無異於官地之收入，至兩稅法既行以後，乃純同於近世之地租矣。五代之際，田制無可特言。宋初歲賦，其類有五：屬於田者，曰公田之賦，曰民田之賦。所謂公田之賦者，則官地之課是也，所謂民田之賦者，則地租是也。中間雖嘗行限田及方田均稅之法，皆以不久而廢。及至末葉，復置買公田，所欲強買富人之田以爲官地，國大耗弊，以至於亡。元之取民，大率取法於唐，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其田亦有等級之分，則唐中葉以後，大抵然矣。明初定天下之賦爲二等，曰夏稅，曰秋糧，其後催徵之法，又有所謂徵一法一條鞭綱銀諸法者，所在異名，則皆一時救弊之制。滿淸入關，仍洛前明一條鞭之舊。一條鞭者，合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甲土貢雇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初因各省地丁之實數，分地丁地糧以爲課則之準的，其後因人口增加，與人民移轉，難於調查，乃於康熙五十二年，特定永不加賦之制，卽以是年丁糧之數，作爲定則，將人丁銀加入地租中，謂之地丁銀焉。

有淸田畝，可分爲二：曰官田，曰民田。官田分四種：曰皇室莊田，曰宗室莊田，曰八旗莊田，曰駐防莊田。民田

之種類，則由省而不同，賦則之制度，亦因省而有異，大抵以土地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等之賦則，亦不一致，卽同等級之地，復不能通合各省令爲一律，某省之上則適當他省之中則，更或爲別省之下則者，往往有焉。

田賦有以穀米納者，有以金錢納者。其以穀米納者，又可分爲二：卽所謂漕糧徵送而解送於京師，與非爲解送而徵收者是也。晚近納穀米者，不過一二省，餘皆以金錢代納。其以金錢代納者，亦可分之爲二：卽普通民田所課之地丁銀，及學田蘆地所課之租稅是也。此外又有所謂耗羨。耗羨者．田賦之附加稅，爲徵收經費及一切雜支而徵取者，雖爲地租之一種，然以之合入地丁銀中，不成爲獨立之租稅。其可稱爲獨立之租稅者，爲地丁，漕糧，租課，折糧四種而已。

論賄與章行嚴書。

行嚴吾兄：前讀大著人格論，卽欲致函辯詰，起草已半，而忽中止。以兄持論，休休有容，我必欲斤斤計較，謂我實勝於彼，似亦無謂。連日以來，朋儕間頗有談論及此者，多不謂然。外間更有誤會，謂「章某身在局中，亦曰其反之也亦以賄，則南北議員，一邱之貉耳。」弟亦知尊意在極論中國之不宜於代議制，故不禁發憤言之。然賄之一語，實滋誤解。未知所指者，係此間所發之公費乎？抑於此外而別有所指乎？若屬後者，弟不敢謂必無其人。而每月總恃公費以爲生活者，蓋居百分之九十九，弟雖不肖，亦其一人也，則不得以少數而概多數。若屬前者，則吾輩身爲議員，於法應支歲費五千元，平時固由財政部支給。及其有變，則在中國版圖以內，無論何省軍民長官，能發國帑以濟吾輩者，吾輩直受之而已。其受之也，非以賄也，分所應得也。若曰此亦爲賄，則吾輩何以棄其多者而取其少者。吾兄處此，其必有說矣。如必以黃縣丁佛言而後可者，其於政治，又何補焉。且安所得如許丁佛言。凡政治上之是非，自哲人觀之，本無足計。顧吾輩既爲政治運動之一人，又立於此而非彼者，數月於茲矣。今忽從其立脚地而根本撥除之，則吾輩數月以來之所爲，皆成狂易，而吾兄前此所論，大半可以拉雜摧燒之。自立自破，於今後立身持論，似亦不無關係。甚期吾兄有以明辨之也。手此奉候，并盼回教。

弟潘大道啓。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論宣言書〔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五年所作。

羣言淆亂，至於今日而極矣！往者，政由大君，庶民不識。暨清之末造，言論自由之風，自歐東漸，於是向之湮鬱窒塞晦盲否隔者，乃得稍稍發抒焉。其遠離異國，流竄海濱之士，亦時有過激之辭，無當之論，要其歸以發憤於宗邦之孱弱，國人之聾瞶者爲多，其志固可欽而可哀也。革命以後，樊羅盡潰，自由之極，以至猖披，然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者，亦往往而有之。及夫姦人擅權，民氣沮遏，美新之詞，異口同聲，至乃假託民意，覬覦重寶，亦其勢也。數窮則變，以有滇南之師，雖崎嶇險阻，卒復舊物，而畛域之異，新舊之見，黨派之私，或益甚焉。蓋自海通以還，國勢阽危，亦已甚矣。然而國人之所爭者，其主因不盡在民族，民權，民生，亦在夫所謂畛域焉，新舊焉，黨派焉而已耳。

言夫軍政，曾國藩起於湘，則有湘軍，李鴻章起於淮，則有淮軍，斯由就地召募，無怪其爾。今則北洋一域，居然武派，同此一派之中，又有皖直之異，隸其系者，雖帝制首惡，不妨仍居要津；非其系者，雖共和元勳，或亦反遭罷斥。即使迫於大勢，勉相維繫，亦惟範圍之於其舊有勢力之中而不敢稍縱焉。陽縱矣，亦必思所以陰尼之。此無他，畛域之異則然也。言夫學界，其在內地者無論矣。即觀十年以前留東學子所刊之報章，有所謂四川者，有所謂雲南者，有所謂浙江潮者，有所爲新湖北者，有所謂新廣東者，此無他畛域之異則然也。言夫海

軍，則幾爲閩人所專有，言夫財政，則幾爲粤派所獨占。交通有系，司法有團，此無他，畛域之異則然也。言夫伍官，唐紹儀之赴任，則張勳等力拒之。張耀曾之就職，則張勳等醜詆之。其拒之詆之也，或亦有其可拒可詆之理由。然使唐氏不親民黨，張氏舊屬官僚，則所拒所詆者，將在彼而不在此，此無他，新舊之見則然也。孫洪伊以撤換部員而見訴於平政院，平政院竟受理之，裁決之，孫氏且以是免官焉。孫氏既不副署，又不辭職，其免官也則宜，然使孫氏故屬某系，則提起訴訟之初，平政院必不受理矣，(平政院不應受理本屬法律問題茲不具論) 即使受理，其裁決之効果必有異矣。觀孫氏去職而勝訴之部員不能復職，知其所爭者，固別有在。此無他，新舊之見則然也。此年以來，政潮翻覆，綜而言之，不外新舊之戰，畛域之戰，黨派之戰而已。是故戊戌百日之政，此新派之戰勝也；六君子之死，此舊派之戰勝也；庚子之亂，則其反響也；辛亥之役，此新派之戰勝，亦南方之戰勝也；癸丑之師，此舊派之戰勝，亦北方之戰勝也；乙卯之戰，則其反響也。以畛域故而有競爭焉，以新舊故而有競爭焉。於此畛域與新舊之中，而復有競爭焉；競爭既起，黨派斯立。

故所謂黨者，不必有一定之政見，而唯夫利害之是視。其利害而偶然共通也，則黨之實質以生。至其名之爲社，爲會，爲團，爲俱樂部，皆非所論。今問此社云，會云、團云，俱樂部云者，其實質果有以異於黨乎？實之務而名之去，則其實且潛滋而暗長焉。於是同其利害者，則朝爲桀跖，夕爲堯舜可也。異其利害者，則朝爲堯舜，夕爲桀跖可也。利害之所在，即是非之所在，亦毀譽之所在也。其有本其良知而不苟爲雷同者，則其所與素共

利害之人，乃羣起而排觝之矣。若是者見於普通社會有然，見於國會見於地方議會亦然。故其紛擾之情，喧呶之狀，尤不可以筆墨罄。事實旣爾，言論隨之。入主出奴，惑民疑衆。學理以之晦盲，政治於焉汙濁。斯有識之士所爲摧心喪氣者也。今欲舉畛域之異，新舊之見，黨派之私，而一切泯絕之；其事固不可以驟幾，而言論以爲之先導，實斯吾人之責。

昔徐偉長逡巡濁世，懷文抱質，著中論二十餘篇，成一家言。往讀其書，輒心儀其爲人。中更物役，傾側擾攘；知譴交之非妄作，考僞之爲篤論，因取其書，以名是志。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矣。抑吾聞之，不偏之謂中，故非中不足以泯畛域之異，非中不足以除新舊之見，非中不足以絕黨派之私；以此揭櫫，用相砥礪，或由言論而進爲事實，則所益者滋大。雖然，孟子不云乎？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昔周之衰也，百家雜說，各窮其方。其失或舉一廢百，不該不偏，然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時有所用，此中土學術之所以昌。自爾以往，斯風寖息。推尋其故，大抵調和之詞多而造極之論微。其失則汗漫而不察，倜然而無所歸宿焉。故君子非徒中之爲貴，於中之外必有權焉以重輕之，然後中之用爲不虛。不然，其異於執一，免於賊道者幾何耶？

吾人創辦上海法科大學之原由及其方針 十五年秋作

居今日之中國，對於國家社會所應辦之事業，可謂至夥；吾人何以而創辦上海法科大學，是不可不有以說明之。敢以鄙見揭之於左。

自辛亥以來，國體更易，亦既十有五稔矣。當革命之初起也，二三豪俊，振臂一呼，曾不數月，國事大定，樂觀者流，方笑法蘭西之往事，謂不如我；豈意項城稱帝，黃陂蹉跎，張勳悖逆，曹錕僭竊，段祺瑞，吳佩孚之徒，逞其一往無前之氣，使舉國爲之波蕩者，數年而未有已，餘子紛紛，更無足論！以至國勢阽阢，民不聊生。試尋其故，則若甲若乙，固亦有責，而國民之無能，實其主因也。蓋民主立憲之制，不特夫有少數聖賢豪傑，爲民立極；而特夫多數民衆，有了解政治，判斷政策之能力。今國中識字者幾何人？識字矣，而能了解政治，判斷政策者幾何人？雖自詡者，不能無恧於此，而臨以十數之軍閥，百千之政客官僚，欲國之不亂，民之不敝，豈可得哉？是故今日之務，莫急於養成人民參政之能力，欲養成人民參政之能力，莫急於普及法政教育；庶幾嚮導有資，人不迷方。然自喪亂以還，庫帑奇絀，國立各校，大半停歇。學子乏求學之所，教授有饑驅之歎。皇皇首都，將爲荊棘，言論思想，掃地以盡。循此以往，誠恐學術衰亡，國亦隨之。尙何民主立憲乃至主義政策之可言？同人與社會政治爲緣有年矣，今者，蒿目時艱，忘其無似，亦欲本匹夫有責之義，竭其駑鈍，此所以有創辦上海法科大

學之舉也。

復次，吾人既創辦上海法科大學矣，其辦理之方針，如何，亦願與當世明達一商榷焉。

第一，吾人以爲西洋今世之教育，不免過重知識之授受，不悟教育者，教育人之所以爲人也。知識固爲人生重要之一部分，而非人生之全體，自人生之全體言之，知識特其工具而已。故吾人之方針，應本吾國固有之精神，首重人格之陶鑄，意志之修養。要之，以樸實果敢是尚，立身用世爲鵠，而知識之授受則其輔焉。

第二，吾人以爲吾國通行之法政教育，往往不能啓發學者之思想，其故由於重形式，尚註釋，而於法制之精神背景，及時代思想，社會要求，不甚措意，以是所成之材拘而鮮通，狹而不宏。吾人之方針，認法政學爲社會學之一部，與各國歷史地理，在在有密切之關係，其變遷進化之故，尤非於哲學有相當之根抵，無以明之；故教科貴乎旁通，不拘拘於本科之課目。

第三，吾人以爲法政教育，不徒尚誦習，而尤貴實行。故法庭之演習，國會之假設，銀行之實驗等；皆所必要。

第四，吾人以爲學術獨立，爲學校必備之條件。故吾人不欲令知識未充之青年，有某種先入之成見，然亦不干涉教授個人於範圍內之自由主張，及學生個人於學校外之正當活動。

上海法科大學第一次畢業同學錄序

近年以來，因時局之影響，公私學校，多不能舉其應有之績。每屆畢業，學者始恍然於所學之不如所期，因而發爲怨懟之言者，往往有之。去年余教授於北京法政大學，其夏畢業者以百計，未畢業者爲會，請校長以次皆蒞以餞畢業者，主席既致辭畢，業者舉代表一人致答，其人歷階而升，抗聲而言曰：「……我們今天已經畢業了，我們想想我們花了許多錢，費了許多時，我們所學到的是一些甚麽？我們不怕社會上不讓我們作事，我們有甚麽本領去到社會上作事？……」諸生併肩坐於臺下，問之黯然。諸教職員高坐臺上，聞之赧然相對，苦笑而已。余因進而言曰：「……現代社會，沒有學問的倒很能幹事，有學問的，反爲不行。你們畢業之後，若是不能在社會上幹事，是你們所學太多了的證據，不是所學太少了的證據。……」聞者解顏，時余視師生在場狀，特反言以激之耳。即實言之，學生怨懟之言，未嘗不是；然教職員鞠躬盡瘁，至不能贍養其妻子，亦復何負於人哉？抑有進者，學問之事，裂如飲食，學校之務，極其所至，不過使學者能知如何飲食而已。至於努力加餐，其責在於學者之自身。若曰一入學校，將便自滿腹，號爲畢業，則無以加，是於學問自始即已茫然，終亦無有入處，雖鎮日上課何益。余從董綬經先生之後，主持法科，將近一年矣，是校受時局之影響，與他校同，而草刱艱難，視他校之成立有年者，或相什佰。然今夏自他校轉學而當畢業者，其數亦在百人以上，不

知諸生對此視北京法大畢業生感想如何？得毋有甚於彼乎？有來請爲畢業同學錄作序者，因書此付之，非徒自解，亦以相勉也。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創設議論旬刊宣言（註）（編者按：此文爲民國十六年作。）

自革命軍興，不過一載，青天白日之旗，亦既飛揚於江表矣。雖內部糾紛，稍致蹉跌，然迷塗知返，不遠而復。是故北方軍閥，殆如魚遊鼎中，其潰爛直早晚間事耳。所不可知者，國民政府之設施，是否克舉三民主義之實？全國民衆，是否確信惟有三民主義，可以利國，可以福民？若曰然也，則共產主義，及其他任何主義，皆不能與三民主義爭席於中國。若曰否也？則雖日舉異黨之徒，按籍而捕之，駢首而戮之，匪特無濟，且有害焉。然則今日之務，不在其他，而在國民黨自身之有以自立，明矣。吾儕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者也。就吾儕之所能，以求盡自立之責任，蓋有二事，可得而言。

一曰：闡揚三民主義學理上之根據。　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不特國家主義者無所反對，雖共產主義者，亦不聞有非難之聲，蓋列甯本提倡被壓迫民族反抗壓迫民族之一人也。故民族主義之於中國，可謂已無異議。但當喚起民衆，一致對外而已。惟民權主義，則共產主義者，頗致不滿，至乃詆爲『資產階級之民權主義』，而別主張所謂『階級專政』『勞工獨裁』焉。聞者惶惑，莫知所適，此應明辨者一也。復次：民生主義，在共產主義者有所假借之時，則曰：『孫先生有言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而置『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於不問。在共產主義者所相輕蔑之時，則曰：『民生主義，特社會政策耳，去社會主

義猶遠。視共產主義之澈底，則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青年信之，以爲誠然。雖國民黨之耆宿，於此猶未能置喙。自吾儕視之，似是之辭而已。此應明辨者二也。又國家主義，自某種意義言之，亦與三民主義無迕。然三民主義與國家主義究屬有異。雖民族主義一部分，亦與國家主義性質不同。吾儕認國家雖不可廢，而易滋流弊之國家主義，不必提倡。此應明辨者三也。以上所舉，聊示一爪。悉而陳之，當俟異日。

二曰討論國民政府之建設問題。夫建設之事，經緯萬端。先後緩急，尤費斟酌。據總理遺著「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五條，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辛亥之役，革命成矣，而其功未竟者，誠如總理之中國之革命所言：「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且舉不行革命方略之害如左：

「（一）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蕩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卽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而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幷民治之名而去之。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閒嘗思之，總理之所以偉大，固在其思想之宏遠，魄力之雄厚。卽其計畫之周密，亦令人傾倒無已。蓋思想家而兼實行家者也。其定建設程序之三期，非於革命事業有數十年之經驗如總理其人者，何能夢想及此。

三期之中，訓政一期，固爲軍權論者所不取；亦爲民權論者所不欲。然由『軍政』而『憲政』非經此『訓政』一期，則猶所謂航斷潢潢絕港以蘄至於海也。辛亥以前，吾儕隸籍『同盟會』嘗聞『軍法』『約法』（即指訓政之法，非指往年之約法。）『憲法』之說而疑之。以爲革命之後，直行『憲法』耳；何用『軍法』『約法』爲。辛亥以後，目覩總理上舉之流弊而不能救，然後歎總理識見之過人也。據建國大綱第七條，『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海政開始時現。』今者，東南諸省，底定久矣。訓政既擱而未行。憲政更渺而無期。軍政之時期愈久，人民之保障愈微。是宜急起直追，切實奉行總理所定訓政時期應辦之事。吾人亦當於此竭其棉薄，有所貢獻也。

以上南端，略陳梗概。至於衡量古今之學術，記載中外之事情。無背宗旨，亦兼及之。若夫論列時政，因事進規。雖在故舊，不避抨彈。褒貶無私，知罪由人。世有君子，儻鑒其意之無他，而其力之有限也，匡之，教之，輔之，掖之，所拜嘉焉。

軍閥論序

何謂軍閥？簡言之，擁有多數之軍隊以營私利之一團體也。近代中國之有軍閥，自袁世凱始。曾國藩，李鴻章之流，有爲軍閥之勢而不爲，蓋有所謂忠君愛國之一念耳。比讀國民政府陳友仁外長之對外宣言，謂北方爲封建的中國。自我觀之，北方猶非正常之封建，乃封建之墮落者也。徵諸歷史，與其謂爲類於戰國之各邦，無甯謂爲類於唐代之藩鎮。吾嘗有言，往時土匪有爲軍閥者，今則軍閥多爲土匪矣。此其現象，似壞實佳。馬克斯之言曰：『一社會之組織，若非所有生產力在其組織內發展無餘者，決不顛覆。』至哉言乎！雖軍閥社會，亦不能外。蓋當民窮財盡之今日，雖擁有軍隊以圖私利，亦幾於無利可圖，則安得而不爲土匪矣。然勢已至此，顛覆之見，國民爲自衛計，起而與搏，則摧枯拉朽之類也。觀唐君豪以所爲軍閥論見示，幷乞序言，因略述己意如右。

一九二七、二、上海。

爲學潮事敬告參議院同人書

現在學潮問題，日益澎漲，其勢正未知所屆。署教育總長彭君允彝，亦知茲事艱鉅，非奉身而退無以善後。業已具呈大總統辭職。本院居緩衝之地，負調和之責，現値衆議院移付閣員同意案之時，正宜體彭君求退之懷，不予同意，庶幾各方面之悯情可以緩和，不至於橫决而不可收拾。至於羅案旣經聲請再議，以後進行如何，純視法院之判斷以爲定，不係乎彭君一身之進退。若夫整頓學風，又屬別一問題，與彭君個人之進退亦不生聯帶之關係。如曰借同意彭君以整頓學風也者，則適足以增感情之激昂而已，於整頓乎何有？敝人以爲今之中國危機四伏，非融和政府國會與學界各方面之感情，大有僟焉不可終日之勢。棟折榱崩，僑將壓焉。用是掬其愚誠，敬告同人。望平心靜氣，對於彭君出任教長能否解决學潮及本院予以同意是否使學潮益烈兩點，詳加考慮。至洨茲事之是非，則不欲瑣瑣論列也。希本院同人鑒其無他幸甚！

致參議院論選舉議長書【註】編者按：以下五篇爲民國十二年反對曹錕賄選南下時所作。

北京參議院同人公鑒：　頃讀報載本月二十日參議院之談話會，決定二十五日開常會，並擬選舉議長云云。用意豈不甚善，雖然願諸君再思之，以今日之形勢，參院常會有開成之希望否？夫憲法會議出席有獎，缺席有罰，猶去法定人數甚遠。況參院者出席缺席兩無差別，開會無成，歷時已久，而謂當此政潮橫溢，全國鼎沸，南下同人絡繹於道之際，反能開會有成，是毋乃遠於事實乎？今讓一步果如諸君之所預想，開會而有成矣，則當進問諸君將議何事？其爲普通法律問題歟？抑爲普通政治問題歟？二者無論爲何，在此無政府狀態之下，議之有何用處？且語不云乎：豺狼當道，安問狐狸？眼前一天政變尚未解決，枝枝而析之，節節而理之，寧有價值？至於議長問題，本吾人恥辱之事。開會將近一年，議長迄未選出，此誠世界古今之所未有。諸君果有良法俾此問題早得解決，夫豈僕等之所不願？且將歡欣鼓舞膜拜而禱祝之。無如此問題非王楊及擁護者根本覺悟，如昔日江蘇省議會二張之所爲，終無解絕之一日。今問王楊及擁護王楊者已有此覺悟否？有之，則請王楊兩君共發宣言，不願應選。亦望諸君惠然肯來，共襄盛舉，一舉而議長可得於以完成，大法討賊戡亂，皆意中事。無之，則雖集會滬上，議長猶難選出。何況北京明知不能選出，而汲汲皇皇藉以自擾，置大變於不顧，招國人之訕笑，甚非所以自處也。故在現時狀態之下，北京參院，於勢則不能開會，於理則不可開

會，此理至明，無待覼縷。若有欲利用機會，效忠盜魁，或以法外手段擺佈議長者，我南下同人，決不承認，幸垂察焉！

潘大道，陳峻雲，李安陸，潘乃德等八十八同啓。

駁留京議員主張三事

頃奉惠書，承以三事相商：（一）俟憲法制定及和平統一完成後，再選舉大總統；（二）勿同時設兩個國會兩個政府；（三）制憲不限於北京，適當地點，由同人多數商定。心苦慮周，敢不拜嘉？惟所列之事，與愚意頗有出入。蓋先憲後選，早已不成問題。和平統一，爲時尚不可期。此第一項無所用其討論者也。若夫第二項國會與政府，吾人豈願有兩個，且亦不能有兩個。以一國之中有兩個國會，則兩個俱非國會；有兩個政府，則兩個俱非政府。今之所務，在建設一個國會一個政府而已。此一個國會一個政府，是否眞正之國會眞正之政府？就法律言，固視議員多數之向背；就政治言，則視國民多數之向背。今國民多數之向背，已可知矣！同人果向民之所向，而背民之所背者，接淅而行可也。如是則政治與法律可以一致，不然縱有多數議員在彼，而以人心所背，法律亦失其根據，匪特形府之亡可立而待，雖國會其能以無民意之後盾而獨立存在乎？蓋國會與屋宇有異。屋宇之存，託於地基；國會之存，基於人心。以諸公之明，豈不知此？夫不視一般國民之向背，而斤斤於議員人數之多寡者，此知法律而不知政治者也。抑第三項所謂制憲地點由同人多數商定云云，此多數者將何以決之耶？決定於開會，則南北相隔，何由聚於一堂？決之於署名，則彼此假借，孰能定其僞眞？且多數云者，本決事之方法，非多數所在，即眞之所在，是之所在也。今日之事，要當內審良心，外察輿情，斯已

矣！審之良心而安，察之輿情而合者，雖以一身爲天下先可也。見義勇爲，誓不返顧，多數云乎哉？

潘大道，陳峻雲，李安陸，李肇甫，黃雲鵬，李爲綸，潘乃德等二百四十八人啓。

致留京議員書

北京旅京同人公鑒：　頃閱報載，各政團代表討論關於支給經費問題，某方面允擔任每人每月七百二十元。其三百二十元以憲法會議出席費名義發給；其四百元以持維費名義發給。又某日參議院談話，亦有同樣之記載。不知國民對之當作何感想也。嗚呼！同人歲費之外有出席費，出席費之外又有維持費，此層出不窮者，何一非人胼手胝足銖積寸累之所致乎？人民之生產能力有限，諸公之支給名義無窮。以有限之能力應無窮之支給，行且與諸公肉搏矣！抑出席費者，所以促成憲法；所費甚微，爲期至短，其意本可以邀國民之諒解也。今明知憲會無成，而坐耗巨款，以維持大選之人數，其用心已不可告人；然猶可諉曰法有明文，事非創舉。至於維持費者，所依據者何法？所維持者何事？關於國庫負担，是否可以不經正式會議，但由所謂某院談話會某某政團代表者任意决定之？此不能不請諸公愼重考慮者也。國民自決之日至矣！幸於自身直接利害之外，稍注意其遠者大者，其他仁義道德之說，不敢相瀆。

潘大道，褚輔成等五百三十二人同叩。

闢促曹錕促憲通電

各報館轉各機關各法團曁全國國民公鑒：　頃閱曹錕養電，以憲法會議，經月無成相責望，其詞若有憾焉者。雖然憲法會議之所以無成者，何一非曹錕及其部下多方破壞之所致乎？如制憲經費一事，曹錕之黨高吳等，於黃陂在京時，皆竭力反對之；直隸省長王承斌電高吳：謂憲法不許成立，更有把握電文，曾披露於各報，此其尤彰明較著者也。蹤彼輩所以破壞制憲者，蓋深恐憲法一布，則人民有所憑藉以相抗拒，而直系諸將將不得長保其地盤。又慮憲法早成，議員歹散，則曹錕所慘澹經營之總統，或不得如其願以相償，故嬲之使不得就耳。即如此次黃陂被逐，其所以攫彼輩之忌而急不能待者，夫豈有他，亦以黃陂欲促成憲法而已。在彼輩之意，黃陂之促成憲法，即所以破壞大選，是故黃陂不去，則憲法必成，憲法有成則大選無望。所以放逐黃陂者爲欲破壞制憲也；所以破壞制憲者，爲欲攫得總統也。以欲攫得總統之故，不恤放逐黃陂。破壞制憲之曹錕，今也皇皇然通電全國曰：『憲法會議不能開成，不勝過慮。』其羣從子弟之將領，亦起而和之。如響之應聲，若不勝過慮者。其誰欺，欺天乎？抑曹錕輩之意，非直塗飾觀聽而已，彼以爲國人之所屬望者，憲法也，以此揭櫫則可以誘致議員而償所大欲。不然各有所歸，國人亦將諒解曹大巡閱使之苦心，於南來議員及同情於南來議員之諸自治省，反可以加以破壞制憲之罪名，甚且聲其罪而討之，此其用心可謂路

人皆見者也。今請正告國人同人此次南來，其消極的作用，在保全國會之尊嚴；其積極的作用，在完全憲法之大業。此物此志，終始不渝。所望邦人君子鑒此微忱，作之後盾，俾盜國者志不得逞。民國前途，實利賴之！

國會議員潘大道，焦易堂，褚輔成等四百五十三人同叩。

移讓江浙人書

當黃陂之被逐出京也，江浙之輿論，于全國最爲激昂。街談巷議，戟指以詈曹錕及其黨者，所在而有也。新聞十數家，連篇累牘，揭布曹錕及其黨之罪狀惟恐後。持重如上海總商會，亦皇皇通電，有所指摘，且有民治委員會之組織焉。參衆兩院之籍隸江浙者，翻然南歸，連翩載道，吾人因之而有集會上海之舉。遷延經月，開會無成，而北京大選之期，迫在眉睫。論者方責黃陂偷安津門，不能奮鬥，致國會亦受其影響。無何，黃陂驀然來矣，江浙之輿論，於全國又最爲激昂。街談巷議，戟指以詈黎元洪及其黨者，又所在而有也。新聞十數家，又連篇累牘，揭布黎元洪及其黨之罪狀惟恐後。南京上海之商會，電報日必數起。持重如上海總商會，則轉致其商人重利不敢與聞政治之新希望。問其所以，則曰：江浙爲全國商業之中心，又其人素愛和平，有和平公約在，凡可以引起戰爭之政治運動，皆非和平公約之所許。吾因之而有所不解焉。自黃陂去年入都，以迄今年被逐之日，除浙江之軍事長官個人而外，江浙人之公意，從未聞表示否認，公私函電，可以覆按。故六月十三日政變之起，江浙之人，實以一國之總統被逐而憤慨之，非以黎元洪個人被逐而憤慨之也。夫當黃陂在京及其被逐之時，既承認其爲一國之元首矣。及其被逐南來，其總統之資格，在國民黨可以不承認之，以其自始未嘗承認也。在曹錕及其黨可以不承認之，以放逐之而復承認之，狐埋狐搰，於彼輩之論理，爲不貫徹

也。至於江浙之人民，則不得以此爲例。朋友相與，當其患難相投，義不得以一身之利害而拒絕之。何況代表一國之總統？推江浙人之意，但可以保全商業之中心，雖亡於異族，可也。何也？救亡之事，亦屬政治運動，而不免有引起戰爭之危險也。且政治運動，固亦多端，何者可以引起戰爭，何者可以不引起戰爭，原無一定之標準。江浙不可以爲引起戰爭之政治運動，他省可以爲之乎？若各省皆不可爲，則不如直截簡當曰，凡屬中國之版圖，皆不得爲政治運動。以一涉政治運動，皆而引起戰爭之可能性也。若各省皆可爲，獨商業中心之江浙不可爲，則是江浙乃中國之驕子，使人被其害，卽已獨蒙其利，有是理哉？嗚呼！江浙人休矣！處爲中國文化經濟之先進，而不能自治其軍，所謂商會教育會者，一惟其軍閥之意旨是嚮，而靦然曰代表民意，和平公約云云。特間接爲曹錕效力而已。誠使各省皆如江浙人之所爲，則被逐之總統，待姦之國會，皆無立足之餘地，而曹錕可以爲所欲爲矣，吾乃今知江浙人之巧妙也！

爲包華國等告發賈德耀等呈文

告發人包華國，年二十五歲，四川人，現住清華學校。張銳，年二十歲，山東人，現住清華學校。徐敦璋，年二十二歲，川四人，現住清華學校。章熊，年二十一歲，直隸人，現住清華學校。尚傳儒，年二十五歲，四川人，現住清華學校。呈爲告發國務院槍殺請願人韋杰三，請予依法起訴事。竊國華等同學韋杰三，廣西蒙山縣人，年二十五歲，在清華學校肄業，於三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左右，爲八國最後通牒，壓迫我國，不勝愛國之忱，隨衆赴國務院請願，手無寸鐵，國務院衛隊，並未加以警告，開槍射擊，亡者數十。傷者數百，韋杰三即其中之一人。時一彈由韋杰三右臂入膀胱陰囊，連穿兩孔而出，當卽暈倒在地。旋經抬入協和醫院診治，於二十一日因傷重身死，有協和醫院診斷書爲證，並經報告貴廳檢驗在案。查國務院衛隊直接受國務院之指揮管轄，此種重大事件，斷非該衛隊所敢擅專。又查國務院以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組織之，現任國務總理，雖曾膺軍職，而國務總理本係文官，殺人之地，在國務院門前，所因之事，係爲外交緊急，而請願被殺之人，係手無寸鐵之學生市民，是賈德耀應以國務總理之資格，負其責任，不得適用陸軍刑事條例，不應受軍法會審審判。至如內務司法交通財政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之一，責任連帶，無可分析。華國等茲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告發，應請對于國務院全體國務員，不問自然人爲誰，一併提起公訴，此呈京師地方檢察廳。附傷單一

紙。

具呈狀人包華國，張銳，覺熊，徐敎璠，周傳儒等三百五十八，草狀律師潘大道。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爲學生王震東等告發段祺瑞等呈文

告發人北京大學學生王震東，馮韜，左宗蘇，李傳慧，鍾繼璜等，爲告發臨時執政段祺瑞，國務員賈德耀，屈映光，盧信，賀德霖，龔心湛等，教唆府衛隊槍殺請願張仲超，黃克仁，李家珍一案，請予依法起訴事。竊震東等同學張仲超黃克仁李家珍，於三月十八日午前，爲八國最後通牒事在天安門開會，隨卽赴國務院請願。不意衛隊開槍射擊。據中國濟難會調查，死者四十七人，傷者百三十二人，失蹤者四十八人，中有張仲超一名，係帶銃物傷，因脚踢傷身死。黃克仁一名，係尖刃物扎傷因槍子擊傷身死。曾經鈞廳檢察官檢驗在案。茲有應請注意者：（一）當日羣衆除少數正當市民而外，確係男女學生，且不乏幼弱在內，傷亡之人，皆有姓名籍貫學校可稽，並非政府通令所謂形似學生之暴徒。（二）據衛隊旅長宋玉珍報告當日請願步衆有二千餘人，然政府通令則曰數百人，是其人數至不甚多。（三）羣衆在天安門集會，係宣講反對八國最後通牒，取消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等項，並無其他激烈言詞。（四）開會之時國務院曾派人到場，沿途游行，亦未受官廳之干涉，足證並無騷擾不法舉動。（五）羣衆到國務院門前，推舉代表請願，並未攜帶手槍及炸彈等危險物品。政府通令雖欲以此相誣，然不能舉出炸傷何人毀損何器之證據。（六）羣衆到國務院門前，以迄開槍相距不過數分鐘，代表等見形勢圖重，卽令轉往吉兆胡同，並無斬關奪門之舉。（七）衛隊

開槍不止一處，時間亦不甚短。（八）開槍之後，羣衆即向後奔逃，故傷亡者之傷痕，多係彈從後入。（九）傷亡之人，多係倒臥鐵獅子胡同東柵門內外，距國務院大門甚遠，足見衛隊追擊迫殺，不肯放手。（十）傷亡者什物衣履，多被刦掠，（十一）當時衛隊無一人爲羣衆所加害者，其中有著便衣雜於羣衆之中，或傷或亡者，或有在大街遊玩爲衛隊從後誤傷者。以上十一事，除當日羣衆中傷而未亡者，可以傳訊外，尙有在場之巡長巡警保安隊等，亦可爲證。羣衆方面毫無不正之侵害，衛隊方面焉有開槍防衛之必要，故政府通令所謂正當防衛云云，完全不能成立。蓋正當防衛之行爲，以必要行爲爲限，所謂必要行爲者，即其效力足以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也。今明明以荷槍實彈之衛隊旅，追殺手無寸鐵之請願學生數百人，其於防衛之義，渺不相涉，而何正當之有？故此次事件，當日在場之衛隊官兵，均應負刑律上殺人之責任，而凡官署之衛隊，與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所稱陸軍軍人者，性質有別。該衛隊亦官署衛隊之一，旣與陸軍軍人性質有別，即不受軍法會審審判，此應請鈞廳對於當日在場衛隊官兵宋玉珍以下，提起公訴者一也。

至國務總理賈德耀等顯爲此案之造意犯，其證有四：查近年以來，學生市民與軍警衛隊之衝突，何可數計，從未聞軍警衛隊不得長官之命令，敢于擅殺一人者。當日情狀，實際上決無開槍之必要，而衛隊遽然開槍，略無猶豫，非有長官命令，何敢貿然爲之？此其一。據國務總理賈德耀，在各報發表談話中，有王一飛等報次晨徐謙等將在天安門開會，恐有借題發揮之舉，因於十八日晨派國務院潘科長等二人，至天安門慰問，

并未容其發言。及潘科長回報時，正開國務會議，據其面述有議決解散執政府衛隊等條。又據報告，徐謙等已率領千餘人，皆袖藏武器，聲稱到府，當以情形報告閣議，並請李總司令速派軍隊，乃甫經出門未遠，而槍聲忽起云云。此一段談話，足以表明賈德耀等爲誇張之報告所誤。因其急不暇擇，故有斷然處置之決心。所尤可注意者，賈德耀等出門未遠，即聞槍聲，是其臨行之際，已距開槍極近，此何等事，謂衛隊旅長有請命長官之機會，而不曾請命。賈德耀等有表示意思之責任，而不曾表示，決非人情。此其二。是日開槍並非出自一二士兵之衝動，乃在場衛隊之共同動作。據請願人及巡長王文紹巡警尹文海等所親聞，開槍起訖，皆曾吹哨，顯係奉有長官之命令者。此其三。慘案發生之後，政府則通令緝人，指當日請願羣衆爲暴徒，爲共產黨人，爲聚衆擾亂，危害國家者，而以衛隊之殘殺爲正當防衛。嗣後雖命陸軍司法兩部會查其事，亦但問是否超過必要之程度而已。可見政府事前，具有決心，曾發命令，故事後猶明白是認無所慚。此其四。

以上四點，合而觀之，足以證明賈德耀爲此案造意犯之一。查國務總理賈德耀雖曾兼軍職，而國務總理，本係文職，據修正陸軍審判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依修正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六條所揭『在任官中之軍人，以授有軍官而未轉任文職者爲限。』賈德耀既轉任文職，應仍的普通法庭審理。又賈德耀雖兼任陸軍總長，而陸軍總長爲國務員之一，凡國務員皆政務官，不得以陸軍軍人論。又查國務會議，由國務員組織之，國務總理爲國務會議之主席，當事變將發之際，正會議開會之時。據國務總理賈德耀發表之談話，有當以

情形報告閣議等語，是此事之曾經閣議，毫無疑義。而事後是認殘殺為正當之通令，亦經過閣議之形式，故全體國務員實同負造意殺人之責，此應請對於全體國務員賈德耀，屈映光，盧信，賀得霖，龔心湛等提起公訴者二也。

又查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臨時政府制第三條「臨時政府由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決定政策，處理國務，」此次慘案非私人間之殺傷，在羣衆方面，係為外交緊急而請願，在政府方面，據其通令所表示者，則係懲罰暴徒之手段，即撲滅共產黨之政策。惟共產黨於法律並無格殺無論之文，而當日所格殺之百數十人，又無從斷其為共產黨，故凡贊襄此種殘殺政策之國務員賈德耀等，及決定此種殘殺政策之臨時執政段祺瑞，均應負造意殺人之責。又據執政府祕書長章士釗在各報啓事內稱，「現時政府組織，府院合署，所謂電執政府請示，顯係揑造事實」云云。是國務員有所贊襄，執政即面加決定，不必以電請示，則臨時執政段祺瑞於此案之責任，益為明確。查現行臨時政府制，對於臨時執政之犯罪，並無特別之規定，在民主國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上，自應與一般人民同受普通法庭之審判。雖段祺瑞曾膺上將之銜，臨時政府制有「臨時執政統率陸海軍」之文，究與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所稱陸軍軍人者不同，此應請對於臨時執政段祺瑞提起公訴者三也。

所有告發臨時執政段祺瑞，國務員賈德耀，屈映光，盧信，龔心湛，賀德霖等教唆府衛隊槍殺請願人張仲

趙，黃克仁，李家珍一案緣由，理合具呈鈞廳，伏候提起公訴。此呈北京地方檢察廳。　具狀人，王震東，年二十六歲，陝西人，北大學生。馬䭾，年二十三歲，陝西人，北大學生。左宗彝，年二十六歲，湖南人，北大學生。栗顯運，年二十六歲，湖南人，北大學生。李傳慧，年二十歲，湖南人，北大學生。鍾繼璜，年二十八歲，湖南人，北大學生。律師潘大道草狀。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六日。

浙江金華高等檢察廳分庭監督檢察官李君墓表

民國二年冬，余避難海上，教授於吳淞中國公學。時公學諸教授，來自四方，語言多不相通，惟君新自日本學法律歸，同籍四月，因相與共處一室，甚相得也。久之，君所娶婦，自日本來，君始賃屋上海。未幾君教授杭州，旋爲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時檢察長王君天木，與余有舊，亦約余往。兩人治事之室相望，事畢則偕步西湖隄上，假日更探幽尋勝，任興所之，或掉舟容與湖中，從談時事，間亦及詩古文辭。君固工書，喜臨池，尤好孫過庭書，學之通肖。余素拙於書，亦不喜學書，君獨謬稱余書似晉人，其多相假借類如此。君素患咯血疾，余舊亦罹之，故尤相憐。方君之初赴杭也，余自滬往遊，適君病篤，已不能言，君以鉛筆書於紙曰：命在旦夕，願以妻子相託，余亦書於紙曰曰：脫有不幸，願如君言，君領之而泣。然病旋愈。距其死之日，越十年矣。

五年，君赴金華分庭任，余亦解職赴滬，自是遂不復相見。余素疎闊，偶一通訊，寥寥數行而已。君有書來，則反覆詳盡，文詞幷茂。十二年余爲議士，以政變自京求滬，所圖不效，誓棄議席，然貧甚，無以爲生。君聞狀馳書相規，累十餘紙，謂處亂世不宜過于激切。余知君力疾爲之，讀之而款然猶喜君能作長書，氣力可想。豈意僅及一年，遽得君訃。哀哉君外和內剛，謹飭有度，治獄一準於法，不苟爲寬嚴；交友無貴賤，和而有禮。病十餘年，而其婦事之如一日，固以見其人之賢而君之感人深矣。君諱廷愷，字策昭，四川富順人，父諱芳源，母氏，兄弟

五人，妻中川，日本人，生子殤，女二長靜貞，次淑嫺。以口年口月口日口時殁於金華任所，享年三十有口。弟廷傑，亦官於浙，爲經紀喪事。越一年，蜀道梗阻，奉父命葬於金華之口口而督余爲文，以表于其墓。

潘大道撰。

府君墓表

府君以民國九年臘月十四日棄養，時大道遊學美洲，大迴治軍萬縣，大逃習律成都，大造大逵，肄業京滬，惟大選年幼，侍側。遺命大週大逃歸治喪，大造大逵仍留校，大道初赴美，勿令知，即知勿奔喪。十一年秋，大道返國，距府君棄養之日，適三週年，以列席參議院，未能即歸，翌年太夫人手示大道曰：今為汝父治墓，汝其為表。大道泣受命。

謹案吾潘氏，自鄂移蜀，奠居開縣。迄清之末，垂五百年，人口繁殖，不下數萬。累世力農，少有與於秀才科目之列者。　府君生而家貧，少經商，積資納粟為國子監太學生。嘗概吾宗衰微，思有以振大之，故子女八人，皆令就學。大道以清光緒三十年甲辰歲中秀才選，閱五年，留學日本。歸以法政科被舉，明年復為官京師。先是大道在日本嘗隸籍革命黨，辛亥自京歸家，聞武昌舉義，因啓　府君，願赴萬縣糾合同志以應之。　府君欣許之。時劉翰卿巡防萬縣，　府君舊交也，乃函劉善視大道，卒資之以有成功。自是大道常東奔西馳，數年始得一見，見不數日即離去。五年冬歸自京師，將赴成都，臨行前一夕，大道侍　府君飲，　府君誨之曰：吾家世力田，至汝父始經商積微資，然未嘗臨財苟得，吾不願汝輩以非分之財政暴富也。大道應之曰：不敢違命。其後大道被任為政務廳廳長，旋代理省長，大迴亦屢司徵榷，均以廉介見稱，皆　府君之教也。大道既稟　府

君教，未嘗苟得，以委身政治，耗費不貲，家計由是日窘。府君始勉起治事萬縣，冀以月薪之所入，藉紓家困，未及數月，而精力已不可支矣，解職還鄉，不二年而卒。嗚呼，痛哉！

府君性和易愷悌，鄉里有爭爭，府君必盡情調解之，或設酒食，令兩造相悅以解，然惡近官府，故終身不任公職。族子弟之貧而聰穎者，輒資助之，使就學。族遷作謀號子敏者，賴以成名，其一也。府君於人，少不可者，人以是益親　府君，鄰里無男女，皆依次呼　府君或曰伯，或曰叔，或曰翁，不知者以爲家人也。府君病歿於縣城，靈櫃還里之日，迎者充衢，或嗁噓垂涕焉，以是知　府君遺愛在人矣。

府君諱正第，字登瀛，亦字少初，生於咸豐十年庚申歲五月十一日，享年六十，以庚申年臘月二十三日，葬於五魁祠。府君之父，諱廷侶，妣彭氏；祖父諱永礲，妣彭氏。府君配吾母雷夫人，生大道等子男六人，女二人，長適唐，次適蕭。小子大道，學行不修，不能顯揚先人，副　府君厚望，反勞我　府君以垂老之年，出任艱鉅，以病以死，既遠隔重洋，未獲奔喪，幸而生還，又復執掌國事，不克以時展奠於　府君之墓，道中夜以思，無地自容。惟我　府君之嘉言懿行，所以教於家而範於後者，實有不可沒滅者在，於是泣述一二，以寫吾哀，以鑱諸石而垂於後。

男大道表●

民國十二年四月

先妣哀啓

先妣雷太夫人，家世業農，少孤，有弟三人，外祖母晝則率其子以耕於野，夜則督其女以績於室，銖積寸累，用成厥家。故先妣之克勤克儉，蓋自幼使然也。旣歸先考登瀛公，登瀛公亦累世業農，奠居開縣之映陽溝。自先祖考時，始兼營商，受廛於臨江市。市去映陽溝不十里，猶兩居之。先考於諸父爲最少，隨先祖考習商事，讀書纔四載，精勤攻苦，凡筆扎簿記籌算之屬，靡不通曉。於家以內事，乃闊略不精意，先妣則米鹽瑣碎，躬自料簡，寸布粒粟，罔有虛耗，數十年如一日。故家道克昌，稱小康焉。先考和易近人，先妣則嚴齊整肅，雖宴居無戲言。男僕女使，聽命惟謹；子弟有過，不敢進見，見則嚴辭申斥，不稍假借。諸舅所居，去市十里而遙，常以蠶米麥菜蔬瓜菓之屬來市，偶過吾家，一飯而去。舅母終年不來，惟正月觀燈時，一臨存節，過則行，亦不強留。兒女或堅挽之，先妣曰：我豈惜數餐飯於外家耶？莊稼要緊，何苦躭擱人。其遇他戚亦復如是，非有慶弔，雖至親密友，不常往來。然性慈祥，好施與。族戚無告，必賙給之；僕婢喪病，必撫卹之；鄰從過候，必賜賚之。接人似淡而實厚，遇下若嚴而有恩。

生子男六人：大道，大迥，大遵，大逑，大逵，大還。女二人：大聰，大慧。長適唐，次適蕭，皆邑中巨姓。大聰於八八中年最長，時女學未昌，先妣獨令就學，爲邑中所罕見。大道于清光緒末舉秀才第，年少體弱，將應提學使者調

就學於成都東文學堂，成都距開縣千四百里，需半月程，親戚危其行，多尼之，先妣獨不以爲意，未二年，以病歸，復欲東渡，尼者益衆，曰此兒尫羸至是，反費如許錢送到外國去死耶？先妣初亦不許，大道痛哭三日夜，先妣憐而許之，顧家貧不足以應所需，乃撙節日用，幷告貸於親友以濟之。果病，幾死，幸得畢業於早稻田大學以歸。大迴初不喜讀書，既而奮志欲遠學，父老皆曰讀書耗錢多，且何可無人持門戶，先妣卒與先考定議，遣之行。初學於成都陸軍小學，既學於西安陸軍中學，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大造則學於上海同濟德文醫工大學，大述則學於成都法政專門學校，大逵則學於北京清華學校，皆畢業。惟大選尙幼，未畢業。始大述多病，大選最穉，自先考及大道，皆不欲令學，先妣獨持不可；曰：諸子當各有職業，不相倚賴，若令此二子不學，我二人死後將託於兄弟以自存耶？卒令之學。故有子六人，在側者，常不過一二，或竟無一焉。

大道自留學日本時，嘗隸籍同盟會，歸國之翌年，武昌舉義，大道過由京返里，未及一月，聞武昌事，則擬遊說駐防統帶劉秉章，秉章曾駐紮臨江市數年，與先考交遊相契，故欲往說，而慮爲先妣所不悅，嘗從容試言之，乃見嘉許，遂赴萬縣。及劉秉章，熊嶙等謀響應事定而返，未嘗妄取一錢以遺家中，家中亦從不以此相希也。民國既建，大道常爲四川法制局局長，財政司第一科科長，省公署秘書，政務廳廳長兼代省長。大迴常爲安岳涪州萬縣徵收局局長，某團團副，第三師參謀長，某團團長。大造常爲重慶銅元局某科主任。大述常爲雅安高等分廳推事。先考亦常爲萬縣徵收局局長。父子兄弟前後從政者，絡繹於道，顧家僅中資，合新舊所

置產，纔有田百二十畝耳。會兵匪騷擾，年穀不登，九年先父遂以憂傷見背，時惟大選侍側，遺命遠者勿奔喪廢業。先妣悲痛之餘，料理喪葬，井井有條，修治墳墓，有貲則作，無則輟焉，前後縣亘，迄於四載；傭工飭材，度地相方，皆先妣一人主持之。曰：我百歲後卽合葬於是，不再勞兒輩矣。鄉人咸羨先妣持家有道，教子有方，福壽兼全，欣渝無量；不知其自少至老，無一日不在拮据艱難之中也。

大道於六年被選參議院議員，未出席而國會被黜，八年遊學美洲，十一年以國會恢復返國，十二年遭政變，赴上海。其年夏曆十月十日爲先妣六十壽辰，始得旋里謀所以爲壽者。先妣體素豐，旣積辛勤，兼經久病，憔悴特甚，拜謁之頃，驟不相識，因泣下。先妣則相持痛哭，不能成聲，徐始謂曰：幾不見汝矣。蓋大道之奔走於外者，已二十年，此二十年中，大抵相間數歲，偶一歸省，多者不過數月，少則數日而已。自我不歸，於今七年。此七年中，變故疊出，老父死焉，皆由不孝大道奉養無方，增累貽憂所致，雖萬死不足以謝責；縱欲強相慰藉，其何辭之可措？慚負阿母，夫復何言。侍疾五旬，漸有起色。先妣曰：我病大減，汝可去矣。時則大盜竊國，法紀失效，大道憤之，不欲再列議席，於是仍赴上海。爾乃貧病交加，鬩訟迭起，京滬屢轉，棲息無地，音問闊略，動逾旬月。馮軍返京之夕，得大逵自青島來書，始悉先妣病復加劇。憂喜參會，夜不成寐，卽欲返里，先以電書詢之。久之得復，乃知先妣已於四十餘日前棄不孝大道等以長逝，旣殮，旣葬，旣封，旣樹矣。嗚呼，哀哉！昔我先考棄世，不孝大道適遊美國，消息不聞，久而後得。今先妣見背，不孝大道方在天津，道阻且長，欲歸無因，吾其何以爲

耶？其終爲天之僇民也。有來唁者曰：太夫人持家教子，旣有成矣，何可以無述，俾後之人有考焉，於是述其梗慨，以告當世之知言君子。

棘人潘大道泣啓。

附錄



潘前副校長力山先生追悼會記錄

張文伯記

本校前副校長潘力山先生，學識淵博，人格高尚，對於校政教務，素具熱忱；本校之得以蒸蒸日上者，先生之功也！不謂宵小作惡，先生於去年十月十四日晨，自寓來校，甫入校門，慘遭狙擊，聞者莫不傷悼；本校同人，親炙有日，尤感哀痛。因於是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假座第五教室開追悼大會，藉誌哀忱。到潘先生家屬，戚友同鄉，暨本校校董，校長，教職員，學生等五百餘人。由校長褚輔成先生主席，授教陳景新先生司儀，記錄爲江虞卿，毛雲，錢盈，及文四人。茲將當日情形，略誌於左：各人演詞，記以語體，所以存其眞也。 文伯附識

（一）振鈴開會

（二）奏哀樂

（三）向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今日本校開力山追悼會，兄弟把開會宗旨，約略報告一下：本校成立以來，沒有多少時候，竟能蒸蒸日上，

得有今天這樣成績，可以說完全是力山的力量。記得本校成立時候，請力山擔任副校長，和董先生共同辦理校務，他對於本校怎樣熱心，在座諸位大概都很明了，無庸兄弟報告，同時也怕非言辭所能表達的吧。

現在力山被人暗殺了！這次慘案的原因，雖不敢多所揣測，但可明明白白的講一句：力山之死，是爲學校而犧牲的，並非爲個人關係而死的。那麼本校同人，究竟怎樣報答他呢？以兄弟的意思，我們學校同人，應該負起三種責任：（一）第一種責任，是要設法緝凶：力山這次慘遭暗殺，稍有人心的，那個不表同情？那個不起來哀悼，所以我們應該想法緝到凶手，重重懲辦，才對得起力山！（二）第二，力山在的時候，苦心孤詣，維持學校。所見力山對於本校，是抱偉大的希望，本校而存在，力山的精神才有寄託；所以我們必得把這所學校，好好的維持下去，——本力山的精神維持下去；然後力山死在九泉之下，也可稍稍的安慰一些！（三）第三，就是力山的身後問題：力山生前，在四川，北京，曾經一度從政；而於革命事業，尤爲努力。平生常持正義尚廉潔，所以身後蕭條，子女的教育費等，都沒儲蓄在此，我們的責任，是要設法解決力山的身後問題，方才可以安慰力山在天之靈！

今天我們開追悼會，一方面固然是表示十二分的哀思；但同時，對於緝凶，身後等等，都要想個辦法。這一層，停一回，沈先生備有提案，請大家討論好了！

（七）潘大造君報告生平歷史（參照潘先生行述）

末謂去年胞兄任北京法政大學教務長時，恰好上海法科大學開辦，褚先生等，就請他擔任教務長一職，後來，風潮發生，章太炎先生等離校，就改請胞兄爲副校長。而正校長雖有其人，但係名譽職，對於校務不負責任；所以法科一切校務，全由胞兄一人主持，而有如此的成績。那知道因爲辦學，就引起人家的妒忌心了！因爲辦學有成績，就引起人家的仇恨心了！就要想排擠胞兄，來把持學校，來操縱學校！而胞兄一命，竟斷送在這裏了！呀！這些事實，歷歷在目，胞兄致死的原因，在座諸位，大概都很明瞭，無庸兄弟多說的。

(八)奏哀樂

(九)主席上香

(十)讀祭文

(一)法科大學(二)上海特別市三區十四分部(三)四川同鄉會

(十一)全體向遺像行三鞠躬禮

(十二)默哀三分鐘

(十三)潘大造君致謝詞

兄弟自從接到噩耗以後，疑異萬分，以爲胞兄在此辦學，既無宿怨，又無新仇，斷不致彼人狙擊；況且胞兄不想投身政界，卽有什麼仇敵，終不至於死罷！呀！那知道到了上海，調查一下，胞兄的確死了！的確爲辦學而

死了！的確爲辦學有成績，彼人排擠，被人暗殺而死了！這些事實，顯明昭彰，無可諱言。但別具肺腑的人，反面傳播流言，以爲胞兄之死，另有原因，意圖掩飾事實，淆亂聽聞，這點要希望諸位同學，諸位先生，主張公道；使胞兄被害的原因，大白於天下！

今天承蒙諸位同學，諸位先生，開會追悼，家屬不勝感激，兄弟敢代表家屬，向各位申謝！兄弟以爲這次追悼會，一方面固是感情的表現，同時也是爲了正義，爲了人道；以使社會上對於胞兄的死引起稍稍的注意，所以兄弟在感情之餘，有一種希望──有一種要求：諸位既然同情於胞兄，乃至開會追悼，那末我們定要爲胞兄雪怨，爲胞兄復仇！現在凶手尚未捉到，胞兄的仇還沒有復，面家屬方面，力量有限，要希望大家幫助一致的來主張公道，以期胞兄的仇，有報復的一天，這是兄弟唯一的希望。

至於家屬方面對於諸位的謝忱，不是口頭可以表現，是常常存在心頭，和兄弟所希望於諸位的心那樣，永久不會忘記的！

（十四）演說

一·傅无退光生講：

當法大成立的時候，力山正在北京，接到此地聘書之後，兄弟就竭力勸駕，竭力催促他到上海來；因爲我們知道，法政學識，在現在的中國，是非常幼稚，而法政人才，尤其感到缺乏，我們要想救國，非從事於這途不

行；同時我想到力山爲人，是淸廉自守的，是勞怨不辭的，是肯切實負責的，他在國會裏如此，在地方上如此，從而推想到他到法科來，一定也能如此；所以兄弟不憚煩瑣的要勸他南下，來擔任法科的校務，來爲中國造就一般切實的法政人才！

那知道力山，竟爲了辦學而死了，竟因爲聽了兄弟的話到上海來而死了！兄弟心上，何等的不安！因爲那時候力山到此地來意思，還猶豫不決，倘使沒有兄弟從旁促駕，那力山或者不到上海，或者可以免於慘死。那末力山這次的死，簡的是兄弟促成的，（聲淚俱下）兄弟的責任怎樣大呀！兄弟的心裏又怎樣不安呀！自此以後，兄弟再沒有這的親戚，這樣的朋友了，這是使兄弟悲痛到萬分的！同時因爲力山之死，兄弟負有重大責任，倘使不和他報仇，就對不起自己的良心，也不能安慰力山於地下。所以兄弟敢用極誠懇的態度，希望諸位主張公道，協力緝凶，以期達到復仇的目的。兄弟的話完了。

二・王兆榮先生講：

兄弟和力山，從前在日本同學，現在又同是中華學藝社社員，所以兄弟對於力山之死，於公誼上，私情上，都覺十二分的哀悼！

力山的爲人，在他才能方面，可以說是平均發達的，惟對於文學上，尤爲特長。我們常常這樣想：倘使力山而專攻文學，必能成個大文學家。這層，力山自己也承認的。可是對於政治上，不肯忘情，曾經幾度投身政界，

爲國效力，他的功績，想來大家都知道的。近數年來，他無心從政，專心教育。我們以爲力山自此以後，可以致力文學，爲中國的乃至世界的學文上，闢條新路。萬萬想不到他遽然死了！遽然不死於政治而死於學校了！這件事，是最可驚奇，而最痛心沒有的。力山這次的死，不管他那個人指使，總是教育界最惡劣，最卑鄙，最恥辱的事，正是見所未見，聞所未聞！

現在力山之死，還沒表白，而剛纔褚先生講，的確是爲學校而犧牲，那末我們要問，爲何學校可以殺人！學校是一個暗殺的場所麽？兄弟想到這裏，以爲這種奇恥大辱，一定要雪；這種怨仇，一定要報。我們一方面由力山的家屬起訴，一方面要希望學校幫助。這是兄弟唯一的希望！

呀！力山在此地辦學，正希望這學校一天天的發達。倘使他死在將來，在這個學校已發達之後，那末他在九泉，還可安慰一些。而他現在竟死在這個學校日趨發達的時候，他怎樣的不安心呀！於此可見人心的險惡，總要希望大家都來本了公平正當的態度，爲力山復仇。

三•四川旅滬同志會代表劉宇講：

兄弟今天代表四川旅滬同志會，來講幾句話。潘同志於國民革命，非常努力。在滿清時候，即入同盟會，致力革命，其後自二次革命至辛亥革命，潘同志莫不盡直接間接的力量，和黨國服務。他是一個思想家，也是一個學問家，更是一個革命家。他的功績，照耀人目，不必由兄弟多說的。他後來雖然從事教育，但對於革命

的努力，始終不懈；非但不懈；反轉藉教育的工作，來喚起革命。所以他所辦的教育，是革命化的教育，以發成青年的革命性；因爲有了革命青年，才能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潘同志的志向，何等遠大！但是他現在到什麼地方去了？他已經給窮凶極惡之徒，打死了！從此以後，再沒有潘同志這個人了！再沒有思想深遠，精神偉大，人格高尙的，革命實行者，革命的先驅了！這是黨國的極大損失！我們哀掉潘同志就是哀悼黨國前途！

但是孫總理說：從事革命的人，生則成功，死則成仁。現在潘同志爲革命而犧牲，可以說已經成仁。我們沒有死的，在此地追悼潘同志，就應該本潘同志大無畏的精神，高尙的人格，來完成他的事業—國民革命！這是兄弟的希望！

四　褚先生講：

今日開力山追悼會，兄弟一方面本個人的感想和諸位談談；同時以董事長的資格，代表董事方面，說幾句話：

兄弟和力山，早年就從事革命，加入同盟會，可以說是革命的老同志。不過因爲鄉里遠隔，一在四川，一在浙江，絕少見面的機緣。後來國會恢復，我們同爲議員，一見之餘，覺得力山的學識，思想，才能各方面，都可使我佩服；而於性情方面，尤類樂與相處。自後，我們就引爲同調了。對於政治，對於地方一切庶政，一切改革的

方策，我們終是共同討論，共同研究。迨夫曹錕賄選的時候，國會裏有的主張正義，預備南下拒賄，其中以潘先生和兄弟主張最急烈。自此以後，我們終是起息與共，未嘗少離，於是私感方面格外濃厚，而敬佩潘先生的心向，也因此愈甚了！去年力山到此，以多年同志，共同辦學，這是引爲愉快的事！那知因爲辦學的緣故，竟喪其身，使我頓失志同道合的知已，這是何等的痛心呀！我們革命的老同志中，自民國成立迄今，死的死了，墮落的墮落了，繼續努力的，非常的少：所以在老同志中還有像力山那樣有節操，尙清廉，肯刻苦，肯努力，有思想有才學的人麼？想到這裏，兄弟不勝爲自已悲，更不得不爲黨國前途憂了！

現在兄弟再來代表董事會說幾句話：

本校的董事會，是力山來後才組織起來的。在前，兄弟和其他董事，多不肯出來，因爲沒有力山幫忙，學校是沒有多大希望的。後來力山遽然來了，兄弟和其他董事也毅然決然的出來，推舉兄弟爲董事長。兄弟擔任董事長，可以說完全因爲力山之來而擔任的。當時董事會裏的意思，以爲力山不來，那末董事會裏，推不出相當人材，擔任校務，而全部責任，放在董事會身上；力山來後，則董事會裏可以沒有什麼責任，可以安心了。那知力山因爲辦學，慘遭暗殺，董校長每因此辭職，一切責任，仍舊歸到董事會裏。現在董事會裏，見到力山在日對於學校，那樣苦心孤詣，不能不出來維持；同時想到數百同學，因力山之死而竟失學，於心不安，卽力山死在九泉，也必引爲遺憾。本這兩層原因，董事會裏，議決照常維持下去，而推兄弟爲代理校長，沈先生

爲教務長。但不學的我們，維持雖是維持，終難得力山在日那樣成績，這是非常不安的。要之，力山之死，是本校的大不幸！

力山一生，淸廉自守，不事生產，關於身後的事情，學校裏自應負責，停一囘由沈先生提議好了。現在最急切的，莫如緝凶一件事。董事會裏曾經議及。教職員方面，發起組織潘案委員會，後來因爲捕房不准在校辦公，因而擱置，開校後，潘案委員會，又因其他原因，沒有成立。校裏預備提起公訴，嚴行緝凶，現經教職員聯合會議決，聘請四川籍譚律師登報懸賞緝凶，以期水落石出。不過究竟代表學校，還是用別的名義，現在正在研究之中。兄弟知道各位對於緝凶一事，非常着急，所以順便報告一下。

五　趙韻逸先生講：

力山先生，對於黨國素稱努力，對於惡勢力，竭力奮鬥。總其一生，可說天天在奮鬥之中，天天在革命之中。現在遽然死了！被人狙擊而死了！兄弟認爲最痛心的有三：

第一，力山先生自加入同盟會後，奔走東西，喚起民衆。其後二次革命，以至民國成立，先生沒有不直接間接，爲黨效勞，也沒有一次，不有可死的機會，然而竟能不死。後來袁氏稱帝，先生竭力反抗，不死！曹錕賄選，先生拒絕南下亦不死！前年三一八慘案發生，先生代表民意，控告段祺瑞等，有萬死之機，而竟亦不死！總其平生，有好幾次可死，而均得幸免，現在偏偏死在學校裏，死在研究法律，主張公道的法科大學裏！這是誰也夢

想不到的！從此以後，像先生那樣有才，有學，有思想，有節操，而能努力國民革命的人，到何處去尋？

第二，潘先生常常說：我們要努力國民革命，第一要把我們的主義——三民主義，深印在人人腦海中，使他們有堅決的信仰，而生出一種力量，那革命無有不成的，但事實怎樣呢？一般民衆不了解主義的不必說，就是號稱國民黨黨員的，有多少能澈底了解主義？常此以往，「國民革命」由他天天喊叫，有完成的日子麼？所以我們的責任，是在本自己的學識，把三民主義澈底研究，然後發揚光大之。他抱了這種志願，就毅然決然的發起讜論旬刊，孰謂言猶在耳，音容已渺，這是何等的悲痛呀。

第三，就學校而論，他定有具體計畫，對於教務如何刷新，對於課程如何增設，如何募捐基金，建築校舍，多有統盤的打算。可見他爲黨爲校，多抱進取的熱忱。但在現在呢，他已經賫志以沒了！我們怎樣痛心呀！這是第三點。

可是痛心雖是痛心，潘先生的著作，可爲我們的模範，潘先生的精神，永久不死，我們應當本了他的精神，去努力國民革命，去實現三民主義，大家認定目標，向革命的一條大道走去！我們國裏，惡勢力雖然猖狂，我們總得步他的後塵，去專心的用功於三民主義的研究，以完成潘先生的志願！復次，我們的法科大學，可以說是潘先生一人所振興的，他的精神，可以說附着在我們學校上面。儘管卑鄙齷齪之徒來破壞，來搗亂，我們終要維持，以繼先生之志。現在褚沈兩先生，出來擔任校務，這是我們的榮幸，亦是法科的福利，而潘先生

在九泉之下，也可引爲安慰的。兄弟希望自此以後，要本互助合作的精神，由校長教員和同學幾方面大家來維持這個學校。現在潘案未破，我們都應該負起責任徹底追究，以期水落石出。那末潘先生在九泉之下，亦能瞑目了！

六　李劍華先生講：

兄弟昨日剛從廣州囘來，潘先生的輓聯，不及預備；但是我對於潘先生的哀痛，決不是一副輓聯所能表白，所以率與不要輓聯，到此地簡單說幾句；

兄弟和潘先生認識，雖有六七年而我的澈底了解他，確實在最近一二年間。潘先生是滿清時代的秀才，但是他的思想簡直沒有秀才的成分。不消說，這是由於他肯繼續努力於學問的原故。潘先生生平不吃烟，不打牌，他曾經有過不少發財的機會，然而他受不來非義之財，所以死到臨頭，家裏只剩十多塊錢，眞是痛心！

社會上對於潘先生有一件事不滿意的，大約就是潘先生的婚姻問題。但是潘先生的婚姻問題，是潘先生的婚姻問題，不許第三者出來干涉，也用不着第三者出來干涉。眼看一般大商人，大軍閥，大官僚，大政客，討了五六個姨太太不算，還要去狎妓遊娼，社會上人們都沒有什麼話說，難道對於潘先生的婚姻，就成了問題嗎？這眞是壓迫人啊！

潘先生死後，兄弟認爲最痛心的有兩點：

（一）上海的言論界自潘先生死後，就沒有公正的輿論，沒有一個人敢出來主張公道，新聞上偶有關於潘先生死的記載，也不過記傷在何處，死在何時。何時收斂，何日出殯，棺木多少錢等等無關痛癢的話，試問上海許多報紙，對於潘先生致死的原因，有說兩句公道話的否？現在的社會，沒有是非，沒有黑白，竟到這步田地，令人怎樣的痛心？

（二）潘先生是堂堂法科大學的副校長，副校長給人家打死，是何等大事！在教育界方面，尤其應該怎樣注意！但是兄弟到了南京，去見所謂最高教育當局報告此事，然而接連會了三天都沒有會到。最後僅派一位祕書來會，我向祕書說：現在上海法科大學副校長潘力山先生被人暗殺了，教育當局對於這件事體，有什麼意見？

祕書說：當局認法科大學，是私立大學。好像打死一個副校長都不大要緊。諸位！學校之有私立官立，我以爲不過是法律上的問題，一個副校長因爲學校風潮被人打死，而所謂教育界最高當局，乃取這種無常識的態度，又是何等痛心！

潘先生是死的了！從各方面看來，潘先生之死，似與共產黨有關係。論理，我們三民主義和共產主義并不是極端相反的東西。老實說，我們之所以反對共黨主義，是有條件的，有理由的，不是盲目的，換句話說，我們

與共產黨的不同，祇是黨見和政見的不同，共產黨人！你們定要在中國實行共產主義，你不妨把你們的由拿出來說。至於我們國民黨的定要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當然有我們的理由。無論如何，總用不着偷偷摸摸的暗地拿手鎗打人，打死潘先生之後，不久有打死一位舒之鑑先生，可見上海確有不少會打手鎗專門以殺人爲職業的人，你們的鎗法眞高妙啊！不過上海有許許多多的貪官汚吏土豪劣紳之類，你們的鎗法，既然高妙，就應該拿去打他們，而不應該拿來打我們！

七．中華學藝社在上海代表朱章寶講（詞長不備錄）

八．錢劍秋同學演講

九．尹恭逵同學演講

十．黃振東同學演講

十一．錢　碰同學演講

十二．朱穀春同學演講

十三．洪鈞培同學演講

十四．鈕長錄同學演講

十五．提議

沈衡山先生起謂：

力山先生，一生的言行，思想，可以「獨往獨來」四字概括了他，他在學校裏，在國會裏，在無論什麼地方，總是這副態度，他有偉大的人格，和深宏的思想，他想到什麼方法可以實行，他就做去；他想到什麼言論，應當發表，他就發表，他是不管人家的反對，人家的非難的，他這次的死，大概是這種「獨往獨來」的精神，促成的吧！

他生平最可欽佩的，就是他的思想。他不論做什麼文章，不論發表什麼言論，終有他一巳的精神在裏頭，終有他一巳的思想在裏頭。他決不肯翻翻繹繹，拾人牙慧的。所以他的著作，很有價值。我們常說潘先生的精神不死，但是他的精神，究竟存在什麼地方呢？兄弟敢說他的精神，是存在他的著作裏！我們要紀念他這種精神，非把他著作常常玩索不可！所以兄弟想提議：

（一）由學校方面將潘先生的文稿彙集刊行。至如何據集整理，由兄弟與本校專任教授諸先生負責去辦，並請傅先生加入。

一致通過

潘先生雖奔走政治，但其性之所近，還在研究學問。他常說：讀書種子不可斷絕。但是他生平不事生產，廉潔爲懷，所以他死了他的一子二女的教育費，尚無着落；這樣，他的兒女，豈不是不能紹述父志，繼續讀書麼；

豈不是不能完成他『讀書種子』的目的麼？所以我們要想安慰英魂於地下，非想法補救不可。但是學校方面經濟不足，不能多多的捐助，所以兄弟預備提議：

（二）由學校負責，向各界捐助，存入銀行，由校長董事長，四川同鄉會，及潘先生家族，幾方面聯同保管，以充潘先生子女的教育費。

一致通過

諸先生補充第二項辦法，擬由潘先生之同學，同鄉，同志自由簽名，以爲發起人，向各界籌集。

一致通過

中華學藝社推代表二人加入

一致通過

登啓事通告各地

一致通進

（三）伍澄宇先生提議：

組織潘案委員會

一致通過

（四）江廣卿同學提議：

呈請中央優恤（各界同志同鄉自由簽名，）並由上海各黨部舉行特別捐，以資補助潘先生子女教育費。

一致通過

（五）校刊創辦後，每年春季發行特刊，以誌紀念。

一致通過

（六）鈕長鑄同學提議：

新校舍建築後，於衝要地點，鑄一銅像爲永久紀念。

一致通過

吾校圖書館，稱爲力山圖書館。

一致通過

改本校大禮堂爲大道堂。

一致通過

十六・奏哀樂

十七・散會

十八・攝影（時已六時許

潘力山先生蒙難一週紀念

上海法學院

痕迹

沈衡山

架上遺書無幾冊，坐對玉照空寂寂。虎豹蹲阡帝閽遠，猿狖叫嘯蜀道絕。吾人憑弔何所依，祇有模糊慘澹一片之痕迹。

痕迹可奈何？朝朝踐血過，而今連這些痕迹都也無。蒲柏路南，瓦礫荒蕪；堂歟？館歟？夢歟？幻歟？旁皇獨立迎淸曙，佇想先生經行處。

歸來拜玉照，憮然如有省。先生立身，文章，道義，可愛可敬。痕迹，痕迹，什麼？什麼？洞萬物於沓冥兮，納古今於一瞬。余將永奉以周旋兮，神訴合而無竟。

九月某明晨至蒲柏路訪法科舊校址，黯然有作，不自知其爲詩也，歌也，詞也，取句中字疊見者命題曰痕迹，亦以寫吾哀云爾。十月九日補識衡山。

潘力山先生哀史

趙韻逸

力山先生，富思想善論辯，蓄道德能文章；凡稍諳民國歷史者，殆無不知其爲當代之學問家，政治家也。前年秋，由北京南下，就本校副校長職，四方聞風來學者，五百餘人。是歲冬，校長董康，因事避東瀛，校務悉由先生主持，聲譽鵲起。先生性慷爽，處事不苟，以是觸人忌。去年四月，董氏回校，宵小日進饞言，離間兩方感情。初

本校組織大綱，規定校長爲對外代表，內部事概由副校長處理之；至是董氏忽來校理事。暑假中，先生應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聘赴甯講學。董氏聽宵小言於此時修改組織大綱，翼削先生權；董事會居間調停，改定爲協同處理校務，得安於事。秋季始業後，校中改組學生會，頗起糾紛，忽有人散發傳單，揑詞誣先生；同學間明理者，咸不平，倡言擁護，和之者占全數十之八九。適市黨部迭次來函，指本校有CP分子某某等十二人，勒令限期出校，否則將有非常對付，措辭極嚴重。先生往商董氏，董氏不肯負責；先生爲愛護本校計，不得已通知十二人，自動離校，固共忠厚待人處也。詎知次早，先生自威海衛路私寓命車至校授課，有兇徒伺校門，見先生車來，遽以手鎗邀擊之，彈入左太陽穴，貫後腦而出，血流遍地，急送往廣慈醫院，已不及救。時正十月十四日，午前九時半也；年四十。先生平日不事積蓄，死後寓中僅剩十餘金，幾無以爲殮，同鄉戚友共舉殯之，嗚呼慘矣！回溯先生生平事蹟，犖犖大者：如萬縣之率先起義也，袁氏稱帝之聲討也，曹氏賄選之抗拒也；以及辦理三一八慘案告發政府當局諸端，皆足以危其生命，乃不死於彼，而竟死於此。年來士風窳敗，無可諱言，然以手鎗擊死大學校長，屬實占今中外之創聞。能勿爲中國教育前途悲哉！

不堪回首話今朝

錢登

人生多願忌，　什九不如意，　與其願忌到百年，　何當快意一時死！

深秋的悲哀，隱藏在我們底心靈深處，使我們憶起潘先生去年今日慘遭暗殺的一個沈痛的印象。那時候我們在上着課，忽的噩耗傳來。說是我們的潘先生被人暗殺了；在我們夢一般的懷疑中，那能證信這不幸的消息是確實的呢？呀！潘先生眞的被人暗殺了！當我們走到校門首。他已經倒臥血泊中，從無限的苦痛裏，顯露着最後的微笑。他心裏好似有很多的話要告訴我們，可是已不能開口了；在這最後的微笑中。潘先生便與世長辭了。唉！這是最後的微笑，使我們永遠不忘記的微笑啊！

潘先生在笑什麼？他的微笑中，是在告訴我們：中國的學者，都有被暗殺的危險。中國人對付手無寸鐵的學者的唯一手段，就是暗殺；潘先生是個學者，自然免不了人家的暗殺。

潘先生在笑什麼？他的微笑中，是在告訴我們：本黨的忠實同志，都有被暗殺的危險，反動勢力對付我們唯一的手段，就是暗殺；潘先生既是本黨的忠實同志，那能不爲爭三民主義而犧牲呢？

潘先生在笑什麼？他的微笑中，是在告訴我們：熱心維護本校的同志們，都有被暗殺的危險，那般老朽昏瞶的腐化份子，他們唯一對付我們的手段，就是暗殺；潘先生愛護本校，並且很熱心的維護本校，安得不爲他們認爲眼中釘呢？

潘先生是死了，潘先生是爲黨爲校而犧牲了，但是在他最後的微笑中，是在告訴我們；一切反動勢力祇能消滅他的軀體；消滅不了他的精神，他的靈魂。潘先生雖死，潘先生的精神不死！潘先生的靈魂不死！

今天我們為潘先生舉行第二次的追悼會，覺得非常的痛心。從潘先生蒙難後的一年之中，我們的法科大學是怎樣的一種現象？痛定思痛，又怎樣對得往潘先生呢？要不是褚老和沈老的竭力維持，本校的壽命早已斷送在幾個腐化惡化份子的手裏。我們對於褚老和沈老的熱心維持本校，固然是具了一百二十分的感謝，然而我們對於潘先生，仍不免有一百二十分的抱愧。唉！茫茫的前塵，叫我們怎堪回首啊！

尤其使我們要痛哭失聲的，就是在這過去的一年中，連兇犯都還是逍遙法外，未獲破案，怎樣對得起潘先生的英靈呢？我們在研究法律，潘先生又是我們法科大學的副校長，在我們法律的範圍內竟然失去了法律的効用，能不使我們羞愧的無地自容？兇案的出事地點雖在租界，但是現在租界當局並不在進行緝兇，為什麼內地官廳竟沒有一些主張？所以無怪乎社會一般的現象，都是目無法紀。當局是如此，何以我們便也置之腦後的不聞不問呢？

學者被害，歷史上很少先例，何況潘先生是中國僅有的學者！我們雖不希望像歐美各國的尊敬學者的那樣去尊敬潘先生，然而至少也應該得些輿論上的同情；何以潘先生的蒙難，輿論上是很少表示呢？一國的輿論，就是一國民衆的口舌，現在中國的輿論，竟然不能代表中國民衆的口舌。因為兄弟也是一個新聞記者，所以格外的覺得痛心。潘先生的被害，差不多是開教育界得未曾見的新紀元，如此重大的情形，已經驚動了世界各國，反而在中國的輿論上，竟然默默無聞，實不是中國輿論上莫大的汚點！

北伐完成，本黨的勢力已統一中國，對於本黨先烈的豐功偉跡，都應有特別的表彰，所以獎勵後死忠勇於本黨。在本黨史册之上，未始沒有潘先生轟轟烈烈的一頁；而他的結果又是爲爭三民主義而死，本來中央對於潘先生是應該舉行國葬，何以竟沒有舉行呢？在以前，我們總以爲是本黨的軍政時期，無暇及此，現在北伐底定，訓政開始的當兒，中央對於潘先生何以仍然沒有一些表示？潘先生向來不和人家爭權利，現在他死了，我們並不是爲他爭死後的榮譽，不過這是中央對於先烈應有的表示。

諸如此類的痛心的事實，不勝枚舉。我們紀念潘先生，並不是純然是一種形式的紀念，總要爲潘先生做出一些實際的工作，才算爲實際上的紀念潘先生，但是實際上的工作很多，現在擇其要者列下：

1. 繼續懸賞緝兇。
2. 要求中央命令優恤潘先生。
3. 要求中央爲潘先生舉行國葬。
4. 要求中央依照烈士遺孤條例，爲潘先生子女設免費學額。
5. 整理潘先生遺著。

要是誠意的紀念潘先生，就應該義不容辭的把這種責任放在自己的肩上。如查我們不能做這種紀念潘先生的實際工作，那麼憑空的開個追悼會，做一些形式，還有什麼意思！同志們！同學們！努力！

經過了一年的風吹雨打，蒲柏路上的血跡雖已漸漸的淡化了，希望我們心裏對於潘先生的印象，不要也像那血跡一樣的淡化了。

九，十，十七，於法科大學。

爲國爲黨爲校痛哭潘先生

洪鈞培

潘先生遇難，忽忽一年矣。此一年中，幾無日無時不痛之念之。入力山圖書館，不覺悽愴，坐大道堂，不禁嗚咽。出入校門，怦然心慟，右瞻右顧，殆無處不生悲感。環境之慘，蓋無逾此。雖然，吾輩於潘先生個人，固足興無窮悲痛。惟潘先生學問淵博，道德高尚，處事勇敢，辦學認眞，爲國家棟樑，黨中健將，法校柱石。是則潘先生之遇難。不啻國家折一棟樑，黨中少一健將，法校缺一柱石。於此更不禁爲公而哭。爲國爲黨爲校痛哭潘先生矣。

一國之興，無不繫於其國家之學者。一國之博學者多，其國必治；反之其國必衰。此不易之公理。故一國之博學份子實爲一國之棟樑。一宅之棟樑折，則居其宅者，必遭其害。一國之博學者死，則其國必蒙其損。第一爲有形，一爲無形而已。環顧國內，破壞之人才，固若恆河沙數。然求學問淵博，胸懷經緯，能使中國入於建設之途者，有幾人哉？潘先生學問淵博，於中西日各國語文，無不精究，而於世界之經濟政治法律，亦無不深入堂奧。授課有條不紊，論事出口成章，精於判斷，遇疑立決，眞有大政治家之氣概。而人格起軼，不媚權勢，不畏強暴，猶其餘事。于曹錕之賄選，則南下拒之，於子王之禍川，則通電討之。迨三一八慘案生，又據理力控段賈。居虎穴，攻虎子，處泰然。非天性奇偉，焉能致此？於倫理學，則生張人格主義；於政治則提倡政治道德。「罰已

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每遇集會，未嘗不諄諄以此告人，以作救國途徑。嗚呼。觀潘先生遇難後一年中之政治，不禁歎其所見之深遠；而確信舍人格主義政治道德，莫由救國。嗚呼，潘先生有靈，對此一年中之政治，由無人格主義政治道德所生之糾紛，將不知作何感想，若何痛恨。惜哉，不能起先生而告之。不然，得救世老醫之靈，亦不難祓惡魔之魄也。去歲暑期，潘先生由政治工作養成所服務回校，覩黨國之紛亂，即擬辦一黨論日報，從事發揮黨義，糾正邪說。不料宣言甫印，而即遇難。嗚呼。潘先生年正富强，力大有爲，苟盜黨不猖，其貢獻於國者，將不知幾許。而國家之受其益，又當不知幾許。噫先生死矣！國家之蒙其損，誠不知幾許矣。吾不禁爲國痛哭流涕矣。嗚呼！吾國家。嗚呼，潘先生。

國民黨乃革命之黨，爲黨員者。須有勇敢精神，犧牲精神，建設精神。三者缺一，即不健全。然環顧黨中，懷此三種之精神者有幾人？潘先生少時，即加入同盟會，從事革命運動。民國改建，二次革命曾往返川鄂間，密謀革命，幾遭不測。其勇敢犧牲之精神，在昔已有如是者。去歲共黨竊據校中，倡立邪說，妄自作爲，冀遂其反動獸慾。潘先生爲國爲黨爲校與之死力奮鬥。適黨部亦致函開除在校共黨，潘先生毅然執行。豈知因是大遭共黨之忌，而施其慘無人道之毒手。嗚呼，爲黨勇敢奮鬥犧牲，歷史長久之忠實同志潘先生，竟於此遇難。嗚呼，痛哉！雖然，其勇敢犧牲之精神，固可爲一般黨員之模範。然其建設之才能，實亦爲黨中所罕有。蓋黨員中，懷勇敢犧牲之精神者，固不乏其人，然兼有淵博學問，清晰頭腦，高尚道德，如潘先生者，實寥若晨星。潘先生

於勇敢犧牲中，而又能於學問若是深造，此眞天賦之奇才也。段錫朋先生云「黨國碩望，惟三數人。而胡漢民先生乃其一。」余今易其詞曰「黨國碩望，惟四五人，而潘大道先生亦其一。」嗚呼，潘先生之遇難，黨中少一碩望矣。碩望爲黨之中堅，不可多得；今先生之遇難，於無形中將減黨之力量，其痛胡底。嗚呼，爲黨的立場，又不能不痛哭潘先生矣。

法大自潘先生來校任事，始告安寧。辦理一載，成績斐然。夫潘先生接校務於風雨飄搖之中，其時表面似尚有黃氏其任校長。惟黃氏老朽昏聵，受人愚弄，反從而阻梗之。方一載而得斐然成績，潘先生之苦心孤詣，慘淡經營，於此可見一般。自潘先生遇難，賴儲沈二先生熱心維護，校務已蒸蒸日上，此固足爲法校得人慶。然儲沈二先生，本熱心校務，苟潘先生至今仍參考於其間，則校務之進行當更有可觀者，不亦更爲善乎？且潘先生學問淵博，口出成章。所授之倫理學，社會思想史，憲法學，無不精深透闢，吾輩聽者，亦無不肅然起敬。潘先生之遇難，在校務進行上，減一原動力；在教授失一良師，於法校前途，實關重大。嗚呼，吾於此更不能不爲法校痛哭潘先生矣。

潘先生之遇難，於國，於黨，於校，均有絕大損失，其人之關繫安危，可爲重矣。夫賢者沒，則事不振。人必痛念賢者，痛哭賢者，必至其再臻於完善而後已。今者國基飄搖，一如其舊。黨中糾紛，仍未有已。法校基礎，亦未深固。於此而欲不痛哭潘先生也難矣。則在國家未安，黨部未健，法校未固以前；吾輩之痛，吾輩之哭，寧有已時？

嗚呼，吾不欲言矣。

我們應該紀念潘先生的兩件事蹟

潘大昕

我們的良師，潘力山先生，自遭暴徒慘殺，到如今又是一個年頭了。潘先生生平的人格，才幹，和胆量，大家應該都知道了，也毋庸我來詳細敘述。不過照我個人的見解，在潘先生的生平事蹟中，有兩件事，很值得我們紀念的。第一件事，可以做我們將來服務社會的模範，第二件事，是我們在良心上，不可不紀念的。

潘先生自那年反對賄選南下後，仿彿就脫離了政治舞台。但是他實際上，却隨時隨地負着改革國家的責任。我們平時在學校裏，常常聽到他主張人格救國的言論；上課的時候，又聽到他不少的治國名言。那就可以證明，他對於國家的責任心了。記得從前革命軍初底定江蘇的時候，南京有一個政治工作養成所，潘先生也是其中的一個教授。聽說許多學生，在學識方面固然得了他不少的指導；同時在人格和信仰主義方面，也着實受了他的感化。可見我們的潘先生，是一個不拘名義的革命者。因爲他當時所處的地位，是一個教授，並不一定要担任宣傳主義，和訓練黨員的工作呀。

潘先生對於我們法科大學，更是一個二十四分熱心的人。他逢着和學校前途有利益的事情，他總不畏艱難地去幹，他不怕學生們的無理反對，也不顧教職員們的，抱冷靜態度。聽說從前有一部份同學，反對學期考試；教授中也有對同學表同情的，但是他却始終主張考試。因爲在學期結束的時候，假使不舉行考試，

一般貪惰的同學，都不免要提前回去，或竟在一學期中，不上一課。這樣，潘先生認爲，有違學生們家長的委託，所以他不得不用嚴格的手段來維持考試。

現在我們的潘先生遭慘殺，已經有一年了。但是關於他身後事，我們做到的有幾件？刺他的兇手，到如今還是鴻飛冥冥。果眞那兇手是逃上天，入了地倒也罷了。倘使用我們的全部力量，可以達到懲兇的目的，我們還是要努力的吧。潘先生死後遺下的孤兒，我們最好要不忘記，去年我們全校，追悼潘先生時候的一句。「撫卹遺孤」的話；否則恐怕對不起潘先生，經營我們法科的一番苦心。最後，我更有一句話，要和諸位同學說明。就是潘先生的肉體雖死，他「堅忍不拔」和「百折不回」的精神，都是永久存在的。我們逢着他逝世週年的時候，固然要哀悼他，紀念他；但是從積極方面着想，我們應該繼續他不死的精神來努力，做他未做完的工作纔好。

去年今日

韓克傑

嗚呼，去年今日，一轉瞬而今年今日矣。去年今日爲何日？潘先生蒙難之日也。今年今日爲何日？潘先生蒙難一週年之紀念日也。嗚呼，先生去年今日之今日也，安料有今年今日之今日？今年今日之今日，又安料爲紀念去年今日之今日？去年今日之前一日，不猶聞先生教悔吾儕於法科教堂之內乎？今年今日之前一日，安得見吾傳教授業解惑之先生乎？去年今日之前一日，吾儕不猶冀爲社會柱石之潘先生，造成吾學業，改

遺我國家乎？今年今日之前一日，能毋覺先生之音容如在，而愈增吾儕傷心之淚乎？嗚呼先生，不有去年今日之一日，安有今年今日之一日；不有去年今日之前一日，安有今年今日之前一日；不有去年今日之蒙難，安有今年今日之紀念；不有去年今日前一日之歡欣誤快，安有今年今日前一日之惻然與悲！嗚呼蒼天，顏淵短命，自古昭然。豈爾作之定數乎？抑人間之運命乎？誠百思而不得其解，何不仁之一至於斯也？然而先生已矣，吾儕紀念先生之道，亦惟於每年今日之今日，掛上國旗，懸起遺像，讀兩聲遺囑，做三分靜默；寫幾付輓聯，說數句哀詞，行最敬禮而已矣。未識先生之靈以為足否？

吾以為先生必應之曰；否否，非若是也。吾於生時，當教汝儕以實質上之學問，而非教汝儕形式上之虛表。懸像致敬，非特於我無益。即汝儕之於國於身，又豈能有絲毫之利乎？吾之生平，每憤國事日繁，社會日惡，思有以整理之，思有改善之；然而惡劣之習慣過深，一人之棉力難持，卒至為環境梭逼，而死於惡劣社會之下。吾雖在此，心猶未安，汝儕其循吾遺言之精神，以繼續吾志而了吾之願。如其不然，則汝儕青年之人數雖衆，亦未有被此惡社會分別宰割而已。汝儕其不自懼乎？吾則曰；然則吾儕自今而後，本先生之主義，據先生之遺言，而力究之；再就吾儕所學之功課而深造之；專心一致，努力奮發；將來學業有成，為先生盡發揚主義之心，為先生盡改造社會之志，務使今日青天白日之國家，具有法治國之真精神，永滅如先生去年今日不幸之事，如此而紀念先生，先生以為足乎？吾又以為先生必應之曰：雖不足，亦可安於心矣。如此種形式上之過

追悼紀念，有之不足多，無之不爲寡。汝儕必欲行之以爲外部紀念之表示，則亦未爲不可，吾亦無禁止之必要，汝儕其勉之。噫，吾爲何言，豈其夢歟？雖然，吾終以吾言爲潘先生之眞告我者。同學乎！同學乎！潘先生之告我如斯，我曷敢不以至誠轉告諸我親愛之同學，願我同學其守之勿忘，以安潘先生之靈於九泉之下耳。倘非然者，則今日追悼而後，仍然朝入於大道課堂，夕出於力山書館，久而安焉，一任紀念其紀念而已。則所謂去年今日者，不轉瞬而今年今日之去年今日矣。今年今日之去年今日者，又不轉瞬而明年今日之今年今日之去年今日矣。去年今日之無窮期，吾儕之紀念亦復安有窮期乎？

我們應該紀念潘校長的地方

尹達

諸位，今天是什麼日子？今天是前潘校長蒙難一週紀念的日子，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開兒個追悼會。我們開追悼會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追念潘校長生前的行爲，實在能夠做人的榜樣，所以我們開會悼惜他，但是我以爲我們這個追悼會，不比其他追悼會。在這一天，掛着許多輓聯，說出許多詩詞，過了這一天，就若無其事。我的意思，並不自要望我們天天開追悼會紀念潘校長；却是要望我們不要在形式上紀念，要在心裏頭紀念；紀念也不要暫時的紀念，還要永久的紀念。爲什麼呢？因爲潘校長是我們的先生，和我們有師生的關係。而且他的行爲，很可以做我們的模型。我們紀念他，的確可以叫我們自已做了好人；我們做了好人，豈不是達到潘校長生前所希望我們的目的麼？那麼潘校長在九泉之下，也就可以安慰了。但是我們應該紀念潘校

長的地方在那裏呢？我現在可以分做三種說明：第一，紀念潘校長的教訓；第二，紀念潘校長的行為。第三，紀念潘校長的著作。現在我先講潘校長的教訓。

第一，紀念潘校長的教訓。潘校長曾說我們要打倒拜金主義。又說：我們要有人格。唉，現在這個時候，可算是拜金主義的時代了。什麼人都歡喜奉承有錢的人；而有錢的人也是只願意和有錢的人交好。我以為這都不是好的現象，也都沒有好的結果。大凡歡喜奉承有錢的人們，都歡喜迎合有錢的人的心理，無所不至。例如有錢的人要欺侮這個人，這個人雖然是他們的好友，他們要他落阱下石，幸災樂禍，以遂其趨炎附勢的欲望，而施其大拍特拍的手段哩。他們却不料到，有錢的人假使一天翻過臉來，不垂青眼；那個時候，朋友犧牲了，時間浪費了，他們又如何感想？而有錢的人和有錢的人交好，遇了沒有錢的人，雖然誠實，雖然有學問，他們却要說他沒有價值，只願每天同許多紈袴安冶遊兒來往。結果，染了許多壞的習氣，弄得身敗名裂，一個好朋友沒有。唉，人說金錢萬能，我看金錢的確是萬惡。這豈不是拜金主義的罪惡麼？所以我們非打倒拜金主義不可。至於說到人格，我們先要曉得人格有兩種：一種是自我人格，一種是同情人格。但是人格是有精神存在的意思，所以有價值感情。也就分為一種是自我人格的價值感情，一種是同情人格的價值感情。小孩學習走路，不要人扶；少年人冒險，不問危險的有無，只管前進。都是自我價值感情的表現。孔聖人說：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就是表現同情價值感情的地方。這是潘校長常講的，我們應該要記得。但是

有一種人，同情價值感情簡直是沒有，他自已沒有人格，往往把人家看了也沒有人格。結果，人家的人格，仍然存在，而自已的人格，却大受其損。這是因爲以不肖之心度人；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心的緣故。潘校長曾經說過：狗是畜類，牠以爲人類也是同牠一樣。這話倒很可以描寫這種人咧。因此，我極希望大家對人要拿君子之心度人。

第二，紀念潘校長的行爲。潘校長做議員的時候，反對賄選，何等光明！潘校長把我們的法科大學，辦得蒸蒸日上，何等熱心！我們紀念他的地方，並不在乎歌功頌德，表揚他的名譽。只消在乎畢業出去爲政的時候，不受賄賂，熱心公益，和潘校長一樣。做一個淸白傳家的人，備一個急公好義的人，就可算是紀念潘校長的行爲了。

第三，紀念潘校長的著作。潘校長所編的倫理學講義，憲法講義，社會思想史講義，大家想是看見過的。內容豐富，大概我們也是承認的。潘校長做的詩論，商務印書館出版。我們同學不妨各人買一册，留爲紀念。我們看了潘校長的著作，不但可以紀念他，並且可以聯想到，他的講義爲什麼編得這樣好。我們既是他的學生，何不努力前進，學步後塵。那麼我們將來不是法律家，便是政治家，不是經濟學家，也就是文學家了。

諸位，我上面所說的，無非是希望我們同學紀念潘校長的言行和著作。但是我們一方面紀念潘校長的言行和著作，一方面却爲我們自已對於我們的前途，很有到益。最樣看來，兩方面是有連帶關係的。並不是

單要勉強諸位紀念潘校長，而自己沒有絲毫的利益，這是要望大家注意的。

紀念潘先生

——易太白

潘先生之死，死了一週年了！凡是仰瞻過潘先生的風采，傾聽過潘先生的言論，體察過潘先生的行事的師友們，想起潘先生去年今日以身殉道的事情，該有何等是感觸？

固然，關於他有了什麽不滿人意的地方，因而犧牲了他的身體，爲着事前過於離奇，事後過於沉寂，我們並不欲武斷的加以如何的辯護與說明。

然而我們要問的：在自命爲二十世紀文明人類的社會裏，居然有這種「率獸食人」的事變發生；在自命爲保障人民生命自由的政府之下，居然會使這事變發生後，懸案至於一年之久，所謂人類的「道德」在那裏？所謂國家的「法律」在那裏？所謂政府的「公道」在那裏？所謂裁判官的正義又在那裏？

但是也是無可奈何的，人世間寃抑不平的事正多咧！而所謂道德，法律，公道，正義也者，又終於是這樣一類的東西，我們會有什麽話可說！

不過我覺得尤其可哀的：在這匆匆一年當中，甚至再沒有人提起潘先生以身殉道的事情——除却他的親戚（？）骨肉。雖則當那次追悼會上之一刹那間，以乎曾經表示過人們悲切沉痛的哀思，此刻，應該是情隨事遷，不大有若何的印象浮現於人們的腦海中了。人情原來是這般地淺薄空虛咧？

我現在焚燒起我心靈深處裊裊的一縷幽香，沉思默想的供奉于先生的遺像之前。他的飄渺的靈魂，或者不會厭棄這菲薄的一點禮物罷？

一九二八，十，十四，

潘先生軼事

顧炳垣

潘先生四川之聞人也。人格之高卓，於民十拒賄南下，可以見矣。學問之超優，於平日言論著作中，亦可見一班矣。惜其志趨過於獨往獨來，卒不得其死，傷哉。日前來校，旅途無侶，與同鄉單齊七君作保滕譚，藉破客中寂寞耳。單故曾學法律於吳淞之中國公學者也。時先生適以事不容於當道，亡命來淞，因主法政之教務焉。某日，先生應上海友人之招，單亦以事赴滬，同居三等車中，氣笛一聲，與站暫告別離矣。未幾查票人至，來勢洶洶。先生以阮囊羞澀，故未購票；而查票者勒令購票，先生祇云至滬後補票可也。正維谷處，適爲單見。遂代購一票。比回校。先生詔單而告之曰。此時余實不名一文，非有君，余將就窘境矣。遂以所題竹算贈之，惜詩所云，單不能追憶也。

我們應該怎樣紀念潘先生

吳建之

久慕法大的我，在開辦的那年就滿心的希望，想投來肄業，以便從潘先生和各教授的薰陶，但是事實總與心願相反，不能使我的理想成爲事實，這是如何使我失望的一樁事啊！後又因爲從事黨務軍事政治工

作，未能來滬繼續入學，所以投考本校的希望，當然也不能成爲事實，但是我入本校的志願和希望，並不因此而消滅，始終還是很熱烈的！誠懇的！來入本校。不意竟能于本學期開始的時期，實現了我的初衷！這也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啊！

現在我的希望，算是已經成爲事實了！但是這創辦本校的潘校長，不幸在我未來的去年的今日，被暴徒暗殺了！在久慕潘先生的我，又在這希望已經達到的中間，又是失望了！這是如何痛心的事啊！

我在潘先生被害的週年紀念當兒，並能在這發行紀念刊物的聲中，使我對于紀念潘先生的意義，也能敘述一點，這眞是萬幸的啊！

潘先生之所以創辦這個法大，一定是因鑑於在今日列強環境下的中國和該時北京偽政府之下的一般官吏，不足以來維持今日的中國，深感政治上和法律上的人材缺乏，若想救今日中國的危機，非培養根本上的人材不可！所以在我們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的當兒，斷然的創辦了本校，使軍事工作完成後，訓政和憲政的人材，不致於再蹈從前軍閥時期的覆轍了！這眞是潘先生對於革命贊助的地方啊！

我因爲並沒有見過潘先生，但是他的人格學問，道德，確實使我欽佩，因爲於他的過去行爲中，足以證明他的一切了！我相信我們的同學，一定有對於潘先生切身的紀念作品發表，也用不着我在這裏再贅了！現在我們應當怎樣紀念潘先生，我相信我們絕對不是每年開個紀念會，出本紀念册子，就可以紀念潘先生

這偉大的精神！我們除作了表示的紀念以外，應當將這潘先生所創辦的法大盡力的擴充起來！在學術史上光榮起來！我們同學更要努力學術，將我們法大的光榮播揚於全國，燦爛於世界！這纔是我們紀念潘先生的本旨呢，若能如此做去，那末，庶不辜負了潘先生創辦本校的苦心！潘先生的身軀雖死，精神永沒有死的日子啊！

最後我們應當快替潘先生復仇啊！

一九二八，十，七。於法科大學

黃振東

從事教育與做大官

——潘先生為中國教育界的第一人——

中國的人民，自古以來，都有一種不良之思想：他們的立志專注重發達個人，為自巳謀幸福；如幾十年前的學生，天天都是閉戶讀書，希望能得入學，中舉，點狀元，以後還要想做大官。這種思想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容，近代人類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為大家謀幸福。但是中國到了現在，一般學生的思想，依然還是很舊，都是希望畢業之後，能得做大官，那就心滿意足，未曾見有決意願從事教育的；到了後來，沒有大官可做，連小官都沒有了。為着維持自己的生活起見，不得已才來從事教育，到學校裏做了一個教員，以為這是最末的路。然而他們雖然自已担任了教員的職，一方面仍就是想做官，到了有官可做的時候，馬上就脫離教

育界的關係。

我們試看看中國許多有名的人，有從前曾任司法總長，財政總長，大理院長的，或曾任國民政府委員的，現在或已成為腐朽，或已變成惡化，沒有大官可做因此也行到末路，出來辦了一個什麼大學，做了校長，在表面上看起來，可像是「熱心救國。」其實他們所立的志，是要假借學校為其宣傳的機關，謀個人之發達，利用青年學生以為手足，希望將來能得再出來做大官，發大財：不管學校怎樣腐敗，共產黨也好，國家主義派也好，學生要怎樣就怎麼樣，「求必有應，」只是要使其滿足，能認真擁護就好。怎樣看起來，中國教育之前途是非常危險的。

然而中國之學者，本來也不少立志願要從事整頓教育，以救中國的；可是因為一般人，都視教育為末路，沒有出頭之日，因此也多不願意去幹；這種弊病，皆由於近年以來，內亂不息，當局對於教育不加注意，且尤加以摧殘，因而得此結果，實為最可悲最可痛的事。在此種狀態之中，要尋一決不做官，而專從事教育的人，實甚困難。我們試看看潘力山先生是怎麼樣？當潘先生初到本校的時候，全校的教職員和學生，開了一個很熱烈的歡迎會，潘先生即向大家宣布：「以後決不再投入政治的漩渦，專委身於教育界，從事學問上之研究，且注重於道德上之修養，」潘先生既決意不做官而從事教育以救國，本已處於最安全的地位；可是潘先生之結果是怎麼樣呢？潘先生是有主義而生的，有目的而生的，因不願做共產黨之傀儡，且為着黨國

的安全和學校的安全起見，毅然把有色彩的共產黨徒，完全驅逐出校，不幸而有去年十月十四日之慘案發生，是爲中國教育前途所最悲痛的事。然潘先生雖死，而潘先生之精神不死，潘先生所手創之學校——法科大學——也不死。潘先生之死，是開中華民國歷史的新紀元，實爲中國教育界的第一人。

紀念潘力山先生並勗全校師生

呂道元

我是初到法科大學裏來的一個新生，對于吾校前校長潘力山先生，並不認識，可是潘先生的大名，我早已就知道了，因爲我在各種報紙上或是其他的出版界上，時常有看到他的大著，並且這些大著使我讀了之後，早已就拜倒於他的足下了。所以我雖未直接受過潘先生的領教，但我對於潘先生却是十二分的信仰，敬重。

事有出於意料之外，不料在去年十月十四日，各報紙的新聞中，關於潘先生被害經過的詳情，大登而特登。當這個不幸的消息使我聽了之後，簡直比甚麼打擊還要來得難受！可是無能的我，受了這個打擊之後，只得像婦女之流——指舊式——似的，流了幾顆熱淚吧了！

本學期我也居然做了法科大學學生的一份子了，有許多老同學和我說起潘先生的一切生平事實，使我聽了之後，更是欽佩敬仰。

今日——十月十四日——是潘先生被害一週紀念日，舊事重提，各位教授和各位同學，自然都是覺得

很痛心！所以我們校歷上有增加了一個潘先生被害紀念日。

但是，我們增加了這個紀念日，究竟有多麼意義呢？我以爲增加這個紀念日，實在有包含着無窮大的意義；可是也得聲明，潘先生的偉大的功績，偉大的思想，偉大的人格，和偉大的一切的本身的價值，決不因我們紀念他而增光，也決不因我們不紀念他而埋沒，我們要紀念潘先生就先應該明白到這一點。現在我姑且把紀念潘先生的意義，分爲二大重要點，述之如左。

（一）潘先生是我校的首創者，沒有潘先生，就沒有我們今日的法科大學的存在；然而今日的法科大學，有沒有辦到完善的地步？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正所謂還是在「草創時代。」所以我們今天紀念潘先生最難過的是潘先生半途遺下的工作，教誰去承繼呢？他經過了艱難百折的成立了法科大學的工作，半途而放下，我想潘先生在臨死的時候，一定是很不放心的，恐怕今天在黃泉之下，還是不能十分放心哩！

（二）潘先生固是我校的要人，但也是黨國的要人，我們大家知道：去年共產黨利用一般青年學子，在各學校中施行他的搗亂的惡性。潘先生鑒於這種惡性的搗亂，直接有害於教育的發展，間接有害於黨國的前途，所以潘先生千方百計的訓練一般青年，使他們不要走入了岐途，以遺誤將來。誰知一般吃了迷渾湯似的青年，經過了潘先生的訓練後，非特毫沒有自覺心，並且反而格外增加了他的惡性——搗亂，潘先生沒法，但爲黨國前途計，學校前途計，不得不施行開除他們的學籍了。誰知潘先生還沒有宣佈開除他們

學籍之前，獸性的共產黨，竟曾先下他的辣手。把潘先生暗殺了！唉！潘先生爲甚麼死的？誰置潘先生於死的？這兩句話，中國人不能不明白。中國國民黨的黨員，更其不能不明白，我們法科大學的教授和同學，尤其不能不明白。

因爲有了以上的二個重大要點，「後生小子」的我，自已覺得對於潘先生的傷感，似乎比任何人還要來得深切！

全校教授先生和同學們呀！潘先生是已經被害了，我們自然是痛心的，應該要紀念他的。但是紀念潘先生今天開了一個紀念會，就算了事了嗎？不，不，決不，我們不紀念潘先生也罷，要紀念潘先生就應年年的，月月的，日日的，時時的紀念他，口裏歎了幾聲「嗚呼」，是不足紀念潘先生的，潘先生也決不情願這樣紀念他的。我們應該要把潘先生中途遺下來的未完的工作，自已把牠放到自已的肩膀上去，努力的，繼續潘先生的精神做去！潘先生未完的工作是什麼呢？我以爲有兩件最重要的，一是我們的學校，要努力的改新，使從「草創時期而達到完成時期。」一是中國的共產黨還沒有撲滅盡盡，我們應該要把他撲滅，一個沒有生存。諸位應該曉得，我們紀念潘先生不重在形式，而重在精神。我們如果能夠把二件事努力的做去，方可說是眞正的紀念潘先生。否則，徒重在形式，還是沒有用的。

臨末了，我希望全校教授先生和同學們，一致起來，同聲齊呼；

一九二八，十，七，燈下於法科宿舍●

「潘先生精神不死」

潘先生蒙難的一週紀念

學生　李炎善

去年十月十四日本校前副校長潘力山先生蒙難之一日，到了今年十月十四日，已一週年了，我們對於潘先生蒙難的一週紀念，有甚什感想呢？我以爲要紀念潘先生，當先要知道潘先生蒙難的歷史。潘先生是國民黨中之最忠實者，故他對於黨國中的一切義務，無不努力工作和奔走；尤其是對於共產黨是極端反對的，故共產黨徒之潛在學校裏者，一經發覺，則立卽擯除不留餘地。因此，共黨徒卽目潘先生爲眼中丁，百般計較，要把潘先生慘殺；乃於去年十月十四日，在蒲柏路舊校舍的門前，乘潘先生的不備，轟然一聲，天的不幸擊破了潘先生最寶貴的腦子，鮮血淋漓，沙坭都爲着共黨而赤化了。唉！可憐的潘先生，可慘的潘先生，更遭了共黨的毒手了！但是，我們今天紀念潘先生，是紀念他可憐可慘的狀況麽；不是，潘先生爲黨國而努力：被了黨國的敵人慘殺，潘先生便爲了黨國而犧牲；那末，潘先生的死，是很有價値的而無可磨滅的了，我們今天當要知道潘先生死的有價値爲紀念的大前提，不然，則那一個人不死的，而單獨要紀念潘先生麽？

再有兩點尙足使我們要紀念潘先生的。第一是他辦學的熱心，潘先生是從政界裏跑出來的，他曾說：「我此後要專心辦學，而不求利祿的，」觀他這句話，可知潘先生是個熱心辦學者。他自從本校的董事先生推擧他爲副校長之後，他對於校務，卽極其整頓；及前正校長董先生因事赴東瀛時，一切校務，都由潘先生

一肩担起，對於教員的聘任，課本的改良，校舍的整理，無不極臻完美的，故四方的學者，聞潘先生的名副具實；欲坐潘先生的春風，向着校門而前進的，霎時間幾達了五百人；而學校的名譽，因轟動了一時。第二是教授的法子很好，我是去年的秋剛才跑進的學生，可惜祇得潘先生授過一小時的倫理學。我現在尙記着潘先生授課時的解說：『仁義是亘萬古而不變的，道德是因環境而遷移的，』他又舉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的譬諭，證實道德的觀念因環境而移遷，他諄諄的引誘，使我們專一的視聽，可是他前日的話，到了今日，猶覺在我們的耳朵裏哩。富有道德學問爲黨國而犧牲的潘先生，很使我們不會忘記的呵！

潘先生精神不朽

專法二 邵熙謙

潘先生死已一年了。最先生是爲驅除共黨而死的，是爲本校而死的，是爲主義而死的，也是爲社會國家而死的！死的不是貪生怕死的死，不是庸庸碌碌的死，死得光明！死得榮幸！

古人說得好：『不招人忌是庸才！』潘先生因爲不是庸才，所以招忌。招忌而至於狙擊；狙擊而至於死。是潘先生實死於才，文人而死於才，正是文人之大幸！試問人生誰能逃死？潘先生軀殼誠然死了。然而潘先生的精神却如日月之光芒，永遠不朽！

今日爲潘先生蒙難紀念日，校中開追悼會，大家慘然曰；潘先生死，死。我則高聲呼喊：潘先生精神不朽！死勝於生！

誰是真正的同情者！

張文伯

潘先生，人格高尚，才識淵博，是中國罕見的政治家教育家；功績偉烈，舉國景慕。我們把他的行述，翻開一看，就可略見一斑。那知道，因爲他多才多能，不屈不撓的緣故，而受共賊之忌，而被共賊暗殺的！

就是在去年的今天上午九點半鐘，潘先生自威海衛路寓所乘車赴校，剛到蒲柏路，校舍第一院門首，手槍聲作，潘先生腦部中彈，鮮血淋漓，慘不忍覩，終以流血過度，不多幾時，便與世長辭！

潘先生卒以道大莫容，而被共賊暗殺！一時學校裏，充滿悲慘的氣象，凡是見到聽到的，那個不戚戚於心，忿忿於氣！固然，那般共賊，正在意氣洋洋，慶祝他們鬼計的成功；但這非人類的常情，因爲那般共賊，已成爲獸性的人類——報紙上面也大登特登，說「法大副校長被人暗殺」：於是潘先生被害的消息，便佈滿全國，或許是全世界。

照我們人類的理智推測起來，一個堂堂大學的校長，同時又是中國罕見的政治家，教育家，被共賊暗殺，是何等的一件大事，但是那般大人先生們，酬酢宴會，日不暇給，那有工夫來管這種閒事(？)對他們講法大的校長被殺了！便冷瀟瀟的回答道：「哼！私立大學的校長被殺麼？却管不得許多！」這是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的人員所講的，可以想見政府當局整個的意思了？潘先生被殺的消息，空氣中澎湃得十二分濃厚，可是大人先生們的頭腦畢竟頑硬，那足引起秋毫的波紋！

呀！這也難怪潘先生現在是從事教會，不在『大人先生』之列，就『不配』大人先生們的注意！生存的日子如此，死了以後，更不必說，更有那個來管他怎樣死法！

畢竟本校的同人——教職員同學等等——和潘先生的情感比較深些，他們的認識潘先生，敬崇潘先生比較任何人切些；所以噩耗傳來，全校愴悲，都有欲得共賊而甘之的決心，於是潘案委員會組織起來了；主張正義人道的言論發表出來了：我們要舉行清校運動，把所有的共產份子一個個的肅清出去；我們要為潘先生復仇，要懸賞緝兇；我們要什麼什麼，如此如此。在那時沉鬱的空氣中，聽到這種吶喊，確可差強人意。誰知，這些主張，終於是一種主張，那裏實行，或是得到相當的結果！而一般束身自愛的明哲(？)偶而回憶到古聖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損』的遺訓，不久翻然覺悟(？)認為從前的種種主張，畢竟太露鋒鋩，不是『明哲保身』之道，於是遊移兩可，抱不三不四的態度。有幾位或許比較剛直些，堅持這種正義的主張，反遭同志(？)之忌，往後，更互相歧視了，互相傾軋了！其始同是潘先生的知己，自願為潘先生起來復仇：結果，潘先生的仇未復，反操同室之戈！

借問同胞四萬萬，誰是潘先生正眞的同情者！？

不錯，在去年十二月裏本校開過一次追悼會，到校董教職員學生，約有三四百人輓聯花圈祭文，掛滿四壁，各位演說，又是激昂慷慨，忿不欲生的樣子，最後並且提出不少問題，想永久的紀念潘先生。這種表示，都

可說他不是潘先生的同情者？—再看今天—潘先生蒙難的一週紀念日，雖然遠隔一年，本校同人，還不忘記先生，在此地悲慘地莊敬地舉行第二次追悼會。開會不夠遠還出了這本册子，拿文字來永久的紀念潘先生，那能說沒有同情者在這裏？

是的，同人們的來追悼，來做文字，完全出於自動，確乎對於潘先生有同情的表示；但是，我們要狠客氣地反問一聲；凡來追悼的，來做文字的，是不是出於他們的誠意——出於紀念潘先生的誠意？他們這樣做着，恐怕連他們自己還不知目標之所在！在他們的腦筋中，那裏還有潘先生這三個字！他們不是來紀念潘先生，僅僅是來敷衍潘先生的面子；非但不是敷衍潘先生的面子，僅僅是來遮掩活人的耳目罷了！我的話，未免過火了一些，或是已經犯了籠統病；但是追憶上次追悼會的經過，回想過去一年中的事實，互相對照一下，或許我的判斷，沒有錯罷！

寫到這裏，我眞不知道，我們在此地幹些什麼，我更不知道，潘先生有沒有知己，有沒有同情者！唉！人類相互間的情誼，未免太浮薄了！世界上的一切，未免太虛僞了！潘先生！大家看見你一目未瞑，猶有所待：現在，我忍痛的告訴你，你要怎樣幹就幹罷，不要再等那般偸生的人！世間上唯一的同情者，就是你自己，除此以外—什麼親戚朋友學生等—都是靠不住的。他們所可給你的，只是虛僞的矯作的哀吟悲聲！你現在死了，你的同情者，也隨你而死！！

唉！我說錯了罷，不！事實確是如此；我神經錯亂了罷，不！我自信還有理性。我不忍這樣講，但是我更不忍違背我的良心更不忍也來欺騙我最使敬的師長——潘先生！

喔！我或者神經過敏了。過去如此，將來未必一定如此；社會是天天進步的，人類的情緒，也隨之而天天進步的，從前的過失，或許已經覺悟，正想改過自新……………從前來追悼潘先生，紀念潘先生，都有幾分虛僞，從今天起便眞正覺悟了，現在我們所有一切表示，是從各人心坎裏發出來的了：無論片言隻詞，都已包含一片至誠的心了，那末。我希望大家，從此以後，切切實實的認定目標做去；把我們的言論文字，完全變成事實。來做個潘先生眞正的同情者！

要做潘先生眞正的同情者，應該先明瞭潘先生一生精神之所在，換句話講，我們應該尋潘先生最足紀念的地方去紀念他。潘先生一生的精神，沈先生在上次追悼會講過，可以拿「獨往獨來」四字概括了。「獨往獨來，」含有不屈不撓的意義。他是守正不阿，疾惡如仇的。譬如他做議員的時候，拒賄南下，就是這種精神的表示：他這次被共賊暗殺，也是這種精神的結果！他認爲對的，就毅然決然的做去；認爲不對的，憑你阻力怎樣的大或者竟有生命之憂，他終是咬金嚼鉄的去反對了，這種精神，何等偉大的精神。

其次，我們要知道，潘先生，確確實實是爲共賊所害，他唯一的仇敵便是共賊。我們要紀念潘先生，應該認清潘先生的正敵。向前衝去！原來那般共賊，專以殺人放火爲手段，換取蘇俄盧布爲目的的；正義人道公理

等字，他們墨司科出版的字典上，絕對沒有的！我們于此，可以看到潘先生是守正義的人，共賊是不懂什麼正義的人。他的死，完全種因在這基點不同處了！我們要紀念潘先生要做潘先生眞正的同情者，便該毅然決然的一致起來反共。反共就是守正義；守正義，就是紀念潘先生。世界上決沒有姑容知巳的仇敵而說他是忠于知己的。

我們目標認定了！意志堅決了！但願蠲棄過去的一切齟齬，同心協力，向前猛進！

悲壯的血鐘，驚起了我們的心聲；潘先生的英靈，昭示着我們的路徑：四顧萬丈的赤氛激動了人類應有的血心。前進！前進！向前猛進！

「潘先生眞正的同情者，就是我自己，」願大家同抱這種決心！

一九二八，十，十四，于法科大學。

哀潘副校長先生文

周嶽高

嗚呼先生，志未遂而形已杳，音雖絕而氣猶在。鑒國內政治之腐化，迺倡法科；爲攘除共黨之無道，竟喪生命。此先生之不幸，亦我法科同學黨國前途之大不幸也。先生學貫中西，聆敎未有不解；秉性剛直，決事惟遵公道。將來改良社會促進民智，援中國於水火之中者，非先生其誰屬？乃一旦慘遭暗殺矣，回憶疇昔，於茲一

戴。傷心史不堪回首。然偶一念及，未嘗不令人淒切耳！登大道堂，不聞雅教；入圖書館，空留遺像。嗟乎，先生之英姿，雖不得而復見；然先生之言行，可傳至萬世而不朽，吾復奚悲乎？雖然，想當日血流遍體，撒手紅塵，捨生徒而不顧，無片語之遺留。此景此情，安得不令人悲感痛悼？而爲悲生號淘大哭也。所望吾同學諸君，咸能專心好學，精益圖精，將來服務社會，革新政治，爲法科造成無上光榮之歷史，庶幾稍可慰先生之英靈於夜台歟？

感言

張祖良

人有死於疾病者，有死於非命者。以疾病而死者，命也；以非命而死者，豈命所宜耶？若本校副校長潘力山先生者，誠所謂死於非命者矣。客歲十月十四日，適先生蒙難之日。天涯地角，晉謁無機，恨何如之！噩耗傳來，不勝驚歎。夫以先生之才能，以先生之學問，中國革命巨子中有幾人耶？孰意革命未成，而先生已蒙難而夭折；校案未立，校舍未建，而先生又竟蒙難而棄也。痛哉！痛未盡，而週年又至，不禁增無涯之感想，而有紀念於先生。雖然先生軀殼雖死，而精神則永久不死。所望當局諸公，能繼先生之志，踐光明之大道，謀人才之發展，則先生有知，亦可瞑目於黃泉矣。

潘大道先生逝世一週紀念之感想

洪燕家

茫茫大地，芸芸庶民，人生猶若浮雲。回憶去年今日，非潘先生搆難之日乎？溯當時血流殷地，潘先生橫臥

地上，任你呼天搶地，血淚交流，終是一去不復醒。而種種悲哀慘狀，雖經一度寒暑，猶覺深印我輩腦海中。諸暴徒竄匿而去，雖經捕房極力偵緝，終不能水落石出，置之法綱；今且逍遙於法外，豈不大可痛哉？夫以潘先生天性之忠厚仁愛慷慨好義，思想學問，卓然不羣，興學育英，爲教育之泰斗，循循善誘，造益學子者匪淺，使長受先生訓誨，則不特吾儕之幸，抑亦吾校之福也，況此時我法科大學，正在風雨飄搖之際，尚未根深蒂固，非先生之維持有方犧牲一切，曷克臻此。正慶治學有人，胡乃昊天不弔，遽隕文星。轉……之間，又是一載，試思今日法科之成績，追憶先生昔日之豐功，凡具同情焉能不爲之同聲一哭？夫天之生斯人也，賦其形，稟其性，將使大有爲於世也。乃如潘先生者，博學多能，年少後英，竟不得竟其志，盡其職，遂其天年，造福於吾校，嘉惠於後進，卒乃死於非命，十年之功，廢於一旦。嗚呼，天道有時而亂歟？雖然，人皆有死，遲速而已，所悲者潘先生寃沈海底，永不能白耳。但人生苟碌碌無能，因人成事，則生無益於世，死無聞於後，雖生猶死。如潘先生者，雖長別一年，而典型俱在，則雖死猶生也。嗚呼，潘先生已矣，願同學努力，竟其未竟之事，盡其未完之職，使法科前途蒸蒸日上，以達先生之遺願，吾知潘先生死而有知，亦嘗含笑於地下矣。

弔潘前副校長力山先生辭

潘之彥

我師潘氏，興學斯鄉，培植棟才，爲國爭光。以規以勗，成績滿堂，僅歷載餘，聲譽遠揚，伊誰之力，奠我無疆，至力教育，桃李盈牆。誘掖啓發，澤流孔長，從茲展驥，指日可望。詎料事變，猝起無常，慘遭暗殺，形神俱亡。

昔瞻道貌，而今安往，願吾同學，永誌勿忘。嗟嗟年華，逝世朝霜，坯土未乾，幸毋徜徉。當繼其志，以雪其枉，南山蒼蒼，江水湯湯。師兮師兮，與時傳芳，嗚呼哀哉，使余惆悵。中心蘊結，語不成行，言念及此，淚沸沾裳。

一九二八〇十，四〇於法大。

追悼前副校長潘力山先生辭

潘 怡

余於今秋始負笈來此，對於先生蒙難情形未嘗目覩；但得大昕堂兄相告，知先生之學識風節過人，而不容於當世，殊深感歎。本年十月十四日乃賦生逝世一週紀念。不揣翦陋，聊貢蕪詞，以表微忱，而誌悲悼焉。

雲山蒼蒼，江水泱泱，直哉吾師，秉性堅剛。樹人培才，獨具熱腸，中流砥柱，多所欽望。其奈命舛，橫遭禍殃，悵吾來遲，未親澤鄉。追思往事，愁焉悼傷，願吾同學，永失勿忘。努力前進，繼志爲方，夙興夜寐，心有徊徨。堅持不變，前途無量，我心悱惻，涕淚交行。

——一九二八，十，五，脫稿——

生徒底哀吟

陳志皋

一

雲端有翺翔的野鶴悲鳴；海中有滚的濮浪花怒濺，人間有喪了導師的生徒無數：在月冷須淒的深夜哀吟，

二

生徒的悲聲，吟出了東方文化的哀音，偉大而革命的人生創造者；竟於去年今日——結束了他的一生，

三

天天辛苦而勞碌的農民；所贏得的祇是血汗涔涔，在煤氣堆裏掙扎的工人；所忙碌的無非是爲了維持生命。

四

如癲如狂的共產黨徒，不問社會的需要—與中國的民情。祇盲從着，迷信着，西方的病理學說。忍心把可憐的農工；做他們無聊的犧牲。

五

誰無父母？誰無兄弟？誰不愛惜生命？同情心驅使了我們的潘先生。——與惡腐勢力作殊死戰：無非是爲了衆生。

六

火山不斷的熱烈地噴着，大江不斷的純潔地流着：熱烈而純潔的情緒；激起了潘先生如怒潮澎湃地偉大的革命精神，於社會混亂之中，救起了數萬萬人民——在帝制推翻之後：把民族幾千年汚點滌淨。

七

那知我們偉大的指導者。世界黎明的曉星。竟爲的遭了暴徒的暗算——觸着獸類的嫉恨：誰道正義的行爲，反而斷送了他的一生。

八

天喲！師喲！我們的潘先生。我們在萬分悲悼之中。誓爲主義而奮鬥，更不惜爲主義而犧牲，

九

我們不會做王筠的哀册：又不會學賈誼弔屈原於湘水之濱。祇有踏着你的血跡；遵着總理的遺訓。前進！前進！爲革命而奮鬥，爲革命而犧牲。

十

可是羣鬼的跳梁，伎倆眞高強，流言的離間：誓語的中傷。不斷地進攻，不斷地經營，處處阻礙着正義的執行——與大地的光明。

十一

師喲！我們祇死了軀殼的師喲！願託您在天之靈：莫使我們消極：從興奮的人生。大道——因爲你軀殼的死，而致沉淪。

十二

人間喪了導師的生徒無數；在月冷風淒的深夜哀吟，響澈了野鶴，悲鳴的天庭，佈滿了，浪花怒濺的海心。

十七年十月於霞飛巷。
〔戰春〕

憑吊

一

徬徨，徬徨！國民黨實行了清黨；共產黨利用了無知的流氓；鼓吹着要實行那原始時代的共產狀況，徬徬徨徨！青年們吃了他們共產之糖，心靈上多少有些搖盪！

二

衝忙，衝忙：全國的學堂，混進了許多豺狼；一般青年們的行動都不穩當！衝衝忙忙！走到了赤化的路上，現出了殺星的光芒，

三

恐慌，恐慌！沒風起了大浪；潘先生受了他們的冤枉！腦袋上受了大創！恐恐慌慌，包庇共產黨的老朽，背着鋪蓋逃出了法網！

四

悽愴，悽愴！世道的確淪亡！青天白日旗下的地方，難道沒有整頓的希望？悽悽愴愴！這是多麼悲傷！親愛的同

胞大家莫要忘！

五

徬徬徨徨！衝衝忙忙！恐恐慌慌！悽悽愴愴！在這時光，怎樣的消滅了這種現狀！

哀潘先生

潘之彥謹題

野田桃李日荒蕪，幸賴吾師手植扶，廣廈新成人已去，風荷霜菊爲誰娛。涼秋蕭瑟木梁摧，順化歸眞亦可哀。如此良師非易遇，春風帷幕不重開。學子莘莘擅衆能，裁成令聞日蒸蒸，而今道貌歸何處？遺澤長流衆口稱。

潘先生一週紀念的哀感

孟杰

一

節近重陽，風雨滿城，淒涼蕭條的空氣，佈成了一幅悲慘世界的背象。滿枝飄香的丹桂，受着朔風的無端的脅迫，也未免凋謝飄零，

二

孤芳自賞的黃花，表示着傲霜的風神，遍護着滿身的金甲，將實現牠的百折不撓的意志，與未來之深秋作戰，與欺世的惡魔奮鬥。最可崇拜的——是他晚節高風的，是他勇敢的精神，節屆秋令，我們也須瞻仰威儀，

祝牠千古不朽!

三

覩物情傷引起了去年的斷腸的囘憶:舊歲那時,不是潘先生撇棄世男,撇棄我們的一日?血濺滿地的慘狀,繁複的腦子底片段的追思,也得爲之同聲一哭!我們現在的偉大的法科大學,完全是先生的心的賜與。我們現在的一切新氣象,完全是先生血與淚的結晶。今年今日,在盛大的一週紀念日裏,我們還須恭祝先生精不神死!

一九二八,十,十四日書此以示哀悼。

蒼松金桂潘先生

高素

一

遙鄉鷄唱,挾噓悕鎊出門去。噩耗傳來,添人多少傷心緒。

二

靜對倉倉針松……悽淚盈盈,一週渾然無語。幾多哀衷,竟是無處可訴。『逝矣先生,先生逝耶?何時再得春風化雨?』

三

唉！幾縷哀心兒永矢紀念，同情的熱淚，也隨着先生爭點。爭點！爭點！大地霜重蒼松占。

四

年光駛如飛，時又金桂飄香霏。鮮葩艷枝，吾校始悲而終輝。隔世杳杳，消息沉沉，枕邊覩得杖履非。

五

秋夜似水，哀傷如醉。他說：「愼勿因拜金主義；」磨滅了人生的純潔。我數十年寒窗，如臨陣也似的全了此節。混戰了多年的濁世人生的瑕疵，終然洗雪。喲！我南柯歸來，始知逢處卽是別。可是遍刻骨銘心的「拜金主義的勁敵！」地老天荒水留弗滅。寄語蒼蒼針松，精神不凋何烈烈！寄語飄香金桂，人生爲你幾泣血！

（一九二八，十，十四，悼於上海）

潘先生被刺紀念日有感

尹達

誨人不倦聖賢心，感化門人寤寐欽，豈料忠言遭世忌，遂教小子夢中尋。辦學辛勤國士風，蒸蒸日上有誰同，力山大道名俱在，猶記先生雨露功。拜金主義有誰憎？獨守清廉不奉承，自戒戒人無不服，老師潔白到今稱。主持正義向南奔，不愛金錢吾道存，黨國方希多建設，安知蒙難寂無喧？

前副校長力山先生被刺一週紀念誌哀

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惟天爲大，

惟士爲能。

受業丁堯敬輓

倘人類無才能而生，無目的而生。無主義而生，噩噩渾渾，縱生若死。痛先生爲國家以死。爲本黨以死，爲法大以死，轟轟烈烈，雖死猶生。

黃振東

（一）

先生蒙難，又屆週年，回溯往事，校基頻危，獨具熱腸柱大廈。吾輩追悼，今逢二次，終會來茲，國難未已，尙留遺恨在重泉。

（二）

想當年，蒲柏道實，恨彼元兇，天良喪盡，先生遽遭毒手，哀哉！失我導師。念今茲，江灣路上，巍峨校舍，禮堂紀念，吾輩此日招魂，悲夫魂兮來歸。

大政二　李君諾

世變不常，運去何如早去？人心難泯，今來願勿再來。

專法法學生邵力仁挽

蜀治政，燕平章，滬辦學，費許多心思才力，持節邁繩人以法，樹長策於百年，遇奇災於一瞬，蒼海紅塵誰作主。

奔革命，立讜論，制國憲，數不盡豐偉功績；鋤奸拒賄，立德唯言，仰半世之英名，哭千秋之師表，青天白日竟如何？

毛　雲

丈夫處事立身，當知有己，不殉公死爲誰死？先生懿行力學，未盡所期，既感一哀復國哀。

[illegible]棣華輓

文章在當世，道德在人心，史册經刊留不朽；學校失導師，黨國失棟樑，淒風苦雨曷勝悲。

學生王樂鈞敬輓

政府已統一宇內，慨嘆黨國求賢，徒傷心夫碧血。暴徒猶逍遙法外，深知先生含怨，不瞑目於黄泉。

專門部政經濟三年級學生敬輓

兇猶逃亡，遂任雪冤無期，如何使先生瞑目？英才殂落，値茲訓政有日，能不爲黨國痛心？

龐禮簡

附輓聯一首

精神不死，道德常存；記往時辦學培才，尙有典型遺後進。日月爭光，令名不朽；悵去歲爲黨蒙難，詎無功績繼前賢。

李炎善

潘先生遇難一週紀念雜感

拗奸

共產黨以殺人放火爲能，舍殺人放火卽無能矣。荀子曰：『人之好鬥，狗彘不若。』然則共產黨殺人放火，更狗彘不若矣。狗彘不若，尙足士地革命階級革命哉？嗚呼，不若狗彘之共產黨，可以休矣。